



股票代碼：5543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Buima Group Inc.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 公司名稱：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 三、 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發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發行股數：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23,999,996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 3,200,000 股，上櫃掛牌股數共計 27,199,996 股。
 - (四)發行金額：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9,999,96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32,000,000 元，共計新台幣 271,999,960 元。
 - (五)發行條件：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2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32,000 仟元整，每股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22 元整。
 2. 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計 48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時，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2,720 仟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85%，計 2,720 仟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詢價團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
- 四、 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台幣掛牌公司。
- 五、 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9~86 頁。
- 六、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用及包銷報酬費用，約計新台幣 16,000 仟元。
 - (二)上櫃審查費：新台幣 500 仟元。
 -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約新台幣 16,000 仟元。
- 七、 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八、 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九、 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十一、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二、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第 22 頁。
- 十三、 本公司於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櫃買中心規章、公告事項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
- 十四、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西元 2016 年 4 月 29 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普通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審查後，並經 2016 年 1 月 29 日證櫃審字第 10501001671 號函，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公司資料

(一)本公司

名稱：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Buima Group Inc.)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網址：<http://www.buima.com.tw/>

電話：+86 21 57784292

(二)子公司及分公司

名稱：英屬開曼群島商崇佑精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 771 巷 10-1 號

電話：04-23723708

名稱：Syntech Holding Co., Ltd

地址：P.O.Box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名稱：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02-8 號集成中心 2702-03 室

2702-03,C.C. Wu Building 302-8 Hennesse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名稱：Buima Holding Limited

地址：Flat/Rm43 T/F Sino Industrial Plaza 9,Kai Cheung RD Kowloon Bay, Hong Kong

名稱：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茸興路 488 號

電話：+86 21 57784292

名稱：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茸興路 488 號

電話：+86 21 57784278

名稱：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泰谷路 18 號 1 號樓 11 層 1115A 室

電話：+86 21 57784292

名稱：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江蘇省鎮江市丹徒區恒園路 66 號

電話：+86 51185595900

名稱：OWA Metallic Pte. Ltd.

地址：50 Raffles Place #08-00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名稱：OWA Metallic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Flat21 Central 88, No. 88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曹維熙

職稱：律師

聯絡電話：0932532254

電子郵件信箱：tsao9888@gmail.com

(四)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張建智

職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86 21 57784292

電子郵件信箱：ivan.chang@buimagroup.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詹亭儀

職稱：會計副理

聯絡電話：04-23713708

電子郵件信箱：hannah.chan@buimagroup.com

二、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百分比
設立資本	10	-
本公司於 2009 年 進行股份轉換	167,511,770	69.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000,000	25.00%
現金增資	252,488,220	105.20%
減資	(240,000,000)	(100.00%)
股份註銷	(40)	-
合 計	239,999,960	100.00%

三、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公開說明書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及下載。

四、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電話：(02) 2326-9888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電話：(02) 2563-6262

五、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八、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話：(02)2703-5000

九、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支秉鈞、曾惠瑾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 2729-6666

十二、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黃日燦律師

事務所名稱：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jonesday.com>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二號八樓

電話：02-7712-3399

十三、其他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中國大陸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

地址：上海市世紀大道 100 號上海環球金融中心 24 層

網址：www.dachenglaw.com

電話：+86 21 5878 5888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名稱：Walkers

地址：15th Floor, Alexandra House, 18 Chat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http://www.walkersglobal.com>

電話：+852 2284 4566

新加坡律師事務所名稱：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新加坡）

地址：138 Market Street Level 28 CapitaGreen Singapore

網址：<http://www.jonesday.com>

電話：+65 6538 939

香港律師事務所名稱：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香港）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1 樓

網址：<http://www.jonesday.com>

電話：+852-2526-6895

維京群島律師事務所名稱：Walkers

地址：15th Floor, Alexandra House, 18 Chat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http://www.walkersglobal.com>

電話：+852 2284 4566

十四、公司網址：<http://www.buima.com.tw/>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簡述

一、產業風險：產品價格競爭激烈

目前全球金屬建材廠商眾多，市場競爭激烈，只要廠商有能力提供符合顧客需求之產品，在不違反各國政府法令規範下，即可進入市場供應鏈，因而金屬建材市場規模逐年擴大，吸引眾多競爭者加入瓜分市場之行列。

因應對策

本公司從吊頂龍骨、金屬天花板、工業機房牆體不斷延伸至商業、醫療等全方位的產品，目前市場上之競爭對手都無法提供如此全面性產品，在市場的高度競爭下，多元化組合的全方位產品有助於本公司客戶的推廣，拉大與競爭對手的差距。

二、營運風險：中國大陸勞動之工資成本居高不下

1.上游原料價格波動較大

本公司生產之吊頂龍骨、金屬天花板及金屬隔間牆體所需之主要原料為鋼材，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間並未簽訂長期採購合約，故若原材料出現短缺或漲價的情況，可能使本公司受到不利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採取隨時注意原料市場價格走勢，適時調整原料採購量外，其已開發多家品質穩定的原物料供應商，且與目前主要供應商往來配合多年，彼此間已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2.中國人工成本上升

中國於 2008 年起適用勞動合同法，明文規定對勞工權益之保護，其中包含社會保險金之繳納及加班與資遣費等，由此可知近年來中國各省持續提升國內企業對勞工之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且因中國教育及所得水準提高，在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勞動力供給下降，勞動成本持續上升，進而對企業獲利產生不利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人工成本持續上升，已陸續改善生產流程，增加標準版規格產品生產線，以提升生產效能，並將原有製程進行改良，將原有生產線逐步升級成自動化工序，以取代部分人工作業，以因應勞動成本上漲對公司營運所產生之衝擊。

3.匯率波動將影響獲利

本公司外銷比例佔整體營收比例較高，外銷部份係以美金收款，故匯率變動將對獲利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 (1)開設美元存款專戶，將外銷收到之美元貨款用來支應國外採購付款，透過外幣債權債務相抵，以自然避險方式，減少匯率變動風險。
- (2)客戶將貨款匯至本公司銀行帳戶時，本公司將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走勢，適度調節外匯部位。本公司得視外幣部分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時措施(如：承作避險之遠期外匯交易)，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營收獲利所產生之影響。
- (3)運用往來銀行提供即時匯市資訊，作為業務及採購人員於業務報價及原料採購之基礎，故在對國外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適度調整產品價格，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風險事項

(一)風險事項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銷貨集中於關係人德國 OWA 集團之原因、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銷貨集中德國 OWA 集團之原因

本公司吊頂龍骨產品係與德國知名礦棉板大廠德國 OWA 集團合作，雙方亦共同合資投資中國子公司-上海歐華瑪，合作模式係由本公司負責產品製造，以及中國、亞洲區域為主之通路開發與銷售，德國 OWA 集團藉由深耕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數十年之基礎及知名度，將產品銷售至全球市場，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在中國，須憑藉有力之國外合作夥伴將產品銷售至海外市場，並降低行銷活動、客戶開發、客戶管理所需投入之時間、成本，並降低收款風險，因而產生銷貨集中德國 OWA 集團之情形。

(2)銷貨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

本公司係依照商業慣例，參酌各銷售客戶之採購量、整體採購金額、交易往來狀況及市場競爭情形等訂定銷售價格及交易條件，對德國 OWA 集團之銷售價格雖因其整體採購量及金額較大而給予些許優惠，然整體而言與價格其他外銷客戶差異並不大；收款條件則為提單後 30~60 天收款，與本公司其他外銷客戶之收款條件：預收款~出貨後 90 天並無重大差異。

(3)銷貨集中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A.銷貨集中風險

(A)合作中斷對本公司業績衝擊之風險

本公司與德國 OWA 集團雙方合作迄今已逾十年，長期以來均維持緊密穩固之合作關係，由於德國 OWA 集團所銷售之礦棉天花板系統，其所搭配之吊頂龍骨大部份由本公司供應，且本公司多年來在產品規格、製程技術以

及研發等方面，投入大量之人力、時間與資金等資源，以達成德國 OWA 集團對產品品質之嚴格要求，故德國 OWA 集團對本公司之依存度極高，雙方合作中斷之可能性極微。

(B)帳款風險

德國 OWA 集團支付貨款情形正常，未曾發生帳款逾期無法收回而產生呆帳之情事。

(C)德國 OWA 集團業績衰退對本公司業績衝擊之風險

隨著金屬天花板應用場所持續擴展之趨勢興起，德國 OWA 集團亦增加向本公司採購金屬天花板以擴大其銷售產品線，此外，本公司近年成功將金屬天花板推廣至中國之地鐵建設及高級飯店等場合使用、並複製成功經驗開發亞洲新興市場客戶，加以持續拓展中國經銷網路，推廣三大產品模組化銷售策略等，降低德國 OWA 集團對本公司之影響。

B.具體因應措施

(A)積極推廣金屬天花產品

金屬天花板客製化程度高，可變化多種造型，故隨著各類場所對建材裝飾效果、美觀、設計感之要求不斷提升而使金屬天花板需求持續成長，本公司近年來藉由金屬天花板已成功跨入中國地鐵工程，並供貨華泰證券、燕京酒店等知名項目，隨著金屬天花板營收及銷售比重之成長，可望降低本公司對德國 OWA 集團之依賴程度。

(B)拓展經銷網路及持續開發新客戶

本公司積極佈建中國區域經銷網路，加強推廣機房產品及三大產品模組化銷售，此外，本公司亦持續致力於開發新客戶及亞洲新興市場，藉此降低本公司對德國 OWA 集團之銷貨集中度。

(C)拓展現有產品之應用領域

隨著持續投入產品研發及業務拓展，本公司產品應用已自工業廠房擴大應用於高級飯店、電腦機房、雲端數據中心、醫療院所、地鐵站等場所，隨著新應用領域之拓展可望擴大本公司營業規模，降低對德國 OWA 集團之銷貨集中度。

(D)藉由金屬天花板綁定專屬吊頂龍骨以增加其銷量

本公司自 2015 年度起除銷售金屬天花板時積極搭配所生產之吊頂龍骨外，亦藉由將產品結合專利提高吊頂龍骨之銷售，未來隨此銷售策略之加強推廣，可望逐步降低吊頂龍骨集中銷售德國 OWA 集團之比重。

(E)推出搭配石膏板之吊頂龍骨新產品

新產品目前已小量試產並打樣給美國客戶，預計於 2016 年第一季量產，隨此專門搭配石膏板之吊頂龍骨新產品推出，可望逐步降低吊頂龍骨集中銷售德國 OWA 集團比重。

推薦證券商說明：

(1)銷貨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

本券商抽核該公司對德國 OWA 集團之銷售資料，該公司係參照各銷售客戶之採購量、整體採購金額而在銷售價格上有些微差異，原則仍多與其他外銷客戶相當；交易條件方面，該公司評估與銷售客戶之交易往來情形及客戶營運狀況而給予不同之交易條件，經本券商抽核該公司對德國 OWA 集團及其他外銷客戶銷售相同品項產品之價格及交易條件，尚無重大異常。

(2)銷貨集中風險

A.停止合作可能造成該公司業績衰退之風險

經本券商實地訪談雙方管理階層，德國 OWA 集團與該公司為合資夥伴，且德國 OWA 集團所生產之礦棉板必須搭配該公司生產之吊頂龍骨，故雙方停止合作之可能性極低。

B.收款風險

經本券商檢視該公司之帳齡分析表並分析對德國 OWA 集團之平均收款天數，對德國 OWA 集團之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且未曾發生呆帳，另經取具鄧白氏徵信報告顯示「德國 OWA 為風險極低之企業且付款準時」，評估尚無重大收款風險。

C.德國 OWA 集團業績衰退對該公司業績產生衝擊之風險

經取得該公司銷售客戶別及產品別資料，該公司藉由金屬天花板跨入中國地鐵站工程、高級飯店、商務中心及外銷亞洲新興市場，而德國 OWA 集團亦從僅銷售礦棉天花板系統，跨入銷售金屬天花板，隨著金屬天花板銷售持續放大，應可降低德國 OWA 集團之影響。

(3)具體因應措施

經取得銷售產品別資料，該公司近年銷售金屬天花產品之比重確實逐年增加，最近三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分別為 7.96%、16.54%及 16.43%，而自前十大銷售客戶觀之，該公司成功取得印度客戶訂單及跨入中國地鐵項目如南京地鐵、大連地鐵之供貨，加上該公司對德國 OWA 集團之銷售比重自 2013 年度之 50.77%下降至 2015 年前三季之 45.65%，顯示其因應策略已見成效。

會計師說明

該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前三季銷貨集中於關係人德國 OWA 集團，係因崇佑集團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為擴大市場將產品銷售至歐美及其他海外地區，期能憑藉關係人德國 OWA 集團其深耕市場之行銷經驗，以降低該集團在行銷活動及客戶開發、管理所需投入之時間及人力成本，因而產生銷貨較為集中之情形。業經本會計師執行關係人交易價格及條件合理性測試並予以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其銷售價格係比照該集團對一般外銷客戶之報價原則銷售，銷貨條件為月結 30~60 天，與一般外銷非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及條件無重大差異；另經檢視其外銷 OWA 集團之銷售毛利率與一般外銷客戶銷售毛利率相當，未有異常，經評估尚屬允當。

(二)特別記載事項

1. 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主要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及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之評估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103 頁至第 142 頁之說明。

2. 該公司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143 頁至第 144 頁之說明。

四、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至第 22 頁之說明。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39,999,960 元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 Oleander Way ,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6 21 57784292	
設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0 日			網址：http://www.buima.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	
董事長：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 負責人 代表人：楊明洲 總經理：唐後驥			發 言 人：張建智 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詹亭儀 職稱：會計副理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03-5000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agency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股票承銷機構：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6-9888 網址：http://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563-6262 網址：http://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支秉鈞會計師、曾惠瑾會計師 地址：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電話：02-7712-3399 網址：http://www.jonesday.com 黃日燦律師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二號八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2015 年 4 月 1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9.98%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49.98% (2015 年 10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及 大股東	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 代表人：楊明洲	31.50%	獨立董事	李訓良	—
董事	JJ & LS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唐後驥	7.79%	獨立董事	劉錦進	—
董事	ASIASTAR CORP. 代表人：林建興	6.11%	獨立董事	田嘉昇	—
董事	DONG ZHE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黃西章	4.58%			
工廠地址：上海市松江區茸興路 488 號；江蘇省鎮江市丹徒區恒園路 66 號 電話：+86 21 5778 4292					
主要產品：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金屬天花板			市場結構：2015 年度內銷 49.81%、外銷 50.19% (外銷係指銷售至中國大陸以外之區域)		參閱本文第 45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第 4~22 頁
去 (2015) 年度	營業收入：1,166,279 仟元 稅前純益：71,353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 1.49 元				參閱本文第 88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79 頁~第 86 頁		
推 薦 證 券 商 執 行 過 額 配 售 及 價 格 穩 定 之 相 關 資 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16 年 4 月 29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集團架構.....	1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四)公司沿革.....	3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 註冊地.....	3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20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 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
(四)其他重要事項.....	22
三、公司組織.....	23
(一)組織系統.....	23
(二)關係企業圖.....	25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7
(四)董事及監察人.....	29
(五)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 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 形，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34
(六)發起人.....	34
(七)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5
四、資本及股份.....	40
(一)股份種類.....	40
(二)股本形成經過.....	4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4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4

(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4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十、併購辦理情形.....	4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貳、營運概況.....	45
一、公司之經營.....	45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0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 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 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71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71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71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71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事項.....	71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 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增列事項.....	71
(十二)發行人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就公司之經營部分， 應增列下列事項.....	72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73
(一)自有資產.....	73
(二)租賃資產.....	7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73
三、轉投資事業.....	7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74
(二)綜合持股比例.....	7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75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75
四、重要契約.....	7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7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6
肆、財務概況.....	8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以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87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8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88
(四)財務分析	89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1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1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2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9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2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2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應揭露事項	92
(三)期後事項	92
(四)其他.....	9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2
(一)財務狀況.....	92
(二)財務績效.....	93
(三)現金流量.....	9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4
(六)其他重要事項.....	95
伍、特別記載事項.....	9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6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6
十三、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96
十四、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96
十五、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96
十六、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96
十七、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	

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97
十八、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97
十九、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 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 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7
二十、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97
二十一、股東權利行使方式.....	97
二十二、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97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3
二十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5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53
一、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53
二、公司章程.....	153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53
四、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53

附件一：20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201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股票初次上櫃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四：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五：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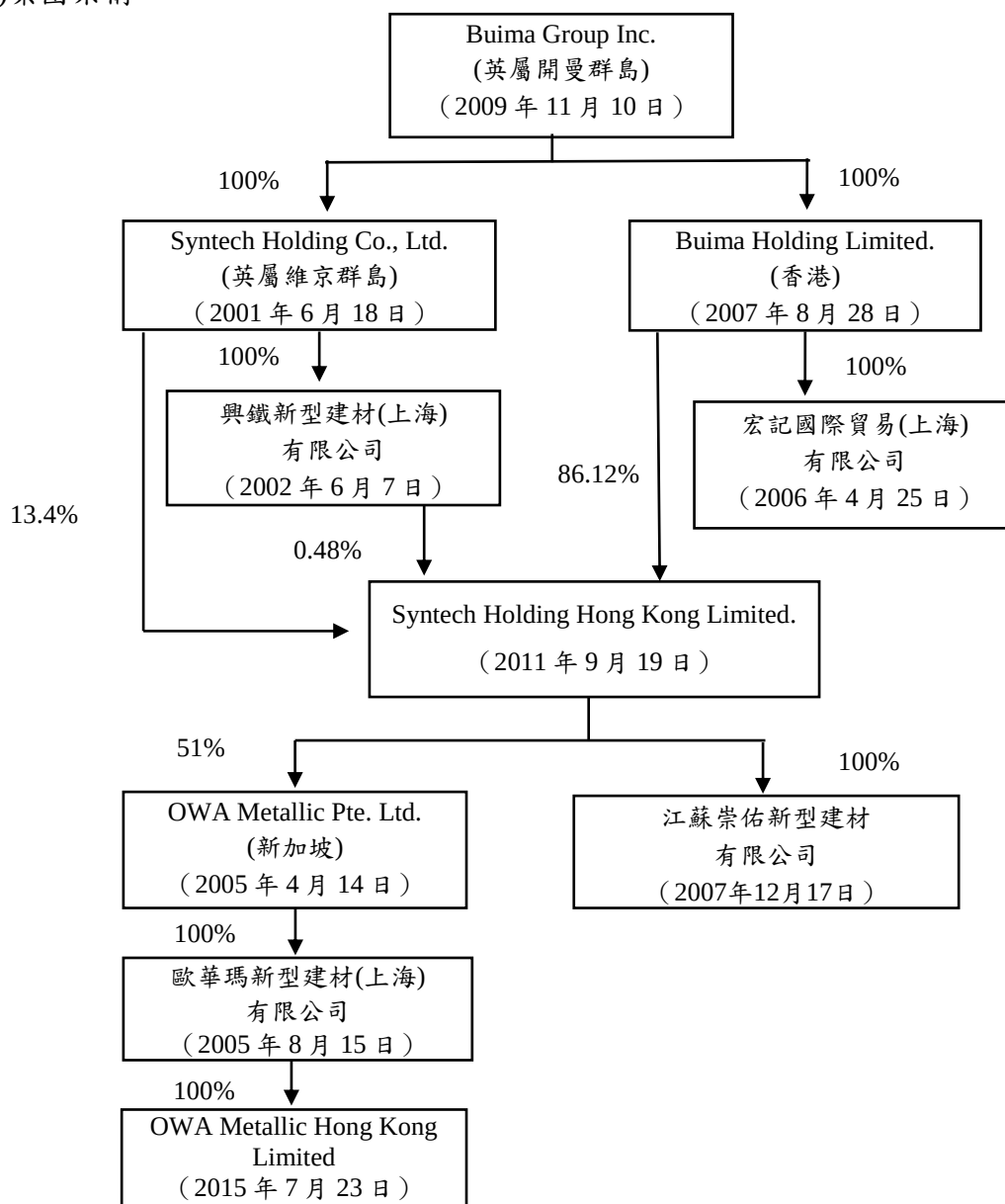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Buima Group Inc.)於 2009 年 11 月 10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包括 Syntech Holding Co., Ltd.、Buima Holding Limited.、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OWA Metallic Pte. Ltd.、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及 OWA Metallic Hong Kong Limited。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主要係從事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為專業金屬製品供應商，銷售區域主要為歐洲及亞洲地區，產品主要應用於公共工程、商用辦公大樓、醫院、藥廠、電子廠房及機房等。

(二)集團架構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本公司：崇佑股份有限公司(Buima Group Inc.)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Oleander Way，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6 21 57784292

2.分公司及子公司

(1)英屬開曼群島商崇佑精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 771 巷 10-1 號

電話：04-23723708

(2)Syntech Holding Co., Ltd

地址：P.O.Box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3)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02-8 號集成中心 2702-03 室

(4)Buima Holding Limited

地址：Flat/Rm43 T/F Sino Industrial Plaza 9,Kai Cheung RD Kowloon Bay, Hong
Kong

(5)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茸興路 488 號

電話：+86 21 57784292

(6)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茸興路 488 號

電話：+86 21 57784278

(7)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泰谷路 18 號 1 號樓 11 層 1115A 室

電話：+86 21 57784292

(8)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江蘇省鎮江市丹徒區恒園路 66 號

電話：+86 51185595900

(9) OWA Metallic Pte. Ltd.

地址：50 Raffles Place #08-00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10)OWA Metallic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Flat21 Central 88, No. 88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四)公司沿革(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重要廠房之擴充、新產品之推出、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如更早年度之資訊對瞭解公司發展有重大影響時，亦應一併揭露。)

日期	重 要 記 事
2002 年 6 月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核准設立登記，註冊資本 300 萬美元，主要生產金屬隔間牆體，並創立自有品牌 SYNTEX。
2005 年 4 月	與歐洲知名建材公司德國 OWA (Odenwald Faserplattenwerk GmbH) 簽訂合資協議。
2005 年 08 月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核准設立登記，註冊資本 240 萬美元，主要生產吊頂龍骨。
2007 年 12 月	江蘇崇佑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核准設立登記，註冊資本美金 1,000 萬元，主要生產金屬天花板，目前擁有粉末塗裝線及世界最先進之薩瓦尼尼折彎中心。
2012 年 11 月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產業認證。
2013 年 5 月	得標之南京地鐵三號線工程車站裝修頂面工程開工，工程總價約人民幣 1231 萬元，預計 2015 年 10 月完工。
2014 年 1 月	得標之華泰證券廣場內裝工程開工，工程總價人民幣 2014 萬元，已於 2015 年 4 月完工。
2014 年 3 月	江蘇崇佑廠房擴建完成，廠房面積約一萬平方米。
2014 年 4 月	生產基地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鎮江廠與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進行整併。
2014 年 10 月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產業認證。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身分別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大股東	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法人董事代表人：楊明洲	中華民國
董事	JJ & LS COMPANY LIMITED	汶萊
	法人董事代表人：唐後騏	中華民國
董事	DONG ZHEN INTERNATIONAL CO., LTD	汶萊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西章	中華民國
董事	Asiastar Corp.	汶萊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建興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李訓良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田嘉昇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劉錦進	中華民國
總經理	唐後騏	中華民國
副總	唐後隆	中華民國
財務長	張建智	中華民國
會計經理	呂誌洋	中華民國
稽核經理	李紋萱	中華民國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發行公司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本集團符合上述認定標準者有 Buima Holding Limited.、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Syntech Holding Co., Ltd.、OWA Metallic Pte. Ltd.、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及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當地關於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請詳第 2 項之說明。

2.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本公司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而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相關法令健全，無外匯管制，租稅及各項風險尚屬有限，故本公司之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在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茲予以略述如下：

A.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係為英國海外領土，位於西印度群島，首都為喬治城(George Town)，主要收入來源為旅遊業及金融服務業，因該地政治、經濟及貿易環境穩定，且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廣、管理境外公司，金融業務發展迅速，現為世界金融中心之一，並以英文為主要官方語言。

開曼群島之註冊公司形態可分為五類：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豁免有限期公司(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主要被各國企業及個人用來做金融方面之規劃；此外，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並於 1986 年與美國及英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定(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

的同時，亦致力於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綜上，本公司係註冊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B.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英屬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其他貨幣限制。另租稅規範方面，英屬開曼群島目前並未針對個人或公司徵收所得稅或增值稅，且豁免公司享有稅務之豁免及免除部分行政程序等優點。在法令規範方面，英屬開曼群島之公司法規定開曼公司須訂定公司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規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資本構成等，但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訂立章程，而實務上英屬開曼群島的公司會依其公司法之標準章程(First Schedule Table A)範例訂定公司章程，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事項，故本公司應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開曼群島公司等相關法規。惟因英屬開曼群島之公司法與我國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已依我國相關法令以及主管機關要求修正公司章程，就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人發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俾以保障台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

C.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係為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豁免公司，且未依我國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雖公司章程已明訂不禁止股東於有管轄權法院對違法召集之股東會，或是決議方式違法的股東會決議提起訴訟，且前述關於股東會召集或決議方式違法的訴訟，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另本公司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起訴訟，各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就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為不同之判斷，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就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提供說明，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判決承認及執行風險

英屬開曼群島法律雖無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做出之民事確定判決得於英屬開曼群島執行，但就外國法院作成之民事判決（除澳洲法院所作成之部份判決外），依據普通法原則，在符合下列要件之情況下，於向開曼群島大法院（the Grand Court of the Cayman Islands）

聲請後，得被開曼法院承認並執行，無需再審查案件實質內容：（1）係確定終局判決；（2）係依開曼國際私法對被告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所作成；（3）係請求給付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民事判決，且該金額並非給付稅款、罰款或其他類似的財政或收入之義務，或在特別情況下，對特定人非金錢之請求（in personam non-money relief）；及（4）該民事判決之取得或執行方式，未違反開曼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秩序。

若中華民國法院做成之民事判決符合上述要件，並向英屬開曼群島法院提起外國判決承認之要求，英屬開曼群島法院得不經重新檢視系爭爭端之實質內容，予以承認並執行。但若英屬開曼群島不承認中華民國法院判決結果，投資人即使已取得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瞭解並注意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風險。

(C)我國是否得引渡被告回國受審

本公司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已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據該備忘錄向英屬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構請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檔案，包括但不限於：足以重建所有關於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當期紀錄(包括所有資金與資產移轉之銀行與交易帳戶進出紀錄)等，惟該備忘錄並無與引渡相關之規定，故我國並無依據該備忘錄請求英屬開曼群島引渡被告回我國之權利。其次，我國與英屬開曼群島亦未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綜上所述，我國可能面臨無法請求英屬開曼群島將被告引渡回我國受審之風險。

(D)開曼群島法令與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本公司為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已於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情形下，配合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我國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之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適用於所投資的開曼公司，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開曼群島法令與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

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E)投資人於買賣上市、上櫃與興櫃外國有價證券前，應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受當地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可能不同，且與我國本國企業的上市上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保障及監理標準等，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可能潛在的投資風險。

本公司註冊地公司法對股東權利之行使及保障內容，與我國法令有所差異。投資人應詳細閱讀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章程，瞭解公司所適用之增減資程序、取得本公司股份之處理、股份轉讓之限制、股東會之通知期限、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股利分派之比率與程序、董事之選任及解任方式、董事會權力、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董事與經理人報酬、董事與經理人對公司之補償請求權等，攸關公司治理及股東權利之重要事項。必要時應諮詢取得當地執照之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之專家意見。

投資人投資前，應瞭解本公司之特性與風險，包括：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財務業務風險、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對於所有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應詳加閱讀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於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避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2)主要營運地國：中國大陸

A.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1978 年中國大陸採行改革開放以來，遵循計畫經濟，成為世界經濟成長最迅速的經濟體系之一。過去三十年多年，中國政府一直進行大規模經濟改革，挾其廣大市場與眾多的低廉勞工而成為海內外競相投資的國家之一，其經濟表現亦扶搖直上。中國大陸國內生產總額(GDP)自 1978 年之 3,650 億人民幣成長到 2014 年之 636,463 億人民幣，年平均 GDP 成長率約為 10.75%。若再以人均 GDP 來表示，則由 1978 年的人民幣 382 元增加到 2014 年的人民幣 46,652 元，共成長了 121.12 倍。中國目前已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亦是全球金融風暴後支撐全球經濟成長的地區之一。

2014 年為「金融業發展和改革十二五規劃」規劃實施第四年，在過去三年使 GDP 成長，產業升級及企業轉型，因此人民收入提高、購買力

持續提升，顯示中國經濟成長的潛力仍在。然中國經濟近年呈高速增長，快速經濟成長可能帶來資金供給增加致通貨膨脹壓力隨之增大，若本公司營業額提升程度不足填補成本的增加或間接造成勞動工資成本上漲，使得本集團之財務業務可能產生不確定之影響。為控制通貨膨脹，曾施行控管銀行信貸、購置固定資產貸款上限及限制國家銀行貸款等政策，這些政策的施行未來可能導致經濟成長趨緩且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成果帶來不確定性。

本集團營運活動主要於中國大陸，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在某程度上受中國政治、經濟情況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架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程度、成長率、資本投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外匯管制、資源配置等與其他已開發國家大有不同。自西元 1978 年中國政府實行改革開放策略，促成過去二十多年來重大經濟的成長，大幅改善中國人民生活，然中國媒體言論不自由與政府運作未盡透明，中國政府採取之改革和經濟政策無前例可循，將可能造成無法預見的結果，對在中國重要營運活動的企業，具不確定之影響。然中國法制系統已在發展，仍尚未完備，即使中國有足夠的法律，欲對現行法規或契約來進行強制執行時，仍具不確定性，取得快速公正之強制執行或對其他管轄法院之判決執行，尚非易事。中國法制系統由成文法及其解釋組成，法院判決前例亦可能被援用參考，但無法定之約束力。中國司法諸多案件下相對較無經驗，故訴訟結果不確定性甚高；此外法規命令之解釋亦受限政府政策，及國內政治氛圍。綜上，中國現行法制系統對未來法規或解釋的改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確定之影響。

B.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A) 外匯管制

1978 年中國大陸實行改革開放後，外匯管理體制逐步朝向市場機制，目前中國的外匯管理框架是：人民幣經常專案可兌換，但同時對資本專案外匯嚴格管理。然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取決於中國政治之影響及國際政經環境之變遷，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政府採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鉤，改採浮動匯率政策，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惟人民幣因中國政府為確保中國出口競爭力進而強力阻升，使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而外幣的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的外匯法規，根據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經常帳戶下之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地方分部批准，但本公司須提交證明有關交易真實之相關文件，並在中國境內向指定持牌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進行有關交易。然而，中國政府日後可全

權決定限制經常帳戶下之外匯貿易，或要求該等貿易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地方分部批准，若發生前述情況，則中國境內子公司未必能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地方分部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匯向本公司派付股息。

此外，資本項目下之人民幣兌換外匯，例如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需要在中國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並需按其法律規定需要事先獲得有關主管部門的事前批准或者備案，且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倘若本公司無法獲得中國外匯管理部門的批准或備案，將本公司以外幣所作注資兌換為人民幣或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匯以進行資本項目下支出，則本公司之資本性支出計畫將受到影響，並可能影響本公司擴展業務的能力。

本公司目前主要採購及銷售之營運主體係以中國大陸之子公司為主，且其產品之銷售於外銷方面，係以美元計價，內銷則以人民幣計價，原物料採購則多以人民幣計價為主，故美元兌換人民幣之升貶值會造成本公司外幣部位之兌換損益風險，故本公司對於匯率變動之風險除由相關單位隨時蒐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並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走勢，適度調節外匯部位外，對國外客戶進行報價時，同步參酌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適度調整產品價格，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整體而言，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變動及外匯管制措施，對本公司中國大陸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B)股息分配

本公司為設立於開曼群島且在當地無商業營運及營收來源之控股公司，中國地區子公司為本公司重要營運獲利來源，因此本公司現金股利的發放會受到中國地區子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或盈餘公積保留所影響。依據中國大陸相關法規，境內子公司於分配利潤時，每年需至少先提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10% 為法定盈餘(屬不可作股息分派之法定儲備金，惟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之 50% 時可不再提撥)，中國地區子公司股利匯出境外，需扣繳 10% 的所得稅，且受匯率變動影響，故上述中國大陸對境內公司分配股息或盈餘匯出之限制及稅率之變動，將影響本公司對股東股息分配之能力及彈性。投資人應就自身投資控股公司之稅賦影響，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

(C)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本公司中國地區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內外資企業統一適用 25% 之所得稅率。原有外資企業所享有之租

稅優惠稅率逐漸增至 25%，另大陸重點扶持之高新技術企業或環保節能廠商，仍可享有 15% 的優惠稅率。

另於增值稅方面，各產品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適用各自之增值稅率。應納稅額計算基礎為當期銷售稅額抵扣當期進項稅額之餘額，若當期銷項稅額小於當期進項稅額不足抵扣時，其不足部分可以結轉下期繼續抵扣。

中國大陸在西元 2014 年 11 月 27 日發布「國發〔2014〕62 號文：國務院關於清理規範稅收等優惠政策的通知」，要求各地方政府逐步清理各項稅收優惠，落實中央稅收政策。另在西元 2015 年 5 月 10 日發布「國發〔2015〕25 號文：國務院關於稅收等優惠政策相關事項的通知」，指導各地方政府，於各種優惠稅收政策穩當的設立過渡期、已簽訂之合同繼續有效及已兌現之優惠既往不咎。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上海興鐵於 2012 年度開始適用高新技術企業 15% 的優惠稅率，上海歐華瑪則於 2014 年度開始適用高新技術企業 15% 的優惠稅率，有效期限均為 3 年；宏記貿易因為小型微利企業，適用 10% 的優惠稅率，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確實依中國大陸政府規定繳納，其稅務風險短時間內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惟若後續未取得高新技術優惠稅率，則企業所得稅恢復為 25%，對本公司獲利將造成影響。

(D) 勞動合同法

2008 年 1 月 1 日中國開始實施新的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僱用日(或實施日)起最遲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須簽訂書面勞動契約，逾期每月將支付二個月工資。且此種情況下之經濟補償金，期間為僱用勞工之日起滿一個月的次日，截止時間為補定書面勞動合同的前一日。

若無書面僱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實際僱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以上，仍屬勞動合同法規定之應當簽訂勞動契約未予簽定勞動契約之情形，並應支付勞動者每個月之二倍工資。

僱用關係結束時，資方要支付經濟補償金。然而資方若提供跟現在同等或更好的續約條件，但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因勞動合同期限屆滿而未予續約之經濟補償金應依員工年資計算，然不包括勞動合同法實施前(2008 年 1 月 1 日)之期間。一般而言，員工每為僱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的薪水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不滿一年的期間應被視為一半。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的期間有權獲得半個月薪水為補償。勞動合同法同時規定，用人單位

違反本勞動合同法規定不與勞動者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自應當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之日起向勞動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資。

另勞動合同法於 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訂，針對經營勞動派遣業務者應具備之條件及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同工同酬之權利，定義勞務派遣用工是補充形式，只能用於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實施，並規定臨時性工作崗位係指不超過六個月的崗位，並於 2013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

勞動合同法的施行，對勞動者傾向保護，可能增加企業的勞工成本，但長期而言，勞資雙方之關係在有法律明確規範之前提下反而日趨和諧及穩定。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子公司除落實勞動合同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作為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子公司僱用勞工政策外，與員工間訂有書面勞動契約，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另本公司為降低人事成本，已逐漸提高自動化生產，並持續改良製造流程以提升生產效率，故目前勞動合同法之實施對其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E)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社會保險費方面，本公司子公司上海興鐵、上海歐華瑪、宏記貿易之提繳比率，主要係按地方政府規定辦理，繳費基數依上年度之月平均工資或最低繳納基數提繳社會保險費，且業已取得上海市社會保險事業管理中心出具之正常繳費且無欠款之證明文件；而江蘇崇佑之提繳比率係依地方政府規定，而繳納基數係以繳納基數之下限提繳社會保險費，且業已取得鎮江市社會勞動保險管理中心出具之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已按國家及地方之相關規定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不存在任何因社會保險事宜而受到處罰之情形，且與該單位無任何有關社會保險爭議之合規證明文件；而上海興鐵北京分公司之提繳比率主要係按地方政府規定，繳納基數則依員工上年度之月平均工資或繳納基數下限孰高者提繳社會保險費，業已取得北京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之單位繳納信息，此外，本公司已將最近三年度之應提繳金額與實際繳納金額差異數於財務報告中估列。

於住房公積金方面，上海興鐵、上海歐華瑪及宏記貿易之提撥比率依地方政府規定之繳存比率及繳納基數，惟外來從業人員則依最低繳納基數提繳住房公積金；江蘇崇佑自 2015 年 2 月建立住房公積金帳戶，開始繳存住房公積金，其繳存比率係依地方政府規定辦理，而繳存基數依上年度最低工資提繳，前述公司業已分別取得各地方政府之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出具之繳存證明，且截至證明出具日止並未受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行政處罰；而上海興鐵北京分公司方面，其提

撥基數及比率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且取得截至證明出具日止並未發現有違反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行為。此外，本公司已將最近三年度住房公積金應提繳金額與實際繳納金額之差異數於財務報告中估列。

(F)土地房產之特殊性

中國境內不存在土地私有制，除了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之外，中國境內的土地屬於勞動群眾集體所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下簡稱「房地產管理法」)，中國土地所有權的主體是特定的，包括國家和集體，土地所有權相應分為國家土地所有權和集體土地所有權，國家可以依法徵用集體土地。

根據「房地產管理法」和「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實行登記備載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之有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合同應當辦理登記手續，但對未明確規範需於登記後始生效者，當事人未辦理登記手續並不影響合同效力。鑒於「房地產管理法」與「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本公司之租賃合同業已辦理登記完成，尚無異常。

C.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根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中國大陸地區與臺灣地區同意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相互認可及執行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裁決（仲裁判斷）。具體而言，對於臺灣地區法院所作出的有關民商事、智慧財產權、海事等民商事糾紛案件的生效判決、裁定、調解書、支付令（以下合稱「裁判」），如果當事人的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執行財產所在地在中國大陸地區，則當事人可以在該裁判效力確定後二年內向相關中國大陸地區人民法院申請認可該裁判之效力。人民法院審查申請後，認為臺灣地區相關法院的裁判不違反一個中國原則且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裁定認可其效力：（1）申請認可的民事裁判效力尚未確定；（2）申請認可的民事裁判，是在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告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所作出者；（3）案件係人民法院專屬管轄者；（4）案件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者；（5）案件係人民法院已作出判決者，或外國、境外地區法院作出判決或境外仲裁機構作出仲裁裁決已為人民法院所承認者；（6）申請認可的民事裁判違反國家法律的基

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情形者。經人民法院裁定認可的臺灣地區相關法院民事裁判，與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申請人依裁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者，人民法院應予受理；被認可的臺灣地區相關法院民事裁判需要執行者，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程序辦理。

綜上，由於中國大陸法院目前仍有條件地認可台灣法院作出的民事判決，且考慮到台灣法院之訴訟文件在中國大陸的送達、申請認可和執行於時間和效力上均存在不確定性，對於台灣法院做出的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在中國大陸仍然存在不被認可和無法得到執行的風險。

(3)香港

A.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之特別行政區。香港地區位於中國之東南海岸，毗鄰廣東省，是由眾多大小島嶼及中國廣東省珠江口以東的部分地區組成，自 1842 年中英雙方簽訂「南京條約」，香港地區分別割讓及租借給英國成為殖民地，直到 1997 年 7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向英國協議才收回主權，香港經歷憲制轉變，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特別行政區。

香港長久以來政治穩定、經濟活動自由，英文與中文並列為兩種官方語言。香港經濟和社會高度發展，為「亞洲四小龍」之一。近幾年香港之內部需求成為經濟成長之亮點，全年均保持增長，消費需求刺激和公營部門建造工程高速擴張是箇中原因，至於服務輸出方面，因訪港旅遊業興旺和跨境商貿及金融活動蓬勃的發展，表現相對較佳。香港係為亞洲重要金融、服務和航運中心，並以廉潔政府、良好治安、自由的經濟體系以及完善的法治而聞名於世。

B.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香港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另香港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亦即只有源自香港境內取得之利潤才須在香港課稅，而源自其他地方之利潤不需在香港繳納稅。主要稅種包括：

(A)利得稅：在香港經營業務及利潤源於香港所繳交之稅款。

(B)薪俸稅：在香港工作所賺取薪酬徵收稅款。扣除免稅額後按累進的徵稅率徵稅。

(C)物業稅：在香港持有物業並出租賺取利潤所繳交之稅款。只持有物業不需繳交物業稅，但仍需繳交差餉、地稅或地租。

(D)印花稅：是香港政府向所有涉及任何不動產轉讓、不動產租約及股票轉讓所徵收之稅款。

(E)商品稅：香港一般不徵收商品稅，但烈酒、菸草、碳氫油類及甲醇除外。

C.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香港法院得依「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Foreign Judgments (Reciprocal Enforcement) Ordinance），香港法例第 319 章，下稱「條例」）等成文法令，或依據普通法承認或執行外國判決。凡條例所指定之國家或地區得依據成文法令為之，惟臺灣並非條例所指定之國家或地區，故臺灣法院判決之執行僅得適用普通法體制。

在普通法體制下，外國判決創造了訴因，取得該判決之債權人得依該判決提起訴訟，取得確定判決之債權人得於任何時間以香港法院傳票開始訴訟，請求承認該外國判決。經判決確定之債權人無須就基本之訴因為請求或再次起訴。

依據普通法規則，香港法院於外國法院判決符合下列條件時得加以承認並執行：（1）該外國法院須為具有管轄權之法院；（2）判決係為了特定數額之金錢；且（3）該外國判決須為確定終局判決。分別說明如下：（1）如外國訴訟程序開始時，被告為該外國之居民或出現於該國，或被告自願地於外國法院參與程序，該外國法院將被視為有管轄權；（2）外國判決係為了特定數額之金錢。因此，如外國判決不具有損害賠償之性質，例如：判決係為了特定履行或終局禁制，或並非為了特定的數額（如判決係為了定期維護費），則無法於香港依普通法執行；（3）對作出宣判之法院而言，該外國判決須為終局且確定之判決。即便該判決仍在上訴中或仍可上訴，於香港仍可被視為終局且確定，惟由外國法院做出之得被宣判法院變更或廢除的中間或初步命令（interlocutory or preliminary order）並非確定終局判決。

以下事由得作為外國判決執行的抗辯：（1）外國判決以詐欺而取得；（2）外國判決之執行將與香港公共政策有違；（3）外國判決之程序違反公平正義；（4）判決係依據外國公共、刑事或稅收法令；（5）該外國判決為「外地判決（限制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46 章）所規定得限制其執行之外國判決：提起外國訴訟以解決爭端之方式不符當事人原本約定之解決爭端方式，敗訴之一方並未參與或同意訴訟之提起，且未在外國法院提出反訴或認為外國法院有管轄權；（6）外國判決與先前的香港判決不一致；（7）該外國判決為「保護貿易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471 章）所規定，得限制其執行之外國判決，即：(a)該外國判決賠償數額為依據該判決所估定債權人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金額之兩倍以上倍數之數額，(b) 該外國判決援引之法律條款或規則與禁止或限制任何事業進行特定協議、安排或實務操作有關而有意阻止、擾亂、限

制事業之競爭，或該外國判決援引之法律條款或規則係促進香港行政長官以命令明定之相關競爭者；或(c)主張他人就前開(a)或(b)項所述外國判決應共負賠償責任者，其外國判決之執行得加以限制。

(4)英屬維京群島

A.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英屬維京群島(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地處加勒比海，係英國海外領土。英屬維京群島政治環境穩定、旅遊業和金融服務業為當地主要經濟收入。英屬維京群島有為數眾多的銀行、法律、會計和專業服務機構，提供迅速快捷的服務，是最受歡迎的境外司法管轄區之一。

B.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英屬維京群島無外匯管制。在當地註冊之商業公司境外所得稅免稅，每年只要繳交政府牌照費予當地政府、使用註冊地址及註冊代理人的費用，沒有其他繁雜的費用。在法令規範方面，2004年訂定之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為其最重要的公司法規。在不違反本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董事可自行決定公司發放股利的時間及金額，惟董事須確保公司於發放股利後，其資產仍大於負債並可於負債到期時支付債務。

C.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英屬維京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得於英屬維京群島執行，而於未與維京存有互惠協定之外國法院取得確定終局判決，若該確定終局判決係對請求給付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民事判決，且該金額並非給付稅款、罰款或其他類似的財政或收入之義務，或在特別情況下，對特定人非金錢之請求(in personam non-money relief)，則該等確定終局判決得被承認，而無須重新檢視其於普通法下的法律依據。該等判決在下列情形下，得在維京法院聲請執行：(1)該判決尚未被完全獲得滿足；(2)該外國法院對系爭案件有管轄權且被告於該司法轄區應訴、為該司法轄區之居民或於該司法轄區內營運；(3)勝訴方非因詐欺取得該勝訴判決；(4)在維京執行或承認該等判決不會違反維京之公共政策，或基於其他類似理由法院不會受理該判決；(5)取得該判決之過程未違反維京法下之公平正義原則；及(6)維京法的相關適用規則允許向系爭債務人為送達。

然而，英屬維京群島若不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中華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仍不能完全排除中華民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不為維京群島法院承認並執行之風險，投資人應了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的法律風險。

(5)新加坡

A.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新加坡位於赤道北方 137 公里處，熱帶海洋型氣候，常年高溫多雨，總面積約 715 平方公里，人口約 540 萬，為已開發國家，亦為亞洲重要金融、服務和航運中心之一，是繼紐約、倫敦和香港之後的全球第四大金融中心。新加坡具備高度管制、行政效率、法規健全、金融自由的國家，亦為綜合通訊、銀行和貿易中心，大部分國際知名銀行、會計師、律師事務所多在此設有據點，為平穩具良好成本效益的司法管轄區，非常適合國際貿易和投資。

新加坡係東協國家中最先進的經濟體，對人口的磁吸效應很強，加上與全球貿易連動度相當高，因此，隨著歐美經濟從谷底回升，相對新加坡的工業、經銷零售貿易、金融業也受惠全球經濟復甦，而邁入擴張階段。

B.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新加坡被譽為亞洲地區的世界級全球商業中心，具備完善的基礎設施以及開放的商業政策、並無對外匯進出作任何管制措施，資金進出自由流動。新加坡課徵的直接稅計有公司稅、個人所得稅、財產稅、地產稅(Estate Duty)、印花稅和中央公積金(Central Provident Fund)及消費稅(Good & Services Tax)，但對於資本所得稅、銷貨稅、增值稅、國防捐、教育捐等稅目則尚無課徵計畫。此外，政府為吸引外資而提供相當多的租稅方面的獎勵措施，台灣與新加坡亦訂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及防範逃稅協定之租稅條款。

新加坡並無成套投資法規，採行企業自由與門戶開放政策，以鼓勵外人投資，投資主管機關為經濟開發局(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外國人在境內設立公司，雇用外籍員工須先經批准，且將盈餘和資本匯回都不加限制。跨國公司所帶來的科技和國際市場行銷網路對新加坡經濟成長貢獻很大。目前有超過 26,000 家外國公司，其中許多係來自美、歐、日的跨國公司(MNCs: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在新加坡設立產銷據點或分支機構，從事商品製造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以就近供應亞太市場。

新加坡憑藉其穩定政局，完善基礎設施以及開放商業政策，一再被譽為亞洲地區的世界級全球商業中心。根據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 BERI(Business Environment Risk Intelligence)2013 年第三次(12 月)的「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指出，新加坡的投資環境評比(ProfitOpportunity Recommendation;POR)蟬聯全球第 1 名，為最佳投資環境，投資環境風險

偏低。另自 1981 年以來，新加坡一直被日本債券研究機構評定為「零風險」地區。

經評估新加坡當地租稅法令限制，本公司目前尚未受到相關法令及租稅規範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未來除將不定期收集及評估新加坡相關租稅政策及租稅法規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外，亦將諮詢專業人士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降低租稅風險。

C.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據本所新加坡所之查核結果，新加坡法院得依「相互執行共和聯邦判決法令」(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Commonwealth Judgements Act)及「相互執行外國判決法令」(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ements Act)等成文法令，或依據普通法承認或執行外國判決。凡「相互執行共和聯邦判決法令」或「相互執行外國判決法令」所指定之國家或地區得依據成文法令為之，惟臺灣並非該法令所指定之國家或地區，故臺灣法院判決之執行僅得適用普通法體制。

在普通法體制下，外國判決創造了訴因，使取得該判決之債權人得依該判決提起訴訟。此時，取得確定判決之債權人能在任何時間以新加坡法院的傳票開始訴訟，請求承認該外國判決。經判決確定之債權人無須就基本的訴因為請求或再次起訴。

依據普通法規則，新加坡法院於外國法院判決符合下列條件時得加以承認並執行：(1)該外國法院須為具有管轄權之法院；(2)判決係為了特定數額之金錢；且(3)該外國判決須為確定終局判決。分別說明如下：(1)如外國訴訟程序開始時，被告為該外國之居民或出現於該國，或被告自願地於外國法院參與程序，該外國法院將被視為有管轄權。(2)外國判決係為了特定數額之金錢。因此，如外國判決不具有金錢之性質，如判決係為了特定履行或終局禁制(final injunction)，或並非為了特定的數額（如判決係為了定期維護費），將無法於新加坡依普通法執行。(3)對作出宣判之法院而言，該外國判決須為終局且確定之判決。即便該判決仍在上訴中或仍可上訴，於新加坡仍可被視為終局且確定，惟由外國法院做出之得被宣判法院變更或廢除的中間或初步命令(interlocutory or preliminary order)並非確定終局判決。

以下事由得為對於外國判決執行的抗辯：(1)外國判決以詐欺而取得；(2)外國判決之執行將與新加坡公共政策有違；(3)外國判決之程序違反公平正義；(4)外國判決係依據外國公共、刑事或稅收法令；(5)外國判決與先前的新加坡判決不一致。

3.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本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7,550 仟元及 9,263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62%及 0.79%，所占比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惟日後若因營運需求，向銀行借貸資金而增加利息支出，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影響易隨之增高，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本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度兌換利益分別為(3,568)仟元及 6,211 仟元，分別占年度營業利益比率為(4.13)%及 9.06%。本集團主要營運地以中國大陸地區為主，功能性貨幣以人民幣為主、美金為輔，故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程度較低，但申請在台上櫃掛牌之開曼控股公司在國內籌資及未來發放股利予國內投資人等皆需以美金兌換，故將產生美元對新台幣的匯率變動風險，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資料，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在策略上亦儘可能作到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平衡，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影響，未來並將視外匯市場變動情形及外匯資金需求，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本公司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因素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但仍將適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

4.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等辦法，作為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及「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相關作業皆已經考慮風險狀況及相關規定謹慎執行。

(3)本公司財務部隨時留意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及匯率走勢，以減少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並無從事投機性之外匯操作。此外，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將依本公司制定之「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之規定及考量財務業務需要辦理。

5.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照研發單位研發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進度逐步編列，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本公司預計之研發費用，係依本公司「預算之管理」，於每年年底，由研發單位預計人力需求規模及研發計畫，

訂定預計投入研發費用，2014 及 2015 年度實際發生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14,542 仟元及 53,537 仟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1.19%及 4.59%。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培育優秀研發人才，並積極投入研發資源，以因應市場之變化，並藉以維持高度競爭優勢。

6.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註冊地為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在中國，英屬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中國為世界主要經濟個體之一，此二地政經環境尚稱穩定，且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

7.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有正面之影響。

8.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並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9.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未來若從事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制訂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

10.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情形，未來若從事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制訂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

11.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狀況說明：

本公司原物料主要為鋼卷、鋁卷、鋁型材、芯材、五金配件、輔料及包材等，2013 及 2014 年度最大進貨廠商江陰宏泰之進貨比率分別為 26.52%及 26.73%，而 2015 年度向張家港新港星集團之進貨比率為 22.83%，上述進貨比率較高主要係因鋼卷為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所致，惟本公司對單一供應廠商之進貨比例皆未超過 30%以上，故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進貨之主要原物料皆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以確保貨源之穩定性及自主性，且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故供貨來源不虞匱乏，最近三年度尚無發生缺貨斷料或中斷之情事。

(2)銷貨狀況說明：

2013~2015 年度本公司第一大客戶德國 OWA 集團之銷售金額占本公司之銷售比重分別為 50.77%、48.09%及 45.86%，銷貨比重較高主要係因本公司吊頂龍骨產品係與德國知名礦棉板大廠德國 OWA 集團合作，雙方並於 2005 年簽訂合資契約，雙方之合作模式係由本公司負責產品製造以及中國、亞洲區域為主之通路開發與銷售，德國 OWA 集團則通過本身深耕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數十年之基礎及經驗，負責將產品銷售至歐美及其他海外市場，由於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在中國大陸，若欲將產品銷往海外市場，必須憑藉有力之國外合作夥伴其深耕國際市場之行銷經驗，俾能有效將產品銷往海外市場，以及降低本公司在行銷活動及客戶開發、管理所需投入之時間及人力成本，並能有效降低收款風險，故本公司多年來透過德國 OWA 集團綿密之國際銷售網絡，與德國 OWA 集團共同將產品行銷至全球各主要市場。

於因應措施方面，本公司近年積極發展金屬天花板產品及開拓其它具成長潛力之國外市場，並成功跨入公共工程項目之供貨，例如開發印度市場及參與中國南京地鐵、大連地鐵沿線車站裝修工程等，已逐漸顯現效益，銷貨比重逐年下降。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以下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事件，惟其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1)上海興鐵與蘇州杰科潔淨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杰科)之買賣合同糾紛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興鐵於 2012 年 11 月 27 日及 2012 年 12 月 19 日與蘇州杰科簽訂採購合同，由上海興鐵出售中空隔板予蘇州杰科，上海興鐵已出貨且開具增值稅發票予蘇州杰科，惟蘇州杰科尚欠貨款人民幣 19,215.07 元未付且多次催討未果，故上海興鐵遂於 2014 年 9 月向上海市松江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蘇州杰科支付未付之貨款及訴訟費，業經 2014 年 11 月 7 日(2014)松民二(商)初字第 2558 號判決確定，判決蘇州杰科支付上海興鐵貨款人民幣 19,215.07 元。

(2)上海興鐵與上海詩鈞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詩鈞)之買賣合同糾紛

上海興鐵於 2012 年 11 月 6 日與上海詩鈞簽訂採購合同，由上海興鐵出售中空隔牆予上海詩鈞，上海興鐵已出貨予上海詩鈞，惟上海詩鈞尚欠貨款人民幣 177,686 元未付，故上海興鐵遂於 2014 年 11 月向上海市松江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上海詩鈞支付未付之貨款及逾期滯納金，業經 2014 年 12 月 17 日(2014)松民二(商)初字第 2846 號判決確定，判決被告支付貨款人民幣 177,686 元和逾期付款滯納金和訴訟費人民幣 3,737.5 元；而後雙方達成和解，上海詩鈞應於分別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上海興鐵貨款人民幣 20,000 元及 157,888.5 元，惟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貨款。

(3)上海興鐵與深圳市四方眾鑫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四方眾鑫)之買賣合同糾紛

上海興鐵分別於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及 2013 年 3 月 22 日與四方眾鑫簽訂採購合同，由上海興鐵出售彩鋼板予四方眾鑫，上海興鐵已出貨予四方眾鑫，惟四方眾鑫尚欠貨款及運費人民幣 2,838,376 元未付，故上海興鐵遂於 2014 年向上海市松江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四方眾鑫支付未付之貨款、運費及逾期滯納金；惟四方眾鑫提出反訴，認為上海興鐵提供之鋼板產品質量不符，要求上海興鐵就產品價差及後續產生之加工費及誤工費賠償人民幣 614,222.32 元，惟業經 2015 年 7 月 10 日(2014)松民二(商)初字第 2617 號判決確定，扣除上海興鐵因誤送部分彩鋼板而自願減少貨款 2,170.2 元後，四方眾鑫應支付上海興鐵貨款人民幣 2,836,205.8 元及滯納金，且法院駁回四方眾鑫之全部反訴請求。

四方眾鑫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終審裁定結果維持原判。

(4)上海歐華瑪與上海漢生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漢生)之買賣合同糾紛

上海歐華瑪於 2013 年 6 月 19 日與上海漢生簽訂採購合同，由江蘇崇佑出售金屬隔斷及門予上海漢生，江蘇崇佑已出貨予上海漢生，惟上海漢生尚欠貨款人民幣 289,052 元未付，故江蘇崇佑遂於 2015 年 9 月向蘇州市虎丘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上海漢生支付未付之貨款及自 2014 年 4 月 9 日起至裁判文書確定的給付日止的逾期滯納金並承擔本案訴訟費。2015 年 12 月 1 日，蘇州市虎丘區人民法院作出「(2015)虎商初字第 01137 號」《民事裁定書》，准予原告歐華瑪撤回起訴，理由為雙方已達成庭外和解。

另上海歐華瑪於 2013 年 6 月 22 日與上海漢生簽訂採購合同，由上海歐華瑪出售礦棉板、天花板及龍骨予上海漢生，上海歐華瑪已出貨予上海漢生，惟上海漢生尚欠貨款人民幣 100,000 元未付，故上海歐華瑪遂於 2015 年 9 月向上海市嘉定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上海漢生支付未付之貨款及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至裁判文書確定的給付日止的違約金並承擔本案訴訟費。

2015 年 11 月 3 日，上海漢生委託紅陽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向歐華瑪支付了人民幣 100,000 元。目前雙方已達成和解，本公司已向法院申請撤訴。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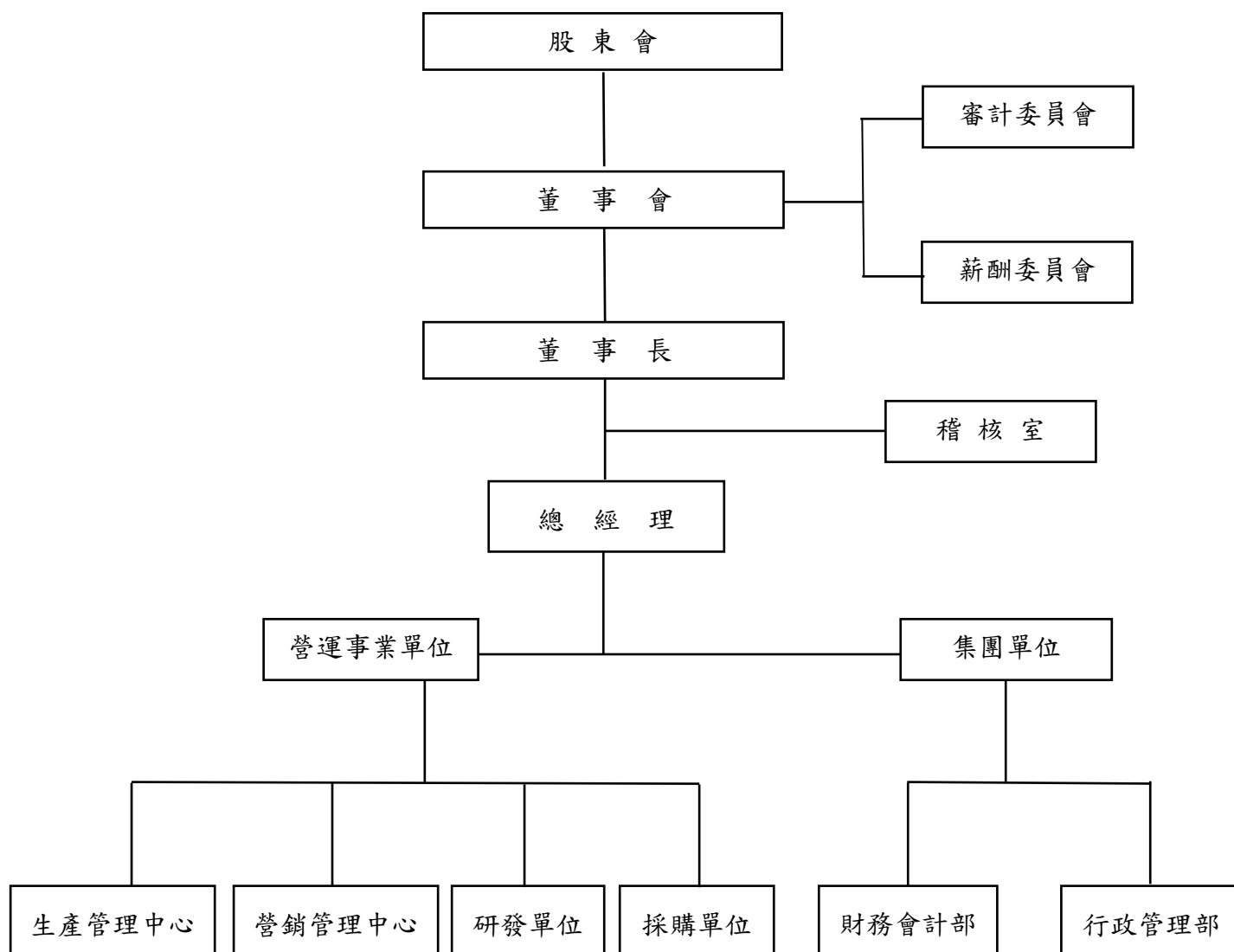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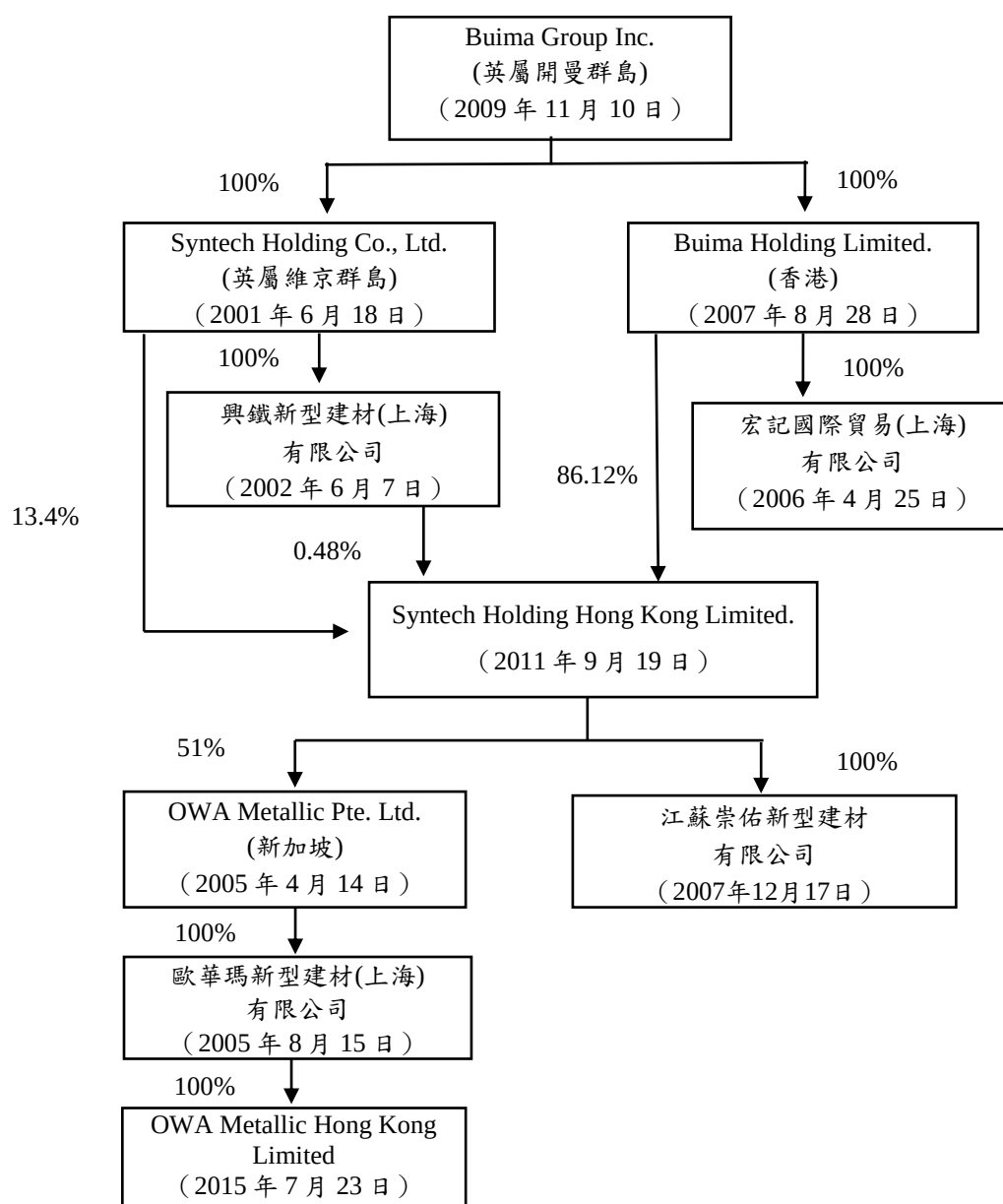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事長室	1.董事會、股東會之籌備，對外公共關係拓展。 2.公司年度之公關事務之計劃，印信及證明書、保證書之保管。
總經理室	1.策略規劃、經營方針與目標之擬訂與推動、經營會議之籌畫及決議之跟催督導、各項管理規章之推動與督導。 2.新事業發展、對外發言等功能之監督。
稽核室	1.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改進作業流程。 2.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各部門執行之有效性。
行政管理部	負責建立和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
財務會計部	1.會計單位會計制度之建立、會計業務及人員管理，各項帳務、稅務有關之會計處理。 2.財務單位出納、理財、資金調度與規劃等業務。
營銷管理中心	1.國外市場研究調查，營銷策略之擬訂，及市場之開拓及掌握。 2.客戶信用調查，信用額度之擬訂，及信用額度之控制。 3.銷售目標、策略之檢討及建議。
生產管理中心	1.管理產品之生產計劃、生產技術、產品製造、進度管理、現場管理、倉儲管理及工作場所之環保工安等相關事宜。 2.擬訂工廠操作效率、成本分析及改進方案。
研發單位	1.產品設計部主要負責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金屬天花板等新型建材產品之市場調研、規劃設計及審核並制定產品標準化作業等。 2.工藝工程部主要負責改善生產技術、提升產線效能及引進並導入新型製程技術等。
採購單位	負責原物料之採購、供應商之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16年3月23日；單位：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直(間)接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比例(%)	股數	金額	比例(%)	股數	金額
Syntech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3,223	USD 3,223	—	—	—
Buima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75,205	HKD 75,205	—	—	—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10,450	USD 10,450	—	—	—
OWA Metallic Pte.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51%	1,224	USD 1,224	—	—	—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註	USD 3,650	—	—	—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註	USD 200	—	—	—
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註	USD 10,000	—	—	—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51%	註	USD 3,500	—	—	—
OWA Metallic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51%	50	USD 50	—	—	—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016年3月23日 單位：仟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就任日期 (註 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唐後騏	中華民國	2010/02/01	—	—	—	—	2,784 (註 2)	11.60% (註 2)	中國海專水產製造科 中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員 藍恩實業有限公司銷售員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OWA Metallic Pte. Ltd.董事 JJ&L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副總	唐後隆	兄弟	無
副總	唐後隆	中華民國	2008/04/18	—	—	—	—	1,717 (註 3)	7.15% (註 3)	聯勤兵工技術學校機械部 南山高工電子科 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Buima Holding Limited 董事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總經理	唐後騏	兄弟	
財務長	張建智	中華民國	2008/02/18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台中一中 東秀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財務長 上海矽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	—	—	—	
會計經理	呂誌洋	中華民國	2012/01/09	—	—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永安會計事務所查帳員	—	—	—	—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就任日期 (註 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稽核經理	李紋萱	中華民國	2011/05/23	—	—	—	—	—	—	東海大學企管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	—	—	—	

註 1：係指就任本公司或子公司職務孰早者日期。

註 2：唐後驥持股 100%投資公司 JJ&LS Company Limited 持有崇佑公司 1,869,824 股，持股比率 7.79%；唐後驥持股 12.0978%投資公司 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持有崇佑公司 7,559,999 股，持股比率 31.50%。

註 3：唐後隆持股 100%投資公司 BIG-LONG INTERNATIONAL LTD.持有崇佑公司 1,083,306 股，持股比率 4.5138%；唐後隆持股 8.3804%投資公司 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持有崇佑公司 7,559,999 股，持股比率 31.5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

2016年3月23日 單位：仟股

職 稱	姓 名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	BVI				7,560	31.5	7,560	31.5	—	—	—	—	—	—	—	—	—
董事代表人	楊明洲	中華 民國	2015/ 04/10	2015/ 04/10	3	—	—	—	—	—	—	5,145 (註 1)	21.44 (註 1)	中國海專水產製 造科 拓漢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 公司董事長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 公司董事長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 限公司董事長 Buima Holding Limited 董 事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Syntech Holding Co., Ltd. 董事 OWA Metallic Pte. Ltd. 董 事 Sunny Yang Holding Ltd. 董事 Romex Holding Limited 董 事 OWA Metallic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	—	—
董事	JJ&LS COMPANY LIMITED	汶萊	2015/ 04/10	2015/ 04/10	3	1,870	7.79	1,870	7.79	—	—	—	—	—	—	—	—	—
董事代表人	唐後駿	中華 民國				—	—	—	—	—	—	2,784	11.60	中國海專水產製 造科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 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副總	唐後隆	兄弟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中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員 藍恩實業有限公司銷售員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OWA Metallic Pte. Ltd. 董事 JJ&L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董事	DONG ZHEN INTERNATIONAL CO., LTD	汶萊				1,099	4.58	1,099	4.58	—	—	—	—	—	—	—	—	—
董事代表人	黃西章	中華民國	2015/ 04/10	2015/ 04/10	3	—	—	—	—	—	—	1,794	7.47	嘉義農專園藝科(肄)	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OWA Metallic Pte. Ltd. 董事 DONG ZHEN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	—	—
董事	Asiastar Corp.	汶萊				1,067	4.45	1,467	6.11	—	—	—	—	—	—	—	—	—
董事代表人	林建興	中華民國	2015/ 04/10	2015/ 04/10	3	—	—	—	—	—	—	2,736 (註 2)	11.40 (註 2)	中國海專航運管理科 拓漢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李訓良	中華民國	2015/ 04/10	2015/ 04/10	3	—	—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	品適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建築師	—	—	—

職 稱	姓 名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系 中國文化大學實 業計劃研究所工 學碩士	李訓良建築師事務所建築 師 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 學系兼任副教授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副理事 長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常務理 事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獨立董事	田嘉昇	中 華 民 國	2015/ 04/10	2015/ 04/10	3	—	—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中興大學高階經 理人碩士專班 安永會計師事務 所會計師 致遠會計師事務 所合夥會計師	陽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原動力企管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人 麥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法 人董事長代表人 寬裕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 事長代表人 瑞章精密工業(股)有限公 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傑仕特能源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劉錦進	中 華 民 國	2015/ 04/10	2015/ 04/10	3	—	—	—	—	—	—	—	—	淡江大學電子工 程學系 大同大學事業經 營研究所碩士 翔英投資股份有	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北京神州騰耀通信技術有	—	—	—

職 稱	姓 名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限公司總經理	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註 1：楊明洲持股 100%投資公司 Sunny Yang Holding Ltd.持有崇佑公司 1,949,411 股，持股比率 8.1225%；楊明洲持股 50%投資公司 ROMEX HOLDING LIMITED 持有崇佑公司 2,060,557 股，持股比率 8.5857%；楊明洲持股 28.6444%投資公司 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持有崇佑公司 7,559,999 股，持股比率 31.5%。

註 2：林建興持股 100%投資公司 Asiastar Corp.持有崇佑公司 1,467,484 股，持股比率 6.1145%；林建興持股 50%投資公司 Gr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BVI)持有崇佑公司 1,440,000 股，持股比率 6%；林建興持股 7.2559%投資公司 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持有崇佑公司 7,559,999 股，持股比率 31.50%。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6年3月2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	楊明洲(28.6444%)、唐後騏(12.0978%)、黃元信(9.4306%)、黃西章(9.1963%)、唐後隆(8.3804%)、林建興(7.2559%)、許金泉(5.4743%)、黃國斌(4.5920%)、黃萬居(3.7868%)、胡為群(3.6341%)
JJ& LS COMPANY LIMITED	唐後騏(100%)
DONG ZHEN INTERNATIONAL CO., LTD	黃西章(100%)
Asiastar Corp.	林建興(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 代表人：楊明洲			✓					✓		✓	✓	✓	✓	✓	—
JJ&LS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唐後騏			✓					✓		✓	✓	✓	✓	✓	—
DONG ZHE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黃西章			✓					✓	✓	✓	✓	✓	✓	✓	—
Asiastar Corp. 代表人：林建興			✓		✓	✓		✓		✓	✓	✓	✓	✓	1
李訓良	✓	✓	✓	✓	✓	✓	✓	✓	✓	✓	✓	✓	✓	✓	—
田嘉昇		✓	✓	✓	✓	✓	✓	✓	✓	✓	✓	✓	✓	✓	1
劉錦進			✓	✓	✓	✓	✓	✓	✓	✓	✓	✓	✓	✓	1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

(六)發起人：不適用。

(七)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2015 年)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 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 領取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 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數額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董事	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 代表人：楊明洲	720	—	—	—	—	—	—	1.42	—	—	9,342	—	—	—	—	—	—	—	—	—	—	1.42	18.38	—
董事	JJ&LS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唐後駿																								
董事	DONG ZHE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黃西章																								
董事	Asiastar Corp. 代表人：林建興																								
獨立董事	李訓良																								
獨立董事	田嘉昇																								
獨立董事	劉錦進																								

註：本屆董事會係於 2015 年 4 月 10 日選任，故 2014 年度法人董事 Asiastar Corp.(代表人：林建興)、獨立董事李訓良、田嘉昇及劉錦進皆無支領董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楊明洲	—	楊明洲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黃西章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唐後騏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 人	0 人	1 人	2 人

2. 最近年度(2015 年)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 最近年度(2015 年)支付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唐後騏	—	12,151	—	—	—	989	—	—	—	—	—	25.85	—	—	—	—	—
副總	唐後隆																	
副總	黃西章(註)																	
財務副總	張建智																	

註 1：副總黃西章已於 2016 年 3 月因病請辭。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唐後隆、張建智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黃西章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唐後騏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0 人	4 人

4.最近年度(2015 年)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唐後騏	—	—	—	—
	副總	唐後隆				
	副總	黃西章				
	財務長	張建智				
	會計經理	呂誌洋				
	稽核經理	李紋萱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2014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2015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48	17.24	1.42	18.3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24.81	—	25.8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監察人：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本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支付董事報酬。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其薪資依其貢獻、資歷與經營績效為考量，並依公司薪資相關制度為標準計算；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在訂定酬金之程序方面，係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專業客觀的立場，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基本薪酬外，其他獎勵部份，則與經營績效呈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2016年3月23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3,999,996	36,000,004	60,000,000	非屬上市或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註1)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09.11	10	60,000,000	600,000,000	1	10	設立資本	—	—
2009.11	16.46	60,000,000	600,000,000	11,645,388	116,453,880	股份轉換 191,661,720 元	—	—
2009.12	17.4	60,000,000	600,000,000	16,751,178	167,511,780	股份轉換 88,789,077 元	—	—
2009.12	16.46	6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218,051,151 元	—	—
2011.01	10	60,000,000	60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000,000 元	—	—
2011.03	15	60,000,000	6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	—
2013.05	12.5	60,000,000	600,000,000	48,000,000	48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	—
2014.11	10	60,000,000	600,000,000	24,000,000	240,000,000	減少資本兩股換一股	—	—
2015.10	—	60,000,000	600,000,000	23,999,996	239,999,960	股份註銷	—	—

註1：係完成變更登記年月。

註2：歷次增資並不適用生效文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16年3月23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0	0	7	12	19
持有股數	0	0	0	2,112,992	21,887,004	23,999,996
持股比例	0	0	0	8.80	91.20	100

註：陸資持股比例 0%。

2.股權分散情形

2016年3月23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0	0	0
1,000 至 5,000	0	0	0
5,001 至 10,000	0	0	0
10,001 至 15,000	0	0	0
15,001 至 20,000	0	0	0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股)	持 股 比 例(%)
20,001 至 30,000	0	0	0
30,001 至 50,000	0	0	0
50,001 至 100,000	1	86,735	0.36
100,001 至 200,000	0	0	0
200,001 至 400,000	7	2,372,966	9.89
400,001 至 600,000	1	413,291	1.72
600,001 至 800,000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1	831,815	3.47
1,000,001 以上	9	20,295,189	84.56
合 計	19	23,999,996	1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 5%以上或前十名股東)

2016 年 3 月 23 日單位：人；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股)	持 股 比 例(%)
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		7,559,999	31.50
ROMEX HOLDING LTD		2,060,557	8.59
Sunny Yang Holding Ltd.		1,949,411	8.12
JJ&LS Company Limited		1,869,824	7.79
JOINT FAME INT'L LTD		1,766,041	7.36
Asiastar Corp.		1,467,484	6.11
Gr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BVI)		1,440,000	6.00
DONG ZHEN INTERNATIONAL CO., LTD		1,098,567	4.58
BIG-LONG INTERNATIONAL LTD		1,083,306	4.51
YUH CHYUAN INTERNATIONAL CO., LTD		831,815	3.4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現金增資。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持 有 股 數 增 (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數
董 事	Asiastar Corp. 代表人：林建興	0	0	400,000	0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6年3月23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	7,559,999	31.50	—	—	—	—	—	—	—
ROMEX HOLDING LTD	2,060,557	8.59	—	—	—	—	—	—	—
Sunny Yang Holding Ltd.	1,949,411	8.12	—	—	—	—	—	—	—
JJ&LS Company Limited	1,869,824	7.79	—	—	—	—	—	—	—
JOINT FAME INT'L LTD	1,766,041	7.36	—	—	—	—	—	—	—
Asiastar Corp.	1,467,484	6.11	—	—	—	—	—	—	—
Gr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BVI)	1,440,000	6.00	—	—	—	—	—	—	—
DONG ZHEN INTERNATIONAL CO., LTD	1,098,567	4.58	—	—	—	—	—	—	—
BIG-LONG INTERNATIONAL LTD	1,083,306	4.51	—	—	—	—	—	—	—
YUH CHYUAN INTERNATIONAL CO., LTD	831,815	3.47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2014 年	2015 年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註 1)	分配前	25.06	24.96
	分配後(註 2)	24.04	24.9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4,000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1.41
		追溯調整後	1.4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投資報酬 分析 (註 3)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註1：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計算之每股淨值。

註2：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上市(櫃)，無市價可供參考，故未計算本益比、本利比及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4：業經2016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開董事會，依台灣相關法令規定修訂公司章程，並將提 2016 年股東會決議，依本公司目前擬修訂之公司章程，相關股利政策為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以下簡稱年度獲利)，應提撥以下數額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1) 全體董事每年有權取得不超過「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三的年終酬勞，且僅得以現金發放。
- (2)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酬勞為「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完納稅捐。
- (2) 填補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累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得自當期可分配盈餘及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下合稱「累積可分配盈餘」)

對原股東分配股利，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發放予原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 25%，且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期擬分配利潤之 15%。

2.執行狀況：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 2015 年度之盈餘分配，決議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26,400 仟元(美金 800 仟元)，並將提股東會決議。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係配發現金股利，非以無償配股之方式配發，故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詳上述(五)、1.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形。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 2015 年度之董事酬勞，決議分派董事酬勞 366 仟元，並將提股東會決議。
-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無。
-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數量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主要營運據點為上海興鐵、上海歐華瑪及江蘇崇佑，其主要係從事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為專業金屬製品供應商，銷售區域主要為歐洲及亞洲地區，產品主要應用於公共工程、商用辦公大樓、醫院、藥廠、電子廠房及機房等。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吊頂龍骨	560,692	45.79	506,090	43.39
金屬隔間牆體	282,133	23.04	286,956	24.61
金屬天花板	202,500	16.54	179,605	15.40
其他	179,211	14.63	193,628	16.60
合計	1,224,536	100.00	1,166,279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及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A.目前之產品

本公司主要從事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與銷售業務，為專業之金屬製品供應商。本公司向來以提供嚴謹的產品品質及快速的市場研發反應力著稱，故在室內金屬建材領域周邊能夠達到資源有效利用，本公司專注研發具有防火、抗震、再利用等功效之產品，近年來亦積極向金屬複合材料領域發展，並開發出市場成長性佳之鋁製蜂巢複合板材料、鋁製瓦楞複合板材料等複合材料產品。

B.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除了在原有的室內金屬裝飾材料產品、金屬複合材料產品及安裝系統方面加強研發及拓展銷售外，更積極投入多項高速沖孔技術、高精密整平技術及商品之發展，同時更將眼光往半戶外、戶外建築材料產品以及產業鏈上下游的延伸產品的發展，例如已經申請專利的鋼製方管易扣式牆板配件結構，可以方便地讓安裝公司利用其現有的建築結構，配合本公司開發的配件，就能作為易扣式牆板的安裝基礎結構，大大節省了施工時間以及材料在途運輸成本。

而本公司準備申請專利的吸音天花板，在不貼吸音紙的情況下即可達到吸音效果，可代替傳統礦棉板，一方面可以贏取部分礦棉板市場，一方面可以與其他廠商的金屬板競爭中取得價格優勢。

另外鋼鋁複合龍骨系統也在開發的進程之中，該產品通過結合原有鋼製烤漆龍骨與鋁擠型型材的造型，使得龍骨既能得到鋼製龍骨良好的承載能力和彈性，又能夠通過鋁擠型切削來得到鋼製產品不能做到的挺拔、硬直的造型，該款產品可以有效統籌本公司兩大加工生產基地現有的龍骨生產線以及鋁型材加工經驗，整合兩大產品的優點，從而提高同業競爭門檻。

2.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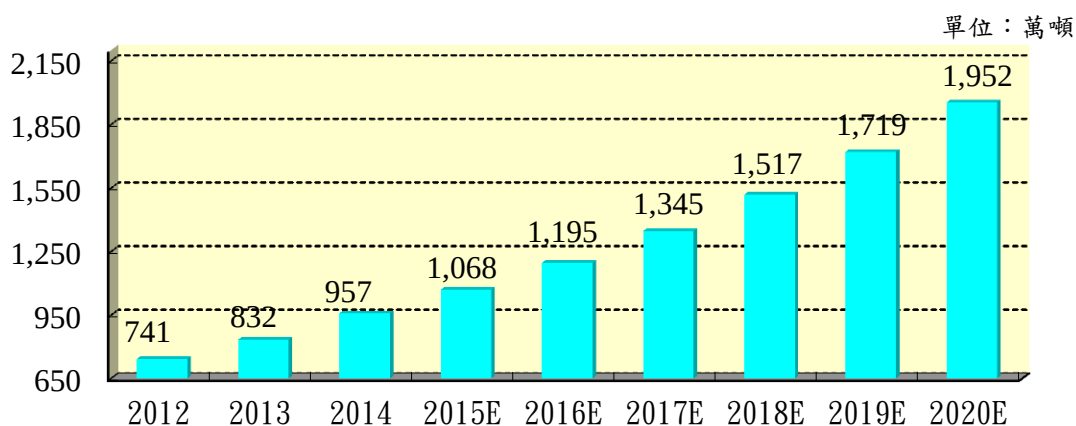
(1) 吊頂龍骨：

吊頂龍骨係用於支撐造型及固定結構的建築材料，廣泛應用於飯店、機場、地鐵、商場、工廠、商辦大樓及舊建築改造等室內外裝修工程，其製造技術係以木質龍骨製造技術為基礎演變而來的，以冷軋鋼板或彩色塑鋼板作為原料，採用冷彎工藝生產的薄壁型鋼，經多道軋輥連續軋製成型的一種金屬骨架，經過長期發展，已形成容易塑型及安裝施工的成熟建材，與木質龍骨相比，其主要優點為自重輕、高載重、耐潮、防火及抗腐蝕性等優點，可作為各類吊頂天花板的骨架材料，與矽酸鈣板、礦棉板及金屬天花板等各類天花板裝修材料搭配使用。

本公司吊頂龍骨產品之終端應用係商辦大樓、醫院裝修工程及銷售至建材賣場，其主要銷往歐美及中國，以及近年來積極開發之印度市場。

於歐洲方面，由於歐債問題逐漸淡化，歐洲經濟已逐步復甦，加上歐洲央行將商業銀行短期貸款利率由 2012 年的 0.75% 一路調降至 2015 年的 0.05%，以刺激歐洲地區消費市場成長，而歐洲央行於 2015 年 3 月更進一步宣布實施貨幣寬鬆政策，預期將在貨幣市場注入約 1 兆歐元之鉅金，預估將帶給整體經濟較大的成長推力，在歐洲整體經濟復甦以及歐洲央行多項經濟景氣刺激政策之下，可望帶動吊頂龍骨市場景氣逐步回升。

2012~2020 年度歐洲吊頂龍骨需求量統計及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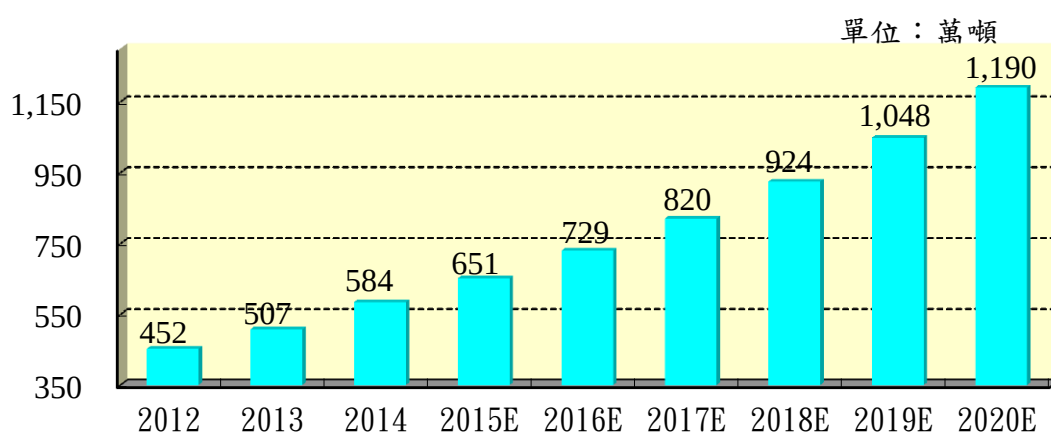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宇博智業於 2015 年 6 月發布之產業研究報告；國泰綜合證券整理。

依據市場調研公司宇博智業的研究數據(於 2015 年度 6 月份發布之研究報告，以下簡稱宇博研究報告)，2012~2014 年間歐洲吊頂龍骨市場需求量由 741 萬噸成長至 957 萬噸，預期到 2020 年將會增加至 1,952 萬噸，年複合成長率為 12.87%，顯示吊頂龍骨未來於歐洲地區之需求量可望將隨著歐洲地區經濟復甦房地產回溫而逐漸提升。

於中國方面，中國政府長期以來持續推動國家重大長期發展政策如十二五計畫，已成功為中國在經濟及基礎民生品質帶來顯著成長，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統計數據，除商辦大樓 2012~2014 年度竣工面積年複合成長率為 4.02% 外，醫療用房屋竣工面積亦從 2012 年度 3,489.89 萬平方米成長至 2014 年度 3,753.6 萬平方米，年複合成長率為 3.71%，足見中國市場對商辦大樓及醫療院所之需求逐年增加，依據 2015 年中國政府十三五規劃編制啟動前期研究的重大課題中所述，中國未來五年將著重在經濟升級轉型、擴大消費需求及健康保障發展等相關問題，預期未來將會持續帶動工商業及醫療產業之發展，連帶使得商辦大樓及醫療院所需求量增加。

2012~2020 年度中國吊頂龍骨需求量統計及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宇博智業於 2015 年 6 月發布之產業研究報告；國泰綜合證券整理。

依據宇博研究報告，中國吊頂龍骨市場需求量從 2012 年度的 452 萬噸迅速成長至 2014 年度 584 萬噸，預期到 2020 年將會成長至 1,190 萬噸，年複合成長率為 12.86%，可見中國房地產建設隨著其國內經濟發展而隨之提升，而目前金屬類建材因其防火、防潮、耐震及方便施工等優點而成為目前建材主流項目之一，對本公司生產之吊頂龍骨之業績成長將有所助益。

2000~2016 年印度經濟成長率及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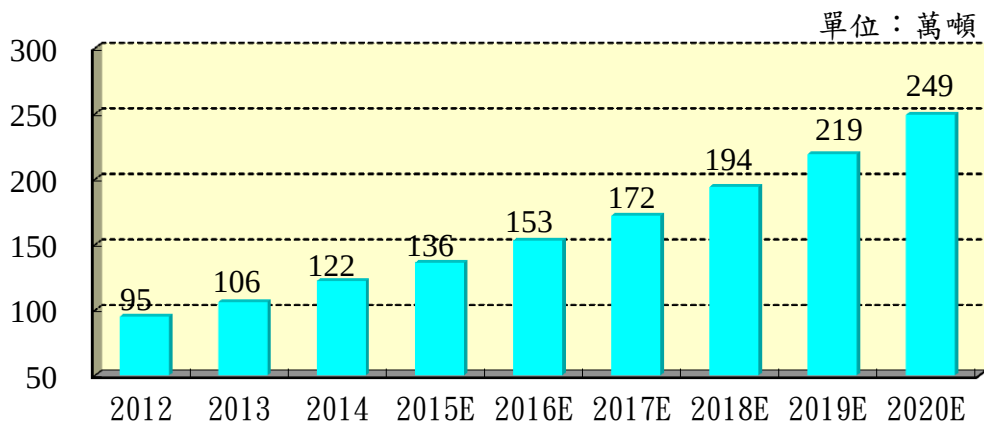
單位：％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2015 年 3 月 11 日所出具之報告。

另於印度市場方面，由於印度政府大力推行各項投資開發計畫，欲將印度打造為全球製造中心，故除配合各項投資開發計畫外，同時將部分原材料及組件之關稅調降以降低印度國內之製造成本，故將連帶影響其商辦大樓及工業廠房等需求增加，對建築鋼材及各類裝修建材等需求量亦同步增加。

2012~2020 年度印度吊頂龍骨銷量統計及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宇博智業於 2015 年 6 月發布之產業研究報告；
國泰綜合證券整理。

依據宇博研究報告，由於預估未來印度將會加快都市化之腳步，故印度市場對吊頂龍骨之需求量由 2012 年度 95 萬噸成長至 2014 年度 122 萬噸，預期到 2020 年將會成長至 249 萬噸，年複合成長率為 12.80%，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本公司銷往印度市場之吊頂龍骨主要與金屬天花板搭配應用於商辦大樓等項目工程，而未來印度政府對當地鐵路交通的投資計畫將可望為本公司帶來成長契機，本公司可憑藉其於中國地鐵項目工程之成功經驗，積極

跨入印度地鐵之基礎建設發展計畫，而為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帶來新的成長動能。

(2) 金屬天花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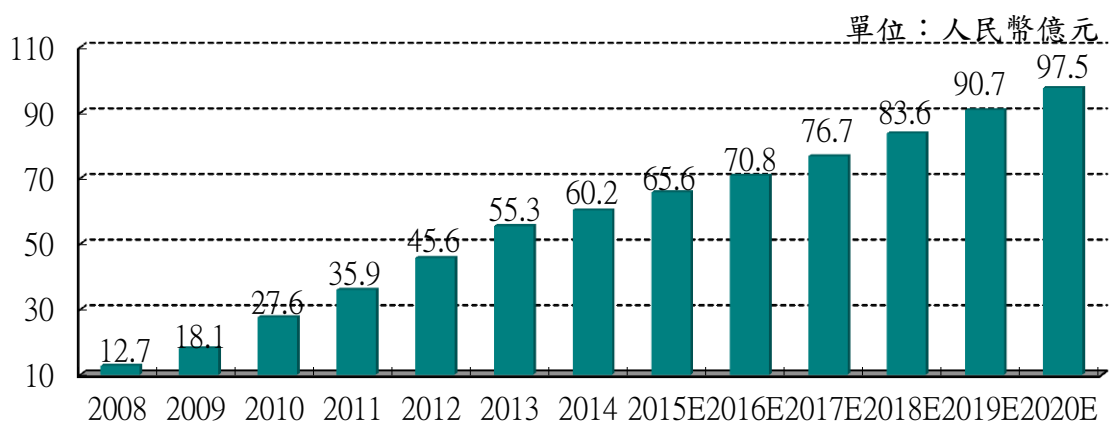
金屬天花源自歐美等國家，最初由荷蘭亨特集團設計並研製出鋁質天花，並因此獲得相關專利權；而美國 Chicago Metallic Corporation 於 1951 年設計並研製出首個便於安裝拆卸的穿孔鋁天花，由此開創出金屬穿孔天花的應用領域。金屬天花於 1990 年代進入中國，在中國發展已有二十餘年歷史，產品主要可分為條狀金屬天花板及塊狀金屬天花板，主要採用鍍鋅鋼板或鋁板作為原料，經沖壓、切割及折彎處理後，可依照客戶需求提供沖孔、彩繪、靜電集塵或是加裝吸音紙以達到隔音等各類效果，金屬天花板市場早期主流為以鋁擠型條狀經陽極或發色處理之天花板搭配木條懸吊支撐，作為室外騎樓與陽台的天花板，然因木條不耐潮濕、易腐朽變形與防火性不佳，故在建築防火觀念的提倡下，採金屬懸吊組裝的條狀金屬天花-卡麗板快速替代鋁擠型天花板而成為市場主流。近幾年來塊狀金屬天花由國外引進後，由於其產品本身易加工處理及造型具變化性等優點下，金屬天花板已逐漸從室外走入室內設計，使建築體擁有更佳之實體空間及防火耐久等功能。

本公司所生產之金屬天花板終端應用於商辦大樓及公共工程(如地鐵)等項目，其主要銷售對象多為中國當地的建材經銷商及建築裝修公司，而自 2000 年開始中國透過稅制改革、四萬億刺激計畫、十二五計畫，乃至於現即將啟動的一帶一路及十三五計畫等經濟措施，持續刺激中國的內需市場，並為中國經濟帶來迅速的成長，而經濟成長亦帶來商辦大樓需求量增加，根據中研普華於 2015 年 5 月出具的研究報告指出，2014 年度中國市場房地產開發投資金額高達人民幣 95,036 億元，較 2013 年度成長 10.5%，另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統計數據，商辦大樓竣工面積由 2012 年度 21,292.95 萬平方米成長至 2014 年度 23,037.40 萬平方米，年複合成長率為 4.02%，足見中國經濟發展連帶對商辦大樓之需求逐年增加。

另於 2013 年 5 月開始，中國各省級政府獲得軌道交通審批權後，各級城市為因應其人口增長及地方經濟發展所需，各級政府紛紛規劃興建城市地鐵，由於金屬裝修建材具有防震、耐潮及吸音優點，故諸如機場、地鐵站等公共建築採用金屬裝修建材裝潢之比例相當高，勢必帶動該類產品的需求，依據 2014 年中國建築裝飾行業發展報告之數據，2014 年度公共建築裝飾裝修全年完成工程總產值達人民幣 1.65 兆元，較 2013 年度增加了人民幣 0.13 兆元，增幅為 8.6%。另依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統計資料，2012~2014 年度中國地鐵累計營運線路長度分別為 1,726 公里、2,074 公里及 2,361 公里，年增率分別為 20.16%及 13.84%，截至 2014 年底，中國仍有 40 個城市，共

3,154 公里的地鐵系統正在建設中，顯示中國各類型城市對於地鐵系統仍有一定的需求量。

2008~2020 年度中國金屬天花市場規模及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天花板行業委員會；北京智研科信於 2015 年 5 月發布之產業研究報告；國泰綜合證券整理。

依據市場調研公司北京智研的研究數據顯示，中國金屬天花之市場規模已由 2008 年的人民幣 12.7 億元大幅成長至 2014 年人民幣 60.2 億元，預估至 2020 年市場規模將會成長至人民幣 97.5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18.51%，配合本公司生產之金屬天花板於商辦大樓以及地鐵建設領域已有其裝修之經驗，預估未來在中國十三五計畫及鐵路長期興建計畫中將可望獲得長足的成長機會。

此外，本公司看準印度市場的龐大商機，近年來積極佈局金屬天花板及吊頂龍骨於印度市場之基礎建設—地鐵及商辦大樓等項目工程，本公司憑藉自身於中國地鐵工程項目及商辦大樓之成功經驗，積極跨入印度之地鐵等基礎建設及商辦大樓市場，預估未來本公司產品在印度市場將有更多的發展空間及機會，為本公司之營業額及獲利帶來成長之契機。

(3) 金屬隔間牆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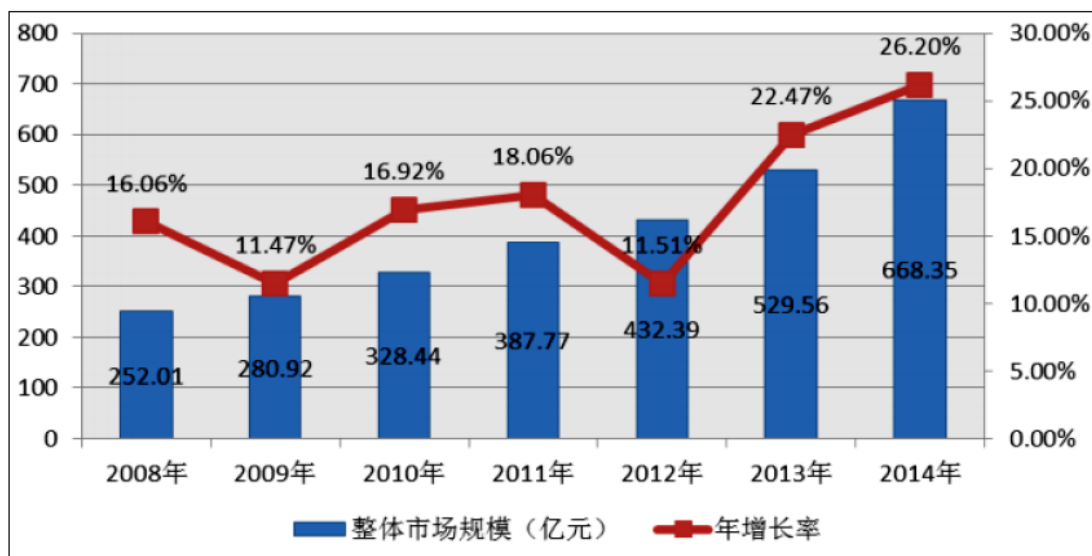
金屬隔間牆體係以烤漆或鍍鋅鋼板經沖壓、切割及折彎後組裝，並於牆體內部裝填 PU 發泡、岩棉、鋁蜂窩或紙蜂窩板等各類填充物製作而成，有別於傳統磚造、水泥及木板的新型室內隔間材料，金屬隔間牆體主要配合鋁擠型或鋼鐵材骨架組立而成，除金屬面材本身具備防火、耐重、抗腐蝕等特性，配合不同的內襯填充材料，亦可以達到延長耐火時效及加強隔音等效果，由於目前環境汙染問題日趨惡化，環境保護議題日趨顯學，不論是開發中或是已開發國家皆積極正視環保綠建材發展及使用，且金屬隔間牆體與傳統隔間材相比，更擁有可拆卸、可重複安裝使用及減少廢棄物的優點，由於處理後的金屬面材可達到不集塵、抗靜電及耐腐蝕的效果，故其應用範圍廣泛，

舉凡商辦大樓、工業廠房、食品及藥品 GMP 廠、無塵室、實驗室及醫療院所等各類對於環境潔淨有一定需求之建築裝修。

本公司所生產之金屬隔間牆體除少部分銷售屬商辦大樓或醫院等商用隔間裝修外，主要終端應用於工業廠房、藥廠及機房等潔淨室裝修工程，茲就中國潔淨室之現況及展望說明如下：

2007~2014 年中國潔淨室工程行業整體市場規模統計

單位：人民幣億元；%



資料來源：中國電子學會；宇博智業於 2015 年 7 月發表之研究報告。

中國發展潔淨室建設技術係於 1965 年正式起步，受到中國十二五發展計畫之實施，使得電子信息、航空航天、精密儀器、醫藥等行業持續成長，推動了潔淨室之市場需求，進而帶動潔淨室工程行業發展，潔淨室工程行業整體市場規模於 2008 年約人民幣 252.01 億元，至 2014 年底已達約人民幣 668.35 億元，顯示該行業在中國經濟發展的政策之下，其規模已有顯著的成長。

中國衛生部於 2010 年修訂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以下簡稱 GMP)並於 2011 年 3 月 1 日開始實施，新法規將從政策上提高中國藥品行業生產標準，促進中國製藥產業升級。對於潔淨室行業而言，新 GMP 標準的實施，將逐漸改變目前中國境內藥品生產行業沒有統一潔淨室標準的現狀。業者為達到新標準，必需對現有廠房潔淨室進行升級改建，因而增加中國藥品生產企業對潔淨室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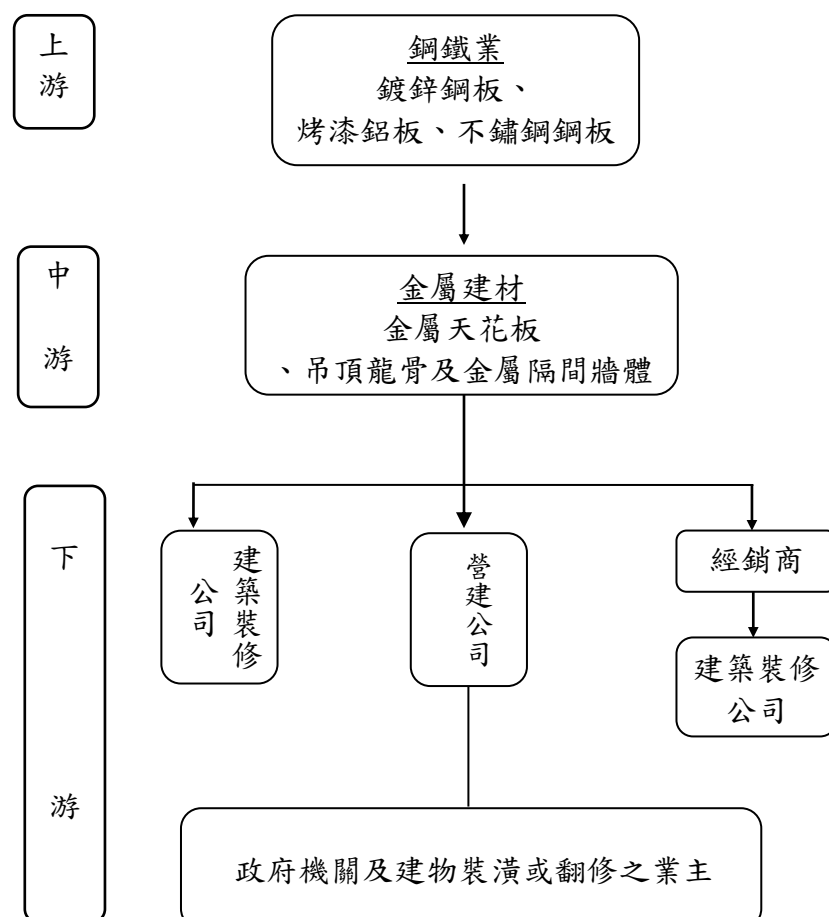
近年來 IC 半導體、光電及光伏等電子製造產業在中國形成了較大的產業集群，隨著生產技術進步以及對產品品質要求提高，對於生產製造環境的靜電防護和潔淨度要求也日益增加，而中國工信部亦於 2015 年 5 月發表的

「中國製造業發展綱要(2015~2025)」中，明確規劃中國未來產業升級方針，將醫藥及高端裝備製造等產業進行重點培育，故在中國政府持續推動各項經濟發展政策與提升各產業之生產標準及規範，將可望帶動潔淨室行業之持續成長，而成為潔淨室行業新一波的發展動力。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吊頂龍骨、金屬天花板及金屬隔間牆體，其主要製程係將鍍鋅鋼卷、烤漆鋼卷等原料視實際需要尺寸裁切分條後，再經輥壓成型及沖壓折彎加工等過程塑型完成生產，之後再依客戶需求於金屬表面加工以達到集塵、吸音甚至藝術圖樣設計等效果，或於金屬隔間牆體夾層採用鋁蜂窩板、岩綿及蜂窩紙板等不同填充物，以達到防火及隔音等效果，本公司所屬行業之上、中、下游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 A.上游 -鋼鐵業：主要供應鍍鋅鋼板、烤漆鋼板、烤漆鋁板及不鏽鋼鋼板等生產所需原料。
- B.中游 -金屬建材製造業：係以各類上述各類金屬板為原料，加工製造成各項產品，其係供應室內、外裝潢材料施作之來源。
- C.下游 -建築相關產業：包含建材銷售商、工程公司及營建公司，而終端之下游廠商乃為政府機關及建物裝潢或翻修之業主。



本公司處於產業鏈之中游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將上游的鋼鐵業原料加工為金屬建材產品以供應室內、外裝潢材料施作之來源，並透過下游建築相關產業將產品推向終端發展，故各類金屬建材產品要能適時掌握全球經濟及房地產市場脈動以及中國中長期經濟發展建設規劃，並適時切入各類市場以維持競爭力。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A) 中國政府對於鐵路之應用及中長期規劃政策，顯示未來交通樞紐城市將增加，連帶鐵路應用需求量增加

中國政府提出「一帶一路」建設計畫，其發展重點係以鐵路基礎建設作為貫通中亞、南亞、東南亞、西亞等區域，亦即貫穿了亞洲、歐洲、非洲及附近海洋等區域，建構各國互聯互通之合作夥伴關係，因其連接亞太和歐洲兩大經濟體，故可稱為是目前世界上跨度最大，且最具發展潛力的經濟合作帶。在此規畫下，未來中國將會新增多個交通樞紐城市，加上中國各省級政府於 2013 年獲得軌道交通審批權後，為求銜接一帶一路所帶來的人口及商業活動發展，各省城對於地鐵需求量預期將會明顯增加，連帶提高各類室內、外金屬建材之需求量。

(B)未來中國城鎮化持續提升，環境衛生及醫療服務需求將日益提高

依據中國社科院發布的「2013 年中國中小城市綠皮書」(以下簡稱「綠皮書」)預測，中國城鎮化比率將從 2014 年之 54.77%上升至 2020 年之 60.34%，屆時全中國將有 8.37 億人口生活在城鎮中，隨著人口逐漸因城鎮化效果集中後，為提升城鎮生活水準，未來可望於各城鎮陸續增設醫療院所；另依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於 2014 年度 12 月發布的研究數據顯示，2012 年中國大陸醫療保健費用達到 GDP 5.4%的比重，且 2012 年中國 65 歲以上人口數超過 1.27 億，佔總人口數比重的 9.4%，預期不遠的將來可達 10%以上。而較富裕的地區，例如上海、重慶、江蘇與四川等地高齡人口比重已達 10%以上，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亦較有支付能力，故隨著城鎮化比率提升、高齡人口逐漸增加以及消費者支付力成長，未來對於醫療院所之數量及品質需求將日益提高，連帶有助於對防塵潔淨類金屬建材之需求成長。

(C)中國推動「中國製造業發展綱要(2015~2025)」產業轉型升級計畫，對於商辦大樓及潔淨室之需求將持續增加

日前中國工信部發表「中國製造業發展綱要(2015~2025)」(中國製造 2025)規劃，於 2015 年開始實施長達十年之工業發展，將以發展自有

創新設計產品作為出發點，透過結合大數據資料以促進產業升級，並且重點培育資訊科技、生物醫藥與生物製造、高端裝備製造及新能源產業等行業，積極提高自動化生產技術層級，取代傳統以人力為主生產線，實現製造業全面轉型升級，而前述行業領域對於潔淨室之需求極大，預估可望為潔淨裝修工程帶來較大幅度的成長空間。

(D) 印度政府推動之經濟發展政策使得基礎建設、商辦大樓及廠房之需求提升

印度政府於 2015 年 2 月公佈 2015 年度財政預算，該預算案預計五年內對基礎設施領域增加約 1,370 億美元投資，另外再撥出約 113 億美元的預算投資於運輸、電力、灌溉、衛生和教育等基礎建設，並且將新設國家投資和基礎設施基金（NIIF），每年由中央政府注資 2,000 億盧比。

有鑑於印度基礎建設及商業開發仍有龐大的發展空間，中國政府於 2014 年間與印度政府簽訂了五年經貿發展計畫、鐵路合作、投建工業園等合作合約，並表示未來 5 年內向印度投資 200 億美元。而在 2015 年，中印兩國更進一步討論“一帶一路”實行計畫，且於 2015 年 5 月簽訂總值超過 1,000 億美元的經貿合約，可以預見未來將有龐大的中國資金投入印度市場，在印度政府政策刺激下，以及與中國簽訂經貿發展計畫與工業園區之各項發展計畫下，勢必帶動一波公共建設投資、辦公大樓及廠房之需求，連帶使得各類建材需求量隨之增加。

(E) 金屬建材對傳統建材之取代

金屬建材於材質方面相對於木質、石膏板及矽酸鈣板等傳統建材具備抗震、耐潮、防火及抗腐蝕性等優勢，在施工技法上則有別於一般水泥磚造建材，具有施工簡易及可重複裝卸等優點，在目前各國政府政策及消費者對於環保及抗震抗災等意識逐漸提高的趨勢下，未來勢必將逐漸替換傳統建材，成為建材市場主流產品。

B. 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具有金屬建材完整製程能力之專業金屬製品供應商，目前全球專業金屬建材製造商為數眾多，但生產規模及產品精密度差異極大，台灣主要生產金屬建材且已上市櫃僅青鋼公司一家；中國主要競爭對手有廣州金霸、張家港新港星及北新集團等，歐洲有荷蘭 Hunter Douglas 及德國 Orac Decor 等，美國有阿姆斯特壯及 CMC 等，各廠商依據本身特色開發不同領域客戶。本公司之產品線多元化，同時具備有吊頂龍骨、金屬天花板及金屬隔間牆體等產品之生產製造及銷售能力，且依客戶需求提供客制化

(潔淨抗菌、防火防爆等)及多樣化的造型天花板，並搭配銷售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礦棉板等模組化銷售策略，提供客戶全方面的服務，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此外，本公司具有良好之研發技術並取得多項專利，並佈建綿密之銷售通路，其銷售地區遍及全球，其產品終端應用於商辦大樓、廠房、醫療院所及公共建設-地鐵及機場等領域，故隨著全球景氣復甦及各主要銷售地國政府的經濟發展規劃，對本公司之業績成長將有所助益。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在建築裝飾領域，透過與大中華地區以及全球著名如 IBM、Gensler、GMP 等專業建築設計、規劃資訊事務所合作，藉由雙方在工程項目或開發專案上的交流合作，使得自身產品一直在金屬建材領域保持領先地位。例如在與大陸知名建築企業萬科的合作中，本公司獨立研發取得專利的明暗架天花系統產品，在回應對方設計師的理念、述求之餘，更能在後續維護及檢修時獨立拆卸，保證良好的用戶體驗，快速回應、充分論證以及設計完善已經成為本公司與同業其他廠商的有效競爭力之一。

而隨著建築裝飾行業簡潔化高效率化進程越來越深入，由本公司主導的標準化、模組化裝飾材料風格，從現代設計的理念出發，在規律中體現個性化，在不規則中總結其規則性，讓整個設計、生產和施工過程中都能夠大幅度地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整個工業鏈的生產作業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

在同業中，本公司是第一批採用 ERP 企業資源管理系統管理工程項目的企業，並且在通過 ERP 的企業資源計畫管理，在實現內部人、機、物的有序管理的同時，可以將上下游的材料採購管理以及專案運營計畫同時並行管理，有效控制庫存積壓和統籌安排人工材料，配合新引進的 PDA 條碼管理系統，可以實現即時回饋、線上錄入等功能，進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增加企業競爭力。

(2)研究發展

本公司研發團隊致力於延攬各專業人才，以建立自由核心技術為目標，並專注發展金屬製品以及室內外建築裝飾材料的產品及新製程，加強現有技術提升及產品品質之改善外，更致力於發展出另一個具高市場接受度的新技術及新制程，增加公司競爭力及擴大與競爭者的距離。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發專案激勵制度，通過專案責任制的方式，對主持研發工作的專案責任人採取不同層級的激勵方式，鼓勵研發人員開發全新產品、改善舊有工藝，圍繞著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提高產品生產效率兩大主旋律，促進研發、工藝技術人員的工作積極性和主觀能動性。

在透過與科研單位進行產學研合作的同時，定期通過建築材料展會、新科技展覽會等管道搜集新型材料資訊，定期組織針對自身產品和工藝的改善可行性分析。在可行性分析報告通過審批之後，報備當地科學技術管理單位，申請立項開發，讓整個開發動作更加可控和有序，並且通過高新企業認證，成為當地政府備案的高新技術企業。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碩士(含)以上	—	—	—	—
大學(專)	24	25	25	22
高中(職)以下	—	—	—	1
合計	24	25	25	23
平均年資(年)	1.58	1.79	2.24	3.77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研發費用(A)	11,622	13,194	14,542	53,537
營業收入淨額(B)	1,187,924	1,363,570	1,224,536	1,166,279
(A)/(B) (%)	0.98%	0.97%	1.19%	4.59%

註：本公司為外國發行人，依規定會計師無需出具2011年度之財務報告。

(5)最近三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致力於金屬建築材料及其周邊金屬製品多年，向來以提供嚴謹的產品品質以及快速的市場研發反應力著稱，其卡扣式機房牆板、抗震龍骨、防脫落淨化吊頂板系統、明暗架吊頂板系統、G80 辦公隔斷系統等產品，一經推出，就引起業界熱烈反響。茲將最近三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列示如下：

年度	研發項目	研發成果說明
2012	卡扣式機房牆體	將卡扣式彈性鋼片安裝結構引入機房牆體產品，改變傳統機房牆體安裝方式，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
	抗震龍骨	採用特殊彈性鋼材替代傳統 SGCC 作為結構部分的插卡件，增強結構強度和抗震性能
	雙內雙外鈎掛天花板結構	應用於鈎搭天花板系統中的開啟式結構，因方便拆卸，故運用於檢修、維護使用時相對便捷
	鈎掛式牆板安裝結構	應用在包牆、包柱等牆面裝飾工程，特殊的鈎掛碼安裝結構，方便裝飾牆體之安裝和拆卸
	直角跌級天花板	應用於規格 K16 及 OWAline 龍骨系統之明架金屬天花板產品，其結構採用四邊鈎搭，便於拆卸及維修
2013	防脫工業牆體吊頂板產品	四周鋼製滾壓龍骨上加工凹凸點和面板三角形折邊，有效扣合解決了面板側邊膠水外露、面板錯位

年度	研發項目	研發成果說明
		和脫落。主要應用在潔淨廠房之天花板
	立體凹槽龍骨	採用預塗鋼卷一次性滾壓而成，使得板邊具備鑲邊的視覺效果，並且在同等厚度下通過鈹金結構本身來增強龍骨強度
	防風垂片天花	採用 U 形掛片的樣式配合卡齒龍骨或者上下扣件，主要應用於地鐵、機場等大型的公共空間，具備高抗風、不易脫落的特點
	輕質蜂巢複合金屬牆板系統	採用 20mm 輕質蜂巢複合板代替傳統石膏板作為牆板，材質更輕、抗撞擊性能更好，適用於設備機房、公共空間等
	U 型直角邊機房牆板產品	將原斜角鈎邊改為直角鈎邊，使得面板與牆板龍骨結合更緊密，結構強度及面板平整度更佳
2014	段橋型岩棉板	斷橋型鋁型材結合 L50 板使用，實現環保、節能、隔熱等效果，主要適用於外牆安裝
	明暗架系統	應用於 T24 龍骨系統，透過卡掛式與卡扣式相結合的形式，可使每片天花單獨拆卸
	辦公隔間牆體產品	掛板安裝雙面牆，實現視窗現場鈎掛安裝，應用在辦公隔間牆體等高檔場合
2015	暗架系統校正結構	透過在非龍骨向邊增加校正碼方式實現經緯線對縫控制
	可開啟式吊頂	針對走道區域特別開發的開啟式吊頂，便於進行設備維護時使用
	牆板一體式雙玻視窗產品	改變以往牆板和雙玻視窗分離的結構，將雙玻視窗植入牆板結構，提高產品的一致性。
	全鋼門產品之研發	所有配件均採用鋼製材料，新增對插式結構方式，較原有產品結構強度更好、組裝更簡單，減少人工焊接工序、更具競爭性
	Dry Wall 暗架龍骨	採用防火結構，此系列暗架龍骨與石膏板安裝時，龍骨接觸面有固定螺絲防滑功能。
	明暗架天花結構	採用一邊一鈎掛、一邊卡印夾入之方式，並搭配本公司龍骨系統，使得結構更牢固，同時方便後續維護及檢修時獨立拆卸。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A.行銷策略

(A)進行產品及銷售管道之整合，打破以往各事業部銷售各自產品及其銷售管道，推出產品模組化銷售（如：金屬天花板搭配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搭配金屬天花板等），並將其置入各事業部之銷售管道，以達到銷售產品組合最大化之功效。

(B)開發具規模有經驗之策略合作夥伴，結合並利用公司各項產品的優勢，達到資源分享，互惠互贏的局面。

(C)增加並加強培訓公司技術服務團隊，隨時服務並適時支援策略合作夥伴於銷售產品之各項需求，以提升整體之銷售實績。

(D)加強公司品牌及產品知名度的擴建，透過微信、網路等各社交平臺進行廣告行銷，以提升公司之品牌知名度，進而取得市場行銷的最大功效。

B.研發策略

(A)提高制程良率及縮短生產週期，以降低成本及縮短 Time to market。

(B)持續開發模組化、標準化的金屬建材類產品。

(C)積極進行與國內外頂尖設計事務所和新型材料研發單位合作，以洞悉最新市場脈動，增進技術交流合作。

C.生產策略

(A)提高生產產能，以高品質和高效率反應客戶需求。

(B)增加專業化分工程度，提高生產靈活性，滿足客戶多產品、多規格的客製化出貨訴求。

(C)提供自動化生產程度，引進專業流水線設備，如高速沖孔線、高精度整平機、全自動鈑金柔性折彎中心等，幫助提高生產效率和工藝水準。

(2)中長期計畫

A.行銷策略

(A)利用公司多元化的產品組合，開拓中國經銷管道市場，切入競爭對手較不具競爭性之產品，以爭取競爭對手之客戶轉而銷售本公司之產品。

(B)積極開發亞太市場，尤其以印度市場為發展重心，印度政府大力推行各項基礎建設(如地鐵)及目標將印度打造成一個世界製造中心，故當地對於商辦大樓及工業廠房之建置需求將大幅提升，本公司已深耕印度市場多年，除已有承作當地台商企業的實績外，亦可藉由中國地鐵專案的成功經驗，導入印度地鐵之成功參與。

(C)透過參與每年舉辦之大型的展覽活動，推廣公司形象及品牌知名度，藉此開拓潛在客戶，甚而開發新的經銷通路機會。

B.研發策略

(A)持續開發及申請專利以保護研發成果及提供公司最佳之專利產權保護傘。

(B)掌握關鍵技術，積極進行更先進、更高精密度之產品開發，以提升市場佔有率，保持市場領導地位。

C.生產策略

以降低人力成本、縮短交期、品質保證為主軸，建立生產模式上的競爭優勢：

(A)生產管理在地化與科學化，深耕當地人力市場，降低人員離職與流動率。

(B)自動化生產，除可以提升產品品質和信賴度之外，更可以降低作業人員數量，降低生產成本，關於自動化生產又可以分以下幾點說明：

a.所有制程自動化，除可提高良率、降低成本外，主要可避免對作業員熟練度的依賴，達到產品品質穩定，快速交貨的目的。

b.所有測試制程自動化，以確保出貨之產品皆為良品。

c.引進自動化工業機器人，可以提高產品工藝水準，增加市場競爭力。

(C)整合與輔導供應商導入 ERP 管理系統，實現精細化、有序化物流作業管理，降低運營成本、縮短交期、保證品質，強化成為本公司長期合作夥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區域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銷(中國)		554,035	45.24%	580,957	46.42
外銷	歐洲	591,659	48.32%	541,317	3.77
	亞洲	78,842	6.44%	44,005	50.19
	小計	670,501	54.76%	585,322	49.81
合計		1,224,536	100.00%	1,166,27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根據宇博智業於 2015 年 6 月發布之吊頂龍骨產業研究報告顯示，中國 2014 年度金屬吊頂龍骨出口金額約美金 79,516 仟元，換算新台幣約為 24 億，中國市場吊頂龍骨銷售金額約人民幣 150 億元，換算新台幣約為 738 億，合計為新台幣 762 億元，以本公司 2014 年度吊頂龍骨之營業收入為 560,692 仟元，估算其市場佔有率約為 0.74%。

根據北京智研科信於 2015 年 5 月發布之金屬天花板產業研究報告顯示，中國 2014 年度金屬天花板產品市場規模估計為人民幣 60 億元換算新台幣約

295 億元，故以 2014 年度本公司銷售金屬天花板之營業收入 202,500 仟元計算，市場佔有率約 0.69%。

根據宇博智業於 2015 年 7 月發布之潔淨室工程產業研究報告顯示，中國 2014 年度潔淨室工程行業市場規模估計為人民幣 668 億元，換算新台幣約 3,286 億，本公司 2014 年度金屬隔間牆體之營業收入為 282,133 仟元，估算其市場佔有率約 0.09%。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需求面：

本公司之產品主要應用於商辦大樓、廠房、潔淨室及公共建設，除與主要銷售區域景氣息息相關外，各國政府對於經濟發展以及基礎建設之各項計畫，也牽動著本公司產品之未來發展。而就本公司各主要銷售地區景氣而言，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2015 年 7 月「世界經濟展望」預估歐元區 2015 年與 2016 年之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1.5%及 1.7%，印度市場皆為 7.5%，中國大陸則分別為 6.8%及 6.3%，顯示全球主要市場經濟有逐漸復甦之態勢，未來在經濟穩定成長下，配合各國的經濟提振方案，以及中國政府的產業升級政策，對於商辦大樓、廠房及潔淨室之需求勢必將逐漸提高。

另就公共建設而言，中國的一帶一路與十三五計畫以及印度政府計畫將其打造為全球製造中心，而其所需之基礎設施包括鐵路及地鐵等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加上隨著這些計畫之陸續施行，勢必將帶動鐵路及地鐵周邊廠房、機房及商辦大樓之需求，對於本公司之未來成長將有所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主要銷售地區經濟景氣復甦、政府推動基礎建設及中長期經濟振興規劃等助益下，可望使得其終端應用之商辦大樓、廠房、醫療院所及公共建設之需求穩定成長，對本公司未來業績之成長將有相當之助益。

B.供給面

根據宇博智業於 2015 年 6 月以及北京智研科信於 2015 年 5 月發布之產業研究報告，本公司主要銷售之吊頂龍骨及金屬天花板金屬建材之供給情形如下表所示：

本公司主要產品銷售地區供給預測

產品	年 度 地 區	2015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吊頂龍骨 (萬噸)	歐洲	1,167	1,298	1,450	1,626
	美國	1,162	1,294	1,445	1,620
	印度	149	166	185	208

產品	年 度 地 區	2015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中國	712	791	885	991
	合計	3,190	3,549	3,965	4,445
	成長率(%)	10.80	11.25	11.72	12.11
金屬天花板 (百萬米平方)	中國	141	155	171	178
	成長率(%)	11.90	9.93	10.32	4.09

資料來源：宇博智業及北京智研科信；國泰綜合證券整理。

由上表可知，吊頂龍骨之整體之供給量由 2015 年之 3,190 萬噸增加至 2018 年之 4,445 萬噸，年複合成長率為 11.69%；金屬天花板之供給量則由 141 百萬米平方增加至 178 百萬米平方，年複合成長率為 8.08%，尚無供給匱乏之虞。

另依據宇博智業 2015 年 7 月發佈之研究報告，淨化潔淨室工程可廣泛應用於電力電子業、醫療行業及輕重工業等產業，未來配合十三五規劃與中國政府公布的諸多經濟振興以及產業改革計畫之下，為因應中國各類產業升級幅度增加以及 GMP 認證要求門檻提高，勢必帶動更多淨化潔淨室需求，故可預期未來潔淨室之供應量將隨著經濟發展以及產業轉型之需求量提高而同步增加。

由於市場競爭將日趨劇烈，在同業產品價格競爭下，產品之獲利可預見的將逐步降低，而體質較差之同業將退出市場，然而在業績及利潤較為壓縮之情形下，廠商為求獲利之增長將會採取降低成本之策略，而規模經濟和改良生產製程以提升產能利用率，以及產品結合專利及研發技術之提升，將進一步提高產品品質以增加產品競爭力。綜合上述，未來金屬建材產業將朝向更有效率、自動化生產，以滿足日益擴大之市場需求。

(4)競爭利基

A.具備產品自主研發技術開發能力

本公司成立迄今非常重視研發及創新，研發能力獲得國內外建築設計事務所的肯定，除研發團隊於業界均有多年豐富經驗之外，本公司持續與上、下游廠商保持良好互動，迅速瞭解產業趨勢脈動、掌握技術先機，並以快速的市場研發反應力著稱。本公司並落實以客戶為導向的經營理念，客製化服務由產品之量身定做，延伸至研發設計、生產製程之量身定做，提升客戶對本公司之信賴與口碑。在設計前端，就能夠開發客戶所需之特殊述求的產品，並且形成有效專利檔，從而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及利潤。本公司未來將以高標準化、高模組化以及高自由度為產品的研發方向，除結合產品高重複利用

性能的趨勢要求，更不斷提升產品效能與市場發展方向緊密結合，充分掌握市場脈動，因客戶之需求，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優勢。

B.具備自主實驗室和檢測設備

本公司除了擁有高端輔助設計的研發設備及工具之外，亦建構了圍繞著金屬建築材料為核心的檢測實驗室，可以自主檢測產品的抗拉強度、撓度、材料硬度、鹽霧試驗時間、附著力試驗、色差檢測以及承載強度等測試項目。通過對各項檢測專案的自主檢測，從開發過程的前期階段就可以進行除錯碰撞檢測，即可控制研究開發的成功率，保證產品品質、上市進度和時程。

C.具豐沛的產能規模，生產制度完善，產品品質穩定

本公司於大陸之上海松江及江蘇鎮江設有生產基地，先後引進當今世界最先進的鈹金加工設備，持續托增生產產能，擁有豐沛的產能規模、具規模經濟效益的生產能力及靈活的產能調配彈性，此規模經濟及產能調配彈性使得新進競爭者進入此生產領域之困難度相對提高，且此豐沛的產能亦成為本公司在取得大型公共工程項目、高端商業工程項目的重要競爭優勢。

其中引進的柔性折彎中心改良原有的成型折彎方式，通過其中心定位、零換刀以及全自動電腦控制的特點，徹底改變了工廠的折彎工藝，效率更高、品質更有保障，另外通過程式設計可以實現複雜異形的折彎工藝從而增加技術壁壘；而高速可程式設計沖孔線以及高精度整平機的引進，一方面將原有的沖孔速率提高 200%，大幅提高生產效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提高企業競爭率，另外一方面通過高精整平工藝可以完全釋放高速沖孔之後的產品，從而在提高效率的同時能夠保證產品品質。

另本公司生產制度完善，對設計生產流程、制程簡化和工藝改善等領域亦不遺餘力，不僅因此提高產品品質，並有效控制生產成本，使產品價格具市場競爭力。本公司對於生產政策的訂定亦相當明確，包括改善現行生產作業流程，達到成本降低之目的；另外對產品品質的要求也十分嚴格，故品質深獲客戶之信賴，致能維持長期穩定之供應關係。因此無論從公司規模、生產技術及接單能力而言，本公司與同業間及市場地位上具有良好的競爭力。

D.產品具多項專利，藉由產品結合專利進行生產後，除可擴大與競爭對手產品之差異化外，對於銷售上將更具競爭優勢，進而提升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

E.具有承作中國地鐵及醫藥產業之經驗及實績，後續承作機率高。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新型金屬建築材料需求持續成長，產業前景可期

隨著環境保護意識的不斷加強，傳統的石膏板隔間或者吊頂因為其本身的材料限制，在生產和施工過程中都會給周邊環境帶來不良影響，所以在未來，主導可迴圈利用、生產過程可持續發展的新型金屬建築材料會取代部分石膏板材質建材，有助於金屬建材市場需求之快速提升；另在現今中國勞動成本不斷提高的狀況下，未來在建築裝飾項目上，能夠帶來施工便利和高效安裝的系統化、標準化的產品其受歡迎程度會越來越高，這也是新型金屬建築材料需求持續增長的動力所在。

(B)專案工程積累，業界口碑樹立

本公司產品以高品質及快速技術服務回應之特點立足於建築裝飾材料市場，隨著時間的推移，工程案例專案的增多，在業績的口碑以及使用過公司產品的客戶會逐步增加，這也會給本公司帶來更多的工程項目，以及逐步成長為穩定、持久的合作關係，進而帶來穩定的訂單量。

(C)合作夥伴的全球化策略，拓寬應用市場，降低地域化風險

本公司與德國天花產品系統供應商德國 OWA 集團合作，借助合作夥伴的全球銷售網路，本公司產品銷路從成立之初的少量國家和地區，成長到如今的全球 65 個國家和地區，銷售管道遍及全球。

(D)本公司之金屬建材產品線多元，從吊頂龍骨、金屬天花板，及工業用之金屬隔間牆體，再進行開發後延伸至商業辦公大樓及醫療院所等，終端應用產業範圍廣泛，目前競爭對手尚無法提供如此多元化之產品，而在目前市場高度競爭下，多元化且模組化之產品將有助於客戶進行推廣，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藉此拉大與競爭對手的差距。

(E)中國十三五計畫之即將陸續出爐，一帶一路將帶動公共建設、地鐵、機場的快速擴展，而醫療改革 GMP 規範將全面提升製藥產業升級，加速製藥產業現有廠房之建設及改造，另外在大資料時代之機房建置，資料中心的擴建將帶來另一商機。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上游原料價格波動較大

本公司生產之吊頂龍骨、金屬天花板及金屬隔間牆體所需之主要原料為鋼材，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間並未簽訂長期採購合約，故若原材料出現短缺或漲價的情況，可能使本公司受到不利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採取隨時注意原料市場價格走勢，適時調整原料採購量外，其已開發多家品質穩定的原物料供應商，且與目前主要供應商往來配合

多年，彼此間已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B)中國人工成本上升

中國於 2008 年起適用勞動合同法，明文規定對勞工權益之保護，其中包含社會保險金之繳納及加班與資遣費等，由此可知近年來中國各省持續提升國內企業對勞工之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且因中國教育及所得水準提高，在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勞動力供給下降，勞動成本持續上升，進而對企業獲利產生不利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人工成本持續上升，已陸續改善生產流程，增加標準版規格產品生產線，以提升生產效能，並將原有製程進行改良，將原有生產線逐步升級成自動化工序，以取代部分人工作業，以因應勞動成本上漲對公司營運所產生之衝擊。

(C)匯率波動將影響獲利

本公司外銷比例佔整體營收比例較高，外銷部份係以美金收款，故匯率變動將對獲利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 a.開設美元存款專戶，將外銷收到之美元貨款用來支應國外採購付款，透過外幣債權債務相抵，以自然避險方式，減少匯率變動風險。
- b.客戶將貨款匯至本公司銀行帳戶時，本公司將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走勢，適度調節外匯部位。本公司得視外幣部分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時措施(如：承作避險之遠期外匯交易)，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營收獲利所產生之影響。
- c.運用往來銀行提供即時匯市資訊，作為業務及採購人員於業務報價及原料採購之基礎，故在對國外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適度調整產品價格，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D)競爭者眾多，市場競爭激烈

目前全球金屬建材廠商眾多，市場競爭激烈，且因金屬建材市場規模逐年擴大，吸引眾多競爭者加入瓜分市場。

因應措施：

- a. 掌握市場發展趨勢，採取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與差異性，藉由產品結合專利進行生產後，除可擴大與競爭對手產品之差異化外，對於銷售上將更具競爭優勢，進而提升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
- b. 本公司主要從事吊頂龍骨、金屬天花板及工業用之金屬隔間牆體之生產及銷售，而後本公司再進行產品及市場開發後延伸至商辦大樓及醫療院所等，而本公司多元且模組化之產品組合將有助於客戶進行推廣，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藉以拉開與競爭對手之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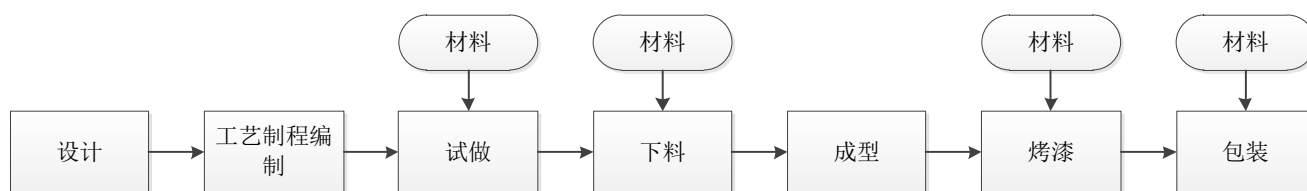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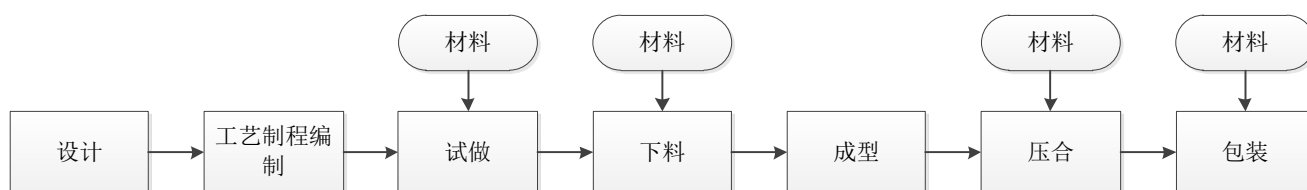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及功能
吊頂龍骨	主要應用於礦棉板、金屬天花板等的配套安裝，分為明架、暗架以及明暗架等。其具有抗震性可使整個天花骨架在地震中能夠保持有序形變和回彈，而防火龍骨係在吊頂龍骨骨身預先沖出形變孔，透過結構件保證吊頂龍骨之間的銜接更加緊密，從而保證吊頂龍骨系統在高溫時不會垮塌，爭取更多逃生時間。
金屬隔間牆體	主要應用在潔淨廠房、電子廠房及藥廠等對潔淨程度要求較高，或設備機房等對電子遮罩有特殊要求之領域。其具有合理的卡扣式結構，保證產品在使用過程中受到強力撞擊也不致脫落，且固定方式簡單，施工難度小，而內部填充的芯材可根據不同的使用場合更換，以達到防火、隔音、隔熱等特殊要求；另金屬面板材料的電子輻射遮罩性能能更好地保護設備機房中的電子設備不被無端電子訊號干擾，同時也能有效控制設備機房本身的輻射不外洩。
金屬天花板	主要應用在商業空間、大型公共空間等裝飾領域。一方面以自身的造型、顏色及結構來裝飾開放的土建空間，避免線管、水管及施工痕跡暴露在用戶眼中，另一方面透過其表面沖孔、背襯吸音紙的方式來增加吸音功能，或者透過其背襯保溫岩棉和鋁箔來達到保溫隔熱的作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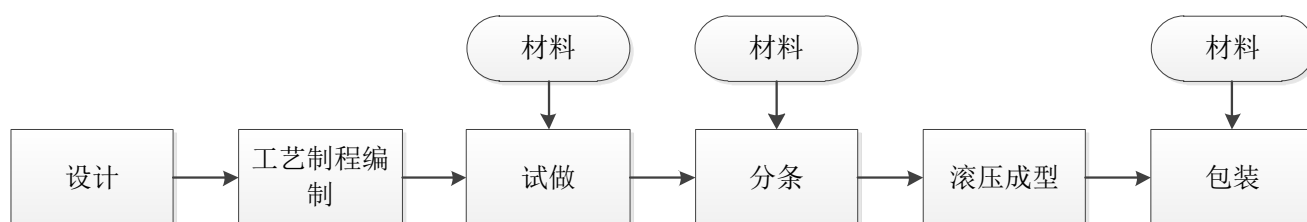
A.吊頂龍骨



B. 金屬隔間牆體



C.金屬天花板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來源	供應情況
鋼卷	江陰宏泰	良好
	天津神源	良好
	燁輝中國	良好
	張家港新港星集團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分析表

年度 項目	2014 年度毛利率	2015 年度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吊頂龍骨	23.91%	34.93%	46.09%
金屬隔間牆體	31.84%	27.95%	(12.22)%
金屬天花板	26.93%	19.10%	(29.08)%
其他	34.90%	39.56%	13.35%
毛利率	27.85%	31.54%	13.25%
說明：本公司 2015 年度吊頂龍骨之毛利率提高至 34.93%，係因吊頂龍骨之原料成本佔總生產成本約七成五，而其主要原材料鋼捲之採購成本下降所致；2015 年度本公司金屬天花板之銷售毛利率較 2014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本公司銷售地鐵項目及部分應用於商務廣場之特殊規格、折彎程度或特殊沖孔需求之客製金屬天花板生產成本較高所致；而其他類產品主要係礦棉板、地板及門窗、五金等配套輔件，組成品項繁雜且規格不一，且因其搭配之特性，使得各年度其他類產品之需求、成本、售價及營收變動較無一致性及規則，故不擬分析。			

(2)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主要進貨廠商情形(1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江陰宏泰	179,769	26.73%	無	張家港新港星集團	106,846	22.83%	無
2	天津神源	91,070	13.54%	無	江陰宏泰	83,592	17.86%	無
3	燁輝中國	80,270	11.94%	無	—	—	—	—
	其他	321,538	47.79%	—	其他	277,657	59.31%	—
	進貨淨額	672,647	100.00%	—	進貨淨額	468,095	100.00%	—

主要進貨對象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本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度主要進貨廠商為江陰宏泰、天津神源、燁輝中國及張家港新港星集團，本公司係向上述供應商採購鋼卷，2015 年度本公司

向張家港新港星集團採購金額大幅增加，主要係因該集團產品線完整且價格及交易條件具有競爭力，故本公司將部份訂單移轉至該集團所致。

(2)主要銷貨客戶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德國 OWA 集團	588,828	48.09%	有	德國 OWA 集團	534,800	45.86%	有
2	其他	635,708	51.91%	無	其他	631,479	54.14%	無
	銷貨淨額	1,224,536	100.00%	—	銷貨淨額	1,166,279	100.00%	—

主要銷貨對象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本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度最大銷售客戶皆為德國 OWA 集團，2014 年度由於歐洲地區經濟成長陷入停滯，導致以歐洲為主要銷售區域之德國 OWA 集團營運受到影響，因而對本公司之採購金額降低；而 2015 年度由於歐洲地區之經濟復甦仍較為遲緩，以及德國 OWA 集團受到主要競爭對手因應經濟不景氣而祭出降價策略影響，導致德國 OWA 集團歐洲區域之銷售額下降，加上德國 OWA 集團之巴西客戶因當地營建業受到巴西經濟衰退衝擊及巴西石油公司貪腐弊案影響，不但公共投資大幅刪減，住宅與商業不動產建設亦大幅度降溫，使德國 OWA 集團銷售巴西之金額銳減，綜上因素致德國 OWA 集團 2015 年度向本公司採購金額下降。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公尺；仟平方公尺；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吊 頂 龍 骨		63,000	49,000	397,581	63,000	43,529	301,020
金 屬 隔 間 牆 體		600	450	222,888	600	463	190,873
金 屬 天 花 板		500	466	180,687	560	298	119,095
其 他		—	—	18,410	—	—	30,504
合 計		—	—	819,566	—	—	641,492

註：產能係指本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本公司 2015 年度由於歐洲地區經濟景氣受到希臘債務危機餘波盪漾仍處於緩步復甦狀態，加以中國地區經濟景氣仍延續國家主席習近平『穩增長、調結構』之經濟改革政策，使中國整體經濟仍處於減速放緩之狀態，本公司部分銷

售客戶如地鐵及商場等大型項目，受到整體景氣狀況影響，而有延緩開工之情形，連帶使得本公司之出貨延遲，致本公司吊頂龍骨及金屬天花板之產量減少。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公尺；仟平方公尺；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吊 頂 龍 骨		840	9,717	49,634	550,975	1,246	15,807	42,386	490,283
金 屬 隔 間 牆 體		441	279,742	3	2,391	451	283,252	3	3,704
金 屬 天 花 板		180	113,389	310	89,111	267	118,660	195	60,945
其 他		—	151,187	—	28,024	—	163,238	—	30,390
合 計		—	554,035	—	670,501	—	580,957	—	585,322

註：外銷係指銷售至中國大陸以外地區。

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本公司 2015 年度吊頂龍骨銷售金額下降，主係本公司吊頂龍骨主要銷往歐洲地區，而主要銷售對象-德國 OWA 集團因歐洲地區之經濟復甦仍較為遲緩，致德國 OWA 集團歐洲區域之銷售額下降，加上德國 OWA 集團之巴西客戶因當地營建業受到巴西經濟衰退衝擊，告其對巴西之銷售亦下降所致；2015 年度由於本公司因承接到部分規模較大之工程項目供貨訂單如：南京中電熊貓電子新一代潔淨室廠房工程及天津力生製藥廠房等，因而使金屬隔間牆體銷售金額較 2014 年度小幅成長；另 2015 年第三季本公司部分金屬天花板之銷售客戶如地鐵及商場等大型項目，受到整體景氣狀況影響，而有延緩開工之情形，連帶使得本公司之出貨延遲，致 2015 年度金屬天花板之銷售金額減少。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2 月底
員工人數(人)	經 理 人	20	21	20
	一 般 職 員	170	171	171
	直 接 員 工	232	176	165
	合 計	422	368	356
平 均 年 歲		35	34	2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65	4.49	2.84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	—	—
	碩 士	0.71%	1.29%	1.08%
	大 學 (專)	33.89%	65.87%	65.73%
	高 中 (職) 及 以 下	65.40%	32.82%	33.2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於製程並無特殊污染之產生，故無需申請污染設施許可證或污染設施排放許可證。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16年2月29日；單位：人民幣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金額	用途
生產廢水處理-高淨	1	2010/07/16	280,393	138,517	處理生產廢水
整體式鋼製水磨除塵器	1	2014/08/20	83,761	71,825	吸除機器切割時產生之粉塵及灰塵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福利，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並推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急難救助、年節贈禮及員工旅遊補助等。在訓練方面，每年編定符合公司所需之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同時編列教育訓練費用預算，做為員工進修及提升專業知識使用。

(2)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制度管理辦法」，依照員工所屬地政府相關法規訂定退休年齡及退休金給予之依據，而本集團從屬公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公司，本公司則依相關規定幫員工繳納養老保險。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及規定，均以相關法令為基礎，且本公司一向秉持自主管理、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每個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均透過各種之業務會議、教育訓練、有效溝通，故勞資關係良好。

(4)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曾發生下列勞資糾紛，皆非屬重大且已結案，本公司並未遭受重大損失。

項目	事件摘要	結果
1	員工趙春芹及吳自威提出要求上海興鐵支付延遲續簽勞動合同雙倍工資差額之仲裁請求，並上訴至中級人民法院。	雙方達成協議，上海興鐵已於 2014 年 3 月支付該二名員工補償金各人民幣 35,000 元。
2	員工趙建軍提出要求江蘇崇佑支付解除勞動合同經濟補償金之仲裁請求。	經勞動人事爭議仲裁院調解協定，江蘇崇佑已於 2015 年 1 月支付趙建軍經濟補償金人民幣 4,000 元。
3	員工竇榮庭提出要求江蘇崇佑支付解除勞動合同經濟補償金之仲裁請求。	經勞動人事爭議仲裁院調解協定，江蘇崇佑已於 2015 年 3 月支付竇榮庭經濟補償金人民幣 9,000 元。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對產品市場的策略與定位有豐富經驗，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且加強內部各項管理，以做好風險控管，使本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加上不斷加強及提升自行研發能力，可因應未來市場變化之挑戰，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並無重大非常規之情形。有關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說明，請詳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及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之說明。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

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

(十二)發行人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就公司之經營部分，應增列下列事項

1.發行人之經營決策

- (1)以策略投資為方向。
- (2)以對集團整體營運能產生提升效果之佈局為優先。
- (3)豐富自有產品，提供客戶天牆系統的全方位服務。
- (4)以成為世界工業建材之第一品牌為目標。

2.發行人對被控股公司之管理及監督方式

(1)子公司組織控制架構之管理

- A. 子公司之董事派任由母公司決行。
- B. 子公司之經理人派任由母公司派任之。
- C. 子公司單位設置授權子公司之經理人依需求設計，並回報母公司。
- D. 母公司應協助子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並參酌子公司規模大小、各國國情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

(2)子公司財務業務之管理

- A. 子公司每月出具營運管理報告，母公司針對該營運管理報告進行分析檢討。
- B. 子公司銷售價格政策依據當地市場行情及客戶接受度，以及集團之價格策略，在爭取最佳利潤下向客戶報價。
- C.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提出上月之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告應於會計師簽證完成或自行結算完成後十五天內，提交母公司審查確認。
- D. 各子公司遇涉及重大金額財務支出之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應主動做好效益分析，由母公司評估以決定計劃是否執行。

(3)子公司之稽核管理

- A. 母公司每年至少一次指派稽核人員查核子公司之營運情形及控制執行情況，將稽核發現及建議載於稽核報告定期追蹤，並向母公司之董事會報告。
- B. 母公司定期對子公司監督評估其內部管理或不定期抽核其內部控制之妥當性、適切性，並追蹤其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狀況。
- C. 子公司應編製年度稽核計畫，稽核單位所發現之缺失及異常事項應作成書面資料以便追蹤子公司改進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留存。

3.其被控股公司之經營

本公司旗下各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業務如下：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Buima(HK)	投資控股公司
Syntech(BVI)	投資控股公司
Syntech(HK)	投資控股公司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OWA Metallic	投資控股公司
上海興鐵	金屬隔間牆體及吊頂龍骨等新型建材之銷售
宏記貿易	地板及礦棉板之保稅區企業間之銷售
江蘇崇佑	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新型建材之生產及銷售
上海歐華瑪	吊頂龍骨等新型建材之設計、生產及銷售；金屬天花板之銷售
OWA(HK)	與香港訂定有關稅協定之國家進行貿易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6年2月29日；單位：人民幣仟元

廠名	房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江蘇崇佑二期廠房		平方米	9,994	2014/04/29	12,082	無	11,543	江蘇崇佑工廠	無	無	財產綜合險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宿舍，除下列廠房外並無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2016年2月29日；單位：人民幣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訂之限制
上海歐華瑪廠房租賃	—	—	2015/06~2016/12 (每年簽訂)	189,380/月	上海興鐵	按雙方議定之合約支付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2016年2月29日；單位：平方米；人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上海歐華瑪	19,100	114	吊頂龍骨	良好
江蘇崇佑	8,408	181	金屬隔間牆體、 金屬天花板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公尺；仟平方公尺；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 值 品 主要商品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吊頂龍骨	63,000	49,000	77.78%	397,581	63,000	43,529	69.09%	301,020
金屬隔間牆體	600	450	75.00%	222,888	600	462	77.00%	190,873
金屬天花板	500	466	93.20%	180,687	500	298	53.21%	119,095
其他	—	—	—	18,410	—	—	—	30,504
合計	—	—	—	819,566	—	—	—	641,492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1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轉 投 資 事 業	主 要 營 業	投 成	資 本	帳 價	面 值	投 資 股 份		股 淨	權 值	市 價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最 近 年 度 (2 0 1 5) 投 資 報 酬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股 數	股 權 比 例					投 資 損 益	分 配 股 利	
Syntech Holding Co., Ltd.	投資控股	104,814	372,169	3,223	100%	372,169	註 2	權益法	8,171	—	無			
Buima Holding Limited.	投資控股	317,877	299,277	75,205	100%	299,277	註 2	權益法	39,540	—	無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控股	343,074	320,431	10,450	100%	320,431	註 2	權益法	31,092	—	無			
OWA Metallic Pte. Ltd.	投資控股	40,185	153,667	1,224	51%	153,667	註 2	權益法	15,614	USD 907	無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金屬隔間牆體等	152,483	278,520	註 1	100%	278,520	註 2	權益法	9,584	—	無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 際 出 口 貿 易、保稅區企 業間貿易及區 內貿易代理	8,098	23,738	註 1	100%	23,738	註 2	權益法	15,481	—	無			
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金 屬隔間牆體及 金屬天花板等	343,007	219,814	註 1	100%	219,814	註 2	權益法	13,311	—	無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新 型建材及提供 產品諮詢服務	131,847	155,670	註 1	51%	155,670	註 2	權益法	17,577	USD 1,035	無			
OWA Metallic Hong Kong Limited	與香港訂定有 關稅協定之國 家進行貿易	1,642	311	50	51%	311	註 2	權益法	(6,353)	—	無			

註 1：係有限公司型態，故無發行股份。

註 2：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yntech Holding Co., Ltd.	3,223	100.00	—	—	3,223	100.00
Buima Holding Limited.	75,205	100.00	—	—	75,205	100.00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10,450	100.00	—	—	10,450	100.00
OWA Metallic Pte. Ltd.	1,224	51.00	—	—	1,224	51.00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註	51.00	—	—	註	51.00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故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者相關資訊(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名稱	地址	電話	董事成員	持股 10%股東
上海興鐵	上海市松江區茸興路 488 號	+86 21 57784292	楊明洲、唐後驥、唐後隆、黃西章、王俊茂	Syntech(BVI)
宏記貿易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泰谷路 18 號 1 號樓 11 層 1115A 室	+86 21 57784292	楊明洲	Buima(HK)
江蘇崇佑	江蘇省鎮江市丹徒區恒園路 66 號	+86 51185595900	唐後隆、黃西章、王俊茂	Syntech(HK)
上海歐華瑪	上海市松江區茸興路 488 號	+86 21 57784278	楊明洲、唐後驥、黃西章、	OWA Metallic

名稱	地址	電話	董事成員	持股 10%股東
			Michael Mathias	

大陸地區轉投資公司最近期(2015 年度)財務報表

1.上海興鐵

單位：人民幣仟元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流動資產	69,668	營業收入	68,128
非流動資產	12,495	營業成本	51,357
資產總額	82,163	營業毛利	16,771
流動負債	25,592	營業費用	15,764
其他負債	9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83
負債總額	26,535	稅前淨利	3,390
權益總額	55,628	所得稅費用	1,493
		本期淨利	1,897

2.宏記貿易

單位：人民幣仟元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流動資產	5,418	營業收入	4,508
非流動資產	44	營業成本	1,433
資產總額	5,462	營業毛利	3,075
流動負債	767	營業費用	681
負債總額	7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3
權益總額	4,695	稅前淨利	3,357
		本期淨利	3,357

3.江蘇崇佑

單位：人民幣仟元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流動資產	25,326	營業收入	83,539
非流動資產	61,135	營業成本	69,315
資產總額	86,461	營業毛利	14,224
流動負債	42,985	營業費用	9,687
負債總額	42,9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02)
權益總額	43,476	稅前淨利	2,635
		本期淨利	2,635

4.上海歐華瑪

單位：人民幣仟元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流動資產	53,928	營業收入	142,261
非流動資產	30,579	營業成本	105,140
資產總額	84,507	營業毛利	37,121
流動負債	23,161	營業費用	31,018
負債總額	24,1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25
權益總額	60,371	稅前淨利	7,728
		本期淨利	6,823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人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訖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崇佑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15/03/21~2016/03/20	短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崇佑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015/06/01~2016/03/09	短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上海興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15/10/08~2016/08/10	短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江蘇崇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15/05/21~2016/05/12	短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江蘇崇佑	玉山商業銀行	2015/07/23~2016/07/22	短期借款	無
合資契約	Syntech(BVI)	Odenwald Faserplattenwerk GmbH	2005/04/28~迄今	雙方合資成立 OWA Metalic，再投資上海歐華瑪	無
租賃契約	上海興鐵	上海歐華瑪	2015/06/01~2016/12/31	廠房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宏記貿易	上海沐遠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2015/03/01~2016/02/28	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契約	上海興鐵 (北京分公司)	楊明洲	2016/01/01~2016/12/31	辦公室租賃	無
商標使用權	上海歐華瑪	Odenwald Faserplattenwerk GmbH	2012/06/01~2016/05/31 2016/06/01~2021/05/31	商標使用許可	無
銷售契約	上海興鐵	中國電子系統工程 第二建設有限公司	2015/05/18~質保期一年	楊凌金海生物技術項目	無
銷售契約	上海興鐵	上海中電電子系統 工程有限公司	2014/07/17~項目結算	銷售契約	無
銷售契約	上海歐華瑪	大連泰桑建築裝飾 對外承包工程有限 公司	2014/05/25~質保期二年	大連地鐵二號線車站工程項目	無
銷售契約	上海興鐵	江蘇啟安建設集團 有限公司	2013/11/08~項目結算	天津力生製藥廠房工程	無

契約性質	契 約 人	契 約 相 對 人	契 約 起 訖 日 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銷售合約	上海歐華瑪	南京地鐵建設有限 責任公司	2013/5/20~通車後質保 期二年	銷售合約	無
採購合約	宏記國貿、 上海興鐵、 江蘇崇佑、 上海歐華瑪	晉州市凱龍裝飾材 料廠	2016/1/1~2016/12/31	採購合約	無
採購合約	江蘇崇佑	南京派沃達保溫 材料廠	2016/01/01~2016/12/31	採購合約	無
採購合約	江蘇崇佑	聖戈班石膏建材 (上海)有限公司	2016/01/01~2016/12/31	採購合約	無
採購合約	江蘇崇佑	聖戈班石膏建材 (常州)有限公司	2016/01/01~2016/12/31	採購合約	無
採購合約	江蘇崇佑	漢高(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2016/01/01~2016/12/31	採購合約	無
產學研 合作契約	江蘇崇佑	江蘇大學	2014/01/18~2017/1/17	產學研合作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2.5 元，總金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其現金增資款已於 2012 年底前收足股款，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惟係於 2013 年完成變更登記，因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70,400 仟元。

2.資金來源：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2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2 元，募集金額 70,400 仟元。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擬採自有資金因應；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則全數撥充營運資金。

3.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16 年度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6 年第二季	70,400	70,4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募集資金為 70,400 仟元，將於 2016 年第二季投入供充實營運資金，除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更能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資金調度之靈活彈性，以因應其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而以本次募得之資金 70,400 仟元，全數取代銀行借款，以本公司借款利率約為 2.50% 估算，預計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利息負擔約 1,760 仟元。

4.本次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次計劃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因募集股數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至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調整增加充實營運資金金額。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200 仟股，業經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同年 5 月 29 日之股東會，以及 2015 年 9 月 7 日及 2016 年 3 月 10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經評估其過程及計畫內容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外國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經參閱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日燦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業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故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3,2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22元溢價發行，總募集金額為70,400仟元，其中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480仟股由員工認購外，餘2,720仟股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本公司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之規定，業經2015年5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同年5月29日股東會之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不受「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由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取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辦理，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應先行以 10%之額度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並依申購數量調整公開申購配售數量。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予以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故本公司此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有效提升資金調度之彈性外，並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償債能力，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另本次現金增資預計於 2016 年第二季完成募集，並擬按預計計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資金運用計劃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六條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新台幣70,400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自有資本，以強化公司競爭力。經考量現金增資計畫內容、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2016年第二季可收足股款募資完成，於募集資金到位後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透過本次計畫，除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項目/年度		2015年底 (增資前)	2016年6月底 (增資後預估)(註)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45.32%	43.1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5.59%	191.7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40.34%	152.11%
	速動比率(%)	113.80%	125.56%

資料來源：2015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16 年 6 月底係以 2015 年底財務數字設算 2016 年 6 月底增資後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 70,4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 2015 年底之 140.34%及 113.80%，提高至 2016 年 6 月底(募資後預估)之 152.11%及 125.56%，其償債能力將提升；此外，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將由 2015 年底之 175.59%提高至 2016 年 6 月底(募資後預估)之 191.70%，而負債比率將由 2015 年底之 45.32%下降至 2016 年 6 月底(募資後預估)之 43.10%，故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有效提昇本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降低營業及財務風險，其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本次預計發行新股 3,200 仟股於 2016 年 6 月底募集完成，以本公司現有股本 24,000 仟股估算，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額將增加至 27,200 仟股，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占本公司增資後股數之 11.76%，故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 2015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請詳附件五)。

(十)說明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無。

B.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無。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84~85 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D.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申報年度(2016 年)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2016/01	2016/02	2016/03	2016/04	2016/05	2016/06	2016/07	2016/08	2016/09	2016/10	2016/11	2016/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20,752	229,306	143,307	194,515	189,789	238,199	230,562	255,977	191,755	185,555	186,085	214,69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82,923	52,352	76,491	90,430	98,331	92,566	106,562	112,193	123,162	146,502	156,964	146,381	1,284,857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	82,800	52,200	76,200	90,200	98,200	91,200	106,400	112,000	123,000	146,400	156,840	144,900	1,280,340
利息收入	0	0	0	0	0	1,125	0	0	0	0	0	1,322	2,447
其他收入	123	152	291	230	131	241	162	193	162	102	124	159	2,07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74,369	74,351	89,283	95,157	88,321	100,203	112,417	112,415	129,362	145,972	128,353	82,658	1,232,860
應付帳款付現	38,812	56,656	67,066	73,014	67,809	79,111	83,274	91,453	108,851	116,614	107,736	62,199	952,594
應付費用付現	28,424	17,233	19,130	19,100	19,600	19,900	19,980	20,500	20,100	20,165	20,176	20,007	244,3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	0	2,500	0	501	782	0	0	0	0	0	0	3,804
應付所得稅費用	6,650	0	0	2,530	0	0	8,650	0	0	8,680	0	0	26,510
其他支出	462	462	587	513	411	411	513	462	411	513	441	452	5,63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 = 3+4	224,369	224,351	239,283	245,157	238,321	250,203	262,417	262,415	279,362	295,972	278,353	232,658	3,032,860
增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 = 1+2-5	79,306	57,307	(19,485)	39,789	49,799	80,562	74,707	105,755	35,555	36,085	64,696	128,419	732,495
融資淨額 (7)	0	(64,000)	64,000	0	38,400	0	31,270	(64,000)	0	0	0	0	5,670
舉借銀行借款	0	0	64,000	0	0	32,000	32,000	0	0	0	0	0	128,000
償還銀行借款	0	(64,000)	0	0	(32,000)	(32,000)	0	(64,000)	0	0	0	0	(192,000)
現金增資	0	0	0	0	70,400	0	0	0	0	0	0	0	70,400
發放員工酬勞	0	0	0	0	0	0	(365)	0	0	0	0	0	(365)
支付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365)	0	0	0	0	0	(365)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26,400)	0	0	0	0	0	(26,400)
期末現金餘額 (8) = 1+2-3+7	229,306	143,307	194,515	189,789	238,199	230,562	255,977	191,755	185,555	186,085	214,696	278,419	

未來一年度(2017 年)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2017/01	2017/02	2017/03	2017/04	2017/05	2017/06	2017/07	2017/08	2017/09	2017/10	2017/11	2017/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78,419	284,656	263,166	189,737	242,927	250,141	225,182	216,168	258,568	254,769	243,600	287,38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83,771	52,874	77,253	91,332	109,413	114,076	117,726	123,413	124,392	147,966	178,732	158,310	1,379,258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	83,628	52,722	76,962	91,102	109,282	112,312	117,564	123,220	124,230	147,864	178,608	156,449	1,373,943
利息收入	0	0	0	0	0	1,523	0	0	0	0	0	1,702	3,225
其他收入	143	152	291	230	131	241	162	193	162	102	124	159	2,09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77,534	74,364	86,682	102,142	102,199	107,035	119,260	113,013	128,190	159,136	134,949	113,550	1,318,054
應付帳款付現	39,316	55,084	65,204	78,216	80,385	84,144	88,192	88,915	105,831	127,835	111,975	91,251	1,016,350
應付費用付現	31,039	18,818	20,890	20,857	21,403	21,731	21,818	22,386	21,949	22,020	22,032	21,848	266,7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0	0	750	0	1,250	0	0	500	0	2,500
應付所得稅費用	6,717	0	0	2,555	0	0	8,737	0	0	8,767	0	0	26,775
其他支出	462	462	587	513	411	411	513	462	411	513	441	452	5,63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 = 3+4	227,534	224,364	236,682	252,142	252,199	257,035	269,260	263,013	278,190	309,136	284,949	263,550	3,118,054
增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 = 1+2-5	134,656	113,166	103,737	28,927	100,141	107,182	73,648	76,568	104,769	93,600	137,384	182,143	1,255,922
融資淨額 (7)	0	0	(64,000)	64,000	0	(32,000)	(7,480)	32,000	0	0	0	0	0
舉借銀行借款	0	0	0	64,000	0	0	32,000	32,000	0	0	0	0	128,000
償還銀行借款	0	0	(64,000)	0	0	(32,000)	(32,000)	0	0	0	0	0	(128,000)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員工酬勞	0	0	0	0	0	0	(6,800)	0	0	0	0	0	(6,800)
支付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680)	0	0	0	0	0	(68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54,400)	0	0	0	(54,400)
期末現金餘額 (8) = 1+2-3+7	284,656	263,166	189,737	242,927	250,141	225,182	216,168	258,568	254,769	243,600	287,384	332,143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依本公司之交易條件，於工程項目一般在合同簽訂後先預收10~30%之訂金，依合約規定於驗收後或安裝調試驗收合格後可收款至已出貨之70%~85%(含預收款)，結算完成後收款至85%~95%(含預收款)，而其他一般供貨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係考量個別客戶營業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依據不同業務型態給予不同之授信額度及授信條件，主要收款條件為出貨後30天~120天。而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除依上述原則外，並參考2015年度應收帳款平均收款天數，及已掌握到之客戶訂單或合同及未來銷售預測，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估2016及2017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本公司所編製之2016及201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依本公司2015年度應付帳款平均付款期間及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主要付款條件為預付~月結60天，預估2016年之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與2015年差異不大，其編製之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整體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主要項目為購買機器設備等，以提升經營效率及維持競爭優勢。本公司購置前揭設備之資金來源係自有資金支應，該項資本支出業已納入現金收支預測表，故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以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流動資產			772,624	833,465	839,8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789	430,892	436,970
無形資產			2,437	2,887	2,430
其他資產			68,815	106,380	86,469
資產總額			1,222,665	1,373,624	1,365,68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96,993	612,515	598,394
	分配後		544,973	636,995	624,794
非流動負債			4,948	11,692	20,5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1,941	624,207	618,918
	分配後		549,921	648,687	645,3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92,796	601,336	599,124
股本			480,000	240,000	240,00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9,419	269,419	269,419
	分配後		29,419	269,419	269,41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6,954	42,747	54,094
	分配後		8,974	18,267	27,694
其他權益			26,423	49,170	35,611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127,928	148,081	147,64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20,724	749,417	746,766
	分配後		672,744	724,937	720,366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為外國發行公司，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營 業 收 入	1,363,570	1,224,536	1,166,279
營 業 毛 利	342,788	340,980	367,888
營 業 損 益	101,470	86,472	68,55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1,236)	(4,544)	2,794
稅 前 淨 利	90,234	81,928	71,35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0,234	81,928	71,35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60,089	48,753	50,829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36,600	27,920	(4,77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96,689	76,673	46,05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965	33,773	35,82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7,124	14,980	15,0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62,973	56,520	32,2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33,716	20,153	13,778
每 股 盈 餘 (元)	1.45	1.41	1.49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為外國發行公司，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13	支秉鈞、曾惠瑾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4	支秉鈞、曾惠瑾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5	支秉鈞、曾惠瑾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為外國發行公司，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3.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四)財務分析

1.財務比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分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05	45.44	45.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1.58	176.64	175.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5.46	136.07	140.34
	速動比率(%)	99.57	88.37	113.80
	利息保障倍數(倍)	28.35	11.85	8.7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8	3.56	3.60
	平均收現日數	82	103	101
	存貨週轉率(次)	3.92	2.96	3.2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69	10.91	10.11
	平均銷貨日數	93	123	1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82	3.02	2.6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9	0.94	0.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3	4.10	4.19
	權益報酬率(%)	8.42	6.63	6.7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1.14	36.03
		稅前純益	18.80	34.14
	純益率(%)	4.41	3.98	4.36
	每股盈餘(元)	1.45	1.41	1.4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89	29.17	31.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註3	註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4	12.64	15.4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5	1.57	1.84
	財務槓桿度	1.03	1.10	1.16

註1：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為外國發行公司，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註3：由於財務資訊未滿五年，故不適用。

註4：因數值為負數，不具分析意義。

註5：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4,457	9.06	220,752	16.16	96,295	77.37%	主係因應收帳款收回使本公司帳上現金資產增加所致。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流動	81,625	5.94	106,171	7.77	24,546	30.07%	係本公司因應其資金規劃而增加購買保本型理財商品所致。
應收票據淨額	7,122	0.52	30,986	2.27	23,864	335.07%	主係本公司銷貨客戶南京森禾及中電二以承兌匯票支付應收帳款所致。
存 貨 淨 額	267,031	19.44	130,608	9.56	(136,423)	(51.09)%	主係本公司加強存貨管理，改採接獲非標準特殊規格訂單時，再向供應商採購所需原材料之備貨政策，以及部分商品因客戶完成驗收或安裝而陸續去化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976	6.99	76,159	5.58	(19,817)	(20.65)%	主係預付設備款餘額因設備驗收完成轉列固定資產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57,914	9.28	11,694	1.89	(46,220)	(79.81)%	主係預收款項轉列收入所致。
營 業 費 用	254,508	20.78	299,329	25.67	44,821	17.61%	主係本公司調增員工薪資、因應印度市場之拓展及管理聘請當地顧問、申請第一上櫃使相關勞務費支出增加，以及本公司為持續提升研發技術增加投入研發資源所致。
營 業 利 益	86,472	7.06	68,559	5.88	(17,913)	(20.72)%	主係營業費用因員工調薪及拓展印度市場等因素增加，以及提升研發動能而投入之研發資源增加等因素使得營業利益減少。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76,673	6.26	46,504	3.99	(30,169)	(39.35)%	主係匯率換算調整數差異所致。

註 1：係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係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201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應揭露事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833,465	839,815	6,350	0.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0,892	436,970	6,078	1.41
無 形 資 產	2,887	2,430	(457)	(15.83)
其 他 資 產	106,380	86,469	(19,911)	(18.72)
資 產 總 額	1,373,624	1,365,684	(7,940)	(0.58)
流 動 負 債	612,515	598,394	(14,121)	(2.31)
其 他 負 債	11,692	20,524	8,832	75.54
負 債 總 額	624,207	618,918	(5,289)	(0.85)
股 本	240,000	240,000	—	—
資 本 公 積	269,419	269,419	—	—
保 留 盈 餘	42,747	54,094	11,347	26.54
其 他 權 益	49,170	35,611	(13,559)	(27.58)
非 控 制 權 益	148,081	147,642	(439)	(0.3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749,417	746,766	(2,651)	(0.35)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保留盈餘：主係獲利成長及發放之現金股利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2.其他權益：主係外幣換算差異數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1,224,536	1,166,279	(58,257)	(4.76)
營 業 成 本	883,556	798,391	(85,165)	(9.64)
營 業 毛 利	340,980	367,888	26,908	7.89
營 業 費 用	254,508	299,329	44,821	17.61
營 業 利 益	86,472	68,559	(17,913)	(20.72)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4,544)	2,794	7,338	(161.49)
稅 前 淨 利	81,928	71,353	(10,575)	(12.91)
所 得 稅 費 用	33,175	20,524	(12,651)	(38.31)
本 期 淨 利	48,753	50,829	2,076	4.26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利益：主係本公司調薪以及新聘僱人員之基本薪資提高而使得工資及社保費用增加、因應印度市場之拓展及管理而聘請當地顧問費用或因專案項目需求而產生之圖紙設計或其他技術服務支出、回台申請第一上櫃相關支出，以及上海歐華瑪於 2014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為持續提升研發技術及能量，因而加強投入研發資源，致本公司 2015 年度之研發人員、研發設備折舊、及研發材料領用等支出增加所致。				
2.所得稅費用：主係稅前淨利減少及迴轉遞延所得稅減少所致。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隨著主要銷售地區經濟復甦，以及政府推動經濟提振方案，例如中國的一帶一路與十三五計畫，以及印度政府為將國內打造為世界製造中心所需的城鎮基礎設施，而醫療改革 GMP 規範將全面提升製藥產業升級，加速製藥產業現有廠房之的建設及改造，另外在大資料時代之機房建置，資料中心的擴建將帶來另一商機等，皆與本公司產品終端應用息息相關，隨著這些計畫在未來幾年的陸續實行，勢將帶動鐵路及地鐵公共建設以及周邊廠房、商辦大樓及民生設施之需求，相對金屬建材的需求也將持續成長，預計本公司未來一年產品銷售數額將呈成長趨勢。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	158,071	188,096	30,025
投資活動	(213,998)	(64,901)	149,097
融資活動	62,380	(19,132)	(81,512)
合計	6,453	104,063	97,610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2015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上年度增加，主係本公司存貨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2015 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因本公司投資購買金融理財產品及擴建廠房與採購機器設備金額減少，以及預付設備款轉列固定資產故金額減少所致。			
(3)融資活動：2015 年度融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係本公司借入短期借款金額減少，以及償還短期借款金額增加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 2015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入，目前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未來一年(2016)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B)	全年其他活動現金流量(C)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20,752	7,060	(52,164)	175,648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事業之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管理政策，係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予以規範，並依所訂辦法對所有轉投資公司進行監督與管理，定期取得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以充分了解其經營狀況。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

201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Buima(HK)	投資控股公司	39,540	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	無
Syntech(BVI)	投資控股公司	8,171	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	無
Syntech(HK)	投資控股公司	31,092	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	無
OWA Metallic	投資控股公司	15,614	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	無
上海興鐵	金屬隔間牆體及吊頂龍骨等新型建材之銷售	9,584	產業穩定發展，公司營運持續獲利。	無
宏記貿易	地板及礦棉板之保稅區企業間之銷售	15,481	產業穩定發展，公司營運持續獲利。	無
江蘇崇佑	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新型建材之生產及銷售	13,311	隨著金屬天花板產量逐漸達到經濟規模，江蘇崇佑 2015 年由虧轉盈。	無
上海歐華瑪	吊頂龍骨等新型建材之設計、生產及銷售；金屬天花板之銷售	17,577	產業穩定發展，公司營運持續獲利。	無
OWA(HK)	與香港訂定有關稅協定之國家進行貿易	(6,353)	公司設立初期，業務未達規模導致虧損。	加強亞太地區之業務推廣。

3.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54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 155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56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57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158 頁~第 159 頁。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60 頁~第 193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94 頁~第 196 頁。

十三、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第 197 頁~第 202 頁。

十四、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五、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六、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七、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十八、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十九、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第 203 頁~第 204 頁。
- 二十一、股東權利行使方式：請參閱第 228 頁~第 309 頁之「公司章程」。
- 二十二、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櫃買中心 2015 年 10 月 16 日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除本公司至遲於 2016 年 6 月底前召開之股東會完成章程之修正，並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外，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差異處，以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依據開曼律師告知，開曼公司法並未禁止公司於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時，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將視為創設另一類具有轉讓限制之股份，公司因而將和每一員工簽訂合約，由員工聲明其將不會轉讓該持股。	相關規定之要點已修訂於公司章程 17 條第(c)項。 依據開曼法律意見，公司章程並未違反開曼法令。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公司解散、合併、	依據開曼律師告知，開曼公司法除要求召集通知應完整記載召集目的並提供股東為瞭解召集目的所需之重要資訊外，欲通過該特別決議事項之意圖以及該特別決議事項亦應事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關於臨時動議，	相關規定修訂於公司章程第 41 條。 依據開曼法律意見，公司章程並未違反開曼法令。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分割； (4)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5)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6)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7)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9)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0)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公司應遵守召開股東會之相關程序和開會通知規定，以通過有效之股東會決議。如前述，開曼公司法要求召集通知應完整記載召集目的並提供股東為瞭解召集目的所需之重要資訊，除非屬緊急情事，否則主席不應允許重大事項以臨時動議提出。即便屬緊急情事，公司嗣後仍應依一般通知程序另行召開股東會，再次決議通過該重大事項，始得執行之。若該嗣後決議實際上不可行，公司已先執行該重大事項，則該重大事項之執行應提交於下一次股東常會經特別決議通過追認之，此時不得僅以通過前次會議記錄之方式為之。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	根據公司章程，原則上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之兩名以上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依據開曼律師告知，開曼公司法「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 係指(a)經不低於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股東之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如章程訂有較高表決權數者，從其規定）以親自或	為與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有所區分，公司章程第 1 條中，定義「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為「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若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代表股份總數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變更章程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委託書）之同意所作之決議，且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已合法發送並已載明該議案應為特別決議，但該公司得於章程中載明要求高於三分之二之表決權數，或(b)如章程允許，由公司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署通過之方式決議。 依據開曼律師告知，依據開曼公司法設立之豁免公司，進行下列行為時，必須由有表決權之股東，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以「特別決議」方式行之： 修正公司發起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時（開曼公司法第 10 條）； 決議減少公司資本時（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 修正公司章程（Articles of Association）時（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 通過公司章程時（開曼公司法第 25 條）； 變更公司名稱（開曼公司法第 31 條）； 轉讓股份，但章程已有依據上市（櫃）規定轉讓股份之相關規定者，無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開曼公司法第 40(b)條）；	總數之半數時，重度決議為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而通過之決議」。 茲將二種表決方式在公司章程之適用範圍說明如下： 特別決議：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包含修訂或增補章程、發起備忘錄、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等事項。 重度決議：公司章程第 34 條規定包含：以發行新股分派部分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轉增資、分割、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依據開曼律師告知，無論公司章程是否另有規定，前述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將適用於本公司，且本公司不得以變更公司章程之方式迴避開曼公司法之適用。為遵循開曼公司法有關「特別決議」之相關規定，因此將公司發起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及公司章程（Articles of Association）之修改所需決議門檻，訂於公司章程第 33 條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中，並將公司解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依照開曼公司法第 63 至 67 條規定，指定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開曼公司法第 67 條）； 公司清算（開曼公司法第 90 條、第 92 條）； 取消公司清算（開曼公司法第 111(2)(a)條）； 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清算以外之其他自願清算（開曼公司法第 116(c)條）； 普通非居民公司再註冊為豁免公司（開曼公司法第 210 條）； 合併（開曼公司法第 233(7)條） 此外，依據開曼律師告知，公司若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之理由而自願解散，該解散應由普通決議行之（即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由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署通過之方式決議通過），但公司得以章程另行訂定以重度決議為之。	散須經「特別決議」或「重度決議」之情形另訂於公司章程第 36 條。至於其他股東權益檢查表規定需經重度決議之事項，在不牴觸開曼公司法之範圍內，已於第 34 條訂明。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依據開曼律師告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當於開曼法下出具委託書之概念。	公司章程第 55 條(a)項後段修正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指定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依據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代其行使表決權。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正，視為棄權之規定則修訂於公司章程第 55 條(b)項。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據開曼律師告知，公司章程第 56 條於修改後因限制股東需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撤銷之，嗣後如有爭議可能會被認為本條因限制股東行使權利而無強制力。	公司章程第 56 條規定為： 「若任何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欲依照本章程第 55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條稱為「先前投票」），而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該股東為法人時，而以該股東之合法授權代表出席股東會者，該股東至遲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於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本公司委託之業經金管會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寄發之股東會開會通知之其他處所以前開相同之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先前投票之意思表示。若該股東未於前述期限內撤銷，則視為已放棄其親自參與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權利，本公司不得計入該股東以親自出席方式行使之表決權。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所有應適用法律下，除非先前投票已於前述期限內撤銷，否則該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應屬有效。」 依據開曼法律意見，公司章程並未違反開曼法令。
監察人相關規定	依據開曼律師告知，開曼公司法並未設有公司監察人一職。	查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故本項不適用。另本公司已於章程第 118 至第 124 條增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訂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之相關規定。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依據開曼律師告知，開曼公司法並未設有公司監察人一職。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故本項不適用。 依據開曼律師告知，於開曼法下，股東得例外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之情形為： (a) 該行為係違法或逾越公司權限範圍之行為，因而無法由股東追認；或(b) 該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之詐欺(即以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對象為大股東，而該等大股東不會允許公司為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原告，如以本款為由提起訴訟，需先證明有詐欺之情形，以及從事不法行為者對公司有控制權)。 凡在公司權限範圍內之行為，或雖逾越權限範圍但可由股東追認，且符合多數股東之意志者，開曼法院多傾向於不干涉公司之內部行為。 因此，除非符合上述例外規定，發行人章程第 124 條規定於開曼法下可能無法被執行。	公司章程已設有審計委員會，且公司章程第 124 條亦設有股東得請求審計委員會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之相關規定。 依據開曼法律意見，公司章程並未違反開曼法令。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主要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及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之評估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崇佑公司或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裝修建材—天花板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以及金屬天花板之生產及銷售，其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主要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為何？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363,570	100.00	1,224,536	100.00	806,971	100.00
營業成本		1,020,782	74.86	883,556	72.15	575,131	71.27
營業毛利		342,788	25.14	340,980	27.85	231,840	28.73
營業費用		241,318	17.70	254,508	20.78	205,494	25.46
營業利益		101,470	7.44	86,472	7.06	26,346	3.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36)	(0.82)	(4,544)	(0.37)	4,417	0.55
稅前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52,544	3.85	56,133	4.58	24,149	2.9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7,690	2.76	25,795	2.11	6,614	0.82
所得稅費用		30,145	2.21	33,175	2.71	9,651	1.20
本期淨利		60,089	4.41	48,753	3.98	21,112	2.62
期末資本額		480,000		240,000(註 3)		240,000	
每股淨利(損)(元)	追溯前(註 1)	0.73		1.41		0.61	
	追溯後(註 2)	1.45		1.41		0.6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以各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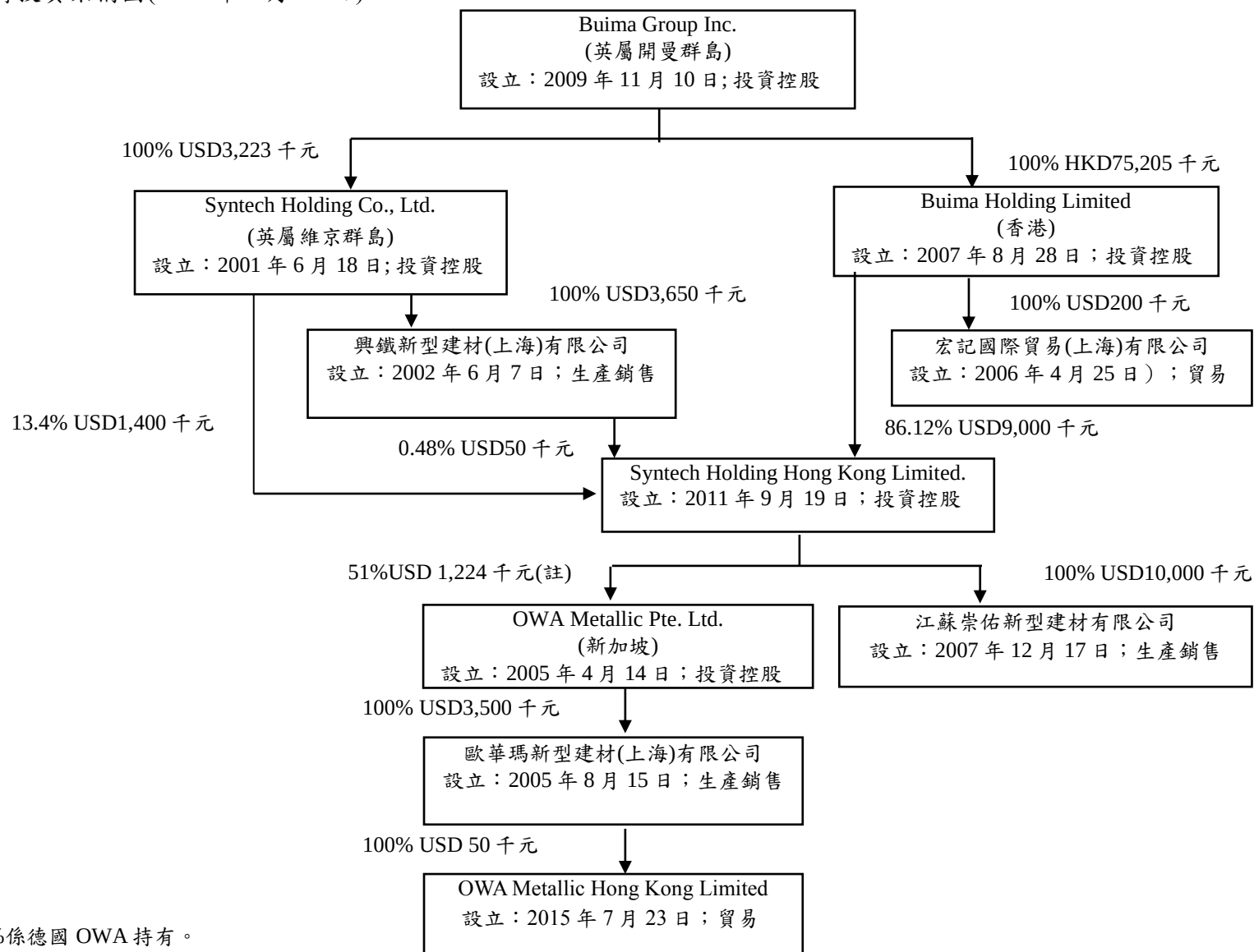
註 2：係以 2015 年度上半年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 3：該公司於 2014 年 11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及原股東同意無條件等比例拋棄普通股股份共計 24,000 仟股，依國際會計準則 IAS33 第 27 段，此拋棄股份交易實質未造成企業資源相應變動，而減少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屬股票反分割性質，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 IAS33 第 64 段規定，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若因股份反分割而減少，則所有表達期間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均應追溯調整之。

推薦證券商評估：

1. 該公司之轉投資架構

(1)轉投資架構圖(2015年9月30日)



註：49%係德國 OWA 持有。

(2) 轉投資形成經過

Buima Group Inc.(簡稱崇佑公司或該公司)於2009年11月10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因該集團規劃回台上櫃及為強化集團競爭優勢而進行集團組織重組，透過股份交換方式，由崇佑公司以0.54:1之換股比例取得 Buima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 Buima(HK))及 Syntech Holding Co., Ltd.(以下簡稱 Syntech (BVI))100%之股份，併入 Buima(HK)及 Syntech(BVI)旗下所有轉投資公司，包括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簡稱 Syntech(HK))、OWA Metallic Pte. Ltd. (以下簡稱 OWA Metallic)、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興鐵)、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記貿易)、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崇佑)及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歐華瑪)，另 OWA (HK)係該公司於2015年7月由上海歐華瑪於香港投資設立，設立目的主要係與香港訂定有關稅協定之國家進行貿易。以上九家轉投資公司皆納入合併報告編製主體。

該集團係於2001年6月成立控股公司 Syntech(BVI)，並於2002年6月轉投資成立上海興鐵，作為中國大陸生產金屬隔間牆體之製造基地；2005年4月該公司為與歐洲知名建材公司德國 OWA 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故與德國 OWA 簽訂合資協議，由 Syntech(BVI)與德國 OWA 分別出資51%及49%於新加坡成立 OWA Metallic，再由 OWA Metallic 於中國大陸投資設立上海歐華瑪，作為大陸吊頂龍骨等新型建材之生產基地及與德國 OWA 進行交易；2007年8月該公司因應傳統礦棉天花板市場部份被金屬天花板替換之國際趨勢，故成立投資控股公司 Buima(HK)，再於2007年12月轉投資成立江蘇崇佑，作為中國大陸生產金屬天花板等新型建材之研發製造基地；2008年為進行集團整合向股東購入宏記貿易。而後該集團考量整體利益及為強化集團競爭優勢而進行集團組織重組，故於2009年在開曼群島設立控股公司 Buima Group Inc.，透過股份交換方式，由崇佑公司以0.54:1之換股比例取得 Buima(HK)及 Syntech (BVI) 100%之股份，成為集團控股母公司並作為申請回台第一上櫃之主體；2011年該集團因考量於大陸創業板申請上市，故調整集團組織架構，並於申請主體上海興鐵下架設一投資控股公司 Syntech(HK)，將主要營運之上海歐華瑪及江蘇崇佑調整至上海興鐵架構下；而後因該公司決定回台申請第一上櫃而進行組織重整，加上為處理集團間之資金貸與，故於2014年9月採以債轉股方式，將 Buima(HK)及 Syntech(BVI)對 Syntech(HK)之債權轉增資，金額分別為美金9,000仟元及1,400仟元，使得 Buima(HK)、Syntech(BVI)及上海興鐵對 Syntech(HK)之持股比例分別為86.12%、13.40%及0.48%，而形成目前之轉投資架構。茲分別說明各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過程如下：

A. Syntech(BVI)及其子公司上海興鐵

該公司因看好中國大陸建材市場長期發展之潛能，故於2001年由楊明洲等人投資美金50仟元成立投資控股公司 Syntech(BVI)，再轉投資成立上海興鐵，作為中國大陸生產金屬隔間牆體之製造基地，2005年因營運資金需求增資至美金882仟元，而後該公司進行集團組織架構重組於開曼群島成立 Buima Group Inc.作為回台上櫃之主體，故以股份交換方式取得 Syntech(BVI)之股份，

之後因營運資金需求而於 2009 年 12 月增資使得 Syntech(BVI)實收資本額增加至美金 3,223 仟元

上海興鐵係 2002 年 6 月由 Syntech(BVI)投資美金 1,000 仟元設立，初期從事金屬隔間牆體之生產及銷售，後為支應營運週轉所需而於 2003~2006 年間增資使得上海興鐵實收資本額增加至美金 3,650 仟元，上海興鐵目前集團定位為銷售金屬隔間牆體及吊頂龍骨等。

B. OWA Metallic 及其子公司上海歐華瑪、OWA(HK)

德國 OWA 為全球前三大礦棉板生產製造商，然並無生產吊頂龍骨，為發展自有品牌吊頂龍骨，德國 OWA 選擇與該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其主要係有鑒於該公司深耕吊頂龍骨市場，擁有吊頂龍骨生產之技術及優秀之技術團隊，故該公司於 2005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雙方簽訂合資協議，由 Syntech(BVI)與德國 OWA 分別出資美金 1,224 仟元(51%)及美金 1,176 仟元(49%)於新加坡成立 OWA Metallic，再由 OWA Metallic 於中國大陸投資設立上海歐華瑪，從事吊頂龍骨等新型建築材料之研發、設計及生產。

上海歐華瑪係 OWA Metallic 於 2005 年 8 月投資美金 2,000 仟元設立，以作為大陸吊頂龍骨等新型建材之生產基地及與德國 OWA 進行交易。2006 年 4 月為支應上海歐華瑪營運週轉所需增資美金 300 仟元，另於 2007 年及 2014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使得上海歐華瑪實收資本額增加至美金 3,500 仟元，上海歐華瑪目前集團定位為生產及銷售吊頂龍骨，及銷售金屬天花板。

OWA(HK)係上海歐華瑪於 2015 年 7 月投資美金 50 仟元設立，以與香港簽有關稅協定之國家進行貿易。

C. 江蘇崇佑、Buima(HK)及其子公司宏記貿易

該公司因應傳統礦棉天花板市場部份被新潮、時尚、高端且防火性強之金屬天花板替換之國際趨勢，引導大陸金屬天花板市場之蓬勃發展，故由楊明洲等人投資港幣 9,320 仟元成立投資控股公司 Buima(HK)，再轉投資江蘇崇佑，作為中國大陸生產金屬天花板建材之研發製造基地，之後因營運資金需求增資至港幣 15,000 仟元，而後該公司進行集團組織架構重組於開曼群島成立崇佑公司作為回台上櫃之主體，故以股份交換方式取得 Buima(HK)之股份，之後因營運資金需求而於 2009~2011 年間增資使得 Buima(HK)之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港幣 75,205 仟元

江蘇崇佑係 2007 年 12 月由 Buima(HK)投資美金 500 仟元設立，而後於 2008~2011 年間陸續繳足資本金到位使得江蘇崇佑實收資本額增加至美金 10,000 仟元，江蘇崇佑目前集團定位為生產及銷售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

宏記貿易係由股東胡為群及陳世明分別出資美金 120 仟元及美金 80 仟元設立，初期主要係服務保稅區之客戶，而後該公司為進行集團整合於 2008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 Buima(HK)以美金 200 仟元向股東胡為群及陳世明

購入宏記貿易，成為集團內 100%持有之子公司。宏記貿易目前集團定位為銷售地板及礦棉板等。

D. Syntech(HK)

2011 年該集團因考量於大陸創業板申請上市，故於 2011 年 7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集團組織架構，並於申請主體上海興鐵下架設一投資控股公司 Syntech(HK)，將主要營運之上海歐華瑪及江蘇崇佑調整至上海興鐵架構下，初期投入資本額為美金 50 仟元，而後 Syntech(HK)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採以債轉股方式，將 Buima(HK)及 Syntech(BVI)對 Syntech(HK)之債權轉增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9,000 仟元及 1,400 仟元，使得 Syntech(HK)實收資本額增加至美金 10,450 仟元。

2. 各轉投資事業之定位與分工

崇佑公司依各子公司功能型態可區分為三類，一為控股公司功能，依此功能設立之公司為 Buima(HK)、Syntech (BVI)、Syntech(HK)及 OWA Metallic，二為生產製造功能，如江蘇崇佑及上海歐華瑪，三為貿易功能，如上海興鐵、宏記貿易及 OWA(HK)；另崇佑公司除因與德國 OWA 合資而對 OWA Metallic、上海歐華瑪及 OWA(HK)持股 51%外，目前均直接或間接持有各轉投資事業 100%之股權，因此對該等轉投資事業擁有絕對財務業務之控制權。茲將各轉投資事業之定位及業務政策依功能別分述如下表：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轉投資事業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Buima(HK)	2009(註)	投資控股	控股公司
Syntech (BVI)	2009(註)	投資控股	控股公司
Syntech(HK)	2011	投資控股	控股公司
OWA Metallic	2005	投資控股	控股公司
上海興鐵	2002	金屬隔間牆體及吊頂龍骨等新型建材之銷售	銷售產品：主要係銷售金屬隔間牆體及配合客戶需求配套銷售少部分吊頂龍骨。 銷售客戶：主要銷售對象為中國大陸之當地企業，如：代理商及工程公司，而其終端銷售客戶多為藥廠、電子廠房及機房客戶等。
宏記貿易	2008	地板及礦棉板之銷售	銷售產品：主要係銷售導電地板及礦棉板。 銷售客戶：主要客戶多為位於中國大陸之當地企業。
江蘇崇佑	2007	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新型建材之生產及銷售	銷售產品：主要從事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之生產及銷售。 銷售客戶：主要銷售對象為集團內之上海興鐵及上海歐華瑪，以及中國大陸之當地企業；其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之終端客戶以醫院及商辦大樓為主。
上海歐華瑪	2005	吊頂龍骨等新型建材	銷售產品：主要從事吊頂龍骨之生產及銷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轉投資事業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之設計、生產及銷售以及金屬天花板之銷售	售，以及金屬天花板之銷售。 銷售客戶：於吊頂龍骨方面，其主要客戶為德國 OWA 集團和其他國外客戶，及部分中國大陸當地企業客戶，而其銷售之金屬天花板主要係用在公共工程及商用辦公大樓等大型項目為主，多為客製化產品。
OWA (HK)	2015	吊頂龍骨及金屬天花板等新型建材之銷售。	與香港訂定有關稅協定之國家進行貿易。

資料來源：崇佑公司提供

註：係開曼控股公司 Buima Group Inc. 架設完成，其經過股份交換而成為集團旗下子公司之時點。

3. 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吊頂龍骨、金屬天花板及金屬隔間牆體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為專業金屬製品供應商，主要銷售區域為歐洲及亞洲地區。茲將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1) 吊頂龍骨：

該公司吊頂龍骨產品之終端應用係商辦大樓、醫院裝修工程及銷售至建材賣場，主要銷往歐洲及中國以及近年積極開發之印度市場。依據市場調研公司宇博智業的研究數據，2012~2014 年間歐洲吊頂龍骨市場需求量由 741 萬噸成長至 957 萬噸，預期到 2020 年將會增加至 1,952 萬噸，年複合成長率為 12.87%，顯示吊頂龍骨未來於歐洲地區之需求量可望將隨著歐洲地區經濟復甦房地產回溫而逐漸提升。中國方面，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數據，除商辦大樓 2012~2014 年度竣工面積年複合成長率為 4.02% 外，醫療用房屋竣工面積亦從 2012 年度 3,489.89 萬平方米成長至 2014 年度 3,753.6 萬平方米，年複合成長率為 3.71%，足見中國市場對商辦大樓及醫療院所之需求逐年增加，依據中國政府之十三五規劃，未來五年將著重經濟升級轉型、擴大消費需求及健康保障發展等議題，預期將持續帶動工商業及醫療產業之發展，連帶使得商辦大樓及醫療院所需求增加。依據宇博研究報告，中國吊頂龍骨市場需求量從 2012 年度的 452 萬噸迅速成長至 2014 年度 584 萬噸，預期到 2020 年將會成長至 1,190 萬噸，年複合成長率為 12.86%，可見中國房地產建設隨其經濟發展而提升，金屬類建材因其防火、防潮、耐震及方便施工等優點成為目前建材主流項目之一，對該公司生產之吊頂龍骨之業績成長將有所助益。

印度市場方面，由於印度政府大力推行各項投資開發計畫，欲將印度打造為全球製造中心，故除配合各項投資開發計畫外，同時將部分原材料及組件之關稅調降以降低印度國內之製造成本，將使其商辦大樓及工業廠房等需求增加，對建築鋼材及各類裝修建材之需求量亦將同步增加。依據宇博研究報告，由於印度將加快都市化之腳步，故印度市場對吊頂龍骨之需求量由 2012 年度 95 萬

噸成長至 2014 年度 122 萬噸，預期到 2020 年將會成長至 249 萬噸，年複合成長率為 12.80%。該公司可望憑藉其於中國地鐵項目工程之成功經驗，積極跨入印度地鐵之基礎建設發展計畫，為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帶來新的成長動能。

(2)金屬天花板：

該公司所生產之金屬天花板終端應用於商辦大樓及公共工程(如地鐵)等項目，其主要銷售對象多為中國當地的建材經銷商及建築裝修公司，而自 2000 年開始中國透過稅制改革、四萬億刺激計畫、十二五計畫，乃至於現即將啟動的一帶一路及十三五計畫等經濟措施，持續刺激中國的內需市場及經濟成長，而經濟成長亦帶來商辦大樓需求量增加，根據中研普華於 2015 年 5 月出具的研究報告指出，2014 年度中國市場房地產開發投資金額高達人民幣 95,036 億元，較 2013 年度成長 10.5%，另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統計數據，商辦大樓竣工面積由 2012 年度 21,292.95 萬平方米成長至 2014 年度 23,037.40 萬平方米，年複合成長率為 4.02%，足見中國經濟發展使得對商辦大樓之需求逐年增加。另於 2013 年 5 月開始，中國各省級政府獲得軌道交通審批權後，各級城市為因應其人口增長及地方經濟發展所需紛紛規劃興建城市地鐵，由於金屬裝修建材具有防震、防潮及吸音等優點，故諸如機場、地鐵站等公共建築採用金屬裝修建材之比例相當高，勢必帶動對該類產品之需求，依據 2014 年中國建築裝飾行業發展報告之數據，2014 年度公共建築裝飾裝修全年完成工程總產值達人民幣 1.65 兆元，較 2013 年度增加了人民幣 0.13 兆元，增幅為 8.6%。另依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統計資料，2012~2014 年度中國地鐵累計營運線路長度分別為 1,726 公里、2,074 公里及 2,361 公里，年增率分別為 20.16%及 13.84%，截至 2014 年底，中國仍有 40 個城市，共 3,154 公里的地鐵系統正在建設中，顯示中國對於地鐵系統仍有一定的需求量。依據北京智研之研究數據顯示，中國金屬天花之市場規模已由 2008 年的人民幣 12.7 億元大幅成長至 2014 年人民幣 60.2 億元，預估至 2020 年市場規模將會成長至人民幣 97.5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18.51%，配合該公司生產之金屬天花板於商辦大樓以及地鐵建設領域均有裝修之經驗，預估未來在中國十三五計畫及鐵路長期興建計畫中可望獲得長足之成長機會。

此外，該公司看準印度市場的龐大商機，近年來積極佈局金屬天花板及吊頂龍骨於印度市場之基礎建設—地鐵及商辦大樓等項目工程，該公司憑藉自身於中國地鐵工程項目及商辦大樓之成功經驗，積極跨入印度之地鐵等基礎建設及商辦大樓市場，預估未來該公司產品在印度市場將有更多的發展空間及機會，為該公司之營業額及獲利帶來成長之契機。

(3)金屬隔間牆體：

該公司所生產之金屬隔間牆體除少部分銷售屬商辦大樓或醫院等商用隔間裝修外，主要終端應用於工業廠房、藥廠及機房等潔淨室裝修工程，茲就中國潔淨室之現況及展望說明如下：

中國發展潔淨室建設技術係於 1965 年正式起步，受到中國十二五發展計畫之實施，使得電子信息、航空航天、精密儀器、醫藥等行業持續成長，推動了潔淨室之市場需求，進而帶動潔淨室工程行業發展，潔淨室工程行業整體市場規模於 2008 年約人民幣 252.01 億元，至 2014 年底已達約人民幣 668.35 億元，顯示該行業在中國經濟發展的政策之下，其規模已有顯著的成長。中國衛生部於 2010 年修訂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以下簡稱 GMP)並於 2011 年 3 月 1 日開始實施，新法規將從政策上提高中國藥品行業生產標準，促進中國製藥產業升級。對於潔淨室行業而言，新 GMP 標準的實施，將逐漸改變目前中國境內藥品生產行業沒有統一潔淨室標準的現狀。業者為達到新標準，必需對現有廠房潔淨室進行升級改建，因而增加中國藥品生產企業對潔淨室的需求。而近年來 IC 半導體、光電及光伏等電子製造產業在中國形成了較大的產業集群，隨著生產技術進步以及對產品品質要求提高，對於生產製造環境的靜電防護和潔淨度要求也日益增加，而中國工信部亦於 2015 年 5 月發表的「中國製造業發展綱要(2015~2025)」中，明確規劃中國未來產業升級方針，將醫藥及高端裝備製造等產業進行重點培育，故在中國政府持續推動各項經濟發展政策與提升各產業之生產標準及規範，將可望帶動潔淨室行業之持續成長，而成為潔淨室行業新一波的發展動力。

4.該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 要 用 途 及 功 能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前三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吊頂龍骨	搭配金屬天花板或者礦棉天花板產品使用，做為天花板之承載結構	657,033	48.19	560,692	45.79	346,798	42.98
金屬隔間牆體	主要針對工業、製藥或精密電子業等有潔淨需求之廠房使用，可用作牆板也可用作功能型之天花吊頂	362,767	26.60	282,133	23.04	189,891	23.53
金屬天花	以商業用途為主，作為裝飾天花板表面及實現功能性吸音之作用	108,550	7.96	202,500	16.54	132,561	16.43
其他	搭配該公司主要產品—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之配套輔件，及因應客戶需求而採購之礦棉板、導電地板等	235,220	17.25	179,211	14.63	137,721	17.06
合 計		1,363,750	100.00	1,224,536	100.00	806,97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千米/千平米；新台幣千元

產品 \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註 1)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註 1)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
吊頂龍骨	657,033	162,218	57,967	11.33	8.54	24.69	560,692	134,065	50,474	11.11	8.45	23.91
金屬隔間牆體	362,767	110,306	565	642.39	447.06	30.41	282,133	89,836	444	636.09	433.55	31.84
金屬天花板	108,550	13,342	270	402.73	353.23	12.29	202,500	54,536	490	413.31	302.00	26.93
其他	235,220	56,922	(註 2)	(註 2)	(註 2)	24.20	179,211	62,543	(註 2)	(註 2)	(註 2)	34.90
合計	1,363,570	342,788	(註 3)	(註 3)	(註 3)	25.14	1,224,536	340,980	(註 3)	(註 3)	(註 3)	27.85

單位：千米/千平米；新台幣千元

產品 \ 年度	2015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註 1)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
吊頂龍骨	346,798	102,396	30,701	11.30	7.96	29.53
金屬隔間牆體	189,891	50,240	315	603.03	443.48	26.46
金屬天花板	132,561	27,350	354	374.35	297.12	20.63
其他	137,721	51,854	(註 2)	(註 2)	(註 2)	37.65
合計	806,971	231,840	(註 3)	(註 3)	(註 3)	28.7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吊頂龍骨之單位為千米；金屬隔間牆體、金屬天花板之單位為千平米

註 2：其他產品包含礦棉板、導電地板、其他組合輔料等商品之買賣業務，因項目種類不同，其計量單位不一致，故不列示銷售數量、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

註 3：因各類產品單位不同故不予列示加總數量、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A.營業收入

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裝修建材—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以及金屬天花板等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為一專業之金屬製品供應商，產品可廣泛使用於各類商辦、工業廠房、無塵室、實驗室、醫院及其他公共空間(如：大眾運輸系統車站、機場、梯廳等場所)，該公司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63,570 千元、1,224,536 千元及 806,971 千元，茲就該公司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化說明如下：

(A)吊頂龍骨

該公司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吊頂龍骨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657,033 千元、560,692 千元及 346,798 千元，分別佔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之 48.19%、45.79%及 42.98%。由於該公司所生產之吊頂龍骨產品主要係銷售至德國 OWA 集團，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618,894 千元、536,549 千元及 316,448 千元，分別佔吊頂龍骨營業收入之 94.20%、95.69%及 91.25%。而德國 OWA 集團營收六成以上係銷售至歐洲國家，受歐洲景氣影響甚鉅，2014 年度由於歐洲地區就業不佳且在歐元區領袖國-德國仍主導堅持採取削減支出、控制預算的保守經濟政策下，歐洲整體經濟景氣較為低迷；加上德國 OWA 集團受到其主要競爭對手降價搶市、關閉 OWA 法國分公司，以及土耳其客戶自行設廠生產等因素下使得德國 OWA 集團之歐洲市場業績大幅減少；此外，德國 OWA 集團外銷歐洲訂單受到歐元升值致其出口競爭力下降而使其訂單減少，綜前因素致德國 OWA 集團 2014 年度向該公司採購吊頂龍骨之金額較 2013 年度減少 96,341 千元，衰退幅度為 14.66%，銷售量亦自 2013 年之 57,967 千米減少為 50,474 千米。

2015 年前三季該公司吊頂龍骨之銷貨收入 346,798 千元相較於 2014 年同期銷售金額 374,051 千元減少 27,253 千元，銷售數量自 37,468 千米減少為 30,701 千米，主係德國 OWA 集團對歐洲地區及巴西之銷售下降所致，德國 OWA 集團銷售歐洲之營收下滑，係因歐洲地區之經濟復甦仍較為遲緩，以及德國 OWA 集團受到主要競爭對手因應經濟不景氣而祭出降價策略影響，導致德國 OWA 集團歐洲區域之銷售額下降；加上德國 OWA 集團之巴西客戶因當地營建業受到巴西經濟衰退衝擊及巴西石油公司貪腐弊案影響，不但公共投資大幅刪減，住宅與商業不動產建設亦大幅度降溫，使得德國 OWA 集團銷售巴西之金額銳減，綜上因素致德國 OWA 集團 2015 年前三季向該公司採購吊頂龍骨之金額及數量均隨之下降，連帶使該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吊頂龍骨之銷售額下滑。

綜上所述，該公司吊頂龍骨之營業收入變化主係隨其最大銷售客戶德國 OWA 集團之銷售狀況而變動，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金屬隔間牆體

該公司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金屬隔間牆體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62,767 千元、282,133 千元及 189,891 千元，分別佔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之 26.60%、23.04%及 23.53%。2014 年度金屬隔間牆體之銷售收入減少，主係受到中國政府大力推動經濟結構轉型升級，由過往追求高速經濟成長轉變為『穩增長、調整產業結構』之中國經濟新常態所致，故透過抑制信貸之手段進行經濟改革，強迫過熱之經濟成長急速降溫，造成部分民間廠商舉借資金困難、營運資金出現斷鏈危機，而眾多原先計畫開工之工程項目因資金短缺而中止或延宕，由於該公司金屬隔間牆體之銷售半數以上係來自於中國精密電子廠、生物製藥產業等廠商新建廠房工程或進行廠房整改之需求，因此，受到中國經濟改革政策影響，使得以內銷中國市場為主之金屬隔間牆體產品在 2014 年度之銷貨數量自 2013 年之 565 千平米減少為 444 千平米，平均銷售單價則因市場競爭激烈而較 2013 年略為降低，銷貨收入則較 2013 年度大幅減少 22.23%。

2015 年前三季由於中國整體經濟景氣不佳，中國政府一方面延續 2014 年度之經濟改革政策繼續調整產業結構，然而另一方面透過一連串降息、降低存準率、推出更多大型基礎建設項目等措施刺激經濟成長，然卻未見明顯成效，該公司金屬隔間牆體產品之需求受到終端產業客戶對於廠房擴建、整修等投資計畫延遲影響，使 2015 年前三季金屬隔間牆體之銷貨數量較 2014 年同期 394 千平米降低為 315 千平米，金屬隔間牆體之銷貨收入較 2014 年同期減少 31,652 千元。

(C)金屬天花板

該公司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金屬天花板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08,550 千元、202,500 千元及 132,561 千元，分別佔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之 7.96%、16.54%及 16.43%。2014 年度該公司金屬天花板銷售數量 490 千平米較 2013 年度之 270 千平米大幅增加，主係該公司近年積極耕耘及開拓金屬天花板銷售通路及終端客戶有成，除了增加外銷印度地區之客戶如：華為印度子公司(Huawei Technologies India Pvt. Ltd.)及印度大廠 Reliance Infrastructure 外，內銷客戶則陸續接獲華泰證券、南京地鐵車站等大型指標工程項目之金屬天花板供貨訂單，而伴隨前述工程項目之施作，使該公司 2014 年度金屬天花板之出貨量大幅增加，而平均銷售單價則因高端客製化之金屬天花板銷售增加而小幅提高，故使該公司 2014 年度金屬天花板之營業收入較 2013 年度大幅增長 93,950 千元，成長率為 86.55%；該公司

2015 年前三季金屬天花板主要供貨大連地鐵、南通市民廣場、天津于家堡金融區地下商業街及虹橋萬科等工程項目，其銷售金額較 2014 年同期增加 2,727 千元，銷售數量則因部份工程項目延遲致較 2014 年同期減少 54 千平方米，在平均銷售價格方面，2015 年前三季之平均銷售單價 374.35 元/平方米，較 2014 年度之平均銷售價格 413.31 元/平方米為低，主係金屬天花板可依據客戶需求對外觀進行較大之變化，隨著規格大小、沖孔類型以及折彎程度之不同，使金屬天花板之價格及成本差異較大，而 2015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銷售較平價之標準型金屬天花板較 2014 年度之比重為高，導致平均銷售價格較 2014 年度下降。

(D)其他類產品

該公司之其他產品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其他產品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35,220 千元、179,211 千元及 137,721 千元，分別佔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之 17.25%、14.63%及 17.06%。該公司之其他產品主係搭配該公司主要產品—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之配套輔件，例如：門窗、五金、自折件，以及配合部分銷貨客戶需求而採購導電地板或採購礦棉板單獨或搭配主產品吊頂龍骨之銷售，2014 年度該公司其他類產品之銷售金額較 2013 年度減少 23.81%，主係隨著以內銷中國市場為主之金屬隔間牆體銷售金額而變化，由於其他類產品多數係搭配工業廠房、製藥業或精密電子業之無塵室、潔淨廠房需求而附帶銷售金屬隔間牆體配套輔件或導電地板、礦棉天花板等產品，在 2013 年度該公司終端銷售客戶產業之投資擴建廠房需求達到高峰後，2014 年度需求則隨著總體經濟景氣放緩而轉趨下滑，2015 年前三季度之銷售金額較 2014 年同期之 110,325 千元增加 27,396 千元，主係該公司配合金屬隔間牆體之銷售客戶—上海中電電子承攬之南京中電熊貓電子新一代潔淨廠房工程、江蘇啟安承攬之天津力生製藥廠房工程陸續出貨所致。

B.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前三季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吊頂龍骨	494,815	162,218	24.69	426,627	134,065	23.91	244,402	102,396	29.53
金屬隔間牆體	252,461	110,306	30.41	192,297	89,836	31.84	139,651	50,240	26.46
金屬天花板	95,208	13,342	12.29	147,964	54,536	26.93	105,211	27,350	20.63
其他	178,298	56,922	24.20	116,668	62,543	34.90	85,867	51,854	37.65
合計	1,020,782	342,788	25.14	883,556	340,980	27.85	575,131	231,840	28.7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020,782 千元、883,556 千元及 575,131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42,788 千元、340,980 千元及 231,840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5.14%、27.85%及 28.73%。茲就該公司依其各年度產品別之營業成本及毛利率變化原因分析如下：

(A)吊頂龍骨

該公司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吊頂龍骨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94,815 千元、426,627 千元及 244,402 千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162,218 千元、134,065 千元及 102,396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4.69%、23.91%及 29.53%，其營業成本及毛利金額係隨著該公司銷售吊頂龍骨之營業收入金額呈現同步變動之情形，2014 年吊頂龍骨之毛利率較 2013 年度微幅減少，雖原材料鋼捲價格下降，然主要係受到客戶要求調降產品價格所致。2015 年前三季吊頂龍骨之毛利率提高至 29.53%，係因吊頂龍骨之原料成本佔總生產成本約七成五，而其主要原材料鋼捲之採購成本自 2014 年度平均新台幣 22.57 元/kg 下降至 2015 年前三季之 20.27 元/kg，致該產品之單位成本自 2014 年度之 8.45 元/米下降為 2015 年前三季之 7.96 元/米。

(B)金屬隔間牆體

該公司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金屬隔間牆體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52,461 千元、192,297 千元及 139,651 千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110,306 千元、89,836 千元及 50,240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0.41%、31.84%及 26.46%，其營業成本及毛利金額係隨著該公司金屬隔間牆體之營收規模變化而呈現同步變動之情形。2014 年度銷售金屬隔間牆體之毛利率較 2013 年度略為提高，主係原材料鋼捲之採購成本下降，致

其單位成本自 2013 年之 447.06 元/平米下降為 2014 年度之 433.55 元/平米。2015 年前三季銷售金屬隔間牆體之毛利率較 2014 年度降低，主係金屬隔間牆體市場競爭激烈，加以中國內需景氣低迷不振，故該公司策略性調降銷售價格以期刺激銷售量所致。

(C)金屬天花板

該公司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金屬天花板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5,208 千元、147,964 千元及 105,211 千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13,342 千元、54,536 千元及 27,350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2.29%、26.93%及 20.63%，其營業成本及毛利金額係隨著該公司金屬天花板之營收規模變化而呈現同步變動之情形。2014 年度隨著該公司承接南京地鐵、華泰證券等規模較大之指標工程項目，以及持續出貨給華為印度子公司及所開發之新客戶—印度 Reliance 集團子公司之新建廠房工程項目供貨訂單，使該公司金屬天花板外銷印度之金額大幅成長，由於金屬天花板之產量在該公司成功開發新客戶及印度市場下持續增長，使單位成本自 2013 年之 353.23 元/平米下降為 2014 年之 302.00 元/平米，致毛利率較 2013 年度之 12.29%大幅提升為 26.93%。2015 年前三季由於該公司銷售地鐵項目及部分應用於商務廣場之特殊規格、折彎程度或特殊沖孔需求之客製金屬天花板生產成本較高，致金屬天花板之銷售毛利率較 2014 年度之 26.93%降低為 20.63%。

(D)其他類產品

該公司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78,298 千元、116,668 千元及 85,867 千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56,922 千元、62,543 千元及 51,854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 24.20%、34.90%及 37.65%，該公司之其他產品主係搭配其主要產品—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之配套輔件，例如：門窗、五金、自折件，以及配合部分銷貨客戶需求而採購導電地板或採購礦棉板單獨或搭配主產品吊頂龍骨之銷售，2014 年度由於原材料成本下降，加以該公司銷售部分客戶如：內蒙古中色建設、張家港富鈺國際、南京地鐵、南京格善金花等客戶之自折件、窗框、門框、鋁型材等五金配件毛利較高，以及銷售重慶四建、歐華瑪北京、上海新發展等客戶利潤較高之礦棉板及導電地板產品，致其毛利率提高至 34.90%；2015 年前三季毛利率較 2014 年度再提高為 37.65%，主係銷售部分客戶如：中達電子、重慶四建、重慶建工集團物流公司等毛利較高之導電地板及礦棉板等產品所致，由於其他類產品之組成品項繁雜，其規格及計量單位不一，且因其搭配之特性，使得各年度其他類產品之營收、成本、毛利率較無一致性及規則。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及銷貨收款對象不一致說明

A.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德國 OWA	692,256	50.77	德國 OWA 集團	588,828	48.09	德國 OWA 集團	368,385	45.65
2	中電系統二	47,646	3.49	華泰證券	52,422	4.28	中電系統二	35,214	4.36
3	南京鼎鐵	36,394	2.67	中電系統二	51,207	4.18	大連泰桑建築	18,552	2.30
4	HUAWEI	21,339	1.57	南京地鐵建設	28,810	2.35	南京森禾	17,521	2.17
5	張家港富鈺	19,951	1.46	歐華瑪北京	21,836	1.78	歐華瑪北京	15,413	1.91
6	上海朗脈	17,447	1.28	江蘇啟安	20,379	1.66	江蘇啟安	15,154	1.88
7	Telstar Project	16,544	1.21	RELIANCE INFRASTRUCTURE	18,875	1.54	上海中電	13,859	1.72
8	中電系統三	13,638	1.00	成都興鐵	17,366	1.42	重慶四建	11,754	1.46
9	頂杰置業	13,292	0.98	HUAWEI INDIA	16,191	1.32	南京地鐵建設	11,306	1.40
10	華友化工	13,009	0.95	內蒙古中色建設	15,727	1.29	南京鼎鐵	10,358	1.28
	小計	891,516	65.38	小計	831,641	67.91	小計	517,516	64.13
	其他	472,054	34.62	其他	392,895	32.09	其他	289,455	35.87
	合計	1,363,570	100.00	合計	1,224,536	100.00	合計	806,97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建材經銷商或貿易公司

- a. 德國 OWA 集團(網址：<http://www.owa.de/>，資本額：歐元 14,000 千元，負責人：Mathias Schaper，授信條件：裝船後 30~60 天，信用額度：美金 800 千元，地址：Dr.-F.-A.-Freundt-Straße 363916 Amorbach Germany)

德國 OWA 集團主體為 Odenwald Faserplattenwerk GmbH (以下簡稱德國 OWA)，德國 OWA 係於西元 1948 年於德國 Amorbach 設立，目前資本額為歐元 14,000 千元，主要從事礦棉板、天花板懸吊系統及搭配天花板系統輔助材料之生產及銷售，為歐洲最早開始生產礦棉板之廠商之一，亦為德國第一大礦棉板領導廠商，產品廣泛行銷歐洲、美洲、非洲、中東等區域，其主要銷售客戶以一般建材經銷商及國際知名建材集團為主。該公司與德國 OWA 於 2005 年在新加坡合資設立 OWA Metallic，並透過 OWA Metallic 轉投資設立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歐華瑪)，上海歐華瑪為該公司吊頂龍骨產品之生產製造基地，透過合資上海歐華瑪，雙方共同合作將 OWA 品牌之產品行銷全世界六十多國，該公司與德國 OWA 主要合作模式係由合資公司-上海歐華瑪負責生產以及中國、印度等地之銷售，德國 OWA 則透過其多年建立之國際客戶銷售網絡將產品銷往各地，該公司主要銷售吊頂龍骨及少部分之金

屬天花板及無塵室使用之金屬隔間牆體產品給德國 OWA 及其子公司。該公司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對德國 OWA 集團之銷售額分別為 692,256 千元、588,828 千元及 368,385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50.77%、48.09%及 45.65%，各年度均為該公司最大銷售客戶，2014 年度由於歐洲地區經濟景氣陷入停滯，導致以歐洲為主要銷售區域之德國 OWA 集團營運受到影響，加上德國 OWA 集團之銷售額受其主要競爭對手降價搶市、關閉其法國分公司、以及土耳其客戶自行設廠生產等因素影響而減少，此外，德國 OWA 集團外銷市場受到歐元升值致出口競爭力下降，而使其外銷訂單減少，綜上因素導致 2014 年度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降低，而 2015 年前三季對德國 OWA 集團之銷售額相較 2014 年同期之 348,184 千元增加 20,201 千元，其中吊頂龍骨之銷售額係隨著德國 OWA 集團本身銷售礦棉天花板之業績下滑而減少，惟德國 OWA 集團採購金屬天花板之金額增加，致銷售至德國 OWA 集團之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

- b. 南京鼎鐵集團(網址：<http://www.syntax.cn/>，資本額：人民幣 50 萬元，負責人：沈光宣(南京興鐵)、沈靜宇(南京鼎鐵)，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信用額度：人民幣 1,000 千元，地址：南京市鼓樓區江東北路 333 號閱景龍江 1-2405 室)

南京鼎鐵集團旗下包括兩家公司—南京興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原名為南京興鐵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14 年 2 月更名，資本額：)以及南京鼎鐵建材技術有限公司，分別為沈光宣及沈靜宇父子倆所經營，設立日期分別為 2006 年 1 月 18 日及 2010 年 7 月 19 日，兩家公司註冊資本額均為人民幣 50 萬元，南京鼎鐵集團係該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興鐵授權於江蘇及安徽地區之經銷商，負責將自有之興鐵品牌商品銷售予工程公司、裝修公司或機電系統整合公司等類型客戶，其所經銷之興鐵品牌產品主要為用於電腦機房之金屬隔間牆體，並搭配銷售少量之金屬天花板以及配套門窗等，產品廣泛應用於雲端計算中心機房、資料中心機房、遮罩機房、遮罩室等場所之牆面裝修和內隔牆，以及實驗室、手術室、ICU 重症監護室、工業廠房潔淨室等用途，南京鼎鐵亦提供其客戶現場測量、方案設計及施工圖繪製等服務，該公司自 2010 年起即開始與南京鼎鐵集團往來，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對南京鼎鐵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6,394 千元、11,113 千元及 10,358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67%、0.91%及 1.28%。該公司各年度對南京鼎鐵銷售金額之變化主要隨其銷售客戶所承攬工程項目之規模及工程項目對裝修建材之需求而變動，由於南京鼎鐵 2014 年度銷售客戶所承攬之工程規模多數較小，故南京鼎鐵 2014 年度本身營業額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亦隨之下降，因而未成為 2014 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c. 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張家港富鈺，網址：

http://www.acter.com.tw/acter_web，資本額：美金 200 千元，負責人：梁進利，授信條件：貨到驗收後支付貨款之 85%，結算後再支付 10%，餘留 5%保固款於兩年質保期滿後支付，信用額度：人民幣 5,000 千元，地址：張家港保稅區紡織原料市場 406 室)

張家港富鈺成立於 2008 年 6 月，目前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20 萬元，為台灣上櫃公司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股票代碼 5536，以下簡稱聖暉)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經營機電設備、空調設備、建材等進出口業務。該公司自 2010 年起開始與張家港富鈺往來，2013 年度對張家港富鈺之銷售金額為 19,951 千元，銷售比重 1.46%，名列該公司第五大銷貨客戶，由於張家港富鈺接獲北京康寧顯示科技廠房工程之供貨訂單，因而向該公司採購用於無塵室之金屬隔間牆體、天花板以及配套門窗、輔件等產品，致該公司對張家港富鈺之銷售金額大幅增加，而成為該公司合併前十大銷貨客戶。

- d. 歐華瑪新型建材（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歐華瑪北京，網址：無，資本額：人民幣 2,000 萬，負責人：屈振剛，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信用額度：人民幣 5,000 千元，地址：北京市朝陽區石佛營西裡豐苑大廈 B 座西區 530 室)

歐華瑪北京成立於 2004 年 3 月，目前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300 萬元，主係經營高級進口室內裝修材料之銷售，其經銷之產品包括 OWA 礦棉板、OWA 金屬天花系統、OWA 烤漆龍骨及辦公室隔間牆板等產品，該公司自 2004 年起即與歐華瑪北京開始往來，2014 年及 2015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歐華瑪北京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1,836 千元及 15,413 千元，銷售比重為 1.78%及 1.91%，均為第五大銷貨客戶，2014 年及 2015 年前三季由於歐華瑪北京承接到北京燕翔飯店裝修工程項目等金額較大之金屬天花板供貨訂單並陸續出貨，故對該公司採購金屬天花板及配套龍骨之金額大幅增加，該公司對歐華瑪北京銷售金額之變化主要視歐華瑪北京承接工程項目規模及對裝修材料之需求而定，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 e. 成都興鐵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都興鐵，網址：<http://www.cd-cybuima.com/index/>，資本額：500,000 千元，負責人：李先剛，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信用額度：人民幣 1,000 千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二環路西三段 19 號恒遠大廈 416 號)

成都興鐵成立於 2005 年 11 月，目前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50 萬元，為該公司授權於四川省及重慶市地區銷售之經銷商，該公司與成都興鐵自 2005 年即開始往來，成都興鐵主要業務為金屬類新型裝飾材料之銷售，產品包括金屬牆板（複合彩鋼牆板、鋁單板）金屬天花板（鋼板天花、鋁天花）、玻璃隔間（辦公用隔間、醫用隔間）及塑膠地板等，廣

泛應用於醫院、潔淨廠房、學校、辦公室等場所。該公司主要銷售機房用牆板、潔淨牆板及配套門窗系統等產品予成都興鐵，2014 年度由於成都興鐵接獲較多金額較大之機房工程供貨訂單(例如：浦發銀行、民生銀行、鄭州機場等之機房中心工程等)，使該公司 2014 年對成都興鐵之銷售額隨之增加達 17,366 千元，銷售比重 1.42%，為第八大銷售客戶。

- f. 南京森禾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森禾，網址：無，資本額：人民幣 200 萬，負責人：曹金美，授信條件：簽約後支付 30%預付款，貨到現場驗收合格後，每月 25 號結算上月出貨，並於結算次月底前支付貨款，信用額度：人民幣 250 千元，地址：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 215 號鳳凰文化廣場 B 座 1308 室)

南京森禾係成立於 2008 年 12 月，目前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200 萬元，主要從事建築材料之買賣業務，為該公司 OWA 產品線之經銷商，主要銷售產品包括金屬天花板及其配套輔件、礦棉板等，雙方自 2013 年開始往來，南京森禾因取得南通市民中心及潤和國際辦公大樓等工程項目而向該公司採購金屬天花板及商用金屬隔間牆體，致 2015 年前三季對該公司採購金額 17,521 千元，銷售比重 2.17%，成為該公司當期第四大銷貨客戶，該公司對南京森禾銷貨金額之變化主要係隨南京森禾所承接工程項目供貨訂單之規模大小以及需求材料而定，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系統整合公司、工程分包公司或營建商分包

- a. 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第二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電系統二，網址：<http://www.cese2.com/>，資本額：人民幣 1 億元，負責人：楊良生，授信條件：簽約後支付 20%預付款，貨到工地驗收合格後支付至到貨金額之 70%，結算後支付至決算金額之 95%，質保期一年期滿後支付 5%餘款，信用額度：人民幣 10,000 千元，地址：江蘇省無錫市蠡溪路 888 號)

中電系統二係成立於 1986 年 6 月，係隸屬於中國信息產業部之國營事業單位，目前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1 億元，專精於超大面積淨化廠房及其工藝設備安裝，提供工程設計、項目管理、設備採購、建造安裝、設備維護等全方位專業承包及工程總承包服務，中電系統二過往曾經承攬無錫微電子華晶專案、首鋼 NEC、北京三菱四通、北京京東方、無錫華瑞製藥、山東濱洲醫學院附屬醫院、天津 MOTOROLA、上海 INTEL、上海 IBM、上海華虹 NEC 工程等多項高科技電子、製藥、醫療淨化領域之知名工程項目，同時也承接過伊朗、印度、緬甸等地之海外工程。該公司自 2009 年開始與中電系統二往來，主要係銷售其金屬隔間牆體及其它配套輔件，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對中電系統二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7,646 千元、51,207 千元及 35,214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3.49%、4.18%及 4.36%，均為該公司前三大銷貨客戶，該公司對中電

系統二銷售金額之變化，主係隨著中電系統二所承攬之工程類型、規模及所承攬工程對建築裝潢材料之需求而隨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b. 上海朗脈集團(簡稱上海朗脈，網址：<http://www.macroprocess.com/>，資本額：詳下段，負責人：王偉，授信條件：簽約後支付 30%預付款，每月 10 號前支付上月到貨 50%貨款，經業主、監理單位結算完畢後支付餘款，信用額度：人民幣 2,000 千元，地址：上海市閔行區集心路 168 號 7 號樓 5 層)

上海朗脈旗下包括兩家公司—上海朗脈潔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朗脈潔淨)及上海朗脈新化工技術有限公司(簡稱朗脈新化工)，分別成立於 2009 年 10 月 29 日及 2009 年 9 月 7 日，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 3.193 億元及人民幣 100 萬元，朗脈潔淨主營業務為依據 GMP 標準及客戶要求，為製藥業客戶之潔淨工程提供訂製化之專業技術服務，包括潔淨管道系統、自控系統、潔淨工業設備、設計諮詢及 GMP 驗證、潔淨區系統及整體解決方案等；朗脈新化工主要業務則係提供潔淨室相關工程所需之設備及材料等，上海朗脈之主要客戶為中國製藥行業知名企業，該公司自 2011 年起開始與上海朗脈往來，主要係銷售其金屬隔間牆體及其配套輔件，2013 年度該公司銷售予上海朗脈之金額為 17,447 千元，銷售比重為 1.28%，名列該公司第六大銷售客戶，後續由於上海朗脈自行設廠生產建築裝修材料，致向該公司之採購金額逐年減少，於 2014 年度起退出該公司合併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 c. Telstar Project, S.A. (以下簡稱 Telstar Project，網址：<http://www.telstar.com/>，資本額：歐元 300 千元，負責人：CAPELLA GALI，授信條件：預付款，信用額度：無，地址：AVENIDA FONT I SAGUE,5508227,TERRASSA BARCELONA,SPAIN)

Telstar Project 係於 1998 年在西班牙設立，專精於生物製藥業潔淨系統設備之供應，例如、製藥過程中所使用之滅菌設備、凍結乾燥設備、製藥用水及蒸氣產生設備、其它無塵室使用之設備等，並從事潔淨系統工程之整體規劃、設計與安裝等服務，主要客戶為製藥廠、研究院及醫院等。該公司自 2003 年度開始與 Telstar Project 往來，主要銷售無塵室所使用之潔淨牆板系統予 Telstar Project，該公司 2013 年度對 Telstar Project 之銷售金額為 16,544 千元，銷售比重 1.21%，為第七大銷貨客戶。然由於 Telstar Project 受到日本專精生命科學工程及運用自動化技術提供新一代生產設備及環境系統綜合解決方案之 Azbil 集團收購股權，雙方展開營運整合並由 Azbil 集團主導營運，使 Telstar Project 與原本合作之供應體系減少往來，故 Telstar Project 在 2013 年度以後未再列入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

- d. 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第三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電系統三，網址：

<http://www.cese3.com/>，資本額：人民幣 30,000 千元，負責人：譚志堅，授信條件：簽約後支付 15%預付款，次月結付上月貨款總額 35%，全部貨到工地不超過 60 天，於 15 個工作日內支付至合同總額 70%，到貨 90 天內支付至出貨總額之 95%，餘款 5%於一年質保期滿後支付，信用額度：人民幣 5,000 千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解放路一段 2 號 5 棟)

中電系統三係成立於 1984 年 8 月，後續經過企業改制而成為國營企業及個人共同投資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3,000 萬元，中電系統三主要經營電子工程、生物製藥、工業自控、節能環保等專業工程項目，並專精於電磁屏蔽、淨化空調、潔淨廠房、智能化系統工程等領域，其過往承攬過成都雙流國際機場、成都地鐵一號線、上海及成都 Intel、四川同仁堂製藥、揚子江藥業集團、天津一汽豐田等知名工程項目。2013 年度中電系統三因承攬安徽合肥市同路生物製藥新廠建案工程而向該公司採購潔淨室使用之金屬隔間牆體及其配套輔件，隨著工程施作該公司陸續對中電系統三出貨，2013 年該公司對中電系統三之銷售金額為 13,638 千元，銷售比重 1.00%，為第八大銷貨客戶，由於中電系統三之價格利潤及收款條件較差，故該公司 2014 年以後即減少與中電系統三之往來，使中電系統三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e.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友化工，網址：

<http://gavin.testmart.cn/>，資本額：美金 824.1 萬，負責人：高新明，授信條件：簽約後預付 20%，安裝完成初次驗收合格後再支付 70%，再次驗收合格後再支付 5%，兩年質保期滿後 90 日內付清 5%的質保金，信用額度：人民幣 500 千元，地址：上海浦東新區金滬路 1281 號 A1)

華友化工係成立於 2001 年 5 月，目前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8,241 千元，為台灣上櫃公司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股票代碼 6196，以下簡稱帆宣)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經營半導體生產、檢測設備及耗材之代理買賣業務以及其他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等，華友化工因承接武漢高德廠房之淨化工程項目而向該公司採購廠房裝修所需之金屬隔間牆體及配套門窗等產品，2013 年度該公司對華友化工之銷售金額為 13,009 千元，銷售比重 0.95%，為第十大銷貨客戶，因武漢高德廠房裝修工程已於 2014 年初驗收結算完畢，故華友化工自 2014 年起未再名列該公司合併前十大銷售客戶。

f. 江蘇啟安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啟安，網址：

<http://www.qaqa.com.cn/main.html>，資本額：人民幣 4.5 億元，負責人：殷煒東，授信條件：簽約後支付 20%之預付款，提貨前再支付每批貨款之 60%，餘 20%安裝驗收後結清，信用額度：人民幣 5,000 千元，地址：江蘇省南通市人民中路 683 號)

江蘇啟安係於 2001 年 3 月由國有企業改制而成，其設立於 1989 年

2 月，目前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1.5 億元，主要業務為建築工程施工，擁有國家機電安裝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同時亦具備機電設備安裝、化工石油設備管道安裝、鋼結構工程、消防設施工程、管道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等，曾經承攬北京大劇院、上海虹橋樞紐、世博會展館、天津諾和諾德製藥、上海通用汽車研發中心等大型公共建設及知名企業之機電安裝工程。江蘇啟安於 2013 年因承攬天津力生製藥廠房工程而於 2014 年向該公司採購潔淨室使用之金屬隔間牆體、配套氣密門系統及其輔件等產品，因而與該公司開始交易往來，該公司係隨工程施作進度而陸續出貨予江蘇啟安，其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對江蘇啟安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0,379 千元及 15,154 千元，銷售比重 1.66%及 1.88%，名列該公司第六大銷貨客戶，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g. 內蒙古中色建設工程總公司(以下簡稱內蒙古中色建設，網址：

<http://huhehaote08325.11467.com/>，資本額：人民幣 65,800 千元，負責人：李偉，授信條件：簽約後支付 20%預付款，每批次發貨前支付該批貨款之 90%，結算後支付餘款，信用額度：人民幣 5,000 千元，地址：內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區烏蘭察布東路 9 號)

內蒙古中色建設係內蒙古自治區有色地質勘查局轉投資成立之國營事業單位，為中國建設部核准之壹級資質工業與民用建築施工國有企業，兼有地基與基礎工程施工壹級、公路、市政及土石方工程貳級工程勘察資質。內蒙古中色建設成立於 2003 年 6 月，目前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6,580 萬元，主要經營工業、民用建築工程施工、公路工程、市政工程等施工及銷售建築裝飾材料業務，承接過多項大型工民建，公路市政等專業工程項目，工程實績遍布內蒙古自治區各盟市及東北、華北、北京、天津、上海、廣東等地。內蒙古中色建設於 2014 年因承攬內蒙古桃李食品有限公司之一期工程項目而向該公司採購彩色鋼板吊頂系統及金屬隔間牆體、門窗等，因而開始交易往來，2014 年該公司銷售內蒙古中色建設之金額為 15,727 千元，因而成為第十大銷售客戶，而因該工程項目已於 2014 年完工，故內蒙古中色建設於 2015 年前三季並未列入合併前十大銷售客戶。

h. 上海中電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中電，網址：

<http://www.cesecsh.com/>，資本額：人民幣 50,180 千元，負責人：楊澤敏，授信條件：簽約後支付 15%預付款，第一次結算支付至 40%，第二次結算支付至 55%，工程整體施工完成並取得業主及國家質檢單位簽署之驗收合格證明後，支付至 85%，驗收合格並總結算後支付至 95%，餘 5%質保金於兩年質保期滿後支付，信用額度：人民幣 12,000 千元，地址：上海市長寧區延安西路 728 號華敏世紀廣場 15 層 F10 室)

上海中電係成立於 2005 年 8 月，目前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50,180 千元，前身為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總公司江蘇分公司，隸屬於國資委直屬大型骨幹企業中國電子資訊產業集團（簡稱 CEC），後經國有企業改制組建，2005 年為配合響應 CEC 開拓長三角發展戰略，進一步整合企業內外部資源，經 CEC 批准，並在相關部門積極促進下整建制遷入上海，更名為上海中電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中電主要從事核心機電工程總包、建築智能化工程、電子信息系統集成、工程項目設計、諮詢及管理業務。上海中電於 2014 年第四季承攬南京中電熊貓平板顯示科技(股)公司之新一代超高分辨率液晶面板產品之廠房潔淨室工程及非潔淨室區域之機電工程因而開始與該公司交易往來，主要係向該公司採購潔淨室使用之金屬隔間牆體及配套門窗等產品，由於該工程項目係 2014 年第四季開工，該公司陸續於 2015 年前三季配合工程施工進度出貨給上海中電，致 2015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上海中電之銷售額達 13,859 千元，銷貨比重 1.72%，成為第七大銷貨客戶。

- i. 大連泰桑建築裝飾對外承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連泰桑建築，網址：<http://www.dltaisang.com/>，資本額：人民幣 10,630 千元，負責人：丁兆連，授信條件：10%預付款，貨到工地驗收合格後每月支付至累計出貨款之 80%，工程竣工合格且結算價款報送大連市財政主管部門審核完成後，支付至結算價款之 95%，餘 5%質保金於兩年質保期滿後支付，信用額度：人民幣 6,200 千元，地址：遼寧省大連市西崗區豐元街 3 號)

大連泰桑建築係成立於 1992 年 5 月，目前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1,063 萬元，係專業建築工程承包商，具備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可承攬建築幕牆、鋼結構、智慧化建築、機電安裝、建築裝修設計等工程項目，大連泰桑建築因承攬大連地鐵二號線車站工程項目而向該公司採購鋁合金金屬天花板系統及配套輔件等，雙方自 2014 年開始交易往來，該公司 2015 年前三季配合大連地鐵二號線沿線車站之施工進度出貨，對大連泰桑建築之銷售金額增加至 18,552 千元，銷貨比重 2.30%，使大連泰桑建築躍升為第三大客戶。

- j. 重慶建工第四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重慶四建，網址：<http://www.ccegc.cn>，資本額：人民幣 1 億元，負責人：陳迎慶，授信條件：簽約後支付 25%預付款，每月進度款支付至到貨款之 70%，工程竣工並交付使用三個月後支付至合同價款之 90%，提交工程結算書並經政府審計結束後支付至結算總額之 95%，餘 5%質保金於兩年質保期滿後支付，信用額度：人民幣 5,500 千元，地址：四川省重慶市江北區建新東路 54 號)

重慶四建成立於 1981 年 1 月，目前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一億元，係國有企業重慶建工集團之全資子公司，重慶四建本身為專業之建築施

工企業，具有房屋建築施工總承包、公共工程總承包、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機電安裝工程專業承包、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環保工程專業承包等專業資格。重慶四建與該公司係自 2011 年開始往來，重慶四建因承攬位於重慶西永微電子園保稅區達豐電腦(重慶)有限公司電子廠房工程項目而向該公司採購礦棉天花板及配套吊頂龍骨系統、PVC 地板及導電地板等裝修建材產品，惟受到中國政府對國有企業進行審計作業之影響，使達豐廠房工程項目之完工結算作業延宕至 2015 年度才告一段落，故該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對重慶四建銷售金額為 11,754 千元，銷貨比重 1.46%，為第八大銷貨客戶。

(C)直接業主

- a. HUAWEI TECHNOLOGIES INDIA PVT. LTD. (以下簡稱 HUAWEI INDIA，網址：<http://www.huawei.com/in/>，資本額：印度盧比 5,064,290 千元，負責人：Mr.Santosh Kumar K，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信用額度：美金 800 千元，地址：#23, LEELA GALLERIA, 3RD FLOOR, THE LEELA PALACE,AIRPORT ROAD, BANGALORE 560008,INDIA)

HUAWEI INDIA 成立於 2000 年，係中國知名資訊及通訊解決方案大廠—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印度子公司，目前資本額為印度盧比 341,196 千元，印度係華為在亞太地區之重點發展市場以及人才中心，HUAWEI INDIA 主要從事之業務包括電信核心平台技術之研發、提供整體電信解決方案以及手機、伺服器、光纖網路技術之研究等。該公司於 2013 年度成為 HUAWEI INDIA 於班加羅爾 DIVYASREE 科技園區工程項目之金屬天花板之供應商，因而與 HUAWEI INDIA 開始往來，2013 年及 2014 年度該公司對 HUAWEI INDIA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1,339 千元及 16,191 千元，銷售比重 1.57%及 1.32%，分別名列第四大及第九大銷貨客戶，該公司對 HUAWEI INDIA 銷貨金額之變化係配合該園區工程之施工進度而隨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b. 頂杰(上海)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頂杰置業，網址：<http://www.tinghsin.com.cn/>，資本額：美金 4.2 億元，負責人：魏應交，授信條件：出貨驗收完成後支付該批貨款之 75%，裝修工程竣工並結算完成後支付至 95%，餘 5%質保金於兩年質保期滿後支付，信用額度：人民幣 200 千元，地址：上海市靜安區北京西路 968 號)

頂杰置業成立於 2012 年 11 月，目前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4.2 億元，主要從事辦公室出租、物業管理、停車場經營、房地產諮詢等業務，係台資頂新集團與黑石集團在上海合資之公司。該公司於 2013 年度成為頂新商務廣場裝修工程之材料供貨商，雙方因而開始往來，該公司主要係銷售頂杰置業裝修工程所需之金屬天花板及配套之吊頂龍骨等產品，2013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為 13,292 千元，銷售比重 0.98%，為第九大銷

貨客戶，由於頂新商務廣場之工程項目已於 2014 年完工，而該公司就其工程項目所需之產品大多已於 2013 年出貨，2014 年度僅少量出貨，致頂杰置業於 2014 年以後退出該公司合併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c.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泰證券，網址：

<http://www.htsc.com.cn/htzq/index/index.html>，資本額：人民幣 71 億元，負責人：吳萬善，授信條件：簽約後支付 10%預付款，排產計畫審核後再支付 20%，貨到安裝驗收合格後支付至 85%，審計結束並提交竣工資料後支付至 95%，餘留 5%質保金待兩年質保期滿後支付，信用額度：人民幣 20,000 千元，地址：江蘇省南京市江東中路 228 號)

華泰證券成立於 1991 年 4 月 9 日，目前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71.6 億元，為中國最早獲得創新試點資格的券商之一，於 2010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股票代碼 601688)，旗下擁有基金、管理金融、期貨、銀行等事業體，為中國知名之綜合金融證券商。該公司於 2014 年透過華泰證券公開招標取得華泰證券廣場工程案—金屬天花板之供貨合約，並配合工程施工進度陸續出貨，該公司 2014 年度銷售華泰證券金額為 52,422 千元，銷售比重 4.28%，而成為第二大銷售客戶，華泰證券廣場之裝修工程已於 2015 年上半年度完工。

d. 南京地鐵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南京地鐵建設，網

址：<http://www.njmetro.com.cn>，資本額：人民幣 600 萬，負責人：余才高，授信條件：每月提交結算資料並經業主確認後 45 天內支付至實際供貨之 95%，餘 5%質保金分兩次支付，第一次於全線試營運一年後且竣工結算通過政府審查後支付質保金之 60%，第二次於全線通過政府竣工驗收後 28 天內支付，信用額度：人民幣 12,200 千元，地址：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中山路 228 號地鐵大廈)

南京地鐵建設成立於 2012 年 9 月，目前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600 萬元，主要從事施工設計、工程勘察、施工現場管理等，為南京地鐵工程之建設管理單位。該公司於 2013 年通過南京地鐵之公開招標，成為南京地鐵三號線車站裝修工程之天花板建材供應商，雙方因而開始往來，隨著南京地鐵三號線之建設工程陸續開始施作，該公司配合南京地鐵沿線車站之工程施作進度陸續於 2014 年及 2015 年前三季供貨金屬天花板，使該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對南京地鐵建設之銷貨金額分別達 28,810 千元及 11,306 千元，銷售比重 2.35%及 1.40%，分別為該公司第四大及第九大銷貨客戶，南京地鐵三號線車站施工工程預計將於 2015 年底完工。

e. Reliance Infrastructure Ltd. (以下簡稱 Reliance Infrastructure，網址：

<http://www.rinfra.com/home.html>，資本額：印度盧比 26.3 億元，負責人：Anil Dirubhai Ambani，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信用額度：美金 810 千

元，地址：CTS No. 407/A (New), 408 (Old), Village Eksar, Devidas Lane, Near MTNL Office, Off. S.V.P Road)

Reliance Infrastructure 成立於 2002 年，目前資本額為印度盧比 2,629,900 千元，係印度最大之民營電力公司，係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簡稱 NSE) 之掛牌公司，股票代碼為 RELINFRA，Reliance Infrastructure 主要提供孟買及德里周邊區域之民生用電，為印度首屈一指之民營集團企業 Reliance Group 之旗下子公司，Reliance Group 經營範圍包括石化產品、合成纖維、紡織、石油、天然氣、電力、電信、信息產業、金融保險等，Reliance Infrastructure 2014 年度於印度孟買自行建造辦公大樓，因而向該公司採購金屬天花板、配套吊頂龍骨及其輔件等裝修材料，雙方開始交易往來，該公司配合 Reliance Infrastructure 辦公大樓裝修工程之施工進度陸續出貨，2014 年度對 Reliance Infrastructure 之銷貨額為 18,875 千元，銷售比重 1.54%，為該公司第七大銷售客戶。

B. 銷貨與收款不一致說明

該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銷貨及收款不一致占各年度合併營收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前三季
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營收(A)	78,201	76,586	33,844
各年度合併營收(B)	1,363,570	1,224,536	806,971
比重(A/B)	5.74%	6.25%	4.1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銷貨收款對象不一致金額分別為 78,201 千元、76,586 千元及 33,844 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74%、6.25% 及 4.19%，2014 年度銷貨收款不一致之金額較 2013 年度略為下降 1,615 千元，而 2015 年前三季經該公司積極向客戶宣導及協調由銷售客戶名下之銀行帳戶支付貨款後，其銷貨收款不一致之比重明顯自 2014 年度之 6.25% 下降為 4.19%。

茲就該公司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發生原因、調整方式及具體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A) 主要原因

a. 銷貨客戶委由同集團公司代為支付貨款情形者

該公司部分銷貨對象因集團內部資金調度之考量，而有委託集團內

其他公司代為支付貨款之情形，致發生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事，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前三季屬銷貨客戶委由同集團公司代為支付貨款者之金額分別為 46,616 千元、41,349 千元及 11,306 千元，其佔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3.42%、3.38%及 1.40%，自 2014 年度開始已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截至 2015 年 9 月底，除南京地鐵建設有限公司因 2013 年 5 月合約簽訂時已明訂合同貨款由南京地鐵集團有限公司支付外，其餘已無此情形尚無異常。

b. 銷貨客戶或該客戶之工程項目業主為作業時效或便利而委由其公司員工或由工程業主支付貨款

部分銷貨客戶為求作業時效或便利而有委託其員工支付貨款，或由其公司代表人支付貨款，或由其所承攬工程之業主直接付款給該公司之情形，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前三季因此類原因產生銷貨收款不一致之金額分別為 966 千元、32,219 千元及 19,930 千元，佔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0.07%、2.63%及 2.47%，該公司已向銷貨客戶協調宣導需由銷售客戶本身支付貨款，故 2015 年前三季銷貨收款不一致之金額已較 2014 年度減少，其中除上海中電電子系統有限公司已於合約條款載明，故需由工程業主直接支付貨款外，其餘皆屬委由員工或代表人直接支付貨款之情形，其金額已由 2014 年度之 19,705 千元大幅下降至 2015 年前三季之 6,071 千元。

c. 委由貿易公司代為收付外匯

一般公司對於國際貿易之進出口作業程序並不瞭解，故為使貨物進出海關之作業得以順利進行，委託報關公司代理進出口報關作業乃普遍之商業行為。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上海興鐵因考量大陸人事成本日漸高漲，公司外貿交易未達一定規模，成立報關部門及聘請具報關執照之人員實不符成本效益，而且公司自行報關尚須面對與海關間之斡旋與交際問題，加上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出口收匯核銷管理辦法」及「出口收匯核銷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其於「出口收匯核銷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代理出口項下，應當由代理方辦理申領核銷單、出口報關、出口收匯以及出口收匯核銷報告等手續」，並於「出口收匯核銷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第五章第 35 條規定：「代理出口項下，若代理方和委託方均有經常專案外匯帳戶，需要將外匯原幣劃轉委託方時，銀行應當將所收外匯全部進入代理方的經常專案外匯帳戶，並向代理方出具核銷專用聯，代理方再按有關規定辦理外匯劃轉；若代理方沒有經常專案外匯帳戶，銀行應當將所收外匯結匯，並向代理方出具核銷專用聯，代理方將人民幣劃給委託方。」故上海興鐵有外銷客戶委

請中國當地報關公司代為辦理出口及購付匯業務，致發生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金額分別為 30,619 千元、3,018 千元及 2,608 千元，佔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2.25%、0.25%及 0.32%，該公司經與外銷客戶協調後，交易主體由上海興鐵改為可自行辦理報關之江蘇崇佑與外銷客戶往來，故自 2015 年 7 月起已無此銷貨收款不一致之情形。

(B)具體改善措施

a. 訂定「應收款項及收款控管辦法」強化內控制度

該公司於 2015 年 7 月訂定「應收款項及收款控管辦法」並經總經理簽核後執行，作為控管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情形之依據。該公司除嚴格要求業務人員需向銷售客戶加強宣導以公司名義支付貨款外，如已發生銷售對象與實際收款對象不一致時，業務人員須即時瞭解原因，並取具客戶之「委託書」、「聲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佐證，若於客戶下單前得知其匯款對象與銷售客戶不同時，除因外匯管制國家、集團統一付款及按地區出貨、合併出貨等因素，客戶訂單應簽核至總經理外，其他如透過關務公司或個人名義代為支付貨款者，將要求業務人員與該客戶協調以其公司名義支付貨款後方可接單。

b. 業務人員向銷售客戶加強宣導須以公司帳戶支付貨款外，管理階層亦嚴格要求執行「應收款項及收款控管辦法」。

c. 每季由會計部門彙列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客戶名稱及金額，並轉發業務主管及財務主管檢討是否均取得「應收款項及收款控管辦法」規定之「切結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且於每月經營管理會議中檢討所有逾期應收帳款及妥善管理期後收款情形。

(C)銷貨真實性查核

a. 取得該公司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統計表，了解發生之原因及該等交易是否有異常情事。

b. 取得該等客戶所在地之登記註冊文件，了解該等客戶是否真實存在。

c. 查詢網際網路資訊及與該等客戶簽訂之經銷或工程裝修合約，以了解該等客戶之營業或工程項目與崇佑公司產品是否具關連性。

d. 最近三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進入前十大銷貨對象，抽樣進行實地拜訪該等客戶營運據點或以函證方式發函予該等客戶，了解該等客戶與該公司是否有交易往來。

e. 取得該等客戶出具委託他人代付或款之委託證明或委託報關行支付之合

約，驗證客戶委託付款對象與實際匯款對象之一致性。

f. 抽核該公司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情形銷貨交易流程表單，確認應收款項是否如實收回，或有其他異常情形。

g. 查閱該等客戶股東名單並核對該公司之關係人明細表、董事名單、董事之親屬表及其本人與二親等內親屬主要轉投資明細表，以確認該公司及銷貨收款對象不一致客戶之關係。

綜上，經本券商執行上列之查核程序，應可合理確信該公司之銷貨真實性。

(3)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二家同業合併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科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崇佑	營業收入	1,363,570	100.00	1,224,536	100.00	806,971	100.00
	營業成本	1,020,782	74.86	883,556	72.15	575,131	71.27
	營業毛利	342,788	25.14	340,980	27.85	231,840	28.73
青鋼	營業收入	1,394,732	100.00	1,371,857	100.00	838,416	100.00
	營業成本	1,121,627	80.42	1,103,430	80.43	688,993	82.18
	營業毛利	273,105	19.58	268,427	19.57	149,423	17.82
惠普	營業收入	821,839	100.00	860,212	100.00	630,627	100.00
	營業成本	603,475	73.43	619,061	71.97	461,713	73.21
	營業毛利	218,364	26.57	241,151	28.03	168,914	26.7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裝修建材—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以及金屬天花板等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為專業之金屬製品供應商，產品可廣泛使用於各類商辦、工業廠房、無塵室、實驗室、醫院及其他公共空間(如：大眾運輸系統車站、機場、梯廳等場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及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中，除上櫃公司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鋼)與該公司同樣從事天花板輕鋼架及金屬天花之生產及銷售外，並無其他與該公司產品結構較為相似之公司，經斟酌該公司之產品性質及應用、資本額、營運規模及其上下游供應鏈等條件下予以綜合考量，另選取上櫃公司中主要從事隔間及天花板用板材之生產及銷售之惠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普)作為採樣對象。

A.營業收入

採樣同業青鋼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1,394,732 千元、1,371,857 及 838,416 千元，2014 年度之營收較 2013

年度減少 22,875 千元，主係青銅受到大陸同業低價搶市影響所致，而 2015 年前三季受到全球景氣低迷、鋼價下滑以及台灣政府房市政策等因素導致營收相較 2014 年同期之 1,057,231 千元衰退 20.70%；而採樣同業惠普係以內銷為主，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821,839 千元、860,212 千元及 630,627 千元，2014 年度較 2013 年度增加 38,373 千元，主係台灣地區市場需求暢旺，且該公司配合工程公司客戶供貨合宜住宅等大型工程案順利，加上該公司持續透過去瓶頸工程提高自身產能所致，而 2015 年前三季之營收則受到台灣房市政策影響房地產交易量，造成裝修工程市場需求受到壓抑，建材需求轉弱，故與 2014 年同期之 645,014 千元相較略微減少 2.23%。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2014 年該公司營收衰退幅度較採樣同業大，主要係因該公司以銷售歐洲及大陸市場為主，受到歐洲、大陸經濟景氣衰退以及大陸貨幣政策緊縮影響，以及該公司之最大銷售客戶德國 OWA 集團銷售較為衰退所致，而採樣同業青銅及惠普內銷台灣市場均逾六成，受台灣營建景氣影響較大，導致營收下降；2015 年前三季該公司營收衰退幅度為 3.44%與惠普營收衰退幅度 2.23%差異不大，採樣同業青銅則受到全球經濟景氣低迷以及台灣房市政策影響而使其營收衰退 20.70%。

綜上所述，該公司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營業毛利

該公司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342,788 千元、340,980 千元及 231,840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5.14%、27.85%及 28.73%，營業毛利金額主要隨營業收入增減呈現同步變化，於毛利率方面，該公司 2014 年度之毛利率較 2013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 2014 年度承接華泰證券、南京地鐵等規模較大且毛利較高之金屬天花板供貨訂單陸續出貨，使該公司金屬天花板之產量較 2013 年度大幅增長，因而使金屬天花板之單位生產成本降低，故該公司 2014 年度之整體毛利率明顯提升。而 2015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較 2014 年度之毛利率相較提高 0.88%，主係原材料鋼捲之成本進一步降低，以及該公司銷售部份客戶之地板、礦棉板、門窗等其他類產品之毛利率較高，而使其較 2014 年度提升所致。

同業青銅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73,105 千元、268,427 千元及 149,423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9.58%、19.57%及 17.82%，青銅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之毛利率相當，而 2015 年前三季因營運受到全球景氣不佳及台灣政府房市政策等因素影響，使其獲利較 2014 年同期降低。同業惠普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18,364 千元、241,151 千元及 168,914 千元，毛利率則為

26.57%、28.03%及 26.79%，2014 年度之毛利率較 2013 年度提高，主係惠普持續透過去瓶頸或汰換部分設備等方式提高產能及生產效率所致，2015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較 2014 年度降低 1.24%，主係惠普為刺激需求而降價促銷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之毛利率略低於惠普，但優於青鋼，而 2015 年前三季則優於青鋼及惠普，因該公司與同業間之產品結構及市場領域係有所不同，因此毛利率亦會有所差異，綜上所述，該公司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125,642	9.21	137,076	11.19	91,444	11.33
管理費用	102,482	7.52	102,890	8.40	89,366	11.07
研究發展費用	13,194	0.97	14,542	1.19	24,684	3.06
營業費用合計	241,318	17.70	254,508	20.78	205,494	25.46
營業利益	101,470	7.44	86,472	7.06	26,346	3.2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營業費用

該公司之營業費用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241,318 千元、254,508 千元及 205,494 千元，分別佔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7.70%、20.78%及 25.46%，茲將各費用項目變化說明如下：

(A)推銷費用

該公司推銷費用主係業務人員薪資費用、差旅費、運費支出、出口費用及售後服務費用等，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125,642 千元、137,076 千元及 91,444 千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9.21%、11.19%及 11.33%。2014 年營收雖較 2013 年度減少，但推銷費用仍增加 11,434 千元，主係該公司因應業務拓展需要，為爭取規模較大之投標項目而委託專業人員設計及繪圖等相關專業技術服務費約 3,183 千元，及因金屬天花產品內外銷市場之出貨量增加，而金屬天花產品面積較大，致相關進出口及運輸費用增加約 3,523 千元，除此之外，產品推廣而產生之樣品費用約增加 1,833 千元，以及上海歐華瑪業務部門辦公室因租約到期搬遷至新辦公場所而產生之搬遷及裝修費用增加約 2,146 千元所致。2015 年前三季之銷售費用較 2014 年同期減少 6,445 千元，主係差旅費減少 2,347 千元、進出口費用減少 1,677 千元及樣品費減少 1,144 千元等所致。

(B)管理費用

該公司管理費用主係後勤及管理單位人員之薪資費用、差旅費、稅捐及顧問費等，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102,482 千元、102,890 千元及 89,366 千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7.52%、8.40%及 11.07%。2014 年度之管理費用與 2013 年度相較僅微幅增加 408 千元，差異不大；而 2015 年前三季之管理費用較 2014 年同期增加 17,071 千元，主係該公司調薪以及新聘僱人員之基本薪資提高而使得工資及社保費用增加 5,871 千元、差旅支出 1,485 千元、與因應印度市場之拓展及管理而聘請印度當地顧問 Meedon Marcomm Consultants，主要負責提供當地可開發之潛在客戶名單、當地市場狀況之調研資料、公司產品和技術之教育訓練等相關支出 1,405 千元，以及為回台申請第一上櫃而增加相關勞務費支出約 4,666 千元所致。

(C)研究發展費用

該公司研究發展費用主係研發人員之薪資費用、差旅費、研發領用材料、檢測費及申請專利相關費用等，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13,194 千元、14,542 千元及 24,684 千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97%、1.19%及 3.06%。2014 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較 2013 年度微幅增加 1,348 千元，除因新聘研發人員薪資水準較以往增加而使薪資支出增加 641 千元外，尚因上海歐華瑪及上海興鐵之專利申請或維護費用增加，以及江蘇崇佑因生產基地之整合開始生產金屬隔間牆體，而使申請專利費用增加約 492 千元所致。2015 年前三季之研究發展費用較 2014 年同期增加 15,161 千元，主係上海歐華瑪於 2014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為持續提升研發技術及能量而加強投入研發資源，使本期新增研發人員 20 人、增購研發設備及投入產品研發等活動，致當期之研發人員、研發設備折舊及研發材料領用分別增加約 4,775 千元、2,308 千元及 1,760 千元，以及為開發印度市場而支付 VENUS INTERIOR SOLUTIONS 設計圖紙及相關技術指導費用 3,092 千元。

B.營業利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01,470 千元、86,472 千元及 26,346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7.44%、7.06%及 3.26%。2014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 2013 年度減少 14,998 千元，減少幅度為 14.78%，主係該公司主要兩大銷售市場—歐洲及中國大陸均面臨經濟成長停滯及需求疲弱之狀態，加以該公司之最大銷貨客戶—德國 OWA 集團受到其主要競爭對手降價搶市、關閉 OWA 法國分公司，以及土耳其客戶自行設廠生產等因素下使其業績大幅減少，致向本公司採購金額減少，而使得 2014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下降，然因該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提升幅度與營業費用增加幅度相當，致 2014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僅較 2013 年度

微幅下滑；2015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率較 2014 年度減少 3.80%，主係該公司之營業費用率增加 4.68%所致。

(5)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前三季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18	1,637	2,737
	壞帳轉回利益	-	5,530	-
	其它收入	482	2,450	1,786
	合計	1,600	9,617	4,523
其他利益及損失	外幣兌換(損)益	(5,959)	(3,568)	7,0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87	(18)	(312)
	其他損失	(3,665)	(3,025)	(408)
	合計	(9,537)	(6,611)	6,291
財務成本		(3,299)	(7,550)	(6,397)
營業外收支淨額		(11,236)	(4,544)	4,41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其他收入主要來自利息收入、壞帳轉回利益及其它，2013 年度該公司之其他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而 2014 年度因承作保本型金融理財商品而使其利息收益略為增加；此外，主係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迴轉高估之備抵呆帳所產生之壞帳轉回利益 5,530 千元；於其它收入部分，2013 年度主要為出售邊腳料及廢料收入；2014 年則係該公司將帳上逾期兩年以上之應付帳款轉列其它收入 1,088 千元、政府補貼款及固定資產減半徵收退稅款約 205 千元，及因工廠員工於作業中受傷，收到保險公司賠付之工傷理賠款 241 千元，致其他收入較 2013 年度增加 1,968 千元。2015 年前三季之其他收入主係將與供應商對帳確認毋須再支付之金額或將多年未往來廠商之帳列應付帳款轉列收入約 1,684 千元。

其他利益及損失主要包括外幣兌換損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及其它，2013 年由於人民幣兌美金持續升值，而該公司外銷所產生之應收帳款主係以美金計價，致該公司產生外幣匯兌損失 5,939 千元，而 2014 年度因人民幣波動較大，於年度中升貶互見，故整體匯兌淨損失幅度相較於 2013 年度略減少為 3,568 千元；2015 年前三季因人民幣兌美金較 2014 年呈現貶值趨勢而使該公司整體產生匯兌利益 7,011 千元。而其它損失部分，2013 年度主係該公司將已無經濟效益之設備轉列損失 3,276 千元，2014 年度則係估列土地出讓費滯納金約 1,199 千元，及因擴建廠房之造景支出 1,407 千元非屬本業性質故於工程完工後調整業外支出；2015 年前三季之其他損失金額微小，主係該公司將掛帳已久之預付款轉列損失。而該公司各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損)益金額微小，主係報廢電腦、空調等辦公設備以及處分公務車等資產所產生。

財務成本部分，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分別為 3,299 千元、7,550 千元及 6,397 千元，主係該公司為因應營運所需資金而增加銀行借款，致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前三季之利息費用均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

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外收支之內容及各年度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6.主要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效益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持股比率 (%)	損益認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稅前淨利(損)			稅後淨利(損)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前三季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前三季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前三季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前三季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前三季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前三季
Syntech(BVI)	100	權益法	0	0	0	0	0	0	(78)	(153)	(101)	34,702	38,597	2,164	34,702	34,762	1,358	34,702	34,762	1,358
Buima(HK)	100	權益法	0	0	0	0	0	0	(54)	(437)	(126)	618	4,657	23,379	618	4,162	20,480	618	4,162	20,480
Syntech(HK)	100	權益法	0	0	0	0	0	0	(44)	(2,427)	(1,080)	(6,217)	7,047	7,004	(8,009)	7,047	9,224	(8,009)	7,047	9,224
OWA Metallic	51	權益法	0	0	0	0	0	0	(399)	(300)	(111)	55,356	34,010	14,557	55,356	30,572	13,080	28,231	15,592	6,671
上海興鐵	100	權益法	465,285	358,348	231,707	143,356	105,497	57,016	38,079	25,095	1,328	41,575	45,140	13,529	34,784	38,363	5,272	34,784	38,363	5,272
宏記貿易	100	權益法	9,606	9,540	21,629	4,164	3,250	15,184	799	(267)	12,497	808	3,630	15,581	808	3,630	15,171	808	3,630	15,171
江蘇崇佑	100	權益法	193,280	451,528	294,410	(2,567)	43,416	42,094	(31,843)	4,734	8,190	(34,405)	(3,078)	906	(34,405)	(3,078)	906	(34,405)	(3,078)	906
上海歐華瑪	51	權益法	829,350	808,302	503,396	187,228	179,115	111,685	86,269	52,031	2,772	77,390	53,025	13,668	55,827	34,389	14,728	28,472	17,538	7,511
OWA(HK)	51	權益法	—	—	0	—	—	0	—	—	(1,275)	—	—	(1,275)	—	—	(1,275)	—	—	(1,27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013 年度 1 人民幣=新台幣 4.8293 元，1 美元=新台幣 29.69；2014 年度 1 人民幣=新台幣 4.92 元，1 美元=新台幣 30.306 元；2015 年第三季 1 人民幣=新台幣 5.019 元，1 美元=新台幣 31.44 元。

銷除聯屬公司間之交易後，營業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達20%以上或扣除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後，稅前淨利（損）占合併稅前淨利達2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營業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比重(註)						稅前淨利（損）占合併稅前淨利之比重(註)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前三季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上海興鐵	433,863	31.82%	328,386	26.82%	231,707	28.71%	49,584	54.95%	40,167	49.03%	13,479	43.82%
江蘇崇佑	104,710	7.68%	80,543	6.58%	50,239	6.23%	(30,229)	(33.50%)	17,573	21.45%	(3,406)	(11.07%)
上海歐華瑪	816,224	59.86%	806,136	65.83%	503,396	62.38%	39,469	43.74%	27,043	33.01%	6,971	22.66%
宏記貿易	8,773	0.64%	9,471	0.77%	21,629	2.68%	808	0.90%	3,630	4.43%	15,581	50.65%

註：本表營收金額已銷除聯屬公司間之金額；稅前淨利已扣除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上海興鐵

上海興鐵係從事金屬隔間牆體及吊頂龍骨等新型建材之銷售，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65,285 千元、358,348 千元及 231,707 千元，2014 年度營收較 2013 年度減少 106,937 千元，係因主要銷售區域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以及中國大陸部分大型工程項目之進度延後所致，2015 年前三季持續受到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以及中國大陸部分大型工程項目之進度延後影響，加上 2014 年 4 月該公司將生產基地上海興鐵鎮江廠與江蘇崇佑進行整併，上海興鐵鎮江廠已無實際營運，原本上海興鐵鎮江廠生產再銷售予江蘇崇佑之金屬隔間牆體轉由江蘇崇佑直接生產，致營收較 2014 年同期下降；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43,356 千元、105,497 千元及 57,016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0.81%、29.44%及 24.61%，2014 年度營業毛利較 2013 年度減少 37,859 千元，主要係受營收下降影響，而 2015 年前三季毛利率明顯下降，主係金屬隔間牆體市場競爭激烈，加以中國內需景氣較為低迷，故該公司策略性調降銷售價格以刺激銷量所致；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8,079 千元、25,095 千元 1,328 千元，主要係隨營業毛利減少而呈現下降之趨勢；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34,784 千元、38,363 千元及 5,272 千元，2014 年度雖營業利益下降，惟隨著江蘇崇佑與上海興鐵鎮江廠整併，加上金屬天花板銷量增加，致江蘇崇佑之虧損幅度較 2013 年度大幅減少，使得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較 2013 年度增加 12,981 千元，以及產生壞帳轉回利益 4,839 千元，致稅後淨利反較 2013 年度增加 3,579 千元，而 2015 年前三季受到營業毛利減少影響，稅後淨利亦下降。

(2)江蘇崇佑

江蘇崇佑主係從事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新型建材之生產及銷售，為該集團主要之生產基地，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93,280 千元、451,528 千元及 294,410 千元，江蘇崇佑主要銷售對象為集團內之上海興鐵及上海歐華瑪，其他客戶則為台商在大陸轉投資公司及中國大陸當地企業，2014 年度由於上海歐華瑪接獲華泰證券、南京地鐵車站等大型指標工程項目之金屬天花板供貨訂單，以及增加外銷印度地區之客戶，故向江蘇崇佑採購金額增加，加上江蘇崇佑因與上海興鐵鎮江廠整併，金屬隔間牆體轉由江蘇崇佑直接生產，致 2014 年度營收較 2013 年度大幅成長；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2,567)千元、43,416 千元及 42,094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1.33)%、9.62%及 14.30%，2013 年江蘇崇佑主係生產金屬天花板，由於當時尚處於金屬天花板銷售業務拓展期，接單量較少，導致金屬天花板產量較少且耗損率較高，而在售價尚須考量市場行情及競爭因素之下而產生負毛

利，而 2014 年度營業毛利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係因營業收入較 2013 年度大幅成長 133.61%，而在產量逐漸達到經濟規模下，毛利率亦逐年提升；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31,843)千元、4,734 千元及 8,190 千元，營業利益逐年成長主要係因營業毛利增加，且在該公司費用控管得宜下，營業費用並未隨營收成長而大幅增加所致；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損)分別為(34,405)千元、(3,078)千元及 906 千元，2014 年在兌換損失增加，以及因應營運所需增加銀行借款致利息費用增加下，營業外支出增加，因而產生稅後虧損，2015 年前三季隨著營收及獲利均較 2014 年同期增加之情形下，使得江蘇崇佑由虧轉盈。

江蘇崇佑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扣除聯屬公司間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4,710 仟元、80,543 仟元及 50,239 仟元，江蘇崇佑之集團定位係生產金屬天花板及金屬隔間牆體，主要銷售對象為集團內之上海興鐵及上海歐華瑪，其他客戶則為台商在大陸轉投資公司(如銷售頂新集團大陸轉投資公司、亞翔工程轉投資公司、聖暉工程轉投資公司、帆宣轉投資公司等台商客戶)及中國大陸當地之建築工程公司及建材經銷商等，而江蘇崇佑銷售集團外部客戶之產品主要為標準化之金屬天花板，以及用在商辦大樓、醫療院所等公共場所之金屬隔間牆體，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由於上海歐華瑪接獲多項大型指標工程項目之金屬天花板供貨訂單及新開發之印度客戶訂單，在金屬天花板產能已接近滿載下，江蘇崇佑先以集團內公司之訂單為主，致所能承接外部客戶之訂單有限，故江蘇崇佑之營業收入扣除聯屬公司間交易後之金額皆較去年同期下降；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扣除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之稅前淨利(損)分別為(30,229)千元、17,573 千元及(3,406)千元，江蘇崇佑對集團內之上海興鐵及上海歐華瑪之移轉訂價政策為標準成本加價 5%~15%，2013 年江蘇崇佑主係生產金屬天花板，由於當時尚處於金屬天花板銷售業務拓展期，接單量較少，導致金屬天花板產量較少且耗損率較高，致實際生產成本較標準生產成本為高，故使得毛利率低於 5%，而對於其他集團外客戶之銷售亦因考量市場行情及競爭因素及本身成本較高而產生負毛利，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銷售外部客戶之毛利率則皆較關係人為高，其中 2014 年度江蘇崇佑銷售予集團公司-上海興鐵及上海歐華瑪雖採用標準成本加價 5%~15%之移轉訂價政策，惟因所接獲客製化產品訂單比重較高，而其所耗費之工序複雜且產生折耗率較高，致人工及製造費用上升，而使得實際生產成本較預估生產成本為高，連帶影響銷售毛利下降；而當年度接獲之集團外部訂單如張家港富裕及上海漢生等客戶之毛利率較高約 6 成以上，致 2014 年度扣除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之稅前淨利較高；而 2015 年前三季江蘇崇佑銷售予集團外客戶之營業利益為 2,545 千元，惟因銀行美元借款產生之兌換損失金額較高，致扣除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後產生稅前淨損。

(3)上海歐華瑪

上海歐華瑪主係從事吊頂龍骨等新型建材之生產、銷售及金屬天花板之銷售，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829,350 千元、808,302 千元及 503,396 千元，2014 年度因主要銷售地區歐洲面臨通貨緊縮以及經濟增長停滯危機，吊頂龍骨之營收下降，惟因該公司近年積極耕耘及開拓金屬天花板銷售通路及終端客戶有成，金屬天花板之營收增加，致整體營收僅較 2013 年度小幅減少，2015 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地區歐洲受到希臘債信危機餘波盪漾影響，經濟復甦仍遲緩乏力，致其營收下降；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87,228 千元、179,115 千元及 111,685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2.58%、22.16%及 22.19%，營業毛利係隨著營收下降而逐年減少，而毛利率則變化不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86,269 千元、52,031 千元及 2,772 千元，主要係隨營業毛利減少而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2015 年前三季該公司為拓展印度市場相關營業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下降；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55,827 千元、34,389 千元及 14,728 千元，主要係隨營業利益減少而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

(4)宏記貿易

宏記貿易主係從事地板及礦棉板等建材之銷售，主要客戶多為位於中國大陸之當地企業，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606 千元、9,540 千元及 21,62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164 千元、3,250 千元及 15,184 千元，稅後純益分別為 808 千元、3,630 千元及 15,171 千元，2015 年前三季營收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出貨予重慶四建承攬之達豐廠房工程項目於 2015 年度才完成結算作業，故開票向客戶請款所致，因該訂單主要係礦棉天花板及配套吊頂龍骨系統、PVC 地板及導電地板等裝修建材產品，其整體毛利率較高約為 61%，致 2015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較 2014 年度增加，加上產生壞帳轉回利益 3,075 千元，致稅後純益較 2014 年度增加。

7. 重要關係人交易之評估(銷售予關係人或自關係人進貨佔合併財報 20%以上，評估其交易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關係人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年度	交易性質	交易金額	占比%
德國 OWA 集團(主體為德國之母公司 Odenwald Faserplattenwerk GmbH)	礦棉板及金屬天花板之銷售	2013 年度	銷貨	692,256	50.77%
		2014 年度	銷貨	588,828	48.09%
		2015 年前三季	銷貨	368,385	45.65%

(1)交易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德國 OWA 集團主要從事礦棉板、天花板懸吊系統及搭配天花板系統周邊輔助材料之銷售，為歐洲最早開始生產礦棉板之廠商，該公司 2005 年與德國

OWA 集團之主體— Odenwald Faserplattenwerk GmbH(簡稱德國 OWA)透過在新加坡合資之 OWA Metallic Pte. Ltd.轉投資中國子公司—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歐華瑪)而展開長期合作，由上海歐華瑪專責專責天花板吊頂龍骨之製造，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德國 OWA 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92,256 千元、588,828 千元及 368,385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50.77%、48.09%及 45.65%，該公司對德國 OWA 集團主要銷售產品為天花板吊頂龍骨以及金屬天花板，同時也銷售少量用於無塵室之金屬隔間牆板。

該公司主係從事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為一專業之金屬製品供應商，德國 OWA 集團則專精於礦棉板天花系統之生產及銷售，而礦棉天花板系統所搭配之吊頂龍骨以及金屬天花板等金屬製品，由於德國 OWA 集團本身並不生產，因而必須仰賴專業之金屬製造廠商供應，故德國 OWA 於 2005 年透過與該公司在新加坡合資設立 OWA Metallic Pte. Ltd.再轉投資設立上海歐華瑪(德國 OWA 持股比重為 49%，該公司持股 51%)作為其吊頂龍骨產品之生產製造基地，德國 OWA 並將 OWA 品牌授權予該公司使用，德國 OWA 深耕國際市場多年，擁有綿密之國際經銷網路及知名度，雙方共同合作將 OWA 品牌產品行銷至全球各主要市場，故該公司銷售其產品予德國 OWA 集團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

該公司對德國 OWA 集團之銷售係參照對一般外銷客戶之價格，對於銷售單價係綜合考量雙方往來交易量、收款情形、市場競爭狀況、生產成本以及市場行情等因素決定之，故會因各銷售客戶採購數量及整體採購金額而有些微差異，經本券商抽核該公司對德國 OWA 集團及其他外銷客戶銷售相同品項產品之價格及交易條件，該公司對德國 OWA 集團之銷貨價格因德國 OWA 集團之整體採購量及金額較大，故會給予其些許優惠，致本承銷商抽核同品項產品之交易價格與其他客戶比較時，會有部分產品銷售價格與其他外銷客戶相同，部分產品銷售價格略低於其他外銷客戶，交易價格有些許差異之情形，然該公司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銷售德國 OWA 集團之平均毛利率均在 20%以上，其交易價格應尚屬合理。而該公司對德國 OWA 集團交易收款條件為提單後 30~60 天收款，與所抽核之其他客戶交易收款條件相較雖有所不同，惟係該公司依據與銷售客戶之交易往來情形及客戶營運狀況而評估給予不同之交易條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8.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該公司係從事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新型建材之設計研發、生產與銷售，多年來累積豐富之金屬建材製造經驗，其主要生產製程係將鍍鋅鋼卷、

烤漆鋼卷等原料視實際需要尺寸裁切分條後，再經輥壓成型及沖壓折彎加工等過程塑型完成生產，之後再依客戶需求於金屬表面加工以達到集塵、吸音甚至藝術圖樣設計等效果，或於金屬隔間牆體夾層採用鋁蜂窩板、岩棉及蜂窩紙板等不同填充物，以達到防火及隔音等效果，多年來累積之生產經驗及成果使客戶對其產品品質及服務深具信心，該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1)整合產品及銷售通路渠道，提升市場佔有率

打破以往各事業部銷售各自產品及其銷售管道，推出產品模組化銷售（如：金屬天花板搭配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搭配金屬天花板等），並將其置入各事業部之銷售管道，以達到銷售產品組合最大化之功效，同時利用多元化之產品組合，持續拓展中國經銷網路，伺機切入競爭對手較不具競爭性之產品，以及積極開發亞太市場，尤其以印度市場為發展重心，藉由印度政府大力推行各項基礎建設因運而生對商辦大樓及工業廠房之大量建置需求，及該公司過往成功打入中國地鐵專案之成功經驗，期能成功把握印度公共交通建設之商機。

(2)持續開發模組化、標準化之金屬建材產品

掌握關鍵技術，積極進行更先進、更高精密度之產品開發，以提升市場佔有率，保持市場領導地位，同時並持續開發及申請專利以保護研發成果。

(3)提高自動化生產程度以提升生產效率

投資引進專業流水線設備，如高速沖孔線、高精度整平機、全自動鈑金柔性折彎中心等，並汰換生產設備以提高製程自動化之比重，藉以提高良率、降低生產成本，並可避免對作業員熟練度的依賴，達到產品品質穩定，快速交貨的目的。

此外，從市場需求面分析，該公司之產品主要應用於商辦大樓、廠房、潔淨室、醫院等場所，同時也應用於公共交通建設如：地鐵站、機場等公共空間，除與主要銷售區域景氣息息相關外，各國政府對於經濟發展以及基礎建設之各項計畫，也牽動該公司產品需求，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2015 年 7 月「世界經濟展望」預估歐元區 2015 年與 2016 年之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1.5%及 1.7%，印度市場皆為 7.5%，中國大陸則分別為 6.8%及 6.3%，顯示全球主要市場經濟有逐漸復甦之態勢，未來在經濟穩定成長下，配合各國的經濟提振方案，以及中國政府的產業升級政策，對於商辦大樓、廠房及潔淨室之需求勢必將逐漸提高；於公共建設方面，中國「一帶一路」與「十三五計畫」以及印度政府計畫打造全球製造中心，所需之基礎設施包括鐵路及地鐵等重大公共工程建設，隨著前述計畫之陸續施行，勢必將帶動鐵路及地鐵以及發展區域周邊廠房、機房及商辦大樓之需求穩定成長，而金屬建材相較傳統建材具備抗震、耐潮、防火及抗腐蝕性等優勢，在各國政府政策及消費者對於環保及抗震抗災等意識逐漸提高的趨勢下，未來勢必將逐步替換傳統建材，成為建材市場之主流產品，綜合前述在中國及印度政府

強力推動基礎建設以及金屬建材將逐漸取代傳統建材之潮流下，將成為該公司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動能。

9.綜合具體結論

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裝修建材—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以及金屬天花板等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為一專業之金屬製品供應商，產品可廣泛使用於各類商辦、工業廠房、無塵室、實驗室、醫院及其他公共空間(如：大眾運輸系統車站、機場、梯廳等場所)，該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63,570 千元、1,224,536 千元及 806,971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5.14%、27.85%及 28.73%，其營業收入之變化係隨其主要銷售區域—歐洲及中國大陸之經濟景氣狀況而變動，歐洲地區受到歐債危機餘波盪漾以及面臨高失業率、社福支出沉重等結構性經濟問題，導致經濟復甦腳步步履蹣跚，而中國大陸在國家政策強力推動經濟轉型，不再一味追求高速經濟成長，轉而以逐步淘汰落後產能、優化產業結構為經濟發展主軸，使得中國整體經濟處於減速放緩之狀態。於毛利率方面，2014 年度隨著主要原材料—鋼捲之採購成本下降，以及該公司陸續供貨華泰證券、南京地鐵等規模較大之工程項目，使該公司金屬天花板之生產量大幅增加，故使該公司 2014 年度之毛利率較 2013 年度明顯提升，2015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較 2014 年度略為提高 0.88%，主係原材料鋼卷之成本進一步下降，以及該公司銷售地板、礦棉板、門窗等其他類產品之毛利率較 2014 年度提升所致。於營業費用方面，該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241,318 千元、254,508 千元及 205,494 千元，2014 年度較 2013 年度提高主係該公司因應業務拓展需要，為爭取規模較大之投標項目而委託專業人員設計及繪圖等相關專業技術服務費，及因金屬天花產品內外銷市場之出貨量增加，而金屬天花產品面積較大，致相關進出口及運輸費用增加，除此之外，產品推廣而產生之樣品費用增加，以及上海歐華瑪業務部門辦公室因租約到期搬遷至新辦公場所而產生之搬遷及裝修費用增加所致；2015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較 2014 年同期增加，主係該公司為因應印度市場之拓展及管理而聘請國外顧問，以及增加投入研發資源所致。營業外收支部分，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11,236)千元、(4,544)千元及 4,417 千元，2014 年度營業外支出較 2013 年度減少，主係壞帳轉回利益、廠商逾期已久未請款之應付款轉列其他收入增加，以及因匯率波動產生之匯兌損失減少所致；2015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支)淨額由支出轉為收入，主係人民幣兌美金貶值產生之匯兌利益所致。綜上，該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90,234 千元、81,928 千元及 30,763 千元，其整體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該公司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茲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1.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

本公司主要從事吊頂龍骨、金屬天花板及金屬隔間牆體之生產及銷售，提供多元化之產品線，而產品組合之銷售將有助於向客戶進行推廣，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藉以提升客戶之信任及依賴程度。

2.公司產品技術結合專利，有效提升公司之營收獲利

本公司進行專利及研發技術之提升，並將其研發之專利結合各產品線，能有效提升業績及獲利，茲列舉本公司因產品結合專利所帶來之效益說明如下：

產品類別	導入專利	專利證號	專利應用說明	對公司業績之影響
吊頂龍骨	一種防火型骨架結構	3539004	該專利設計概念係發生火災時繼續保持吊頂龍骨的穩定性，有效控制在發生火災時吊頂龍骨受熱向前擠壓的力量，使其緊扣主龍骨延長脫落時間。	該產品導入左列專利技術後，其產品售價可提高 0.18 美元/米，毛利則提升 0.10 美元/米。
	龍骨的鋼頭	1503869	本專利設計係將舊有之吊頂龍骨銜接材質改為鋼製連結，使龍骨與龍骨間之連結更加強化。	該產品導入左列專利技術後，其產品售價可提高 0.19 美元/米，毛利則提升 0.07 美元/米。
金屬天花板	一種夾扣式明暗架天花結構	4374303	該專利設計適用於金屬天花板裝修，利用可扭動式卡扣及上翻扣件，使天花板與龍骨配合更加穩固，外觀更加美觀。	由於該產品因與專利結合後，而取得虹橋萬科中心裝修工程項目之訂單，合約總價約為人民幣 5,000 仟元。
金屬隔間牆體	一種高強度暗架天花板	2899443	該專利係採用複合板材，承受力強，不易產生塌陷，且在受力後不會出現面板脫落之情形，更為安全穩固。	該專利可同時應用於金屬天花板及金屬隔間牆體，其產品導入專利後，該產品之平均毛利由 2013 年之 21%成長至 2014 年度之 23%。

3.與國外知名大廠合作，成功開拓海外市場通路

本公司因具有精良的金屬天花板及吊頂龍骨之製造技術，配合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使得德國知名礦棉板大廠德國 OWA 決定與本公司成為合作夥伴，合資成立上海歐華瑪，其主要合作模式係由本公司負責生產吊頂龍骨產品，且負責中國及印度市場之銷售，而德國 OWA 則透過其多年建立之國際客戶銷售網絡將其產品礦棉板搭配本公司生產之吊頂龍骨銷售至歐美地區，加上本公司積極開拓印度市場下已逐步產生效益，其海外銷售版圖已逐漸擴大。

4.擁有完整產線及快速交貨之生產技術能力

本公司於工程項目之標案進行洽談諮詢時，除指派專責業務人員與客戶密切聯繫外，亦同時協調研發人員與客戶直接針對工程需求進行產品設計討論，故在取得該工程項目後，本公司即可立即配合工程設計圖進行生產，此外，因本公司備有完整產線設備及生產技術能力，自原料分條、整平、半成品沖孔、折彎到烤漆等工序，可完全掌控各階段工序時程與品質，縮短交貨時程，以滿足客戶要求快速交貨之時程。

推薦證券商說明：

該公司有三大產品線，分別為吊頂龍骨、金屬天花板及金屬隔間牆體，產品線齊全，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產品結構完全相同之業者，經訪談該公司唐總經理及查閱同業公司網站及年報等公開資訊，產品較為類似者為上櫃公司青鋼，其主要產品為龍骨及金屬天花板，成本較高且除內銷台灣外主要外銷中國大陸、沙烏地阿拉伯及土耳其等國家；而該公司有自有品牌「Syntex」及「Buima」及代理品牌 OWA，且其吊頂龍骨產品具備防火耐震效果，品質獲得肯定；同業亨特金屬天花板產品線齊全且有部分金屬隔間牆體產品，但主要以鋁製天花板為主；該公司係生產鋼製及鋁製金屬天花板，擁有多項先進設備產線齊全，其金屬隔間牆體主要係銷售予醫院、電子廠房、生物製藥廠房等對潔淨有高要求之產業；而美國大廠阿姆斯壯雖然產品線豐富，但主要係以礦棉板為主，龍骨及金屬天花板之生產規模不大。此外，該公司產品係定位在中高端產品，且取得多項專利並與產品結合，因此能開發出具有競爭優勢之產品以與同業區隔。

二十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屆董事係於 2015 年 4 月 10 日選任，自選任日起至 2016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屆董事會開會 7 次，而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	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 代表人：楊明洲	7	0	100%	—
董事	JJ& LS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唐後騏	7	0	100%	—
董事	DONG ZHEN International Co.,Ltd 代表人：黃西章	4	1	57%	—
董事	Asiastar Corp. 代表人：林建興	7	0	100%	—
獨立董事	田嘉昇	7	0	100%	—
獨立董事	李訓良	6	0	86%	—
獨立董事	劉錦進	7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 2015 年股東會選任 3 位獨立董事，並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係於 2015 年 4 月 10 日成立，自選任日起至 2016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田嘉昇	4	-	100%	—
獨立董事	李訓良	3	-	75%	—
獨立董事	劉錦進	4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召開並通過相關議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時，稽核報告亦定期交付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溝通順暢，並不定期與內部稽核就公司最新狀況開會討論。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堅持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獨立董事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公司治理重要原則，且已訂定相關公司治理規章，如「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根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與非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並有效監督階層之管理功能。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已在台委任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置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將視未來需求再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來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將視未來需求再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來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可提供實際資訊，且本公司已設置專人管理相關資訊，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顯著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用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顯著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是考量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由著名建築師、企業負責人、經營管理專長者及財務會計專長者共同組成。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目前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再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再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來進行董事會之定期績效評估	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訂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之委任，且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為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以獨立超然立場，遵循法令規範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	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將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問題。	規劃中。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在台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及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顯著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公司相關資訊將持續揭露，待本公司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生效後，將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未來召開法人說明會，依櫃買中心之規定辦理。	無顯著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僱員關懷：依據當地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社會保險，確保員工福利，並不定期舉辦聚餐、康樂等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 (三)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投資者、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無顯著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皆已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另並無設置監察人。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以其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的風險。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由專門部門負責客戶洽詢及申訴管道。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未來將洽詢適合之保險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惟本公司已完成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本公司主要透過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以及適時修訂相關辦法之設計並持續執行，以有效控管及符合法令及社會責任之期待。	無顯著差異

(四)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關係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田嘉昇	-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李訓良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劉錦進	-	-	✓	✓	✓	✓	✓	✓	✓	✓	✓	1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9 日，自選任日起至 2016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田嘉昇	3	—	100%	—
委員	李訓良	2	—	67%	—
委員	劉錦進	3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作為公司落實所在地企業社會責任指導。 (二)本公司未來將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以宣導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三)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狀況推動相關專(兼)職單位建置。 (四)本公司訂有員工績效考核制度，並不定期在會議或員工訓練中宣導。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一) 公司為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且致力於執行廢棄物減量、資源分類回收等活動，以維持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衛生。 (二) 本公司設有排汙設施，且委託專業機構依環保局各項規定進行監測，以及委託專業機構處置固體廢物。 (三) 本公司平時即注意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	無顯著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一) 本公司遵守勞動法等相關法規，並編製員工手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二) 員工可透過E-mail等途徑，向相關部門主管真實回饋意見。 (三) 本公司重視員工工作環境安全與健康，且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以顧及員工安全健康之責任。 (四) 本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地會向員工通報公司近期之經營管理資訊，及員工可透過Email等途徑，向相關部門主管真實回饋意見。 (五) 本公司每年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定期實施教育訓練。 (六) 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管道。 (七) 本公司對於產品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以保障客我相關權益。 (八)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採購對象，未來將其對於綠色環保之實施程度列入考量，共同致力提升社會責任。 (九)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採購對象，未來將於契約中包含其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顯著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公司相關資訊將持續揭露。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情形發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為落實環保保護運動之推行，節約各類資源及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以期能在管理上能達到控制環境污染之目標。並在安全衛生方面，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對於誠信經營之政策，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已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依循漸進方式落實。 (二) 本公司除於內部公告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並將逐步制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作業程序以落實執行。 (三)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無顯著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二) 本公司將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以督導運作情形。 (三)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訂防範利益衝突政策，提供員工作業指引，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或內部稽核主管呈報。 (四)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在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內部運作，同時由內部稽核人員進行相應的稽核工作。 (五)公司將規劃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課程，以加強宣導全员的誠信經營理念。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且員工可透過E-mail等途徑申訴及檢舉，若有任一申訴及檢舉事件，則由管理部及稽核室進行相應的調查及處置。 (二)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目前申訴及檢舉事件由管理部主管及稽核室主管受理，同時採取保密及保護檢舉人措施。	規劃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設有網站，未來將視需求於公司網站設置專區，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規劃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循序漸進方式落實，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可至 <http://www.buima.com.tw>/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請參閱第 205 頁~第 227 頁。

二、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暨中譯內容，請參閱第 228~309 頁，惟各該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請參閱本公司章程第 103~105 條。

四、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與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彼此間有背書保證之情事外，並無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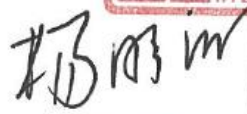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01 月 0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二、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崇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崇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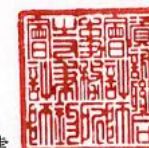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崇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崇佑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會計師

評 及 對
支 秉 鈞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501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0 日

承 銷 商 總 結 意 見

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登記之崇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崇佑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200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32,000仟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最近期財務報告，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崇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有關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莊 順 裕



承銷部門主管：陳 帝 生



西 元 二 〇 一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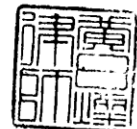
外國發行人 Buima Group Inc.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發行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之普通股新股共 3,200,000 股，總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32,000,000 元，茲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依據發行公司之英屬開曼群島律師暨英屬維京群島律師 Walkers 律師事務所（下稱「開曼律師」及「維京律師」）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中國律師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下稱「中國律師」）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發行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具之聲明書，以及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Jones Day）台北所（下稱「本所」）、香港所及新加坡所之查核結果，茲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依本律師意見，發行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上開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本所依據法令及相關律師專業規範僅得就中華民國法律提供意見及法律服務，故於本案中有涉及外國法令或管轄之情形時，均善意依賴外國律師之法律意見及判斷，並本於一般專業及實務經驗與外國律師進行討論及溝通，此亦與國際資本市場通行法律實務並行不悖，合先敘明。故本所於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及發行公司法律事項檢查表前，除審閱外國律師各自提供之法律查核意見外，並就一般專業之判斷及實務經驗與相關外國律師進行討論及溝通，例如與進行查核之中國律師以電子郵件往來及電話討論方式了解外國發行人中國大陸境內重要子公司於當地之相關法律事務狀況。此外，本所亦查閱中國律師提供之相關官方文件影本，例如鎮江市丹徒地方稅務局第參稅務分局出具之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稅務證明》、上海市社會保險事業管理中心出具之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單位參加社會城鎮社會保險基本狀況》等文件，以確認中國律師就該等事項出具之相關法律意見並無重大不實之情形，謹此說明。

此 致

Buima Group Inc.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黃日燦律師
2016 年 3 月 17 日



承諾書

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及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該等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該等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本承諾事項之違反，將導致本案之申請公司（違反時已係上櫃公司），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1項第7款「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者」之規定，貴中心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知悉上開所揭規定，並體認該違反承諾之嚴重後果，謹此特予聲明。

本承諾事項將於出具承諾書後發生效力，除因履行完畢、或因存續期間屆滿、或因解除條件成就而消滅外，否則其效力將延續至上櫃期間持續存在。就申請公司所出具之承諾，並不因申請公司之更名，或申請公司經營階層之變動，而有任何之影響，且經營階層變動時，應將未消滅之承諾列入移交事項。就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或特定人等所出具之承諾，於違反承諾時，申請公司仍須負責，且該等承諾並不因該個人之更名，或該個人身分之變更，而有任何之影響，但倘有將身分變更列為承諾之消滅事由者，不在此限。本立承

諾書人已充分瞭解上開文字所表達之意義，謹此一併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承諾書人：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

代 表 人：楊 明 洲

For and on behalf of
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
崇高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1 6 年 1 月 2 0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崇佑股份有限公司(Bulma Group Inc.)



董事長：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

代表人：楊明洲

For and on behalf of
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
崇高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1 5 年 1 0 月 2 7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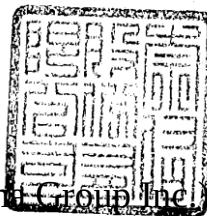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崇佑股份有限公司(Buim Group Inc.)



董事長：JJ&LS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唐後騏

For and on behalf of
JJ & LS COMPANY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1 5 年 1 0 月 2 7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崇佑股份有限公司(Buima Group Inc.)



董事長：DONG ZHE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黃西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DONG ZHEN INTERNATIONAL CO.,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1 5 年 1 0 月 2 7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崇佑股份有限公司(Buima Group Inc.)

董事： ASIASTAR CORP. Half of
ASIASTAR CORP.

代表人： 林建興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1 5 年 1 0 月 2 7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崇佑股份有限公司(Buima Group Inc.)

獨立董事：田嘉昇

西 元 2 0 1 5 年 1 0 月 2 7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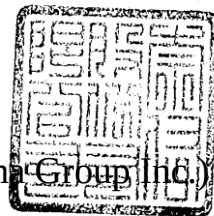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崇佑股份有限公司(Buima Group Inc.)



獨立董事：李訓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李訓良'.

西 元 2 0 1 5 年 1 0 月 2 7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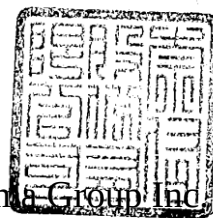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崇佑股份有限公司(Buina Group Inc.)



獨立董事：劉錦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劉錦進' (Liu Jinjin).

西 元 2 0 1 5 年 1 0 月 2 7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崇佑股份有限公司(Buima Group Inc.)

總經理：唐後騏

西 元 2 0 1 5 年 1 0 月 2 7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崇佑股份有限公司(Buima Group Inc.)

經理人：黃西章



西 元 2 0 1 5 年 1 0 月 2 7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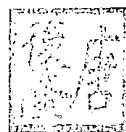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崇佑股份有限公司(Buima Group Inc.)

經理人：唐後隆



西 元 2 0 1 5 年 1 0 月 2 7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崇佑股份有限公司(Buima Group Inc.)

財務長：張建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張建智' (Zhang Jianzhi).

西 元 2 0 1 5 年 1 0 月 2 7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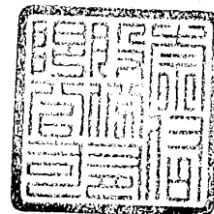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崇佑股份有限公司(Buima Group Inc.)

會計主管：呂誌洋

西 元 2 0 1 5 年 1 0 月 2 7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崇佑股份有限公司(Buima Group Inc.)



稽核主管：李紋萱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李紋萱' (Li Wenxuan).

西 元 2 0 1 5 年 1 0 月 2 7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崇佑股份有限公司(Buima Group Inc.)

受僱人：簡星娜



西 元 2 0 1 5 年 1 0 月 2 7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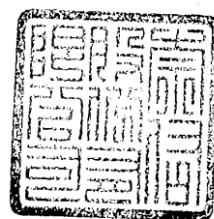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崇佑股份有限公司(Buima Group Inc.)

受僱人：金引芳

金引芳

西 元 2 0 1 5 年 1 0 月 2 7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崇佑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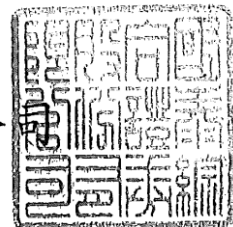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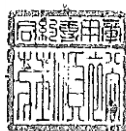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順裕



西 元 2 0 1 5 年 1 0 月 2 7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崇佑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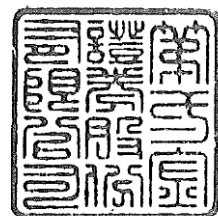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漢奇



西 元 2 0 1 5 年 1 0 月 2 7 日

本會計師承辦崇佑股份有限公司(Buima Group Inc.)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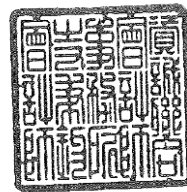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支秉鈞



西 元 2 0 1 5 年 1 0 月 2 7 日

本會計師承辦崇佑股份有限公司(Buima Group Inc.)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曾惠瑾



西 元 2 0 1 5 年 1 0 月 2 7 日

本律師承辦崇佑股份有限公司(Buima Group Inc.)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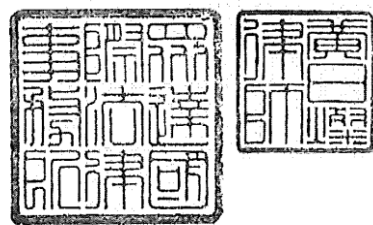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黃日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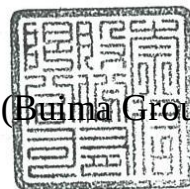


西 元 2 0 1 5 年 1 0 月 2 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崇佑股份有限公司(Bulma Group Inc.)



董事長：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

代表人：楊明洲

For and on behalf of
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
崇高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二 〇 一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崇佑股份有限公司(Buima Group Inc.)

董事：JJ&LS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唐後騏

For and on behalf of
JJ & LS COMPANY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二 ○ 一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崇佑股份有限公司(Buima Group Inc.)

董事：ASIASTAR CORP.

代表人：林建興

ASIASTAR CORP. *for and on behalf of*
ASIASTAR CORP.

林建興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二 〇 一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崇佑股份有限公司(Buima Group Inc.)

董事：DONG ZHE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黃西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DONG ZHEN INTERNATIONAL CO.,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二 ○ 一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崇佑股份有限公司(Buima Group Inc.)

獨立董事：田嘉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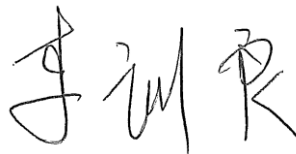
西 元 二 〇 一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崇佑股份有限公司(Buima Group Inc.)

獨立董事：李訓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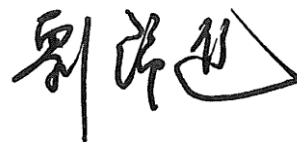
西 元 二 〇 一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崇佑股份有限公司(Buima Group Inc.)

獨立董事：劉錦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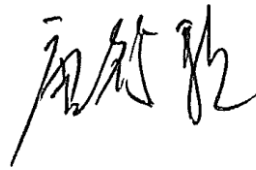
西 元 二 〇 一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崇佑股份有限公司(Buima Group Inc.)

總經理：唐後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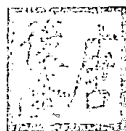
西 元 二 〇 一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崇佑股份有限公司(Buima Group Inc.)

經理人：唐後隆



西 元 二 〇 一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崇佑股份有限公司(Buima Group Inc.)

財務主管：張建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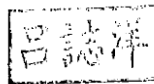
西 元 二 〇 一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崇佑股份有限公司(Buima Group Inc.)

會計主管：呂誌洋



西 元 二 〇 一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崇佑股份有限公司(Buima Group Inc.)

稽核主管：李紋萱



西 元 二 〇 一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崇佑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崇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 順 裕

日 期：2016 年 3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崇佑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崇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四、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五、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六、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漢奇

日 期：2016 年 3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公司知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之一條，對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之規定，並將協助本案承銷商遵循前述規定：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發行人：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Buina Group Inc.)

董事長：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

代表人：楊明洲

For and on behalf of
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
崇高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二 〇 一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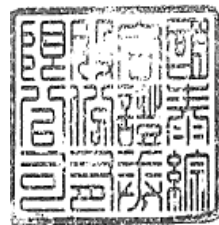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崇佑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明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 順 裕



西 元 二 〇 一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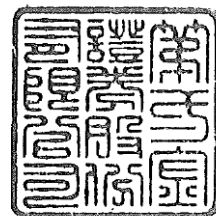
本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崇佑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漢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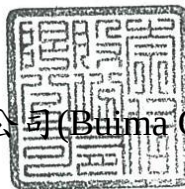
西 元 二 〇 一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集團企業 Syntech Holding Co., Ltd.、Buima Holding Limited.、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OWA Metallic Pte. Ltd.、Greenville Enterprises Limited、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OWA Metallic Hong Kong Limited、Sunny Yang Holding Ltd.、Romex Holding Limited 及 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目前並無財務、業務往來者，倘若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崇佑股份有限公司(Buima Group Inc.)



董 事 長：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

代 表 人：楊明洲

For and on behalf of
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
崇高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1 5 年 1 0 月 2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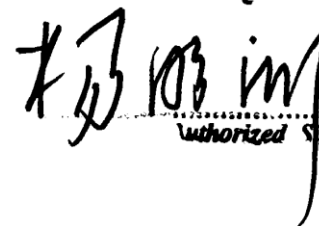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崇佑股份有限公司(Buima Group Inc.)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Syntech Holding Co. Ltd.

代 表 人：楊 明 洲 *For and on behalf of*
Syntech Holding Co. Ltd.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1 5 年 1 0 月 2 7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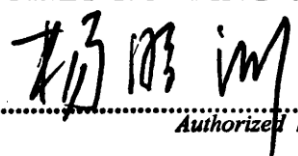
茲聲明本公司與崇佑股份有限公司(Buima Group Inc.)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Buima Holding Limited.

代 表 人：楊 明 洲

For and on behalf of
BUIMA HOLDING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1 5 年 1 0 月 2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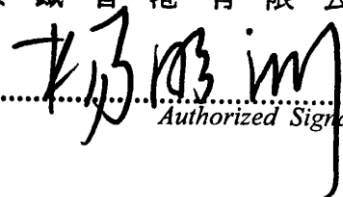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崇佑股份有限公司(Buima Group Inc.)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代 表 人：楊 明 洲
For and on behalf of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興 鐵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1 5 年 1 0 月 2 7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崇佑股份有限公司(Buima Group Inc.)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興鐵新型建林(上海)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楊 明 洲



楊明洲

西 元 2 0 1 5 年 1 0 月 2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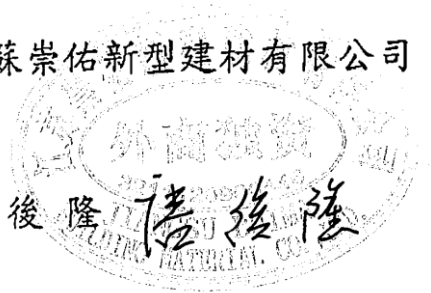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崇佑股份有限公司(Buima Group Inc.)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唐 後 隆



西 元 2 0 1 5 年 1 0 月 2 7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承諾，於辦理發行公司崇佑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採詢價圈購辦理承銷時，謹遵守「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收取之金額與方式應於詢價公告中載明。

特此承諾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承諾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 順 裕



西 元 二 〇 一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承 諾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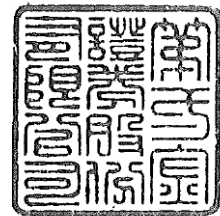
本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承諾，於辦理發行公司崇佑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採詢價圈購辦理承銷時，謹遵守「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收取之金額與方式應於詢價公告中載明。

特此承諾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承諾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漢奇



西 元 二 〇 一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會議時間：2015 年 0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0 分至

會議地點：松江區茸興路 488 號。

出席董事：楊明洲先生

列席人員：財務長：張建智

稽核經理：李紋萱小姐

董事長助理：張恭誨先生

主席：董事長 楊明洲

記錄：張恭誨先生



列席人員：財務長：張建智先生

壹、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回台上櫃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決議：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

案由：擬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因應公司營運之需求，擬於本年度股東臨時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2)應全面改選出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三席。

決議：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略)

第九案：(略)

第十案：(略)

參、散會



壹、會議時間：2015 年 4 月 10 日，16：30

貳、會議地點：臺北凱撒大飯店

100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38 號

參、主席：楊明洲

記錄：張恭誨先生

出席：法人董事代表人：楊明洲

法人董事代表人：唐後騏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西章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建興、

獨立董事李訓良、獨立董事劉錦進、獨立董事田嘉昇 共計 7 人

列席：財務長：張建智先生 董事長助理：張恭誨先生 稽核經理：李紋萱小姐

董事長助理：楊士平先生 國泰證券：邱美凌小姐



肆、主席致詞：

伍、宣佈開會：出席董事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陸、報告事項：

- a)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楊明洲擔任董事長
- b)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c)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d)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柒、討論事項：

（1）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成立審計委員會，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回臺上櫃及營運需要，擬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如附件），成立審計委員會。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劉錦進先生、田嘉昇先生、李訓良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二案

案 由：擬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回臺上櫃及營運需要，擬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如附件），並委任薪酬委員。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獨立董事無異議表決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劉錦進先生、田嘉昇先生、李訓良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第三案

案 由：擬通過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任命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回臺上櫃及營運需要，擬通過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任命案。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獨立董事無異議表決通過由張建智先生擔任發言人，由詹亭儀小姐擔任代理發言人。

第四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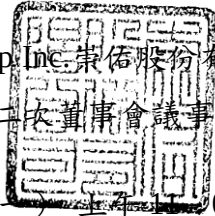
案 由：擬通過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及代理繳納稅捐支專責機構及簽訂委任合約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回臺上櫃及營運需要，擬通過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及代理繳納稅捐支專責機構及簽訂委任合約案。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獨立董事無異議表決通過，由曹維熙先生擔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並指定台灣分公司為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及代理繳納稅捐支專責機構。

柒、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



壹、會議時間：20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至 12:00

貳、會議地點：上海市松江區茸興路 488 號

參、出席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楊明洲先生 法人董事代表人：唐後騏先生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西章先生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建興先生
獨立董事：李訓良先生 獨立董事：劉錦進先生 獨立董事：田嘉昇先生
應出席董事 7 人，實到 7 人。

列席人員：財務長：張建智先生 會計經理：呂誌洋先生 稽核經理：李紋萱小姐

肆、主席：楊明洲先生

紀錄：張恭誨先生

伍、主席致詞：

陸、報告事項：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2012 年、2013 年以及 2014 年合併財報，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以及 2014 年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竣，並經本公司

審

計委員會通過，擬提請董事會討論之，（參附件 1），並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通過。

決 議：經主席徵詢與會董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交下一次股東會通過。

第二案

案 由：2014 年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擬將可供分配盈餘以發放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80 萬美金。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通過。

項目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974	
2014 年度純益	38,39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7,37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24,480	USD 8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893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元	

決 議：經主席徵詢與會董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下一次股東會通過。

第三案（略）

第四案

案由：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成長及吸引專業人才，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相關規定提出股票第一上櫃申請。（二）本案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擬提報股東會討論，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與承銷商洽商，全權處理相關申請第一上櫃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與會董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下一次股東會通過。

第五案

案由：預計第一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權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本公司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第一上櫃，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股票第一上櫃掛牌前需提出擬上櫃股份總數一定比率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二）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保留 10%-15%之發行股數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就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數，擬授權由董事長洽由特定人認購之。並擬委請本公司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所餘股份將全數對外公開承銷。

（三）該次現金增資發行事宜及承銷作業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審議後，擬提請董事會通過之。

（五）擬於股東會提案本公司建請全體股東同意放棄本次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

決議：經主席徵詢與會董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下一次股東會通過。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第八案（略）

第九案（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20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12：00

Buima Group Inc.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肆、會議時間：2015 年 9 月 7 日，上午 11:00 至 12:00

伍、會議地點：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41 號

陸、出席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楊明洲先生、唐後騏先生、林建興先生

獨立董事：劉錦進先生、田嘉昇先生

應出席董事 7 人，實到 5 人，因故請假 2 人（法人董事代表人：黃西章先生 獨立董事：李訓良先生）

列席人員：財務長：張建智先生

稽核經理：李紋萱小姐

肆、主席：楊明洲先生

記錄：張恭誨先生

主席宣佈開會：本公司董事 7 席，親自出席董事 5 席，委託出席董事 0 席，缺席 2 席；出席董事人數已逾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伍、主席致詞：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通過 2015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通過。

說 明：本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成，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擬提請董事會通過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與會董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略）

第三案

案 由：配合承銷新制規定，擬協調特定股東承諾於一定期間辦理股票集保作業及過額配售及安定操作條約，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櫃買中心要求上櫃公司於上櫃掛牌後執行價格穩定措施，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承銷業務時之缺失處理辦法」規定，本公司於申請初次上櫃前應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特定股東集保及過額配售及安定操作條約」，以辦理特定股東集保及過額配售相關事宜。

二、擬授權董事長或其他指定之人，協調特定股東，配合辦理股東集保事宜。

三、業已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擬提請董事會討論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與會董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擬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並檢討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行評估報告。

二、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行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二]。

決 議：經主席徵詢與會董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擬出具本公司 201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經本公司自行檢查及稽核室查核之結果，顯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三]。

三、業已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請董事會通過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與會董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第八案

案 由：擬通過本公司之股票發行計劃書，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於櫃買中心第一上櫃之相關上櫃作業，擬提請通過本公司之「股票發行計劃書」，詳如附件[六]。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200,000 股（總發行股數的 10%），每股價格擬授權董事長衡酌市場情況及承銷方式，洽證券承銷商協調訂定之，擬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70,400 仟元。

二、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該股票發行相關事宜。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擬提請董事會通過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與會董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2015 年 9 月 7 日，11 點四十七分

Buima Group Inc. 榮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會議記錄（節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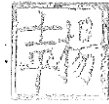


壹、會議時間：2015 年 9 月 22 日 下午 17:00—18:00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325 號 3F

參、主席：楊明洲先生

紀錄：楊士平



出席董事：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 (授權代表人:楊明洲先生)

JJ&LS COMPANY LIMITED (授權代表人:唐後騏先生)、

ASIASTAR CORP. (授權代表人:林建興先生)

獨立董事李訓良先生、獨立董事劉錦進先生、獨立董事田嘉昇先生(田嘉昇先生以視訊代為出席) 應出席董事 7 人，實到 6 人，因故請假 1 人（法人董事 DONG ZHEN INTERNATIONAL CO., LTD.代表人：黃西章先生）

列席：董事長助理：楊士平

肆、宣佈開會：出席董事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伍、主席致詞：

陸、報告事項：無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通過 2015 年第四季及 2016 年第一季財務預測，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及 2016 年第一季財務（參附件一）預測業已編制完成，
擬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略）

第三案

案 由：擬接受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回台上櫃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參附件三）。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本章程修訂與新修正章程將提交股東會經特別決議通過。

第四案（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主席宣佈散會 2015 年 9 月 22 日 18:00



壹、會議時間：2016 年 03 月 10 日，下午 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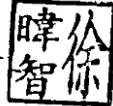
貳、會議地點：台北天成大飯店 2 樓 201 廳

參、出席董事：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 (授權代表人：楊明洲先生)
JJ&LS COMPANY LIMITED (授權代表人：唐後騏先生)
ASIASTAR CORP. (授權代表人：林建興先生)
DONG ZHEN INTERNATIONAL CO., LTD (授權代表人：黃西章先生)
獨立董事：李訓良先生、劉錦進先生、田嘉昇先生
應出席董事 7 人，實到 7 人，因故請假 0 人。

列席：財務長：張建智先生 (以視訊參加) 稽核經理：李紋萱小姐
董事長特助：徐暉智先生 董事長特助：楊士平先生
國泰證券：邱美凌協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

肆、主席：楊明洲先生

記錄：徐暉智先生



伍、主席宣佈開會：本公司董事 7 席，親自出席董事 7 席，出席董事人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陸、主席致詞：

柒、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15 年合併財務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 2015 年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制完成，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討論之。(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第 75 條、第 76 條及第 103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條文修改及回台上櫃，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第 75 條、第 76 條及第 103 條案。(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2015 年董事及員工酬勞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03 條規定分配，2015 年董事及員工酬勞。(請參閱附件四)
二、上述董事酬勞業經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討論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2015 年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將可供分配盈餘以發放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新台幣 26,399,996 元。(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出具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二、經本公司各單位執行內部控制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室查核之結果，顯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三、業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討論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辦理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掛牌前之公司公開承銷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議委員會於 2015 年 12 月 29 日通過，並於 2016 年 01 月 22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

二、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書。(請參閱附件六)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價格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銷售前，依市場情況及承銷方式洽證券承銷商協調訂定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保留 15% 之發行股數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就

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數，擬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五、業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討論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通過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配合回台上櫃時程，本公司通過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

二、業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討論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 第十五案 (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2016 年 03 月 10 日，下午 5：05

Buima Group Inc. 榮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議事錄（節錄本）

壹、會議時間：2015 年 4 月 10 日，9:00

貳、會議地點：台北凱撒大飯店

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38 號

參、主席：楊明洲

出席董事：楊明洲先生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甲、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況

乙、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丙、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回台上櫃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參附件）。

決 議：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表決通過，決議正式批准、通過新修訂之公司章程，新修訂之公司章程將完全取代原章程，且將依法送交公司登記處登記。

第二案

案 由：擬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回台上櫃及營運之需求，擬依第一案修正後之章程全面改選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三席。

通 過：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表決通過，董事：JJ&LS COMPANY LIMITED(授權代表人:唐後騏先生)、DONG ZHEN INTERNATIONAL CO., LTD. (授權代表人:黃西章先生)、ASIASTAR CORP. (授權代表人:林建興先生)、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 (授權代表人:楊明洲先生)。獨立董事：李訓良先生、劉錦進先生、田嘉昇先生。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柒、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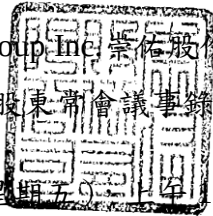


楊明洲

記錄：張恭誨先生



Buima Group Inc. 聚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本）



柒、會議時間：20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捌、會議地點：台北凱撒飯店（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38 號 4 樓 上海 A 廳）

叁、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總計 21,387,223.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4,000,000 股之 89.11%。

肆、列席：國泰證券邱美凌

伍、主席：楊明洲 董事長

記錄：張恭誨先生



陸、宣佈開會：出席人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略）

玖、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12 年、2013 年以及 2014 年合併財報，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以及 2014 年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竣，並經本公司審

計委員會通過，擬提請董事會討論之，（參附件 1），並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與會董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交下一次股東會通過。

第二案

案由：2014 年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擬將可供分配盈餘以發放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80 萬美金。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董事會通過，擬提報股東會承認之。

項目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974	
2014 年度純益	38,39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7,37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24,480	USD 8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893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定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發放。

拾、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 由：預計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權案，
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因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股票上櫃掛牌前需提出擬上櫃股份總數一定比率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二）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保留 10%-15%之發行股數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就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數，擬授權由董事長洽由特定人認購之。

（三）擬委請本公司原股東同意放棄本次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利，所餘股份將全數對外公開承銷。

（四）該次現金增資發行事宜及承銷作業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審議，董事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通過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略）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主席宣佈散會 2015 年 5 月 29 日 12:00

Buima Group, Inc.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東會臨時會議事錄（節錄本）

壹、會議時間：2015 年 10 月 8 日，上午十時五十分

貳、會議地點：臺北亞都麗緻大飯店

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總計 17,437,259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3,999,996 股之 73.6%

肆、列席：楊士品司儀，劉錦進（獨立董事），張建智（財務長）及詹亭儀記錄人

伍、主席：楊明洲

記錄：詹亭儀

陸、主席致詞：本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經依章程規定合法通知各股東，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回台上櫃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參附件）。

決議：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表決通過，決議正式批准、通過新修訂之公司章程，新修訂之公司章程將完全取代原章程，且將依法送交公司登記處登記。

捌、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2015 年 10 月 8 日，上午十時五十分



壹、會議時間：2016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1：00

貳、會議地點：臺北凱撒飯店 4 樓北京廳

參、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23,239,99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23,999,996 股 96.83%，已逾法定開會股權。

肆、主席：楊董事長明洲

記錄：徐暉智



伍、列席：會計師—支秉鈞

陸、主席致辭：(略)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15 年董事及員工酬勞案，提請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03 條規定分配，2015 年董事及員工酬勞。(請參閱附件一)

二、上述董事酬勞業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董事會通過後，報告股東會。

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通過 2015 年合併財務報告，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2015 年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制完成，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後、董事

會通過，擬提請股東會承認之。(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2015 年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擬將可供分配盈餘以發放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新台幣 26,399,996 元。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董事會通過後，擬提報股東會承認之。(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第 70 條、第 75 條、第 103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條文修改及回臺上櫃，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第 70 條、第 75 條、第 103 條案。(請參閱附件三)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審議後，董事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通過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增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第 19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配合給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承諾，本公司通過增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第 19 條案。(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審議後，董事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通過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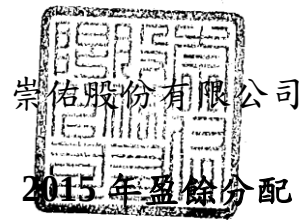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第 5 條及第 6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配合董事須採候選人提名制之法令修訂，本公司擬通過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第 5 條及第 6 條案。(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 20 分)



項目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266,616	
2015 年度獲利(扣除董事及員工酬勞)	35,827,33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4,093,95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26,399,9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693,958	
備註：董事酬勞：新台幣 365,585 元 員工酬勞：新台幣 365,585 元		

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 70 條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報酬（包括紅利），應由董事會依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決定之。決定董事報酬之考慮要素應包含但不限於服務的價值、本公司營運狀況、同產業其他公司的薪酬水平。董事得請求因出席董事會、委員會、股東會或是公司業務有關活動而實際支出之旅宿費用，或是由董事會決議支付固定之旅宿費用，或是部分實際支出部分固定之旅宿費用。	第 70 條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報酬（包括<u>酬勞</u>），應由董事會依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決定之。決定董事報酬之考慮要素應包含但不限於服務的價值、本公司營運狀況、同產業其他公司的薪酬水平。董事得請求因出席董事會、委員會、股東會或是公司業務有關活動而實際支出之旅宿費用，或是由董事會決議支付固定之旅宿費用，或是部分實際支出部分固定之旅宿費用。
第 75 條 (a)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投票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選票所指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與董事應選人數相當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 (b) 於依本章程選任董事前，董事候選人以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表示其當選後擔任董事意願。董事應於當選後十五日內，依本公司提供的格式，書面向本公司表示接受擔任董事一職並遵守應盡之義務。 (c) 董事任期至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應屆滿、辭職、改選或解職為止。	第 75 條 (a)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投票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選票所指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與董事應選人數相當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 (b) 於依本章程選任董事前，董事候選人以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表示其當選後擔任董事意願。董事應於當選後十五日內，依本公司提供的格式，書面向本公司表示接受擔任董事一職並遵守應盡之義務。 (c) 董事任期至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應屆滿、辭職、改選或解職為止。 <u>(d)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公司發起備忘錄與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董事應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
第 103 條 (a)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下稱「年度獲利」），應提撥以下數額為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103 條 (a)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u>員工及董事酬勞</u>前之利益，下稱「年度獲利」），應提撥以下數額為<u>員工及董事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i) 全體董事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紅利為「<u>年度獲利</u>」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且僅得以現金發放；以及 (ii)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紅利為「<u>年度獲利</u>」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 (b)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盈餘，於(i) 完納稅捐 (ii) 填補虧損、(iii)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u>法定盈餘公積</u>」），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總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及(iv) 符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規定（包含但不限於金管會或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特別準備金後始得分派盈餘。盈餘扣除前述後稱為「<u>當期可分配盈餘</u>」。分派予股東之股息及紅利可自當期可分配盈餘或是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或稱「<u>累積可分配盈餘</u>」）分派。 (c) 即使與任何規定相抵觸，隨著本公司持續成長，出現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穩定成長所需之健全財務規劃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得依據未來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發放現金股息及/或股票紅利。董事會推薦本公司以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盈餘時，應製作股息紅利分配計劃送交股東會決議： (i) 累積可分配盈餘得對原股東分配股利，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全數發放予原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 (d) 所有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均不得對本公司累計利息。	(i) 全體董事每年有權取得<u>不超過「年度獲利」</u>之百分之三的年終酬勞，且僅得以現金發放；以及 (ii)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u>年終酬勞</u>為「<u>年度獲利</u>」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 (b)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盈餘，於(i) 完納稅捐 (ii) 填補虧損、(iii)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u>法定盈餘公積</u>」），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總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及(iv) 符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規定（包含但不限於金管會或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特別準備金後始得分派盈餘。盈餘扣除前述後稱為「<u>當期可分配盈餘</u>」。分派予股東之股息及紅利可自當期可分配盈餘或是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或稱「<u>累積可分配盈餘</u>」）分派。 (c) 即使與任何規定相抵觸，隨著本公司持續成長，出現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穩定成長所需之健全財務規劃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得依據未來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發放現金股息及/或股票紅利。董事會推薦本公司以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盈餘時，應製作股息紅利分配計劃送交股東會決議： (i) 累積可分配盈餘得對原股東分配股利，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全數發放予原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 (d) 所有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均不得對本公司累計利息。

Comparison Chart of the Amendment to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rticles Before Amendment	Articles After Amendment
70.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the remuneration (including any bonus) paid to the Directors (includ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upon the recommendation by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if any)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s. Factors which shall be considered when determining the remuneration paid to each Director shall include, without limitation, the extent and value of the services provided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the operating performance of the Company, and the industry-wide compensation levels and practices. The Directors shall also be entitled to be paid their travel, hotel and other expenses properly incurred by them in going to, attending and returning from meetings of the Board, or any committee of the Board, or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otherwi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to receive a fixed allowance in respect thereof as may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or a combination partly of one such method and partly the other.	70.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the remuneration (including any <u>compensation</u>) paid to the Directors (includ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upon the recommendation by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if any)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s. Factors which shall be considered when determining the remuneration paid to each Director shall include, without limitation, the extent and value of the services provided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the operating performance of the Company, and the industry-wide compensation levels and practices. The Directors shall also be entitled to be paid their travel, hotel and other expenses properly incurred by them in going to, attending and returning from meetings of the Board, or any committee of the Board, or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otherwi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to receive a fixed allowance in respect thereof as may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or a combination partly of one such method and partly the other.
75. (a) Director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pursuant to a cumulative voting mechanism pursuant to a poll vote, where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exercisable by any Member shall be the product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and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Special Ballot Votes”),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Special Ballot Votes cast by any Member may, at the sole discretion of the Member, be consolidated for election of one candidate for directorship or may be split for the election of several candidates for directorship, as specified in the voting paper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he candidates who receive the most votes from the Members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shall be elected as Directors. (b) Prior to any election or appointment of a Director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such candidate of Director shall deliver a written confirmation to the Company indicating his/her willingness to serve as a Director if he/she is	75. (a) Director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pursuant to a cumulative voting mechanism pursuant to a poll vote, where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exercisable by any Member shall be the product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and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Special Ballot Votes”),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Special Ballot Votes cast by any Member may, at the sole discretion of the Member, be consolidated for election of one candidate for directorship or may be split for the election of several candidates for directorship, as specified in the voting paper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he candidates who receive the most votes from the Members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shall be elected as Directors. (b) Prior to any election or appointment of a Director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such candidate of Director shall deliver a written confirmation to the Company indicating his/her willingness to serve as a Director if he/she is

elected or appointed.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 elected Director shall execute and deliver a letter of consent to the Company, the form of which shall be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notifying his/her acceptance of serving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and of observing duties which may be set forth in such letter of consent. (c) Directors shall hold office only until the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such Director i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o retire, resign, seek re-election or being removed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elected or appointed.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 elected Director shall execute and deliver a letter of consent to the Company, the form of which shall be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notifying his/her acceptance of serving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and of observing duties which may be set forth in such letter of consent. (c) Directors shall hold office only until the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such Director i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o retire, resign, seek re-election or being removed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u>(d)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for the office of Directors which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u>
103. (a)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where there is an Annual Profit (i.e. the amount of income before income tax before distributing employees' and Directors' bonus of a current year, the "Annual Profit"),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the following amounts as Directors and/or employees' bonus, provided that there is accumulated losses, the Company shall first reserve the losses covering amounts: (i) Collectively, Directors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year-end bonus of [one percent 1% to three percent (3%) of the Annual Profit], and such bonus payment shall only be paid in cash; and (ii)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Subsidiaries of the Company collectively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year-end bonus of [one percent 1% to ten percent (10%) of the Annual Profit], which may be payable in cash, fully paid-up Shares, or any combination of both. (b) Where based on the Company's final accounts in respect of a current yea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re is profits,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such profits would be distributable	103. (a)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where there is an Annual Profit (i.e. the amount of income before income tax before distributing employees' and Directors' <u>compensation</u> of a current year, the "Annual Profit"),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the following amounts as Directors and/or employees' <u>compensation</u>, provided that there is accumulated losses, the Company shall first reserve the losses covering amounts: (i) Collectively, Directors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year-end <u>compensations of not more than three percent (3%)</u> of the Annual Profit, and such <u>compensation</u> payment shall only be paid in cash; and (ii)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Subsidiaries of the Company collectively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year-end <u>compensation</u> of one percent 1% to ten percent (10%) of the Annual Profit, which may be payable in cash, fully paid-up Shares, or any combination of both. (b) Where based on the Company's final accounts in respect of a current yea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only after (i) paying applicable taxes, (ii) covering accumulated losses, (iii) setting aside a sum ten percent (10%) of the profits for the current year for any capital reserv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nless the accumulated amount of such reserve equals to the total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 (“Legal Reserve”) and (iv) setting aside a sum for an additional special reserv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promulgated by applicable ROC authori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SC or any applicable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balance of such profits remaining after all the foregoing deduction shall hereinafter be referred to as the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of the Current Year.” Dividends may be declared and paid out of the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of the Current Year and any undistributed retained profit accrued from prior years (together, the “Accumulated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c)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as the Company continues to grow, the need for capital expenditure, business expansion and a sound financial planning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creases, it is the Company's dividends policy that the dividends may be allocated in the form of cash dividends and/or bonus shares according to the Company's future expenditure budgets and funding needs. When the Board elects to recommend to the Company to declare and pay dividends to Members and/or from the Accumulated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a plan of alloc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dividends and submit such plan to the Members for approval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i) The Accumulated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i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to the Members as cash or bonus shares to be issued to the Members. The total dividends as proposed for declaration in such plan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wenty-five percent (25%) of the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of the Current Year. (d) No unpaid dividend, distribution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by the Company shall bear interest against the Company.	Exchange, there is profits,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such profits would be distributable only after (i) paying applicable taxes, (ii) covering accumulated losses, (iii) setting aside a sum ten percent (10%) of the profits for the current year for any capital reserv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nless the accumulated amount of such reserve equals to the total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 (“Legal Reserve”) and (iv) setting aside a sum for an additional special reserv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promulgated by applicable ROC authori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SC or any applicable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balance of such profits remaining after all the foregoing deduction shall hereinafter be referred to as the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of the Current Year.” Dividends may be declared and paid out of the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of the Current Year and any undistributed retained profit accrued from prior years (together, the “Accumulated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c)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as the Company continues to grow, the need for capital expenditure, business expansion and a sound financial planning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creases, it is the Company's dividends policy that the dividends may be allocated in the form of cash dividends and/or bonus shares according to the Company's future expenditure budgets and funding needs. When the Board elects to recommend to the Company to declare and pay dividends to Members and/or from the Accumulated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a plan of alloc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dividends and submit such plan to the Members for approval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i) The Accumulated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i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to the Members as cash or bonus shares to be issued to the Members. The total dividends as proposed for declaration in such plan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wenty-five percent (25%) of the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of the Current Year. (d) No unpaid dividend, distribution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by the Company shall bear

	interest against the Company.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暨重述公司發起備忘錄及章程

Buima Group Inc.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6 年 4 月 11 日特別決議通過）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公司發起備忘錄

Buima Group Inc.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6 年 4 月 11 日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名稱為 Buima Group Inc.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為 Portcullis TrustNet (Cayman) Ltd.之辦公室，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 3 於不違反發起備忘錄以下條款下，本公司設立之宗旨並無限定，且本公司具備完整之權力及權限以從事任何法律所未禁止之目的事業範圍。
- 4 於不違反發起備忘錄以下條款下，本公司具備完整行使如自然人般之權利能力，不論是否有任何開曼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司利益問題。
- 5 本發起備忘錄任何規定不應視為，准許本公司經營任何需取得開曼群島執照之事業，但已合法取得執照者，不在此限。
- 6 若本公司為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則除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外之事業外，本公司不應於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人、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但本條規定不得解釋為影響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締結契約及其效力，及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事業所必須於開曼群島境內行使之權力。
- 7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未支付其所持有股份之總金額為限。
- 8 本公司之授權資本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分為 6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暨重述公司章程

Buima Group Inc.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6 年 4 月 11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開曼群島公司法附件一表格 A 之法令不適用於本章程，且除非文義或前後文另有要求，下列名詞及詞句之定義為：

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指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民國法律、命令和規則，或其他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在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公司所訂定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隨時發佈並修訂之法令規章；
經認可證券交易所	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義者，並包括中華民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本章程	係指經特別決議所隨時修訂或增補之本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依本章程設置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係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任之董事所組成之董事會，或視情形，指已達開會人數時，出席董事會議之董事；
類別	係指得由本公司隨時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
本公司	係指「Buima Group Inc.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新設合併公司	係指兩間以上參與合併公司，經由創設合併後所創設之公司；
創設合併	指兩間以上參與合併公司，將其財產、權利及義務，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定義，予以歸併結合至新設合併公司；
參與公司	係指依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定義，與一家或多公司參與吸收合併或創設合併之公司；
委託經營	係指中華民國公司法所稱之「委託經營」；

董事	係指本公司當時所選任之董事；
股息	係指股息、資本分派或是盈餘公積轉資本之發行；
經常共同經營	係指中華民國公司法所稱之「經常共同經營」；
金管會	係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選任之獨立董事；
掛牌交易股份	係指本公司在經認可證券交易所掛牌或交易之股份；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
股東	指在股東名簿上登記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
發起備忘錄	係指現行有效且得隨時修訂或替換之本公司發起備忘錄；
吸收合併	指兩間以上參與吸收合併公司，將其財產、權利及義務，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定義，予以歸併結合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
月	指日曆月；
通知	指依據本章程所發之書面通知，除非另有特別規範；
經理人	指任何由董事會指派擔任本公司職位之人；
普通決議	指： (a)於股東會進行表決之決議，經有權投票股東過半數以上親自出席或以委託代表出席（若允許），且經該等股東簡單過半數決以上通過之決議，或 (b)股份未於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前，於公司股東會有表決權之所有股東以書面核准之決議，由一人以上之股東簽署該書面決議之一份或多份複本，該通過之決議生效日應為該決議或各複本最後簽署之日為準；
股東名簿	係指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依董事會之決定而設置之主要股東名簿及任何分支股東

	名簿；
登記營業處所	係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登記之營業處所；
薪酬委員會	係指依據本章程所設立之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中華民國或臺灣	係指中華民國臺灣；
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	係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包括興櫃市場）以及中華民國之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司印章	係指本公司所使用之一般用途印章或任何複製印章；
公司秘書	包括公司助理秘書，或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公司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構成本公司資本之股份。任何本章程中所稱之「股份」，視前後語義，得包括任何或全部類別股份。為免疑慮，本章程所稱之「股份」應包括未滿一股之畸零股；
徵求人	係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向其他股東徵求委任其擔任出席股東會代理人之委託書之任何股東、或由股東委任之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
特別決議	指： (a)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其為特別決議事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有投票權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以委託代表出席同意通過；或 (b)股份未於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前，於公司股東會上有表決權之所有股東以書面核准之決議，由一人以上之股東簽署該書面決議之一份或多份複本，該通過之決議生效日應為該決議或各複本最後簽署之日為準；
分割	指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全部或部分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其他公司，作為該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開曼公司法	指英屬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修正）及現行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通過立法之條文；
從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

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3)公司之董事半數以上與該公司相同者；或(4)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重度決議

係指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若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代表股份總數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重度決議」則為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存續公司

係指數個參與合併公司，以開曼公司法所規定之吸收合併方式結合後，僅存的一家參與合併公司；

臺灣票據交換所

係指由財團法人臺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所設立，以辦理票據交換及清算業務的臺灣票據交換所；

庫藏股

係指本公司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作為庫藏股之股份；

閉鎖期間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則閉鎖期間指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包含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開會日當日）。

書面

包括所有以可見形式表達、複製文字之方法。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男性用詞包括女性用詞，反之亦然。

在任何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明文要求須經普通決議之情形，以特別決議行之均屬有效。

人僅包括自然人、公司、社團或團體，無論該團體是否成立法人。

對本章程中所提及所有法律條款的解釋，應依據當時有效的修正條款或重新頒布的條款為之。

經簽署之文件包括透過親簽、印鑑、電子簽名或其他方式所簽署之文件。

2. 本公司之營業，依據董事會之決定，得於公司登記設立後立即開始。
3. 於不違反適用法令之前提下，董事會得以公司之資金支付所有本公司設立之相關費用，包括將公司登記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之相關費用。

股份憑證

4.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除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之股份應為無實體發行。若本公司發行股份憑證，其格式應由董事會決定之。該憑證得加蓋公司印章。所有股份之憑證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認證，並且應表彰該憑證所代表股份。股份發行對象之姓名、住址，股份之數量及發行日期應記錄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中。所有因為轉讓而繳回本公司之憑證應立即銷除，且於表彰該被轉讓股份之現存憑證繳回並銷除前，不得發行新憑證。董事會得經決議以印製或機械方法於全體或個案憑證上標示任何或所有簽名。
5. 儘管有本章程第 4 條之規定，若股份之憑證污損、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定，根據本公司因補發、調查遺失損毀之證據及相應補償而衍生之支出，收取補發憑證之合理費用。

股份之發行

6. (a) 於不違反本公司發起備忘錄、任何股東會決議，及不損害任何先前賦予現有股東特殊權利之前提下，以董事會所認為適當之條件、時間與對象，董事會得配發、發行、授予選擇權、或處分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畸零股）。惟除非依據開曼公司法規定及任何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外，股份不得折價發行。即使本章程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應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限制型股份」）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但本章程第 8(b)條規定不適用於本項發行。只要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該等限制型股份之條款均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
7.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則本公司計劃於臺灣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或其他臺灣主管機關認不必要或不適當外，公司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於臺灣公開發行。惟如本公司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保留高於前述百分之十之成數者，從其規定。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本公司亦得依董事會決議之條款及條件提供部分新股由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承購，該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該等股份之轉讓限制。

8. (a)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除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另為不同決議外，當本公司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應公告並通知各股東有權行使優先認股權，並按其持股比例儘先分認該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依第 7 條中所定於分配公開發行與員工認購之部分之後）。本公司應於該公告與通知中聲明，如任何股東逾期未認購其比例之部分新股，該股東應視為喪失優先認購該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若原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不足行使優先購買權分認一股者，數名股東之優先購買權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規定，合併為共同認購或併歸其中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發行之新股者，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公開發行，或就未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
- (b) 本章程第 8 條(a)所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在新股係為下列目的所發行時不適用之：
- (i) 與他公司創設合併、吸收合併，或進行公司分割或組織重整；
 - (ii) 履行公司根據其所發行的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所應負之義務，該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包括依據本章程第 11(a)條之員工獎勵計劃所發行者；
 - (iii) 履行公司根據其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或可取得股份的公司債所應負之義務；
 - (iv) 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進行私募所發行的股份；
 - (v) 公司為依據本章程第 105 條發放股息或本章程第 107 條實行任何其他數額之轉增資所發行繳足股款之新股。
9. 本公司應僅發行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10. (a) 不論本章程之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發行一種或多種具有優先權或特別權利之股份（具有優先權或特別權利之股份，以下稱「特別股」），並得依特別決議決定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使其符合本條之規定。
- (b) 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得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i)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ii) 特別股分配公司剩餘資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iii)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
 - (iv) 本公司經授權或必須贖回特別股時之方法，或贖回權不適用之聲明；及
 - (v)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

11. (a)不論本章程第 6 條(b)及依本章程第 16 條及第 17 條於市場買回之規定，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董事出席董事會、過半數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一項以上之員工獎勵計劃，並依該計劃發行股份、認股權憑證或其他相似之權利予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但，若該股份、認股權憑證或其他相似之權利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份之收盤價，則應另經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本公司得與本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依本章程所訂獎勵計劃之相關契約，該員工得於一定期間內認購一定數量之股份。該契約關於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獎勵計劃所載之條件。但該獎勵計劃下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相似之權利，除因繼承者外不得轉讓，且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上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辦法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 (b)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依個案須經股東會普通或重度決議後，自本章程第 103 條所定義「當期可分配盈餘」中提出當年紅利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紅利總額得以現金、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或部分現金部分股份的方式為之，董事會並得決議該員工紅利之分配方式。年度紅利應自本章程第 103 條所定義之「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
- (c)公司依本章程第 11 條(a)所定之員工獎勵計劃發行股份或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當次發行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以發行股份或認股權憑證時為基礎計算），累積發行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五（以發行股份或認股權憑證時為基礎計算）。本公司發放之認股權憑證數額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12. 本公司應備置股東名簿，股東名簿記載方式應清晰易懂，且須符合開曼公司法、所適用法令及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定。依據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第 15 條及第 42 條規定，董事會得視需要在不同地點分別備置主要股東名簿及分支股東名簿，本公司應於備置主要股東名簿之場所同時備置分支股東名簿之複本並隨時更新。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於三十天內將股份劃登錄劃撥至認購股東於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帳簿並公告。

股份之轉讓

13. (a)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應為一般或常見之形式，或其他得由董事會自行批准之格式，且應由讓與人本人或以其名義簽署；若董事會另有要求，亦應由受讓人本人或以其名義簽署，且必須附上與該次轉讓相關之實體股份憑證（如有）或其他得由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讓與人具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據。讓與人應視為股東，直到該相關股份受讓人之姓名登記於股東名簿內為止。
-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且不論本章程有任何相反規定，於經認可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本公司股份，其權利、義務及移轉方式應適用該證券交易市場相關規定。

14. 當股東名簿依照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閉鎖時，股份轉讓之登記得暫停。
15.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應在台灣備置分支股東名冊。

股份之贖回、買回、繳回及庫藏股

16.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發起備忘錄、本章程且不論本章程第 6 條規定，本公司得依其特別決議所定之方式與條件發行賦予本公司或其股東可贖回權利之股份。
-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發起備忘錄、本章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任何類別股份權利之規定，若買回之方式及條款已先經過本公司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授權，本公司得買回其股份（含畸零股及任何可贖回股份），並得依發起備忘錄規定所授權任何方式支付，包括但不限於從自有資本中支付，且本公司據此買回之股份應予銷除。本公司依據該普通決議買回及銷除之股份應按各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
- (c) 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本公司向股東買回股份時，得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作為給付之對價。若本公司向股東買回股份時，係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對價（下稱「非現金對價」），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1)估訂該財產價值，該財產價值應經中華民國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2)於股東會決議該股份買回前，取得收受非現金對價股東之書面同意。若本公司未取得股東對該非現金對價之書面同意，本公司應以等值於該非現金對價之現金作為買回該股東股份之對價。本公司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向股東買回股份時，該經簽證之財產價值應與買回股份之決議一併於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
- (d) 惟不論上述規定，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若本公司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買回其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及交易之股份，不受第 16 條(b)或(c)之限制，且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買回之情形。
- (e) 股份於繳足股款前不得贖回或買回。
- (f) 本公司得接受股東將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無償繳回予本公司，但繳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除庫藏股外無其他已發行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 (g) 本公司有權依據開曼公司法持有庫藏股。
- (h) 董事會得依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將任何本公司買回、贖回或股東向本公司繳回的股份指定為庫藏股。
- (i)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應持續列為庫藏股，除非本公司依據開曼公司法將該等股份註銷或轉讓。

(j) 庫藏股不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17. (a)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本公司以低於平均實際買回或贖回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員工時，須於最近一次股東會經股東事前以特別決議授權。於提交股東會授權時，下列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員工之相關事項摘要，應於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中載明：

(i) 擬議之轉讓價格、折價率、計算基礎及其合理性；

(ii) 擬轉讓的庫藏股數量及轉讓之目的與合理性；

(iii) 受讓員工之資格及員工得認購庫藏股之數量；

(iv)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例如：額外費用之支出，公司每股盈餘之減少，以及本公司因以低於平均實際買回或贖回價格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所生之財務負擔。

(b)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且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包括金管會頒布的「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本公司依據第 17 條(a)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且轉讓予任一員工之庫藏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零點五。

(c)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本公司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員工時，本公司得與該員工簽署契約，限制該員工在不超過二年之一定期間內，不得將其因此自本公司獲得的股份轉讓予他人。

股份權利之變動

18. (a) 本公司股本若劃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無論公司是否為清算，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之變動，應由該類別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該類別股東會應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相關規定。

(b) 劃分本公司股本為不同類別之股份，或是股份權利內容的變動，本公司應在發起備忘錄或章程中載明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義務內容。

19. 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附有特別權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東所享有之權利，不因相同順位或次順位股份之創造、分配或發行，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贖回或買回而改變。

股份之移轉

20. 當股東死亡時，該股東的繼承人（若該股東為共同持有人時）或該股東之法定代表人（若該股東為單獨持有人時）應為本公司所承認之擁有該股份權利之人，但依本

章程之規定，不得對任何死亡股東之遺產豁免該死亡股東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股份上所附加之任何債務。

21. (a)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其他讓與以外之方式）而取得本公司股份之人，於依照下列規定及董事會要求，得隨時要求提供其權利資格之證明後，選擇登記自己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將該等股份轉讓予該死亡或破產之股東原本得轉讓之人，並將其登記為受讓人；但董事會於上述情形中，仍有權拒絕、或依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暫停登記該股東於死亡或破產前所為之轉讓。
- (b) 若上述取得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人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東，應以書面之方式聲明其選擇並將該書面交付或寄送至本公司。
22.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其他轉讓以外之方式）而取得本公司股份之人，應有權收受該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利益，一如已登記於股東名簿上之股東，但在其被登記為股東之前，並無權行使任何由該股份所賦予，而與股東會相關之權利。
23. (a) 本公司有權將股票所登記之股東視為擁有完整且絕對的股東權利，不承認為他人持有股份的主張或其他類似的情形。
- (b) 本公司有權將股票所登記之股東視為擁有完整且絕對的股東權利，不承認任何為他人持有股份、或有股東權利、未來將取得股東權利、或是任何部分的股東權利（即便有通知公司亦然）。

資本之調整與公司註冊地址之變動

24.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開曼公司法允許的範圍之內，本公司得隨時由普通決議：
- (i) 增加股本、新增資本所應區分之股份面額及數額均應由該決議規範。
 - (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
 - (iii) 分割現有股份為較小之股份，但分割時已付款股份及未付款股份存於分割後股票之比例應與分割前相同；
 - (iv) 註銷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
-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以法令允許之方式減少其股本或資本贖回準備金。
- (c)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以董事會決議變更本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

股東名簿閉鎖期或基準日

25. 為確定股東收受任何股東會或休會之通知或投票、或得收受任何股息之資格、或為其他目的而必須確認本公司之股東時，本公司董事會得決定，於一定期間內之股份轉讓，股東名簿應閉鎖不得登記。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股東名簿閉鎖不得登記期間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規定。
26.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除股東名簿閉鎖期間之外，董事會得預定某一日期，作為確定股東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或投票之基準日，董事會並得於分派股息公佈之日前，定一較後日期作為確定得收受任何股息之資格之基準日。

股東會

27. 本公司每年都應召開年度股東常會。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之年度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且於該會議之召集通知中註明之。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任何股東會均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28.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董事會另有指定者外，所有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若董事會決議於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作成此決議後兩日內，向適當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申請核准。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當本公司於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委任位於臺灣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29. 年度股東常會以外之股東會均稱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視情況必要，自行決定召集本公司之股東臨時會。
30. 若有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本條所稱之「股東召集請求」係指於請求召集時，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所提出之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請求。
31. 股東之召集請求須以書面載明股東臨時會之討論議案及事由，並經請求之股東簽名並存放於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並得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之股東簽署於一式多份之書面請求上。
32. 若董事會未於該召集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寄發股東臨時會之開會通知，提出召集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由前述提出召集請求股東所召開之股東會，其召集與開會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相同。
33.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不影響本章程其他條文中有關需特別決議之議案之情形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i) 變更其名稱；

- (ii) 修訂或增補本章程；
 - (iii) 修訂或增補本公司發起備忘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
或
 - (b) 本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經特別決議進行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
34.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第 24(b)及 33 條(b)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經重度決議：
- (a) 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依據本章程第 105 條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 (b) 將任何資本準備金依據本章程第 107 條所定之其他數額轉增資；
 - (c) 進行本公司之任何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35.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二分之一發行股數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三分之二表決權決議通過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有價證券；但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普通公司債者，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經董事會決議於決議後一年內分次發行之。
36.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自願解散；惟在無法於債務到期時為清償時，應經重度決議自願解散者。

股東會之通知

37.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股東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有權出席並表決之股東，並載明股東會召集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有權出席並表決之股東，並說明股東會召集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召集股東常會的通知時點以寄送或視為寄送時為準。通知計算時期不包含發送當日及股東會召開當日。

38. 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會，縱使其召集通知之發送短於本章程所訂之時程，若全體於年度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視情況而定）有權表決及出席之股東一致同意，應視為已合法召集。
39. 任何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未取通知時，不會導致該股東會決議或程序無效。
40.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37 條之規定，一併發出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與會議討論事宜有關之資料（如股東於股東會中得以書面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時，應包括書面選票）與股東會召集通知，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應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寄送予股東或供股東隨時索閱，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於股東常會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或於股東臨時會召開至少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41. 有關下列各款事項應於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中載明待討論重要事項之摘要：
- (a) 董事之選任或解任；
 - (b) 修改本公司發起備忘錄及本章程，
 - (c) (i) 解散、創設合併、吸收合併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營業之契約，(iii)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或(iv)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從事本公司營業範圍內競業行為之許可；
 - (e)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或全部給股東；
 - (f)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依本章程下，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可分配準備金（包含但不限於溢價準備金、因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依持股比例分派給股東。
 - (g) 私募發行任何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本章程第 41 條(a) 至第 41 條(g)之事項，及本章程第 17 條(a)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2.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除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得保存電子檔案之情形外，董事會應將發起備忘錄、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以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之股份註冊代理人以及位於臺灣境內之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若有）。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並指定查閱之範圍，隨時請求檢查、閱覽或抄錄上述文件。

43.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將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以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提置於臺灣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自費檢閱前述文件，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顧問、律師或合格會計師進行查閱。

股東會之程序

44. 除非股東會之出席股東已達最低出席股數，且於股東會進行中皆保持最低出席股數，不得決議任何議案，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所稱最低出席股數係指合計持有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二分之一之兩名以上股東，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出席者。
45.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要求，提出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與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代表公司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副本，分發或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予各股東。
46. 股東會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任何付諸股東會表決之決議，均不得以舉手表決方式為之。
47. 在不違反所有應適用法律下，本章程不禁止股東於有管轄權法院對違法召集之股東會，或是決議方式違法的股東會決議提起訴訟。此類關於股東會召集或決議方式違反的訴訟，得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8. 除開曼公司法、發起備忘錄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要求，任何於股東會上提出交付股東決議、核准、確認或採用之提案，得由普通決議決定之。
49. 當本公司之股份未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股東之書面（一式多份正本）之決議（包括特別決議），由所有有權收受股東會通知、出席股東會並於股東會表決之股東以書面方式簽名（法人股東由其合法授權代表簽署者亦同），應為合法有效並視為該決議已於本公司合法召集之股東會通過。
50.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於股東名簿閉鎖期間開始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下列提案應不列入議程：
- (a) 提案股東於本條所定之相關日期時，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
 - (b) 該議案非股東會得決議者；
 - (c) 該提案股東於該年度股東常會之提案超過一項者。

(d) 在董事會所定期間外始提案者。

51. 除另經出席並有表決權之多數股東同意外，董事長如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定指派或選舉出會議主席。
52. (a) 除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如為股東會會議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最低出席股份數，或在股東會會議進行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最低出席股份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最低出席股份數時，股東會應延期，復會之時間地點由董事會另行定之。若已提供書面休會通知，董事會（或董事會合法授權之公司秘書）得依本章程規定宣布延期（但不包括依本章程自行召集之股東會）。董事會得決定延期開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且應依本章程規定重新發送通知，惟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延期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 (b) 股東會主席得依達最低股東會出席門檻之出席股東過半數同意宣布休會。除股東會延至特定日期，且該會議地點及時間已於股東會決定延期時當場宣布者外，本公司應載明延期股東會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寄予每位根據本章程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當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該延期股東會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之法令。

股東之表決權

53.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發起備忘錄、本章程及各股份所享權利或所受限制之前提下，每位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應有一表決權。
- (b) 當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且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依該他人之請求分別行使表決權。其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與前揭分別行使表決權相關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之法令。
- (c)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若持有超過一股之股東欲分離行使其表決權以對相關議案表示支持或反對時，該股東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為之。
54. 表決權得親自行使，或以委託書方式行使。任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任命一位受託代理人以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委託書應於股東會或股東會續行集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業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律的定義）、或本公司寄發之股東會開會通知記載之其他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5. (a) 董事會得決定於公司召集股東會時，未以親自或委託書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公司於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提供該股東以書面及／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依本章程發送之股東會開會通知。為免疑惑，依前揭方法行使之股份，依據本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應計入股東會出席定足數之計算，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視為指定經金管會承認之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之主席為其代理人。

(b) 依據開曼公司法及所有應適用法律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於原股東會所定議案之修訂案或是臨時動議，視為放棄受通知及表決權。

(c) 依據本章程第 56 條規定下，若股東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嗣後決定親自出席股東會，則其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已撤銷，以該股東於股東會親自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6.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所有應適用法律下，若任何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欲依照本章程第 55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條稱為「先前投票」），而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該股東為法人時，而以該股東之合法授權代表出席股東會者，該股東至遲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於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本公司委託之業經金管會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寄發之股東會開會通知之其他處所以前開相同之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先前投票之意思表示。若該股東未於前述期限內撤銷，則視為已放棄其親自參與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權利，本公司不得計入該股東以親自出席方式行使之表決權。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所有應適用法律下，除非先前投票已於前述期限內撤銷，否則該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應屬有效。

57. 共同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指派代表就渠等共同持有之股份行使表決權，並應將指派代表之情事通知本公司。共同持有股份之股東如未指派代表，不論親自或以委託書之方式出席，應以股東名簿上之記載姓名順位較前者所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而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58. (a) 除於基準日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者，任何股東均不得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股東心神喪失或由任何具管轄權法院宣告禁治產者，其表決權得由其財產管理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具有財產管理人、委員會、監護人性質或前述管轄法院指定之其他人代為行使，該財產管理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得以委託書行使表決權。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如本公司股份於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而本公司董事以其持有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但算入股東會之最低出席股數。

無表決權之股份

59. 下列本公司股份於任何股東會均無表決權，且不應計入於任何指定時間發行股份之數額內：
- (a)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b) 被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以及
 - (c) 被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60.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股東不得加入表決（不論是親自出席、使用委託書或是由法人代表人代表），但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仍應算入計算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上述股東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61. 股東會通過下列決議之一時，於股東會開會日期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項決議之意思表示，並且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決議同意本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之決議；
 - (b) 決議同意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之決議，但本公司因解散所為的轉讓不在此限；或
 - (c) 決議同意本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62.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下，本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或本公司與其他公司進行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時，於表決該決議之股東會集會時放棄表決權（或投反對票）並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時以書面表示異議（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之情形）之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全部股份。

委託書及委託書之徵求

6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代理人應由委託人或其經合法授權之代理人以書面方式為之。如委託人為公司，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經合法授權之經理人或代理人簽署之。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開至少五日前將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如同一股東將二份以上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應以本公司所收受之第一份為準；但該股東在其後送達的委託書中明示撤銷先前的委託書者，不在此限。委託代理人不需具有股東身份。除本章程

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應依照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準時送達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委託書應依照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準時送達本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開會通知指定之地點。

64. (a)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前提下，除(i) 依據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的信託事業、(ii) 業經金管會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定義）或(iii)依本章程第 55(a)規定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外，如一人同時擔任兩名以上股東之代理人，其代理股數於本公司為決定股東會中有權表決之股東所定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代理股數超過百分之三部份，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應採用公司指定之格式，且其內容應表明限於當次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資訊：(a) 有關如何填寫表格之指示；(b)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事項；(c)有關委託代理人之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徵求人）之基本資料。本公司應將委託書之格式併同當次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提供予股東，且應於同一日將召集通知及委託書相關資料分發予股東。
- (c) 若任何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欲以委託書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該股東至遲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書之表示。若該股東未於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所規定之期限內撤銷委託書，則以委託書方式行使其表決權為準。為免疑慮，若任何股東已依本章程第 55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後依本章程第 63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法令向本公司以委託書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以該委託書為準。
- (d) 當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一切關於委託書及/或由徵求人徵求關於本公司股份之委託書之事項，應適用本章程之規定、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它所有應適用之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法令，無論本章程中是否另有明文規定。

董事會

65.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七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董事得連選連任。
66.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除經本公司掛牌交易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外，互為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董事人數（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定義），應少於董事總人數之半數。
67.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以選任董事時，若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66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低者，在符合第 66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應視為未經選任。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第 66 條規定者，當然解任。

68.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除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另行許可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範圍內，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69.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規定。
70.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報酬（包括酬勞），應由董事會依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決定之。決定董事報酬之考慮要素應包含但不限於服務的價值、本公司營運狀況、同產業其他公司的薪酬水平。董事得請求因出席董事會、委員會、股東會或是公司業務有關活動而實際支出之旅宿費用，或是由董事會決議支付固定之旅宿費用，或是部分實際支出部分固定之旅宿費用。
71. 董事自身或代表他人從事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事業，應於股東會中向股東說明其內容，且應獲得股東會重度決議之同意。
72. (a)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於任期間轉讓其持股，致其持有之股份少於選任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之二分之一時，該名董事應當然解任。
- (b)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有下列情況時，其選任應不生效力：
- (i) 倘董事於當選後就任前轉讓其持股，致其持有之股份少於選任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之二分之一；或
- (ii) 倘該名董事於閉鎖期間轉讓其持股，致其持有之股份少於選任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之二分之一。
- 有任何違反第 72 條(b)之情事時，該董事之選任為當然無效。
- (c) 本章程第 72 條(a)及(b)之規定於不適用於獨立董事。
73. (a)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且經選任為董事時，須指定自然人為其依法授權之代表，為該政府或法人執行董事職務。該政府或法人得自行決定隨時改派其代表。
- (b) 不論上述規定為何，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該政府或法人（以下簡稱「指派人」）亦得提名一人或數代表人，依本章程第 74 條之規定當選為董事（以下簡稱「法人代表董事」）。

(c)指派人得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換指派人原本提名之法人代表董事，並另行指派其他自然人補足原任期。倘法人代表董事係依本章程第 78 條規定經股東會重度決議解任時，本章程第 73 條(c)不適用之。

董事之選舉及解任

74.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72(b)及 97 條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得於股東會上依本章程第 75 條之規定，選舉任何人為董事。
75. (a)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投票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選票所指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與董事應選人數相當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
- (b) 於依本章程選任董事前，董事候選人以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表示其當選後擔任董事意願。董事應於當選後十五日內，依本公司提供的格式，書面向本公司表示接受擔任董事一職並遵守應盡之義務。
- (c) 董事任期至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應屆滿、辭職、改選或解職為止。
- (d)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公司發起備忘錄與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董事應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76. (a)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應由現任董事會提出，該份名單應依本公司章程第 41 條分送各股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分送之方式及時間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
- (b)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公司發起備忘錄與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 (c)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選舉新任之獨立董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新任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77.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新任董事之。但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缺額達本公司章程第 65 條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在任董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8. 本公司得隨時以股東會重度決議解任董事，不論是否已指派另一董事取代之。
79.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於提出解任該董事議案之股東會上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裁判解任該董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訴訟之日必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該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法院裁判解任該董事之日期，該董事應即解任。

董事之代理

80. 如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之董事，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該次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之授權範圍，並於該次會議開始之前將委託書提交董事會或會議通知中載明之其他地點。一名董事以接受一名董事委託為限。

董事之權責

81. (a) 於不違反開曼法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之前提下，董事會應管理、執行本公司之一切業務。董事會得支付本公司成立與登記註冊之全部相關費用，並行使本公司於開曼公司法、本章程，以及依所適用法令不必經股東會決議事項之一切權力。
- (b) 於不違反開曼法律之前提下，任何董事均對本公司負善良管理人義務，且該善良管理人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遵守忠實義務、誠信義務等一般準則，及避免責任衝突及自利行為。若任何董事違反上開善良管理人義務時，於不違反開曼法令之前提下，該董事應就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要求董事應將其因違反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義務所得之利益退還予本公司。
- (c) 若董事於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因違反相關法令造成他人損害，該董事應就該損害與本公司共同負責。
82. 董事會得隨時出具委任書，委任任何公司、企業、個人或團體，不論直接或間接由董事會提名，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其代理權力與裁量範圍（以不超過董事會依據本章程之規定所具有或可行使者為限）、代理期間、事件等限制條件由董事會決定。該委任書之內容，依董事會之決定，得包括保護與便於第三人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條款，亦可授權該代理人將其得行使之代理權力與裁量範圍再為授權。
83. 所有支付給本公司之支票、本票、匯票與其他票據，不論是否為可轉讓，以及所有支付給本公司款項之收據，應隨時依照董事會得決議之方式，依該票據之性質予以簽署、收受、背書或執行。
84. 董事會應保存下列議事紀錄：
- (a) 所有由董事會任命之經理人；

(b) 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名單（包括以委託書方式出席者）；

(c) 本公司所有會議、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議程與決議內容。

85. 於不違反所有應適用法令、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律、本章程及其他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關於借貸、背書、保證或是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定前提下，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貸入資金，以及就公司之承諾、財產、資產（不論現在或未來）或資本上予以設質抵押，並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其他第三人之債務時提供保證時之擔保品。

董事會之程序

86. 經全體董事簽名作成的書面決議，與董事會決議有相同效力。此種決議方式稱為「董事會書面決議」，並應記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書面決議得由數書面文件組成，並經一位或多位董事簽名。惟若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會應集會討論公司業務發展，董事會應以集會方式執行業務，並得自行決定集會以執行業務、休會、或自行制定集會之程序與規範，但不得採用書面決議。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任何會議中之提議應由達最低出席人數之董事以過半數決定。表決平手時，該議案應視為未通過。
87. (a) 於不違反本條(b)之前提下，董事會得依其自行決定的程序與規範召集。
- (b)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通知應載明討論議案之相關內容。董事會之會議亦可於緊急情況下隨時召集之，但該通知規定得由所有董事於會議舉行之前、進行中或會議後聲明放棄之，而且，開會通知若透過親自傳遞、網路、電報或傳真方式為通知，通知發出當日應視為已寄送至董事之日。
88. (a) 董事應依章程規定親自或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 (b)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作成決議之必要最低人數，應為開會當日過半數之董事出席，若於任何時候僅有一董事時，該最低人數為一人。就本條之目的，未出席董事所指派董事代理人應計入於董事會之必要最低人數。
- (c) 當下列議案於任何董事會之會議中交付表決時，董事會作成決議之必要最低人數應為董事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i) 本章程第 11、16(d)、41 條(c)所述之各議案；(ii) 任何新股之發行、配發或募集；(iii) 任何債券、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iv) 任何發放股息或紅利之計劃；以及(v) 本章程第 90 條中所述之選舉與解任董事長議案。
89. 董事會不論缺額為何，仍可繼續行使其職權並作成決議。

90. 董事會應選出一名董事長並確定其任期。董事長之選任，應以集會時全體在任董事超過三分之二出席，過半數決之方式自董事中選任之。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主席，但如未選出董事長，或董事長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時，出席董事得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董事長一職得由集會時仍在職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解任之，惟董事長雖經董事會解任，仍為本公司之董事。
91. 董事直接或間接因契約而與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依法揭露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該議案之表決，且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上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之表決權不計入該有自身利害關係議案之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中，但計入董事會開會出席之定足數中。
92. 董事會得就其所有權力之任何部份，依董事會認定之適當方式，授予由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任何依此成立之委員會，於行使被授予之權力時，應遵守任何由董事會所訂之規則。
93. 委員會得自行決定集會與休會。任何於會議中提出之問題應由出席過半數之委員會成員之表決決定。表決平手時，該議案應視為未通過。委員會的會議程序與規範應依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程序及規範，但不得違背董事會依前條所訂的規則。
94. 所有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決議，或由任何人行使董事職權時所作之行為，均應視為所有董事均合法任命且具董事資格時所為之有效決議或行為，不因嗣後發現任何董事或行使董事職權之人的任命或資格有瑕疵而受影響。
95. 董事會之董事或任何委員會之董事，均得以使所有參加人員得看見且聽見其他人，並互為聯繫之視訊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參加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會議，依本條規定出席者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公開收購時董事會之告知義務

96.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任命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i) 公開收購申報書及(ii) 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類別、數量。
- (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反對或棄權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如有）。
- (d)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若公開收購

人為公司時) 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類別、數量及其金額。

董事之辭職與當然解任

97.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應被當然解任：

- (a)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b) 該董事依據本章程而解任；
- (c) 死亡、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 (d) 依適用法令，由具管轄權之法院宣告為心智喪失、精神疾病，或因其他理由而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 (e) 曾違反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治之相關適用法令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類似法令，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f) 曾於任何國家因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g) 曾服公職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 (h) 曾因使用可轉讓票據違約而遭臺灣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c)、(d)、(e)、(f)、(g)、(h)各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候選人應自始立即失卻當選資格。如任何董事同時身兼董事長，而依據第 97 條規定解任者，其董事長之職務亦應自動解任。

公司印章及文書認證

98. (a) 若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應有公司印章，則於不違反本條(c)之前提下，本公司印章僅得經董事會授權、或由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授權後使用；任何加蓋公司印章後之法律文件應由董事、本公司秘書，或者其他經過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b) 本公司得在英屬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保有複製之公司印章，且得依董事會之決定，於該複本印章上加註印章之使用地區。
- (c) 任何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會任命之人，得於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文件或董事會或委員會通過之決議上蓋印，並可就在前述文件複本或是摘要上蓋印證明其為真正。若本公司文件存於登記營業處所或是主營業處以外之處，當地負責保

管文件的經理人視為經董事會任命之人。於不違反開曼法令之前提下，經前述之人以前述方式蓋印的文件、董事會決議、複本或是摘要，為文件之真正、決議通過或是摘要正確性的證明。

經理人

99. (a) 董事會亦得視需要，依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如任期、報酬等，任命其他經理人為本公司行使職務，其資格、解任及其他相關條件與限制得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之。於不違反開曼法之前提下，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第三方的義務與責任應準用本章程第81條(b)和(c)所述之規定。

(b)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應設置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該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由董事於合法召集且達最低出席人數之董事會，經以簡單多數決通過之決議指派，本公司並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將指派之情形及其變更向金管會申報。該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且為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定義之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為避免疑義，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非本公司經理人。

股息、資本分派及資本公積

100.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以及本公司於股東會之任何指示，經董事會推薦並取得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後，本公司得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給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自本公司可合法供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之資金中支付。
- (b) 於不違反開曼法律及任何股份所應具有權利之前提下，對某一類別股份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時，該股息或資本分派，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就該特別股於基準日時已繳足股款之部份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
101. 董事會於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給予本公司股東前，得提撥部分其認為適當之準備金，該準備金得為本公司之任何目的之業務使用。
102. 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非自本公司之利潤、股份溢價帳戶，不得發放股息或其他資本分派。
103. (a)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下稱「年度獲利」），應提撥以下數額為員工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i) 全體董事每年有權取得不超過「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三的年終酬勞，且僅得以現金發放；以及
- (ii)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酬勞為「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

(b)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盈餘，於(i) 完納稅捐 (ii) 填補虧損、(iii)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總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及(iv) 符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規定（包含但不限於金管會或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特別準備金後始得分派盈餘。盈餘扣除前述後稱為「當期可分配盈餘」。分派予股東之股息及紅利可自當期可分配盈餘或是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或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

(c) 即使與任何規定相抵觸，隨著本公司持續成長，出現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穩定成長所需之健全財務規劃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得依據未來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發放現金股息及/或股票紅利。董事會推薦本公司以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盈餘時，應製作股息紅利分配計劃送交股東會決議：

(i) 累積可分配盈餘得對原股東分配股利，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全數發放予原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

(d) 所有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均不得對本公司累計利息。

104. 以現金支付給股東之股息、資本分派、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得以電匯、電子資金劃撥或是匯款至股東或其指定或通知公司的帳戶為之，或是以郵寄支票或權證至股東名簿上登記地址之方式支付，或者，於共同持有之情形，寄送至股東名簿上列於首位之股東的地址，或寄至該股東或共同持有人嗣後以書面指示之人或地址，寄失之風險應由該股東或共同持有人承擔。該支票或權證，其收款人應為郵寄收件人。兩名以上之共同持有人中之任何一名均可有效受領本公司就其共同持有股份應付之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自銀行兌現該支票或權證即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即使該支票或權證後來發現是遺失或被偽造背書予他人。

105. (a)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34 條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之推薦，於股東會上以重度決議將應分派的股息及紅利部分以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但分派的股息及紅利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但其中以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於此情形，董事會應作分派計畫並送交股東會以重度決議通過。

(b) 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發行新股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包括將畸零股出售而改以現金分派或是將畸零股分配給本公司而非各股東）。董事會行使前述權力時，受影響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董事會得指定一人代表股東與公司就增資發行新股及所有相關事項訂定有絕對效力的協議。

(c) 董事會依據本條(a)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若認為在股東所在地區將因欠缺登記或其他法定要件，而在合法性或可行性上有疑問；或是在股東所在地區分派該實物過於費時、成本過高或是鑑價不易時，該地區股東應依董事會決議改以金錢派替增資發行新股，但因前述理由而受現金分派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

薪酬委員會

106. 董事會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包括「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立薪酬委員會。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制訂薪酬委員會之運作規範。

盈餘公積轉資本

107.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得依據董事會之推薦，於股東會上通過以重度決議方式，授權董事會將任何本公司各資本公積帳戶內可供分派之數目（包括股份溢價帳戶與資本贖回準備金）或其他，依照發放股息給予各股東之分配比例，以各股東之名義，將未發行之股份以上述比例分配，並該股份記為各股東已十足繳納股款之股份。此時，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包括將畸零股的分配利益歸入本公司而非各股東）。
-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前提下，股東會通過上述決議時，董事會應依照決議內容進行盈餘公積轉資本的工作。為使依本條的股東會決議生效，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發行新股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或是將畸零股改以現金分派。董事會行使前述權力時，受影響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董事會得指定一人代表股東與公司就增資發行新股及所有相關事項訂定有絕對效力的協議。
- (c) 在不違反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股東應依前述的協議內容接受盈餘公積轉資本。但董事會若認為該受分派的資本在股東所在地區將因欠缺登記或其他法定要件，而在合法性或可行性上有疑問；或是在股東所在地區接受該資本過於費時或成本過高，得改以現金分派。但因前述理由而受現金分派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

簿冊之保存

108. 董事會應妥善製作並保存與下列事項相關之紀錄：
- (i) 本公司所有收到及支付之款項，以及與該收入、支付款項相關之事件；
 - (ii) 本公司所有之商品買賣紀錄；
 - (iii) 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 (iv)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經營現狀或解釋說明其交易內容的相關資料。

109. (a) 若紀錄之保存不足以依本章程第 108 規定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經營現狀、及解釋說明其交易內容，則應視為本公司未妥善製作保存簿冊。

(b) 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格與電子媒體資訊，應至少保存六年。但若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格與/或其資訊內容提起訴訟且該訴訟時間超過六年者，該委託書、文件、表格與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通知

110. 任何通知必須為書面，可用面交，或以郵寄、電傳、電報、傳真之方式寄發給股東之登記於股東名簿上之地址；以郵寄之方式寄送時，若地址位於臺灣境外時，該通知得以航空郵件寄送。

111. (a) 如果通知係以郵件或航空郵件寄送，於通知放入正確填具地址、預付郵資之信封並交付郵寄，交付郵寄六十小時後，應視為已送達；

(b) 如果以網路、電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送通知，於載明地址，並將該通知以恰當之媒介傳送後應視為已送達，並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112. 於寄發通知給股份之共同持有人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交付給於股東名冊上列名在前之共同持有人。

113. 依本章程寄發通知給股東，而該股東死亡、破產或解散時，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此情事，該依股東名簿資料送達之通知仍為合法送達（除非該股東之資料在當時已自股東名簿上移除）。且該通知視為對該股東之代表人或是其他利害關係人（無論是與該股東共同行使權利或是行使該股東權利）關於該股份的通知。

114. 本公司得寄發通知給本公司所知，因某一股東死亡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收件人得載明該取得股份之人之姓名，亦得以死亡股東之代表人、該破產股東之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之描述為收件人，並以預付費用之郵寄方式交付至該聲稱取得股份之人向本公司所提供之地址，本公司亦得選擇以如同該股東之死亡或破產並未發生之相同方式交付該通知。

115. 每次股東會之開會通知，應以前述授權之方式交付給：

(a) 每一位於股東會開會基準日時列名於股東名簿之股東，除了共同持有之股東，若開會通知寄達列名在前之共同持有股東時應視為已送達；

(b) 因任何一位列名股東名簿上之股東之死亡或破產，而股份移轉至該股東之法定代表人或破產管理人，且該股東若非因為死亡或破產應為有權接獲開會通知之股東；以及

除前述(a)、(b)所述之人、董事及獨立董事外，其他人均無權接獲股東會開會通知，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

解散清算

116. 如果本公司應解散清算，清算人得以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及其他開曼公司法所需之批准，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一部分之資產（不論是否以相同種類之財產構成）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派，並得為清算之目的，依清算人之認定，對任何被分派之財產設定一公平價值，清算人並得決定該財產於同一類別股份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份之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算人並得以與前述類似之批准，依清算人認定之方式，將上述資產之任何一部交由為受分配人之利益而成立信託之信託管理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帶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
117. 在不損害任何具對解散清算有特別權利之股份股東權利下：(i) 如果本公司應解散清算，於清償所有債權之後，剩餘可供分派給股東之資產應依股東持股之實收資本比例計算，且如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的實收資本額時，應盡可能讓所有股東依其持股之比例分攤損失之方式分派資產，且(ii) 如果可供分派給股東之剩餘資產超過全部的實收資本額時，則應以盡可能讓所有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分享剩餘財產之方式分派資產。

審計委員會

118. 董事會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應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119. 下列關於本公司的事項，應由審計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同意後交由董事會議決：
- (a) 修正或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k)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j)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120.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121. 審計委員會或任何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
- 122. 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之法令。
- 123.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124.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在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且台北地方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

賠償

- 125. (a)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其各自之執行人、管理人或個人代表，因執行其職務或既定職務或任職或處理信託之作為、附議或不作為，所衍生或造成之法律程序、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本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其不受損失；但不包括因其自身之故意忽視或不履行義務所造之支出或損失，並且，任何上述人士均不應為其他上述人士之作為、忽視或不作為、依制式化之需要而聯名收款、為本公司資金或財產所存放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之償債能力或誠信、為任何本公司投資或放出款項之擔保品不足或不良、或其他任何因執行其職務所造成之損失、損害而負責，除非該損失或損害是因為該董事、經理人或任何受託管理人故意忽視或不履行義務而導致者。
- (b) 本公司得為本公司的董事及經理人因執行職務所生之責任投保責任保險，或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因過失或違反任何義務對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所造成的損害投保損

失補償保險。

會計年度

126. 除非董事會另為安排，本公司之會計年度應止於每年之十二月卅一日，且自成立年度後，會計年度應始於每年之一月一日。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Buima Group Inc.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Buima Group Inc.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Amend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the 11th day of April, 2016)

1.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is Buima Group Inc.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2. The Registered Office shall be at the offices of Portcullis TrustNet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3.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of this Memorandum,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law.
4.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of this Memorandum,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nd be capable of exercising all the functions of a natural person of full capacity irrespective of any question of corporate benefit, as provided by Section 27(2) of the Companies Law.
5. Nothing in this Memorandum shall permit the Company to carry on a business for which a license is requir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unless duly licensed.
6. If the Company is an exempted company, it shall not trade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any person, firm or corporation except in furtheranc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carried 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provided that nothing in this clause shall be construed as to prevent the Company effecting and concluding contract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xercising in the Cayman Islands all of its powers necessary for the carrying on of its business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7. The liability of each member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from time to time unpaid on such member's shares.
8.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D600,000,000 divided into 60,000,000 shares of a par value of NTD10 each.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Buima Group Inc.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Amend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the 11th day of April, 2016)

1. In these Articles, the regulations contained in Table A in the Schedule to the Statute shall not apply and, unless there be something in the subject or context inconsistent therewith, the following words and expressions shall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s: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eans the ROC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governing public reporting companies or companies listed on any ROC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that from time to time are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regulator as being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Company Act of the ROC,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he ROC,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SC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any of the ROC Securities Exchanges,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pproved stock exchange” has the meaning as defined in the Statute and including the Taipei Exchange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of Taiwan and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Articles” means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n their present form or as supplemented, alter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Audit Committee” means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Board established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Board”	mean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ppointed or elected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or, as the case may be,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of Directors at which there is a quorum;
“Class” or “Classes”	means any class or classes of Shares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Company”	means Buima Group Inc.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Consolidated Company”	means the new company that results from the consolidation of two or more Constituent Companies;
“Consolidation”	means the combination of two or more Constituent Companies into a Consolidated Company and the vesting of the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of such companies in the Consolidated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Statute;
“Constituent Company”	means a company that is participating in a Merger or a Consolidation with one or more other companie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Statute;
“delegation of the operation”	means delegation of the operation of the business (委託經營) as defined in the Company Act of ROC,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Directors”	means the directors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Company;
“dividend”	means dividends, capital distributions and capitalization issues;
“frequent joint operation”	means frequent joint operation (經常共同經營) as defined in the Company Act of ROC,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FSC”	means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the ROC;
“Independent Directors”	means the Directors who are elected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pursuant to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listed Shares”	means Shares which are traded or listed on an approved stock exchang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means the public company reporting system maintain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online via http://mops.twse.com.tw ;
“Member”	means a person who is registered as the holder of Shares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Memorandum”	means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Merger”	means the merging of two or more Constituent Companies and the vesting of their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in one of such companies as the Surviving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Statute;
“month”	means a calendar month;
“notice”	means written notice as further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stated;
“Officer”	means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Board to hold an office in the Company;
“Ordinary Resolution”	means a resolution: (a) passed by not less than a simple majority of votes cas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Member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ing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where a poll is taken, by not less than a simple majority of the number of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or (b)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not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pproved in writing by all of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in one or more instruments each signed by one or more of the Members and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so adopted shall be the date on which the instrument, or the last of such instruments, if more than one, is executed;
“Register of Members”	means the principal register and any branch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to be maintained at such place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s the Board shall determine from time to time;
“Registered Office”	means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as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means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of the Board, established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ROC” or “Taiwan”	means Taiwan, the Republic of China;
“ROC Securities Exchanges”	means the Taipei Exchange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including the Emerging Stock Market) of Taiwan and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Seal”	means the common seal of the Company and includes each and every duplicate seals;
“Secretary”	includes an assistant secretary and any person, firm, or corporation appointed by the Board to perform the secretarial duties of the Company;
“Share”	means a share in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ll references to “Shares” herein shall be deemed to be

Shares of any or all Classes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 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n these Articles the expression "Share" shall include a fraction of a Share;

"Solicitor"

means any Member, a trustee business or a securities agent mandated by Member(s), who solicits an instrument of proxy from any other Member to appoint him/her/it as a proxy to attend and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pecial Resolution"

means a resolution:

(a)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of votes cas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Member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ing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 resolution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 or

(b)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not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pproved in writing by all of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in one or more instruments each signed by one or more of the Members aforesaid, and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so adopted shall be the date on which the instrument or the last of such instruments, if more than one, is executed;

"Spin-off"

refers to an act wherein a transferor company transfers all of its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or any single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to an existing or a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as consideration for that existing transferee company or newly incorporated transferee company to issue new shares to the transferor company or to members of the transferor company;

"Statute"

means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very statutory modification, re-enactment or revision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Subsidiary"

means, with respect to any company, (1) the entity, one half or more of whos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capital stock a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eld by such company; (2) the entity that such company has a direct or indirect control over its personnel, financial or business operation; (3) the entity, one half or more of whose directors are concurrently acting as the directors of such company; or (4) the entity, one half or more of whos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capital stock are held by the same member(s) of such compan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means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at a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Memb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ing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representing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However, where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 Members presen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s less than two-thirds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but is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shall instead mean a resolution passed by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majority of votes cast by the Member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ing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Surviving Company”	means the sole remaining Constituent Company into which one or more other Constituent Companies are merged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Statute;
“Taiwan Clearing House”	means the Taiwan Clearing House established by the Taiwan Payments Clearing System Development Foundation to process check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ervices;
“Treasury Shares”	means a Share held in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as a treasury sha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ransfer Prohibition Period”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transfer prohibition period refers to the date from 60 days prior to and including the convening date of a regular general meeting, or 30 days prior to and including the convening dat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until and including the date of the regular general meeting or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s applicable).
“written” and “in writing”	include all modes of representing or reproducing words in visible form.

Words importing the singular number only include the plural number and vice versa.

Words importing the masculine gender include the feminine gender, and vice versa.

A Special Resolution shall be effective for any purpose for which an Ordinary Resolution is expressed to be required under any provision of these Articles or the Statute.

Words importing persons only include natural persons, companies or associations or bodies of persons whether incorporated or not.

References to any statute or statutory provis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relating to any statutory modification or re-enactment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2.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may be commenced as soon after incorporation as the Board shall deem fit.
3. Subject to all applicable laws, the Board may pay, out of monies of the Company, all expenses incurr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formation and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the expenses of registering the Company as an exempted company in the Cayman Islands.

CERTIFICATES FOR SHARES

4.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issued in scripless form unless the issuance of share certificates is requir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case where certificates for Shares were issued, certificates represent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in such form a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Such certificates may be under Seal. All certificates for Shares shall be consecutively numbered or otherwise identified and shall specify the Shares to which they relate.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to whom the Shares represented thereby are issued, with the number of Shares and date of issue, shall be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ll certificates surrendered to the Company for transfer shall be cancelled and no new certificate shall be issued until the existing issued certificate(s) representing the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shall have been surrendered and cancelled. The Board may by resolution determine, either generally or in a particular case, that any or all signatures on certificates may be printed thereon or affixed by mechanical means.
5. Notwithstanding Article 4 of these Articles, if a certificate for Shares is defaced, lost or destroyed, it may be replaced on payment of a reasonable fee and on such terms (if any) as to evidence, indemnity and to payment of any expenses of the Company in investigating such evidence and preparing such indemnity as the Board shall deem fit.

ISSUE OF SHARES

6. (a)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if an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Memorandum and to any resolution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special rights previously conferred on the holders of existing Shares, the Board may allot, issue, grant options over or otherwise dispose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fractions of a Share) to such persons, at such times and on such other terms as the Board deems proper, provided that no Share shall be issued at a discount excep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and any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PROVIDED ALWAYS that, notwithstanding any provision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shall be precluded from issuing bearer Shares.

(b)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Company may issue new Shares with restrictive rights ("Restricted Shares")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sidiaries as approved by way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PROVIDED that Article 8(b) shall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such issuance, and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uch Restrictive Shar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to be issued, the issuance price, and any other related matters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7.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issued share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in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uch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to the public in Taiwan unless it is not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as determined by the FSC or other Taiwan authorities, for the Company to conduct the aforementioned public offering. However, if the Members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 to offer a percentage higher than the aforementioned ten percent (10%) to the public in Taiwan, the percentage resolved as such shall prevail. The Company may determine that certain percentag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uch new Shares be offered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for subscription with terms and condi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respective percentage and restriction on transfer of such Shares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at its discre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8. (a)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where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issue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send notices to Members in order to notify each Member that he/she/it is entitled to exercise a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his/her/its pro rata portion of the remaining new Shares (after allocation of the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and the employee subscription portion as set out in Article 7 above) to be issued for cash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shall state in such announcement and notices to the Members that if any Member fails to purchase his/her/its pro rata portion of such remaining new Shares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such Memb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his/her/its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such new Shares. In the event that Shares held by a Member are insufficient for such Member to exercise the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one new Share, the entitlement of pre-emptive right of several Members may be combined together for joint purchase of new Shares or for purchase of new Shares in the name of a single Member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remaining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has not been fully subscribed by the Members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the Company may offer the balance of such unsubscribed Shares to the public or to a specific person or pers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b)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the Members under Article 8(a) shall not apply if new Shares are issued in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 (i)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with another company, or pursuant to any Spin-off or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
- (ii) in connection with fulfill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warrants and/or options issued by the Company, including those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s under Article 11(a);
- (iii) in connection with fulfill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convertible bonds or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which are convertible into Shares or which entitle its holders to acquire Shares;
- (iv) in connection with Shares issued pursuant to a statutory private plac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 (v) in connection with new fully-paid up Shares issued to the Members as satisfaction of declared dividend pursuant to Article 105, and/or as effecting any capitalization of any other amount pursuant to Article 107.

9. The Company shall only issue fully paid-up Shares.

10. (a) Notwithstanding any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designate one or more classes of shares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special rights as the Company, by Special Resolution, may determine (shares with such preferred or other special rights, the "Preferred Shares"), and cause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Preferred Shares to be set forth in these Articles.

(b)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Preferred Shares may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 the order of priority and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Dividends and bonus on Preferred Shares;

(ii) the order of priority and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residual assets of the Company;

(iii) the order of priority for or restriction on the voting right(s) of the Members holding the Preferred Shares, or the grant of no voting right thereof;

(iv) the method by which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or compelled to redeem the Preferred Shares, or a statement that redemption rights shall not apply; and

(v) other matters concern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cidental to Preferred Shares.

11. (a) Notwithstanding Article 6(b) and any on-market repurchase stipulated under Article 16 and 17, the Company may, by way of a Board resolution passed by a simple majority at a duly convened meeting attend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adopt one or more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s pursuant to which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PROVIDED THAT, if the price of such Shares,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fall below the closing price of such Company Shares on the issuing date, then a resolution passed by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of votes cas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a majority of Member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either by proxy or in person is required. The Company may enter into agreements with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employees of its Subsidiaries pursuant to the incentive program approved according to this Article, whereby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within a specific period of time, a specific number of Shares.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uch agreements shall be no less restrictive on the relevant employee than the terms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incentive program. However,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issued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are not transferable save by inheritance upon the death of the holder thereof, and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uch Shares,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b)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these Articles and to the approval by the Board and as resolved through Ordinary or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as the case may be, the Company may pay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Subsidiaries of the Company an annual compensation from the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of the Current Year (as defined in Article 103 below), which may be payable in cash, fully paid-up Shares, or any combination of both, and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the implementation methods relating to such annual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The annual compensation, if any, shall be effected out of the Accumulated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as defined in Article 103 below).
- (c) When the Company issues options or warrants to its employees pursuant to the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s aforementioned in this Article 11(a), the number of underlying Shares for each issuance of such options or warrants may not exceed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immediately before the issuance of such options and warrants), and the aggregated number of the Shares underlying all such outstanding options and warrants may not exceed fifteen percent (15%) of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immediately before the

issuance of such options and warrants). The number of options and/or warrants granted by the Company mentioned herein shall comply with any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12. The Company shall maintain a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any such register maintained in respect of listed Shares may be kept by recording the particulars as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in a form otherwise than legible if such recording otherwise complies with the laws applicable to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elevant approved stock exchange.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and Articles 15 and 42 below, if the Board considers it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the Company may establish and maintain a principal or branch Register of Members at such location as the Board deems fit. The Company shall cause to be kept at the place where the principal register is kept a duplicate of any branch register duly entered up from time to time. In addition,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Company shall, upon any issuance of new Shares, cause such shares to be credited to the accounts of the subscribing Members maintained with the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of issuance of such Shares, and shall make a prior public announcement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RANSFER OF SHARES

13.
 - (a)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of any Share shall be in any usual or common form or such other form as the Board may, in their absolute discretion, approve and be execut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or and if so required by the Board, shall also be execut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ee and shall be accompanied by the certificates (if any) for the Shares to which the transfer relates and such other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show the right of the transferor to make the transfer. The transferor shall be deemed to remain a Member until the name of the transferee is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Shares.
 - (b)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in these Articles, title to listed Shares may be evidenced and transfer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applicable to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elevant approved stock exchange that are or shall be applicable to such listed Shares.
14. The registration of transfers may be suspended whe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s closed for transfer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5.
15.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one of the ROC Securities Exchanges, the Company shall keep and maintain a branch Register of Members in Taiwan.

REDEMPTION, PURCHASE, SURRENDER AND TREASURY SHARES

16. (a)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notwithstanding Article 6,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to issue Shares which are redeemable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or its Members on such terms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determine before the issue of such Shares.
- (b)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any rights conferred on the holders of any Class of Shares, the Company may repurchase its own Shares (including fractions of a Share), including any redeemable Shares, provided that the manner and terms of the repurchase have first been authorized by the Company in a general meeting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nd the Company may make payment therefor in any manner authorized by the Statut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out of capital, and the Shares so re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cancelled.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and cancell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such Ordinary Resolution shall be pro rata among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each Member.
- (c)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nsideration payable by the Company to any Member in respect of a repurchase of Shares by the Company may be paid in cash or may be satisfied by the transfer of any assets. Where the consideration payable by the Company to a Member in respect of a repurchase of Shares by the Company is to be satisfied by the transfer of any assets ("Non-Cash Consideration"), the Board shall,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pproving the repurchase of Shares, (i) conduct a valuation on the said assets and such valuation must be audited and certified by an accountant admitted to practice in the ROC and (ii) seek specific consent from each Member who is to receive such Non-Cash Consideration and must receive his/her/its written consent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pproving the repurchase of Shares. In the event that written consent is not received from a Member in respect of Non-Cash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shall pay cash consideration in an amount equals to such Non-Cash Consideration to such Member in respect of the repurchase of Shares from such Member. The assets to be transferred to Members by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 repurchase of Shares and the audited valuation of such assets shall be appro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t the same general meeting approving the repurchase of Shares.
- (d)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and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its Shares listed and traded on such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without being subject to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16(b) and (c) if such purchase is authorized by the Board by way of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simple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duly convened meeting of the Board except that the quorum necessary for a Board meeting considering such on-market repurchases shall be at least two-thirds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and the Board shall report the execution status of such repurchase to the Membe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 (e) No Share may be redeemed or purchased unless it is fully paid-up.
 - (f) The Company may accept the surrender for no consideration of any fully paid Share (including a redeemable Share) unless, as a result of the surrender, there would no longer be any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other than shares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 (g)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to hold Treasury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 (h) The Board may classify any of the Shares that it purchases or redeems, or any shares surrendered to it as Treasury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 (i) Shares held by the Company as Treasury Shares shall continue to be classified as Treasury Shares until such Shares are either cancelled or transfer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 (j) A Treasury Shar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wheth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or the Statute.
17. (a)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ny transfer by the Company of any Treasury Share to any employee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sidiaries for less than the average actual purchase or redemption price, shall require the prior approval of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by way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A summary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Company's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sidiaries must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here such authorization is sought:
- (i) the proposed transfer price, the discount rate, the bases of calculations and the reasonableness thereof;
 - (ii) the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and the purpose and the reasonableness of the proposed transfer;
 - (iii) qualifications of the employees, and the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hey may purchase; and
 - (iv) impact on shareholders' equity, such as additional expenses incurred, reduction of the Company's earnings per share, and the financial burdens on the Company resulting from transferring Treasury Shares to employees at less than the average actual purchase or redemption price.

- (b)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n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Regulations Governing Share Repurchase by Exchange-Listed and OTC-Listed Companies* promulgated by the FSC),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ransferred to employe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7(a) may not exceed five (5) percent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and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shares to any single employee may not exceed 0.5 percent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 (c)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when the Company transfers its Treasury Shares to any employee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sidiaries, the Company may enter into a contract with such employee for the purpose of restricting such employee's subsequent transfers of his/her Shares (so transferred to him/her by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no more than two (2) years.

VARIATION OF RIGHTS OF SHARES

- 18. (a) If at any time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divided into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s,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Clas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may,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is being wound up, be varied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Shares of that Class.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relating to general meetings shall apply to every such general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a Class of Shares.
 - (b) Upon the creation of any new Class of Shares or alteration of the rights of existing Class of Shares (being ordinary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amend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se Articles to state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such Classes of Shares into these Articles.
19. The rights conferred upo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any Class issued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rights shall not,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be deemed to be varied by the creation, allotment or issue of further Shares ranking *pari passu* therewith or subsequent to them or by the redemption or purchase of Shares of any Class by the Company.

TRANSMISSION OF SHARES

- 20. In case of the death of a Member, the survivor or survivors where the deceased Member was a joint holder, and th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deceased Member where the deceased Member was a sole holder,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s recogniz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the deceased Member's interest in the Shares, but nothing contained herein shall release the estate of any such deceased holder from any liability in respect of any Shares which had been held by him/her

solely or jointly with other persons.

21. (a) Any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r liquidation or dissolution of a Member (or in any other way other than by transfer) may, upon such evidence being produced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required by the Board and subject as hereinafter provided, elect either to be registered himself/herself/itself as holder of the Share or to make such transfer of the Share to such other person nominated by him/her/it as the deceased or bankrupt person could have made and to have such person registered as the transferee thereof, but the Board shall, in either case, have the same right to decline or,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5, suspend, registration of the transfer as it would have had in the case of a transfer of the Share by that Member before his/her death or bankruptcy as the case may be.
- (b) If the person so becoming entitled shall elect to be registered himself/herself/itself as holder, he/she/it shall deliver or send to the Company a notice in writing signed by him/her/it stating that he/she/it elects to be so registered.
22. A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by reason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r liquidation or dissolution of a Member (or in any other case than by transfer) shall be entitled to the same dividends and other advantages to which he/she/it would be entitled if he/she/it were the registered holder of the Share, except that he/she/it shall not, before being registered as a Membe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be entitled in respect of it to exercise any right conferred by the Shares in relation to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23. (a)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itled to treat the registered holder of any Share as the absolute owner thereof and accordingly shall not be bound to recognise any equitable claim or other claim to, or interest in, such share on the part of any other person.
- (b) No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recognition by the Company as holding any Share on any trust and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bound by, or be compelled in any way to recognise, (even when having notice thereof) any equitable, contingent, future or partial interest in any share or any other right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except an absolute right to the entirety of the share in the holder.

ALTERATION OF CAPITAL & CHANGE OF LOCATION OF REGISTERED OFFICE

24. (a) Subject to and in so far as permitt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Ordinary Resolution:
- (i) increase its share capital by such sum, to be divided into Shares of such Classes and amount as the resolution shall prescribe;

- (ii) consolidate all or any of its share capital into Shares of a larger amount than its existing Shares;
 - (iii) sub-divide its existing Shares or any of them into Shares of a smaller amount provided that in the subdivision the proportion between the amount paid and the amount, if any, unpaid on each reduced Shares shall be the same as it was in case of the Share from which the reduced Shares is derived; and
 - (iv) cancel any shares that at the date of the passing of the resolution have not been taken or agreed to be taken by any person, and diminish the amount of its share capital by the amount of the Shares so cancelled.
- (b)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or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or other undistributed reserve in any manner permitted by law.
- (c)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Company may by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change the location of its registered office.

CLOSURE OF REGISTER OF MEMBER AND RECORD DATE

25. For purpose of determining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or to vote at any meeting of Members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or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or in order to make a determination as to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for any other proper purpose,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tha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for any period.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may only be closed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26.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lieu of or apart from closing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the Board may fix in advance one or more dates as the record dates for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or to vote at a meeting of the Members, or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GENERAL MEETING

27. The Company may in each year hold a general meeting as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held within six (6) months following the end of each fiscal year of the Company and it shall be specified as such meeting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sam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al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onvened by the Board.

28. Th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at such time and place as the Board shall determine provided tha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Statute and unless otherwis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al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aiwan.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if the Board resolves to hold a general meeting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applicable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within two (2) days after the Board passes such resolution.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professional securities agent licensed in Taiwan to be present at the such general meeting and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handling of the voting of proxies submitted by Members.
29. General meetings other th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alle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The Board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whenever they determine that such a meeting is necessary in their absolute discretion.
30. The Board shall, upon a Members' requisition, forthwith proceed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f these Articles, a "Members' requisition" is a requisition of one or mor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holding in the aggregate at the date of deposit of the requisition not less than three percent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the time of requisition and whose Shares shall have been held continuously by such Member(s) for at least one (1) year.
31. The requisition from the Member(s) must be in writing and shall express the purpose of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o be requisitioned and must be signed by the requisitionist(s) and deposited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The requisition may consist of several documents in like form, each signed by one or more requisitionists.
32. If the Board does not within fiftee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deposit of the requisition dispatch the notice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requisitionist(s) may themselves convene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as aforesaid by requisitionist(s) shall be convened and held in the same manner as nearly as possible in which general meetings are convened and held by the Board.
33. (a)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other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as regards the matters to be dealt with by Special Resolution,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i) change its name;

(ii) alter or add to these Articles;

(iii) alter or add to the Memorandum with respect to any objects, powers or other matters specified therein; or

(b)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effect a Merger or a Consolidation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34.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rticle 24(b) and 33(b),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a) resolve that any particular declared dividend be satisfied in part by the issuance of new Shares credited as fully paid to the Members pursuant to Article 105;

(b) effect any capitalization of any other amount pursuant to Article 107 hereof;

(c) effect any Spin-off of the Company;

(d)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agreemen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whole business, or for delegation of the operation, or for frequent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e) transfer all or a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or

(f) acquire or assume all businesse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business operation.

35.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votes casted by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with a quorum of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issue securities by way of private placemen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provide that, for issuance of straight corporate bonds by way of private placemen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the Company may do so solely by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such issuance can be in a single or a series of tranches taking place within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36.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resolve to wind up the Company voluntarily, provided that for resolution to wind up the Company voluntarily because the Company is unable to pay its debt as they fall due, it shall be passed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

37.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notic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business to be conducted at the meeting.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at the meeting. All notices convening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dispatched or deemed to be transmitted and the day of the meeting.
38.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it is called on shorter notice than that specified in these Articles, be deemed to have been properly called if it is so agreed by all the Members having the right to attend and vote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s the case may be).
39. The non-receipt of notice of a meeting, by any person entitled to receive such notice shall not invalidate the resolutions passed at or the proceedings of that meeting.
40.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Company shall send materials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written ballots if the Members may exercise their votes by means of written ballots at general meetings) relating to the matters to be discussed in each meeting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7 hereof and shall transmit the same via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fo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which will be sent to or made available to all Members and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41. In the event that any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is to be considered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contain a summary of the material issues to be discussed in respect of these matters:

(a)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

- (b) alteration of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se Articles; and
- (c) (i) dissolution, Merger, Consolidation or Spin-off, (ii) the entry into, any changes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whole business, entrusted business or frequent joint venture of the Company with others, (iii)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iv) acceptance of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from another person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d) ratification of an action of Director(s) who is/are engaged in business for him/her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such business being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 (e) payment of dividends to Members to be satisfied in whole or in part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 (f) distribution to Members on a pro-rata basis based on their respective shareholding in the Company to be paid out of the Company's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or a distributable reserve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apital reserve arising from contributed surplus account which are distributable or endowment income and Legal Reserve)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these Articles; and
- (g)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 securities to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The matters set out in Article 41(a) to Article 41(g) (inclusive) and Article 17(a) shall not be raised as an ad hoc motion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 42.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Board shall keep printed copies of the Memorandum, these Articles, minutes of general meetings,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branch Register of Members in Taiwan, and the counterfoil of any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offices of the Company's branch share registrar in Taiwan (if any) and the Company's securities agent located in Taiwan unless electronic copies of the aforementioned documents may be kept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From time to time, by submitting document(s) evidencing his/her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designated scope of the inspection, the Members may inspect, review or make copies of the aforementioned documents.
- 43.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Company shall make copies of all statements and records prepared by the Board and the report prepar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available at its securities agent located in Taiwan no later than ten (10)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embers may, at their own

expenses, inspect, review or copy the aforementioned documents from time to time and such Members may be accompanied by their advisors, attorneys 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inspection and review.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44. No business shall be transacte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unless a quorum of Members is present at the time when the meeting proceeds to business and is maintained throughout the meeting.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two or more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45.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or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whereby following the end of each fiscal year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shall table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business report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Board's proposals for alloc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losses for approval or ratification (as the case may be) by the Members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Board shall, after approval or ratification by the Members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distribute or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 on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to each Member copies of the approved or ratified financial statements, reports and proposals together with the Company's resolutions which approved or ratified the alloc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loss.
46.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poll. No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by a show of hands.
47. Subject to all applicable laws, nothing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prevent any Member from initiating proceedings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for an appropriate remedy in connection with improper convening of any general meeting or improper passing of any resolution.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for adjudicating any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the foregoing.
48.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or these Articles, any matter presented for resolution, approval, confirmation or adoption by the Member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may be pass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49. Provided that the Shares are not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 resolution (including a Special Resolution) in writing (in one or more counterparts) signed by all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r being corporations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shall be as valid and effective as if the same had bee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duly convened and held.

50.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s closed for transfers, may in writing submit to the Company a proposal for consideration and, if appropriate, approval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uch proposals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if:
- (a) the proposing Member(s) hold(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as at the relevant d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 (b) the matter proposed to be discussed may not be resolved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 (c) the proposing Member has made more than one proposal for consideration at the sam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 (d)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specified period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51.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attending and entitled to vote thereat, the Chairman, shall act as chairman at all meetings of the Members at which such person is present. In his/her/its absence, a chairman shall be appointed or el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52. (a)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herein, if a quorum is not present by the time appointed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hairman may adjourn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o a later time, but no more than one (1) hour in all circumstances. If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general meeting has been adjourned twice and a quorum is still not present, then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adjourned to such other day and at such other time and place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The Board (or the Secretary duly authorized by the Board) may adjourn any general meeting cal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other than a meeting requisitioned under these Articles) provided that notice of adjournment is given to each Member.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the date, time and place for the adjourned meeting as it deems appropriate and shall give fresh notice of the date, time and place for the adjourned meeting to each Memb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PROVIDED THAT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such adjournment shall also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b) The chairman of a general meeting may, with the consent of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a quorum is present, and if so directed shall, adjourn the meeting. Unless the meeting is adjourned to a specific date, place and time announced at the meeting being adjourned, a notice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for the resumption of the adjourned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an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such adjournment shall also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VOTES OF MEMBERS

53. (a)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se Articles, and any rights or restric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Class or Classes of Shares, every Member who i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either in person (or in the case of a Member being a corporation, by it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r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vote for every Share of which he/she/it is the holder.
- (b)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ny Members holding Shares on behalf of another beneficiary Member(s) may exercise his/her/its voting rights several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est(s) of the respective beneficial Member(s). The qualifications, scopes, exercises, operational procedures and other matters in relation to the aforesaid separate exercise of voting rights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c)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if a Member holding more than one Share does not cast all his votes in the same way, such Member must do so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54. Votes may be cast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proxy. A Member may appoint only one proxy and only under one instrument to attend and vote at each meeting.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deposited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the office of the Company's FSC-recognized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as the term is defin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the ROC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is specified for that purpose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or in any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ent out by the Company not less than five days before the time for holding the meeting or adjourned meeting at which the person named in the instrument proposes to vote. Where more than one instrument to appoint a proxy are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instrument received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proxy in the later-received instrument.
55. (a)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all applicable law,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that Members not attending and voting at a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by proxy may exercise their voting right either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at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i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Company shall provide the Members with the right to exercise his/her/its voting right through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in cas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of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all applicable law, provide the Members with a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ir voting right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uch method for exercising voting right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to be given to the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Shares voted in the manner mentioned above shall, for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and the Statute,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of the respective meeting and a Member who exercises his/her/its voting rights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a FSC-recognized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or if such agent was not engag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 (b)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all applicable law, all Members voting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notice of, and the right to vote in regard to, any ad hoc motion or amendment to the items set out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to be resolv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 (c) Subject to Article 56, in the event that a Member who has exercised his/her/its voting power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decides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then the vote casted in the aforesaid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revoked and the voting power exercised by the Member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prevail.

56.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all applicable law, in the event any Member who has exercised his/her/its voting rights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applicable) pursuant to Article 55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physically in person or b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if the Member is a corporation, he/she/it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deposit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at the office of the securities agent engaged by the Company in the ROC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is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meeting a separate notice to rescind and revoke his/her/its votes cast by way of such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applicable)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only, the "**Previous Voting**"), failing which, the Memb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his/her/its right to attend and vote at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and the Company shall not count any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 physically at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all applicable law, votes by means of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valid unless the relevant Member revokes the Previous Voting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

57.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such joint holders shall appoint a representative among them to exercise the votes of their Shares and shall notify the Company of such appointment. If no such representative is appointed by such joint holders of record, then the vote of the senior who tenders a vote, whether in person (or in case of a corporation, b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r by proxy, shall be accepted to the exclusion of the votes of the other joint holders, and for this purpose seniority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order in which the names stan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58. (a) No Member shall be entitled to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unless he/she/it is registered as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on the record date for such general meeting. A Member of unsound mind, or in respect of whom an order has been made by any court having jurisdiction in lunacy, may vote by his committee, receiver, curator bonis, or other person in the nature of a committee, receiver or curator bonis appointed by that court, and any such committee receiver, curator bonis or other persons may, subject to all applicable laws, vote by proxy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 (b) Subject to the Statute,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i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when a Director pledges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Shares which he/she/it held at the moment when he/she/it was elected as a Director, such Director shall refrain from exercising the votes with respect to the Shares pledged exceeding the one-half threshold, and the votes of the Shares pledged exceeding the one-half threshol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of Member present at the meeting. However, such Shares shall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quorum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HARES WHICH ARE NOT ENTITLED TO VOTE

59. Shares set out below shall not be vote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to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for determining the quorum of the general meeting:
- (a) Shares that a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wned by the Company;
- (b) Shares that are owned by its Subsidiary, one-half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voting shares or paid-up capital of that Subsidiary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wned by the Company; and
- (c) Shares that are owned by a company, one-half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voting shares or paid-up capital of such a company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wned by the Company, its Subsidiaries or the holding company(ies) to which the Company is a Subsidiary.
60.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if a Membe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if appropriate,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interest is in conflict with and may harm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such Member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in respect of all his/her/its Shares which such Member would

otherwise be entitled to vote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by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if such Member is a corpora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d the votes cast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s shall not be counted, but such Members and their Shares may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quorum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aforementioned Member shall also not vote on behalf of any other Member with respect to that same matter.

DISSENTING MEMBERS' APPRAISAL RIGHT

61.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is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ny Memb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such a resolution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has raised again his/her/its objecti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all of his/her/it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value:
- (a) a resolution approving the entry into by the Company, any amendments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lease of all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delegation of the operation or frequent joint operation (which expression shall have the meaning ascribed to them i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f the Company with others;
 - (b) a resolution approving the transfer by the Company of all or a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provided that this shall not apply where such transfer is to be made pursuant 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or
 - (c) a resolution approving the acquisition by the Company of all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from another person,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business operations.
62.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Statute, in the event of a Spin-off of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or if the Company is involved in any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with any other company, any Member who has abstained from voting on such matter (or had voted against such matter) and has expressed his/her/its dissent thereof in writing before (in the case of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or during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such matter is considered and approved,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all of his/her/it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value.

PROXIES AND SOLICITATION OF PROXIES

63.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in writing and shall be executed 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er or of his/her attorney duly authorized in writing, or, if the appointer is a corporation under the hand of an officer or attorney duly authorized in that behalf. A Member shall serve such instrument of proxy to the Company no later than five (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case two or more instruments of proxy are received from one Member,

the first one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unless such Member explicitly revoke the previous instrument of proxy in the subsequent instrument of proxy. A proxy need not be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deposited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at the office of the securities agent engaged by the Company in the ROC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or at such other place, in such manner as is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meeting.

64. (a) For so long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n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except for (i) trust enterprises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ROC or (ii) a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as the term is defin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recognized by the FSC, or (iii) the FSC-recognized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or chairman as appoin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5(a), in the event a person has been appointed as the proxy for two or more Members, the sum of Shares entitled to vote as represented by such proxy shall be no more than three percent (3%)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date of closure of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for purposes of determining Members entitled to vote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ny vote in respect of the portion in excess of such three percent threshold shall not be counted.
- (b)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in the form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and be expressed to be for a particular meeting and the adjourned meeting(s) thereof.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include at least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 instructions on how to complete the form, (b) the matters to be voted upon by the proxy, and (c) basic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relevant Member appointing the proxy, his/her/its proxy and the Solicitor (if an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Members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fo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notice and proxy materials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Members on the same day.
- (c) In the event any Member who has served the Company with a proxy instrument intends to attend general meetings in person or exercise his/her/its voting power by means of written ballots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s, he/she/it shall, at least two days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serve a separate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to revoke his/her/its appointment of proxy. Votes cast by proxy shall be valid if the relevant Member fails to revoke the appointment of proxy before the time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n the event that any Member who has exercised his/her/its voting power by means of written ballots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s distributable pursuant to Article 55, but thereafter appoints a proxy in distributable pursuant to Article 63,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o attend such General Meeting, then the votes cast by such proxy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prevail over any previous electronic or written ballots.

- (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ll matters concerning proxies and/or the solicitation of instruments of proxies by a Solicitor relating to the Shares shall comply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ROC's *Rules Governing the Use of Proxies for Attendance at Member Meetings of Public Companies* and all other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including but without limitatio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for the time being whether or not expressly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DIRECTORS

65. There shall be a Board consisting of seven (7) Directors, each of whom shall be appointed to a term of office of three (3) years. Directors may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66.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unless otherwise approved by one of the ROC Securities Exchanges on which the Company's Shares are traded, no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can have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with any other Directors.
67.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convenes and holds a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 any of the Directors elected does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provided in Article 66 hereof, the non-qualifying Director(s) who was elected with the least number of votes shall be deemed not to have been elected,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66 hereof. Any person who is currently a Director but is in violation of the aforementioned requirements shall be automatically discharged from his/her/its office effective from such violation.
68.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on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and at least one of the same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69.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hall maintain independenc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uties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not have any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s in the Company.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restrictions as to concurrent positions or engagements and assessment of independence with respect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70.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the remuneration (including any compensation) paid to the Directors (includ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upon the recommendation by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if any)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s. Factors which shall be considered when determining the remuneration paid to each Director shall include, without limitation, the extent and value of the services provided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the operating performance of the Company, and the industry-wide compensation levels and practices. The Directors shall also be entitled to be paid their travel, hotel and other expenses properly incurred by them in going to, attending and returning from meetings of the Board, or any committee of the Board, or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otherwi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to receive a fixed allowance in respect thereof as may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or a combination partly of one such method and partly the other.
71. A Director who is engaged in anything on his/her/its own account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shall explain to the Memb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conduct and seek their approval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72. (a)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if,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 director transfers his shareholding such that he holds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he held as at the date of his appointment according to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the director shall, *ipso facto*, be automatically discharged from office.
- (b)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 director's appointment shall not become effective in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 (i) If, according to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such director transfers his Shares such that he holds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he held as at the date on which his appointment is approved, but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term of his appointment becoming effective, if applicable; or
 - (ii) If, according to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such director transfers his Shares such that he holds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he held as at the date on which his appointment is approved during the Transfer Prohibition Period.
- Any breach of Article 72(b) shall cause the appointment of any proposed director to be, *ipso facto*, void.
- (c) The preceding subparagraphs (a) and (b) of this Article 72 do not apply when the Director involved is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73. (a) Where a government agency or an incorporated entity is a Member, and such government agency or entity has been elected as a Director, it shall appoint an individual as its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to exercise the power and duties of a Director. Such representative may be replaced at any time an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said government agency or entity at its sole discretion.

(b)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where a government agency or an incorporated entity is a Member, such government agency or entity (an “Appointer”) is entitled to nominate one(1) or more individual representatives to be elected as Directors (for the purpose of these Articles, “Appointee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74.

(c) The Appointer may, by prior written notice to the Company, remove the Appointee Directors nominated by it and appoint another individual as an Appointee Director for the remaining term of office. This Article 73(c) will not apply if the Appointee Director is removed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78.

ELECTION AND REMOVAL OF DIRECTORS

74. Subject to Article 72(b) and Article 97, the Company may at any general meeting elect any person to be a Director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75 below.

75. (a) Director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pursuant to a cumulative voting mechanism pursuant to a poll vote, where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exercisable by any Member shall be the product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and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Special Ballot Votes**”),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Special Ballot Votes cast by any Member may, at the sole discretion of the Member, be consolidated for election of one candidate for directorship or may be split for the election of several candidates for directorship, as specified in the voting paper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he candidates who receive the most votes from the Members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shall be elected as Directors.

(b) Prior to any election or appointment of a Director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such candidate of Director shall deliver a written confirmation to the Company indicating his/her willingness to serve as a Director if he/she is elected or appointed.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 elected Director shall execute and deliver a letter of consent to the Company, the form of which shall be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notifying his/her acceptance of serving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and of observing duties which may be set forth in such letter of consent.

(c) Directors shall hold office only until the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such Director i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o retire, resign, seek re-election or being removed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d)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for the office of Directors which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76. (a) The list of candidates for the office of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nominated by the Board and such list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the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1, and in such manner and at such time as may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 (b)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for the office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hich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c) If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is less than or falls below three (3) due to vacation of office of such Independent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elect new Independent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If the office of all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have become vacant, the Board shall convene,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vacancy of the last Independent Director, a general meeting of Members to elect new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77. If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is less than or falls below Seven (7)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elect new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Whe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in the Board is equal to or more than one third of the size of the Board as set out in Article 65 above, the remaining Directors shall convene, within the next sixty (60) days therefrom, a general meeting of Members to elect new Directors to fill in the vacancies.
78.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remove any Director from his/her office, whether another person has been appointed in his/her stead.
79. Subject to all applicable laws, where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committed a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or these Articles, and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to approve his/her removal was put forth but failed to pass,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institute a legal proceeding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for an order to remove such Director provided that such Member(s) hold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as at the date of the institution of such legal proceedings to remove such Director.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for this matter. The office of such Director shall ipso facto be vacated with effect from the date such order of court is obtained.

DIRECTOR'S PROXY

80. If a Director is unable to attend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uch Director may appoint another Director as his proxy to attend and to vote on his behalf at the meeting, in which event the presence and vote of the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be that of the Director. The appointing Director shall, in each instance, issue a written proxy and state therein the manner in which his proxy is to vote in respect of the business to be discussed at that meeting, and such written proxy shall be lodged with the Board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is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Board meeting at any time before that meeting. A Director may only act as the proxy of one Director.

POWERS AND DUTIES OF DIRECTORS

81. (a)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Board shall manage and conduct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may pay all expenses incurred in promoting, registering and setting up the Company, and may exercise all such powers of the Company as are not, for the time being, by the Statute, these Articles, any applicable regulations or by any resolutions pass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required to be exercis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b)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any Director shall owe fiduciary duties to the Company and such fiduciary obligations shall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the observance of general standards of loyalty, good faith and the avoidance of a conflict of duty and interest. If any Director breached the aforesaid fiduciary duties, subject to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such Director shall be held liable for any damages therefrom.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the Members may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request a Director to disgorge the gains from his breach of the duty of loyalty and the duty to exercise fiduciary cares.

(c) If a Director, during his conduct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caused damages to other third parties by violating applicable laws, such Directors shall, subject to all applicable laws, be jointly liable to such damaged third parties.

82.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any time by powers of attorney appoint any company, firm, person or body of persons, whether nomina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the Board, to be the attorney or attorneys of the Company for such purpose and with such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not exceeding those vested in or exercisable by the Board under these Articles) and for such period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 Board may think fit, and any such powers of attorney may contain such provision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convenience of persons dealing with any such attorneys as the Board may think fit and may also authorize any such attorney to 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vested in him/her.

83. All cheques, promissory notes, drafts, bills of exchange and oth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all receipts for monies paid to the Company shall be signed, drawn, accepted, endorsed or otherwise executed as the case may be in such manner as the Board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by resolution determine.
84. The Board shall cause minutes to be duly entered in books provided for the purpose of:
- (a) all appointments of officers made by the Board;
 - (b)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including those represented thereat by proxy) present at each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of any committee of the Board;
 - (c) all resolutions and proceedings at al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nd of the Board and of committees of the Board.
85. Subject to all applicable laws,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se Articles, and any internal regulation governing the lending of capital, endorsement, guarantees, and acquisition and disposition of assets which may be adopted by the Compan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t general meetings, the Board may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of the Company to borrow money and to mortgage or charge its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assets (present and future) and uncalled capital or any part thereof and to issue other securities whether outright or as security for any debt, liability or obligation of the Company or of any third party, and to stand surety for or to guarantee, support or secure the performance of all or any of the obligations of any person, firm or company whether or not related or affiliated to the Company in any manner.

PROCEEDINGS OF DIRECTORS

86. Unanimous written resolutions signed by all Directors shall have the same effect as if such resolutions were passed at duly convened meetings of the Board, and all such resolutions shall be described as "Written Directors' Resolutions" and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Company's minute book. Any such resolution may consist of several documents in like form, each signed by one or more Directors. Howeve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s, the Board must meet together for the dispatch of business and no written Directors' Resolutions may be passed. The Board may convene, adjourn and otherwise regulate its meetings as it thinks fi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at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at Board meeting at which there is a quorum. In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resolution shall fail.

87. (a) Subject to paragraph (b) of this Article, meetings of the Board may be summoned in accordance with such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meetings of the Board as may be adopt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Board.
- (b)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be summoned by at least seven (7) days' notice in writing to all Directors, and the notice shall set forth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However, a meeting of the Board may be summoned at any time if there is any emergency, provided that notice is waived by all the Directors either at, before or after the meeting is held. If notice of a meeting of the Board is given in person, by cable, telex, facsimile, or electronic messages, the sam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given on the day it is delivered, sent or transmitted to each of the Directors.
88. (a) A Director shall attend meetings of the Board in person or by proxy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 (b)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quorum necessary for the transaction of the business of the Board shall be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in office as at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PROVIDED ALWAYS that if there shall at any time be only a sole Director the quorum shall be one.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 proxy appointed by a Director shall be counted in a quorum at a meeting at which the Director appointing him/her is not present.
- (c) When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put to the vote at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the quorum required shall be more than two-thirds of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i) matters described in Article 11, 16(d) and 41 (c) herein; (ii) any issuance, allotment, or placement of new Shares; (iii) any issuance of debenture, bonds, or any other type of debt securities; (iv) any plan of declaration of dividends and/or bonus; and (v) election and removal of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described in Article 90 herein.
89. The Board may act and pass or adopt resolutions notwithstanding any vacancy in its number.
90. The Board shall elect a chairman of the Board (the "Chairman") and determine the period for which he/she is to hold office.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shall be elected by and among the Directors by a majority vote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t which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in office as at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are present.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shall take the chair at meeting of the Board, however if no such chairman is elected, or if at any meeting the chairman is not present, the Directors present may choose one of their number to b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may be removed by a majority vote of more than two-thirds of the attending Directors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t which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in office as

at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are present, PROVIDED that the Chairman being so removed by the Board shall remain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notwithstanding his/her removal as Chairman of the Board.

91. A Director who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such interest as required by law.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which conflicts with and may harm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shall neither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for such matter; the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 who is prohibited from voting or exercising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for such matter where personal interest exists, HOWEVER, such interested Director may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of the meeting.
92. The Board may delegate any of their powers to committees consisting of such member or members of the Board as they think fit; any committee so formed shall in the exercise of the powers so delegated conform to any regulations and directions that may be imposed on it by the Board.
93. A committee of the Board may meet and adjourn as it thinks proper. Any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at any committee meeting shall be determin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nd in the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resolution shall fail. The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of any committee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for regulating the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of the Board to the extent that the same are applicable and are not superseded by any regulations or directions imposed by the Board under the last preceding Article.
94. All acts done by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or of a committee of Board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it be afterwards discovered that there was some defect in the appointment of any Director, or that they or any of them were disqualified, be as valid as if every such person had been duly appointed and qualified to be a Director as the case may be.
95. Members of the Board or of any committee thereof may participate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r of such committee by means of videoconference or other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whereby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can see and hear each other simultaneously and instantaneously, and participation in a meeting pursuant to this provision shall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such meeting.

DUTY OF THE BOARD TO ADVISE IN A TENDER OFFER

96.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Board shall, within seven (7) days after receipt by the Company or by its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appointed pursuant to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f a copy of (i) a tender offer application to purchase Shares, and

(ii) relevant documents, resolve to recommend to the Members whether to accept or to reject the tender offer and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follow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a) the type and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each Member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n their own names or in the names of other persons;
- (b) the recommendation made to the Members on such tender offer, setting forth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who abstained or objected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
- (c) whether or not there are any material changes to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publication of the latest financial report and an explanation of the change(s) (if any); and
- (d) the type, number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in the tender offeror (if the tender offeror is a company or corporation) or its affiliat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n their own names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

VACATION OF OFFICE OF DIRECTOR AND DISQUALIFICATION OF A DIRECTOR

97. The office of a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 (a) if he/she resigns his/her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 (b) if he/she is removed from off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 (c) if he/she dies, becomes bankrupt or makes any arrangement or composition with his/her creditors generally;
- (d) if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he/she is or will be suffering from lunacy, mental disorder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her affairs or his/her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
- (e) if he/she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ROC statute of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or similar legislations in other jurisdictions, or subsequently is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s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
- (f) if he/she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involving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or subsequently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1) year in any jurisdiction,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s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 (g) if he/she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misappropriating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her public service,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s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or
- (h) if he/she has been blacklisted by the Taiwan Clearing House due to default on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Where any of the events described in this Article 97 (c), (d), (e), (f), (g), and (h) applies to or occurs in relation to a candidate for the office of Director, such candidate shall immediately be disqualified and ceases to be eligible to be considered for election to the office of Director. Where a Director who is also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is removed from office as Director or his office as Director is vacated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97, the office of chairman of the Board shall also be automatically vacated.

SEAL AND AUTHENTICATION OF DOCUMENTS

98. (a) The Company may, if the Board so determine, have a Seal in such form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which Seal shall, subject to paragraph (c) hereof, only be used by the authority of the Board or of a committee of the Board authorised by the Board and every instrument to which the Seal has been affixed shall be signed by a person who shall be either a Director or the Secretary or such other person authorised for this purpose by the Board or a committee of the Board.
- (b) The Board may adopt for use in any place or places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 duplicate Seal or Seals each of which shall be a facsimile of the common seal of the Company and, if the Board so determine, with the addition on its face of the name of every place where it is to be used.
- (c) Any Director or the Secretary or other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Board for the purpose may authenticate any documents affecting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Company and any resolution passed by the Company or the Board or any committee, and any books, records, documents and accounts relating to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and to certify copies thereof or extracts therefrom as true copies or extracts; and if any books, records, documents or accounts are kept elsewhere than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the head office of the Company, the local manager or other officer of the Company having the custody thereof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person so appointed by the Board.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a document purporting to be a document so authenticated or a copy of a resolution, or an extract from the minutes of a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r of the Board or any local board or committee, or of any books, records, documents

or accounts or extracts therefrom as aforesaid, and which is certified as aforesaid, shall be conclusive evidence in favor of all persons dealing with the Company upon the faith thereof that such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passed or, as the case may be, that any minute so extracted is a true and accurate record of proceedings at a duly constituted meeting or, as the case may be, that the copies of such books, records, documents or accounts were true copies of their originals or as the case may be, the extracts of such books, records, documents or accounts are true and accurate records of the books, records, documents or accounts from which they were extracted.

OFFICERS

99. (a)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appoint officers and/or managers as the Board considers necessary, for such term, at such remuneration, to perform such duties, subject to such other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or to such provisions as to disqualification and removal as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prescribe.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Article 81 (b) and (c) shall be applied *mutatis mutandis* to an officer's duties and liabilities to the Company and other third parties.
- (b)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Company shall maintain a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appointed by the Board by way of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simple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duly convened meeting of the Board with the necessary quorum, and shall report the appointment of the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or any change thereof to the FSC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shall have residence within the ROC and shall be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the Company within the ROC (as such term is defined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he ROC).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shall not be an Officer of the Company.

DIVIDENDS, DISTRIBUTIONS AND RESERVE

100. (a)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se Articles and any direction of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s, the Company, upon the recommendation by the Board, may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declare dividends and distributions to Members and authorize payment of the same out of the funds of the Company lawfully available therefor.
- (b)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and any rights at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s, if dividends or distributions are to be declared on a Class of Shares such dividends or distributions shall be declared and paid according to the amounts paid or credited as paid on the Shares of such Class issued on the record date for such dividend or distribution as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101. The Board may, before making a recommendation to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dividends or distributions, set aside such sums as it thinks proper as a reserve or reserves which shall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Board, be applicable for any purpose of the Company and pending such application may, at the like discretion, be employed in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102. No dividend or distribution shall be payable except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or from any reserve set aside from profits, or out of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f the Company, or a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Statute.
103. (a)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where there is an Annual Profit (i.e. the amount of income before income tax before distributing employees' and Directors' compensation of a current year, the "**Annual Profit**"),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the following amounts as Directors and/or employees' compensation, provided that there is accumulated losses, the Company shall first reserve the losses covering amounts:
- (i) Collectively, Directors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year-end compensation of not more than three percent (3%) of the Annual Profit, and such compensation payment shall only be paid in cash; and
- (ii)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Subsidiaries of the Company collectively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year-end compensation of one percent 1% to ten percent (10%) of the Annual Profit, which may be payable in cash, fully paid-up Shares, or any combination of both.
- (b) Where based on the Company's final accounts in respect of a current yea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re is profits,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such profits would be distributable only after (i) paying applicable taxes, (ii) covering accumulated losses, (iii) setting aside a sum ten percent (10%) of the profits for the current year for any capital reserv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nless the accumulated amount of such reserve equals to the total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 ("**Legal Reserve**") and (iv) setting aside a sum for an additional special reserv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promulgated by applicable ROC authori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SC or any applicable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balance of such profits remaining after all the foregoing deduction shall hereinafter be referred to as the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of the Current Year.**" Dividends may be declared and paid out of the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of the Current Year and any undistributed retained profit accrued from prior years (together, the "**Accumulated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 (c)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as the Company continues to grow, the need for capital

expenditure, business expansion and a sound financial planning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creases, it is the Company's dividends policy that the dividends may be allocated in the form of cash dividends and/or bonus shares according to the Company's future expenditure budgets and funding needs. When the Board elects to recommend to the Company to declare and pay dividends to Members and/or from the Accumulated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a plan of alloc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dividends and submit such plan to the Members for approval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i) The Accumulated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i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to the Members as cash or bonus shares to be issued to the Members. The total dividends as proposed for declaration in such plan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wenty-five percent (25%) of the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of the Current Year.

(d) No unpaid dividend, distribution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by the Company shall bear interest against the Company.

104. Any dividend, distribution, interest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cash to the holder of Shares may be paid by way of telegraphic transfer or electronic transfer or remittance or direct crediting to the bank account of such holder of Shares as he/she/it may designate and notify the Company, or cheque or warrant sent through the post addressed to the holder at his/her/its registered address, or,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to the holder who is first nam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to such person and to such address as such holder or joint holders may in writing direct, at the risk of the person entitled to such dividend, distribution, interest or other monies. Every such cheque or warrant shall be made payable or property distributable to the order of the person to whom it is sent. Anyone of two or more joint holders may give effectual receipts for any dividends, bonuses,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held by them as joint holders. Payment of the cheque or warrant by the bank on which it is drawn shall constitute good discharge to the Company notwithstanding that it may subsequently appear that the same has been stolen or than any endorsement thereon has been forged.

105. (a) Subject to Article 34, whenever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has resolved that a dividend be paid or declared, the Company may up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Board, further resolve by way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hat such dividend be satisfied in part in the form of an allotment and issue of new Shares credited as fully paid without offering any right to Members to elect to receive such dividend in cash in lieu of such allotment, provided that not less than fifteen percent (15%) of the total dividend shall be satisfied by the payment of cash. In such case, the basis of any such allotment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and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a plan

of declaration of dividends and/or distribution and such plan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Members for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 (b) The Board may do all acts and things considered necessary or expedient to give effect to any capitalization pursuant to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a) of this Article with full power to the Board to make such provisions as it thinks fit in the case of Shares becoming distributable in fractions (including provisions whereby, in whole or in part, fractional entitlements are aggregated and sold and the net proceeds distributed to those entitled, or are disregarded or rounded up or down or whereby the benefit of fractional entitlements accrues to the Company rather than to the Members concerned), and no Members who will be affected thereby shall be, and they shall be deemed not to be, a separate Class of Members by reason only of the exercise of this power. The Board may authorize any person to enter into on behalf of all Members interested, an agreement with the Company providing for such capitalization and matters incidental thereto and any agreement made pursuant to such authority shall be effective and binding on all concerned.
- (c) The Board may on any occasion determine that the allotment of Shares under paragraph (a) of this Article shall not be made available or made to any Members with registered addresses in any territory where in the absence of a registration statement or other special formalities the allotment of Shares would or might be unlawful or impracticable or the legality or practicability of which may be time consuming or expensive to ascertain whether in absolute terms or in relation to the value of the holding of Shares of the Members concerned, and in such event the provisions aforesaid shall be read and construed subject to such determination and no Member who may be affected by any such determination shall be, and they shall be deemed not to be, a separate Class of Members for any purposes whatsoever.

REMUNERATION COMMITTEE

- 106. The Board may establish a committee of the Board known as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 of Remuneration Committees of Companies Listed in Taiwan Stock Exchange and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Board shall adopt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operation of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CAPITALIZATION

- 107. (a)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up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Board by way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in a general meeting authorize the Board to capitalize any sum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any of the Company's

reserve accounts which are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including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defined in the Statute) or any distributable profits not required for the payment or provision of dividend on any Shares with preferential right to dividends, by appropriating such sum to Members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on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or such other date as may be specified therein or determined as provided therein) in the proportions in which such sum would have been divisible amongst them had the same been a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by way of dividend and to apply such sum on their behalf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for allotment and distribution, credited as fully paid up to and amongst such Members in the proportion aforesaid.

- (b) Subject to the Statute, whenever such a resolution as aforesaid shall have been passed, the Board shall make all appropriations and applications of the reserves or profits resolved to be capitalized thereby, and attend to all allotments and issuance of fully paid Shares and generally shall do all acts and things required to give effect thereto. For the purpose of giving effect to any resolution under this Article, the Board may settle any difficulty which may arise in regard to any distribution under this Article as it thinks fit, and in particular may disregard fractional entitlements altogether or round the same up or down and may determine that cash payments shall be made to any Members in lieu of fractional entitlements or that fractions of such value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may be disregarded in order to adjust the rights of all parties or that fractional entitlements shall be aggregated and sold and the benefit shall accrue to the Company rather than to the Members concerned, and no Members who are affected thereby shall be deemed to be, and they shall be deemed not to be, a separate class of Members by reason only of the exercise of this power. The Board may authorize any person to enter on behalf of the persons entitl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distribution any agreement with the Company necessary or desirable for giving effect thereto and such appointment and any agreement made under such authority shall be effective and binding upon all concerned.
- (c) Without limiting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any such agreement may provide for the acceptance by such persons of the Shares to be allotted, issued and distributed to them respectively in satisfaction of their claims in respect of the sum so capitalized. The Board may on any occasion determine that the allotment of Shares under this Article shall not be made available or made to any Members with registered addresses in any territory where in the absence of a registration statement or other special formalities the allotment of Shares would or might be unlawful or impracticable or the legality or practicability of which may be time consuming or expensive to ascertain whether in absolute terms or in relation to the value of the holding of Shares of the Member concerned, and in such event the provisions aforesaid shall be read and construed subject to such determination and no Member who may be affected by any such determination shall be, and they shall be deemed not to be, a separate class of Members for any purposes whatsoever.

BOOKS OF ACCOUNT AND RECORDS OF THE COMPANY

108. The Board shall cause proper books of account to be kept with respect to all transac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in particular with respect to:
- (i) all sums of money received and expend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matter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receipt or expenditure takes place;
 - (ii) all sales and purchases of goods by the Company;
 - (iii) the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the Company; and
 - (iv) all other matters required by Statute and which are necessary to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of the state of the Company's affairs and to show and explain its transactions.
109. (a) Proper books shall not be deemed to be kept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108 if there are not kept such books of account as are necessary to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of the state of the Company's affairs and to explain its transactions.
- (b) The instruments of proxy, documents, forms/statements and information in electronic media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shall be kept for at least six (6) years. However, if a Member institutes a lawsuit with respect to such instruments of proxy, documents, forms/statements and/or information mentioned herein, they shall be kept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the litigation if longer than six (6) years.

NOTICES

110. Notices shall be in writing and may be given by the Company to any Member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sending it by post, cable, telex or facsimile or by electronic means (including electronic mail) to him/her/it or to his/her/its address as shown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such notice, if mailed, to be sent by airmail if the address be outside Taiwan.
111. (a) Where a notice is sent by post or airmail, service of the notice shall be deemed to be effected by properly addressing, pre-paying and posting a letter containing the notice, and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effected on the expiration of sixty (60) hours after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posted as aforesaid.
- (b) Where a notice is sent by cable, telex, facsimile or electronic means to such number or address

supplied by the Member to the Company for giving of notice to him/her/it, service of the notice shall be deemed to be effected on the day the same is sent as aforesaid.

112. A notice may be given by the Company to the joint holders of a Share by giving the notice to the joint holder first nam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113. Any notice or document delivered or s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such Member is then deceased, bankrupt or wound up and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has notice of his death, bankruptcy or winding up, be deemed to have duly served or delivered in respect of any Shares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such Member whether held solely or jointly with other persons by such Member, (unless his name shall at the time of service or delivery of the notice or document have been removed from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the holder of the Shares), and such service or delivery shall for all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be deemed a sufficient service of such notice or document on his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and all persons interested (whether jointly with or as claiming through or under him) in any such Shares.
114. A notice may be given by the Company to the person or persons which the Company has been advised are entitled to a Share or Shares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 Member by sending it through the post as aforesaid in a pre-paid letter addressed to them by name, or by the title of representatives of the deceased, or trustee of the bankrupt, or by any like description at the address supplied for that purpose by the persons claiming to be so entitled, or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by giving the notice in any manner in which the same might have been given i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had not occurred.
115. Notice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in any authorized manner aforementioned to:
 - (a) every person shown as a Member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record date for such general meeting except that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the notice shall be sufficient if given to the joint holder first nam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 (b) every person upon whom the ownership of a Share devolves by reason of his/her/it being a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or a trustee in bankruptcy of a Member of record where the Member of record but for his/her death or his/her/its bankruptcy would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the meeting.

Apart from the persons contemplated by paragraphs (a) and (b) above of this Article and apart from Director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s, no other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general meetings unless the Board determines otherwise in its sole discretion.

WINDING UP

116.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nd any other sanction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divide amongst the Members in specie or kind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y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and may for such purpose set such value as he/she deems fair upon any property to be divided as aforesaid and may determine how such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Members within the same Class or different Classes of Members.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like sanction, ves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such assets in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Members as the liquidator shall think fit, but so that no Member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Shares or other securities whereon there is any liability.
117. Subject to any special rights, privileges or restrictions as to the distribution of available surplus assets on liquidation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Class or Classes of Shares, (i)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and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shall be in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paid up capital, such assets shall be distributed so that, as nearly as may be, the los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capital paid up, or which ought to have been paid up,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on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and (ii)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and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shall be more than 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capital paid up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e excess shall be distributed *pari passu* amongst such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amount paid up on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AUDIT COMMITTEE

118. The Board shall establish a committee of Board known as the "Audit Committee".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comprise solely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number of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n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be appointed and designated as the convener to convene meeting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least one (1)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A valid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requires approval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its members.
119. Any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by way of resolution and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for approval:
- (a)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b)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c)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the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of material significance, such as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extension of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for others;
- (d) any matter relating to the personal interest of the Directors;
- (e) a transaction relating to a material asset of the Company or derivatives transaction;
- (f)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
- (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 securities;
- (h) the hiring or dismissal of an attest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
- (i) the appointment or discharge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 officer;
- (j) approval of annual and semi-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and
- (k) any other matter so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or required by any competent authority overseeing the Company.

With the exception of item (j), any other matter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by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may be undertaken upon the consent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by way of resolution at the Board meeting, and any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passed in respect of such matter shall be tabled at the Board meeting.

- 120. Each membe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supervise the execution of business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may from time to time inspect the business and financial conditions of the Company, examine the books and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Company, and request the Board or any officer to make repor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s affairs.
- 121. When performing its aforementioned duties, the Audit Committee or any of its member may appoint an attorney or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to conduct the auditing on its behalf.
- 122. The qualifications, composition, appointment, removal, exercise of power in performing duties and other matters with respect to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123. In case the Board or any Director commits any act and any membe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becomes aware of such act, when carrying out the business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in a manner violating the applicable laws and/or regulations, these Articles, or any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 membe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immediately demand that the Board or the violating Director, as the case may be, cease such act.
124.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for at least one (1) year may request any membe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in writing to institut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 court action against a Director. Subject to all applicable law, in case the membe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ails to institute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having received the aforementioned request, then the Members filing the said request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may institute the action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in any court with competent jurisdiction, and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the first instance for this action.

INDEMNITY

125. (a) The Directors and officers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Company and any trustee for the time being acting in relation to any of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and their executors and administrators respectively (each of which persons being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as an “**indemnified person**”) shall be indemnified and secured harmless ou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from and against all actions costs, charges, losses, damages and expenses which they or any of them, their or any of their executors or administrators, shall or may incur or sustain by reason of any act done, concurred in or omitted in or about the execution of their duty or supposed duty in their respective offices or trusts, and no such indemnified party shall be answerable for the acts, receipts, neglects or defaults of any other of them or for joining in any receipt for the sake of conformity or for the solvency or honesty of any banker or other persons with whom any monies or effects belonging to the Company may be lodged or deposited for safe custody or for any insufficiency or deficiency of any security upon which any monies of or belonging to the Company may be placed out on or invested, or for any other loss, misfortune or damage which may happen or arise in the execution of their respective offices or trust, or in or about thereto, PROVIDED THAT this indemnity shall not extend to any matter in respect of any fraud, dishonesty, recklessness, willful neglect or default which may attach to any of the said persons.
- (b)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and maintain insurance for the benefit of any Director or officer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liability incurred by him/her/it in his/her/its capacity as a Director or officer of the Company or indemnifying such Director or officer in respect of any loss arising or liability attaching to him/her/it by virtue of any rule of law in respect of any negligence, default, breach of duty or breach of trust of which the Director or officer may be guilty in relation to the Company or any subsidiary thereof.

FISCAL YEAR

126. Unless the Board otherwise determines, the fiscal year of the Company shall end on 31st December of each year and following the year of incorporation, the fiscal year shall begin on 1st January of each year.

附件一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Buima Group Inc.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西元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n

電 話：+86 21 5778-4292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西元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 ~ 49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6 ~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 3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8 ~ 4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 ~ 4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8 ~ 49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5)財審報字第 14004488 號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Buima Group Inc.)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崇佑集團」)西元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4 年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佑集團西元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4 年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會計師

曾惠瑾

支秉鈞

曾惠瑾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西 元 2 0 1 5 年 5 月 2 1 日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4,457	9	\$ 93,315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二)	81,625	6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122	-	47,016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5,901	14	183,617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66,227	5	81,636	7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五)	-	-	11,68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74	1	19,441	1
130X	存貨	六(四)	267,031	19	233,346	19
1410	預付款項		25,172	2	44,42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六)及八	64,156	5	58,150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3,465	61	772,624	6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30,892	31	378,789	3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887	-	2,4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0,404	1	12,16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95,976	7	56,654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0,159	39	450,041	37
1XXX	資產總計		\$ 1,373,624	100	\$ 1,222,665	100

(續次頁)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07,563	22	\$ 197,816	16
2170	應付帳款		78,707	6	80,60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	-	59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五)	10	-	2,55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56,106	11	135,155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3,370	-	3,253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845	1	11,50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57,914	4	66,039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12,515</u>	<u>44</u>	<u>496,993</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1,079	1	4,948	-
2645	存入保證金		61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692</u>	<u>1</u>	<u>4,94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24,207</u>	<u>45</u>	<u>501,941</u>	<u>4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40,000	17	480,000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69,419	20	29,419	3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六)	42,747	3	56,954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49,170	4	26,423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01,336</u>	<u>44</u>	<u>592,796</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48,081</u>	<u>11</u>	<u>127,928</u>	<u>10</u>
3XXX	權益總計		<u>749,417</u>	<u>55</u>	<u>720,724</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73,624</u>	<u>100</u>	<u>\$ 1,222,66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明洲

經理人：唐後驥

會計主管：呂誌洋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2014年及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2014 年 度	20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 1,224,536 100	\$ 1,363,5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三)及七(二)	(883,556) (72)	(1,020,782) (7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40,980 28	342,788 25
營業費用	六(十三)(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37,076) (11)	(125,642) (9)
6200 管理費用		(102,890) (9)	(102,48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42) (1)	(13,19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4,508) (21)	(241,318) (18)
6900 營業利益		86,472 7	101,47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九)	9,617 1	1,6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6,611) -	(9,53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7,550) (1)	(3,29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44) -	(11,236) (1)
7900 稅前淨利		81,928 7	90,234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3,175) (3)	(30,145) (2)
8200 本期淨利		\$ 48,753 4	\$ 60,089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26,333 2	\$ 39,328 3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二十四)	1,587 -	(2,72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7,920 2	\$ 36,600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6,673 6	\$ 96,689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773 3	\$ 32,965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4,980 1	27,124 2
		\$ 48,753 4	\$ 60,089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6,520 4	\$ 62,973 5
8720 非控制權益		20,153 2	33,716 2
		\$ 76,673 6	\$ 96,689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1.41	\$ 1.45
9850 稀釋		\$ 1.41	\$ 1.4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明洲

經理人：唐後騏

會計主管：呂誌洋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2014年及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股	屬 於	母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合 計	
2013 年度										
20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0,000	\$ 100,000	\$ 77,959	\$ 23,989	(\$ 3,585)	\$ 598,363	\$ 108,736	\$ 707,099	
預收股款轉列股本		80,000	(100,000)	20,000	-	-	-	-	-	
資本公積派發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68,540)	-	-	(68,540)	-	(68,540)	
本期淨利		-	-	-	32,965	-	32,965	27,124	60,0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30,008	30,008	6,592	36,6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14,524)	(14,524)	
20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0,000</u>	<u>\$ -</u>	<u>\$ 29,419</u>	<u>\$ 56,954</u>	<u>\$ 26,423</u>	<u>\$ 592,796</u>	<u>\$ 127,928</u>	<u>\$ 720,724</u>	
2014 年度										
20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0,000	\$ -	\$ 29,419	\$ 56,954	\$ 26,423	\$ 592,796	\$ 127,928	\$ 720,724	
股東等比例註銷股份	六(十四)	(240,000)	-	240,000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47,980)	-	(47,980)	-	(47,980)	
本期淨利		-	-	-	33,773	-	33,773	14,980	48,7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22,747	22,747	5,173	27,920	
20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0,000</u>	<u>\$ -</u>	<u>\$ 269,419</u>	<u>\$ 42,747</u>	<u>\$ 49,170</u>	<u>\$ 601,336</u>	<u>\$ 148,081</u>	<u>\$ 749,417</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明洲

經理人：唐後騏

會計主管：呂誌洋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2014年及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2014 年 度	20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81,928	\$ 90,23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三)	(5,530)	13,72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六(四)	5,587	10,797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六(七)(八)(二十二)	48,904	45,6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18 (	8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637)	(1,11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7,550	3,2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9,894 (	23,863)
應收帳款	六(三)	1,507 (	94,94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5,409 (	39,451)
存貨	六(四)	(39,272)	(36,012)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五)	11,682	10,371
其他應收款		8,446	20,671
預付款項		19,249 (	9,598)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18,858 (	4,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900)	14,6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59)	59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五)	(2,545)	2,555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0,951	29,88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17 (	385)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8,125)	3,8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1,032	35,437
收取之利息	六(十九)	858	1,118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一)	(7,550)	(3,299)
本期支付所得稅		(35,653)	(28,8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687	4,4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六(二)	(81,625)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六(六)	(24,864)	(38,9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22,241)	(70,0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817)	(58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九)	(2,677)	5,2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九)	(632)	(1,7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856)	(105,8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	109,747	81,95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47,980)	(68,540)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14,524)
存入保證金增加		61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380	(1,1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的影響		22,931	21,7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142	(80,8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315	174,1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457	\$ 93,31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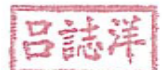
董事長：楊明洲



經理人：唐後騏



會計主管：呂誌洋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Buima Group Inc.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西元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公司沿革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Buima Group Inc.)，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西元 2009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台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股票買賣及上市(櫃)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並於西元 2009 年 11 月 10 日以 0.54:1 之換股比例取得 Buima Holding Limited 及 Syntech Holding Limited 之股份，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Buima Holding Limited 及 Syntech Holding Limited 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鋼製牆體隔間建材、防火隔熱庫板、金屬天花、吊頂龍骨及新型建材等製造及銷售業務。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 2015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西元 2015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西元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西元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西元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西元201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西元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西元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西元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西元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西元2013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西元2011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西元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西元201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西元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西元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西元2014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西元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西元2016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

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Buima Holding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
本公司	Syntech Holding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
本公司	Greenville Enterprises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
Buima Holding Ltd.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出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等	100%	100%	-
Syntech Holding CO., Ltd.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鋼製牆體隔間建材及防火隔熱庫板等	100%	100%	-
Buima Holding Ltd.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投資控股	86.12%	-	註
Syntech Holding CO., Ltd.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投資控股	13.40%	-	註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投資控股	0.48%	100%	註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鋼製牆體隔間建材、防火隔熱庫板及吊頂龍骨等	100%	100%	-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OWA Metallic PTE. Ltd.	投資控股	51%	51%	-
OWA Metallic PTE. Ltd.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新型建材及提供產品諮詢服務	100%	100%	-

註：Buima Holding Ltd. 及 Syntech Holding Co., Ltd. 於西元 2014 年 9 月 15 日以債權轉增資方式取得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股份，惟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增資。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惟擬申請股票上市（櫃），為符合財務報告相關申報規則，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於轉換為新台幣之合併財務報告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權益科目中除期初累積盈虧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作為權益之調整項目。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時，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

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 年 ～ 20 年
機 器 設 備	3 年 ～ 10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 10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 10 年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10 年攤銷。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

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鋼製牆體間隔建材、防火隔熱庫板及吊頂龍骨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重大之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

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404。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消費市場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67,031。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14年12月31日</u>	<u>20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710	\$ 846
活期存款	123,747	92,469
合計	<u>\$ 124,457</u>	<u>\$ 93,31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因繳納履約保證金用途受限之活期存款業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說明。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項 目</u>	<u>2014年12月31日</u>	<u>201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理財商品	<u>\$ 81,625</u>	<u>\$ -</u>

1. 本集團於西元 2014 年及 2013 年度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007 及 \$0。

2.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屬存放於銀行之短期保本型理財商品，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帳面金額。

3. 本集團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應收帳款

	<u>2014年12月31日</u>	<u>20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36,527	\$ 238,264
減：備抵呆帳	(50,626)	(54,647)
	<u>\$ 185,901</u>	<u>\$ 183,617</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2014年12月31日</u>	<u>2013年12月31日</u>
群組1	\$ 20,665	\$ 36,246
群組2	52,414	57,431
	<u>\$ 73,079</u>	<u>\$ 93,677</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與本集團往來多年且付款正常。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2014年12月31日</u>	<u>2013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25,705	\$ 22,373
31-90天	22,563	15,950
91-180天	14,703	26,252
181天以上	49,851	25,365
	<u>\$ 112,822</u>	<u>\$ 89,94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西元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50,626 及\$54,647。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2014年度</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42,698	\$ 11,949	\$ 54,647
(迴轉)提列減損 (損失	19,017)	13,487	(5,53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230)	(230)
匯率影響數	823	916	1,739
12月31日	<u>\$ 24,504</u>	<u>\$ 26,122</u>	<u>\$ 50,626</u>

2013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8,949	\$ 9,541	\$ 38,490	
提列減損損失	11,886	1,834	13,720	
匯率影響數	1,863	574	2,437	
12月31日	<u>\$ 42,698</u>	<u>\$ 11,949</u>	<u>\$ 54,647</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西元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
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存貨

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1,870	(\$ 11,820)	\$ 100,050	
製成品	205,806	(38,825)	166,981	
合計	<u>\$ 317,676</u>	<u>(\$ 50,645)</u>	<u>\$ 267,031</u>	

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1,794	(\$ 13,442)	\$ 88,352	
製成品	170,959	(31,616)	139,343	
在途存貨	5,651	-	5,651	
合計	<u>\$ 278,404</u>	<u>(\$ 45,058)</u>	<u>\$ 233,34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66,260	\$ 947,089
跌價損失	3,829	10,797
下腳收入	(4,280)	(2,237)
	<u>\$ 865,809</u>	<u>\$ 955,649</u>

在建工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認 列之損失)	\$ 25,019	\$ 80,857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5,029)	(71,730)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10)</u>	<u>\$ 9,127</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 11,682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	(2,555)
	<u>(\$ 10)</u>	<u>\$ 9,127</u>

1. 西元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分別為 \$1,467 及 \$5,020（表列「1470 其他流動資產」），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皆為 \$0。
2. 截至西元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工程合約總價款超過二千萬元之在建工程合約及其所認列之累計(損)益明細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別	預計完工時間	工程合約 總價款	估計完工 總成本	已完工 比率	累計已認 列(損)益
工程乙	2015.06	\$ 25,490	\$ 18,569	94.81%	\$ 6,562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別	預計完工時間	工程合約 總價款	估計完工 總成本	已完工 比率	累計已認 列(損)益
工程甲	2014.12	\$ 33,789	\$ 28,955	98.02%	\$ 4,738
工程乙	2015.06	25,026	18,212	77.11%	5,254

其他流動資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47,158	\$ 23,550
履約保證金	15,531	29,580
工程保留款	1,467	5,020
合計	<u>\$ 64,156</u>	<u>\$ 58,150</u>

上列質押之定期存款及繳納履約保證金之活期存款因用途受限而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預計一年內可回收該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2014年1月1日						
成本	\$ 182,296	\$ 321,122	\$ 17,850	\$ 58,338	\$ 27,337	\$ 606,943
累計折舊	(32,007)	(145,829)	(8,208)	(42,110)	—	(228,154)
	<u>\$ 150,289</u>	<u>\$ 175,293</u>	<u>\$ 9,642</u>	<u>\$ 16,228</u>	<u>\$ 27,337</u>	<u>\$ 378,789</u>
2014年						
1月1日	\$ 150,289	\$ 175,293	\$ 9,642	\$ 16,228	\$ 27,337	\$ 378,789
增添	38,205	11,887	236	4,067	31,642	86,037
處分	—	(17)	—	(1)	—	(18)
重分類(含預付設備款轉入)	—	35,577	946	8,323	(44,846)	—
折舊費用	(7,640)	(30,708)	(2,060)	(8,029)	—	(48,437)
淨兌換差額	<u>6,561</u>	<u>6,951</u>	<u>316</u>	<u>197</u>	<u>496</u>	<u>14,521</u>
12月31日	<u>\$ 187,415</u>	<u>\$ 198,983</u>	<u>\$ 9,080</u>	<u>\$ 20,785</u>	<u>\$ 14,629</u>	<u>\$ 430,892</u>
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 228,501	\$ 381,924	\$ 19,720	\$ 72,743	\$ 14,629	\$ 717,517
累計折舊	(41,086)	(182,941)	(10,640)	(51,958)	—	(286,625)
	<u>\$ 187,415</u>	<u>\$ 198,983</u>	<u>\$ 9,080</u>	<u>\$ 20,785</u>	<u>\$ 14,629</u>	<u>\$ 430,892</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2013年1月1日						
成本	\$ 148,112	\$ 289,692	\$ 15,857	\$ 47,946	\$ 6,267	\$ 507,874
累計折舊	(23,889)	(110,714)	(7,227)	(31,491)	—	(173,321)
	<u>\$ 124,223</u>	<u>\$ 178,978</u>	<u>\$ 8,630</u>	<u>\$ 16,455</u>	<u>\$ 6,267</u>	<u>\$ 334,553</u>
2013年						
1月1日	\$ 124,223	\$ 178,978	\$ 8,630	\$ 16,455	\$ 6,267	\$ 334,553
增添	25,341	12,290	2,173	3,605	26,624	70,033
處分	—	—	(55)	(6)	—	(61)
重分類(含預付設備款轉入)	—	2,523	—	3,943	(6,422)	44
折舊費用	(6,641)	(28,321)	(1,602)	(8,675)	—	(45,239)
淨兌換差額	7,366	9,823	496	906	868	19,459
12月31日	<u>\$ 150,289</u>	<u>\$ 175,293</u>	<u>\$ 9,642</u>	<u>\$ 16,228</u>	<u>\$ 27,337</u>	<u>\$ 378,789</u>
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82,296	\$ 321,122	\$ 17,850	\$ 58,338	\$ 27,337	\$ 606,943
累計折舊	(32,007)	(145,829)	(8,208)	(42,110)	—	(228,154)
	<u>\$ 150,289</u>	<u>\$ 175,293</u>	<u>\$ 9,642</u>	<u>\$ 16,228</u>	<u>\$ 27,337</u>	<u>\$ 378,789</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停車棚，分別按 20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無形資產

	<u>2014年12月31日</u>	<u>2013年12月31日</u>
電腦軟體		
成本	\$ 4,848	\$ 3,864
累計攤銷	(1,961)	(1,427)
	<u>\$ 2,887</u>	<u>\$ 2,437</u>
	<u>2014年度</u>	<u>2013年度</u>
1月1日	\$ 2,437	\$ 2,142
增添	817	588
攤銷費用	(467)	(417)
淨兌換差額	100	124
12月31日	<u>\$ 2,887</u>	<u>\$ 2,437</u>

西元 2014 及 2013 年度，本集團因上開無形資產認列於管理費用之攤銷費用分別為\$467 及\$4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014年12月31日</u>	<u>2013年12月31日</u>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51,611	\$ 50,979
存出保證金	8,161	5,484
預付設備款	36,204	191
	<u>\$ 95,976</u>	<u>\$ 56,654</u>

本集團之子公司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及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與當地政府簽訂土地使用權合約，土地於租期屆滿時返還當地政府。西元 2014 及 2013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1,165 及\$1,143。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201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82,717	2%~3%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 定期存款
信用借款	24,846	3.05%	
	<u>\$ 307,563</u>		

借款性質	20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68,008	2.36%~6.6%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定期存款、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29,808	2.74%	
	<u>\$ 197,816</u>		

其他應付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應付社會保險費	\$ 60,876	\$ 50,757
應付職工福利	24,765	23,977
應付薪資及獎金	20,151	23,328
應付住房公積金	21,569	18,091
應付營業稅	12,547	8,283
其他	16,198	10,719
	<u>\$ 156,106</u>	<u>\$ 135,155</u>

其他流動負債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u>\$ 57,914</u>	<u>\$ 66,039</u>

退休金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及宏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西元 2014 年及 2013 年度其提撥比率為 20%~2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2. 西元 2014 年及 20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8,503 及\$17,042。

股本

1.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Buima Group Inc.，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西元 2009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台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股票買賣及上市(櫃)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並於西元 2009 年 11 月 10 日以 0.54:1 之換股比例取得 Buima Holding Limited 及 Syntech Holding Limited 之股份，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Buima Holding Limited 及 Syntech Holding Limited 之控股公司。

2. 本公司於西元 2014 年 11 月 2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原有股東同意無條件等比例拋棄普通股股份共計 24,000 仟股，此決議將減少本公司普通股股本\$240,000 及增加資本公積\$240,000，並已於 2014 年 11 月辦理註銷。
3. 截至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股本以發行之歷史匯率換算新台幣股本為\$240,000，發行股數為 2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均已收訖。
4.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2014年	2013年
1月1日	48,000	40,000
股東等比例註銷股份	(24,000)	-
現金增資	-	8,000
12月31日	24,000	48,000

資本公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得經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決議彌補累積虧損、撥充資本或分配。
2. 本公司於西元 2013 年 4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予股東之金額為\$68,540(美金 2,300 仟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本公司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每一年度盈餘分配及限制如下：
 - (1) 完納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 (4) 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另董事會應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應依下列方式及順序，經股東同意後分派：
 - (1) 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作為董監酬勞，且僅得以現金發放；
 - (2) 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作為員工紅利(包含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且得以現金、股票或兩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以及
 - (3) 不可少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作為股東紅利，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
 惟本公司股份尚未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本公司章程並未明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數，交由董事會提議後經股東會決議發

放。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隨著本公司持續成長，出現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穩定成長所需之健全財務規劃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得依據未來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發放股票及現金股息及紅利。所分配予股東之紅利金額，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且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期擬分配利潤之百分之十五。
3. 本公司考量西元 2014 年及 2013 年度之損益分配，故未估列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經股東常會決議之西元 2013 年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西元 20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於西元 2014 年 7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西元 2013 年度盈餘分配，決議分配現金股利予股東之金額為 \$47,952(美金 1,600 仟元)。西元 2015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西元 2014 年度之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金額為 \$24,480(美金 800 仟元)。

其他權益項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1月1日	\$ 26,423	(\$ 3,585)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22,747	30,008
12月31日	<u>\$ 49,170</u>	<u>\$ 26,423</u>

營業收入

	2014年度	2013年度
銷貨收入	\$ 1,195,468	\$ 1,303,558
工程收入	29,068	60,012
合計	<u>\$ 1,224,536</u>	<u>\$ 1,363,570</u>

其他收入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630	\$ 1,118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007	-
壞帳轉回利益	5,530	-
其他收入	2,450	482
合計	<u>\$ 9,617</u>	<u>\$ 1,600</u>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4年度	20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568)	(\$ 5,9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	87
利益		
其他損失	(3,025)	(3,665)
合計	(\$ 6,611)	(\$ 9,537)

財務成本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550	\$ 3,299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2014年度	20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78,644	\$ 175,6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8,437	45,239
攤銷費用	467	417
	\$ 227,548	\$ 221,269

員工福利費用

	2014年度	2013年度
薪資費用	\$ 136,230	\$ 128,303
勞健保費	10,477	12,291
退休金費用	18,503	17,042
其他用人費用	13,434	17,977
	\$ 178,644	\$ 175,613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2014年度	20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3,611	\$ 31,04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72	1,107
當期所得稅總額	23,783	32,14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392	(2,002)
遞延所得稅總額	9,392	(2,002)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33,175</u>	<u>\$ 30,14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額

	2014年度	201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1,587)</u>	<u>\$ 2,72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2014年度	20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099	\$ 21,197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4,990	4,28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979	5,97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31	3,44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72	1,24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6,743)	(133)
海外盈餘所得稅影響數	10,943	-
適用優惠稅率之所得稅影響數	<u>(1,596)</u>	<u>(5,861)</u>
所得稅費用	<u>\$ 33,175</u>	<u>\$ 30,14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201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投資損失影 響數	\$12,161	(\$ 2,118)	\$ -	\$ 361	\$10,4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盈餘所得稅	-	7,274	-	323	7,597
國外營運機構換 算差額	4,949	-	(1,587)	120	3,482
小計	4,949	7,274	(1,587)	443	11,079
合計	<u>\$ 7,212</u>	<u>(\$ 9,392)</u>	<u>\$ 1,587</u>	<u>(\$ 82)</u>	<u>(\$ 675)</u>
201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投資損失影 響數	\$ 9,580	\$ 2,002	\$ -	\$ 579	\$12,1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換 算差額	2,053	-	2,728	167	4,948
合計	<u>\$ 7,527</u>	<u>\$ 2,002</u>	<u>(\$ 2,728)</u>	<u>\$ 412</u>	<u>\$ 7,213</u>

3. 本集團尚未使用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大陸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 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 抵年度
2010	\$ 6,150	\$ 23	\$ 23	2015
2012	16,947	7,109	7,109	2017
2013	13,458	13,116	13,116	2018

2013年12月31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 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 抵年度
2010	\$ 6,150	\$ 23	\$ 23	2015
2012	16,638	16,638	16,638	2017
2013	13,213	13,213	13,213	2018

(2)台灣分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 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 抵年度
2010	\$ 5,931	\$ 5,931	\$ 5,931	2020
2011	8,034	8,034	8,034	2021
2012	851	851	851	2022
2013	853	853	853	2023
2014	1,947	1,947	1,947	2024

2013年12月31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 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 抵年度
2010	\$ 5,931	\$ 5,931	\$ 5,931	2020
2011	8,034	8,034	8,034	2021
2012	851	851	851	2022
2013	853	853	853	2023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1,926	\$ 13,311

5. 西元 2014 年及 2013 年度適用優惠稅率之所得稅影響數主要係因本公司之上海總公司及鎮江分公司於西元 201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當地政府之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減免核准，適用優惠稅率 15%，減免期間自西元 2012 年至 2014 年。

6.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西元 2013 年。

每股盈餘

	20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3,773	24,000	\$ 1.41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33,773	24,000	\$ 1.41
20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註)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註)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2,965	22,667	\$ 1.45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32,965	22,667	\$ 1.45

註：本公司於西元 2014 年 11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及原有股東同意無條件等比例放棄普通股共計 24,000 仟股，故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依原有股東等比例拋棄股份之比例追溯調整之。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宿舍，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3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西元 2014 年及 2013 年度分別認列 \$12,504 及 \$17,143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449	\$ 6,09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37	935
總計	\$ 1,786	\$ 7,026

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無。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2014年度</u>	<u>2013年度</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u>588,828</u>	\$ <u>692,256</u>

上開之銷貨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售價，收款期間係銷售日後 30~60 天到期。

2. 進貨

	<u>2014年度</u>	<u>2013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u>3,452</u>	\$ <u>10,202</u>

上開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期間係購貨日後 90 天到期。

3. 租金支出(表列「管理費用」)

	<u>2014年度</u>	<u>2013年度</u>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 <u>1,392</u>	\$ <u>1,770</u>

租金支出係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上開之租金係依雙方協議辦理，並依約定期間按月支付。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2014年12月31日</u>	<u>20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66,227</u>	\$ <u>81,636</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商品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6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提列負債準備。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59
其他應付款-代收代付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2,551	2,462
其他應付款-應付租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819	791
小計	3,370	3,253
總計	\$ 3,370	\$ 3,312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於購貨日後 90 天到期。

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 219,968	\$ 197,816
<u>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u>		

	2014年度	20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237	\$ 10,622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	\$ 15,531	\$ 29,580	履約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款	47,158	23,550	短期借款
土地使用權	-	50,979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	150,289	短期借款
	\$ 62,689	\$ 254,39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2014年12月31日</u>	<u>201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208	\$ 9,955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西元 2014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西元 2013 年度相同，均係視集團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予以綜合考量。西元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2014年12月31日</u>	<u>2013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307,563	\$ 197,816
減：現金	(124,457)	(93,315)
債務淨額	183,106	104,501
總權益	749,417	720,724
資本總額	\$ 932,523	\$ 825,225
負債資本比率	19.64%	12.66%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報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故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本集團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帳面金額		影響綜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3,150	6.20	\$ 99,745	1%	\$ 9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6,001	6.20	189,590	1%	1,896
歐元：人民幣	625	7.76	24,798	1%	248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3,117	6.05	\$ 93,562	1%	\$ 9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5,502	6.05	164,006	1%	1,640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西元 2014 年及 20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金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25%對西元 2014 年及 2013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588 及\$389。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記錄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本集團之未逾期末減損、已逾期末減損及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西元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

為\$124,457及\$93,315，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201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93,368	\$ 214,195	\$ -	\$ 307,563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73,940	4,767	-	78,707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7,466	132,010	-	159,476

非衍生金融負債：

201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8,320	\$ 169,496	\$ -	\$ 197,816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62,582	18,084	-	80,666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30,886	107,522	-	138,408

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及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Buima Holding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 3,778	\$ -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周轉	\$ -	-	\$ -	\$ 60,134	\$210,468	註6及註7
0	本公司	Syntech Holding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4,325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周轉	-	-	-	60,134	210,468	註5及註7
1	Buima Holding Ltd.	Greenville Enterprises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40,107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周轉	-	-	-	60,134	210,468	註4及註7
1	Buima Holding Ltd.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75,243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周轉	-	-	-	60,134	210,468	註4及註7
2	Syntech Holding Lt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245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周轉	-	-	-	60,134	210,468	註5及註7
2	Syntech Holding Ltd.	Buima Holding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3,577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周轉	-	-	-	60,134	210,468	註7
2	Syntech Holding Ltd.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5,876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周轉	-	-	-	60,134	210,468	註4、註5及註7
2	Syntech Holding Ltd.	Greenville Enterprises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38,753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周轉	-	-	-	60,134	210,468	註4及註7
3	Greenville Enterprise Ltd.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78,860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周轉	-	-	-	60,134	210,468	註4及註7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及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4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3,246	-	-	-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運周轉	-	-	-	\$ 60,134	\$210,468	註5及 註7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註2：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3：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4：Greenville Enterprises Limited 已於2014年9月15日將對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之債權移轉與 Buima Holding Limited 及 Syntech Holding Limited，將債權轉增資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後結清。

註5：本公司與 Syntech Holding Limited 及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間之資金貸與已於2014年9月簽訂三方債權移轉合約後以現金償還結清。

註6：本公司對 Buima Holding Limited 之資金貸與已於2014年12月結清。

註7：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3	\$ 300,668	\$ 63,300	\$ 63,300	\$ 63,300	\$ -	11%	\$ 300,668	Y	N	Y	
0	本公司	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	300,668	142,425	94,950	94,950	94,950	16%	300,668	Y	N	Y	
1	Sytech Holding Ltd.	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	300,668	63,300	63,300	63,300	63,300	17%	300,668	Y	N	Y	註
1	Sytech Holding Ltd.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2	300,668	63,300	63,300	63,300	63,300	17%	300,668	Y	N	Y	註
2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4	300,668	63,300	63,300	63,300	-	23%	300,668	N	Y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公司間的背書保證，不在此限。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除前述限額規定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 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結構性理財商品	無	註2	-	\$ 66,320	-	\$ 66,320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日增利A款理財商品	"	註2	-	15,305	-	15,305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帳列科目代號：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二期廠房新建工程	2014/4/29	\$ 12,082	依工程進度，已全數支付	江蘇新潤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詢價、比價及議價	營運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173,742	39%	註1	註1	註1	(\$ 24,384)	69%	註3及註4
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97,228	44%	註1	註1	註1	3,026	14%	註4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Odenwald	其他關係人	銷貨	586,870	73%	註2	註2	註2	63,327	53%	

註 1：上開之銷貨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售價，收款條件依雙方議定辦理。

註 2：上開之銷貨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及其他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售價，收款期間係銷售日後 30～60 天到期。

註 3：係為預收貨款。

註 4：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Odenwald	其他關係人	\$ 63,327	9.02(次)	\$ -	-	\$ 63,327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1	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173,742	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售價辦理	14%
1	"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3	"	197,228	"	16%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uima Holding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 306,837	\$ 134,969	75,205	100.00	\$ 264,263	\$ 4,162	\$ 4,162	註3
本公司	Syntech Holding Ltd.	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01,047	101,047	3,223	100.00	371,754	34,762	34,762	註3
本公司	Greenville Enterprises Ltd.	貝里斯	投資控股	1,583	1,583	50	100.00	1,558	(2)	(2)	註3
Buima Holding Ltd.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284,850	-	9,000	86.12	253,666	7,047	1,796	註3
Syntech Holding Ltd.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44,310	-	1,400	13.40	39,470	7,047	279	註3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1,583	1,583	50	0.48	1,414	7,047	4,972	註3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OWA Metalic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38,741	38,741	1,224	51.00	154,127	30,572	15,592	註3

註 1：上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

註 2：本表係依新台幣列示(2014/12/31 期末匯率 USD:31.65；HKD:4.08；2014 年平均匯率 USD:30.306；HKD:3.91)。

註 3：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註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鋼製牆體隔間建材及防火隔熱庫板等	\$ 153,569	2	\$ -	\$ -	\$ -	\$ -	\$ 38,363	100	\$ 38,363	\$ 273,614	\$ -	
宏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出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	8,156	2	-	-	-	-	3,630	100	3,630	8,300	-	
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鋼製牆體隔間建材、防火隔熱庫板及吊頂龍骨等	345,450	2	-	-	-	-	(3,078)	100	(3,078)	207,961	-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新型建材及提供產品諮詢服務	132,786	2	-	-	-	-	34,389	51	17,538	304,530	-	

註1：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2014/12/31 期末匯率 RMB:5.092；2014 年平均匯率 RMB:4.92)。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營運部門資訊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產品上，本集團著重於新型建材之製造、研發及銷售業務，且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應為一報導部門。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所根據之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稅後淨利(不包含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衡量，作為評估績效基礎。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外部部門收入	\$ 1,224,536	\$ 1,363,570
部門損益	\$ 48,753	\$ 60,089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48,904)	(\$ 45,656)
所得稅費用	(\$ 33,175)	(\$ 30,145)
部門資產	\$ 1,373,624	\$ 1,222,665
部門負債	\$ 624,207	\$ 501,941

本集團為單一部門，故無部門間收入，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部門資產、負債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八)。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西元 2014 年及 20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地區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歐洲	\$ 591,659	\$ -	\$ 714,526	\$ -
亞洲	632,877	469,983	649,044	381,417
合計	\$ 1,224,536	\$ 469,983	\$ 1,363,570	\$ 381,417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西元 2014 年及 20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客戶名稱	2014年度		2013年度	
	銷售金額	所佔比例(%)	銷售金額	所佔比例(%)
A	\$ 588,828	48	\$ 692,256	51

附件二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Buima Group Inc.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股票代碼 5543)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6 21 5778-4292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西元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45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 ~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8 ~ 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4 ~ 4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6)財審報字第 15003683 號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Buima Group Inc.)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崇佑集團」)西元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5 年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佑集團西元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5 年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曾惠瑾

曾惠瑾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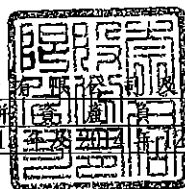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西 元 2 0 1 6 年 3 月 1 0 日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0,752	16	\$	124,457	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二)		106,171	8		81,625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0,986	2		7,1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97,264	14		185,901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55,943	4		66,227	5
1200	其他應收款			6,454	1		11,774	1
130X	存貨	六(四)		130,608	10		267,031	19
1410	預付款項			28,248	2		25,172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		6,205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六)及八		57,184	4		64,156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9,815	61		833,465	6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36,970	32		430,892	3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430	-		2,8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0,310	1		10,40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76,159	6		95,976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5,869	39		540,159	39
1XXX	資產總計		\$	1,365,684	100	\$	1,373,624	100

(續次頁)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19,082 23	\$	307,563 22
2170	應付帳款			79,197 6		78,707 6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五)		- -		1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66,381 12		156,106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7,344 1		3,37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696 1		8,84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11,694 1		57,914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8,394 44		612,515 4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9,209 1		11,07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315 -		6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524 1		11,692 1
2XXX	負債總計			618,918 45		624,207 4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40,000 17		240,000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69,419 20		269,419 2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七)		54,094 4		42,747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5,611 3		49,170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99,124 44		601,336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147,642 11		148,081 11
3XXX	權益總計			746,766 55		749,417 5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十七)及十一	\$	1,365,684 100	\$	1,373,62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明洲



經理人：唐後騏



會計主管：呂誌洋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2015年及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2015 金 額	年 度 %	2014 金 額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1,166,279	100	\$ 1,224,5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四)(二十三)(二十四)及七(二)	(798,391)	(68)	(883,556)	(7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67,888	32	340,980	28
營業費用	六(十三)(二十三)(二十四)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121,485)	(10)	(137,076)	(11)
6200 管理費用		(124,307)	(11)	(102,89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537)	(5)	(14,54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9,329)	(26)	(254,508)	(21)
6900 營業利益		68,559	6	86,47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二十)	6,305	1	9,6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5,752	-	6,61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9,263)	(1)	(7,55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94	-	4,544	-
7900 稅前淨利		71,353	6	81,92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0,524)	(2)	(33,175)	(3)
8200 本期淨利		\$ 50,829	4	\$ 48,753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4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六(十八)	\$ 19,658	2	\$ 40,035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29,437)	(2)	(13,70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二十五)	5,004	-	1,58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4,775)	-	\$ 27,920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6,054	4	\$ 76,673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827	3	\$ 33,77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5,002	1	14,980	1
		\$ 50,829	4	\$ 48,753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276	3	\$ 56,52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3,778	1	20,153	2
		\$ 46,054	4	\$ 76,673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1.49		\$ 1.41	
9850 稀釋		\$ 1.49		\$ 1.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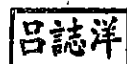
董事長：楊明洲



經理人：唐後騏



會計主管：呂誌洋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西元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普通股	資本公積金	本公司之權益				合計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總額		
2014 年度								
	20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0,000	\$ 29,419	\$ 56,954	\$ 26,423	\$ 592,796	\$ 127,928	\$ 720,724
六(十五)	股東等比例註銷股份	(240,000)	240,000	-	-	-	-	-
六(十七)	現金股利	-	-	(47,980)	-	(47,980)	-	(47,980)
	本期淨利	-	-	33,773	-	33,773	14,980	48,753
六(十八)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747	22,747	5,173	27,920
	20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0,000	\$ 269,419	\$ 42,747	\$ 49,170	\$ 601,336	\$ 148,081	\$ 749,417
2015 年度								
	20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0,000	\$ 269,419	\$ 42,747	\$ 49,170	\$ 601,336	\$ 148,081	\$ 749,417
六(十六)	現金股利	-	-	(24,480)	-	(24,480)	-	(24,480)
	本期淨利	-	-	35,827	-	35,827	15,002	50,829
六(十八)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559)	(13,559)	(1,224)	(14,783)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14,217)	(14,217)
	201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0,000	\$ 269,419	\$ 54,094	\$ 35,611	\$ 599,124	\$ 147,642	\$ 746,7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明洲



經理人：唐後騏



會計主管：呂誌洋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2015年及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2015 年 度	201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71,353	\$ 81,92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三) 4,560 (	5,530)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六(四) (8,978)	3,829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六(七)(八)(二十三) 57,875	48,9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315	1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050) (	1,63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9,263	7,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864)	39,894
應收帳款	(21,698)	1,50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284	15,409
存貨	145,855 (	39,272)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1,682
其他應收款	6,352	8,446
預付款項	(3,076)	19,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90 (	1,9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9)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 (	2,545)
其他應付款	10,275	20,95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370)	117
其他流動負債	(46,220) (	8,1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5,356	200,416
收取之利息	3,018	858
支付之利息	(9,263) (	7,550)
本期支付所得稅	(11,015) (	35,6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096	158,0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24,546) (	81,6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1,102) (	86,0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257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95) (	81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972 (	6,006)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43) (	36,2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704) (	2,67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60 (	6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901) (	213,9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53,700	287,229
償還短期借款	(242,181) (	177,48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4,480) (	47,980)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八) (6,873)	-
存入保證金增加	702	6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132)	62,3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的影響	(7,768)	24,6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6,295	31,1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457	93,3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0,752	\$ 124,4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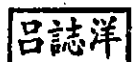
董事長：楊明洲



經理人：唐後騏



會計主管：呂誌洋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Buima Group Inc.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西元 2015 年及 20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Buima Group Inc.)，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西元 2009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台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股票買賣及上市(櫃)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並於西元 2009 年 11 月 10 日以 0.54:1 之換股比例取得 Buima Holding Limited 及 Syntech Holding Limited 之股份，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Buima Holding Limited 及 Syntech Holding Limited 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鋼製牆體隔間建材、防火隔熱庫板、金屬天花、吊頂龍骨及新型建材等製造及銷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 2016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西元 2014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西元 2015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西元 2015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西元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西元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西元2014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西元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西元2016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Buima Holding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
本公司	Syntech Holding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
本公司	Greenville Enterprises Ltd.	投資控股	-	100%	註1
Buima Holding Ltd.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出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等	100%	100%	-
Syntech Holding CO., Ltd.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鋼製牆體隔間建材及防火隔熱庫板等	100%	100%	-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uima Holding Ltd.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投資控股	86.12%	86.12%	註2
Syntech Holding CO., Ltd.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投資控股	13.40%	13.40%	註2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投資控股	0.48%	0.48%	註2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鋼製牆體 隔間建材、防火隔熱庫板及吊頂龍骨等	100%	100%	-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OWA Metallic PTE. Ltd.	投資控股	51%	51%	-
OWA Metallic PTE. Ltd.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新型建材及提供產品諮詢服務	100%	100%	-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OWA Metallic Hong Kong Ltd.	銷售新型建材及提供產品諮詢服務	100%	-	-

註 1:Greenville Enterprises Ltd. 已於西元 2015 年 4 月辦理註銷登記。

註 2:Buima Holding Ltd. 及 Syntech Holding Co.,Ltd. 於西元 2014 年 9 月 15 日以債權轉增資方式取得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股份，惟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增資。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西元 2015 年及 2014 年度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47,642 及 \$148,081，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	主要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名 稱	營業場所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說明
OWA Metallic PTE. Ltd.	新加坡	\$ 147,642	49%	\$ 148,081	49%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OWA Metallic PTE. Ltd.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80,936	\$ 333,082
非流動資產	154,598	139,476
流動負債	(134,223)	(170,349)
淨資產總額	<u>\$ 301,311</u>	<u>\$ 302,209</u>

綜合損益表

	OWA Metallic PTE. Ltd.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 719,358	\$ 808,139
稅前淨利	38,634	52,642
所得稅費用	(8,017)	(22,063)
本期淨利	30,617	30,57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606)	(6,6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011</u>	<u>\$ 23,97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8,335</u>	<u>\$ 11,746</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14,217</u>	<u>\$ -</u>

現金流量表

	OWA Metallic PTE. Ltd.	
	2015年度	201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37,748	\$ 51,5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488)	(53,7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8,189)	24,8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549)	(3,5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5,522	19,1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980	18,8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3,502</u>	<u>\$ 37,980</u>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惟擬申請股票上市（櫃），為符合財務報告相關申報規則，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於轉換為新台幣之合併財務報告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權益科目中除期初累積盈虧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作為權益之調整項目。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

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時，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

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

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2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0 年

(十三)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10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權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鋼製牆體間隔建材、防火隔熱庫板及吊頂龍骨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重大之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工程收入

承包之長期工程合約，其工程損益可合理估計者，採完工比例法認列其相關收入與成本；若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者，則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其工程損益。預估工程成本高於工程總價款時，無論採用何種方法，均於預估損失年度全額認列為工程損失。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0,310。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消費市場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30,60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71	\$ 710
活期存款	219,681	123,747
合計	<u>\$ 220,752</u>	<u>\$ 124,45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因繳納履約保證金用途受限之活期存款業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說明。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理財商品	<u>\$ 106,171</u>	<u>\$ 81,625</u>

1. 本集團於西元 2015 年及 2014 年度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3,123 及\$1,007。
2.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屬存放於銀行之短期保本型理財商品，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
3. 本集團西元 2015 年及 2014 年度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 應收帳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52,020	\$ 236,527
減：備抵呆帳	(54,756)	(50,626)
	<u>\$ 197,264</u>	<u>\$ 185,901</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群組1	\$ 7,788	\$ 20,665
群組2	66,741	52,414
	<u>\$ 74,529</u>	<u>\$ 73,079</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與本集團往來多年且付款正常。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5,999	\$ 25,705
31-90天	29,364	22,563
91-180天	40,655	14,703
181天-365天	30,756	41,939
365天以上	5,961	7,912
	<u>\$ 122,735</u>	<u>\$ 112,82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西元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54,756 及\$50,626。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2015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4,504	\$ 26,122	\$ 50,626
(迴轉)提列減損 (損失	6,102)	10,662	4,560
匯率影響數	(212)	(218)	(430)
12月31日	<u>\$ 18,190</u>	<u>\$ 36,566</u>	<u>\$ 54,756</u>
2014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2,698	\$ 11,949	\$ 54,647
(迴轉)提列減損 (損失	19,017)	13,487	(5,53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230)	(230)
匯率影響數	823	916	1,739
12月31日	<u>\$ 24,504</u>	<u>\$ 26,122</u>	<u>\$ 50,626</u>

4. 本集團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7,243	(\$ 12,877)	\$ 54,366
製成品	104,578	(28,336)	76,242
合計	<u>\$ 171,821</u>	<u>(\$ 41,213)</u>	<u>\$ 130,608</u>

	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1,870	(\$ 11,820)	\$ 100,050
製成品	205,806	(38,825)	166,981
合計	<u>\$ 317,676</u>	<u>(\$ 50,645)</u>	<u>\$ 267,03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96,008	\$ 866,260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8,978)	3,829
下腳收入	(2,203)	(4,280)
	<u>\$ 784,827</u>	<u>\$ 865,809</u>

因本集團持續出清舊庫存，致西元 2015 年度產生市價回升利益。

(五) 在建工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	\$ 25,019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25,029)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u>	<u>(\$ 10)</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 -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0)
	<u>\$ -</u>	<u>(\$ 10)</u>

1. 西元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分別為 \$946 及 \$1,467 (表列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皆為 \$0。

2. 截至西元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工程合約總價款超過二千萬元之在建工程合約及其所認列之累計(損)益明細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別	預計完工時間	工程合約總價款	估計完工總成本	已完工比率	累計已認列(損)益
工程乙	2015.06	\$ 25,490	\$ 18,569	94.81%	\$ 6,562

(六) 其他流動資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52,200	\$ 47,158
履約保證金	4,038	15,531
工程保留款	946	1,467
合計	<u>\$ 57,184</u>	<u>\$ 64,156</u>

上列質押之定期存款及繳納履約保證金之活期存款因用途受限而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預計一年內可回收該履約保證金。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2015年1月1日						
成本	\$ 228,501	\$ 381,924	\$ 19,720	\$ 72,743	\$ 14,629	\$ 717,517
累計折舊	(41,086)	(182,941)	(10,640)	(51,958)	—	(286,625)
	<u>\$ 187,415</u>	<u>\$ 198,983</u>	<u>\$ 9,080</u>	<u>\$ 20,785</u>	<u>\$ 14,629</u>	<u>\$ 430,892</u>
2015年						
1月1日	\$ 187,415	\$ 198,983	\$ 9,080	\$ 20,785	\$ 14,629	\$ 430,892
增添	1,341	7,997	3,837	3,125	14,802	31,102
處分	—	—	(548)	(24)	—	(572)
重分類(含預付設備款轉入)	1,194	46,343	—	3,600	(14,381)	36,756
折舊費用	(10,629)	(35,387)	(2,489)	(8,844)	—	(57,349)
淨兌換差額	(1,690)	(1,768)	(81)	(189)	(131)	(3,859)
12月31日	<u>\$ 177,631</u>	<u>\$ 216,168</u>	<u>\$ 9,799</u>	<u>\$ 18,453</u>	<u>\$ 14,919</u>	<u>\$ 436,970</u>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 228,987	\$ 401,162	\$ 21,131	\$ 78,226	\$ 14,919	\$ 744,425
累計折舊	(51,356)	(184,994)	(11,332)	(59,773)	—	(307,455)
	<u>\$ 177,631</u>	<u>\$ 216,168</u>	<u>\$ 9,799</u>	<u>\$ 18,453</u>	<u>\$ 14,919</u>	<u>\$ 436,970</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2014年1月1日						
成本	\$ 182,296	\$ 321,122	\$ 17,850	\$ 58,338	\$ 27,337	\$ 606,943
累計折舊	(32,007)	(145,829)	(8,208)	(42,110)	–	(228,154)
	<u>\$ 150,289</u>	<u>\$ 175,293</u>	<u>\$ 9,642</u>	<u>\$ 16,228</u>	<u>\$ 27,337</u>	<u>\$ 378,789</u>
2014年						
1月1日	\$ 150,289	\$ 175,293	\$ 9,642	\$ 16,228	\$ 27,337	\$ 378,789
增添	38,205	11,887	236	4,067	31,642	86,037
處分	–	(17)	–	(1)	–	(18)
重分類(含預付設備款轉入)	–	35,577	946	8,323	(44,846)	–
折舊費用	(7,640)	(30,708)	(2,060)	(8,029)	–	(48,437)
淨兌換差額	6,561	6,951	316	197	496	14,521
12月31日	<u>\$ 187,415</u>	<u>\$ 198,983</u>	<u>\$ 9,080</u>	<u>\$ 20,785</u>	<u>\$ 14,629</u>	<u>\$ 430,892</u>
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 228,501	\$ 381,924	\$ 19,720	\$ 72,743	\$ 14,629	\$ 717,517
累計折舊	(41,086)	(182,941)	(10,640)	(51,958)	–	(286,625)
	<u>\$ 187,415</u>	<u>\$ 198,983</u>	<u>\$ 9,080</u>	<u>\$ 20,785</u>	<u>\$ 14,629</u>	<u>\$ 430,892</u>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停車棚，分別按 20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八) 無形資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成本	\$ 4,774	\$ 4,848
累計攤銷	(2,344)	(1,961)
	<u>\$ 2,430</u>	<u>\$ 2,887</u>

	2015年	2014年
1月1日	\$ 2,887	\$ 2,437
增添	95	817
攤銷費用	(526)	(467)
淨兌換差額	(26)	100
12月31日	<u>\$ 2,430</u>	<u>\$ 2,887</u>

西元 2015 年及 2014 年度本集團因上開無形資產認列於管理費用之攤銷費用分別為\$526 及\$467。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集團於西元 2015 年 9 月 7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決定出售未使用之房屋及建築計\$6,205，該項交易預期於公元 2016 年 9 月完成。
2. 本集團持有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6,655，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市場法，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		
- 土地使用權	\$ 49,951	\$ 51,611
存出保證金	18,865	8,161
預付設備款	7,343	36,204
	<u>\$ 76,159</u>	<u>\$ 95,976</u>

本集團之子公司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及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與當地政府簽訂土地使用權合約，土地於租期屆滿時返還當地政府。西元 2015 年及 2014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1,196 及\$1,165。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201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319,082</u>	2.1%~3.25%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借款性質	20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82,717	2%~3%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 定期存款
信用借款	24,846	3.05%	無
	<u>\$ 307,563</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應付社會保險費	\$ 63,484	\$ 60,876
應付職工福利	25,136	24,765
應付薪資及獎金	23,292	20,151
應付住房公積金	21,903	21,569
應付營業稅	14,711	12,547
其他	17,855	16,198
	<u>\$ 166,381</u>	<u>\$ 156,106</u>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u>\$ 11,694</u>	<u>\$ 57,914</u>

(十四) 退休金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及宏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西元 2015 年及 2014 年度其提撥比率均為 20%~21%。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2. 西元 2015 年及 201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909 及\$18,503。

(十五) 股本

1.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Buima Group Inc.，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西元 2009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台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股票買賣及上市(櫃)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並於西元 2009 年 11 月 10 日以 0.54:1 之換股比例取得 Buima Holding Limited 及 Syntech Holding Limited 之股份，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Buima Holding Limited 及 Syntech Holding Limited 之控股公司。
2. 本公司於西元 2014 年 11 月 2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原有股東同意無條件等比例拋棄普通股股份共計 24,000 仟股，此決議將減少本公司

普通股股本\$240,000及增加資本公積\$240,000，並已於2014年11月辦理註銷。

3. 截至西元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股本以發行之歷史匯率換算新台幣股本為\$240,000，發行股數為24,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均已收訖。

(十六) 資本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得經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決議彌補累積虧損、撥充資本或分配。

(十七)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本公司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每一年度盈餘分配及限制如下：
 - (1) 完納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 (4) 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 (5) 不可少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作為股東紅利，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隨著本公司持續成長，出現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穩定成長所需之健全財務規劃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得依據未來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發放股票及現金股息及紅利。所分配予股東之紅利金額，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且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期擬分配利潤之百分之十五。
- 本公司於西元2014年7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西元2013年度盈餘分配，決議分配現金股利予股東之金額為\$47,980(美金1,600仟元)。西元2015年5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對西元2014年度之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金額為\$24,480(美金800仟元)。
本公司於西元2016年3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對西元2015年度之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金額為\$26,400(美金800仟元)
-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外幣換算差異數		
1月1日	\$ 49,170	\$ 26,423
-集團	(13,559)	22,747
12月31日	<u>\$ 35,611</u>	<u>\$ 49,170</u>

(十九) 營業收入

	2015年度	2014年度
銷貨收入	\$ 1,151,845	\$ 1,195,468
工程收入	14,434	29,068
合計	<u>\$ 1,166,279</u>	<u>\$ 1,224,536</u>

(二十) 其他收入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927	\$ 630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123	1,007
壞帳轉回利益	-	5,530
其他收入	2,255	2,450
合計	<u>\$ 6,305</u>	<u>\$ 9,617</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5年度	2014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211	(\$ 3,5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315)	(18)
其他損失	(144)	(3,025)
合計	<u>\$ 5,752</u>	<u>(\$ 6,611)</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9,263</u>	<u>\$ 7,550</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2015年度	201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79,396	\$ 178,6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費用	57,349	48,437
攤銷費用	526	467
	<u>\$ 237,271</u>	<u>\$ 227,548</u>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2015年度	2014年度
薪資費用	\$ 136,048	\$ 136,230
勞健保費用	8,873	10,477
退休金費用	19,056	18,503
其他用人費用	15,419	13,434
	<u>\$ 179,396</u>	<u>\$ 178,64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 1%~3%董事監察人酬勞，1%~10%作為本公司及全體從屬公司之員工紅利。

惟依西元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西元 2016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此章程修正案將提西元 2016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西元 2015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36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西元 2015 年係依 2015 年度之獲利情況，均以 1%估列，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西元 2014 年度本公司股份尚未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故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未實際配發與估列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2015年度	201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939	\$ 23,61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289)	17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7,650</u>	<u>23,78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2,874</u>	<u>9,392</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874</u>	<u>9,392</u>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20,524</u>	<u>\$ 33,175</u>

-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額

	2015年度	201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5,004)</u>	<u>(\$ 1,58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2015年度	201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512	\$ 23,099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6,094	4,99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894	1,97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33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289)	17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9,871)	(6,743)
海外盈餘所得稅影響數	5,953	10,943
適用優惠稅率之所得稅影響數	(6,769)	(1,596)
所得稅費用	<u>\$ 20,524</u>	<u>\$ 33,17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2015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投資損失影 響數	\$10,404	\$ -	\$ -	(\$ 94)	\$10,3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盈餘所得稅	7,597	2,874	-	283	10,754
國外營運機構換 算差額	3,482	-	5,004	(31)	8,455
小計	11,079	2,874	5,004	252	19,209
合計	<u>(\$ 675)</u>	<u>(\$ 2,874)</u>	<u>(\$ 5,004)</u>	<u>(\$ 346)</u>	<u>(\$ 8,899)</u>
	2014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投資損失影 響數	\$12,161	(\$ 2,118)	\$ -	\$ 361	\$10,4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盈餘所得稅	-	7,274	-	323	7,597
國外營運機構換 算差額	4,949	-	1,587	120	3,482
小計	4,949	7,274	(1,587)	443	11,079
合計	<u>\$ 7,212</u>	<u>(\$ 9,392)</u>	<u>\$ 1,587</u>	<u>(\$ 82)</u>	<u>(\$ 675)</u>

3. 本集團尚未使用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大陸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 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 抵年度
2013	7,297	4,371	4,371	2018
2014年12月31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 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 抵年度
2010	\$ 6,150	\$ 23	\$ 23	2015
2012	16,947	7,109	7,109	2017
2013	13,458	13,116	13,116	2018

(2)台灣分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 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 抵年度
2010	\$ 5,931	\$ 5,931	\$ 5,931	2020
2011	8,034	8,034	8,034	2021
2012	851	851	851	2022
2013	853	853	853	2023
2014	1,947	1,947	1,947	2024
2015	3,490	3,490	3,490	2025
2014年12月31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 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 抵年度
2010	\$ 5,931	\$ 5,931	\$ 5,931	2020
2011	8,034	8,034	8,034	2021
2012	851	851	851	2022
2013	853	853	853	2023
2014	1,947	1,947	1,947	2024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4,111	\$ 11,926

5. 西元 2015 年及 2014 年度適用優惠稅率之所得稅影響數主要係因本集團之子公司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及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分別於西元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及西元 201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當地政府之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減免核准，適用優惠稅率 15%，減免期間分別自西元 2014 年至 2016 年及西元 2012 年至 2014 年。

6.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西元 2014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201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5,827	24,000	\$ 1.4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1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35,827	24,015	\$ 1.49
	20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註)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3,773	24,000	\$ 1.4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33,773	24,000	\$ 1.41

註：本公司於西元 2014 年 11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及原有股東同意無條件等比例放棄普通股共計 24,000 仟股，故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依原有股東等比例拋棄股份之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七)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宿舍，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3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西元 2015 年及 2014 年度分別認列 \$10,601 及 \$12,504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271	\$ 1,44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337
總計	<u>\$ 3,271</u>	<u>\$ 1,786</u>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籌資活動：

	2015年度	2014年度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14,217	\$ -
減：期末應付股利(表列「2200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344)	-
本期支付現金	<u>\$ 6,873</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無。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2015年度	2014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u>\$ 534,800</u>	<u>\$ 588,828</u>

對其他關係人之部分銷貨，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售價，無其他類型交易可資比較，收款期間係銷售日後30~60天到期。餘對其他關係人之銷售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暨收款。

2. 進貨

	2015年度	2014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u>\$ 3,863</u>	<u>\$ 3,452</u>

上開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期間係購貨日後90天到期。

3. 租金支出(表列「6200管理費用」)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u>\$ 1,101</u>	<u>\$ 1,392</u>

租金支出係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上開之租金係依雙方協議辦理，並依約定期間按月支付。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55,943	\$ 66,227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商品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6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提列負債準備。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應付股利		
-其他關係人	\$ 7,344	\$ -
其他應付款-代收代付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	2,551
其他應付款-應付租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	819
合計	\$ 7,344	\$ 3,370

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 253,422	\$ 219,968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2015年度	201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140	\$ 12,23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	\$ 4,038	\$ 15,531	履約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款	52,200	47,158	短期借款
	\$ 56,238	\$ 62,68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7	\$ 12,208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於西元 2016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公開承銷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2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已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承銷方式洽承銷商議定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西元 2015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西元 2014 年度相同，均係視集團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予以綜合考量。西元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319,082	\$ 307,563
減：現金	(220,752)	(124,457)
債務淨額	98,330	183,106
總權益	746,766	749,417
資本總額	\$ 845,096	\$ 932,523
負債資本比率	11.64%	19.64%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01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流動	\$ 106,171	\$ -

	20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流動	\$ 81,625	\$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報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故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本集團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敏感度分析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3,983	6.50	\$ 130,891	1%	\$ 1,3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6,000	6.50	197,174	1%	1,972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3,150	6.20	\$ 99,745	1%	\$ 9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6,001	6.20	189,590	1%	1,896
歐元：人民幣	625	7.76	24,798	1%	248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說明如下：

2015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418	6.50 \$ 13,7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6,056	6.50 (\$ 9,864)
歐元：人民幣	41	7.05 1,471

		2014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27	6.22	(\$ 8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6,012	6.22	(\$ 2,669)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西元 2015 年及 2014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金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25%對西元 2015 年及 2014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675 及\$588。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記錄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本集團之未逾期末減損、已逾期末減損及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西元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

為\$220,752及\$124,45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2015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319,082	\$ -	\$ 319,082
應付帳款	78,782	415	-	79,197
其他應付款	56,177	117,548	-	173,725

非衍生金融負債：

201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93,368	\$ 214,195	\$ -	\$ 307,563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73,940	4,767	-	78,707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7,466	132,010	-	159,47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產品上，本集團著重於新型建材之製造、研發及銷售業務，且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應為一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所根據之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稅後淨利(不包含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衡量，作為評估績效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外部部門收入	\$ 1,166,279	\$ 1,224,536
部門損益	\$ 50,829	\$ 48,753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57,875)	(\$ 48,904)
所得稅費用	(\$ 20,524)	(\$ 33,175)
部門資產	\$ 1,365,684	\$ 1,373,624
部門負債	\$ 618,918	\$ 624,207

本集團為單一部門，故無部門間收入，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部門資產、負債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八)。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西元 2015 年及 201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地區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歐洲	\$ 541,317	\$ -	\$ 591,659	\$ -
亞洲	624,962	446,743	632,877	469,983
合計	\$ 1,166,279	\$ 446,743	\$ 1,224,536	\$ 469,983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西元 2015 年及 201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客戶名稱	2015年度		2014年度	
	銷售金額	所佔比例(%)	銷售金額	所佔比例(%)
A	\$ 534,800	46	\$ 588,828	48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1)	備註
1	Syntech Holding Lt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42	1,642	1,642	-	-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營運周轉	-	-	59,912	209,694	
2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268	4,268	4,268	-	-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營運周轉	-	-	59,912	209,694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母公司合併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註2：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或當年度至資金貸與時貸出公司與其連貸或銷貸金額孰高者。

註3：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興鐵新建材(上 海)有限公司	3	299,562	65,660	65,660	65,660	65,660	11%	299,562	Y	N	Y	
0	本公司	江蘇崇佑新建材 有限公司	3	299,562	131,320	98,490	98,490	98,490	16%	299,562	Y	N	Y	
1	Sytech Holding Ltd.	興鐵新建材(上 海)有限公司	2	299,562	65,660	-	-	-	-	299,562	Y	N	Y	
1	Sytech Holding Ltd.	江蘇崇佑新建材 有限公司	3	299,562	65,660	32,830	32,830	32,830	9%	299,562	Y	N	Y	
2	興鐵新建材(上 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4	299,562	90,914	90,914	90,914	-	33%	299,562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十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十之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除前述限額規定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其連貸或鋪賃金額孰高者。

-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西元201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期 末		備註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興鐵新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結構性理財商品	無	註2	-	91,003	-	91,003
興鐵新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日增利A款理財商品	"	註2	-	15,168	-	15,16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帳列科目代號：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缺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Odenwald	其他關係人	銷貨	529,686	74%	註2	註2	註2	55,943	52%	
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36,695	56%	註1	註1	註1	8,146	36%	註4
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03,185	24%	註1	註1	註1	1,552	64%	註3及註4

註1：上開之銷貨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售價，收款條件依雙方議定辦理。

註2：上開之銷貨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及其他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售價，收款期間係銷售日後30~60天到期。

註3：係為預收貨款。

註4：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五

公司名稱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2015年12月31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歐華瑞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Odenwald	其他關係人	55,943	8.88	-	-	30,297	-	-	-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榮佑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1	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36,695	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價辦理	20%
1	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歐華瑞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3,185	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價辦理	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西元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損益	損益		
本公司	Buima Holding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317,877	317,877	75,205	100	299,277	39,540	39,540	註4	
本公司	Syntech Holding Ltd.	英屬維京群 島	投資控股	104,814	104,814	3,223	100	372,169	8,171	8,171	註4	
本公司	Greenville Enterprises Ltd.	貝里斯	投資控股	-	1,543	-	-	-	-	-	註1	
Buima Holding Ltd.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295,470	295,470	9,000	86	275,955	31,092	28,777	註4	
Syntech Holding Ltd.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45,982	45,982	1,400	13	42,938	31,092	4,166	註4	
興鐵新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1,642	1,642	50	0	1,538	31,092	149	註4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OWA Metalic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40,185	40,185	1,224	51	153,667	30,616	15,614	註4	

註1：Greenville Enterprises Ltd. 已於西元2015年4月辦理註銷登記。

註2：上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註3：本表係依新台幣列示(2015/12/31期末匯率USD:32.83；RMB:5.056；2015年平均匯率USD:31.74；RMB:5.051)。

註4：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西元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5)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資金額			損益	金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興雄新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鋼製牆體隔間建材及防火隔熱庫板等	152,483	1	-	-	-	-	-	-	100	9,584	278,320	-	-	
宏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出口貿易、保税區企業間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	8,098	2	-	-	-	-	-	-	100	15,481	29,738	-	-	
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鋼製牆體隔間建材、防火隔熱庫板及吊頂龍骨等	343,007	1	-	-	-	-	-	-	100	13,311	219,814	-	-	
歐華瑪斯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新型建材及提供產品諮詢服務	131,847	1	-	-	-	-	-	-	51	17,577	155,870	-	-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Syntech Holding Ltd.再投資大陸。

註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Buima Holding Ltd.再投資大陸。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填列。
註4：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換算為新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2015/12/31期末匯率USD:32.83；RMB:5.056；2015年平均匯率USD:31.74；RMB:5.051)。

附件三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Buima Group Inc.

股票初次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主辦推薦證券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推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編撰
(西元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產品價格競爭激烈

目前全球金屬建材廠商眾多，市場競爭激烈，只要廠商有能力提供符合顧客需求之產品，在不違反各國政府法令規範下，即可進入市場供應鏈，因而金屬建材市場規模逐年擴大，吸引眾多競爭者加入瓜分市場之行列。

因應對策

該公司從吊頂龍骨、金屬天花板、工業機房牆體不斷延伸至商業、醫療等全方位的產品，目前市場上之競爭對手都無法提供如此全面性產品，在市場的高度競爭下，多元化組合的全方位產品有助於該公司客戶的推廣，拉大與競爭對手的差距。

二、營運風險：中國大陸勞動之工資成本居高不下

1.上游原料價格波動較大

該公司生產之吊頂龍骨、金屬天花板及金屬隔間牆體所需之主要原料為鋼材，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間並未簽訂長期採購合約，故若原材料出現短缺或漲價的情況，可能使該公司受到不利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除採取隨時注意原料市場價格走勢，適時調整原料採購量外，其已開發多家品質穩定的原物料供應商，且與目前主要供應商往來配合多年，彼此間已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2.中國人工成本上升

中國於 2008 年起適用勞動合同法，明文規定對勞工權益之保護，其中包含社會保險金之繳納及加班與資遣費等，由此可知近年來中國各省持續提升國內企業對勞工之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且因中國教育及所得水準提高，在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勞動力供給下降，勞動成本持續上升，進而對企業獲利產生不利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為因應人工成本持續上升，已陸續改善生產流程，增加標準版規格產品生產線，以提升生產效能，並將原有製程進行改良，將原有生產線逐步升級成自動化工序，以取代部分人工作業，以因應勞動成本上漲對公司營運所產生之衝擊。

3.匯率波動將影響獲利

該公司外銷比例佔整體營收比例較高，外銷部份係以美金收款，故匯率變動將對獲利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 (1)開設美元存款專戶，將外銷收到之美元貨款用來支應國外採購付款，透過外幣債權債務相抵，以自然避險方式，減少匯率變動風險。
- (2)客戶將貨款匯至該公司銀行帳戶時，該公司將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走勢，適度調節外匯部位。該公司得視外幣部分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時措施(如：承作避險之遠期外匯交易)，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營收獲利所產生之影響。
- (3)運用往來銀行提供即時匯市資訊，作為業務及採購人員於業務報價及原料採購之基礎，故在對國外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適度調整產品價格，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三、其他重要風險

另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措施尚屬妥適。

目 錄

頁次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
三、承銷風險因素.....	7
四、總結.....	8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1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25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25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34
肆、業務狀況.....	59
一、營業概況.....	59
二、存貨概況.....	86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90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99
伍、財務狀況.....	100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100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100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113
四、轉投資事業.....	114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	

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23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23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23
八、承銷商得視發行人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123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123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123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127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27
柒、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27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127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28
二、股東權益保障事項.....	133
三、是否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135
四、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135
五、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136
六、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36
七、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36
玖、列明依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38

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9
拾壹、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及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之規定.....	139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49
拾參、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49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49
拾伍、其他.....	150
附件一、推薦證券商依「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51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崇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崇佑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9,999,96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為 23,999,996 股。該公司於 2015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因應股票初次申請上櫃需提出擬上櫃股份總數一定比率之股份，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故該公司擬於本次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200,000 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其中保留 480,000 股供員工認購，餘 2,720,000 股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271,999,960 元。
- (二)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者，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以上之現金增資新股，且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認購之股數後，其餘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該公司提出擬上櫃股份 27,199,996 股之 10%股份，計 2,720,000 股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 (三)過額配售：該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6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與本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上限計 408,000 股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股權分散：該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計為 8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3,931,059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16.38%，尚未符合股票上櫃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擬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市場法主要採用本益比法(Price 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 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

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為以帳面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收益法主要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的評定基礎。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價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 2.所估算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4.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同產業之不同公司間本質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4.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同產業之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選擇同業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從事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為一專業之金屬製品供應商，其產品主要應用於營造及裝修等產業；經檢視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產品結構完全相同之業者，惟考量產業上下游關聯性、產品型態、資本額及營運特性等因素，於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選取上櫃公司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鋼)，其主要產品為天花板輕鋼架及金屬天花；上櫃公司惠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普)主要從事隔間及天花板用板材-矽酸鈣板及纖維水泥板之製造及銷售；上櫃公司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和)主要從事鋼球、鋼線、鋼纜、棒鋼、鍍鋅鋼絞線及水門機械等生產及銷售，作為該公司之同業採樣公司。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櫃建材營造類股、鋼鐵工業類股最近三個月之本益比區間如下表：

單位：倍

採樣公司	青鋼(8930)	惠普(8424)	松和(5016)	上櫃建材營造類股平均本益比	上櫃鋼鐵工業類股平均本益比
2016 年 1 月	-	9.55	13.19	9.97	52.52
2016 年 2 月	-	9.62	12.92	9.82	54.85
2016 年 3 月	-	10.25	14.12	11.80	65.2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統計資料

註：本益比=收盤價/每股稅後純益，其中每股稅後純益為各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發行股數，當每股稅後純益為零或負數時，則不計算本益比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櫃建材營造類股、鋼鐵工業類股最近三個月(2016年1月~3月)之本益比區間約為9.55倍~65.29倍之間，以該公司最近四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純益35,827仟元，配合預計上櫃掛牌時股本27,200仟股，計算該公司最近四季之每股稅後純益1.32元為基礎，按上述本益比區間，得出最終參考價格區間為12.61元~86.18元，因參考價格區間較大，故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B. 股價淨值比法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櫃建材營造類股、鋼鐵工業類股最近三個月之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青鋼(8930)	惠普(8424)	松和(5016)	上櫃建材營造類股平均股價淨值比	上櫃鋼鐵工業類股平均股價淨值比
2016 年 1 月	0.61	1.59	1.14	0.91	1.46
2016 年 2 月	0.64	1.60	1.11	0.91	1.52
2016 年 3 月	0.66	1.58	1.09	0.93	1.5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統計資料
註：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由上表可知，在排除極端值惠普後，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櫃建材營造類股、鋼鐵工業類股最近三個月(2016年1月~3月)之股價淨值比約為0.61倍~1.53倍間，若以該公司201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淨值24.96元為基礎計算，按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區間為15.23元~38.19元之間，故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22元係落於參考價格區間內，尚屬合理。

(3) 成本法

成本法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

依該公司201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24.96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依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依此法所計算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參考性。

(4) 收益法

收益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惟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另外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故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綜上所述，考量崇佑公司所屬產業，應屬營收獲利穩定之公司，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現金流量法由於該方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評價相關係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因此該公司較不適合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承銷價格。主辦推薦證券商為能訂定合理、客觀及具

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價法中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作為崇佑公司申請第一上櫃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尚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底
負債占資產 比率(%)	崇佑	41.05	45.44	45.32
	青鋼	41.43	43.89	42.22
	惠普	14.74	12.67	13.89
	松和	64.46	59.85	56.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崇佑	191.58	176.64	175.59
	青鋼	109.56	139.83	140.44
	惠普	546.39	848.79	294.43
	松和	178.42	187.91	187.2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41.05%、45.44%及 45.32%，該公司 2014 年度之負債比率較 2013 年度上升至 45.44%，係因該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集團間之資金調度及增購設備而向銀行借款金額增加所致；2015 年度則與 2014 年度相當。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之負債佔資產比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91.58%、176.64%及 175.59%。2014 年度由於子公司江蘇崇佑廠房擴建陸續完工，同時增購生產用之機器設備，而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成長，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3 年度下降至 176.64%；而 2015 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小幅下降至 175.59%，主係該公司因業務拓展而添購機器設備，致固定資產淨額增加，使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權益報酬率(%)	崇佑	8.42	6.63	6.79
	青鋼	24.70	2.56	(3.13)
	惠普	18.24	18.41	15.82
	松和	9.88	13.95	7.59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崇佑	21.14	36.03	28.57
	青鋼	3.34	5.51	(2.59)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惠 普	45.34	46.63	43.38
	松和	29.17	36.53	22.93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崇佑	18.80	34.14	29.73
	青鋼	32.71	6.31	(3.36)
	惠 普	47.58	49.53	49.71
	松和	25.23	35.95	21.44
	崇佑	4.41	3.98	4.36
純益率(%)	青鋼	15.44	1.94	(2.82)
	惠 普	15.18	16.85	15.96
	松和	3.80	5.54	3.77
	崇佑	1.45	1.41	1.49
每股稅後 盈餘(元)	青鋼	3.70	0.40	(0.46)
	惠 普	3.46	4.02	3.76
	松和	2.01	3.02	1.70
	崇佑	1.45	1.41	1.4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8.42%、6.63%及 6.79%。2014 年度該公司受到整體景氣衰退影響，營收及獲利呈現下滑情形，致股東權益報酬較 2013 年度下降至 6.63%；2015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2014 年度略微上升，主係該公司之獲利由 2014 年度之 48,753 千元成長至 2015 年度之 50,829 千元，使得權益報酬率較前一年度提升。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2013 年度低於所有採樣公司，2014 及 2015 年度則優於青鋼，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1.14%、36.03%、28.57%及 18.80%、34.14%、29.73%，2014 年度因該公司決議減資，使得 2014 年底實收資本額由 2013 年底之 480,000 千元降至 240,000 千元，致當年度的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較 2013 年度大幅上升；2015 年度因希臘債務危機及中國地區經濟景氣仍處於長期減速放緩之狀態，該公司因營收下降導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 2014 年度衰退，使得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跌至 28.57%及 29.73%。與採樣公司相較，除 2013 年度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外，餘 2013~2015 年度上述兩項比率則介於採樣公司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4.41%、3.98%、4.36% 及 1.45 元、1.41 元、1.49 元。2014 年度受到營收及獲利下滑，致純益率較 2013 年度下降；2015 年度之純益率較 2014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稅後淨利較 2014 年度成長，使得純益率較前一年度提高所致。經與採樣公司相較，2013~2015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2、(2)、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本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訂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並未於興櫃市場掛牌，故不適用。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股價淨值比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參考採樣同業公司及上櫃建材營造類股、鋼鐵工業類股之股價淨值比，該公司之股價應介於 15.23 元~38.19 元間。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 22 元，介於上述參考依據之間，故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應屬合理。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該公司本次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另本推薦證券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額度內，計408仟股為上限，

提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2. 特定股東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前，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集保並承諾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 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與律師之勞務費、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業績發表會以及承銷手續費等；而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承銷時市場行情議定。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223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得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相關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尚不致影響該公司之稅後純益，對本次承銷風險尚屬有限。

(四) 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此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2,000仟元，以供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約占該公司擬掛牌之實收資本額272,000仟元之11.76%，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訂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此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此次承銷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銷售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認購之股數後，其餘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此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推薦證券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一) 推薦證券商依據本身評估結果，總結評估說明該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作為是否推薦申請公司上櫃之依據

1. 營運風險

(1) 市場競爭激烈

目前全球金屬建材廠商眾多，市場競爭激烈，除了跨國知名大集團外，亦有許多中小型企業加入市場競爭，造成產品品質良莠不齊及價格混亂之情

形，且多數中小型企業係採低價策略搶佔市場佔有率。

因應對策：

該公司向來重視產品品質，憑藉其深耕金屬建材行業多年所累積之製造、研發及優良之客戶服務能力，加上廣泛之客戶群基礎及經銷網路，使其產品在中國及歐美市場均能佔有一席之地，隨著客戶對於品牌、環保意識及產品品質之要求大幅提升，該公司致力於提升產品性價比，並將產品結合專利進行生產，除可擴大與競爭對手產品之差異化，對於銷售上將更具競爭優勢，亦可避免在低端產品與中小型企業進行價格競爭。

(2)銷貨集中風險

該公司之銷售區域包括歐洲、中國大陸及印度等區域，由於該公司並未設置中國大陸以外之營運據點，故對於外銷區域必須憑藉海外經銷商地緣之便、人脈關係及對當地市場之了解及行銷經驗，以成功拓展外銷市場，並減少該公司對客戶管理及行銷所需投入之成本，及降低收款風險，故該公司2012~2014年及2015年前二季之最大銷售客戶均為德國OWA，其為德國第一大礦棉板領導廠商，該公司對其之銷售比重達四成以上。

因應對策：

該公司近年積極發展金屬天花產品及開拓其它具成長潛力之國外市場並成功跨入公共工程項目之供貨，例如：開發印度市場及參與中國南京地鐵、大連地鐵沿線車站裝修工程，已逐漸顯現效益，故該公司目前雖有銷貨集中德國OWA之情形，惟隨著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以及戮力開發印度市場、參與公共工程案、及持續精進及推廣金屬天花產品線，該公司銷貨集中德國OWA之情形將可望逐漸降低。

2.財務風險

該公司對中國境內進銷貨之報價及收款以人民幣為主，但銷售國外客戶之交易幣別則主要採美元報價，且該公司外銷比重高，故匯率變動對其營運及獲利仍有影響，為有效因應匯率之波動，該公司已採取下列具體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其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有效因應匯率變動風險，除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負責管理之財務人員每日收集匯率資訊，以掌握並預判未來匯率走勢外，並採下述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1)開設美元存款專戶，將外銷收到之美元貨款用來支應國外採購付款，透過外幣債權債務相抵，以自然避險方式，減少匯率變動風險。

- (2)客戶將貨款匯至該公司銀行帳戶時，該公司將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走勢，適度調節外匯部位。
- (3)業務部針對國外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參酌匯率變動調整產品價格，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 (4)運用往來銀行提供即時匯市資訊，作為業務及採購人員於業務報價及原料採購之基礎。
- (5)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之依據，該公司得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性措施(如：承作避險性之遠期外匯交易)，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營收獲利所產生之影響。

3.潛在風險

(1)中國人工成本上升

中國於2008年起適用勞動合同法，明文規定對勞工權益之保護，其中包含社會保險金之繳納及加班與資遣費等，因此近年來中國各省持續提升對勞工之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且因中國教育及所得水準提高，在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勞動力供給下降，勞動成本持續上升，進而對企業獲利產生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因應人工成本持續上升，已陸續改善生產流程，添購自動化生產設備，以取代部分人工作業，增進生產效率，並降低勞動成本上漲對公司營運產生之衝擊。

(2)股東權益保障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確保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因應對策：

該公司已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並將公司章程與檢查表差異部分於公開說明書充分揭露，未來註冊地國開曼群島若有重大法令變動，該公司亦將秉持充分揭露資訊之原則，使投資人等資訊使用者有充分足夠資訊做成投資決策。

(二)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總結評估說明其風險事項時，並應列示其註冊地國

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及外匯管制，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

請詳評估報告「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本推薦證券商經綜合評估該公司之產業狀況、營運風險、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就發行公司註冊地國與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等風險事項，認為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能降低或分散風險，此外就不宜上櫃條款進行查核，除該公司股權分散未達上櫃標準，惟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於掛牌前符合規定外，其餘各項條件業已符合上櫃標準，為使該公司持續業務成長動能、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的投資標的，因此本推薦證券商推薦該公司申請第一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註冊地為英屬開曼群島，本身並無實質經濟活動。而投資控股公司 Syntech Holding Co., Ltd. 位於英屬維京群島、Buima Holding Limited 及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位於香港、OWA Metallic Pte. Ltd. 位於新加坡，皆無實質經濟活動；OWA Metallic Hong Kong Limited 係 2015 年 7 月成立於香港，將與香港訂定有關租稅協定之國家進行貿易。該公司之營運主體-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興鐵)、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歐華瑪)、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崇佑)及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記貿易)登記於中國大陸。茲就英屬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大陸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等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一、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該公司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而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相關法令健全，無外匯管制，租稅及各項風險尚屬有限，故該公司之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在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茲予以略述如下：

(一)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係為英國海外領土，位於西印度群島，首都為喬治城(George Town)，主要收入來源為旅遊業及金融服務業，因本地政治、經濟及貿易環境穩定，且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廣、管理境外公司，金融業務發展迅速，現為世界金融中心之一，並以英文為主要官方語言。

開曼群島之註冊公司形態可分為五類：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豁免有限期公司(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主要被各國企業及個人用來做金融方面之規劃；此外，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並於1986年與美國及英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定(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於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綜上，該公司係註冊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二)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英屬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其他貨幣限制。另租稅規範方面，英屬開曼群島目前並未針對個人或公司徵收所得稅或增值稅，且豁免公司享有稅務之豁免及免除部分行政程序等優點。在法令規範方面，英屬開曼群島之公司法規定開曼公司須訂定公司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規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資本構成等，但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訂立章程，而實務上英屬開曼群島的公司會依其公司法之標準章程(First Schedule Table A)範例訂定公司章程，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事項，故該公司應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等相關法規。惟因英屬開曼群島之公司法與我國之法令不盡相同，該公司已依我國相關法令以及主管機關要求修正公司章程，就章程未規定之事項，該公司將依據相關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人發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俾以保障台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

(三)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1.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該公司係為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豁免公司，且未依我國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雖公司章程已明訂不禁止股東於有管轄權法院對違法召集之股東會，或是決議方式違法的股東會決議提起訴訟，且前述關於股東會召集或

決議方式違法的訴訟，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另該公司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該公司或負責人提起訴訟，各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就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為不同之判斷，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就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提供說明，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2. 判決承認及執行風險

英屬開曼群島法律雖無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做出之民事確定判決得於英屬開曼群島執行，但就外國法院作成之民事判決(除澳洲法院所作成之部份判決外)，依據普通法原則，在符合下列要件之情況下，於向開曼群島大法院(the Grand Court of the Cayman Islands)聲請後，得被開曼法院承認並執行，無需再審查案件實質內容：(1)係確定終局判決；(2)係依開曼國際私法對被告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所作成；(3)係請求給付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民事判決，且該金額並非給付稅款、罰款或其他類似的財政或收入之義務，或在特別情況下，對特定人非金錢之請求(in personam non-money relief)；及(4)該民事判決之取得或執行方式，未違反開曼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秩序。

若中華民國法院做成之民事判決符合上述要件，並向英屬開曼群島法院提起外國判決承認之要求，英屬開曼群島法院得不經重新檢視系爭爭端之實質內容，予以承認並執行。但若英屬開曼群島不承認中華民國法院判決結果，投資人即使已取得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瞭解並注意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風險。

3. 我國是否得引渡被告回國受審

該公司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已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據該備忘錄向英屬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構請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檔案，包括但不限於：足以重建所有關於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當期紀錄(包括所有資金與資產移轉之銀行與交易帳戶進出紀錄)等，惟該備忘錄並無與引渡相關之規定，故我國並無依據該備忘錄請求英屬開曼群島引渡被告回我國之權利。其次，我國與英屬開曼群島亦未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綜上所述，我國可能面臨無法請求英屬開曼群島將被告引渡回我國受審之風險。

4. 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該公司為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該公司已於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情形下，配合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該公司將依據相關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

中華民國法令辦理。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我國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之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適用於所投資的開曼公司，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開曼群島法令與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四)投資人於買賣上市、上櫃與興櫃外國有價證券前，應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該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受當地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可能不同，且與我國本國企業的上市上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保障及監理標準等，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可能潛在的投資風險。

該公司註冊地公司法對股東權利之行使及保障內容，與我國法令有所差異。投資人應詳細閱讀該公司公開說明書及章程，瞭解公司所適用之增減資程序、取得該公司股份之處理、股份轉讓之限制、股東會之通知期限、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股利分派之比率與程序、董事之選任及解任方式、董事會權力、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董事與經理人報酬、董事與經理人對公司之補償請求權等，攸關公司治理及股東權利之重要事項。必要時應諮詢取得當地執照之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之專家意見。

投資人投資前，應瞭解該公司之特性與風險，包括：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該公司之財務業務風險、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對於所有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應詳加閱讀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於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避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二、英屬維京群島

(一)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英屬維京群島(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地處加勒比海，係英國海外領土。英屬維京群島政治環境穩定、旅遊業和金融服務業為當地主要經濟收入。英屬

維京群島有為數眾多的銀行、法律、會計和專業服務機構，提供迅速快捷的服務，是最受歡迎的境外司法管轄區之一。

(二)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英屬維京群島無外匯管制。在當地註冊之商業公司境外所得稅免稅，每年只要繳交政府牌照費予當地政府、使用註冊地址及註冊代理人的費用，沒有其他繁雜的費用。在法令規範方面，2004年訂定之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為其最重要的公司法規。在不違反該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董事可自行決定公司發放股利的時間及金額，惟董事須確保公司於發放股利後，其資產仍大於負債並可於負債到期時支付債務。

(三)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英屬維京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得於英屬維京群島執行，而於未與維京存有互惠協定之外國法院取得確定終局判決，若該確定終局判決係對請求給付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民事判決，且該金額並非給付稅款、罰款或其他類似的財政或收入之義務，或在特別情況下，對特定人非金錢之請求(in personam non-money relief)，則該等確定終局判決得被承認，而無須重新檢視其於普通法下的法律依據。該等判決在下列情形下，得在維京法院聲請執行：(1)該判決尚未被完全獲得滿足；(2)該外國法院對系爭案件有管轄權且被告於該司法轄區應訴、為該司法轄區之居民或於該司法轄區內營運；(3)勝訴方非因詐欺取得該勝訴判決；(4)在維京執行或承認該等判決不會違反維京之公共政策，或基於其他類似理由法院不會受理該判決；(5)取得該判決之過程未違反維京法下之公平正義原則；及(6)維京法的相關適用規則允許向系爭債務人為送達。

然而，英屬維京群島若不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中華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仍不能完全排除中華民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不為維京群島法院承認並執行之風險，投資人應了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的法律風險。

三、新加坡

(一)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新加坡位於赤道北方137公里處，熱帶海洋型氣候，常年高溫多雨，總面積約715平方公里，人口約540萬，為已開發國家，亦為亞洲重要金融、服務和航運中心之一，是繼紐約、倫敦和香港之後的全球第四大金融中心。新加坡具備高度管制、行政效率、法規健全、金融自由的國家，亦為綜合通訊、銀行和貿易中心，大部分國際知名銀行、會計師、律師事務所多在此設有據點，為平穩具良好成本效益的司法管轄區，非常適合國際貿易和投資。

新加坡係東協國家中最先進的經濟體，對人口的磁吸效應很強，加上與全球貿易連動度相當高，因此，隨著歐美經濟從谷底回升，相對新加坡的工業、經銷零售貿易、金融業也受惠全球經濟復甦，而邁入擴張階段。

(二)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新加坡被譽為亞洲地區的世界級全球商業中心，具備完善的基礎設施以及開放的商業政策、並無對外匯進出作任何管制措施，資金進出自由流動。新加坡課徵的直接稅計有公司稅、個人所得稅、財產稅、地產稅(Estate Duty)、印花稅和中央公積金(Central Provident Fund)及消費稅(Good & Services Tax)，但對於資本所得稅、銷貨稅、增值稅、國防捐、教育捐等稅目則尚無課徵計畫。此外，政府為吸引外資而提供相當多的租稅方面的獎勵措施，台灣與新加坡亦訂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及防範逃稅協定之租稅條款。

新加坡並無成套投資法規，採行企業自由與門戶開放政策，以鼓勵外人投資，投資主管機關為經濟開發局(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外國人在境內設立公司，雇用外籍員工須先經批准，且將盈餘和資本匯回都不加限制。跨國公司所帶來的科技和國際市場行銷網路對新加坡經濟成長貢獻很大。目前有超過26,000家外國公司，其中許多係來自美、歐、日的跨國公司(MNCs: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在新加坡設立產銷據點或分支機構，從事商品製造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以就近供應亞太市場。

新加坡憑藉其穩定政局，完善基礎設施以及開放商業政策，一再被譽為亞洲地區的世界級全球商業中心。根據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BERI(Business Environment Risk Intelligence)2013年第三次(12月)的「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指出，新加坡的投資環境評比(ProfitOpportunity Recommendation;POR)蟬聯全球第1名，為最佳投資環境，投資環境風險偏低。另自1981年以來，新加坡一直被日本債券研究機構評定為「零風險」地區。

經評估新加坡當地租稅法令限制，崇佑公司目前尚未受到相關法令及租稅規範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未來除將不定期收集及評估新加坡相關租稅政策及租稅法規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外，亦將諮詢專業人士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降低租稅風險。

(三)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據本所新加坡所之查核結果，新加坡法院得依「相互執行共和聯邦判決法令」(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Commonwealth Judgements Act)及「相互執行外國判決法令」(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ements Act)等成文法令，或依據普通法承認或執行外國判決。凡「相互執行共和聯邦判決法令」或「相互執行外國判決法令」所指定之國家或地區得依據成文法令為之，惟臺灣並非該法令所指定之國家或地區，故臺灣法院判決之執行僅得適用普通法體制。

在普通法體制下，外國判決創造了訴因，使取得該判決之債權人得依該判決提起訴訟。此時，取得確定判決之債權人能在任何時間以新加坡法院的傳票開始訴訟，請求承認該外國判決。經判決確定之債權人無須就基本的訴因為請求或再次起訴。

依據普通法規則，新加坡法院於外國法院判決符合下列條件時得加以承認並執行：(1)該外國法院須為具有管轄權之法院；(2)判決係為了特定數額之金錢；且(3)該外國判決須為確定終局判決。分別說明如下：(1)如外國訴訟程序開始時，被告為該外國之居民或出現於該國，或被告自願地於外國法院參與程序，該外國法院將被視為有管轄權。(2)外國判決係為了特定數額之金錢。因此，如外國判決不具有金錢之性質，如判決係為了特定履行或終局禁制(final injunction)，或並非為了特定的數額（如判決係為了定期維護費），將無法於新加坡依普通法執行。(3)對作出宣判之法院而言，該外國判決須為終局且確定之判決。即便該判決仍在上訴中或仍可上訴，於新加坡仍可被視為終局且確定，惟由外國法院做出之得被宣判法院變更或廢除的中間或初步命令(interlocutory or preliminary order)並非確定終局判決。

以下事由得為對於外國判決執行的抗辯：(1)外國判決以詐欺而取得；(2)外國判決之執行將與新加坡公共政策有違；(3)外國判決之程序違反公平正義；(4)外國判決係依據外國公共、刑事或稅收法令；(5)外國判決與先前的新加坡判決不一致。

四、香港

(一)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之特別行政區。香港地區位於中國之東南海岸，毗鄰廣東省，是由眾多大小島嶼及中國廣東省珠江口以東的部分地區組成，自1842年中英雙方簽訂「南京條約」，香港地區分別割讓及租借給英國成為殖民地，直到1997年7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向英國協議才收回主權，香港經歷憲制轉變，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特別行政區。

香港長久以來政治穩定、經濟活動自由，英文與中文並列為兩種官方語言。香港經濟和社會高度發展，為「亞洲四小龍」之一。近幾年香港之內部需求成為經濟成長之亮點，全年均保持增長，消費需求刺激和公營部門建造工程高速擴張是箇中原因，至於服務輸出方面，因訪港旅遊業興旺和跨境商貿及金融活動蓬勃的發展，表現相對較佳。香港係為亞洲重要金融、服務和航運中心，並以廉潔政府、良好治安、自由的經濟體系以及完善的法治而聞名於世。

(二)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香港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另香港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亦即只有源自香港境內取得之利潤才須在香港課稅，而源自其他地方之利潤不需在

香港繳納稅。主要稅種包括：

1. 利得稅：在香港經營業務及利潤源於香港所繳交之稅款。
2. 薪俸稅：在香港工作所賺取薪酬徵收稅款。扣除免稅額後按累進的徵稅率徵稅。
3. 物業稅：在香港持有物業並出租賺取利潤所繳交之稅款。只持有物業不需繳交物業稅，但仍需繳交差餉、地稅或地租。
4. 印花稅：是香港政府向所有涉及任何不動產轉讓、不動產租約及股票轉讓所徵收之稅款。
5. 商品稅：香港一般不徵收商品稅，但烈酒、菸草、碳氫油類及甲醇除外。

(三)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香港法院得依「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Foreign Judgments (Reciprocal Enforcement) Ordinance)，香港法例第319章，下稱「條例」)等成文法令，或依據普通法承認或執行外國判決。凡條例所指定之國家或地區得依據成文法令為之，惟臺灣並非條例所指定之國家或地區，故臺灣法院判決之執行僅得適用普通法體制。

在普通法體制下，外國判決創造了訴因，取得該判決之債權人得依該判決提起訴訟，取得確定判決之債權人得於任何時間以香港法院傳票開始訴訟，請求承認該外國判決。經判決確定之債權人無須就基本之訴因為請求或再次起訴。

依據普通法規則，香港法院於外國法院判決符合下列條件時得加以承認並執行：(1)該外國法院須為具有管轄權之法院；(2)判決係為了特定數額之金錢；且(3)該外國判決須為確定終局判決。分別說明如下：(1)如外國訴訟程序開始時，被告為該外國之居民或出現於該國，或被告自願地於外國法院參與程序，該外國法院將被視為有管轄權；(2)外國判決係為了特定數額之金錢。因此，如外國判決不具有損害賠償之性質，例如：判決係為了特定履行或終局禁制，或並非為了特定的數額(如判決係為了定期維護費)，則無法於香港依普通法執行；(3)對作出宣判之法院而言，該外國判決須為終局且確定之判決。即便該判決仍在上訴中或仍可上訴，於香港仍可被視為終局且確定，惟由外國法院做出之得被宣判法院變更或廢除的中間或初步命令(interlocutory or preliminary order)並非確定終局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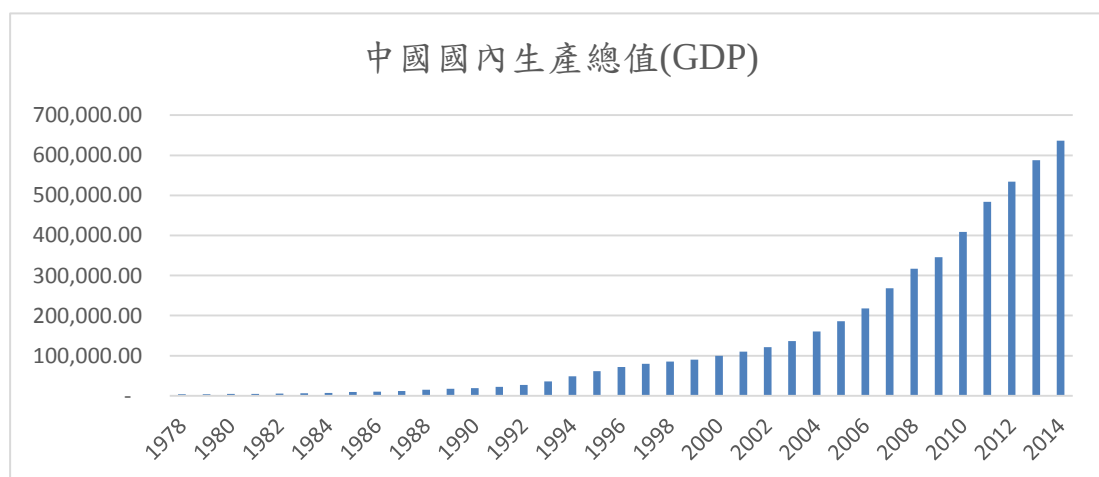
以下事由得作為外國判決執行的抗辯：(1)外國判決以詐欺而取得；(2)外國判決之執行將與香港公共政策有違；(3)外國判決之程序違反公平正義；(4)判決係依據外國公共、刑事或稅收法令；(5)該外國判決為「外地判決(限制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6章)所規定得限制其執行之外國判決：提起外國訴

訟以解決爭端之方式不符當事人原該約定之解決爭端方式，敗訴之一方並未參與或同意訴訟之提起，且未在外國法院提出反訴或認為外國法院有管轄權；(6) 外國判決與先前的香港判決不一致；(7)該外國判決為「保護貿易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471章)所規定，得限制其執行之外國判決，即：(a)該外國判決賠償數額為依據該判決所估定債權人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金額之兩倍以上倍數之數額，(b) 該外國判決援引之法律條款或規則與禁止或限制任何事業進行特定協議、安排或實務操作有關而有意阻止、擾亂、限制事業之競爭，或該外國判決援引之法律條款或規則係促進香港行政長官以命令明定之相關競爭者；或(c)主張他人就前開(a)或(b)項所述外國判決應共負賠償責任者，其外國判決之執行得加以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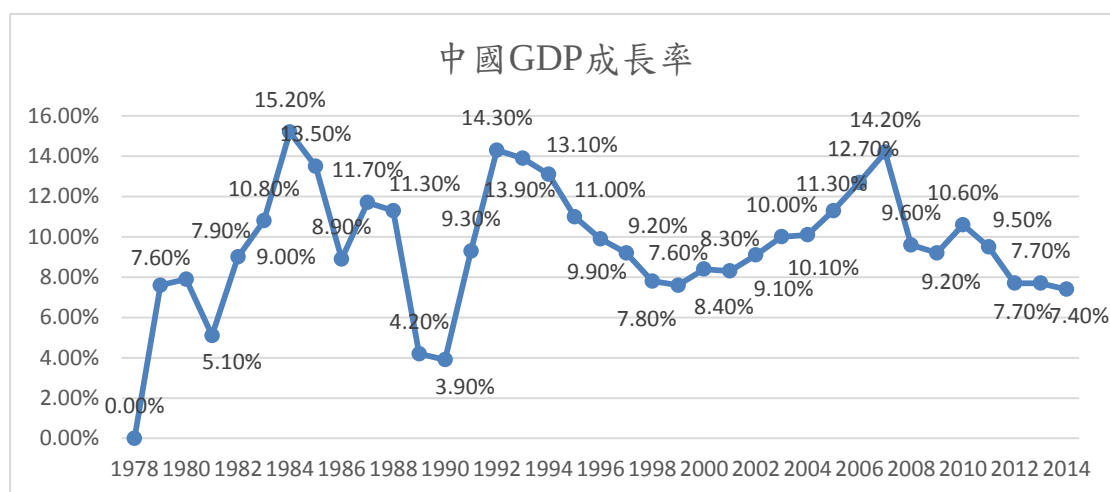
五、主要營運地國：中國大陸

(一)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1978年中國大陸採行改革開放以來，遵循計畫經濟，成為世界經濟成長最迅速的經濟體系之一。過去三十年多年，中國政府一直進行大規模經濟改革，挾其廣大市場與眾多的低廉勞工而成為海內外競相投資的國家之一，其經濟表現亦扶搖直上。中國大陸國內生產總額(GDP)自1978年之3,650億人民幣成長到2014年之636,463億人民幣，年平均GDP成長率約為10.75%。若再以人均GDP來表示，則由1978年的人民幣382元增加到2014年的人民幣46,652元，共成長了121.12倍。中國目前已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亦是全球金融風暴後支撐全球經濟成長的地區之一。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國泰綜合證券整理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國泰綜合證券整理

2014年為「金融業發展和改革十二五規劃」規劃實施第四年，在過去三年使GDP成長，產業升級及企業轉型，因此人民收入提高、購買力持續提升，顯示中國經濟成長的潛力仍在。然中國經濟近年呈高速增長，快速經濟成長可能帶來資金供給增加致通貨膨脹壓力隨之增大，若該公司營業額提升程度不足填補成本的增加或間接造成勞動工資成本上漲，對該公司集團之財務業務可能產生不確定之影響。為控制通貨膨脹，中國政府曾施行控管銀行信貸、購置固定資產貸款上限及限制國家銀行貸款等政策，這些政策的施行未來可能導致經濟成長趨緩且可能對該公司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成果帶來不確定性。

該集團營運活動主要於中國大陸，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在某程度上受中國政治、經濟情況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架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程度、成長率、資本投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外匯管制、資源配置等與其他已開發國家大有不同。自西元1978年中國政府實行改革開放策略，促成過去二十多年來重大經濟的成長，大幅改善中國人民生活，然中國媒體言論不自由與政府運作未盡透明，中國政府採取之改革和經濟政策無前例可循，將可能造成無法預見的結果，對在中國重要營運活動的企業，具不確定之影響。然中國法制系統已在發展，仍尚未完備，即使中國有足夠的法律，欲對現行法規或契約來進行強制執行時，仍具不確定性，取得快速公正之強制執行或對其他管轄法院之判決執行，尚非易事。中國法制系統由成文法及其解釋組成，法院判決前例亦可能被援用參考，但無法定之約束力。中國司法諸多案件下相對較無經驗，故訴訟結果不確定性甚高；此外法規命令之解釋亦受限政府政策，及國內政治氛圍。綜上，中國現行法制系統對未來法規或解釋的改變可能會對該公司的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確定之影響。

(二)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1.外匯管制

1978年中國大陸實行改革開放後，外匯管理體制逐步朝向市場機制，目前中國的外匯管理框架是：人民幣經常專案可兌換，但同時對資本專案外匯嚴格管理。然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取決於中國政治之影響及國際政經環境之變遷，自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鉤，改採浮動匯率政策，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惟人民幣因中國政府為確保中國出口競爭力進而強力阻升，使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而外幣的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的外匯法規，根據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經常帳戶下之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地方分部批准，但該公司須提交證明有關交易真實之相關文件，並在中國境內向指定持牌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進行有關交易。然而，中國政府日後可全權決定限制經常帳戶下之外匯貿易，或要求本等貿易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地方分部批准，若發生前述情況，則中國境內子公司未必能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地方分部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匯向該公司派付股息。

此外，資本項目下之人民幣兌換外匯，例如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需要在中國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並需按其法律規定需要事先獲得有關主管部門的事前批准或者備案，且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倘若該公司無法獲得中國外匯管理部門的批准或備案，將該公司以外幣所作注資兌換為人民幣或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匯以進行資本項目下支出，則該公司之資本性支出計畫將受到影響，並可能影響該公司擴展業務的能力。

該公司目前主要採購及銷售之營運主體係以中國大陸之子公司為主，且其產品之銷售於外銷方面，係以美元計價，內銷則以人民幣計價，原物料採購則多以人民幣計價為主，故美元兌換人民幣之升貶值會造成該公司外幣部位之兌換損益風險，故該公司對於匯率變動之風險除由相關單位隨時蒐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並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走勢，適度調節外匯部位外，對國外客戶進行報價時，同步參酌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適度調整產品價格，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整體而言，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變動及外匯管制措施，對該公司中國大陸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股息分配

該公司為設立於開曼群島且在當地無商業營運及營收來源之控股公司，中國地區子公司為該公司重要營運獲利來源，因此該公司現金股利的發放會受到中國地區子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或盈餘公積保留所影響。依據中國大陸相關法規，

境內子公司於分配利潤時，每年需至少先提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10% 為法定盈餘(屬不可作股息分派之法定儲備金，惟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之 50% 時可不再提撥)，中國地區子公司股利匯出境外，需扣繳 10% 的所得稅，且受匯率變動影響，故上述中國大陸對境內公司分配股息或盈餘匯出之限制及稅率之變動，將影響該公司對股東股息分配之能力及彈性。投資人就應自身投資控股公司之稅賦影響，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

3.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該公司中國地區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內外資企業統一適用 25% 之所得稅率。原有外資企業所享有之租稅優惠稅率逐漸增至 25%，另大陸重點扶持之高新技術企業或環保節能廠商，仍可享有 15% 的優惠稅率。

另於增值稅方面，各產品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適用各自之增值稅率。應納稅額計算基礎為當期銷售稅額抵扣當期進項稅額之餘額，若當期銷項稅額小於當期進項稅額不足抵扣時，其不足部分可以結轉下期繼續抵扣。

中國大陸在西元 2014 年 11 月 27 日發布「國發〔2014〕62 號文：國務院關於清理規範稅收等優惠政策的通知」，要求各地方政府逐步清理各項稅收優惠，落實中央稅收政策。另在西元 2015 年 5 月 10 日發布「國發〔2015〕25 號文：國務院關於稅收等優惠政策相關事項的通知」，指導各地方政府，於各種優惠稅收政策穩當的設立過渡期、已簽訂之合同繼續有效及已兌現之優惠既往不咎。

該公司重要子公司上海興鐵於 2012 年度開始適用高新技術企業 15% 的優惠稅率，上海歐華瑪則於 2014 年度開始適用高新技術企業 15% 的優惠稅率，有效期限均為 3 年；宏記貿易因為小型微利企業，適用 10% 的優惠稅率，該公司之大陸子公司確實依中國大陸政府規定繳納，其稅務風險短時間內對該公司尚無重大影響，惟若後續未取得高新技術優惠稅率，則企業所得稅恢復為 25%，對該公司獲利將造成影響。

4. 勞動合同法

2008 年 1 月 1 日中國開始實施新的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僱用日(或實施日)起最遲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須簽訂書面勞動契約，逾期每月將支付二個月工資。且此種情況下之經濟補償金，期間為僱用勞工之日起滿一個月的次日，截止時間為補定書面勞動合同的前一日。

若無書面僱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實際僱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以上，仍屬勞動合同法規定之應當簽訂勞動契約未予簽定勞動契約之情形，並應支付勞動者每個月之二倍工資。

僱用關係結束時，資方要支付經濟補償金。然而資方若提供跟現在同等或更好的續約條件，但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因勞動合同期限屆滿而未予續約之經濟補償金應依員工年資計算，然不包括勞動合同法實施前(2008年1月1日)之期間。一般而言，員工每為僱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的薪水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不滿一年的期間應被視為一半。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的期間有權獲得半個月薪水為補償。勞動合同法同時規定，用人單位違反本勞動合同法規定不與勞動者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自應當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之日起向勞動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資。

另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針對經營勞動派遣業務者應具備之條件及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同工同酬之權利，定義勞務派遣用工是補充形式，只能用於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實施，並規定臨時性工作崗位係指不超過六個月的崗位，並於2013年7月1日正式實施。

勞動合同法的施行，對勞動者傾向保護，可能增加企業的勞工成本，但長期而言，勞資雙方之關係在有法律明確規範之前提下反而日趨和諧及穩定。該公司在中國大陸子公司除落實勞動合同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作為該公司在中國大陸子公司僱用勞工政策外，與員工間訂有書面勞動契約，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另該公司為降低人事成本，已逐漸提高自動化生產，並持續改良製造流程以提升生產效率，故目前勞動合同法之實施對其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5.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經本券商抽查上海興鐵、上海歐華瑪、宏記貿易、江蘇崇佑及上海興鐵-北京分公司繳存五險一金相關帳冊，於社會保險費方面，該公司子公司上海興鐵、上海歐華瑪、宏記貿易之提繳比率，主要係按地方政府規定辦理，繳費基數依上年度之月平均工資或最低繳納基數提繳社會保險費，且業已取得上海市社會保險事業管理中心出具之正常繳費且無欠款之證明文件；而江蘇崇佑之提繳比率係依地方政府規定，而繳納基數係以繳納基數之下限提繳社會保險費，且業已取得鎮江市社會勞動保險管理中心出具之該公司自設立以來已按國家及地方之相關規定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不存在任何因社會保險事宜而受到處罰之情形，且與本單位無任何有關社會保險爭議之合規證明文件；而上海興鐵北京分公司之提繳比率主要係按地方政府規定，繳納基數則依員工上年度之月平均工資或繳納基數下限孰高者提繳社會保險費，業已取得北京市社會保險

基金管理中心之單位繳納信息，此外，該公司已將最近三年度之應提繳金額與實際繳納金額差異數於財務報告中估列。

於住房公積金方面，上海興鐵、上海歐華瑪及宏記貿易之提撥比率依地方政府規定之繳存比率及繳納基數，惟外來從業人員則依最低繳納基數提繳住房公積金；江蘇崇佑自 2015 年 2 月建立住房公積金帳戶，開始繳存住房公積金，其繳存比率係依地方政府規定辦理，而繳存基數依上年度最低工資提繳，前述公司業已分別取得各地方政府之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出具之繳存證明，且截至證明出具日止並未受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行政處罰；而上海興鐵北京分公司方面，其提撥基數及比率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且取得截至證明出具日止並未發現有違反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行為。此外，該公司已將最近三年度住房公積金應提繳金額與實際繳納金額之差異數於財務報告中估列。

6. 土地房產之特殊性

中國境內不存在土地私有制，除了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之外，中國境內的土地屬於勞動群眾集體所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下簡稱「房地產管理法」），中國土地所有權的主體是特定的，包括國家和集體，土地所有權相應分為國家土地所有權和集體土地所有權，國家可以依法徵用集體土地。

根據「房地產管理法」和「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實行登記備載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之有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合同應當辦理登記手續，但對未明確規範需於登記後始生效者，當事人未辦理登記手續並不影響合同效力。鑒於「房地產管理法」與「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未規定租賃合同登記後生效，因此未辦理租賃登記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三)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根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中國大陸地區與臺灣地區同意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相互認可及執行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裁決(仲裁判斷)。具體而言，對於臺灣地區法院所作出的有關民商事、智慧財產權、海事等民商事糾紛案件的生效判決、裁定、調解書、支付令(以下合稱「裁判」)，如果當事人的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執行財產所在地在中國大陸地區，則當事人可以在本裁判效力確定後二年內向相關中國大陸地區人民法院申請認可本裁判之效力。人民法院審查申請後，認為臺灣地區相關法院的裁判不違反一個中國原則且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裁定認可其效力：(1)申請認可的民事裁判效力尚未確定；(2)申請認可的民事裁判，是在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

傳喚或者在被告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所作出者；(3)案件係人民法院專屬管轄者；(4)案件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者；(5)案件係人民法院已作出判決者，或外國、境外地區法院作出判決或境外仲裁機構作出仲裁裁決已為人民法院所承認者；(6)申請認可的民事裁判違反國家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情形者。經人民法院裁定認可的臺灣地區相關法院民事裁判，與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申請人依裁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者，人民法院應予受理；被認可的臺灣地區相關法院民事裁判需要執行者，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程序辦理。

綜上，由於中國大陸法院目前仍有條件地認可台灣法院作出的民事判決，且考慮到台灣法院之訴訟文件在中國大陸的送達、申請認可和執行於時間和效力上均存在不確定性，對於台灣法院做出的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在中國大陸仍然存在不被認可和無法得到執行的風險。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吊頂龍骨、金屬天花板及金屬隔間牆體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為專業金屬製品供應商，主要銷售區域為歐洲及亞洲地區。以下茲將該公司所屬產業之產業現況及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

1.吊頂龍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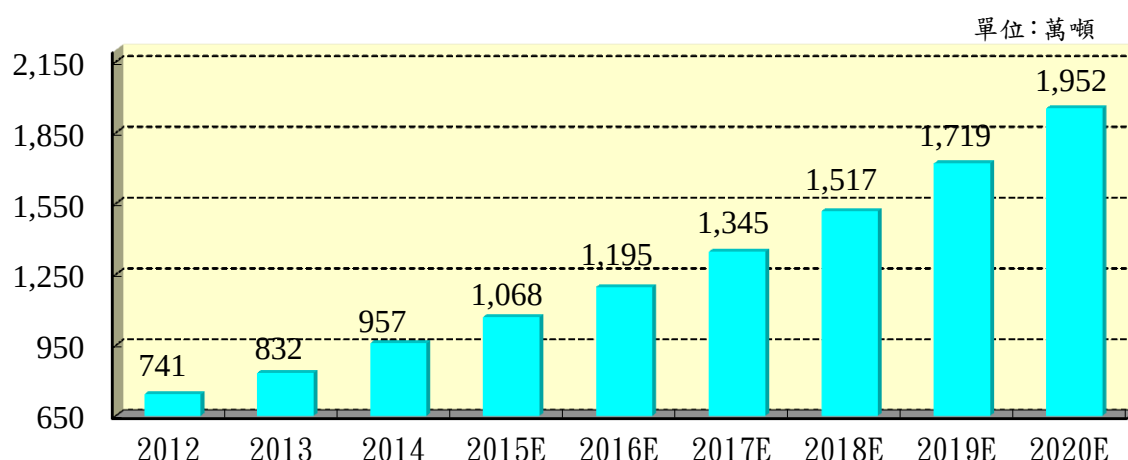
吊頂龍骨係用於支撐造型及固定結構的建築材料，廣泛應用於飯店、機場、地鐵、商場、工廠、商辦大樓及舊建築改造等室內外裝修工程，其製造技術係以木質龍骨製造技術為基礎演變而來的，以冷軋鋼板或彩色塑鋼板作為原料，採用冷彎工藝生產的薄壁型鋼，經多道軋輥連續軋製成型的一種金屬骨架，經過長期發展，已形成容易塑型及安裝施工的成熟建材，與木質龍骨相比，其主要優點為自重輕、高載重、耐潮、防火及抗腐蝕性等優點，可作為各類吊頂天花板的骨架材料，與矽酸鈣板、礦棉板及金屬天花板等各類天花板裝修材料搭配使用。

該公司吊頂龍骨產品之終端應用係商辦大樓、醫院裝修工程及銷售至建材賣場，其主要銷往歐洲及中國，以及近年來積極開發之印度市場。

於歐洲方面，由於歐債問題逐漸淡化，歐洲經濟已逐步復甦，加上歐洲央行將商業銀行短期貸款利率由 2012 年的 0.75% 一路調降至 2015 年的 0.05%，以刺激歐洲地區消費市場成長，而歐洲央行於 2015 年 3 月更進一步宣布實施貨幣寬鬆政策，預期將在貨幣市場注入約 1 兆歐元之鉅金，預估將帶給整體經

濟較大的成長推力，在歐洲整體經濟復甦以及歐洲央行多項經濟景氣刺激政策之下，可望帶動吊頂龍骨市場景氣逐步回升。

2012~2020 年度歐洲吊頂龍骨需求量統計及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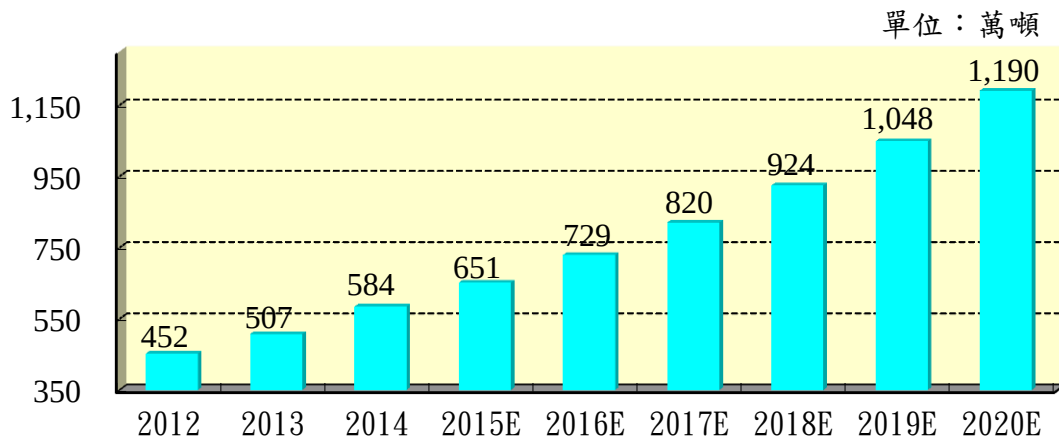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宇博智業於 2015 年 6 月發布之產業研究報告；國泰綜合證券整理。

依據市場調研公司宇博智業的研究數據(於 2015 年度 6 月份發布之研究報告，以下簡稱宇博研究報告)，2012~2014 年間歐洲吊頂龍骨市場需求量由 741 萬噸成長至 957 萬噸，預期到 2020 年將會增加至 1,952 萬噸，年複合成長率為 12.87%，顯示吊頂龍骨未來於歐洲地區之需求量可望將隨著歐洲地區經濟復甦房地產回溫而逐漸提升。

於中國方面，中國政府長期以來持續推動國家重大長期發展政策如十二五計畫，已成功為中國在經濟及基礎民生品質帶來顯著成長，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統計數據，除商辦大樓 2012~2014 年度竣工面積年複合成長率為 4.02% 外，醫療用房屋竣工面積亦從 2012 年度 3,489.89 萬平方米成長至 2014 年度 3,753.6 萬平方米，年複合成長率為 3.71%，足見中國市場對商辦大樓及醫療院所之需求逐年增加，依據 2015 年中國政府十三五規劃編制啟動前期研究的重大課題中所述，中國未來五年將著重在經濟升級轉型、擴大消費需求及健康保障發展等相關問題，預期未來將會持續帶動工商業及醫療產業之發展，連帶使得商辦大樓及醫療院所需求量增加。

2012~2020 年度中國吊頂龍骨需求量統計及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宇博智業於 2015 年 6 月發布之產業研究報告；國泰綜合證券整理。

依據宇博研究報告，中國吊頂龍骨市場需求量從 2012 年度的 452 萬噸迅速成長至 2014 年度 584 萬噸，預期到 2020 年將會成長至 1,190 萬噸，年複合成長率為 12.86%，可見中國房地產建設隨著其國內經濟發展而隨之提升，而目前金屬類建材因其防火、防潮、耐震及方便施工等優點而成為目前建材主流項目之一，對該公司生產之吊頂龍骨之業績成長將有所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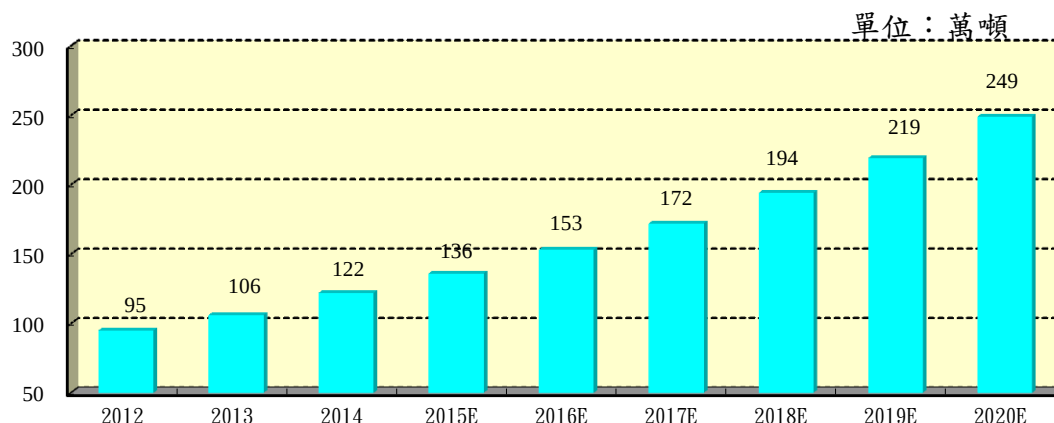
2000~2016 年印度經濟成長率及預估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2015 年 3 月 11 日所出具之報告；國泰綜合證券整理。

另於印度市場方面，由於印度政府大力推行各項投資開發計畫，欲將印度打造為全球製造中心，故除配合各項投資開發計畫外，同時將部分原材料及組件之關稅調降以降低印度國內之製造成本，故將連帶影響其商辦大樓及工業廠房等需求增加，對建築鋼材及各類裝修建材等需求量亦同步增加。

2012~2020 年度印度吊頂龍骨需求統計及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宇博智業於 2015 年 6 月發布之產業研究報告；
國泰綜合證券整理。

依據宇博研究報告，由於預估未來印度將會加快都市化之腳步，故印度市場對吊頂龍骨之需求量由 2012 年度 95 萬噸成長至 2014 年度 122 萬噸，預期到 2020 年將會成長至 249 萬噸，年複合成長率為 12.80%，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該公司銷往印度市場之吊頂龍骨主要與金屬天花板搭配應用於商辦大樓等項目工程，而未來印度政府對當地鐵路交通的投資計畫將可望為該公司帶來成長契機，該公司可憑藉其於中國地鐵項目工程之成功經驗，積極跨入印度地鐵之基礎建設發展計畫，而為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帶來新的成長動能。

2. 金屬天花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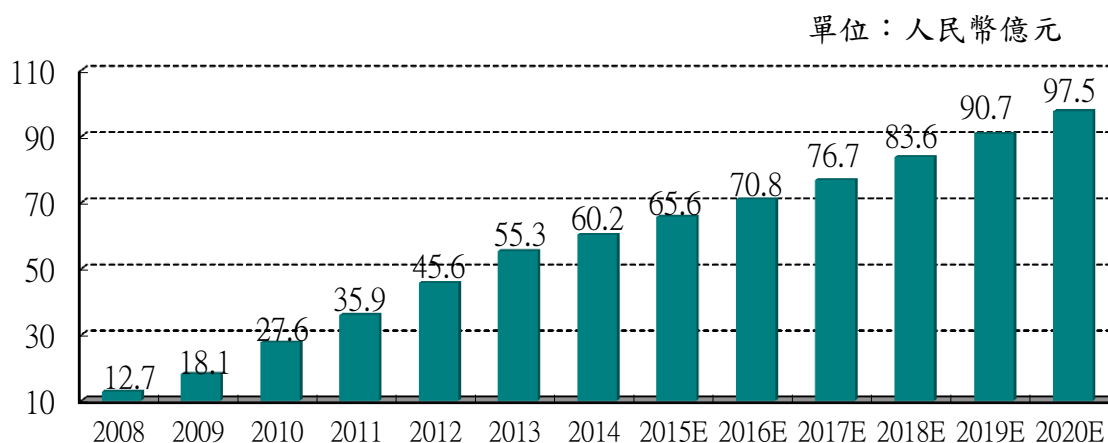
金屬天花源自歐美等國家，最初由荷蘭亨特集團設計並研製出鋁質天花，並因此獲得相關專利權；而美國 Chicago Metallic Corporation 於 1951 年設計並研製出首個便於安裝拆卸的穿孔鋁天花，由此開創出金屬穿孔天花的應用領域。金屬天花於 1990 年代進入中國，在中國發展已有二十餘年歷史，產品主要可分為條狀金屬天花板及塊狀金屬天花板，主要採用鍍鋅鋼板或鋁板作為原料，經沖壓、切割及折彎處理後，可依照客戶需求提供沖孔、彩繪、靜電集塵或是加裝吸音紙以達到隔音等各類效果，金屬天花板市場早期主流為以鋁擠型條狀經陽極或發色處理之天花板搭配木條懸吊支撐，作為室外騎樓與陽台的天花板，然因木條不耐潮濕、易腐朽變形與防火性不佳，故在建築防火觀念的提倡下，採金屬懸吊組裝的條狀金屬天花-卡麗板快速替代鋁擠型天花板而成為市場主流。近幾年來塊狀金屬天花由國外引進後，由於其產品本身易加工處理及造型具變化性等優點下，金屬天花板已逐漸從室外走入室內設計，使建築體擁有更佳之實體空間及防火耐久等功能。

該公司所生產之金屬天花板終端應用於商辦大樓及公共工程(如地鐵)等項目，其主要銷售對象多為中國當地的建材經銷商及建築裝修公司，而自 2000 年開始中國透過稅制改革、四萬億刺激計畫、十二五計畫，乃至於現即將啟動的一帶一路及十三五計畫等經濟措施，持續刺激中國的內需市場，並為中國經

濟帶來迅速的成長，而經濟成長亦帶來商辦大樓需求量增加，根據中研普華於 2015 年 5 月出具的研究報告指出，2014 年度中國市場房地產開發投資金額高達人民幣 95,036 億元，較 2013 年度成長 10.5%，另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統計數據，商辦大樓竣工面積由 2012 年度 21,292.95 萬平方米成長至 2014 年度 23,037.40 萬平方米，年複合成長率為 4.02%，足見中國經濟發展連帶對商辦大樓之需求逐年增加。

另於 2013 年 5 月開始，中國各省級政府獲得軌道交通審批權後，各級城市為因應其人口增長及地方經濟發展所需，各級政府紛紛規劃興建城市地鐵，由於金屬裝修建材具有防震、耐潮及吸音優點，故諸如機場、地鐵站等公共建築採用金屬裝修建材裝潢之比例相當高，勢必帶動本類產品的需求，依據 2014 年中國建築裝飾行業發展報告之數據，2014 年度公共建築裝飾裝修全年完成工程總產值達人民幣 1.65 兆元，較 2013 年度增加了人民幣 0.13 兆元，增幅為 8.6%。另依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統計資料，2012~2014 年度中國地鐵累計營運線路長度分別為 1,726 公里、2,074 公里及 2,361 公里，年增率分別為 20.16% 及 13.84%，截至 2014 年底，中國仍有 40 個城市，共 3,154 公里的地鐵系統正在建設中，顯示中國各類型城市對於地鐵系統仍有一定的需求量。

2008~2020 年度中國金屬天花市場規模及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天花板行業委員會；北京智研科信於 2015 年 5 月發布

之產業研究報告；國泰綜合證券整理。

依據市場調研公司北京智研的研究數據顯示，中國金屬天花之市場規模已由 2008 年的人民幣 12.7 億元大幅成長至 2014 年人民幣 60.2 億元，預估至 2020 年市場規模將會成長至人民幣 97.5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18.51%，配合該公司生產之金屬天花板於商辦大樓以及地鐵建設領域已有其裝修之經驗，預估未來在中國十三五計畫及鐵路長期興建計畫中將可望獲得長足的成長機會。

此外，該公司看準印度市場的龐大商機，近年來積極佈局金屬天花板及吊頂龍骨於印度市場之基礎建設—地鐵及商辦大樓等項目工程，該公司憑藉自身於中國地鐵工程項目及商辦大樓之成功經驗，積極跨入印度之地鐵等基礎建設

及商辦大樓市場，預估未來該公司產品在印度市場將有更多的發展空間及機會，為該公司之營業額及獲利帶來成長之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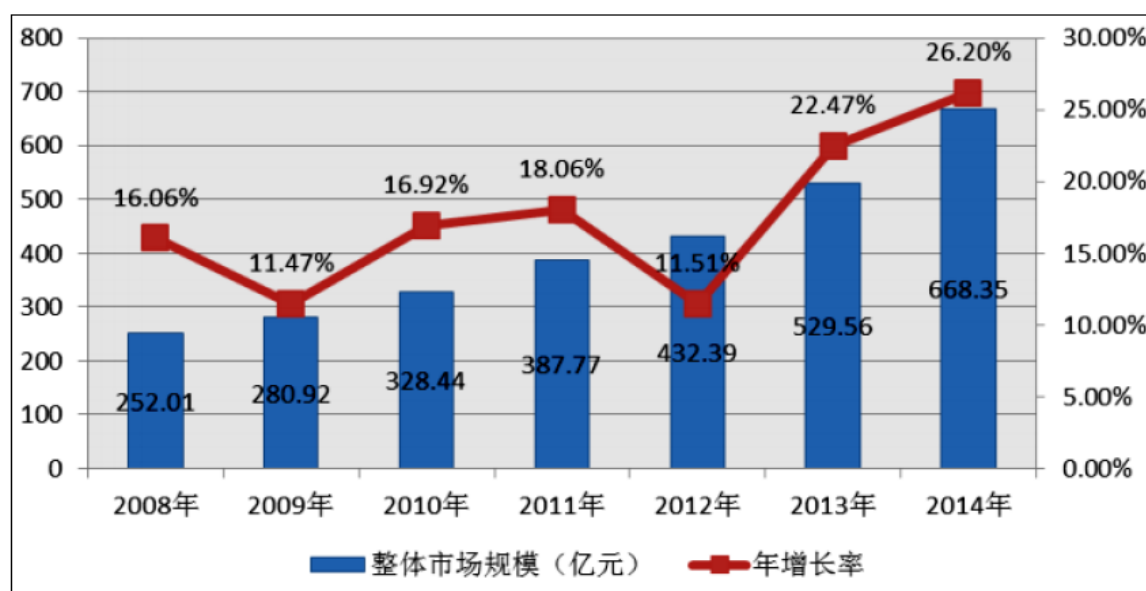
3.金屬隔間牆體：

金屬隔間牆體係以烤漆或鍍鋅鋼板經沖壓、切割及折彎後組裝，並於牆體內部裝填 PU 發泡、岩棉、鋁蜂窩或紙蜂窩板等各類填充物製作而成，有別於傳統磚造、水泥及木板之新型室內隔間材料，金屬隔間牆體主要配合鋁擠型或鋼鐵材骨架組立而成，除金屬面材本身具備防火、耐重、抗腐蝕等特性，配合不同的內襯填充材料，亦可以達到延長耐火時效及加強隔音等效果，由於目前環境汙染問題日趨惡化，環境保護議題日趨顯學，不論是開發中或是已開發國家皆積極正視環保綠建材發展及使用，且金屬隔間牆體與傳統隔間材相比，更擁有可拆卸、可重複安裝使用及減少廢棄物的優點，由於處理後的金屬面材可達到不集塵、抗靜電及耐腐蝕的效果，故其應用範圍廣泛，舉凡商辦大樓、工業廠房、食品及藥品 GMP 廠、無塵室、實驗室及醫療院所等各類對於環境潔淨有一定需求之建案裝修。

該公司所生產之金屬隔間牆體除少部分銷售屬商辦大樓或醫院等商用隔間裝修外，主要終端應用於工業廠房、藥廠及機房等潔淨室裝修工程，茲就中國潔淨室之現況及展望說明如下：

2008~2014 年中國潔淨室工程行業整體市場規模統計

單位：人民幣億元；%



資料來源：中國電子學會；宇博智業於 2015 年 7 月發表之研究報告；
國泰綜合證券整理。

中國發展潔淨室建設技術係於 1965 年正式起步，受到中國十二五發展計畫之實施，使得電子信息、航空航天、精密儀器、醫藥等行業持續成長，推動

了潔淨室之市場需求，進而帶動潔淨室工程行業發展，潔淨室工程行業整體市場規模於 2008 年約人民幣 252.01 億元，至 2014 年底已達約人民幣 668.35 億元，顯示該行業在中國經濟發展的政策之下，其規模已有顯著的成長。

中國衛生部於 2010 年修訂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以下簡稱 GMP)並於 2011 年 3 月 1 日開始實施，新法規將從政策上提高中國藥品行業生產標準，促進中國製藥產業升級。對於潔淨室行業而言，新 GMP 標準的實施，將逐漸改變目前中國境內藥品生產行業沒有統一潔淨室標準的現狀。業者為達到新標準，必需對現有廠房潔淨室進行升級改建，因而增加中國藥品生產企業對潔淨室的需求。

近年來 IC 半導體、光電及光伏等電子製造產業在中國形成了較大的產業集群，隨著生產技術進步以及對產品品質要求提高，對於生產製造環境的靜電防護和潔淨度要求也日益增加，而中國工信部亦於 2015 年 5 月發表的「中國製造業發展綱要(2015~2025)」中，明確規劃中國未來產業升級方針，將醫藥及高端裝備製造等產業進行重點培育，故在中國政府持續推動各項經濟發展政策與提升各產業之生產標準及規範，將可望帶動潔淨室行業之持續成長，而成為潔淨室行業新一波的發展動力。

(二)該行業之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產品所屬之行業，分別就其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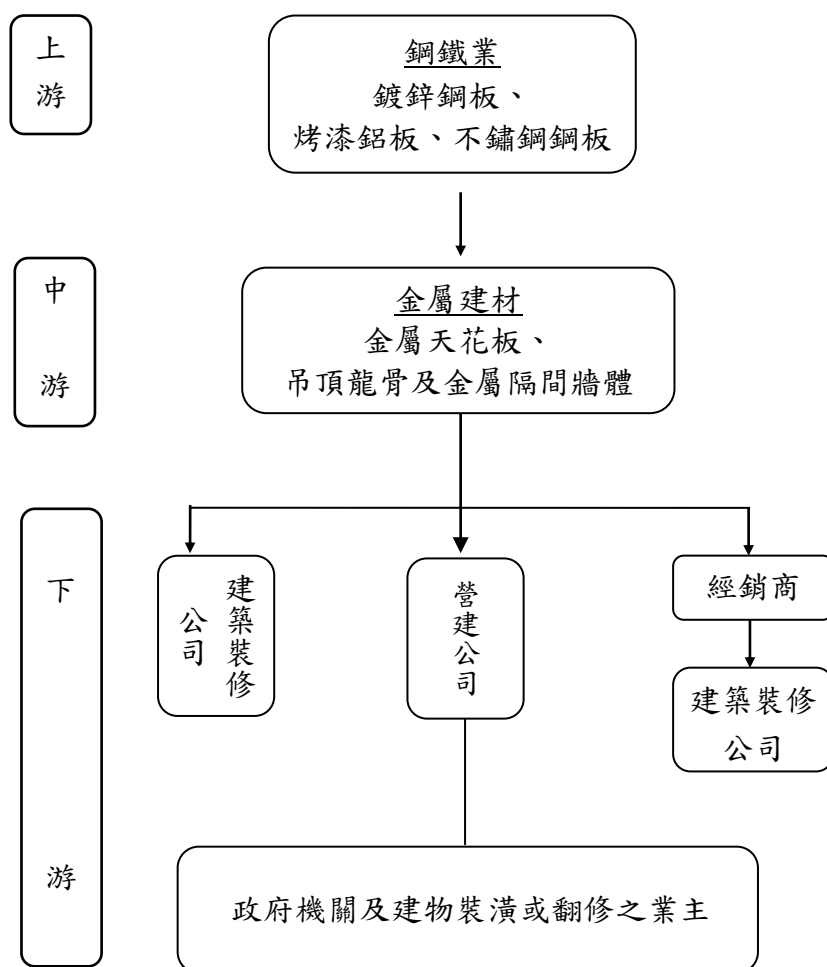
1.景氣循環

該公司所生產之金屬建材產品主要銷售地區為中國市場以及歐洲市場，於中國市場方面，其淡旺季主要會受農曆年影響，第一季為銷售淡季，農曆新年後配合銷售客戶工程施工計畫逐步啟動，銷售情況亦逐漸回暖，至第三季及第四季為中國市場之銷售旺季；惟於歐洲市場方面，則因 7 月、8 月暑期長假以及受 12 月聖誕節長假及新曆年影響，銷售情況於 11 月底至 12 月逐漸轉淡，故第二季及第四季多為歐洲市場之銷售淡季，而第一季及第三季則為銷售旺季，故該公司近幾年受到中國及歐洲市場之影響，淡旺季會隨著各地區之經濟景氣及市場需求而隨之變化。

2.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其主要製程係將鍍鋅鋼板、烤漆鋼板等原料視實際需要尺寸裁切分條後，再經輥壓成型及沖壓折彎加工等過程塑型完成生產，之後再依客戶需求於金屬表面加工以達到集塵、吸音甚至藝術圖樣設計等效果，或於金屬隔間牆體夾層採用鋁蜂窩板、岩綿及蜂窩紙板等不同填充物，以達到防火及隔音等效果，該公司所屬行業之上、中、下游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 A. 上游—鋼鐵業：主要供應鍍鋅鋼板、烤漆鋼板、烤漆鋁板及不鏽鋼鋼板等生產所需原料。
- B. 中游—金屬建材製造業：係以上述各類金屬板為原料，加工製造成各項產品，其係供應室內、外裝潢材料施作之來源。
- C. 下游—建築相關產業：包含建材銷售商、工程公司及營建公司，而終端之下游客戶乃為政府機關及建物裝潢或翻修之業主。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處於產業鏈之中游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將上游的鋼鐵業原料加工為金屬建材產品以供應室內、外裝潢材料施作之來源，並透過下游建築相關產業將產品推向終端發展，故各類金屬建材產品要能適時掌握全球經濟及房地產市場脈動以及中國中長期經濟發展建設規劃，並適時切入各類市場以維持競爭力。

3.行業未來發展

- (1)中國政府對於鐵路之應用及中長期規劃政策，顯示未來交通樞紐城市將增加，連帶鐵路應用需求量增加

中國政府提出「一帶一路」建設計畫，其發展重點係以鐵路基礎建設作為貫通中亞、南亞、東南亞、西亞等區域，亦即貫穿了亞洲、歐洲、非洲及附近海洋等區域，建構各國互聯互通之合作夥伴關係，因其連接亞太和歐洲兩大經濟體，故可稱為是目前世界上跨度最大，且最具發展潛力的經濟合作帶。在此規畫下，未來中國將會新增多個交通樞紐城市，加上中國各省級政府於 2013 年獲得軌道交通審批權後，為求銜接一帶一路所帶來的人口及商業活動發展，各省城對於地鐵需求量預期將會明顯增加，連帶提高各類室內、外金屬建材之需求量。

- (2)未來中國城鎮化持續提升，環境衛生及醫療服務需求將日益提高

依據中國社科院發布的「2013 年中國中小城市綠皮書」(以下簡稱「綠皮書」)預測，中國城鎮化比率將從 2014 年之 54.77% 上升至 2020 年之 60.34%，屆時全中國將有 8.37 億人口生活在城鎮中，隨著人口逐漸因城鎮化效果集中後，為提升城鎮生活水準，未來可望於各城鎮陸續增設醫療院所；另依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於 2014 年度 12 月發布的研究數據顯示，2012 年中國大陸醫療保健費用達到 GDP 5.4% 的比重，且 2012 年中國 65 歲以上人口數超過 1.27 億，佔總人口數比重的 9.4%，預期不遠的將來可達 10% 以上。而較富裕的地區，例如上海、重慶、江蘇與四川等地高齡人口比重已達 10% 以上，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亦較有支付能力，故隨著城鎮化比率提升、高齡人口逐漸增加以及消費者支付力成長，未來對於醫療院所之數量及品質需求將日益提高，連帶有助於對防塵潔淨類金屬建材之需求成長。

- (3)中國推動「中國製造業發展綱要(2015~2025)」產業轉型升級計畫，對於商辦大樓及潔淨室之需求將持續增加

日前中國工信部發表「中國製造業發展綱要(2015~2025)」(中國製造 2025)規劃，於 2015 年開始實施長達十年之工業發展，將以發展自有創新設計產品作為出發點，透過結合大數據資料以促進產業升級，並且重點培育資訊科技、生物醫藥與生物製造、高端裝備製造及新能源產業等行業，積極提高自動化生產技術層級，取代傳統以人力為主生產線，實現製造業全面轉型升級，而前述行業領域對於潔淨室之需求極大，預估可望為潔淨裝修工程帶來較大幅度的成長空間。

- (4)印度政府推動之經濟發展政策使得基礎建設、商辦大樓及廠房之需求提升

印度政府於 2015 年 2 月公佈 2015 年度財政預算，該預算案預計五年內對基礎設施領域增加約 1,370 億美元投資，另外再撥出約 113 億美元的預算

投資於運輸、電力、灌溉、衛生和教育等基礎建設，並且將新設國家投資和基礎設施基金（NIIF），每年由中央政府注資 2,000 億盧比。

有鑑於印度基礎建設及商業開發仍有龐大的發展空間，中國政府於 2014 年間與印度政府簽訂了五年經貿發展計畫、鐵路合作、投建工業園等合作合約，並表示未來 5 年內向印度投資 200 億美元。而在 2015 年，中印兩國更進一步討論“一帶一路”實行計畫，且於 2015 年 5 月簽訂總值超過 1,000 億美元的經貿合約，可以預見未來將有龐大的中國資金投入印度市場，在印度政府政策刺激下，以及與中國簽訂經貿發展計畫與工業園區之各項發展計畫下，勢必帶動一波公共建設投資、辦公大樓及廠房之需求，連帶使得各類建材需求量隨之增加。

(5) 金屬建材對傳統建材之取代

金屬建材於材質方面相對於木質、石膏板及矽酸鈣板等傳統建材具備抗震、耐潮、防火及抗腐蝕性等優勢，在施工技法上則有別於一般水泥磚造建材，具有施工簡易及可重複裝卸等優點，在目前各國政府政策及消費者對於環保及抗震抗災等意識逐漸提高的趨勢下，未來勢必將逐漸替換傳統建材，成為建材市場主流產品。

4. 產品材質可替代性

木質、石膏、礦棉等材質之天花板建材，以及磚牆隔間皆屬傳統之建築材料，於 20 世紀初開始，歐美國家開始相繼採用金屬材質之龍骨、天花板及隔間牆體等產品進行裝修工程，由於其有著裝卸方便、施工容易、易清潔保養且具防火性及防震設計，加上其可回收之環保特性，使得金屬材質在建築材料市場上逐漸被消費者所接受且需求量逐步成長，而有逐漸替換原有之木質或磚造建材之趨勢，故該公司產品之可替代風險尚屬有限。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營運風險，分別說明如下：

(一) 業務風險分析

1. 市場供需情形

(1) 需求面：

該公司之產品主要應用於商辦大樓、廠房、潔淨室及公共建設，除與主要銷售區域景氣息息相關外，各國政府對於經濟發展以及基礎建設之各項計畫，也牽動著該公司產品之未來發展。而就該公司各主要銷售地區景氣而言，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2015 年 7 月「世界經濟展望」預估歐元區 2015

年與 2016 年之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1.5%及 1.7%，印度市場皆為 7.5%，中國大陸則分別為 6.8%及 6.3%，顯示全球主要市場經濟有逐漸復甦之態勢，未來在經濟穩定成長下，配合各國的經濟提振方案，以及中國政府的產業升級政策，對於商辦大樓、廠房及潔淨室之需求勢必將逐漸提高。

另就公共建設而言，中國的一帶一路與十三五計畫以及印度政府計畫將其打造為全球製造中心，而其所需之基礎設施包括鐵路及地鐵等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加上隨著這些計畫之陸續施行，勢必將帶動鐵路及地鐵周邊廠房、機房及商辦大樓之需求，對於該公司之未來成長將有所助益。

綜上所述，該公司在主要銷售地區經濟景氣復甦、政府推動基礎建設及中長期經濟振興規劃等助益下，可望使得其終端應用之商辦大樓、廠房、醫療院所及公共建設之需求穩定成長，對該公司未來業績之成長將有相當之助益。

(2)供給面

根據宇博智業於 2015 年 6 月以及北京智研科信於 2015 年 5 月發布之產業研究報告，該公司主要銷售之吊頂龍骨及金屬天花板金屬建材之供給情形如下表所示：

該公司主要產品銷售地區供給預測

產品	年 度 地 區	2015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吊頂龍骨 (萬噸)	歐洲	1,167	1,298	1,450	1,626
	美國	1,162	1,294	1,445	1,620
	印度	149	166	185	208
	中國	712	791	885	991
	合計	3,190	3,549	3,965	4,445
	成長率(%)	10.80	11.25	11.72	12.11
金屬天花板 (百萬米平方)	中國	141	155	171	178
	成長率(%)	11.90	9.93	10.32	4.09

資料來源：宇博智業及北京智研科信；國泰綜合證券整理。

由上表可知，吊頂龍骨之整體之供給量由 2015 年之 3,190 萬噸增加至 2018 年之 4,445 萬噸，年複合成長率為 11.69%；金屬天花板之供給量則由 141 百萬米平方增加至 178 百萬米平方，年複合成長率為 8.08%，尚無供給匱乏之虞。

另依據宇博智業 2015 年 7 月發佈之研究報告，淨化潔淨室工程可廣泛應用於電力電子業、醫療行業及輕重工業等產業，未來配合十三五規劃與中國政府公布的諸多經濟振興以及產業改革計畫之下，為因應中國各類產業升

級幅度增加以及 GMP 認證要求門檻提高，勢必帶動更多淨化潔淨室需求，故可預期未來潔淨室之供應量將隨著經濟發展以及產業轉型之需求量提高而同步增加。

由於市場競爭將日趨劇烈，在同業產品價格競爭下，產品之獲利可預見的將逐步降低，而體質較差之同業將退出市場，然而在業績及利潤較為壓縮之情形下，廠商為求獲利之增長將會採取降低成本之策略，而規模經濟和改良生產製程以提升產能利用率，以及產品結合專利及研發技術之提升，將進一步提高產品品質以增加產品競爭力。綜合上述，未來金屬建材產業將朝向更有效率、自動化生產，以滿足日益擴大之市場需求。

2. 主要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根據宇博智業於 2015 年 6 月發布之吊頂龍骨產業研究報告顯示，中國 2014 年度金屬吊頂龍骨出口金額約美金 79,516 仟元，換算新台幣約為 24 億，中國市場吊頂龍骨銷售金額約人民幣 150 億元，換算新台幣約為 738 億，合計為新台幣 762 億元，以該公司 2014 年度吊頂龍骨之營業收入為 560,691 仟元，估算其市場佔有率約為 0.74%。

根據北京智研科信於 2015 年 5 月發布之金屬天花板產業研究報告顯示，中國 2014 年度金屬天花板產品市場規模估計為人民幣 60 億元換算新台幣約 295 億元，故以 2014 年度崇佑公司銷售金屬天花板之營業收入 202,501 仟元計算，市場佔有率約 0.69%。

根據宇博智業於 2015 年 7 月發布之潔淨室工程產業研究報告顯示，中國 2014 年度潔淨室工程行業市場規模估計為人民幣 668 億元，換算新台幣約 3,286 億，該公司 2014 年度金屬隔間牆體之營業收入為 282,133 仟元，估算其市場佔有率約 0.09%。

3. 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該公司為具有金屬建材完整製程能力之專業金屬製品供應商，目前全球專業金屬建材製造商為數眾多，但生產規模及產品精密度差異極大，台灣主要生產金屬建材且已上市櫃僅青鋼公司一家；中國主要競爭對手有廣州金霸及張家港新港星等，歐洲有荷蘭 Hunter Douglas，各廠商依據本身產品定位及特色開發不同領域之客戶，茲就上述同業主要銷售產品列表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崇佑公司	吊頂龍骨、金屬天花板、金屬隔間牆體
青鋼	天花板或隔間輕鋼架、金屬天花板
廣州金霸	金屬隔間牆體、金屬天花板
張家港新港星	吊頂龍骨、鋼捲材
Hunter Douglas	窗簾、金屬天花板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同業年報；國泰綜合證券整理。

由上表可得知，上述各家公司之主要銷售產品或市場區隔係有所差異，該公司之產品線多元化，同時具備有吊頂龍骨、金屬天花板及金屬隔間牆體等產品之生產製造及銷售能力，且依客戶需求提供客制化(潔淨抗菌、防火防爆等)及多樣化的造型天花板，並搭配銷售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礦棉板等模組化銷售策略，提供客戶全方面的服務，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此外，該公司具有良好之研發技術並取得多項專利，並佈建綿密之銷售通路，其銷售地區遍及全球，其產品終端應用於商辦大樓、廠房、醫療院所及公共建設-地鐵及機場等領域，故隨著全球景氣復甦及各主要銷售地國政府的經濟發展規劃，對該公司之業績成長將有所助益。

4.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係為從事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業務，為一專業之金屬製品供應商，其主要設備為自動化金屬板冷軋成型滾輪機、折彎機、沖孔機、轉塔式電腦沖床及龍骨機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機器設備淨額為 184,999 仟元，其機器設備使用狀況良好。此外，該公司為提升公司生產效率，致力於生產製程之改良，逐步推動生產自動化，期能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以達到業績穩定成長之目標。

5.人力資源

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項目 \ 公司名稱	崇佑	青鋼	惠普	松和
營業收入(A)	1,166,279	1,083,780	849,774	2,238,314
營業利益(B)	68,559	(18,105)	156,386	113,780
員工人數(C)	368	228	168	463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A/C)	3,169	4,753	5,058	4,834
員工生產力指標(B/C)	186	(79)	931	246

資料來源：各公司 201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4 年年報。

該公司截至 2015 年底止，雖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落後於同業，惟員工生產力指標尚優於青鋼落後於惠普及松和。該公司已逐步規劃進行產品生產過程之標準化作業及引進全自動化設備及技術，以提高生產效率及減少人力資源耗損。

6.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持續提升研發技術及產品品質

該公司擁有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除該公司對產品品質之嚴格要求，設置品保單位負責從原料進貨至最終成品之檢測外，亦持續針對現有產品或生

產製程進行改良，以提升產能利用率，同時將生產之產品結合專利，其可擴大與競爭對手產品之差異化，對於銷售上將更具競爭優勢。

(2)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

該公司主要從事吊頂龍骨、金屬天花板及工業用之金屬隔間牆體之生產及銷售，而該公司持續精進並擴大產品之應用範圍，產品再延伸至商辦大樓及醫療院所等，該公司提供多元化之產品組合將有助於客戶進行推廣，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藉以提升客戶對其之信任及依賴程度。

(3)海外市場通路之成功開拓

該公司因具有精良的金屬天花板及吊頂龍骨之製造技術，配合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使得德國知名礦棉板大廠德國 OWA 決定與該公司成為合作夥伴，合資成立上海歐華瑪，其主要合作模式係由該公司負責生產吊頂龍骨產品，且負責中國及印度市場之銷售，而德國 OWA 則透過其多年建立之國際客戶銷售網絡將其產品礦棉板搭配該公司生產之吊頂龍骨銷售至歐美地區，加上該公司積極開拓印度市場下已逐步產生效益，顯示出其海外銷售版圖已逐漸擴大。

7.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各國紛紛推行振興經濟方案或加速基礎建設之建置

配合歐元區經濟逐步復甦、中國十三五計畫與一帶一路發展計畫推動以及印度新興市場崛起並推動新一波投資開發計畫，未來各地區面臨經濟成長所帶來之商辦大樓、廠房及基礎建設需求勢必有持續成長的空間，可以預見對金屬裝修建材的需求將持續增長。

B.消費者之環保及安全意識抬頭

近年來全球地震災害不斷，使得消費者對於建築物之耐震性要求提升，加上現今環保意識高漲，未來可回收、無污染、使用期限較長，且可再次使用的金屬製品建材將可望逐步替換傳統石膏、礦棉材質之產品，有助於金屬建材市場需求之快速提升。

C.金屬建材有其施工簡易之特性

受到中國大陸勞工成本之日益提升，現代的營建施工法均朝向工期短、施工快速之方向發展，目前金屬裝修建材於產品設計時已考量施工便利性，力求組合拆卸簡易方便，並簡化所需配件，使施工時間更為節省，可相對降低人工成本，提升市場競爭力。

(2)不利因素及相關因應措施

A.上游原料價格波動較大

該公司生產之吊頂龍骨、金屬天花板及金屬隔間牆體所需之主要原料為鋼材，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間並未簽訂長期採購合約，故若原材料出現短缺或漲價的情況，可能使該公司受到不利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除採取隨時注意原料市場價格走勢，適時調整原料採購量外，其已開發多家品質穩定的原物料供應商，且與目前主要供應商往來配合多年，彼此間已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B.中國人工成本上升

中國於 2008 年起適用勞動合同法，明文規定對勞工權益之保護，其中包含社會保險金之繳納及加班與資遣費等，由此可知近年來中國各省持續提升國內企業對勞工之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且因中國教育及所得水準提高，在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勞動力供給下降，勞動成本持續上升，進而對企業獲利產生不利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為因應人工成本持續上升，已陸續改善生產流程，增加標準版規格產品生產線，以提升生產效能，並將原有製程進行改良，將原有生產線逐步升級成自動化工序，以取代部分人工作業，以因應勞動成本上漲對公司營運所產生之衝擊。

C.匯率波動將影響獲利

該公司外銷比例佔整體營收比例較高，外銷部份係以美金收款，故匯率變動將對獲利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A)開設美元存款專戶，將外銷收到之美元貨款用來支應國外採購付款，透過外幣債權債務相抵，以自然避險方式，減少匯率變動風險。

(B)客戶將貨款匯至該公司銀行帳戶時，該公司將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走勢，適度調節外匯部位。該公司得視外幣部分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時措施(如：承作避險之遠期外匯交易)，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營收獲利所產生之影響。

(C)運用往來銀行提供即時匯市資訊，作為業務及採購人員於業務報價及原料採購之基礎，故在對國外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適度調整產品價格，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D.競爭者眾多，市場競爭激烈

目前全球金屬建材廠商眾多，市場競爭激烈，且因金屬建材市場規模逐年擴大，吸引眾多競爭者加入瓜分市場。

因應措施：

(A)掌握市場發展趨勢，採取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與差異性，藉由產品結合專利進行生產後，除可擴大與競爭對手產品之差異化外，對於銷售上將更具競爭優勢，進而提升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

(B)該公司主要從事吊頂龍骨、金屬天花板及工業用之金屬隔間牆體之生產及銷售，而後該公司再進行產品及市場開發後延伸至商辦大樓及醫療院所等，而該公司多元且模組化之產品組合將有助於客戶進行推廣，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藉以拉開與競爭對手之差距。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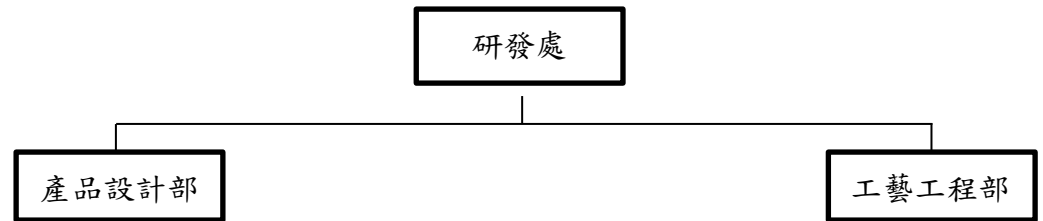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研究費用、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

(1) 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於2009年11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本身並未有實際之營業活動，目前該公司主要營運主體包括上海興鐵、上海歐華瑪及江蘇崇佑等公司，為了更專注於產品研發與生產技術及製程之優化，該公司設有產品設計部及工藝工程部。產品設計部主要負責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金屬天花板等新型建材產品之市場調研、規劃設計及審核並制定產品標準化作業等；工藝工程部主要負責改善生產技術、提升產線效能及引進並導入新型製程技術等。茲將該公司之研發部門組織架構圖及各單位工作職責說明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圖：



B.研發各單位工作職責

研發單位	工作職責
產品設計部	研究調查產品市場方向，並協助制訂其規格 負責規劃設計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金屬天花板等及其配套系統 審核產品設計圖紙並進行原物料選配 制定產品生產加工標準化作業 執行產品外部檢測及認證作業 維護產品研發成果，配合客戶要求將新技術導入新產品中
工藝工程部	分析現有生產工藝與生產基地產能，解決技術能力問題 負責改善產品生產技術與機器設備產能之提升 引進新型機器設備並導入其生產技術 組織新型技術設備作業人員之培訓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研發人員學經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暨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人員		24	25	25
新進或轉入人員		12	12	10
離職人員		8	6	12
轉調其他部門人員		2	4	-
資遣或退休人員		1	2	-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25	25	23
平均年資(年)		1.79	2.24	3.77
離職率(%)(註)		26.47%	24.24%	34.29%
學歷分布	碩士以上	-	-	-
	大專/大學	25	25	22
	高中以下	-	-	1
	合計	25	25	2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研發人員人數分別為 25 人、25 人及 23 人，其中大多數研發人員均具備大學(專)以上學歷，且多數人員在新型建材產業領域擁有相關的研發經驗，其研發人員素質尚稱良好。

另在研發人員流動情形方面，該公司研發部門最近三年度研發人員離職人數(含資遣或退休人員)分別為 9 人、8 人及 12 人，離職率則分別為 26.47%、24.24%及 34.29%。分析其離職原因，主要係個人生涯規劃或新進不適應等因素所致，而離職者多係基層研發人員為主，顯見該公司核心研發人員異動情形不高。其離職人員離職後皆有適當之人員銜接任務，且每一研發人員均有其職務代理人，加上該公司為避免人員流動造成研發中斷或研發技術外流等風險，已將研發技術等相關資料進行系統整理並妥善保存；此外，該公司之研發人員於入職時均簽訂保密協議，約定於勞動合同關係終止後，需將其所保管之公司機密資料交還，不得複製或保留任何文件，且離職人員亦需承擔因職務所獲悉之營業機密之保密義務，以確保公司之機密不外洩。另於經理人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未有研發部門經理人離職之情事，整體而言，其研發人員之離職對該公司之研發工作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合併研發費用	13,194	14,542	53,537
合併營收淨額	1,363,570	1,224,536	1,166,279
佔營收淨額比率(%)	0.97%	1.19%	4.5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研發部門主要負責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與金屬天花板之產品開發、生產製程與設備之精進及良率之提升等項目，其研發費用性質主要為人員薪資、資產折舊、產品檢測及申請專利等費用。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合併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3,194 仟元、14,542 仟元及 53,537 仟元，佔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0.97%、1.19%及 4.59%。其中，2015 年度研發費用金額佔營收淨額比率提升，係因上海歐華瑪因增聘研發人員，使得相關薪資費用增加，以及拓展印度市場而使得相關之產品研發設計及檢測費用增加所致。由於該公司技術來源為內部研發人員自主開發，每年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進行產品專案規劃及新製程開發或改良，由上表可知，其研發費用投入金額係呈現逐年增加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項目	研發成果說明
2013 年	防脫工業牆體吊頂板產品	四周鋼製滾壓龍骨上加工凹凸點和面板三角形折邊，有效扣合解決了面板側邊膠水外露、面板錯位和脫落。主要應用在潔淨廠房之天花板
	立體凹槽龍骨	採用預塗鋼卷一次性滾壓而成，使得板邊具備鑲邊的視覺效果，並且在同等厚度下通過鈹金結構本身來增強龍骨強度
	防風垂片天花	採用 U 形掛片的樣式配合卡齒龍骨或者上下扣件，主要應用於地鐵、機場等大型的公共空間，具備高抗風、不易脫落的特點
	輕質蜂巢複合金屬牆板系統	採用 20mm 輕質蜂巢複合板代替傳統石膏板作為牆板，材質更輕、抗撞擊性能更好，適用於設備機房、公共空間等

年度	研發項目	研發成果說明
	U型直角邊機房牆板產品	將原斜角鉤邊改為直角鉤邊，使得面板與牆板龍骨結合更緊密，結構強度及面板平整度更佳
2014 年	段橋型岩棉板	斷橋型鋁型材結合 L50 板使用，實現環保、節能、隔熱等效果，主要適用於外牆安裝
	明暗架系統	應用於 T24 龍骨系統，透過卡掛式與卡扣式相結合的形式，可使每片天花單獨拆卸
	辦公隔間牆體產品	掛板安裝雙面牆，實現視窗現場鉤掛安裝，應用在辦公隔間牆體等高檔場合
2015 年	暗架系統校正結構	透過在非龍骨向邊增加校正碼方式實現經緯線對縫控制
	可開啟式吊頂	針對走道區域特別開發的開啟式吊頂，便於進行設備維護時使用
	牆板一體式雙玻視窗產品	改變以往牆板和雙玻視窗分離的結構，將雙玻視窗植入牆板結構，提高產品的一致性。
	全鋼門產品之研發	所有配件均採用鋼製材料，新增對插式結構方式，較原有產品結構強度更好、組裝更簡單，減少人工焊接工序、更具競爭性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 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除在原有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領域加強研發及拓展銷售外，近年來更積極朝向更安全、耐震、快速安裝及拆卸，以及提升產能效率之產品或製程發展，並與市場需求緊密結合。茲將未來研發方向說明如下：

A. 於產品開發方面

(A) 結合國內外客戶群及市場需求之產品為研發重點，期以新產品之開發增加公司收益。

(B) 吊頂龍骨方面：開發鋼鋁混合龍骨，除吊頂龍骨本身的結構強度外，並透過鋁型材擁有質地較輕、裝飾效果佳、強度及承載重力較高之優勢，保證龍骨產品在拼接過程中的緊密性和美觀效果；另外在現有龍骨結構上通過增加鈹金、結構筋等方式，增強龍骨的結構強度，降低龍骨生產成本。

(C)金屬隔間牆體：專研鋼製門開發及設計，同時透過結構、材料及配件的更新和設計，增加鋼製門的結構強度、使用性能及便利性。同時，研發新型奈米填充材料，具備岩棉材料的輕便及蜂窩材料的結構強度，達到高強度與良好的隔音防火效果。並透過新型配件與複合材料，增加裝飾牆板的安裝施工便利性。

(D)金屬天花板方面：以產品標準化為研發方向，透過不同設計、規格及形狀等，達成金屬天花板裝飾差異化區別；另一方面，持續研發大尺寸複合金屬天花板，滿足未來設計師對室內裝飾要求效果簡單、線條少之需求。

B.於新進製程與技術開發方面

(A)增加標準版規格產品生產線，使得產品都能夠依標準化作業程序完工，縮短產品成形的時間，提供生產效率而降低生產成本。

(B)增加鋼製門、非標準型鋁單板的自動化焊接機器投入，改良焊接工藝技術，提升效率與品質。

(C)改善金屬隔間牆體加工之作業流程，將原有生產線升級成全自動化工藝，提高金屬隔間牆體之生產質量。

(D)持續精進自動化生產異型球面金屬吊頂板之技術，優化該產品以提升競爭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自投入新型建材市場之生產銷售以來，即不斷地從事產品及技術之開發，其主要技術來源係由該公司研發團隊自行開發，並無主要技術來自於他人或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取得目前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之技術來源主係由該公司研發團隊自行開發，雖有與中國電子工程設計院簽訂技術合作契約及與江蘇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惟目前尚未有實際應用。

5.目前已登記或已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的專利佈局策略分成專利屬性及專利產品兩種。就專利屬性而言，公司專利主要以實用新型專利為主，是基於現有產品基礎上，針對產品本身的結構、強度、生產技術改善及特殊工程項目下全新開發的新產品結構；就專利產品而言，該公司每年會針對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系統配件依照高新技術企業的規定件數申請專利。

此外，該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歐華瑪與 Odenwald Faserplattenwerk GmbH(以下簡稱德國 OWA)簽有商標使用許可合約，雙方約定德國 OWA 授權許可上海歐華瑪無償使用“OWA”商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登記或取得之實用新型專利權共 69 件，外觀設計專利權共 35 件，商標權共 36 件，申請中之商標權共 6 件。茲就該公司前述之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列示如下：

(1) 已取得之實用新型專利權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證書號	專利權期間
1	一種隔牆中間的連接裝置	江蘇崇佑	中國大陸	1747637	2010/09/28~2020/09/27
2	一種隔牆牆頭的連接裝置	江蘇崇佑	中國大陸	1749064	2010/09/28~2020/09/27
3	一種可調光的門板雙玻百葉視窗	江蘇崇佑	中國大陸	3819345	2014/05/26~2024/05/25
4	一種 G 型隱框玻璃隔斷結構	江蘇崇佑	中國大陸	3820156	2014/05/26~2024/05/25
5	一種岩棉複合外牆保溫結構	江蘇崇佑	中國大陸	3817770	2014/05/26~2024/05/25
6	一種 U 型無龍骨玻璃隔牆結構	江蘇崇佑	中國大陸	3857168	2014/06/15~2024/06/14
7	一種 L 型雙密封鋼製氣密門結構	江蘇崇佑	中國大陸	3856453	2014/06/15~2024/06/14
8	一種 L 型鋼製門框結構	江蘇崇佑	中國大陸	3858264	2014/06/15~2024/06/14
9	一種 L 型單密封鋼製氣密門	江蘇崇佑	中國大陸	3857664	2014/06/15~2024/06/14
10	一種防結露雙玻隱框視窗戶	江蘇崇佑	中國大陸	3856497	2014/06/15~2024/06/14
11	一種新型 S 型門邊彈片結構	江蘇崇佑	中國大陸	3856580	2014/06/15~2024/06/14
12	一種美化用裝飾牆板	江蘇崇佑	中國大陸	3857497	2014/06/15~2024/06/14
13	一種 L 型防脫淨化牆板結構	江蘇崇佑	中國大陸	3856126	2014/06/15~2024/06/14
14	一種複合盲板吊頂結構	江蘇崇佑	中國大陸	3892364	2014/06/15~2024/06/14
15	一種 M 型扣件結構	江蘇崇佑	中國大陸	3892613	2014/06/15~2024/06/14
16	一種新型的明暗架天花結構	江蘇崇佑	中國大陸	4257658	2014/11/04~2024/11/03
17	一種 C 型龍骨	上海歐華瑪	中國大陸	1828150	2010/08/25~2020/08/24
18	一種防震、不易拉脫且可拆卸的鋼頭龍骨	上海歐華瑪	中國大陸	1825033	2010/08/25~2020/08/24
19	一種 W 型天花收邊壓碼裝置	上海歐華瑪	中國大陸	3539051	2013/10/18~2023/10/17
20	一種凹槽防震型骨架結構	上海歐華瑪	中國大陸	3539487	2013/10/18~2023/10/17
21	一種新型開啟式天花板結構	上海歐華瑪	中國大陸	3538244	2013/10/18~2023/10/17
22	一種上人高強度吊頂	上海歐華瑪	中國大陸	3539828	2013/10/18~2023/10/17
23	一種 L 型天花收邊壓碼裝置	上海歐華瑪	中國大陸	3539873	2013/10/18~2023/10/17
24	一種防火型骨架結構	上海歐華瑪	中國大陸	3539004	2013/10/18~2023/10/17
25	一種新型的垂片天花卡齒龍骨結構	上海歐華瑪	中國大陸	3538583	2013/10/18~2023/10/17
26	一種 C 型防風垂片天花結構	上海歐華瑪	中國大陸	3539511	2013/10/18~2023/10/17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證書號	專利權期間
27	一種可拆夾入式 A 型暗架結構	上海歐華瑪	中國大陸	3539685	2013/10/18~2023/10/17
28	一種雙內鉤掛式天花結構	上海歐華瑪	中國大陸	3539601	2013/10/21~2023/10/20
29	內外勾搭式天花結構	上海歐華瑪	中國大陸	3538290	2013/10/21~2023/10/20
30	一種可拆式 Z 型暗架結構	上海歐華瑪	中國大陸	3538976	2013/10/21~2023/10/20
31	一種新型的可快速拆卸的十字盤式天花板骨架	上海歐華瑪	中國大陸	3539139	2013/10/21~2023/10/20
32	一種新型鉤掛天花結構	上海歐華瑪	中國大陸	3540119	2013/10/21~2023/10/20
33	一種搭接型骨架結構	上海歐華瑪	中國大陸	3537932	2013/10/22~2023/10/21
34	一種天花吊頂 T 型龍骨	上海歐華瑪	中國大陸	3683127	2014/02/22~2024/02/21
35	一種可拆卸的大型複合吊頂結構	上海歐華瑪	中國大陸	3752488	2014/02/22~2024/02/21
36	一種 LED 發光 T 型龍骨結構	上海歐華瑪	中國大陸	3960904	2014/07/21~2024/07/20
37	明暗架天花結構	上海歐華瑪	中國大陸	4259032	2014/11/04~2024/11/03
38	一種夾扣式明暗架天花結構	上海歐華瑪	中國大陸	4374303	2015/01/14~2025/01/13
39	一種天花板用防風壓碼	上海歐華瑪	中國大陸	4576132	2015/06/26~2025/06/25
40	一種高強度天花龍骨骨架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2269968	2011/10/31~2021/10/30
41	一種三維瓦楞板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2254037	2011/10/31~2021/10/30
42	一種便於安裝拆卸的門板視窗結構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2306440	2011/10/31~2021/10/30
43	一種吸音式牆面隔音板結構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2362179	2011/10/31~2021/10/30
44	一種 M 型隔牆結構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2255960	2011/10/31~2021/10/30
45	一種便於調節水平位置的踢腳板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2284923	2011/10/31~2021/10/30
46	一種防火型龍骨骨架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2282646	2011/10/31~2021/10/30
47	一種 S 型隔牆結構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2259270	2011/11/02~2021/11/01
48	一種夾入式暗架天花板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2361858	2011/11/02~2021/11/01
49	一種帶有凹槽的龍骨骨架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2364925	2011/11/02~2021/11/01
50	一種 L 型牆板隔牆結構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2363340	2011/11/15~2021/11/14
51	一種可拆卸的十字盤式龍骨結構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2366297	2011/11/15~2021/11/14
52	一種天幕懸架裝置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2304365	2011/11/15~2021/11/14
53	一種易拆卸帶 C 型龍骨的骨架結構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2289890	2011/11/15~2021/11/14
54	一種垂片板吊鉤結構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2362576	2011/11/15~2021/11/14
55	一種多功能格柵結構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2300502	2011/11/15~2021/11/14
56	一種具有鉤掛式 Z 型龍骨的金屬條板連接裝置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2362634	2011/11/15~2021/11/14
57	一種可拆卸的 Z 型暗架龍骨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2250936	2011/11/15~2021/11/14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證書號	專利權期間
58	一種可拆卸的單向盤式龍骨結構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2364208	2011/11/15~2021/11/14
59	一種高強度暗架天花板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2899443	2012/11/30~2022/11/29
60	一種掛鉤式隔牆裝置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2360843	2011/12/08~2021/12/07
61	一種卡扣式隔牆裝置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2366911	2011/12/08~2021/12/07
62	一種具有 X 型龍骨的隔牆裝置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2363837	2011/12/08~2021/12/07
63	一種防脫落吊頂裝置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3034109	2013/02/06~2023/02/05
64	一種用于隔牆的 MA 型壓條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3034824	2013/02/06~2023/02/05
65	一種 L 型天花板切口收邊裝置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3335295	2013/06/05~2023/06/04
66	一種 W 型天花板切口收邊裝置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3300386	2013/06/05~2023/06/04
67	一種無釘牆板裝置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3539048	2013/11/20~2023/11/19
68	一種防脫龍骨連接件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3549201	2013/11/20~2023/11/19
69	一種新型牆板掛鉤件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4020117	2014/09/12~2024/09/11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 已取得之外觀設計專利權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證書號	專利權期間
1	夾具(蝴蝶型)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1948639	2011/10/31~2021/10/30
2	牆板(S 型)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1948950	2011/10/31~2021/10/30
3	高強度龍骨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1944509	2011/11/02~2021/11/01
4	龍骨接頭連接件(L 型)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1944348	2011/10/31~2021/10/30
5	牆板(M 型)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1951194	2011/10/31~2021/10/30
6	龍骨接頭連接件(T 型)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1944399	2011/10/31~2021/10/30
7	壓條(M 型)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1950745	2011/11/02~2021/11/01
8	龍骨接頭連接件(十字型)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1948781	2011/11/02~2021/11/01
9	踢腳板(N 型)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1939169	2011/10/31~2021/10/30
10	偏心龍骨(H 型)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1938889	2011/10/31~2021/10/30
11	地軌轉角(陽角)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1945403	2011/11/15~2021/11/14
12	側面玻璃型材(1)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1951498	2011/12/08~2021/12/07
13	玻璃型材(1)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1938416	2011/12/08~2021/12/07
14	玻璃型材(2)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1949945	2011/12/08~2021/12/07
15	龍骨(A 字型)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1939555	2011/11/02~2021/11/01
16	牆板貼片(上陽角)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1943726	2011/11/15~2021/11/14
17	龍骨鋼絲夾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1944358	2011/12/08~2021/12/07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證書號	專利權期間
18	牆板貼片(上陰角)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1944784	2011/11/15~2021/11/14
19	暗架板拆刀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1949749	2011/10/31~2021/10/30
20	三維瓦楞板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1940495	2011/10/31~2021/10/30
21	垂片板(吊鈎型)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1999862	2011/12/08~2021/12/07
22	牆板連接件(十字型)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2001537	2011/11/15~2021/11/14
23	貼片固定件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1981091	2011/11/15~2021/11/14
24	地軌轉角(陰角)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1982797	2011/11/15~2021/11/14
25	牆板彈片(S型)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1973094	2011/10/31~2021/10/30
26	牆板地軌(雙弧型)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1977449	2011/11/15~2021/11/14
27	隱形玻璃嵌條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1991088	2011/12/08~2021/12/07
28	側面玻璃型材(2)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1973626	2011/12/08~2021/12/07
29	牆板立柱(弧形)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1977546	2011/11/15~2021/11/14
30	龍骨(X型)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1971224	2011/12/08~2021/12/07
31	弧形貼片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1976794	2011/11/15~2021/11/14
32	地軌收口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2044841	2011/11/15~2021/11/14
33	龍骨(Z型)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1975685	2011/12/08~2021/12/07
34	龍骨(C型)	上海歐華瑪	中國大陸	1504816	2010/08/25~2020/08/24
35	龍骨的鋼頭	上海歐華瑪	中國大陸	1503869	2010/08/25~2020/08/24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3) 商標權

該公司截至目前已取得 33 項商標權，茲將商標權取得情形列示如下：

序號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註冊地點	商標註冊證號	商標權期間	類別
1		崇佑公司	歐盟	013210497	2014/08/29~2024/08/29	第 6、 17、19 及 35 類
2		崇佑公司	中國大陸	9442656	2012/05/28~2022/05/27	第 37 類
3		崇佑公司	中國大陸	9442655	2012/06/07~2022/06/06	第 11 類
4	百玛京华	崇佑公司	中國大陸	13750744	2015/03/07~2025/03/06	第 19 類
5	百玛京华	崇佑公司	中國大陸	13750944	2015/03/14~2025/03/13	第 20 類
6	百玛	崇佑公司	中國大陸	13877174	2015/03/21~2025/03/20	第 20 類
7	百玛	崇佑公司	中國大陸	13877089	2015/04/21~2025/04/20	第 19 類
8	崇佑	Buima(HK)	中國大陸	800392	2005/12/21~2015/12/20	第 6 類
9		Buima(HK)	中國大陸	1215617	2008/10/14~2018/10/13	第 6 類

序號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註冊地點	商標註冊證號	商標權期間	類別
10	Buima Metallic	Buima(HK)	中國大陸	13764922	2015/02/21~2025/02/20	第 6 類
11	崇佑金属	Buima(HK)	中國大陸	13764666	2015/02/21~2025/02/20	第 6 類
12	兴 铁	Syntech(BVI)	中國大陸	3228224	2014/01/21~2024/01/20	第 35 類
13	兴 铁	Syntech(BVI)	中國大陸	3228225	2014/01/28~2024/01/27	第 6 類
14	火 霸	Syntech(BVI)	中國大陸	3323599	2014/03/21~2024/03/20	第 6 類
15	SYNTEX	Syntech(BVI)	中國大陸	3296731	2014/04/07~2024/04/06	第 6 類
16	兴铁净化	Syntech(BVI)	中國大陸	14043066	2015/04/21~2025/04/20	第 6 類
17	兴铁库板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11917610	2014/07/21~2024/07/20	第 6 類
18	Buima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12448242	2014/09/21~2024/09/20	第 17 類
19	Buima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12448362	2014/09/21~2024/09/20	第 19 類
20	兴 铁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13765112	2015/02/21~2025/02/20	第 19 類
21	兴 铁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13765146	2015/02/28~2025/02/27	第 17 類
22	崇佑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13765207	2015/02/21~2025/02/20	第 35 類
23	崇佑	江蘇崇佑	中國大陸	08990774	2012/01/07~2022/01/06	第 40 類
24	崇佑	江蘇崇佑	中國大陸	08990775	2012/02/07~2022/02/06	第 19 類
25	崇佑	江蘇崇佑	中國大陸	13765271	2015/02/21~2025/02/20	第 19 類
26	欧 瓦	上海歐華瑪	中國大陸	11918530	2014/06/07~2024/06/06	第 35 類
27	欧 瓦	上海歐華瑪	中國大陸	11918513	2014/06/14~2024/06/13	第 19 類
28	欧 瓦	上海歐華瑪	中國大陸	11918393	2014/07/07~2024/07/06	第 6 類
29	欧 瓦	上海歐華瑪	中國大陸	11918472	2014/07/07~2024/07/06	第 17 類
30	欧瓦钛可	上海歐華瑪	中國大陸	13675947	2015/02/07~2025/02/06	第 6 類
31	欧瓦钛可	上海歐華瑪	中國大陸	13675972	2015/02/07~2025/02/06	第 17 類
32	欧瓦钛可	上海歐華瑪	中國大陸	13676004	2015/01/28~2025/01/27	第 19 類
33	欧华玛	上海歐華瑪	中國大陸	13764997	2015/02/21~2025/02/20	第 35 類
34	百玛	崇佑公司	中國大陸	13877236	2015/07/14~2025/07/13	第 35 類
35	SYNTEX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13765164	2015/07/14~2025/07/13	第 35 類
36	兴铁金属	Syntech(BVI)	中國大陸	14043078	2015/07/14~2025/07/13	第 6 類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4) 申請中之商標權

序號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註冊地點	商標申請號	申請日	類別
1	欧华玛	上海歐華瑪	中國大陸	13764984	2013/12/19	第 17 類
2	SYNTEX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13765120	2013/12/19	第 19 類
3	SYNTEX	上海興鐵	中國大陸	13765135	2013/12/19	第 17 類
4	兴铁无尘	Syntech(BVI)	中國大陸	14043044	2014/02/19	第 6 類
5	兴铁洁净	Syntech(BVI)	中國大陸	14043056	2014/02/19	第 6 類

序號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註冊地點	商標申請號	申請日	類別
6	兴铁彩钢板	Syntech(BVI)	中國大陸	14043093	2014/02/19	第 6 類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5) 著作權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已取得之著作權。

另經核閱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律師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

-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千平方公尺；千公尺；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量(註)	值	量(註)	值	量(註)	值
吊頂龍骨	生產量值		57,800	453,413	49,000	397,581	43,529	301,020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265	2,080	211	1,714	247	1,710
		人數	218		232		176	
	直接及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139	1,090	116	942	118	818
		人數	416		422		368	
金屬	生產量值		575	253,158	450	222,888	463	190,873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3	1,161	2	961	3	1,085

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量(註)	值	量(註)	值	量(註)	值
隔間牆體	直接及間接人員	人數	218		232		176	
		平均量值	1	609	1	528	1	519
		人數	416		422		368	
金屬天花板	生產量值		286	94,796	466	180,687	298	119,095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1	435	2	779	2	677
		人數	218		232		176	
	直接及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1	228	1	428	1	324
		人數	416		422		368	
其他	生產量值		-	58,063	-	18,410	-	30,504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	266	-	79	-	173
		人數	218		232		176	
	直接及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	140	-	44	-	83
		人數	416		422		368	
合計	生產量值		-	859,430	-	819,566	-	641,492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	3,942	-	3,533	-	3,645
		人數	218		232		176	
	直接及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	2,066	-	1,942	-	1,743
		人數	416		422		36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吊頂龍骨量的單位為千公尺；金屬隔間牆體、金屬天花板之量的單位為千平方公尺；其他類產品之組成品項繁雜且所適用之單位不一，故不予揭露。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金屬建材產品之生產、研發及銷售。吊頂龍骨於 2013~2015 年度皆為該公司銷售比重最高之產品，2014 及 2015 年度受到最大銷售客戶德國 OWA 集團本身銷售礦棉板之業績下滑，致向該公司採購搭配礦棉板銷售之吊頂龍骨金額減少，連帶使得當年度產量及產值均較前一年度同期下降；而於金屬隔間牆體方面，2014 年受到中國之經濟景氣停滯之影響以及貨幣緊縮政策之施行，使得眾多原先預計開工之工程項目因資金短缺而中止或延宕，在市場需求下滑下，致金屬隔間牆體之產量及產值均較前一年度下降，2015 年度由於中國整體經濟景氣不佳，中國政府一方面延續 2014 年度之經濟改革政策繼續調整產業結構，然而另一方面透過一連串降息、降低存準率以及推出更多大型基礎建設項目等措施以刺激經濟成長，而該公司因承接到部分規模較大之工程項目供貨訂單如：南京中電熊貓電子新一代潔淨室廠房工程及天津力生製藥廠房等，使得 2015 年度金屬隔間牆體之產量較前一年度微幅增加，產值則因成本下降而較前一年度微幅增加；於金屬天花板方面，該公司近幾年積極佈局及開拓金屬天花板之

市場，因金屬天花板擁有新潮、時尚、高端、防火性強等優勢，逐漸被市場接受，故該公司除陸續接獲中國大陸之大型工程項目之訂單外，亦積極開發印度市場且已逐步產生成效，故 2014 年度之金屬天花板產品在訂單加持下，產量及產值呈現逐年上升之情形；2015 年度金屬天花持續受到經濟景氣仍處於減速放緩之影響，使得市場需求延宕之情形下，致 2015 年度之產量及產值均較前一年度減少。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每人於主要產品別之平均產量及平均產值係隨產量及產值的變化而隨之變動，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年度 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員工人員		358	416	422
新進人員		173	135	54
離職人員	經理人(註 2)	3	1	3
	一般職員	38	35	31
	直接員工	61	68	70
	合計	102	104	104
資遣及退休人數		13	25	4
離職率(註 1)		21.66%	23.41%	22.69%
期末員工人員		416	422	368
期末員工	經理人(註 2)	25	20	21
	一般職員	173	170	171
	直接員工	218	232	176
	平均年齡(年)	35	35	34
	平均年資(年)	2.64	2.65	4.49
學歷分布	碩士	2	3	2
	大學(專)	156	143	158
	高中(職)及以下	258	276	20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員/(期末員工人員+離職人員)，離職人員含資遣及退休人員

註 2：係指經理級以上之員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16 人、422 人及 368 人。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員工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人員)分別為 115 人、129 人及 108 人，離職員工主要以一般基層職員及生產線上技術層次相對較低之直接員工為主。而員工變動之原因大多為個人生涯規劃，轉換環境、以及新進員工對於工作環境與工作內容適應不良等因素，此外，由於大陸當地員工特性，

多以薪資為導向而使得流動率較高所致，惟該公司之離職員工多為基層職員，以及生產線上技術層次相對較低之作業人員，人員遞補上較無困難，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影響；另在經理人離職方面，其離職原因多屬於個人生涯規畫，該職務已由新任經理人銜接其職位，對該公司營運並未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財務

1.各主要產品之成本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吊頂龍骨	原 料	383,409	84.56	318,614	80.14	217,350	72.20
	人 工	12,068	2.66	13,925	3.50	12,623	4.19
	製造費用	57,936	12.78	65,042	16.36	71,047	23.61
	小 計	453,413	100.00	397,581	100.00	301,020	100.00
金屬隔間牆體	原 料	200,606	79.24	169,053	75.85	136,343	71.43
	人 工	19,670	7.77	22,261	9.99	21,216	11.12
	製造費用	32,882	12.99	31,574	14.16	33,314	17.45
	小 計	253,158	100.00	222,888	100.00	190,873	100.00
金屬天花板	原 料	64,413	67.95	128,201	70.95	75,025	63.00
	人 工	10,954	11.55	23,294	12.89	16,677	14.00
	製造費用	19,429	20.50	29,192	16.16	27,393	23.00
	小 計	94,796	100.00	180,687	100.00	119,095	100.00
其他	原 料	40,652	70.01	14,475	78.63	17,326	56.80
	人 工	6,344	10.93	1,780	9.67	4,874	15.98
	製造費用	11,067	19.06	2,155	11.70	8,304	27.22
	小 計	58,063	100.00	18,410	100.00	30,504	100.00
合計	原 料	689,080	80.18	630,343	76.91	446,044	69.53
	人 工	49,036	5.71	61,260	7.48	55,390	8.64
	製造費用	121,314	14.11	127,963	15.61	140,058	21.83
	小 計	859,430	100.00	819,566	100.00	641,492	100.00

資料來源：崇佑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產品係以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為主，其他產品則包括商業隔間、門窗及自折件等輔件。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產品之成本結構以原料為主，占成本之比率分別為 80.18%、76.91%及 69.53%，其中原料占成本結構比率呈逐年下降，主要係因主要原料鋼卷之採購價格逐年下降所致；而 2013~2015 年度人工占成本之比率分別為 5.71%、7.48%及 8.64%，

比率呈逐年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生產據點位於中國大陸，而中國大陸人工成本逐年調漲所致；而 2013~2015 年度製造費用占成本之比率分別為 14.11%、15.61%及 21.83%，2014 年度該公司受到主要銷售客戶德國 OWA 集團本身銷售礦棉板之業績下滑，致向該公司採購搭配礦棉板銷售之吊頂龍骨金額減少，以及中國政府搭配貨幣政策之緊縮，使得眾多原先預定於 2014 年開工之工程項目因資金短缺而中止或延宕，致該公司產量減少所分攤之固定成本相對較高，加上 2014 年 4 月該公司將生產基地上海興鐵鎮江廠與江蘇崇佑進行整併，產生機器搬遷及耗損等費用，故製造費用占成本比率增加，2015 年度因主要銷售區域歐洲經濟景氣持續衰退以及中國部份工程項目延遲，致該公司產量減少使得所分攤之固定成本相對較高，故製造費用占成本比率增加。

於產品別方面，該公司之吊頂龍骨係向供應商採購鋼卷，經過沖孔、切斷、成型、烤漆、品檢及包裝等程序後再出售予客戶，最近三年度原料占成本比率分別為 84.56%、80.14%及 72.20%，2013 年以來比例逐年下降，主要係因原料鋼卷之採購價格自 2013 年以來逐年下降所致；而最近三年度人工占成本比率分別為 2.66%、3.50%及 4.19%，由於吊頂龍骨之製程簡便快速且自動化程度高，故人工占成本之比重甚低，2013 年以來比率逐年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之吊頂龍骨係由上海歐華瑪生產，本地區月最低薪資標準逐年調漲所致；而最近三年度製造費用占成本比率分別為 12.78%、16.36%及 23.61%，2014 年度因該公司機器設備維修費增加及水電費調漲等因素，使得製造費用及其占成本比率因而較 2013 年度增加，2015 年度因主要銷售客戶德國 OWA 集團本身銷售礦棉板之業績下滑，致向該公司採購搭配礦棉板銷售之吊頂龍骨金額因而減少，該公司產量減少致所分攤之固定成本相對較高，故製造費用占成本比率增加。

於金屬隔間牆體方面，該公司係向供應商採購鋼卷或鋼板，經過成型、烤漆、膠合芯材、品檢及包裝等程序後再出售予客戶，最近三年度原料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79.24%、75.85%及 71.43%，2013 年以來比例逐年下降，主要係因主要原料鋼卷之採購價格自 2013 年以來逐年下降所致；而最近三年度人工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7.77%、9.99%及 11.12%，2013 年以來比例逐年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之金屬隔間牆體係由鎮江之生產基地生產，而本地區月最低薪資標準逐年成長所致；而最近三年度製造費用占成本比率分別為 12.99%、14.16%及 17.45%，2014 年度因中國地區受到中國政府於 2014 年曾一度緊縮貨幣政策，使該公司部分客戶之工程項目因資金問題而出現中止或延宕之情形，致該公司產量減少致所分攤之固定成本相對較高，加上 2014 年 4 月該公司將生產基地上海興鐵鎮江廠與江蘇崇佑進行整併，產生機器搬遷及耗損等費用，故製造費用占成本比率增加，2015 年度因中國經濟景氣持續衰退，該公司產量減少致所分攤之固定成本相對較高，故製造費用占成本比率增加。

於金屬天花板方面，該公司係向供應商採購鋼卷及鋁卷，經過切片、沖

孔、切角、整平、噴塗、貼吸音布、品檢及包裝等程序後再出貨予客戶，最近三年度原料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67.95%、70.95%及 63.00%，2014 年度比例上升，主要係因公共工程及商用辦公大樓等大型項目之訂單增加，其多為客製化產品故使用之原料較多所致；而最近三年度人工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11.55%、12.89%及 14.00%，由於金屬天花板因多屬客製化產品，為滿足客戶之各項需求，使其產製過程較為耗工，故人工占成本比率明顯較吊頂龍骨及金屬隔間牆體為高，2014 及 2015 年度比率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之金屬天花板係由江蘇崇佑生產，本地區月最低薪資標準調漲所致；而最近三年度製造費用占成本比率分別為 20.50%、16.16%及 23.00%，2014 年度隨著金屬天花板產量上升，江蘇崇佑之產能利用率上升，費用分攤相對較低，致製造費用占成本比率下降；2015 年度因中國經濟景氣持續衰退，部份工程延宕，致該公司產量減少致所分攤之固定成本相對較高，故製造費用占成本比率增加。

該公司之其他產品主要係商業隔間牆體、門窗及自折件等輔件，最近三年度其他產品成本占該公司合併成本比重分別為 6.76%、2.25%及 4.76%，所占比重不高，其成本結構變動主要係受產品內容差異所影響。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各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主要係隨原料價格變化、中國大陸人工成本上漲及營收變動而略有差異，其料、工、費比重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變化情形

單位：KG；新台幣元

主要原料 名稱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採購 數量	平均 單價	採購 數量	平均 單價	採購 數量	平均 單價
鋼卷	20,428,859	23.26	18,419,251	22.57	14,705,391	21.2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生產原料為鋼卷，用以生產主要產品吊頂龍骨、金屬天花板及金屬隔間牆體等產品，其採購數量之變動主要係受各年度接單生產情形等因素影響，2013 年度因該公司業績呈現成長態勢，故對主要原料之採購數量及採購金額皆隨之增加；2014 及 2015 年度該公司受到主要銷售區域歐洲經濟景氣衰退，以及中國地區受到中國政府於 2014 年曾一度緊縮貨幣政策，使該公司部分客戶之工程項目因資金問題而出現中止或延宕之情形，致該公司產銷量減少，因而減少對主要原料之採購。

在平均價格方面，最近三年度該公司之鋼卷平均採購價格呈逐年下降之趨勢，主要係因過去十年中國鋼鐵業受惠國內建設興起，大量生產鋼鐵，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之統計顯示，2009 年大陸鋼鐵產量約為

5.68 億噸，2014 年大陸鋼鐵產量增加至 8.2 億噸，惟因下游需求減弱，致鋼價持續下跌，該公司鋼卷平均採購價格亦下降至每公斤 22.57 元；2015 年度因鋼鐵供過於求之狀況並無好轉，致鋼價持續下跌，該公司鋼卷平均採購價格再下降至每公斤 21.22 元。

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主要原料之採購數量及單價變化情形，係隨業績增減及原料市場價格行情而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主要原料為鋼卷，非特殊原料故供貨管道多元，該公司基於產品品質、交期及成本控制等考量，採購對象以穩定可靠且可長期合作之供應商為主，以求在價格、品質及交期上建立合理穩定且無斷料之虞的密切關係。該公司除主要原料鋼卷及鋁卷易受到國際市場價格波動影響，故未與該些供應商簽定供貨合約外，與其餘供應商多簽有年度供貨合約，並與主要原料供應商保持密切之合作關係以確保主要原料供應穩定無虞，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款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內外銷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區域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銷	歐洲	714,526	52.40	591,659	48.32	541,317	46.42
	亞洲	65,421	4.80	78,842	6.44	44,005	3.77
	小計	779,947	57.20	670,501	54.76	585,322	50.19
內銷(註)		583,623	42.80	554,035	45.24	411,750	580,957
總計		1,363,570	100.00	1,224,536	100.00	806,971	1,166,27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因該公司主要營運地在大陸，故係指銷售至大陸地區。

(2) 內外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購	18,712	2.37	7,329	1.09	6,190	1.32
內購(註)	769,922	97.63	665,318	98.91	461,905	98.68
總計	788,634	100.00	672,647	100.00	468,09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因該公司主要營運地在大陸，故係指採購於大陸地區。

該公司目前主要營運地在中國大陸，主要銷售產品為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其中吊頂龍骨和部分金屬天花板產品多以外銷至歐洲客戶為主，且其外銷產品主要以美金計價，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外銷占營收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57.20%、54.76%及 50.19%；在進貨方面，其主要以向中國大陸當地採購為主，而進貨交易則以人民幣為主要計價幣別，最近三年度之內購佔進貨金額比重達九成以上，故人民幣兌美元之升貶值將可能對該公司造成匯兌損失風險，因此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會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

(3)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	(5,959)	(3,568)	6,211
營業利益(損失)	101,470	86,472	68,559
兌換利益(損失)佔營業利益比率(%)	(5.87)	(4.13)	9.06
營業收入淨額	1,363,570	1,224,536	1,166,279
兌換利益(損失)佔營收淨額比率(%)	(0.44)	(0.29)	0.5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3~2015 年度合併兌換(損)益分別為 (5,959)仟元、(3,568)仟元及 6,211 仟元，其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44)%、(0.29)%及 0.53%，其占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5.87)%、(4.13)%及 9.06%。2014 年受到中國央行積極干預人民幣匯率之政策性影響下，致人民幣兌換美金呈現先貶後升的現象，而使得該公司之兌換損失較上一年度減少；2015 年度受到中國政府為了提振中國產品出口的競爭力，使得人民幣整體對美金產生大幅度之波動而後呈現貶值情形，致使該公司 2015 年度之外幣存款與應收帳款產生兌換利益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合併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主要係隨著人民幣兌換美元之波動而隨之變動，其與匯率變動趨勢相較尚屬合理，雖對該公司合併營收淨額尚無重大影響，惟對營業淨利仍占有一定比重之影響，因此該公司已採取相關之避險措施以為因應。

2. 匯率變動之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為有效因應匯率變動風險，除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負責管理之財務人員每日收集匯率資訊，以掌握並預判未來匯率走勢外，並採下述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 (1)開設美元存款專戶，將外銷收到之美元貨款，用來支應國外採購付款，透過外幣債權債務相抵，以自然避險方式，減少匯率變動風險。
- (2)客戶將貨款匯至該公司銀行帳戶時，該公司將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走勢，適度調節外匯部位。
- (3)業務部針對國外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參酌匯率變動調整產品價格，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 (4)運用往來銀行提供即時匯市資訊，作為業務及採購人員於業務報價及原料採購之基礎。
- (5)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之依據，該公司得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性措施(如：承作避險性之遠期外匯交易)，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所產生之影響。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應列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公司之進貨政策。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

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德國 OWA 集團	692,256	50.77	德國 OWA 集團	588,828	48.09	德國 OWA 集團	534,800	45.86
2	中電系統二	47,646	3.49	華泰證券	52,422	4.28	中電系統二	49,272	4.23
3	南京鼎鐵	36,394	2.67	中電系統二	51,207	4.18	南京森禾	21,261	1.82
4	HUAWEI INDIA	21,339	1.57	南京地鐵建設	28,810	2.35	歐華瑪北京	19,973	1.71
5	張家港富鈺	19,951	1.46	歐華瑪北京	21,836	1.78	大連泰桑建築	18,622	1.60
6	上海朗脈	17,447	1.28	江蘇啟安	20,379	1.66	江蘇啟安	15,211	1.30
7	Telstar Project	16,544	1.21	Reliance Infrastructure	18,875	1.54	成都興鐵	15,161	1.30
8	中電系統三	13,638	1.00	成都興鐵	17,366	1.42	上海中電	14,602	1.25
9	頂杰置業	13,292	0.98	HUAWEI INDIA	16,191	1.32	上海冠琮	14,560	1.25
10	華友化工	13,009	0.95	內蒙古中色建設	15,727	1.29	南京鼎鐵	14,382	1.23
	其他	472,054	34.62	其他	392,895	32.09	其他	448,435	38.45
	合計	1,363,570	100.00	合計	1,224,536	100.00	合計	1,166,27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主要業務係以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金屬新型建築材料，並提供產品技術諮詢、安裝指導等服務。該公司產品除可廣泛應用於工業廠房、無塵室、實驗室、商辦、數據中心及高檔飯店等建築室內空間外，近幾年隨著該公司積極發展金屬天花板產品，該公司亦成功成為南京地鐵、大連地鐵等中國大型公共建設之建築材料供貨商；而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大致可區分為直接業主、工程公司以及建材經銷商三大類型，銷售區域除了中國市場外，亦銷售至歐洲、印度、中東、新加坡等區域。該公司2013年~2015年合併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額占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65.38%、67.91%及61.55%，對個別客戶之銷售金額及比重主係隨著客戶自身需求或營運狀況及採購政策、建材市場需求及經濟景氣變化而有所變動，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2013年~2015年合併前十大

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如下：

A.直接業主

(A)HUAWEI TECHNOLOGIES INDIA PVT. LTD.(以下簡稱 HUAWEI INDIA，網址：<http://www.huawei.com/in/>)

HUAWEI INDIA 成立於 2000 年，係中國知名資訊及通訊解決方案大廠—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印度子公司，目前資本額為印度盧比 341,196 仟元，印度係華為在亞太地區之重點發展市場以及人才中心，HUAWEI INDIA 主要從事之業務包括電信核心平台技術之研發、提供整體電信解決方案以及手機、伺服器、光纖網路技術之研究等。該公司於 2013 年度成為 HUAWEI INDIA 於班加羅爾 DIVYASREE 科技園區工程項目之金屬天花板之供應商，因而與 HUAWEI INDIA 開始往來，2013 年及 2014 年度該公司對 HUAWEI INDIA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1,339 仟元及 16,191 仟元，銷售比重 1.57%及 1.32%，分別名列第四大及第九大銷貨客戶，該公司對 HUAWEI INDIA 銷貨金額之變化係配合該園區工程之施工進度而隨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頂杰(上海)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頂杰置業，網址：<http://www.tinghsin.com.cn/>)

頂杰置業成立於 2012 年 11 月，目前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4.2 億元，主要從事辦公室出租、物業管理、停車場經營、房地產諮詢等業務，係台資頂新集團與黑石集團在上海合資之公司。該公司於 2013 年度成為頂新商務廣場裝修工程之材料供貨商，雙方因而開始往來，該公司主要係銷售頂杰置業裝修工程所需之金屬天花板及配套之吊頂龍骨等產品，2013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為 13,292 仟元，銷售比重 0.98%，為第九大銷貨客戶，由於頂新商務廣場之工程項目已於 2014 年完工，而該公司就其工程項目所需之產品大多已於 2013 年出貨，2014 年度僅少量出貨，致頂杰置業於 2014 年以後退出該公司合併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C)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泰證券，網址：<http://www.htsc.com.cn/htzq/index/index.html>)

華泰證券成立於 1991 年 4 月 9 日，目前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71.6 億元，為中國最早獲得創新試點資格的券商之一，於 2010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股票代碼 601688)，旗下擁有基金、管理金融、期貨、銀行等事業體，為中國知名之綜合金融證券商。該公司於

2014 年透過華泰證券公開招標取得華泰證券廣場工程案—金屬天花板之供貨合約，並配合工程施工進度陸續出貨，該公司 2014 年度銷售華泰證券金額為 52,422 仟元，銷售比重 4.28%，而成為該公司之第二大銷售客戶，華泰證券廣場之裝修工程已於 2015 年上半年度完工。

(D)南京地鐵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南京地鐵建設，網址:<http://www.njmetro.com.cn>)

南京地鐵建設成立於 2012 年 9 月，目前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600 萬元，主要從事施工設計、工程勘察、施工現場管理等，為南京地鐵工程之建設管理單位。該公司於 2013 年通過南京地鐵之公開招標，成為南京地鐵三號線車站裝修工程之天花板建材供應商，雙方因而開始往來，隨著南京地鐵三號線之建設工程陸續開始施作，該公司配合南京地鐵沿線車站之工程施作進度陸續於 2014 年及 2015 年供應金屬天花板，使該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對南京地鐵建設之銷貨金額分別達 28,810 仟元及 11,843 仟元，銷售比重 2.35%及 1.02%，為該公司 2014 年度之第四大銷貨客戶，隨著南京地鐵三號線車站於 2015 年完工，南京地鐵建設 2015 年已退出該公司合併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E)Reliance Infrastructure Ltd. (以下簡稱 Reliance Infrastructure，網址：<http://www.rinfra.com/home.html>)

Reliance Infrastructure 成立於 2002 年，目前資本額為印度盧比 2,629,900 仟元，係印度最大之民營電力公司，係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簡稱 NSE)之掛牌公司，股票代碼為 RELINFRA，Reliance Infrastructure 主要提供孟買及德里周邊區域之民生用電，為印度首屈一指之民營集團企業 Reliance Group 之旗下子公司，Reliance Group 經營範圍包括石化產品、合成纖維、紡織、石油、天然氣、電力、電信、信息產業、金融保險等，Reliance Infrastructure 2014 年度於印度孟買自行建造辦公大樓，因而向該公司採購金屬天花板、配套吊頂龍骨及其輔件等裝修材料，雙方開始交易往來，該公司配合 Reliance Infrastructure 辦公樓裝修工程之施工進度陸續出貨，2014 年度對 Reliance Infrastructure 之銷貨額為 18,875 仟元，銷售比重 1.54%，為該公司 2014 年度合併第七大銷售客戶。

B. 建材經銷商或貿易公司

(A) 德國 OWA 集團(網址：<http://www.owa.de/>)

德國 OWA 集團主體為 Odenwald Faserplattenwerk GmbH (以下簡稱德國 OWA)，德國 OWA 係於西元 1948 年於德國 Amorbach 設立，目前資本額為歐元 14,000 千元，主要從事礦棉板、天花板懸吊系統及搭配天花板系統輔助材料之生產及銷售，為歐洲最早開始生產礦棉板之廠商之一，亦為德國第一大礦棉板領導廠商，產品廣泛行銷歐洲、美洲、非洲、中東等區域，其主要銷售客戶以一般建材經銷商及國際知名建材集團為主。該公司與德國 OWA 於 2005 年在新加坡合資設立 OWA Metallic，並透過 OWA Metallic 轉投資設立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歐華瑪)，上海歐華瑪為該公司吊頂龍骨產品之生產製造基地，透過合資上海歐華瑪，雙方共同合作將 OWA 品牌之產品行銷全世界六十多國，該公司與德國 OWA 主要合作模式係由合資公司-上海歐華瑪負責生產以及中國、印度等地之銷售，德國 OWA 則透過其多年建立之國際客戶銷售網絡將產品銷往各地，該公司主要銷售吊頂龍骨及少部分之金屬天花板及無塵室使用之金屬隔間牆體產品給德國 OWA 及其子公司。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對德國 OWA 集團之銷售額分別為 692,256 仟元、588,828 仟元及 534,800 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50.77%、48.09% 及 45.86%，各年度均為該公司最大銷售客戶，2014 年度由於歐洲地區經濟景氣陷入停滯，導致以歐洲為主要銷售區域之德國 OWA 集團營運受到影響，加上德國 OWA 集團之銷售額受其主要競爭對手降價搶市、關閉其法國分公司、以及土耳其客戶自行設廠生產等因素影響而減少，此外，德國 OWA 集團外銷市場受到歐元升值致出口競爭力下降，而使其外銷訂單減少，綜上因素導致 2014 年度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降低；2015 年度對德國 OWA 集團之銷售額較 2014 年度減少 54,028 千元，主要係隨著德國 OWA 集團本身銷售礦棉天花板之業績下滑而減少，由於歐洲地區之經濟復甦仍較為遲緩，以及德國 OWA 集團受到主要競爭對手因應經濟不景氣而祭出降價策略影響，導致德國 OWA 集團歐洲區域之銷售額下降，加上德國 OWA 集團之巴西客戶因當地營建業受到巴西經濟衰退衝擊及巴西石油公司貪腐弊案影響，不但公共投資大幅刪減，住宅與商業不動產建設亦大幅度降溫，使德國 OWA 集團銷售巴西之金額銳減，綜上因素致德國 OWA 集團 2015 年度向該公司採購金額下降。

(B)南京鼎鐵集團(網址：<http://www.syntex.cn/>)

南京鼎鐵集團旗下包括兩家公司——南京興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原名為南京興鐵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14年2月更名，資本額：)以及南京鼎鐵建材技術有限公司，分別為沈光宣及沈靜宇父子倆所經營，設立日期分別為2006年1月18日及2010年7月19日，兩家公司註冊資本額均為人民幣50萬元，南京鼎鐵集團係該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興鐵授權於江蘇及安徽地區之經銷商，負責將自有之興鐵品牌商品銷售予工程公司、裝修公司或機電系統整合公司等類型客戶，其所經銷之興鐵品牌產品主要為用於電腦機房之金屬隔間牆體，並搭配銷售少量之金屬天花板以及配套門窗等，產品廣泛應用於雲端計算中心機房、資料中心機房、遮罩機房、遮罩室等場所之牆面裝修和內隔牆，以及實驗室、手術室、ICU重症監護室、工業廠房潔淨室等用途，南京鼎鐵亦提供其客戶現場測量、方案設計及施工圖繪製等服務，該公司自2010年起即開始與南京鼎鐵集團往來，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南京鼎鐵之銷售金額分別為36,394仟元、11,113仟元及14,283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2.67%、0.91%及1.23%。該公司各年度對南京鼎鐵銷售金額之變化主要隨其銷售客戶所承攬工程項目之規模及工程項目對裝修建材之需求而變動，由於南京鼎鐵自2014年以來銷售客戶所承攬之工程規模多數較小，故南京鼎鐵本身營業額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亦隨之下降，因而未成為2014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張家港富鈺，網址：http://www.acter.com.tw/acter_web)

張家港富鈺成立於2008年6月，目前註冊資本額為美金20萬元，為台灣上櫃公司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股票代碼5536，以下簡稱聖暉)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經營機電設備、空調設備、建材等進出口業務。該公司自2010年起開始與張家港富鈺往來，2013年對張家港富鈺之銷售金額為19,951仟元，銷售比重1.46%，名列該公司之第五大銷貨客戶，由於張家港富鈺接獲北京康寧顯示科技廠房工程之供貨訂單，因而向該公司採購用於無塵室之金屬隔間牆體、天花板以及配套門窗、輔件等產品，致該公司2013年度對張家港富鈺之銷售金額大幅增加，而成為該公司合併前十大銷貨客戶。

(D)歐華瑪新型建材(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歐華瑪北京，網址：無)

歐華瑪北京成立於2004年3月，目前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2,000萬元，主係經營高級進口室內裝修材料之銷售，其經銷之產品包括OWA

礦棉板、OWA 金屬天花系統、OWA 烤漆龍骨及辦公室隔間牆板等產品，該公司自 2004 年起即與歐華瑪北京開始往來，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對歐華瑪北京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357 仟元、21,836 仟元及 19,973 仟元，銷售比重為 0.47%、1.78%及 1.71%，分別為該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之第五大及第四大銷貨客戶，2014 年由於歐華瑪北京承接到北京燕翔飯店裝修工程項目等金額較大之金屬天花供貨訂單，故對該公司採購金屬天花及配套龍骨之金額大幅增加，該公司對歐華瑪北京銷售金額之變化主要視歐華瑪北京承接供貨工程項目規模及對裝修材料之需求而定，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E)成都興鐵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都興鐵，網址：

<http://www.cd-cybuima.com/index/>)

成都興鐵成立於 2005 年 11 月，目前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50 萬元，為該公司授權於四川省及重慶市地區銷售之經銷商，該公司與成都興鐵自 2005 年即開始往來，成都興鐵主要業務為金屬類新型裝飾材料之銷售，產品包括金屬牆板（複合彩鋼牆板、鋁單板）金屬天花板（鋼板天花、鋁天花）、玻璃隔間（辦公用隔間、醫用隔間）及塑膠地板等，廣泛應用於醫院、潔淨廠房、學校、辦公室等場所。該公司主要銷售機房用牆板、潔淨牆板及配套門窗系統等產品予成都興鐵，2014 年度由於成都興鐵接獲較多金額較大之機房工程供貨訂單(例如：浦發銀行、民生銀行、鄭州機場等之機房中心工程等)，使該公司 2014 年對成都興鐵之銷售額隨之增加，該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對成都興鐵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7,366 仟元及 15,161 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42%及 1.30%，分別為該公司當年度之第八大及第七大銷售客戶。

(F)南京森禾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森禾，網址：無)

南京森禾係成立於 2008 年 12 月，目前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200 萬元，主要從事建築材料之買賣業務，為該公司 OWA 產品線之經銷商，主要銷售產品包括金屬天花板及其配套輔件、礦棉板等，雙方自 2013 年開始往來，南京森禾因取得南通市民中心工程項目及潤禾國際辦公大樓工程項目而向該公司採購金屬天花板及商業金屬隔間牆體，致 2015 年度對該公司採購金額增加至 21,261 仟元，銷售比重 1.82%，成為該公司當年度之第三大銷貨客戶，該公司對南京森禾銷貨金額之變化主要係隨南京森禾所承接工程項目供貨訂單之規模大小以及需求材料而定，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系統整合公司、工程分包公司或營建商分包

(A)上海朗脈集團(簡稱上海朗脈，網址：<http://www.macroprocess.com/>)

上海朗脈旗下包括兩家公司——上海朗脈潔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朗脈潔淨)及上海朗脈新化工技術有限公司(簡稱朗脈新化工)，分別成立於 2009 年 10 月 29 日及 2009 年 9 月 7 日，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 3.193 億元及人民幣 100 萬元，朗脈潔淨主營業務為依據 GMP 標準及客戶要求，為製藥業客戶之潔淨工程提供訂製化之專業技術服務，包括潔淨管道系統、自控系統、潔淨工業設備、設計諮詢及 GMP 驗證、潔淨區系統及整體解決方案等；朗脈新化工主要業務則係提供潔淨室相關工程所需之設備及材料等，上海朗脈之主要客戶為中國製藥行業知名企業，該公司自 2011 年起開始與上海朗脈往來，主要係銷售其金屬隔間牆體及其配套輔件，2013 年度該公司銷售予上海朗脈之金額為 17,447 仟元，銷售比重 1.28%，名列該公司之第六大客戶，後續由於上海朗脈自行設廠生產建築裝修材料，致向該公司之採購金額逐年減少，於 2014 年度起退出該公司合併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B)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第二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電系統二，網址：<http://www.cese2.com/>)

中電系統二係成立於 1986 年 6 月，係隸屬於中國信息產業部之國營事業單位，目前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1 億元，專精於超大面積淨化廠房及其工藝設備安裝，提供工程設計、項目管理、設備採購、建造安裝、設備維護等全方位專業承包及工程總承包服務，中電系統二過往曾經承攬無錫微電子華晶專案、首鋼 NEC、北京三菱四通、北京京東方、無錫華瑞製藥、山東濱洲醫學院附屬醫院、天津 MOTOROLA、上海 INTEL、上海 IBM、上海華虹 NEC 工程等多項高科技電子、製藥、醫療淨化領域之知名工程項目，同時也承接過伊朗、印度、緬甸等地之海外工程。該公司自 2009 年開始與中電系統二往來，主要係銷售其金屬隔間牆體及其它配套輔件，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對中電系統二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1,207 仟元、35,214 仟元及 49,272 仟元，銷售比重 4.18%、4.36%及 4.23%，2013~2015 年度均為該公司前三大銷貨客戶，該公司對中電系統二銷售金額之變化，主係隨著中電系統二所承攬之工程類型、規模及所承攬工程對建築裝潢材料之需求而隨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Telstar Project, S.A. (以下簡稱 Telstar Project，網址：
<http://www.telstar.com/>)

Telstar Project 係於 1998 年在西班牙設立，專精於生物製藥業潔淨系統設備之供應，例如、製藥過程中所使用之滅菌設備、凍結乾燥設備、製藥用水及蒸氣產生設備、其它無塵室使用之設備等，並從事潔淨系統工程之整體規劃、設計與安裝等服務，主要客戶為製藥廠、研究院及醫院等。該公司自 2003 年度開始與 Telstar Project 往來，主要銷售無塵室所使用之潔淨牆板系統予 Telstar Project，該公司 2013 年度對 Telstar Project 之銷售金額為 16,544 仟元，銷售比重 1.21%，為 2013 年合併第七大銷貨客戶。然由於 Telstar Project 受到日本專精生命科學工程及運用自動化技術提供新一代生產設備及環境系統綜合解決方案之 Azbil 集團收購股權，雙方展開營運整合並由 Azbil 集團主導營運，使 Telstar Project 與原本合作之供應體系減少往來，故 Telstar Project 在 2013 年度以後未再列入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

(D)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第三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電系統三，網址：
<http://www.cese3.com/>)

中電系統三係成立於 1984 年 8 月，後續經過企業改制而成為國營企業及個人共同投資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3,000 萬元，中電系統三主要經營電子工程、生物製藥、工業自控、節能環保等專業工程項目，並專精於電磁屏蔽、淨化空調、潔淨廠房、智能化系統工程等領域，其過往承攬過成都雙流國際機場、成都地鐵一號線、上海及成都 Intel、四川同仁堂製藥、揚子江藥業集團、天津一汽豐田等知名工程項目。2013 年度中電系統三因承攬安徽合肥市同路生物製藥新廠建案工程而向該公司採購潔淨室使用之金屬隔間牆體及其配套輔件，隨著工程施作該公司陸續對中電系統三出貨，2013 年該公司對中電系統三之銷售金額為 13,638 仟元，銷售比重 1.00%，為 2013 年度合併第八大銷貨客戶，由於中電系統三之價格利潤及收款條件較差，故該公司 2014 年以後即減少與中電系統三之往來，使中電系統三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E)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友化工，網址：
<http://gavin.testmart.cn/>)

華友化工係成立於 2001 年 5 月，目前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8,241 仟

元，為台灣上櫃公司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股票代碼 6196，以下簡稱帆宣)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經營半導體生產、檢測設備及耗材之代理買賣業務以及其他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等，華友化工因承接武漢高德廠之淨化工程項目而向該公司採購廠房裝修所需之金屬隔間牆體及配套門窗等產品，2013 年度該公司對華友化工之銷售金額為 13,009 仟元，銷售比重為 0.95%，為 2013 年度合併第十大銷貨客戶，因武漢高德廠房裝修工程已於 2014 年初驗收結算完畢，故華友化工自 2014 年起未再名列該公司合併前十大銷售客戶。

(F)江蘇啟安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啟安，網址：
<http://www.qaqa.com.cn/main.html>)

江蘇啟安係於 2001 年 3 月由國有企業改制而成，其設立於 1989 年 2 月，目前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1.5 億元，主要業務為建築工程施工，擁有國家機電安裝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同時亦具備機電設備安裝、化工石油設備管道安裝、鋼結構工程、消防設施工程、管道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等，曾經承攬北京大劇院、上海虹橋樞紐、世博會展館、天津諾和諾德製藥、上海通用汽車研發中心等大型公共建設及知名企業之機電安裝工程。江蘇啟安於 2013 年因承攬天津力生製藥廠房工程而於 2014 年向該公司採購潔淨室使用之金屬隔間牆體、配套氣密門系統及其輔件等產品，因而與該公司開始交易往來，該公司係隨工程施作進度而陸續出貨予江蘇啟安，其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對江蘇啟安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0,379 仟元及 15,211 仟元，銷售比重 1.66%及 1.30%，名列該公司第六大銷貨客戶，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G)內蒙古中色建設工程總公司(以下簡稱內蒙古中色建設，網址：
<http://huhehaote08325.11467.com/>)

內蒙古中色建設係內蒙古自治區有色地質勘查局轉投資成立之國營事業單位，為中國建設部核准之壹級資質工業與民用建築施工國有企業，兼有地基與基礎工程施工壹級、公路、市政及土石方工程貳級工程勘察資質。內蒙古中色建設成立於 2003 年 6 月，目前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6,580 萬元，主要經營工業、民用建築工程施工、公路工程、市政工程等施工及銷售建築裝飾材料業務，承接過多項大型工民建，公路市政等專業工程項目，工程實績遍布內蒙古自治區各盟市及東北、華北、北京、天津、上海、廣東等地。內蒙古中色建設於 2014 年因承攬內蒙

古桃李食品有限公司之一期工程項目而向該公司採購彩色鋼板吊頂系統及金屬隔間牆體、門窗等，因而開始交易往來，2014 年該公司銷售內蒙古中色建設之金額為 15,727 仟元，因而成為該公司之第十大銷售客戶，而因該工程項目已於 2014 年完工，故內蒙古中色建設於 2015 年度並未列入合併前十大銷售客戶。

(H)上海中電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中電，網址：
<http://www.cesecsh.com/>)

上海中電係成立於 2005 年 8 月，目前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50,180 仟元，前身為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總公司江蘇分公司，隸屬於國資委直屬大型骨幹企業中國電子資訊產業集團（簡稱 CEC），後經國有企業改制組建，2005 年為配合響應 CEC 開拓長三角發展戰略，進一步整合企業內外部資源，經 CEC 批准，並在相關部門積極促進下整建制遷入上海，更名為上海中電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中電主要從事核心機電工程總包、建築智能化工程、電子信息系統集成、工程項目設計、諮詢及管理業務。上海中電於 2014 年第四季承攬南京中電熊貓平板顯示科技(股)公司之新一代超高分辨率液晶面板產品之廠房潔淨室工程及非潔淨室區域之機電工程因而開始與該公司交易往來，主要係向該公司採購潔淨室使用之金屬隔間牆體及配套門窗等產品，由於該工程項目係 2014 年第四季開工，該公司陸續於 2015 年上半年度配合工程施工進度出貨給上海中電，致 2015 年度該公司對上海中電之銷售額達 14,602 仟元，銷貨比重 1.25%，成為該公司 2015 年度之第八大銷貨客戶。

(I)大連泰桑建築裝飾對外承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連泰桑建築，網址：
<http://www.dltaisang.com/>)

大連泰桑建築係成立於 1992 年 5 月，目前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1,063 萬元，係專業建築工程承包商，具備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可承攬建築幕牆、鋼結構、智慧化建築、機電安裝、建築裝修設計等工程項目，大連泰桑建築因承攬大連地鐵二號線車站工程項目而向該公司採購鋁合金金屬天花板系統及配套輔件等，雙方自 2014 年開始交易往來，該公司 2015 年配合大連地鐵二號線沿線車站之施工進度出貨，對大連泰桑建築之銷售金額增加至 18,622 仟元，銷貨比重 1.60%，使大連泰桑建築躍升為該公司 2015 年度之第五大客戶。

(J)上海冠琮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冠琮，網址：
<http://shguanqiong.com/>)

上海冠琮成立於2000年1月，目前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一百萬元，主要經銷進口礦棉板、光幕天花及金屬板等建築裝潢材料。上海冠琮與該公司係自2012年開始往來，上海冠琮因承攬虹橋萬科大樓工程項目而向該公司採購鋁合金金屬天花板系統及配套輔件等，該公司2015年配合虹橋萬科大樓之施工進度出貨，對上海冠琮之銷售金額增加至14,560仟元，銷貨比重1.25%，使上海冠琮躍升為該公司2015年度之第九大客戶。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金額佔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65.38%、67.91%及61.55%，其中對第一大客戶德國OWA集團之銷售金額佔該公司之銷售比重分別為50.77%、48.09%及45.86%，銷貨比重隨著該公司金屬天花產品之銷售持續放大以及持續拓展國內外新客戶之下，已逐步降低，以下茲就銷貨集中德國OWA集團之原因、風險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A.銷貨集中原因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吊頂龍骨、工業及商業用金屬隔間牆體以及金屬天花板，吊頂龍骨相關產品以外銷歐洲地區為主，金屬隔間牆體主要以”Syntex”興鐵品牌行銷中國大陸，而金屬天花板產品銷售至中國大陸、印度及歐洲市場。由於該公司吊頂龍骨產品係與德國知名礦棉板大廠德國OWA合作，雙方並於2005年透過在新加坡所合資之OWA METALLIC PTE LTD.轉投資中國子公司-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歐華瑪)，其主要專責吊頂龍骨產品之生產製造，並逐步開發拓展中國及其他亞洲新興地區之銷售通路。

該公司與德國OWA之合作模式係由該公司負責產品製造以及中國、亞洲區域為主之通路開發與銷售，德國OWA則通過本身深耕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數十年之基礎及經驗，負責將產品銷售至歐美及其他海外市場，由於該公司主要營運地在中國大陸，若欲將產品銷往海外市場，必須憑藉有力之國外合作夥伴其深耕國際市場之行銷經驗，俾能有效將產品銷往海外市場，以及降低該公司在行銷活動及客戶開發、管理所需投入之時間及人力成本，並能有效降低收款風險，故該公司多年來透過德國OWA綿密之國際

銷售網絡，與德國OWA共同將產品行銷至全球各主要市場，因而產生銷貨較為集中之情形。

B.銷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該公司銷貨集中之風險主要為德國OWA若停止或減少向該公司採購可能造成該公司業績之衰退。由於德國OWA與該公司之合作關係並非僅一般產品代理或委託生產之合作，雙方於2005年在中國合資設立上海歐華瑪專責OWA品牌吊頂龍骨系列產品之生產，而德國OWA本身係生產礦棉板，並未生產吊頂龍骨及其他金屬建材製品，故其完整之天花板系統尚需仰賴該公司所生產之吊頂龍骨搭配，雙方合作迄今已逾十年，一直以來均維持緊密穩固之長期合作關係，由於德國OWA所銷售之礦棉天花板系統，其所搭配之龍骨逾八成由該公司供應，故德國OWA對該公司之依存度極高，且雙方多年來在產品規格、製程技術以及研發等方面，長期投入大量之人力、時間與資金等資源以達成德國OWA對產品品質之要求及合作默契，故德國OWA停止與該公司合作，或大量減少產品採購之可能性極微。此外，該公司近年積極發展金屬天花產品及開拓其它具成長潛力之國外市場並成功跨入公共工程項目之供貨，例如開發印度市場及參與中國南京地鐵、大連地鐵沿線車站裝修工程，已逐漸顯現效益，故該公司目前雖有銷貨集中德國OWA之情形，惟隨著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以及戮力開發印度市場、參與公共工程案，以及持續精進和推廣金屬天花板產品線，該公司銷貨集中德國OWA之情形將可望逐漸降低。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深耕金屬建材製造領域多年，從生產及設計符合環保、節能、潔淨等需求之新一代金屬隔間牆體產品、配套之吊頂龍骨及整體天花吊頂系統開始，近年來並積極發展客製化程度高、強調美觀及設計感之金屬天花板產品，為整合天花板及隔間牆體兩大室內裝修建材系統之專業金屬建材製造商。該公司為持續提供客戶更優質之品質與服務，強化與客戶間長期合作夥伴關係，致力於生產技術能力及製程效率之提升與精進，俾滿足客戶對產品品質及供貨效率之要求，而與德國OWA長期合作發展OWA品牌之建材產品，雙方除了共同將OWA品牌之建材產品推廣行銷至全球各主要國際市場外，另一方面透過逐步建置中國區域經銷網路，成功參與了昆明機場、南京地鐵、大連地鐵等公共交通建設工程項目，以及中國知名證券公司—華泰證券之商務辦公廣場裝修、北京燕京飯店裝修工程等指標案件，此外，該公司亦積極推廣本身自有之”興鐵”及”Buima”雙品牌，分別專

攻中國本地市場之生物製藥、精密電子、航天等產業客戶之工業廠房需求以及醫院、辦公樓及其他商務空間等裝修需求，持續努力開發新市場以及開拓不同產業之客戶群。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止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江陰宏泰	209,175	26.52	無	江陰宏泰	179,769	26.73	無	張家港新港星集團	106,846	22.83	無
2	天津神源	104,088	13.20	無	天津神源	91,070	13.54	無	江陰宏泰	83,592	17.86	無
3	燁輝中國	64,089	8.13	無	燁輝中國	80,270	11.94	無	燁輝中國	25,977	5.55	無
4	張家港新港星集團	56,162	7.12	無	張家港新港星集團	47,226	7.02	無	天津神源	25,941	5.54	無
5	晉州凱龍	31,792	4.03	無	江蘇麗島	25,172	3.74	無	江蘇金匯	20,520	4.38	無
6	言信板業	26,199	3.32	無	江蘇金匯	22,961	3.41	無	張家港振江	18,588	3.97	無
7	江陰龍新	21,606	2.74	無	樂金華奧斯	17,289	2.57	無	晉州凱龍	16,534	3.53	無
8	聖戈班集團	20,901	2.65	無	漢高中國	14,617	2.17	無	聖戈班集團	14,808	3.16	無
9	安徽美露達	16,172	2.05	無	江陰龍新	12,191	1.81	無	漢高中國	13,377	2.86	無
10	漢高中國	14,701	1.87	無	江蘇龍輝	12,176	1.81	無	南京派沃達	11,613	2.48	無
	小計	564,885	71.63		小計	502,741	74.74		小計	337,796	72.16	
	其他	223,749	28.37		其他	169,906	25.26		其他	130,299	27.84	
	進貨淨額	788,634	100.00		進貨淨額	672,647	100.00		進貨淨額	468,09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新型建材之設計研發、生產與銷售，主要原物料為鋼卷、鋁卷、鋁型材、芯材(如石膏板、玻鎂板及鋁蜂巢等)、五金配件、輔料及包材等，該公司主要原物料大多向大陸當地供應商採購，僅有少部分鋼片及礦棉板等因材質或品質要求需向國外採購，茲將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變動分析如下：

A.鋼卷類

(A)江陰市宏泰鋼製品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jyhongtai.com/>，資本額：人民幣 20,000 仟元，負責人：卞少雲，地址：江蘇省江陰市華士鎮龍砂工業集中區)

江陰市宏泰鋼製品有限公司(簡稱江陰宏泰)成立於 2004 年，係一家專業生產熱鍍鋅帶鋼、冷軋帶鋼及輕鋼龍骨之企業。該公司與江陰宏泰自 2007 年始開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鍍鋅鋼卷，用以生產吊頂龍骨，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09,175 仟元、179,769 仟元及 83,592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6.52%、26.73%及 17.86%，最近二年度皆名列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2014 年度由於該公司營收下降，加上江陰宏泰縮減產線，產能不足以支應該公司之全部訂單，該公司將少部分訂單移轉給其他供應商，致進貨金額減少；2015 年度持續受到江陰宏泰縮減產線之影響，該公司將部分訂單移轉給張家港新港星集團，致進貨比率下降為 17.86%，退居該公司第二大供應商。

(B)天津市神源凱利集團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tjsykl.com>，資本額：人民幣 150,000 仟元，負責人：於勝坤，地址：天津市西青區大寺鎮王村)

天津市神源凱利集團有限公司(簡稱天津神源)成立於 2000 年，前身為天津市利民軋鋼廠、利民工業公司及天津市神源製鋼集團有限公司，以軋鋼、金屬製品、高新園區商住地產開發及營運為核心業務，其產品包括冷軋精密薄板、鍍鋅卷板、鍍鋁鋅矽卷板、鍍錫基板、彩塗卷板等。該公司與天津神源自 2005 年始開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烤漆鋼卷，用以生產吊頂龍骨，其與鍍鋅鋼卷之差異主要係表面已經過塗裝等工序，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04,088 仟元、91,070 仟元及 25,941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3.20%、13.54%及 5.54%，最近二年度皆名列該公司第二大供應商，2014 年起進貨金額逐年下降，主要係隨客戶產品規格

需求改變，以及該公司為分散供應商而進行訂單調配所致。

(C)燁輝(中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yiehphuichina.com/>，資本額：美金 233,500 仟元，負責人：吳林茂，地址：常熟市經濟開發區沿江工業區燁輝路 1 號)

燁輝(中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簡稱燁輝中國)係台灣證交所掛牌之上市公司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023)之大陸子公司，隸屬台灣義聯集團，其成立於 2002 年，係一家全製程之專業鍍烤鋼品製造商，主要營運項目為生產酸洗塗油卷板、冷軋卷板、鍍鋅卷板、彩塗卷板等相關製品。該公司與燁輝中國自 2010 年始開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鍍鋅鋼卷及烤漆鋼卷，用以生產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64,089 仟元、80,270 仟元及 25,977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8.13%、11.94%及 5.55%，最近三年度皆為該公司第三大供應商，2014 年起進貨金額及比率增加，主要係因燁輝中國為一線品牌且質量穩定，該公司遂而增加對其之採購所致，2015 年度因其價格相對較高，故該公司增加向其他供應商如張家港新港星集團及張家港振江之進貨，致進貨比率下降為 5.55%。

(D)張家港市新港星科技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gangxing.cn/>，資本額：人民幣 20,000 仟元，負責人：徐文龍，地址：江蘇省張家港市鳳凰鎮鳳凰路 288 號)；張家港市貝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網址：<http://beikenew.cn.china.cn/>，資本額：人民幣 15,000 仟元，負責人：徐文雲，地址：江蘇省張家港市鳳凰鎮鳳凰路 288 號)

張家港市新港星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張家港新港星)及張家港市貝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簡稱張家港貝科)隸屬同一集團(簡稱張家港新港星集團)，其分別成立於 1989 年及 2001 年，主要生產精密冷軋薄板、鍍錫薄板、鍍鋅鋼板、彩塗鋼板、彩鋁板等系列產品。該公司與張家港新港星集團自 2011 年始開始交易，主要向張家港新港星採購烤漆鋼卷及向張家港貝科採購鍍鋅鋼卷，用以生產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向該集團進貨金額分別為 56,162 仟元、47,226 仟元及 106,846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7.12%、7.02%及 22.83%，2014 年度由於該公司營收下降，進貨金額亦隨之下降，2015 年度進貨比率大幅增加，主要係因該集團產品線完整且價格及交易條件具有競爭力，故該公司將部份訂單移轉至該集團，致使其躍升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

(E)江蘇龍輝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網址：<http://longhui.mysteel.com.cn/>，資本額：人民幣 10,000 仟元，負責人：廖敏，地址：江蘇省常州市青洋中路 1 號東 708)

江蘇龍輝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簡稱江蘇龍輝)成立於 2010 年，主要代理經銷馬鋼冷軋、硅鋼、邯鋼冷軋及酸洗等金屬材料，產品廣泛應用於機械設備、電子產品、化工產品、五金、交電、建築材料、裝飾材料、家用電器、汽車及零配件等。該公司為增加供貨來源遂於 2013 年與江蘇龍輝開始交易往來，主要係向其採購鍍鋅鋼卷，用以生產金屬隔間牆體，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0,048 仟元、12,176 仟元及 8,181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27%、1.81%及 1.75%，2014 年度進貨金額及比率增加，主要係因其價格較有競爭力，致使其當年度成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2015 年度受到其他供應商排名變動影響，其已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F)張家港市振江實業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zhjsteel.com/>，資本額：人民幣 12,000 仟元，負責人：奚正清，地址：張家港市塘橋鎮人民東路 307 號)

張家港市振江實業有限公司(簡稱張家港振江)成立於 2000 年，主要從事熱鍍鋅帶鋼、彩塗板帶、電子銅包鋼線材及粉末冶金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為增加供貨來源遂於 2013 年與張家港振江開始交易往來，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烤漆鋼卷，用以生產吊頂龍骨，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808 仟元、2,194 仟元及 18,588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36%、0.33%及 3.97%，2015 年度進貨金額及比率增加，主要係該公司為分散供應商而進行訂單調配，致使其於 2015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六大供應商。

B. 鋁卷、鋁型材類

(A)江陰龍新裝飾材料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jy-lx.com/>，資本額：美金 1,000 仟元，負責人：趙浩良，地址：江蘇省江陰市周莊鎮龍山開發區)

江陰龍新裝飾材料有限公司(簡稱江陰龍新)成立於 2003 年，主要生產鋁塑複合裝飾材料，包括門窗型材及各種工業鋁型材等。該公司與江陰龍新自 2010 年始開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門框、窗框、玻璃邊框、收邊件等鋁型材，用以生產金屬隔間牆體，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1,606 仟元、12,191 仟元及 8,382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74%、

1.81%及 1.79%，2013 及 2014 年度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由於該公司向其採購之各項鋁製框架係為金屬隔間牆體之配件，該供應商需開模生產，故為節省成本該公司鋁製之框架產品多以向該供應商採購為主，故其增減變動主要係受到該公司營收變化及客戶產品設計需求所影響，2015 年度受到其他供應商排名變動影響，其已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B)江蘇麗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jsldxcl.com/>，資本額：人民幣 156,660 仟元，負責人：蔡征國，地址：常州市龍城大道 1959 號)

江蘇麗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江蘇麗島)成立於 2004 年，主要從事鋁材等新型建材之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該公司與江蘇麗島自 2013 年開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塗層鋁卷，用以生產金屬天花板，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6,194 仟元、25,172 仟元及 9,802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79%、3.74%及 2.09%，2014 年度進貨金額大幅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金屬天花板業績成長而使得當年度成為該公司之第五大供應商，2015 年度進貨比率下降，主要係因客戶訂單所要求之工序改變，以使產品更為耐用，而使得該公司對塗層鋁卷之採購減少，致使其於 2015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江蘇金匯鋁板帶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jsjhal.com/>，資本額：人民幣 50,000 仟元，負責人：吳漢燦，地址：常州市新北區錫山路 88 號)

江蘇金匯鋁板帶有限公司(簡稱江蘇金匯)成立於 2003 年，主要從事鋁板帶之生產、加工及銷售，產品廣泛應用於高鐵、城軌交通、通訊機櫃、太陽能製板、建築、天花吊頂、醫藥等領域。該公司與江蘇金匯自 2011 年開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鋁卷及鋁板，用以生產金屬天花板，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2,170 仟元、22,961 仟元及 20,520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54%、3.41%及 4.38%，2014 年度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之金屬天花板業績成長，2015 年度進貨比率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向其採購素鋁卷經加工後再進行噴塗，其工序相較採購已噴塗之鋁卷再經該公司加工之工序有著較不易破壞其物理性、可使產品耐用性更佳之優點，而因客戶對耐用性之要求提升，致向該供應商採購素鋁卷之比率因而增加，2014 及 2015 年度分別名列該公司之第六大及第五大供應商。

C. 芯材、礦棉板、地板及輔料

(A) 晉州市歐亞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更名為晉州市凱龍裝飾材料廠)(網址：<http://oyazhs.com/>，資本額：人民幣 500 仟元，負責人：張永超，地址：晉州市魁樹鎮趙家庄北口路東)

晉州市歐亞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更名為晉州市凱龍裝飾材料廠，簡稱晉州凱龍)成立於 2002 年，主要從事礦棉板之生產、銷售，以及相關設備研發等，產品包括輕質吸聲板、紙面石膏板、矽酸鈣板及鋁天花板等。該公司與晉州凱龍自 2011 年開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礦棉板，依客戶需求搭配該公司生產之吊頂龍骨共同銷售，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31,792 仟元、11,987 仟元及 16,534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4.03%、1.78%及 3.53%，2014 年度該公司向晉州凱龍進貨金額逐年下降，主要係因金屬天花板潮流興起，逐步替換部分礦棉天花板市場需求所致，2015 年度向其之進貨金額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減少向另一家礦棉板供應商安徽美露達之採購，而將部份訂單移轉至晉州凱龍，致使其於 2015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七大供應商。

(B) 樂金華奧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lghausyschina.com/>，資本額：美金 6,000 仟元，負責人：金相濤，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英倫路 999 號 15 幢一層第三單元 C 部位)

樂金華奧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簡稱樂金華奧斯)成立於 2002 年，係韓國上市公司 LG 電子(股票代號：066570)之子公司，主要從事 PVC 門窗、鋁木門窗等門窗材料、地板及壁紙等裝飾材料、高級亞克力表面材料及汽車配件等高技能材料之銷售。該公司與樂金華奧斯自 2008 年開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導電地板等裝飾材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4,470 仟元、17,289 仟元及 7,596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83%、2.57%及 1.62%，2014 年度因該公司接獲上海邵春及重慶建工等客戶之訂單，該訂單指定搭配 LG 導電地板，致向樂金華奧斯之進貨金額增加，而使其於當年度名列第七大供應商，2015 年度隨著客戶訂單需求減少，進貨比率下降，致使其於 2015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 言信板業(蘇州)有限公司(網址：<http://yanxin-sz.com/>，資本額：美金 700 仟元，負責人：陸群，地址：江蘇省吳江市同裡鎮邱舍工業區)

言信板業(蘇州)有限公司(簡稱言信板業)成立於 2006 年，係集新型手

工板、機制彩鋼板和淨化設備生產、無塵室和實驗室工程施工於一體的高新科技合資企業，主要生產高效保溫材料、聚氨酯建築保溫板、複合夾芯板等。該公司與言信板業自 2012 年開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玻鎂板，其具有防火及吸音等功能，該公司 2013~2014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6,199 仟元及 1,866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3.32%及 0.28%，2013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六大供應商，主要係因該公司金屬隔間牆體之訂單滿載，故將較低價且毛利低之訂單委由言信板業代工生產所致，2014 年度該公司之產能可應付接獲之訂單，故向其進貨金額大幅下降，因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2015 年起該公司已無向言信板業進貨。

(D)安徽美露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meiludaceiling.com/>，資本額：人民幣 15,000 仟元，負責人：徐應德，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東三路 2 號)

安徽美露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簡稱安徽美露達)成立於 2008 年，係一家集研發及製造高品質、節能、環保、安全型礦棉板天花產品之企業，主要生產礦棉板。該公司與該集團自 2013 年開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礦棉板，最近三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6,172 仟元、10,274 仟元及 219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05%、1.53%及 0.05%，2013 年該公司為分散礦棉板之供應來源而新開發供應商安徽美露達，而使得當年度名列第九大供應商，惟因其品質較差且發生財務危機，致 2014 年以來向其進貨金額逐年減少，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E)聖戈班集團(網址：<http://gyproc.com.cn/>)

聖戈班集團成立於 1665 年，係法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SGO.PA)，該集團於 1985 年進入中國市場，目前已在中國設立 46 家子公司，產品囊括汽車玻璃、保溫隔音材、石膏建材、陶瓷塑料、磨料磨具、管道系統及建築材料等。該公司與聖戈班集團內之聖戈班石膏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及聖戈班石膏建材(常州)有限公司自 2010 年開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石膏板，作為金屬隔間牆體之芯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向該集團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0,901 仟元、10,427 仟元及 14,808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65%、1.55%及 3.16%，其進貨金額之變動主要係受到該公司金屬隔間牆體業績增減而隨之變動。

(F)漢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henkel.cn/>，資本額：美金 143,862 仟元，負責人：NIYAZI FARUK ARIG，地址：上海市楊浦區灣城路 99 號 6 幢 5、6、7 層)

漢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簡稱漢高中國)成立於 1995 年，係德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HNKG_p.DE)之中國子公司，主要從事洗滌劑及家用護理、化妝品及美容用品、粘合劑技術等業務。該公司與漢高中國自 2010 年開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黏合劑，用於黏合金屬隔間牆體之填充物，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向其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4,701 仟元、14,617 仟元及 13,377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87%、2.17%及 2.86%，由於其為品牌大廠且品質穩定，故進貨比率呈現逐年成長之情形，最近三年度皆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G)南京派沃達保溫材料廠(資本額：人民幣 500 仟元，負責人：蘇士春，地址：南京市棲霞區龍潭鎮宣閘村溝裡 37 號)

南京派沃達保溫材料廠(簡稱南京派沃達)成立於 2009 年，主要從事保溫材料如岩棉條及岩棉保溫板之加工與銷售，產品廣泛應用於石油化工、建築、交通等行業。該公司與南京派沃達自 2010 年開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岩棉條，作為金屬隔間牆體之芯材，該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向其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9,520 仟元及 11,613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42%及 2.48%，由於其品質可符合公司之要求，故隨著該公司接獲潔淨室等之金屬隔間牆體訂單，向其進貨比率亦隨之成長，2015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採購金額占採購總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71.63%、74.74%及 72.16%，其中江陰宏泰於 2013 及 2014 年度皆為該公司之最大供應商，進貨比率分別為 26.52%及 26.73%，而 2015 年度向張家港新港星集團之進貨比率為 22.83%，上述進貨比率較高主要係因鋼卷為該公司之主要原料所致，惟該公司對單一供應廠商之進貨比例皆未超過 30%以上，故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另該公司進貨之主要原物料皆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以確保貨源之穩定性及自主性，且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故供貨來源不虞匱乏，最近三年度尚無發生缺貨斷料或中斷之情事。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除部分計劃性生產外，大多依與客戶簽訂之銷售合約進行生產，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主要係依據業務單位提供之月預估銷售量表及正式訂單需求，再評估倉庫目前安全存量及採購訂單未交貨狀況，衡量目前需求及供給的情況而進行採購，且該公司隨時了解主要採購原物料之國際市場價格，並依此與供應商進行議價，此外，該公司亦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與配合度，作為進貨之依據，以確保產品生產之品質與競爭力。

該公司除主要原料鋼卷及鋁卷易受到國際市場價格波動影響，故未與該些供應商簽定供貨合約外，與其餘供應商多簽有年度供貨合約，並與主要原料供應商保持密切之合作關係以降低缺料風險。此外，藉由定期評鑑供應商之價格、品質及交期，以確保其生產成本及品質均達該公司之標準。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故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224,536	1,166,279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309,876	338,949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	50,626	54,756
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259,250	284,193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6	3.60
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03	101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營業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依據不同業務型態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 1.銷貨收入：出貨後 30 天~120 天 2.工程收入：工程合約依個別合約而有不同約定，原則先收取 15%~30%預付款，其後實際出貨收取工程進度款，待竣工驗收後保留約 5%~10%質保金，於質保期滿後收回。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建造合約款之金額。

註 2：應收款項週轉率係用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該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09,876 仟元及 338,949 仟元，2015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2014 年底增加 29,073 仟元，係因 2015 年第三季該公司部分金屬天花板之銷售客戶如地鐵及商場等大型項目，受到整體景氣狀況影響，而有延緩開工之情形，連帶使得該公司之出貨延遲，而 2015 年 12 月上述已簽約供貨之工程項目包括虹橋萬科大樓、上海明天廣場一期、印尼雅加達機場第三航廈、北京國貿大樓、法國大使館等陸續出貨，而使得 2015 年底之應收帳款較 2014 年底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56 次及 3.60 次，2015 年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14 年增加，係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因該公司 2013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基期較高，而使得 2014 年度設算平均合併應收款項之金額相對較高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及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動情形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參照過去與客戶之往來交易情形、內部授信政策、歷史收款經驗暨期後收款情形，以及實際發生呆帳情形等，並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之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予以評估提列。另依據該公司歷史經驗，應收票據之兌現情況良好，故該公司係採個別評估，而應收帳款-關係人之收回尚無疑慮，故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排除關係人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茲將該公司合併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A)2015年第三季修訂前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帳齡天數	365 天以內	一年~兩年	兩年以上
提列比率	0%	50%	100%

該公司係專業之金屬建材供貨商，然其銷貨偶有安裝工程，故其營業收入有部分為承攬工程收入，且該公司部分銷售客戶為工程公司或營建商分包，通常需要配合業主工程項目進度收款，導致收款期間較長，故以帳齡一年以上開始提列50%之備抵呆帳，帳齡逾兩年以上則全額提列備抵呆

帳，此外，該公司亦隨時評估個別客戶之經營狀態以衡量帳款之收回性，故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允當。

(B)2015年第三季修訂後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帳齡天數	12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5 天	一年~兩年	兩年以上
提列比率	5%	15%	25%	50%	100%

註：國有企業銷貨客戶因發生無法收款之風險可能性較低，故帳齡一年以下者不予計提壞帳準備。

該公司於2015年第三季參酌同業惠普及青鋼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除維持原本就帳齡區間一年~兩年提列50%以及帳齡兩年以上者提列100%之外，另就帳齡區間121天~180天、181天~270天、271天~365天之應收帳款（國有企業之應收帳款因無法收款風險低而排除）增加訂定依5%、15%及25%之比率提列備抵呆帳。

B.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度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註 1)(A)	309,876	338,949
合併備抵呆帳(B)	50,626	54,756
合併備抵呆帳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B)/(A)(%)	16.34%	16.15%
實際發生呆帳金額	920	28,435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1：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建造合約款之金額。

該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09,876 仟元及 338,949 仟元，合併備抵呆帳分別為 50,626 仟元及 54,756 仟元，佔其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6.34% 及 16.15%。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係依照前述提列政策執行，並於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時，針對期後已收回帳款不予計提備抵呆帳，然 2015 年第三季該公司參酌同業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就帳齡區間 121 天~180 天、181 天~270 天、271 天~365 天之應收帳款(排除國有企業之應收帳款)分別依 5%、15% 及 25% 予以增加提列備抵呆帳。另該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實際發生之呆帳金額分別為 920 千元及 28,435 仟元，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

D. 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評估

2015 年底截至 2016 年 3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5.12.31 餘額	截至 2016.3.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2016.3.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合併應收票據總額	30,986	18,415	59.43	12,571	40.57
合併應收帳款總額	307,963	137,057	44.50	170,906	55.50
合計	338,949	155,472	45.87	183,477	54.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2015年底止之合併應收款項餘額為338,949仟元，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已回收金額為155,472仟元，收回比率為45.87%，而未收回之應收款項計183,477仟元，其中未逾期金額為13,220仟元，佔未收回款項比率7.21%，而已逾期金額為170,257仟元，佔未收回款項比率之92.79%，主係該公司之銷貨客戶分為系統工程公司、經銷商以及直接業主三大類型，而工程公司客戶中又有部分係中國政府國營投資參股之事業，請款及審計流程較為繁瑣冗長而延遲付款，部分銷售客戶則受到其工程項目之業主或承包商拖欠款項致對該公司延遲付款，又或者受到工程項目驗收或結算作業較為延遲或期間較長，以及購銷雙方對產品品質或帳務核對尚有所爭議等因素而導致該公司之收款期間較長，此為該公司所在行業特性所致，該公司之逾期款係由財務及業務人員每月進行會議檢討，針對逾期款項持續追蹤控管及積極催收，由於該公司對於系統工程公司及直接業主之銷貨客戶多數會依個別合約約定以配合工程進度之方式收款(原則為先收取15%~30%預付款，其後實際出貨則依工程進度收取約定比例之進度款及完工結算款，嗣工程竣工驗收後保留5%~10%質保金，於質保期滿後收回)，而對於外銷客戶或部分經銷商客戶之授信條件一般介於出貨後30天~120天，經評估該公司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及收回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3.與採樣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及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與同業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次；天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A)	崇佑	309,876	338,949
	青鋼	276,395	212,668
	惠普	126,288	144,831

項目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名稱			
	松	和	598,174	486,555
合併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崇	佑	3.56	3.60
	青	鋼	5.17	4.43
	惠	普	6.39	6.27
	松	和	4.39	4.13
合併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天)	崇	佑	103	101
	青	鋼	71	82
	惠	普	57	58
	松	和	83	88
合併備抵呆帳(B)	崇	佑	50,626	54,756
	青	鋼	5,566	14,596
	惠	普	1,229	2,885
	松	和	9,360	25,844
合併備抵呆帳佔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B)/(A)	崇	佑	16.34%	16.15%
	青	鋼	2.01%	6.86%
	惠	普	0.97%	1.99%
	松	和	1.56%	5.31%

資料來源：各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在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經與同業比較，該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度皆低於採樣同業，除因受到銷售情形變化之影響外，主係該公司從事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金屬建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並承攬部分產品安裝工程，其行業特性易受到整體工程項目之驗收或結算時間較長而延遲收款或是受到其中國國營事業客戶之政府審計作業繁瑣冗長、業主及承包商拖欠款項等因素而導致該公司平均收款期間較長，惟與其收款條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備抵呆帳提列方面，該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度之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分別為 16.34%及 16.15%，與採樣同業相較，2014 年度之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及提列比率均高於所有同業，係因該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受到前述行業特性及銷貨客戶屬性之影響，導致其整體收款期間較長，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依帳齡提列，並針對逾期較久或收回不確定性較高之應收帳款全額提列備抵呆帳，其備抵呆帳之提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主要受其銷售情形及收款期間長之特性所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而該公司定期檢視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並經會計師覆核，依據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執行，由該公司對銷售客戶之授信條件及期後收款情形分析，其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之可能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存貨概況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合併財務報告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224,536	1,166,279
合併營業成本	883,556	798,391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317,676	171,821
合併期末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50,645	41,213
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267,031	130,608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2.96	3.26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123	11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中之 Buima(HK)、Syntech(BVI)、Greenville、Syntech(HK)及 OWA Metallic 係屬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存貨，OWA Metallic Hong Kong Limited 設立目的主要係與香港訂定有關稅協定之國家進行貿易，目前並無存貨，而宏記貿易及上海興鐵主要係從事買賣業務僅有少量製成品存貨，江蘇崇佑及上海歐華瑪為該集團主要之生產基地，除部分計劃性生產外，大多依與客戶簽訂之銷售合約生產，因而備有較多原料及製成品，故合併報表之存貨主要係來自江蘇崇佑及上海歐華瑪。

該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底之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317,676 仟元及 171,821 仟元，2015 年底之存貨總額較 2014 年底大幅減少 145,855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依接單狀況及銷售合約持續生產以去化部分原料，以及改採接獲非標準尺寸之特殊規格之訂單時，再向供應商採購該尺寸規格所需之鋼卷之備貨政策，而使其原料較 2014 年底減少 44,627 仟元，加上 2014 年底製成品於 2015 年持續出貨，且該公司嚴格控管存貨水準及強化驗收程序，部分已出貨商品因客戶驗收或安裝完成陸續開發票向客戶請款，而使得製成品較 2014 年底減少 101,228 仟元所致。

該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96 次及 3.26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23 天及 112 天。2015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2014 年度上升，主要係該公司存貨總額因上述原因大幅減少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去化情形

2015 年底之存貨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貨金額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去化情形		2016 年 3 月 31 日 存貨未去化餘額
		金額	%	
合併原料	67,243	33,111	49.24	34,132
合併製成品	116,905	51,318	43.90	65,587
合併沖銷	(12,327)	—	—	(12,327)
合計	171,821	84,429	49.14	87,39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2015 年 12 月底合併存貨總額為 171,821 仟元，截至 2016 年 3 月底止存貨去化金額為 84,429 仟元，去化比率為 49.14%，尚未去化金額為 87,392 仟元，去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2015 年 12 月底之原料為 67,243 仟元，截至 2016 年 3 月底止，存貨去化金額 33,111 仟元，去化比率 49.24%，未去化之餘額為 34,132 仟元，其中一年以上之原料未去化之原因主要係鍍鋅鋼卷、鋁卷及鋁製框架等材料，因其為產品之主要原料，故該公司通常採購數量較大以降低成本，後因接單產品為歐規尺寸規格較大，該材料之寬度不易達到最適化裁切，因而產生去化較慢之情形；以及因鋁製框架係為金屬隔間牆體之配件，需開模生產故有最低採購量，而後因無其他客戶再使用致去化緩慢。該公司已依政策就存貨庫齡一~二年及超過二年以上之原料分別提列 50%及 100%之存貨備抵呆滯損失，並積極尋找呆滯存貨再利用或銷售之方法，或於適當時機將庫齡超過二年以上且呆滯及已不堪使用、無法出售之原料進行處分；而其餘未去化存貨之庫齡多屬 1 年以內，仍持續去化中，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2015 年 12 月底之製成品為 116,905 仟元，截至 2016 年 3 月底止，存貨去化金額 51,318 仟元，去化比率 43.90%，未去化之餘額為 65,587 仟元，其中存貨庫齡多屬 1 年以內，多為工程尚未驗收、結算或未達合約付款進度因此尚未開票，而一年以上之存貨未去化原因主要係客戶尚未驗收、結算，或結算金額有差異正在對帳中，或客戶延遲驗收故仍在訴訟中致後期工程少部分款項尚未開票向客戶請款，以及銷售客戶寧德新能源因興建廠房而向上海歐華瑪採購金屬天花板，惟因該產業整體環境不佳，該客戶調整策略而不再進行後期廠房之興建，且因其

所採購商品屬非標準規格產品，致該批商品因客戶取消訂單而產生去化較慢之情形；另該公司過去以鋼質天花板作為標準品庫存，主要係銷售客戶頂新集團工程規模較大，該公司先備貨鋼質金屬天花板之標準規格產品，而後因客戶選擇採用單價較高之鋁質天花板，致該產品銷量不佳而有去化緩慢之情形，該公司已依政策就存貨庫齡一~二年及超過二年以上之製成品存貨分別提列 50%及 100%之存貨備抵呆滯損失，並積極尋找呆滯存貨再利用或銷售之方法，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金額適足性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方面，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其存貨跌價提列政策尚屬合理；而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方面，該公司係考量產品生命週期及產業特性，就無淨變現價值可供依據之存貨，依其存貨庫齡情形提列適當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其實際提列比率如下：

存貨庫齡	0-365 天	366-730 天	731 天以上
提列比率	0%	50%	100%

該公司庫齡一年以下、一~二年之存貨及二年以上存貨之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0%、50%及 100%，該提列政策主要係考量其產業特性及存貨使用狀態等因素，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制定，故尚屬洽當。

(2)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2014 年底	2015 年底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50,645	41,213
期末存貨總額(B)	317,676	171,82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 (A)/(B)	15.94%	23.9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分別為 50,645 仟元及 41,213 仟元，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5.94%及 23.99%，2015 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2014 年底減少 9,432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嚴格控管存貨水準及強化驗收程序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提列均依其所訂定之政策執行，尚無不適足之虞。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營業成本	崇佑	883,556	798,391
	青鋼	1,103,430	883,472
	惠普	619,061	622,173
	松和	2,373,976	1,975,332
期末存貨總額	崇佑	317,676	171,821
	青鋼	175,344	140,168
	惠普	52,081	67,687
	松和	681,602	621,07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崇佑	50,645	41,213
	青鋼	註	註
	惠普	3,218	註
	松和	8,413	註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占存貨總額 比率(%)	崇佑	15.94	23.99
	青鋼	註	註
	惠普	6.18	註
	松和	1.23	註
存貨週轉率(次)	崇佑	2.96	3.26
	青鋼	5.95	5.60
	惠普	11.39	10.68
	松和	3.53	3.08
存貨週轉天數(天)	崇佑	123	112
	青鋼	61	65
	惠普	32	34
	松和	104	11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採樣同業之財務報告未揭露，故期末存貨及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揭露及計算。

A.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該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底提列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

為 50,645 仟元及 41,213 仟元，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5.94% 及 23.99%。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4 年底之合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較同業為高，主要係因該公司之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與同業相較較為嚴謹所致，以採樣同業惠普公司為例，惠普公司針對一~二年、二~三年、三~五年及五年以上存貨之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20%、30%、50% 及 100%，而該公司針對一~二年之存貨提列 50% 之備抵呆滯損失，二年以上存貨即全數提列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明顯較採樣同業嚴謹。

B. 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

該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96 次及 3.26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123 天及 112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4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2015 年度僅略高於採樣同業松和公司，主要係因該公司部分存貨為出貨予客戶用於工程項目之商品，需待驗收合格甚至結算後再進行開票，致合併存貨週轉率低於其他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崇佑	1,187,924	1,363,570	14.79	1,224,536	(10.20)	1,166,279	(4.76)
	青鋼	1,398,304	1,394,732	(0.26)	1,371,857	(1.64)	1,083,780	(21.00)
	惠普	773,343	821,839	6.27	860,212	4.67	849,774	(1.21)
	松和	2,622,008	2,619,626	(0.09)	2,710,338	3.46	2,238,314	(17.42)
營業毛利	崇佑	271,760	342,788	26.14	340,980	(0.53)	367,888	7.89
	青鋼	271,656	273,105	0.53	268,427	(1.71)	200,308	(25.38)
	惠普	201,496	218,364	8.37	241,151	10.44	227,601	(5.62)
	松和	220,673	301,740	36.74	336,362	11.47	262,982	(21.82)
營業利益	崇佑	52,350	101,470	93.83	86,472	(14.78)	68,559	(20.72)
	青鋼	33,743	22,215	(34.16)	38,612	73.81	(18,105)	(146.89)
	惠普	132,240	148,616	12.38	168,108	13.12	156,386	(6.97)
	松和	71,548	144,730	102.28	181,283	25.26	113,780	(37.2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裝修建材—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以及金屬天花板等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為一專業之金屬製品供應商，產品可廣泛使用於各類商辦、工業廠房、無塵室、實驗室、醫院及其他公共空間(如：大眾運輸系統車站、機場、梯廳等場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及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中，除上櫃公司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鋼)與該公司同樣從事天花板輕鋼架及金屬天花之生產及銷售外，並無其他與該公司產品結構較為相似之公司，經斟酌該公司之產品性質及應用、資本額、營運規模及其上下游供應鏈等條件下予以綜合考量，另選取上櫃公司中主要從事隔間及天花板用板材之生產及銷售之惠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普)，以及上櫃公司中主要生產鋼鐵加工產品，如鋼球、鋼板等產品之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和)作為採樣同業。茲就該公司與青鋼、惠普及松和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金屬建材—天花板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金屬天花板及相關配套產品，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363,570仟元、1,224,536仟元及1,166,279仟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14.79%、(10.20)%及(4.76)%，該公司2013年之營收淨額較2012年成長14.79%，主係受到中國政府強力推動醫療改革，根據中國2011年頒布《藥品生產品質管制規範(2010年修訂)》(以下簡稱新版藥品GMP)，對於產品之生產、運輸及臨床使用等均提出更高要求，且提出企業必須建立完善之品質管理體系，並要求企業投資新建符合標準之廠房，或對原有藥品生產之廠房及空調系統等進行大幅度的升級改建，因而加速生物製藥業者針對現有之廠房進行建設及升級改造，故在中國政府大力推動新版藥品GMP推波助瀾下，該公司2013年度對生物製藥業客戶銷售金屬隔間牆體等相關產品隨之大幅成長，另一方面，該公司2013年度亦承接到部分台資集團客戶規模較大之金屬天花供貨訂單，例如：台資頂新集團旗下轉投資公司—上海金球名豪房地產有限公司及頂杰(上海)置業有限公司之商辦大樓及廣場工程供貨訂單，綜上因素使該公司2013年度營收較2012年度大幅成長14.79%。

該公司2014年度之業績表現受到主要銷售區域歐洲及中國大陸經濟景氣面臨停滯或衰退衝擊，以及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德國OWA集團受到其主要競爭對手降價搶市、關閉OWA法國分公司及歐元升值影響外銷訂單等因素，導致德國OWA集團其該公司採購金額降低，在中國市場方面，由於中國政府戮力推動經濟新常態政策，強調中國經濟將不再一味追求高速經濟成長，轉向保持穩定，以逐步淘汰落後產能、優化產業結構為未來經濟發展主軸，因而使中國大陸2014年之民間投資力道明顯大幅減弱，加以中國政府搭配貨幣政策之緊縮，使得該公司眾多原先預定於2014年開工之工程項目因資金短缺而中止或延宕，綜合上述因素使該公司2014年度之營收較2013年度衰退約一成左右；2015年度由於歐洲地區經濟景氣受到希臘債務危機餘波盪漾仍處於緩步復甦狀態，以及受到中

國政府刻意放緩經濟成長速度，積極推動淘汰過剩產能、優化產業結構之經濟新常態政策，使得中國之經濟景氣及市場需求仍處於較為低迷狀態，而該公司部分金屬天花板之銷售客戶如地鐵及商場等大型項目，受到整體景氣狀況影響，而有延緩開工之情形，連帶使得該公司之出貨延遲，致該公司2015年度營業收入較2014年度略微下降4.76%。

採樣同業青鋼2013~2015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1,394,732仟元、1,371,857仟元及1,083,780仟元，2013~2014年度之營收變化不大，呈現平穩狀態，2015年度受到全球經濟景氣低迷、台灣房市政策及鋼價下跌影響而使其營收衰退21.00%；而採樣同業惠普2013~2015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821,839仟元、860,212仟元及849,774仟元，2014年度營收成長主係市場需求暢旺以及該公司持續透過去瓶頸工程提高自身產能所致，2015年度營收則小幅衰退1.21%；採樣同業松和2013~2015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2,619,626仟元、2,710,338仟元及2,238,314仟元，2014年較2013年度微幅成長3.46%，主係松和2014年度外銷日本之產品數量及售價上升所致，2015年度受到整體經濟景氣低迷及產品價格下跌影響，致其營收衰退17.42%。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2013年度該公司之營收成長率明顯優於所有採樣同業，而2014年度由於該公司營收衰退，故其營收成長率遜於採樣同業，2015年度該公司營收小幅衰退，惟衰退幅度低於採樣同業青鋼及松和。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公司 \ 年度	毛利率(%)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崇佑	25.14%	27.85%	31.54%
青鋼	19.58%	19.57%	18.48%
惠普	26.57%	28.03%	26.78%
松和	11.52%	12.41%	11.7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在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342,788仟元、340,980仟元及367,888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25.14%、27.85%及31.54%，最近三年度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2014年度之毛利率較2013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2014年度承接華泰證券、南京地鐵等規模較大之指標工程項目，以及金屬天花板外銷印度市場之數量大幅成長，使得該公司金屬天花板之產量隨著業務接單良好而大幅成長，由於金屬天花板之單位生產成本降低，致該公司2014年度之整體毛利率明顯提升。2015年度之毛利率較2014年度進一步提升，主係該公司主要

原材料鋼捲之成本進一步下降，以及該公司銷售部分客戶之地板、礦棉板、門窗等其他類產品之毛利率較高，而使其較2014年度提升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2013及2014年度之毛利率除略低於惠普外，餘均優於松和及青鋼，2015年度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且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由於該公司與同業間之產品結構及市場領域係有所不同，因此毛利率亦會有所差異，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化及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年度 公司	營業利益率 (%)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崇佑	7.44%	7.06%	5.88%
青鋼	1.59%	2.81%	(1.67)%
惠普	18.08%	19.54%	18.40%
松和	5.52%	6.69%	5.0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101,470仟元、86,472仟元及68,559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7.44%、7.06%及5.88%。2014年度之營業利益金額雖因整體營收衰退而較2013年度減少14,998仟元，然而營業利益率在毛利率提升之下僅較2013年度略為減少，而當年度營業費用較2013年度大幅增加主係為因應業務拓展需要，以爭取規模較大之投標項目而委託專業人員設計及繪圖等相關專業技術服務費，及因金屬天花產品內外銷市場之出貨量增加，而金屬天花產品面積較大，致相關進出口及運輸費用增加，除此之外，產品推廣而產生之樣品費用，以及上海歐華瑪業務部門辦公室因租約到期搬遷至新辦公場所而產生之搬遷及裝修費用亦增加所致。而2015年度之營業利益率下降，主係該公司調薪以及新聘僱人員之基本薪資提高而使得工資及社保費用增加、因應印度市場之拓展及管理而聘請當地顧問費用或因專案項目需求而產生之圖紙設計或其他技術服務支出、回台申請第一上櫃相關支出，以及上海歐華瑪於2014年10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為持續提升研發技術及能量，因而加強投入研發資源，致該公司2015年度之研發人員、研發設備折舊、及研發材料領用等支出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2013~2015年度優於青鋼及松和，低於惠普。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業利益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止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吊頂龍骨	657,033	48.19	560,692	45.79	506,090	43.39
金屬隔間牆體	362,767	26.60	282,133	23.04	286,956	24.61
金屬天花板	108,550	7.96	202,500	16.54	179,605	15.40
其他	235,220	17.25	179,211	14.63	193,628	16.60
合計	1,363,570	100.00	1,224,536	100.00	1,166,27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吊頂龍骨	494,815	48.47	426,627	48.29	329,295	41.24
金屬隔間牆體	252,461	24.73	192,297	21.76	206,756	25.90
金屬天花板	95,208	9.33	147,964	16.75	145,306	18.20
其他	178,298	17.47	116,668	13.20	117,034	14.66
合計	1,020,782	100.00	883,556	100.00	798,39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吊頂龍骨	162,218	47.32	134,065	39.32	176,795	48.06
金屬隔間牆體	110,306	32.18	89,836	26.35	80,200	21.80
金屬天花板	13,342	3.89	54,536	15.99	34,299	9.32
其他	56,922	16.61	62,543	18.34	76,594	20.82
合計	342,788	100.00	340,980	100.00	367,88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 營業收入

(1) 吊頂龍骨

吊頂龍骨係用於支撐造型及固定結構之建築材料，廣泛應用於飯店、機場、地鐵、商場、工廠、商辦大樓及舊建築改造等室內外裝修工程，經過長期發展，已形成容易塑型及安裝施工之成熟建材，該公司吊頂龍骨產品之終端應用係商辦大樓、醫院裝修工程及銷售至建材賣場，主要銷往歐洲地區以及中東、印度等國際市場，少量內銷中國市場。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吊頂龍骨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657,033 仟元、560,692 仟元及 506,090 仟元，分別佔各年度整體銷貨收入之 48.19%、45.79%及 43.39%。

2014 年度由於歐洲地區就業不佳且在歐元區領袖國-德國仍主導堅持採取削減支出、控制預算的保守經濟政策下，歐洲整體經濟景氣較為低迷；加上德國 OWA 集團受到其主要競爭對手降價搶市、關閉 OWA 法國分公司，以及土耳其客戶自行設廠生產等因素下使得德國 OWA 集團之歐洲市場業績大幅減少；此外，德國 OWA 集團外銷歐洲訂單受到歐元升值致其出口競爭力下降而使其訂單減少，綜前因素致德國 OWA 集團 2014 年度向該公司採購吊頂龍骨之金額較 2013 年度減少 96,341 仟元，衰退幅度為 14.66%。

2015 年度該公司吊頂龍骨之銷貨收入 506,090 仟元相較於 2014 年度銷售金額減少 54,602 仟元，主係該公司吊頂龍骨之主要銷售對象-德國 OWA 集團 2015 年度對歐洲地區及巴西之銷售下降所致，德國 OWA 集團銷售歐洲之營收下滑，主係歐洲地區之經濟復甦仍較為遲緩，而德國 OWA 集團受到主要競爭對手因應經濟不景氣而祭出降價策略影響，導致德國 OWA 集團歐洲區域之銷售額下降；加上德國 OWA 集團之巴西客戶因當地營建業受到巴西經濟衰退衝擊，及巴西石油公司貪腐弊案影響，不但公共投資大幅刪減，住宅與商業不動產建設亦大幅度降溫，使德國 OWA 集團銷售巴西之金額銳減，綜上因素致德國 OWA 集團 2015 年度向該公司採購吊頂龍骨之金額隨之下降，連帶使該公司 2015 年度吊頂龍骨之銷售額下滑。

綜上所述，該公司吊頂龍骨之營業收入變化主係隨其主要銷售客戶德國 OWA 集團之銷售狀況而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吊頂龍骨之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 金屬隔間牆體

金屬隔間牆體係以烤漆或鍍鋅鋼板經沖壓、切割及折彎後組裝，並於牆體內部裝填 PU 發泡、岩棉、鋁蜂窩或紙蜂窩板等各類填充物製作而成，係有別於傳統磚造、水泥及木板之室內隔間材料，金屬隔間牆體主要配合鋁擠型或鋼鐵材骨架組立而成，除金屬材質具備防火、耐重、抗腐蝕等特性，配合不同的

內襯填充材料，亦可以達到延長耐火時效及加強隔音等效果，由於目前環境汙染問題日趨惡化，不論是開發中或是已開發國家皆重視環保綠建材之發展及使用，金屬隔間牆體與傳統隔間材相比，擁有可拆卸、可重複安裝使用以及減少廢棄物之優點，處理後之金屬面材可達到不集塵、抗靜電及耐腐蝕效果，故其應用範圍廣泛，舉凡精密電子工業廠房、食品及生物製藥廠、無塵室、實驗室及電腦機房等各類對於環境潔淨有一定需求之場所均會使用到金屬隔間牆體。該公司所生產之金屬隔間牆體除少部分銷售屬商辦大樓或醫院等商用隔間裝修外，主要終端應用於工業廠房、生物製藥廠、實驗室以及電腦機房等場所。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金屬隔間牆體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62,767 仟元、282,133 仟元及 286,956 仟元，分別佔各年度整體銷貨收入之 26.60%、23.04%及 24.61%。

2014 年度金屬隔間牆體之銷售減少，主要係受到中國政府大力推動經濟結構轉型升級，由過往追求高速經濟成長轉變為『穩增長、調整產業結構』之中國經濟新常態所致，故透過抑制信貸之手段進行經濟改革，強迫過熱之經濟成長急速降溫，造成部分民間廠商舉借資金困難、營運資金出現斷鏈危機，而眾多原先計畫開工之工程項目因資金短缺而中止或延宕，由於該公司金屬隔間牆體之銷售半數以上係來自於中國精密電子廠、生物製藥產業等廠商新建廠房工程或進行廠房整改之需求，因此，受到中國經濟改革政策影響，使得以內銷中國市場為主之金屬隔間牆體產品在 2014 年度之銷貨收入相較於 2013 年度大幅減少。

2015 年度由於中國整體經濟景氣不佳，中國政府一方面延續 2014 年度之經濟改革政策繼續調整產業結構，然而另一方面透過一連串降息、降低存準率以及推出更多大型基礎建設項目等措施以刺激經濟成長，而該公司因承接到部分規模較大之工程項目供貨訂單如：南京中電熊貓電子新一代潔淨室廠房工程及天津力生製藥廠房等，因而使其 2015 年度之金屬隔間牆體營業收入較 2014 年度小幅增加 4,823 仟元。

(3)金屬天花板

金屬天花源自於歐美等國家，於 1990 年代引進中國，在中國發展已有二十餘年歷史，主要採用鍍鋅鋼板或鋁板作為原料，經沖壓、切割及成型處理後，可依照客戶需求提供沖孔、彩繪、靜電集塵或是加裝吸音紙以達到隔音等各類效果；該公司所生產之金屬天花板主要應用於商辦大樓、高級飯店以及公共工程建設如地鐵、機場等項目，其主要銷售對象為中國及海外之建材經銷商，部分則直接銷售給工程項目業主。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金屬天花板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08,550 仟元、202,500 仟元及 179,605 仟元，分別佔各年度整體銷貨收入之 7.96%、16.54%及 15.40%。

2014 年度該公司金屬天花板銷售額較 2013 年度成長 86.55%，主係該公司近年積極耕耘及開拓金屬天花板之銷售通路及終端客戶有成，除了增加外銷印度地區之客戶如：華為印度子公司(Huawei Technologies India Pvt. Ltd.)及印度大廠 Reliance Infrastructure 外，內銷客戶則陸續接獲華泰證券、南京地鐵車站等大型指標工程項目之金屬天花板供貨訂單，而伴隨前述工程項目之施作，其當年度出貨量大幅增加，另一方面，該公司於 2013 及 2014 年間陸續增購金屬天花板生產設備使其產量較 2013 年度增加，綜上而使該公司 2014 年度金屬天花板之營業收入較 2013 年度大幅增長 93,950 仟元，成長率為 86.55%；該公司 2015 年度金屬天花板主要供貨大連地鐵、南通市民廣場、天津于家堡金融區地下商業街及虹橋萬科等工程項目，惟因 2015 年度該公司部分金屬天花板之銷售客戶如地鐵及商場等大型項目，受到整體景氣狀況影響，而有延緩開工之情形，連帶使得該公司之出貨延遲，致其 2015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2014 年度減少 22,895 仟元。

(4)其他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其他產品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35,220 仟元、179,211 仟元及 193,628 仟元，分別佔各年度整體銷貨收入之 17.25%、14.63%及 16.60%。該公司之其他產品主係搭配該公司主要產品—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之配套輔件，例如：門窗、五金、自折件，以及配合部分銷貨客戶需求而採購礦棉板單獨或搭配主產品吊頂龍骨之銷售，2014 年度該公司其他類產品之銷售金額較 2013 年度減少 23.81%，主係隨著以內銷中國市場為主之金屬隔間牆體銷售金額而變化，由於其他類產品多數係搭配工業廠房、製藥業或精密電子業之無塵室、潔淨廠房需求而附帶銷售金屬隔間牆體配套輔件或導電地板、礦棉天花板等產品，在 2013 年度該公司終端銷售客戶產業之投資擴建廠房需求達到高峰後，2014 年度之需求隨著總體經濟景氣放緩而轉趨下滑，2015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 2014 年度增加 14,417 仟元，主係該公司配合金屬隔間牆體之銷售客戶—上海中電電子承攬之南京中電熊貓電子新一代潔淨廠房工程、江蘇啟安承攬之天津力生製藥廠房工程陸續出貨所致。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1)吊頂龍骨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吊頂龍骨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94,815 仟元、426,627 仟元及 329,295 仟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162,218 仟元、134,065 仟元及 176,795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4.69%、23.91%及 34.93%，其營業成本及毛利金額係隨著該公司銷售吊頂龍骨之營業收入金額呈現同步變動之情形，2014 年吊頂龍骨之毛利率較 2013 年度微幅減少，雖原材料鋼捲之價格下降，然主要係受到客戶要求調降產品價格所致。2015 年度吊頂龍骨之毛利率提高至 34.93%，係因吊

頂龍骨之原料成本佔總生產成本約七成五，而其主要原材料鋼捲之採購成本下降所致。

(2)金屬隔間牆體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金屬隔間牆體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52,461 仟元、192,297 仟元及 206,756 仟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110,306 仟元、89,836 仟元及 80,200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0.41%、31.84%及 27.95%，其營業成本及毛利金額係隨著該公司金屬隔間牆體之營收規模變化而呈現同步變動之情形。2014 年度銷售金屬隔間牆體之毛利率較 2013 年度略為提高，主係原材料鋼卷之採購成本進一步下降所致。2015 年度銷售金屬隔間牆體之毛利率較 2014 年度降低，主係金屬隔間牆體市場競爭激烈，加以中國內需景氣低迷不振，故該公司策略性調降銷售價格以期刺激銷售量所致。

(3)金屬天花板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金屬天花板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5,208 仟元、147,964 仟元及 145,306 仟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13,342 仟元、54,536 仟元及 34,299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2.29%、26.93%及 19.10%。2014 年度隨著該公司承接南京地鐵、華泰證券等規模較大之指標工程項目，以及持續出貨給華為印度子公司及所開發之新客戶—印度 Reliance 集團子公司之新建廠房工程項目供貨訂單，使該公司金屬天花板外銷印度之金額於 2014 年度大幅成長，由於金屬天花板之產量在該公司成功開發新客戶及印度市場下持續增長，致該公司 2014 年度銷售金屬天花板之毛利率較 2013 年度大幅提升為 26.93%。2015 年度由於該公司銷售地鐵項目及部分應用於商務廣場之特殊規格、折彎程度或特殊沖孔需求之客製金屬天花板生產成本較高，致金屬天花板之銷售毛利率較 2014 年度之 26.93% 降低為 19.10%。

(4)其他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78,298仟元、116,668仟元及 117,034仟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56,922仟元、62,543仟元及76,594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24.20%、34.90%及39.56%，該公司之其他產品主係搭配該公司主要產品—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之配套輔件，例如：門窗、五金、自折件，以及配合部分銷貨客戶需求而採購礦棉板單獨或搭配主產品吊頂龍骨之銷售，2014年度由於原材料成本下降，加以該公司銷售部分客戶如：內蒙古中色建設、張家港富鈺國際、南京地鐵、南京格善金花等客戶之自折件、窗框、門框、鋁型材等五金配件毛利較高，以及銷售重慶四建、歐華瑪北京、上海新發展等客戶利潤較高之礦棉板及導電地板產品，致其毛利率提高至34.90%；2015年度毛利率較2014年度再提高為39.56%，主係銷售部分客戶如：中達電子、重慶四建、重慶建工集團物流公司等毛利較高之導電地板及礦棉板等產品所致，由於其他類產品之組成品項繁雜，其規格及計量單

位不一，且因其搭配之特性，使得各年度其他類產品之營收、成本、毛利率較無一致性及規則。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主要係受到市場需求、生產規模、銷售產品組合以及市場競爭等因素所影響，其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187,924	1,363,570	14.79%	1,224,536	(10.20)%	1,166,279	(4.76)%
毛利率	22.88%	25.14%	9.88%	27.85%	10.78%	31.54%	13.2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分析得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之變動情形，均無變動達 20%以上之情事。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形，故不適用。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該公司主要從事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為一專業之金屬製品供應商，其產品主要應用於營造及裝修等產業；經檢視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產品結構完全相同之業者，惟考量產業上下游關聯性、產品型態、資本額及營運特性等因素，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上櫃公司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鋼)主要產品為天花板輕鋼架及金屬天花；上櫃公司惠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普)主要從事隔間及天花板用板材-矽酸鈣板及纖維水泥板之製造及銷售；上櫃公司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和)主要從事鋼球、鋼線、鋼纜、棒鋼、鍍鋅鋼絞線及水門機械等生產及銷售。另同業方面之資料則採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財務 結構 (%)	估資產 比例	權益	崇佑	58.95	54.56	54.68
			青鋼	58.57	56.11	57.78
			惠普	85.26	87.33	86.11
			松和	35.54	40.15	43.46
			同業	32.70	38.70	—
		負債	崇佑	41.05	45.44	45.32
			青鋼	41.43	43.89	42.22
			惠普	14.74	12.67	13.89
			松和	64.46	59.85	56.54
			同業	67.30	61.22	—
	長期資金佔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崇佑	191.58	176.64	175.59
			青鋼	109.56	139.83	140.44
			惠普	546.39	848.79	294.43
			松和	178.42	187.91	187.25
			同業	117.23	229.89	—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崇佑	155.46	136.07	140.34
			青鋼	105.38	214.29	272.76
			惠普	582.12	682.05	499.98
			松和	174.43	209.44	231.02
			同業	105.40	139.30	—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速動比率(%)	崇佑	99.57	88.37	113.80
		青鋼	76.16	156.22	203.01
		惠普	526.21	624.02	444.43
		松和	100.23	118.05	120.13
		同業	61.70	48.70	—
	利息保障倍數(倍)	崇佑	28.35	11.85	8.70
		青鋼	17.60	7.15	(1.08)
		惠普	155,957	89,284	33,680.80
		松和	7.89	10.58	7.47
		同業	6.10	4.30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崇佑	4.48	3.56	3.60
		青鋼	5.67	5.17	4.43
		惠普	5.38	6.39	6.27
		松和	4.35	4.39	4.13
		同業	4.70	4.40	—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崇佑	82	103	101
		青鋼	64	71	82
		惠普	68	57	58
		松和	84	83	88
		同業	78	82.95	—
	存貨週轉率(次)	崇佑	3.92	2.96	3.26
		青鋼	6.01	5.95	5.60
		惠普	8.93	11.39	10.68
		松和	3.46	3.53	3.08
		同業	4.40	10.70	—
	平均售貨天數	崇佑	93	123	112
		青鋼	61	61	65
		惠普	41	32	34
		松和	106	104	119
		同業	83	34.1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崇佑	3.82	3.02	2.69
		青鋼	1.67	1.31	1.04
		惠普	5.67	7.27	4.23
		松和	2.55	2.50	2.11
		同業	2.60	4.20	—
	總資產 週轉率(次)	崇佑	1.19	0.94	0.85
		青鋼	0.86	0.76	0.63
		惠普	1.02	0.94	0.86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獲利能力			松和	0.95	0.95	0.84		
			同業	1.00	0.80	—		
	資產報酬率（％）		崇佑	5.43	4.10	4.19		
			青銅	13.89	1.80	(1.23)		
			惠普	15.46	15.90	13.71		
			松和	4.15	5.82	3.68		
			同業	3.90	2.40	—		
			權益報酬率(%)		崇佑	8.42	6.63	6.79
	青銅	24.70			2.56	(3.13)		
	惠普	18.24			18.41	15.82		
	松和	9.88			13.95	7.59		
	同業	9.80			4.70	—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崇佑	21.14	36.03	28.57
					青銅	3.34	5.51	(2.59)
					惠普	45.34	46.63	43.38
					松和	29.17	36.53	22.93
					同業	—	—	—
			稅前純益		崇佑	18.80	34.14	29.73
					青銅	32.71	6.31	(3.36)
					惠普	47.58	49.53	46.71
					松和	25.23	35.95	21.44
					同業	—	—	—
	純益率(%)		崇佑	4.41	3.98	4.36		
			青銅	15.44	1.94	(2.82)		
			惠普	15.18	16.85	15.96		
			松和	3.80	5.54	3.77		
			同業	3.20	2.10	—		
	每股盈餘(元)		崇佑	1.45	1.41	1.49		
			青銅	3.70	0.40	(0.46)		
			惠普	3.46	4.02	3.76		
			松和	2.01	3.02	1.70		
			同業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崇佑	0.89	29.17	31.43		
			青銅	7.40	27.17	46.33		
			惠普	188.33	171.99	118.84		
			松和	13.69	40.21	36.39		
			同業	7.00	(10.90)	—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崇佑	註 1	註 1	註 1
		青鋼	45.18	33.70	—
		惠普	145.68	144.09	—
		松和	82.12	78.71	—
		同業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崇佑	(6.83)	12.64	15.41
		青鋼	0.64	(0.71)	—
		惠普	20.47	13.10	—
		松和	2.86	8.16	—
		同業	8.50	(7.20)	—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註 1：由於財務資訊未滿五年，故不適用。

註 2：各採樣公司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係擷取各採樣公司 2014 年度之股東會年報

上述財務比例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權益佔資產比率＝權益總額／資產總額

(2)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3)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息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含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帳款及票據餘額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含票據)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 X(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純益／營業收入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權益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58.95%、54.56%及 54.68%，2014 年度該公司因擴建廠房陸續完工，以及購買機器設備而使得固定資產增加，致 2014 年度權益佔資產比率較 2013 年度下降至 54.56%；2015 年度之權益佔資產比率與 2014 年度相當。經與採樣公司與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權益佔資產比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41.05%、45.44%及 45.32%，該公司 2014 年度之負債比率較 2013 年度上升至 45.44%，係因該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集團間之資金調度及增購設備而向銀行借款金額增加所致；2015 年度則與 2014 年度相當。經與採樣公司與同業相較，該公司之負債佔資產比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91.58%、176.64%及 175.59%。2014 年度由於子公司江蘇崇佑廠房擴建陸續完工，同時增購生產用之機器設備，而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成長，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3 年度下降至 176.64%；而 2015 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小幅下降至 175.59%，主係該公司因業務拓展而添購機器設備，致固定資產淨額增加，使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於 2013 年度僅次於惠普，2014 及 2015 年度則優於青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償債能力

在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55.46%、136.07%及 140.34%；速動比率分別為 99.57%、88.37%及 113.80%。2014 年度該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2013 年度減少，係因該公司購買機器設備及營運資金所需，致銀行借款增加；2015 年度該公司因裝修工程於年底陸續驗收完成，而預收貨款轉認銷貨收入，致預收貨款較 2014 年底減少，連帶流動負債金額減少，在流動負債減少幅度大於流動資產減少幅度下，致使 2015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前一年度上升。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於 2013 年度優於青鋼及同業，2014 及 2015 年度則低於採樣公司，2014 年度亦低於同業。

在利息保障倍數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28.35 倍、11.85 倍、8.70 倍。2014 年度較 2013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減少，除受到主要銷售

區域歐洲及中國大陸總體經濟景氣雙雙面臨停滯及衰退之影響而使得營收及獲利略為衰退外，尚因江蘇崇佑因擴建廠房及營運資金需求而向銀行借款之金額增加，致支付銀行之利息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2015 年度因希臘債務危機及中國地區經濟景氣仍處於長期減速放緩之狀態，致使該公司之營收及稅前淨利較 2014 年度衰退，而使得 2015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2014 年度下跌至 8.70 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皆僅次於惠普。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償債能力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48 次、3.56 次及 3.60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82 天、103 天及 101 天。2014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13 年度為低，係因該公司當年度主要銷售區域如歐洲及中國之經濟景氣下滑而使其業績呈現下降之情形，應收款項週轉率因而較 2013 年度為低。2015 年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14 年增加，係因該公司 2013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基期較高，而使得 2014 年度設算平均合併應收款項之金額相對較高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2013 年度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間；而 2014 及 2015 年度因受到主要銷售區域歐洲及中國景氣影響，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

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92 次、2.96 次及 3.26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93 天、123 天及 112 天。2014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2013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受到主要銷售區域歐洲經濟景氣衰退影響，以及中國地區受到中國政府於 2014 年度曾一度緊縮貨幣政策，使該公司部分客戶之工程項目因資金問題而出現中止或延宕之情形，業績因而下滑，營業成本亦同步減少，加上 2014 年底之平均存貨因上海歐華瑪存貨增加而上升，致 2014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由 2013 年度的 3.92 次下降為 2.96 次；2015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2014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依接單狀況及銷售合約持續生產以去化部分原料，以及改採接獲非標準尺寸之特殊規格之訂單時，再向供應商採購該尺寸規格所需之鋼卷之備貨政策，加上 2015 年度產品持續出貨，且部分已出貨商品因客戶驗收或安裝完成陸續開發票向客戶請款，而使得存貨總額較 2014 年底減少，致 2015 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由 2014 年度的 2.96 次提升至 3.26 次。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2013 年度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優於松和，而 2014 年度受到主要銷售區域歐洲及中國景氣影響，致其存貨週轉率皆低於採樣公司，2015 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3.82 次、3.02 次及 2.69 次。2014 年度因受到主要銷售區域歐洲經濟景氣衰退影響，且同時受到中國政府於 2014 年度曾一度緊縮貨幣政策，部分大型工程案因資金緊縮而延宕，因此該公司之營收呈現下滑，惟江蘇崇佑因廠房擴建陸續完工及採購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增加下，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2013 年度增加，週轉率因而較 2013 年度下

滑；2015 年度因希臘債務危機及中國地區經濟景氣仍處於長期減速放緩之狀態，使得該公司之營收較 2014 年度衰退，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2014 年度下降至 2.69 次。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最近三年度皆優於青鋼與松和，2013 年度亦優於同業，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19 次、0.94 次及 0.85 次。2014 年度該公司之呈營收呈現下滑，且江蘇崇佑因廠房擴建陸續完工及採購機器設備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以及存貨庫存金額增加下，使得總資產週轉率亦較前一年度下滑；2015 年度因該公司之營收較 2014 年度同期衰退，致總資產週轉率較 2014 年度微幅下降。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2013 年度該公司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2014 年度優於青鋼及同業，而與惠普相當；2015 年度則優於松和。整體而言，該公司總資產週轉率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4.獲利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5.43%、4.10%及 4.19%。2014 年度該公司主要銷售區域歐洲及中國經濟景氣不佳影響，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呈現下滑，且該公司因廠房擴建陸續完工及採購機器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以及存貨庫存增加，致使 2014 年資產報酬率較前一年度下降；2015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較 2014 年度上升 4.19%，主係該公司之獲利由 2014 年之 48,753 千元上升至 50,829 千元，成長 4.26%，致資產報酬率較前一年度提升。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最近三年度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間，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8.42%、6.63%及 6.79%。2014 年度該公司受到整體景氣衰退影響，營收及獲利呈現下滑情形，致股東權益報酬較 2013 年度下降至 6.63%；2015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2014 年度略微上升，主係該公司之獲利由 2014 年度之 48,753 千元成長至 2015 年度之 50,829 千元，使得權益報酬率較前一年度提升。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3 年度低於所有採樣公司與同業，2014 及 2015 年度優於青鋼，而 2014 年度亦優於同業，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1.14%、36.03%、28.57%及 18.80%、34.14%、29.73%，2014 年度因該公司決議減資，使得 2014 年底實收資本額由 2013 年底之 480,000 千元降至 240,000 千元，致當年度的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較 2013 年度大幅上升；2015 年度因希臘債務危機及中國地區經濟景氣仍處於長期減速放緩之狀態，該公司因營收下降導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 2014 年度衰退，使得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跌至 28.57%及 29.73%。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 2013 年度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外，餘最近三年度上述兩項比率則介於採樣公司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4.41%、3.98%、4.36%及

1.45 元、1.41 元、1.49 元。2014 年度受到營收及獲利下滑，致純益率較 2013 年度下降；2015 年度之純益率較 2014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稅後淨利較 2014 年度成長，使得純益率較前一年度提高所致。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最近三年度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獲利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0.89%、29.17%及 31.43%，呈現逐年提高之趨勢。2014 年度雖然主要銷售區域歐洲景氣下滑以及中國地區貨幣政策調控而使其業績呈現下滑情形，應收帳款隨之下降，惟該公司積極催收並收回應收款項，致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2013 年度增加；2015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2014 年提高，主係因 2015 年度該公司依接單狀況及銷售合約持續生產以去化部分原料，以及改採接獲非標準尺寸之特殊規格之訂單時，再向供應商採購該尺寸規格所需之鋼卷之備貨政策，加上 2015 年度產品持續出貨，且部分已出貨商品因客戶驗收或安裝完成陸續開發票向客戶請款，而使得存貨總額較 2014 年底減少，使得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2014 年度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3 年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2014 年優於青鋼及同業；2015 年則低於採樣公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部分，該公司因未有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故無法進行分析比較。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6.83)%、12.64%及 15.41%，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2013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除該公司 2013 年之營收及獲利較 2012 年成長，應收款項未收回金額亦隨之增加，連帶使得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數較上年度減少，主係當年度該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68,540 千元，超過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所致；2014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回升至 12.64%，主係因雖然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區域歐洲景氣下滑以及中國地區貨幣政策調控而使其業績呈現下滑情形，應收帳款隨之下降，加上該公司積極催收並收回應收款項，致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上年度增加；2015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2014 年度上升，係因 2015 年度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2014 年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2013 年度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2014 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現金流量尚足以支應營運成長所需，且現金流量各項指標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 證對象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崇佑公司	上海興鐵	89,430 (USD 3,000)	59,620 (USD 2,000)	59,620 (USD 2,000)	63,300 (USD 2,000)	63,300 (USD 2,000)	63,300 (USD 2,000)	65,660 (USD 2,000)	65,660 (USD 2,000)	65,660 (USD 2,000)
	江蘇崇佑	104,335 (USD 3,500)	104,335 (USD 3,500)	104,335 (USD 3,500)	142,425 (USD 4,500)	94,950 (USD 3,000)	94,950 (USD 3,000)	131,320 (USD 4,000)	98,490 (USD 3,000)	98,490 (USD 3,000)
Syntech (BVI)	上海興鐵	89,430 (USD 3,000)	59,620 (USD 2,000)	59,620 (USD 2,000)	63,300 (USD 2,000)	63,300 (USD 2,000)	63,300 (USD 2,000)	65,660 (USD 2,000)	-	-
	江蘇崇佑	29,810 (USD 1,000)	29,810 (USD 1,000)	29,810 (USD 1,000)	63,300 (USD 2,000)	63,300 (USD 2,000)	63,300 (USD 2,000)	65,660 (USD 2,000)	32,830 (USD 1,000)	32,830 (USD 1,000)
上海興鐵	崇佑公司	-	-	-	63,300 (USD 2,000)	63,300 (USD 2,000)	63,300 (USD 2,000)	90,914 (USD 2,769)	90,914 (USD 2,769)	90,914 (USD 2,769)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各子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該公司之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各子公司之辦法則經各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記錄、背書保證備查簿和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各子公司除集團內各公司間有相互背書保證之情事外，並無對集團外他人背書保證。茲將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列示如下：

1.崇佑公司對上海興鐵之背書保證

該公司因其轉投資公司上海興鐵營運資金需求故開立商業本票提供其背書保證以取得銀行借款額度，最近三年度該公司為其背書保證期末餘額皆為 USD2,000 千元。

2.崇佑公司對江蘇崇佑之背書保證

該公司為因應轉投資公司江蘇崇佑支付二期廠房之資金需求，遂分別於 2013 年 7 月及 11 月為江蘇崇佑提供背書保證 USD2,500 千元及 USD1,000 千元，以取得銀行授信額度，2014 年底該公司為江蘇崇佑提供之背書保證金額較 2013 年度減少，係因江蘇崇佑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融資貸款到期償還，故該公司解除對其之背書保證，致 2014 及 2015 年底之背書保證金額為 USD3,000 千元。

3.Syntech(BVI)對上海興鐵之背書保證

Syntech(BVI)為因應其子公司上海興鐵營運資金所需，遂開立商業本票為其背書保證，以取得銀行借款額度，最近三年度 Syntech(BVI)為其背書保證期末餘額分別為 USD2,000 千元、USD2,000 千元及 USD0 千元，上海興鐵於 2015 年 10 月開始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所申請之借款額度已不須 Syntech(BVI)作為連帶背書保證人，故至 2015 年底該公司已無對上海興鐵之背書保證金額。

4.Syntech(BVI)對江蘇崇佑之背書保證

Syntech(BVI)為因應江蘇崇佑支付二期廠房之資金需求，遂於 2013 年 11 月為江蘇崇佑提供背書保證 USD1,000 千元以取得銀行之授信額度，2014 年因江蘇崇佑營運資金需求，故 Syntech(BVI)於 2014 年 6 月增加為江蘇崇佑提供背書保證 USD1,000 千元，致為江蘇崇佑之背書保證金額共計為 USD2,000 千元。2015 年底該公司為江蘇崇佑背書保證之金額較 2014 年底減少 USD1,000，係因江蘇崇佑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融資貸款到期償還，故 Syntech(BVI)連帶解除對其之背書保證所致。

5.上海興鐵對崇佑公司之背書保證

崇佑公司 2014~2015 年度因集團內部資金調度需求，故由上海興鐵分別開立信用狀 USD2,000 千元及 USD769 千元為其背書保證，以取得銀行借款額度。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主要係因營運週轉或集團內部資金調度需求而向銀行融資，以順利取得銀行授信額度。上述交易業經該公司或子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其背書保證對象及限額均依其所訂辦法辦理，故對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其重大承諾事項分別敘述如下：

1.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本支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 9,955 千元、12,208 千元及 307 千元。

2.營業租賃協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因承租辦公室及宿舍之營業租賃，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期間	2013 年底	2014 年底	2015 年底
不超過一年	6,478	1,449	3,271

期間 \ 年度	2013 年底	2014 年底	2015 年底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35	337	-
合計	7,413	1,786	3,271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上述重大承諾事項皆為正常營運所需，對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及各子公司皆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該公司之辦法業經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各子公司之辦法則經各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核閱該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資金貸予備查簿，茲就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最近三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被貸予對象	貸出者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Greenville	Buima (HK)	140,107 (USD4,700)	140,107 (USD4,700)	140,107 (USD4,700)	-	-	-
	Syntech (BVI)	38,753 (USD1,300)	38,753 (USD1,300)	38,753 (USD1,300)	-	-	-
Syntech (HK)	Greenville	178,860 (USD6,000)	178,860 (USD6,000)	178,860 (USD6,000)	-	-	-
	Syntech (BVI)	35,027 (USD1,175)	29,060 (USD975)	65,876 (USD2,210)	-	-	-
	Buima (HK)	130,627 (USD4,382)	130,627 (USD4,382)	275,243 (USD9,082)	-	-	-
	崇佑公司	89 (USD3)	-	-	-	-	-
崇佑公司	Syntech (HK)	18,405 (USD617)	18,405 (USD617)	33,246 (USD1,097)	-	4,268 (USD130)	4,268 (USD130)
	Syntech (BVI)	-	-	24,245 (USD800)	-	1,642 (USD50)	1,642 (USD50)
Buima (HK)	崇佑公司	1,542 (USD52)	1,542 (USD52)	3,778 (USD127)	-	-	-
	Syntech (BVI)	3,577 (USD120)	3,577 (USD120)	3,577 (USD120)	-	-	-
Syntech (BVI)	崇佑公司	14,325 (USD481)	14,325 (USD481)	14,325 (USD481)	-	-	-
江蘇崇佑	崇佑公司	8,712 (USD300)	-	-	-	-	-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2011 年第四季進行集團組織架構重組，由 Syntech(HK)分別向 Buima(HK)以 USD9,082 千元取得江蘇崇佑 100%股權及向 Syntech(BVI)以 USD2,418 千元取得 OWA(新加坡)51%股權。Syntech(HK)為支付股權購買價款，遂向銀行融資借款 USD6,000 千元，以支付向 Buima(HK)購買之部分股權價款 USD4,700 千元及向 Syntech(BVI) 購買之部分股權價款 USD1,300 千元，剩餘價款 Syntech(HK)則帳列其他應付關係人- Buima(HK) USD4,382 千元及 Syntech(BVI) USD1,118 千元。而由前述股權交易所衍生之資金貸與情形列示如下：

1. Buima(HK)及 Syntech(BVI)透過 Greenville 資金貸與 Syntech(HK)

Buima(HK) 及 Syntech(BVI) 透過 Greenville 資金貸與 Syntech(HK) 合計 USD6,000 千元，Buima(HK)貸出金額為 USD4,700 千元，而 Syntech(BVI) 貸出金額則為 USD1,300 千元，該公司於 2014 年 9 月簽訂債權移轉合約，將 Greenville 對 Buima(HK)及 Syntech(BVI)應付債務轉予 Syntech(HK)承擔，同時結清 Greenville 對 Syntech(HK)之應收債權。

2. Buima(HK)及 Syntech(BVI)資金貸與 Syntech(HK)

由上，Syntech(HK)因承受 Greenville 之債權債務移轉後，加計帳上尚未支付之股款，及 Syntech(BVI)為其代墊營運所需之費用，尚須償還 Syntech(BVI)USD 2,210 千元及償還 Buima(HK) USD9,082 千元。其中對 Syntech(BVI) 之債務，Syntech(HK)採以債轉股本增資 USD1,400 千元、支付現金 USD10 千元，加上與崇佑公司簽訂三方債權債務移轉合約之方式結清向 Syntech(BVI)之剩餘借款 USD800 千元；而對 Buima(HK)之債務，Syntech(HK)則採以債轉股本增資 USD9,000 千元及支付現金之方式將剩餘借款結清。

此外，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為因應營運所需，而有資金貸與之情形，彙整列示如下：

1. 崇佑公司資金貸與 Syntech(HK)

Syntech(HK)因營運資金需求有向崇佑公司借款之情事，Syntech(HK)已於 2013 年 6 月將對崇佑公司之借款全數清償。

2. Syntech(HK)資金貸與崇佑公司

崇佑公司因營運所需而發生向 Syntech(HK)借款之情事，至 2014 年 9 月初借款總額為 USD1,097 千元，於 2014 年 9 月崇佑公司、Syntech(BVI)及 Syntech(HK)共同簽訂三方債權債務移轉合約，將 Syntech(HK)對 Syntech(BVI) 之其他應付款 USD800 千元債務移轉予崇佑公司承擔，經債權債務移轉後，崇佑公司於 2014 年 10 月清償對 Syntech(HK)之剩餘之應付款 USD297 千元。2015 年度則因崇佑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故向 Syntech(HK)借款 USD130 千元。

3.Syntech(BVI)資金貸與崇佑公司

崇佑公司、Syntech(BVI)及 Syntech(HK)於 2014 年 9 月共同簽訂三方債權債務移轉合約，將 Syntech(HK)對 Syntech(BVI) 之其他應付款 USD800 千元債務移轉予崇佑公司承擔，而 Syntech(BVI)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 USD800 千元(崇佑公司為持股 100%之股東)，崇佑公司則於 2014 年 12 月底利用 Syntech(BVI)之盈餘分配款償還兩公司間之資金貸與。2015 年度則因崇佑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故向 Syntech(BVI)借款 USD50 千元。

4.崇佑公司資金貸與 Buima(HK)

Buima(HK)為因應營運所需而發生向崇佑公司借款之情事，2013 年度期末餘額為 USD52 千元，而 Buima(HK)已於 2014 年底全數清償向崇佑公司之借款。

5.Syntech(BVI)資金貸與 Buima(HK)

Buima(HK)因營運資金所需於 2010 年 3 月向 Syntech(BVI)借款 USD120 千元，Buima(HK)已於 2014 年 10 月清償完畢。

6.崇佑公司資金貸與 Syntech(BVI)

Syntech(BVI)因營運所需而發生向崇佑公司借款之情事，2013 年度期末餘額為 USD481 千元，而 Syntech(BVI)已於 2014 年底全數清償向崇佑公司之借款。

7.崇佑公司資金貸與江蘇崇佑

江蘇崇佑為支應營運所需而向崇佑公司借款，2013 年期末餘額為 USD300 千元，該筆款項江蘇崇佑已於 2013 年 6 月全數清償。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三年度發生之資金貸與他人交易主係因應集團架構重組及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調度，惟 2014 年 1 月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後，雖該集團之資金貸與金額超過各公司所訂定之辦法規定限額，惟該公司及各子公司已於 2014 年底將集團內各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全數清償，2015 年度新增之資金貸與已符合各公司所訂辦法規定限額之情事。上述交易經查閱相關交易憑證、合約及董事會議事錄，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對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及各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該公司之辦法業經及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各子公司之辦法則經各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辦法中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有明確之規範，以作為該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核閱該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各子公司皆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及各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該公司之辦法業經及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各子公司之辦法則經各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記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以及相關帳冊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實收資本額 20%或折合新台幣 3 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如下：

1. 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上海興鐵為配合集團資金調度規劃，於 2014 年 9 月及 2015 年 6 月分別以人民幣 13,000 千元及人民幣 5,000 千元，購買富邦華一銀行結構性理財產品，截至 2015 年底止，該公司持有富邦華一銀行結構性理財產品共計人民幣 18,000 千元。
2. 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江蘇崇佑因業績成長，致舊有廠房不敷使用，而於 2013 年 4 月經該公司及江蘇崇佑之董事會通過二期廠房興建安，該廠房於 2014 年 10 月完工，金額為人民幣 12,082 千元。
3. 該公司為清償 2011 年第四季進行集團組織架構重組所產生之集團內各公司間資金貸與，故 Buima(HK)於 2014 年以債作股方式增資 Syntech(HK) USD9,000 千元(折合新台幣 284,850 千元)。

上述交易皆取具相關交易傳票、合約、憑證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檢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故整體而言，應對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皆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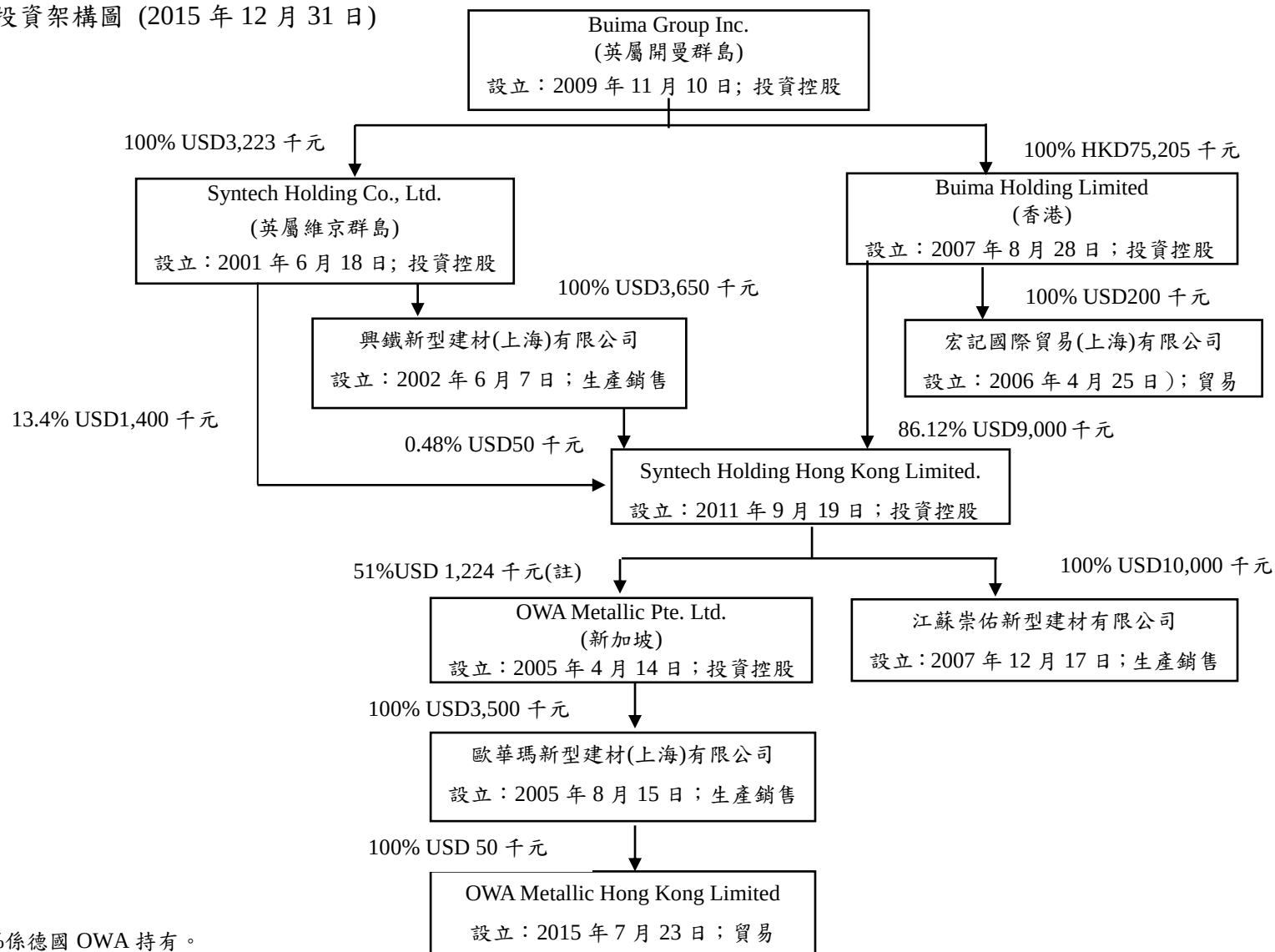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預計執行之擴廠計劃。

四、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 轉投資架構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註：49%係德國 OWA 持有。

2.轉投資事業概況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金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Syntech Holding Co., Ltd.	投資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2009(註)	投資控股	權益法	104,814	3,223	100%	372,169	3,223	100%	USD1	372,169
Buima Holding Limited.	投資控股	香港	2009(註)	投資控股	權益法	317,877	75,205	100%	299,277	75,205	100%	HKD1	299,277

資料來源：201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開曼控股公司 Buima Group 架設完成，其經過股份交換而成為集團旗下子公司之時點。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金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控股	香港	2011	投資控股	權益法	343,074	10,450	100%	320,431	10,450	100%	USD1	320,431
OWA Metallic Pte. Ltd.	投資控股	新加坡	2005	投資控股	權益法	40,185	1,224	51%	153,667	1,224	51%	USD1	153,667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金屬隔間牆體及吊頂龍骨等	中國大陸	2002	銷售	權益法	152,483	註	100%	278,520	註	100%	註	278,520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出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	中國大陸	2008	貿易	權益法	8,098	註	100%	23,738	註	100%	註	23,738
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	中國大陸	2007	生產銷售	權益法	343,007	註	100%	219,814	註	100%	註	219,814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新型建材及提供產品諮詢服務	中國大陸	2005	生產銷售	權益法	131,847	註	51%	155,670	註	51%	註	155,670
OWA Metallic Hong Kong Limited	與香港訂定有關稅協定之國家進行貿易	香港	2015	貿易	權益法	1,642	50	51%	311	50	51%	HKD1	311

資料來源：201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故無發行股份。

崇佑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轉投資者，皆係擔任有限責任公司股東，且皆非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無需適用中華民國「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限額之規定。

3.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集團係由主要股東楊明洲、唐後騏等人分別於 2001 年及 2007 年於英屬維京群島及香港成立控股公司 Syntech Holding Co., Ltd.(以下簡稱 Syntech(BVI))及 Buima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 Buima(HK))，作為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而後該集團考量整體利益及為強化集團競爭優勢而進行集團組織重組，故於 2009 年在開曼群島設立控股公司 Buima Group Inc. (以下簡稱崇佑公司)，透過股份交換方式，由崇佑公司以 0.54:1 之換股比例取得 Buima(HK)及 Syntech(BVI) 100%之股份，成為集團控股母公司並作為申請回台第一上櫃之主體。崇佑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持股比率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之重要轉投資事業計有 Buima(HK)、Syntech (BVI)、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 Syntech(HK))、OWA Metallic Pte. Ltd. (以下簡稱 OWA Metallic)、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興鐵)、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記貿易)、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崇佑)、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歐華瑪)及 OWA Metallic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 OWA(HK))等九家，茲就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股權取得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1) Syntech(BVI)

該公司因看好中國大陸建材市場長期發展之潛能，故於2001年由楊明洲等股東於BVI成立投資控股公司Syntech(BVI)，再轉投資中國大陸生產金屬隔間牆體之製造基地-上海興鐵，初期投入資本額為美金50仟元，2005年因營運資金需求增資至美金882仟元，而後該公司進行集團組織架構重組於開曼群島成立崇佑公司作為回台上櫃之主體，故以股份交換方式取得Syntech(BVI)之股份，之後因營運資金需求而於2009年12月再投入美金2,341仟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該公司對Syntech(BVI)之投資金額累計為美金3,223仟元，經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2) Buima(HK)

該公司因應傳統礦棉天花板市場部份被新潮、時尚、高端且防火性強之金屬天花板替換之國際趨勢，引導大陸金屬天花板市場之蓬勃發展，故由楊明洲等股東於香港成立投資控股公司Buima(HK)，再轉投資中國大陸生產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新型建材之研發製造基地-江蘇崇佑，初期投入資本額為港幣9,320仟元，之後因營運資金需求增資至港幣15,000仟元，而後該公司進行集團組織架構重組於開曼群島成立崇佑公司作為回台上櫃之主體，故以股份交換方式取得 Buima(HK) 之股份，之後因營運資金需求而於 2009~2011 年間再增資港幣 60,205 仟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對

Buima(HK)之投資金額累計為港幣75,205仟元，經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3) Syntech(HK)

2011年該集團因考量於大陸創業板申請上市，故於2011年7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集團組織架構，並於申請主體上海興鐵下架設一投資控股公司Syntech(HK)，將主要營運之上海歐華瑪及江蘇崇佑調整至上海興鐵架構下，初期投入資本額為美金50仟元，而後Syntech(HK)於2014年9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採以債轉股方式，將Buima(HK)及Syntech(BVI)對Syntech(HK)之債權轉增資，金額分別為美金9,000仟元及1,400仟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該公司對Syntech(HK)之投資金額累計為美金10,450仟元，經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4) OWA Metallic

德國OWA為全球前三大礦棉板生產製造商，然並無生產吊頂龍骨，為發展自有品牌吊頂龍骨，德國OWA選擇與該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其主要係有鑒於該公司深耕吊頂龍骨市場，擁有吊頂龍骨生產之技術及優秀之技術團隊，故該公司於2005年2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雙方簽訂合資協議，由Syntech(BVI)與德國OWA分別出資51%及49%於新加坡成立OWA Metallic，再由OWA Metallic於中國大陸投資設立上海歐華瑪，從事吊頂龍骨等新型建築材料之研發、設計及生產。初期投入資本額為美金1,224仟元，2011年該集團因考量於大陸創業板申請上市，為調整集團組織架構，將主要營運之上海歐華瑪調整至申請主體上海興鐵架構下，故透過股權買賣之方式，將OWA Metallic由Syntech(BVI)調整至Syntech(HK)架構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該公司對OWA Metallic之投資金額累計為美金1,224仟元，經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5) 上海興鐵

該公司因看好中國大陸建材市場長期發展之潛能，及為創立自有品牌SYNTEX，故於2001年由楊明洲等股東於BVI成立投資控股公司Syntech(BVI)，再轉投資中國大陸生產金屬隔間牆體之製造基地-上海興鐵。初期投入資本額為美金1,000仟元，而後為支應上海興鐵之營運週轉所需而於2003~2006年間再投入美金2,650仟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該公司對上海興鐵之累計投資金額為美金3,650仟元，經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6) 宏記貿易

因早期中國大陸相關法規對外資公司限制，只限銷售自製產品，並禁止從事貿易，後開放外資公司可銷售自製產品與相關配套產品，該公司為服務保稅區之客戶，故由股東胡為群及陳世明分別出資美金120仟元及美金80仟

元於中國大陸成立宏記貿易，從事保稅區企業間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而後因該公司進行集團整合，故於2008年4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Buima(HK)以美金200仟元向股東胡為群及陳世明購入宏記貿易，成為集團內100%持有之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該公司對宏記貿易之投資金額累計為美金200仟元，經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7)江蘇崇佑

該公司因應傳統礦棉天花板市場部份被新潮、時尚、高端且防火性強之金屬天花板替換之國際趨勢，引導大陸金屬天花板市場之蓬勃發展，故由楊明洲等股東於香港成立投資控股公司Buima(HK)，再轉投資中國大陸生產金屬天花板建材之研發製造基地-江蘇崇佑，初期投入資本額為美金500仟元，而後為支應江蘇崇佑之營運週轉所需而於2008~2011年陸續投入資金共美金9,500仟元。2011年因該公司考量於大陸創業板申請上市而進行集團組織重組，將其中主要營運之江蘇崇佑調整至申請主體上海興鐵架構下，故於2011年10月28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由Buima(HK)與Syntech(HK)進行股權買賣，股權轉讓價格係以江蘇崇佑2011年9月30日之淨值為基礎(折合美金9,082仟元)，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該公司對江蘇崇佑之投資金額累計為美金10,000仟元，經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8)上海歐華瑪

上海歐華瑪係該公司為與歐洲知名建材公司德國OWA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故於2005年2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德國OWA簽訂合資協議，由Syntech(BVI)與德國OWA分別出資51%及49%於新加坡成立OWA Metallic，再由OWA Metallic於中國大陸投資設立上海歐華瑪，作為大陸吊頂龍骨等新型建材之生產基地及與德國OWA進行交易。初期投入資本額為美金2,000仟元，2006年4月為支應上海歐華瑪營運週轉所需，OWA Metallic再投入資金美金300仟元，而後因上海歐華瑪投資額度之二年資金到位期間將至，故於2007年7月以未分配盈餘人民幣775仟元(折合美金100仟元)轉增資，2014年再以未分配盈餘人民幣6,714仟元(折合美金1,100仟元)轉增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該公司對上海歐華瑪之投資金額累計為美金3,500仟元，經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4.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名稱	主要股東	原始投資				股權變動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年度	變動原因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Syntech(BVI)	崇佑公司	2009(註 1)	USD882	882	100%	2009	增加股本	USD2,341	2,341	USD 3,223	3,223	100%
Buima(HK)	崇佑公司	2009(註 1)	HKD15,000	15,000	100%	2009	增加股本	HKD18,081	18,081	HKD 75,205	75,205	100%
						2014(註 3)	增加股本	HKD42,124	42,124			
Syntech(HK)	上海興鐵	2011	USD50	50	100%	-	-	-	-	USD 50	50	0.48%
	Buima(HK)	-	-	-	-	2014	增加股本	USD9,000	9,000	USD 9,000	9,000	86.12%
	Syntech(BVI)	-	-	-	-	2014	增加股本	USD1,400	1,400	USD 1,400	1,400	13.40%
OWA Metallic	Syntech(HK)	2005	USD1,224	1,224	51%	-	-	-	-	USD 1,224	1,224	51%
	德國 OWA	2005	USD1,176	1,176	49%	-	-	-	-	USD1,176	1,176	49%
上海興鐵	Syntech(BVI)	2002	USD 1,000	註 2	100%	2003	增加股本	USD 1,000	註 2	USD 3,650	註 2	100%
						2004	增加股本	USD 1,000	註 2			
						2006	增加股本	USD 650	註 2			
宏記貿易	Buima(HK)	2008	USD 200	註 2	100%	-	-	-	-	USD 200	註 2	100%
江蘇崇佑	Syntech(HK)	2007	USD500	註 2	100%	2008	增加股本	USD1,100	註 2	USD 10,000	註 2	100%
						2009	增加股本	USD2,310	註 2			
						2010	增加股本	USD3,186	註 2			
						2011	增加股本	USD2,904	註 2			
上海歐華瑪	OWA Metallic	2005	USD 2,000	註 2	100%	2006	增加股本	USD300	註 2	USD 3,500	註 2	100%
						2007	盈餘轉增資	USD100	註 2			
						2014	盈餘轉增資	USD1,100	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係開曼控股公司 Buima Group 架設完成，其經過股份交換而成為集團旗下子公司之時點。

註 2：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3：資金已於 2010~2011 年陸續匯出，惟係於 2014 年度始辦理增資變更登記作業。

經評估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股權動情形，主要係考量整體營運資金所需及調整財務結構而陸續對轉投資事業增資，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管理政策，係依照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予以規範，並依所訂辦法對所有轉投資公司進行監督與管理，定期取得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以充分了解其經營狀況，茲將其重要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1)子公司組織控制架構之管理

- A. 子公司之董事由母公司派任。
- B. 子公司之經理人由母公司派任。
- C. 子公司單位設置授權子公司之經理人依需求設計，並回報母公司。
- D. 母公司應協助子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並參酌子公司規模大小、各國國情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

(2)子公司財務業務之管理

- A. 子公司每月出具營運管理報告，母公司針對該營運管理報告進行分析檢討。
- B. 子公司銷售價格政策依據當地市場行情及客戶接受度，以及集團之價格策略，在爭取最佳利潤下向客戶報價。
- C.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提出上月之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告應於會計師簽證完成或自行結算完成後十五天內，提交母公司審查確認。
- D. 各子公司遇涉及重大金額財務支出之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應主動做好效益分析，由母公司評估以決定計劃是否執行。

(3)子公司之稽核管理

- A. 母公司每年至少一次指派稽核人員查核子公司之營運情形及內控執行情況，將稽核發現及建議載於稽核報告定期追蹤，並向母公司之董事會報告。
- B. 母公司定期對子公司監督評估其內部管理或不定期抽核其內部控制之妥當性、適切性，並追蹤其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狀況。
- C. 子公司應編製年度稽核計畫，稽核單位所發現之缺失及異常事項應作成書面資料以便追蹤子公司改進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留存。

6.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2015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稅後純益 (損失)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Syntech(BVI)	0	(102)	8,171	8,171
Buima(HK)	0	(207)	39,540	39,540
Syntech(HK)	0	(1,127)	31,092	31,092
OWA Metallic	0	(262)	30,616	15,614
上海興鐵	344,109	5,087	9,584	9,584
宏記貿易	22,769	12,092	15,481	15,481
江蘇崇佑	421,953	22,918	13,311	13,311
上海歐華瑪	719,358	24,473	34,464	17,577
OWA(HK)	0	(6,353)	(6,353)	(6,353)

資料來源：201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 Syntech(BVI)

Syntech(BVI)係控股公司並無營收來源，因崇佑公司係透過Syntech(BVI)轉投資上海興鐵及Syntech(HK)，故其利益係認列上海興鐵及Syntech(HK)之轉投資收益。2015年度該公司認列Syntech(BVI)之投資利益為8,171仟元，主要係隨上海興鐵及透過Syntech(HK)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江蘇崇佑及上海歐華瑪之營運狀況而變動。

(2) Buima(HK)

Buima(HK)係控股公司並無營收來源，因崇佑公司係透過Buima(HK)轉投資宏記貿易及Syntech(HK)，故其利益係認列宏記貿易及Syntech(HK)之轉投資收益。2015年度該公司認列Buima(HK)之投資利益為39,540仟元，主要係隨宏記貿易及透過Syntech(HK)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江蘇崇佑和上海歐華瑪之營運狀況而變動。

(3) Syntech(HK)

Syntech(HK)係控股公司並無營收來源，因崇佑公司係透過Syntech(HK)轉投資江蘇崇佑及OWA Metallic，故其獲利係認列江蘇崇佑及OWA Metallic之轉投資收益。2015年度該公司認列Syntech(HK)之投資利益為31,092仟元，主要係隨江蘇崇佑及透過OWA Metallic持有之上海歐華瑪之營運狀況而變動。

(4) OWA Metallic

OWA Metallic係控股公司並無營收來源，因崇佑公司係透過OWA Metallic轉投資上海歐華瑪，故其獲利係認列上海歐華瑪之轉投資收益。2015年度該公司認列OWA Metallic之投資利益為15,614仟元，主要係隨上海歐華瑪之營運狀況而變動。

(5)上海興鐵

上海興鐵係從事金屬隔間牆體及吊頂龍骨等新型建材之銷售，2015年度之營業收入為344,109仟元，稅後純益為9,584仟元，2015年度營收較去年減少，主要係因主要銷售區域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以及中國大陸部分大型工程項目之進度延後，加上2014年4月該公司將生產基地上海興鐵鎮江廠與江蘇崇佑進行整併，上海興鐵鎮江廠已無實際營運，原本上海興鐵鎮江廠生產再銷售予江蘇崇佑之金屬隔間牆體轉由江蘇崇佑直接生產所致；2015年度受到營收下降影響，加上市場競爭激烈，金屬隔間牆體單價降低致毛利率下降，故稅後純益較去年減少。

(6)宏記貿易

宏記貿易主係從事地板及礦棉板等建材之銷售，2015年度之營業收入為22,769仟元，稅後純益為15,481仟元，2015年度營收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出貨予重慶建工之廠房工程項目已開票向客戶請款所致，加上該訂單毛利較高，致2015年度稅後純益亦較2014年度增加。

(7)江蘇崇佑

江蘇崇佑主係從事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新型建材之生產及銷售，2015年度之營業收入為421,953仟元，稅後淨利為13,311仟元，2015年度營收較去年減少，主要係因中國整體經濟仍處於減速放緩之狀態，該公司部分銷售客戶如地鐵及商場等大型項目，受到整體景氣狀況影響，而有延緩開工之情形，連帶使得該公司之出貨延遲所致，惟隨著原料成本下降及生產耗損率降低，江蘇崇佑2015年度之毛利率增加，且稅後已由虧轉盈。

(8)上海歐華瑪

上海歐華瑪主係從事吊頂龍骨等新型建材之生產、銷售及金屬天花板之銷售，2015年度之營業收入為719,358仟元，稅後純益為34,464仟元，2015年度營收及營業利益較2014年減少，主要係因主要銷售區域歐洲經濟成長放緩所致，惟因兌換利益增加，致2015年度稅後純益反較2014年度小幅增加75仟元。

(9) OWA(HK)

OWA(HK)主要係為與香港簽訂有關稅協定之國家進行貿易，惟目前尚未實際接單故無營收，2015年度稅後損失為(6,353)仟元，主要係一般日常營運產生之費用所致。

7.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認列投資損益情形、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情形(註)			獲利匯回金額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崇佑公司	Syntech(BVI)	34,702	34,762	8,171	—	USD 800	—	—	—	—

投資公司	被投資	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情形(註)			獲利匯回金額		
崇佑公司	Buima(HK)	618	4,162	39,540	—	—	—	—	—	—
Buima(HK)、Syntech(BVI)、上海興鐵	Syntech(HK)	(8,009)	7,047	31,092	—	—	—	—	—	—
Syntech(HK)、德國 OWA	OWA Metallic	28,231	15,592	15,614	USD 880	USD 450	—	—	—	—
Syntech(BVI)	上海興鐵	34,784	38,363	9,584	—	USD 500	—	—	—	—
Buima(HK)	宏記貿易	808	3,630	15,481	—	RMB 1,010	—	—	—	—
Syntech(HK)	江蘇崇佑	(34,405)	(3,078)	13,311	—	—	—	—	—	—
OWA Metallic	上海歐華瑪	28,472	17,538	17,577	USD 1,000	USD 1,111	USD 907	—	—	—
上海歐華瑪	OWA(HK)	—	—	(6,353)	—	—	USD 1,035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董事會決議分配日期

(二)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予以評估說明

該公司 201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故不適用。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並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並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八、承銷商得視發行人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承銷商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之情事。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

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Odenwald Faserplattenwerk GmbH 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德國 OWA 集團)	為對子公司-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楊明洲	該公司之董事長
黃西章	該公司之董事及子公司-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銷貨及應收帳款

(1)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德國 OWA 集團	692,256	50.77	588,828	48.09	534,800	45.8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德國 OWA 集團主要從事礦棉板、天花板懸吊系統及搭配天花板周邊輔助材料之銷售，為歐洲最早開始生產礦棉板之廠商，該公司於 2005 年與 OWA 集團主體- Odenwald Faserplattenwerk GmbH(德國 OWA 集團)共同合資設立上海歐華瑪公司而展開長期合作，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對德國 OWA 集團銷售金額分別為 692,256 仟元、588,828 仟元及 534,800 仟元，占整體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50.77%、48.09%及 45.86%，該公司對德國 OWA 集團主要銷售產品為吊頂龍骨及少部分之金屬天花板，其銷售價格係比照該公司對一般外銷客戶之報價原則銷售，雙方並每季就產品之交易價格進行檢視及商議，經抽核該公司銷售德國 OWA 集團相關交易憑證，其售價及交易收款條件與其他外銷客戶相較尚無重大差異。

(2)應收帳款-關係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2013 年底		2014 年底		2015 年底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德國 OWA 集團	81,636	100.00	66,227	100.00	55,94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德國OWA集團之應收帳款係因一般銷貨交易而產生，最近三年度對德國OWA集團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81,636仟元、66,227仟元及55,943仟元，2014年度由於歐洲地區經濟景氣低迷，且德國OWA集團受到同業降價搶市等因素影響，使該公司對德國OWA集團銷貨金額減少，致其應收帳款餘額亦隨之下降；而2015年度該公司對德國OWA集團之銷售金額較2014年度減少，故該公司2015年底對德國OWA集團之應收帳款金額亦隨之較2014年底之應收帳款餘額減少，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進貨及應付帳款

(1) 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德國 OWA 集團	10,202	1.29	3,452	0.51	3,863	0.6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於該公司從事金屬裝修建材—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以及金屬天花板之生產及銷售，並承接部分產品安裝工程服務，故除銷售自身生產之產品外，亦會配合客戶要求而搭配採購周邊配套產品，故向德國 OWA 集團採購其所生產之礦棉板，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向德國 OWA 集團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10,202 仟元、3,452 仟元及 3,863 仟元，2014 年度該公司向德國 OWA 集團進貨之金額下降，主要係因金屬天花板潮流興起，逐步替換部分礦棉天花板之市場需求，加以德國 OWA 集團之產品價格較高，以及該公司開發其他大陸當地之礦棉板供應商所致，而 2015 年度該公司向德國 OWA 集團進貨之金額則與 2014 年度差異不大，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其採購價格尚符合一般市場行情，且其交易條件與該公司其他供應商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3 年底		2014 年底		2015 年底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德國 OWA 集團	59	100.0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德國 OWA 集團之應付帳款係因前述採購礦棉板交易所產生，最近三年度僅 2013 年底產生應付帳款餘額 59 仟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租金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額	佔營業費用比例%	金額	佔營業費用比例%	金額	佔營業費用比例%
楊明洲	1,770	0.73	1,392	0.55	1,101	0.3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關係人之租金支出，主係因應日常營運所需，係為子公司-上海興鐵之北京分公司向董事長楊明洲先生租賃辦公所需之營業處所，其租金係參考辦公室所在周邊區域之租賃市場行情，經檢視租賃合約並抽核相關入帳傳票及支付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黃西章	2,462	75.68	2,551	75.70	-	-
楊明洲	791	24.32	819	24.30	-	-
德國 OWA 集團	-	-	-	-	7,344	100.00
合計	3,253	100.00	3,370	100.00	7,34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黃西章先生之其他應付款，主係江蘇崇佑於 2011 年 12 月因營運資金較為緊絀，而有由總經理-黃西章先生代墊支付日常營運所需費用之情形，該公司已於 2015 年 4 月償還黃西章先生之代墊款項；而對董事長-楊明洲先生之其他應付款則係子公司上海興鐵之北京分公司因營運所需而租賃辦公營業處所所產生，經檢視相關合約並抽核入帳及支付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而 2015 年度該公司對德國 OWA 集團之其他應付款，係分配 2014 年度但尚未實際支付之股利，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楊明洲	197,816	219,968	253,42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而由其董事長楊明洲先生為其擔任融資借款之

連帶保證人，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重大逾期還款記錄，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及期後收款情形，該公司並無發生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逾期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與關係企業間資金貸予之情形及相關說明請詳伍、二、(三)之說明，主係因應營運所需而發生，除此之外該公司並無與股東或其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事，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柒、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評估該公司之集團架構中符合「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計有 Buima(HK)、Syntech(HK)、上海歐華瑪、上海興鐵及江蘇崇佑，其中 Buima(HK)及 Syntech(HK)為控股公司，上海歐華瑪、上海興鐵及江蘇崇佑為實際營運主體，此三家公司均係於中國大陸註冊並營運之子公司。本推薦證券商自與該公司簽訂輔導契約開始，即安排人員前往上述主要實質營運主體所在據點進行實地查核，針對各公司之組織、生產及營運狀況、生產銷售概況、存貨暨倉儲管理、研發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與營運風險進行各項查核及訪談，該公司已依其實際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聘任內部稽核人員執行各項內部控制循環之稽核作業。其餘轉投資公司 Syntech(BVI)、OWA Metallic 及宏記貿易之規模及營收等未達到「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標準，以及 Buima(HK)及 Syntech(HK)為控股公司無實際營運活動，故本推薦證券商以取得書面資料為主之方式進行查核評估，其餘說明請詳評估報告之貳、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總體風險、參、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肆、業務狀況及伍、財務狀況。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經取得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是否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事件、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以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是否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且情節重大者

經參閱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及函覆，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尚無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二)是否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經參閱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及函覆，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尚無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閱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最近三年內除下述情形外，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1.滯納金及罰款

(1)上海興鐵

上海興鐵最近三年產生增值稅滯納金及土地使用稅滯納金合計人民幣 11,256.1 元，主要係因 2012 年 6 月上海興鐵(鎮江)正值成立初期，開票系統尚未建置完成，因此有發生銷貨但漏開發票之情形，遭鎮江市丹徒區國家稅務局追繳增值稅滯納金，上海興鐵已向稅務主管機關支付相應滯納金金額，且開票系統已建置完成，此後已無此情事發生。

上海興鐵已取得上海市松江區國家稅務局和上海市地方稅務局松江區分局出具之無欠稅證明，故大陸律師認為上海興鐵上述未按規定繳納稅款而產生滯納金之情形不會對該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江蘇崇佑

最近三年內，江蘇崇佑因未按規定時間繳納稅款而產生房產稅滯納金共計人民幣 9,588.72 元，以及印花稅滯納金、營業稅滯納金及增值稅滯納金共計人民幣 8,128.02 元，共計人民幣 17,716.74 元，主要係江蘇崇佑應於期限內繳納稅金，惟其後財務人員發現有少繳稅金之情形，故該公司自主申報並補繳而產生滯納金。未來該公司對於認知上不確定之稅款亦將採取較為嚴格之標準來認定，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江蘇崇佑已取得鎮江市丹徒區國稅局第一稅務分局及地方稅務局第四稅務分局出具之無欠稅證明，故大陸律師認為江蘇崇佑上述未按規定繳納稅款而產生滯納金之情形不會對該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上海歐華瑪

A.因出口退稅申報不實而被主管海關處罰

上海歐華瑪委託上海星宇報關有限公司及天津邁傑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於2013年及2014年間，向海關申報出口龍骨及礦棉天花板產品，因對於貨物編碼認知有誤而報錯種類，故上海及天津海關作出《行政處罰決定書》，其中上海歐華瑪委託上海星宇報關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28日向海關申報出口至美國一般貿易項下貨物吊頂支撐架（龍骨）94,182.56 千克，申報價格 FOB124,259.88 美元，對應出口退稅率為 9%。經查，上述出口貨物實際有部分為三角鐵制型材，數量為 21,177.4 千克，價值 FOB39053.66 美元，折合人民幣 239,418.46 元，對應出口退稅率應為 0，致遭上海海關罰款；而上海歐華瑪以一般貿易方式向天津新港海關申報出口一票貨物，申報品名為礦棉天花板，貨值 27,525.12 美元，申報稅號 68061090.90，此稅號項下商品出口退稅率為 5%；經海關查驗，實貨應歸入稅號 68069000，此稅號項下商品無出口退稅。上海歐華瑪申報不實，致科處罰款人民幣 7,000 元之行政處罰。由於編碼種類繁雜，且報關公司亦無協助確認，致上海歐華瑪遭上海及天津海關罰款，上海歐華瑪已分別於 2014 年 9 月及 2014 年 12 月繳納罰款。

經取得上海外高橋港區海關出具《企業信用狀況證明》，除上述罰款外，上海歐華瑪在上海關區並無違反海關法律、行政法規的違規行為記錄。而該公司另有多家配合之報關公司，往後配合時會將是否曾發生罰款事宜納入考量，選擇服務品質更好之報關行，以協助該公司處理報關業務。

B.因未按規定繳納稅款而產生滯納金及罰款

2012 年 11 月 7 日，上海市松江區國家稅務局稽查局作出《稅務處理決定書》（滬國稅松稽處[2012]248 號），認定歐華瑪在貨物交易中，從銷售方取得由第三方上海曉毅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虛開的增值稅專用發票，金額為人民幣 10,683.76 元，稅額為人民幣 1,816.24 元，已向稅務機關申報抵扣稅款人民幣 1,816.24 元。處理決定歐華瑪已抵扣的進項稅額人民幣 1,816.24 元不得抵扣，補繳增值稅人民幣 1,816.24 元，加收滯納金人民幣 230.66 元，補繳城建稅人民幣 18.16 元，加收滯納金人民幣 2.31 元，補繳教育費附加人民幣 54.49 元，補繳河道費人民幣 18.16 元，補繳地方教育費附加人民幣 36.32 元，補繳企業所得稅人民幣 126.87 元。

2012 年 11 月，上海市松江區國家稅務局稽查局作出《稅務行政處罰決定書》（滬國稅松稽罰一[2012]183 號），就上述違法事實對歐華瑪處查補增值稅一倍的罰款人民幣 1,816.24 元，處查補城建稅一倍的罰款人民幣 18.16 元，處查補企業所得稅一倍的罰款人民幣 126.87 元，共計人民幣 1,961.27 元。

上海歐華瑪已補繳上述稅款並繳納滯納金及罰款，而後上海歐華瑪針對供應商品質嚴加管控，且財務部針對收到的發票按稅法規定加以審核，自 2013 年以後已無此情事發生。另上海歐華瑪已取得上海市松江區國家稅務局和上海市地方稅務局松江區分局出具之無欠稅證明，故大陸律師認為上海歐華瑪上述未按規定繳納稅款而產生滯納金之情形不會對該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宏記貿易

宏記貿易應於期限內繳納印花稅，惟因作業疏失延遲繳納而產生印花稅滯納金人民幣 27 元，該公司已加強內部作業流程控管，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宏記貿易已取得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國家稅務局和上海市地方稅務局自由貿易試驗區分局出具之無欠稅證明，故大陸律師認為宏記貿易上述未按規定繳納稅款而產生滯納金的情形不會對該公司本次上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五險一金評估

(1)社會保險實際繳納情況

根據各中國子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其確認，於評估報告出具之日，各中國子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規規定的繳費比率為其員工繳納了五項社會保險費，但宏記貿易、江蘇崇佑、興鐵上海鎮江分公司及歐華瑪鎮江分公司為相關員工繳納社會保險的繳費基數低於該等員工的工資總額。

各中國子公司已取得其各自社會保險主管機關出具的下列證明文件：
2015 年 10 月 15 日，上海市社會保險事業管理中心出具《單位參加城鎮社會保險基本情況》，其上載明，興鐵上海自 2003 年 1 月參加社會保險登記，截至 2015 年 9 月繳費狀態為正常繳費，截至 2015 年 9 月繳費情況為無欠款。

2015 年 10 月 15 日，上海市社會保險事業管理中心出具《單位參加城鎮社會保險基本情況》，其上載明，歐華瑪自 2006 年 7 月參加社會保險登記，截至 2015 年 9 月繳費狀態為正常繳費，截至 2015 年 9 月繳費情況為無欠款。

2015 年 10 月 15 日，上海市社會保險事業管理中心出具《單位參加城鎮社會保險基本情況》，其上載明，宏記貿易自 2011 年 7 月參加社會保險登記，截至 2015 年 9 月繳費狀態為正常繳費，截至 2015 年 9 月繳費情況為無欠款。

鎮江市丹徒區社會勞動保險管理中心出具《社會保險金繳納證明》，原文為「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依法在本單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且通過每年年檢。該公司為職工繳納的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

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該公司自設立以來,自覺遵守國家社會保險方面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已按照國家及我省市的相關規定為其員工繳納了社會保險費,不存在任何因社會保險事宜而受到處罰的情形,也與本單位無任何有關社會保險的爭議。」

2015年9月9日,北京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出具《北京市社會保險個人權益記錄(單位繳費資訊)》,證明興鐵上海北京分公司自2007年8月至2015年7月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2015年7月繳納社會保險人數為18人。

2015年9月8日,鎮江市丹徒區社會勞動保險管理中心出具《社會保險金繳納證明》,原文為「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鎮江分公司已依法在本單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且通過每年年檢。該公司為職工繳納的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該公司自設立以來,自覺遵守國家社會保險方面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已按照國家及我省市的相關規定為其員工繳納了社會保險費,不存在任何因社會保險事宜而受到處罰的情形,也與本單位無任何有關社會保險的爭議。注:該單位已於2014年5月銷戶,保險費已繳清。」

2015年9月8日,鎮江市丹徒區社會勞動保險管理中心出具《社會保險金繳納證明》,原文為「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鎮江分公司已依法在本單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且通過每年年檢。該公司為職工繳納的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該公司自設立以來,自覺遵守國家社會保險方面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已按照國家及我省市的相關規定為其員工繳納了社會保險費,不存在任何因社會保險事宜而受到處罰的情形,也與本單位無任何有關社會保險的爭議。」

(2)住房公積金實際繳納情況

根據各中國子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其確認,各中國子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規規定的繳存比例為其員工繳存了住房公積金,但興鐵上海及其分公司、歐華瑪及其分公司及江蘇崇佑未為其全部員工繳存住房公積金,且各中國子公司繳存住房公積金的繳費基數低於其工資總額。

各中國子公司已取得其各自住房公積金主管機關出具的下列證明文件:

2015年6月17日,上海市公積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積金繳存情況證明》,原文為「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建立住房公積金帳戶,為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經查,2015年5月該單位住房公積金帳戶正常繳存人數31人。該單位開戶繳存以來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處罰。」

2015年6月17日,上海市公積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積金繳存情況證明》,原文為「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建立住房公積金帳戶,為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經查,2015年5月該單位住房公

積金帳戶正常繳存人數 116 人。該單位開戶繳存以來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處罰。」

2015 年 6 月 17 日，上海市公積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積金繳存情況證明》，原文為「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5 月建立住房公積金帳戶，為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經查，2015 年 5 月該單位住房公積金帳戶正常繳存人數 2 人。該單位開戶繳存以來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處罰。」

2015 年 10 月 23 日，鎮江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丹徒管理部出具《住房公積金繳存情況的合規證明》，原文為「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鎮江市丹徒區公積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積金帳戶，為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繳費人數為 175 人，該單位開戶以來從未受到過我中心的行政處罰。」

2015 年 9 月 14 日，北京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朝陽管理部出具《證明》，原文為「茲證明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在北京分公司，該單位自 2007 年 8 月至今，在我中心依法繳存住房公積金，未發現有違反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行為。」

2015 年 10 月 12 日，鎮江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丹徒管理部出具《住房公積金繳存情況的合規證明》，原文為「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鎮江分公司在鎮江市丹徒區公積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積金帳戶，為員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繳費人數為 2 人，該單位開戶以來從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處罰。」

(3)該公司因有著未為所有員工足額繳納五險一金而面臨之法律風險

A.訴訟風險

經參閱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意見，該公司之大陸子公司雖存在未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公積金之情形，於社會保險方面，有可能面臨員工提起仲裁或訴訟，並要求該公司為其補繳相應之社會保險，惟發生該等仲裁或訴訟，其爭議金額通常不高，尚不致對各中國子公司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公積金方面，因中國大陸之勞動仲裁機構或人民法院因無明確法令依據，一般不予受理，故員工僅能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投訴，惟其若未履行職責，員工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但住房公積金直接涉及訴訟之可能性不大。

B.行政處罰風險

該公司之大陸子公司皆已取得各地方社會保險事業管理中心及公積金管理中心分別出具之《社會保險基本情況》或《繳存情況證明》，皆屬正常繳費，無欠繳險種與金額且並未受到該中心之行政處罰。另依《行政處罰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該公司之大陸投資公司之員工未來若向社保行政主管機關投訴要求企業補繳社會保險及公積金費用者，自該名員工離職之日起滿二年後，即使員工向行政主管機關投訴，行政主管機關也不會對企業進行懲處。

此外，依據《勞動保障監察條例》規定，該公司之大陸子公司經所在地行政主管稽查社會保險繳納情形，若有違反勞動保障法令行為在二年內未被勞動保障行政部門發現，也未被舉報、投訴的，勞動保障行政部門不再查處。所謂未依法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有三種情形：(1)企業從未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2)企業未足額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3)企業未及時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目前司法實務認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中「未依法繳納」係為「未繳納」，並無包括「未足額繳納」和「未及時繳納」，只有在企業從未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時，員工以此解除與企業之勞動合同，企業才應當向員工支付解除勞動合同的經濟補償金，故前述公司雖未完全符合中央或地方法律規範，但因此員工解除勞動合同而訴求經濟補償金的風險極低。

綜上，該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之五險一金已依當地政府規範之提繳比率進行繳納，且該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之缺繳金額已分別依地方政府公告之法令估列入帳，且該公司法人董事 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之代表人楊明洲先生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出具承諾書，承諾就上述各公司倘有未依法繳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之情事，於崇佑股份有限公司上櫃掛牌後若經主管機關追繳費用、罰金、滯納金，或可能負擔之損害賠償費用及其他損失，於超出崇佑股份有限公司以估列入帳之部分，法人董事 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之代表人楊明洲先生同意均無條件承擔。另取具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各中國子公司未嚴格依規範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之情事對各中國子公司的運營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 Buima Group 本次上櫃。

二、股東權益保障事項

(一)註冊地國法令限制股東會召開地點、投票制度或其他股東權行使時，是否影響申請公司股東權益之行使；如是，應說明保障我國境內股東權行使之措施

經參閱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註冊地國開曼法令對於股東會召開地點並無限制，且該公司章程之內容（包含表決方式、發行公司章程第 53 條至第 58 條所定之表決權及其他股東權利之規定）未違反開曼公司法令，而對於投票制度或其他股東權益行使時，並未設有限制影響該公司股東權益之行使。

(二)是否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中訂定保障行使股東權益之具體內容

經參閱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除下述事項外，其餘均參照櫃買中心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以下簡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內容，於章程中訂定保護股東權益行使之規定。茲依據法律意見書，就其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主要差異列示如下：

1.發行公司章程第 1 條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式，除與中華民國公司法相同意義下之普通決議和重度決議外，發行公司章程第 1 條尚設有「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係指(a)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其為特別決議事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有投票權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以委託代表出席同意通過；或(b)股份未於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前，於公司股東會上有表決權之所有股東以書面核准之決議，由一人以上之股東簽署本書面決議之一份或多份複本，該通過之決議生效日應為本決議或各複本最後簽署之日為準。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而生，且發行公司章程已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訂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發行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發行公司章程此部分規定應不致影響股東權益。

2.發行公司章程第 32 條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有關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係規定少數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集者，於請求提出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惟發行公司章程第 32 條係規定若董事會未於本召集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寄發股東臨時會之開會通知，提出召集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由於依開曼公司法此等行為無須經開曼當地主管機關許可，故發行公司章程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請主管機關許可，此部分規定應不致影響股東權益。

3.發行公司章程第 33(a)條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有關（1）變更章程；及（2）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等事項，係規定應以與中華民國公司法相同意義下之特別（重度）決議為之（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惟發行公司章程第 33(a)條規定，發行公司章程之變更應以發行公司章程第 1 條所定之特別決議為之。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而生，發行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4.發行公司章程第 33(b)條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有關公司之合併，係規定應經股東會以與中華民國公司法相同意義下之特別（重度）決議通過；惟發行公司章程第 33(b)條規定，發行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經特別決議進行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而生，發行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5.發行公司章程第 36 條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有關公司之解散，係規定應經股東會以與中華民國公司法相同意義下之特別（重度）決議通過；惟發行公司章程第 36 條規定，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發行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自願解散；或在無法於債務

到期時為清償時，經普通決議自願解散。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而生，發行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6.發行公司章程第 55(a)條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有關書面或電子投票，係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本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發行公司章程第 55(a)條係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指定經金管會承認之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之主席為其代理人。發行公司章程第 55(b)條並規定，依據開曼公司法及所有應適用法律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於原股東會所定議案之修訂案或是臨時動議，視為放棄受通知及表決權。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而生，且發行公司章程已將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指定經金管會承認之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之主席為代理人，發行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三、是否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經參閱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視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簽訂之重大契約，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四、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經參閱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勞資爭議相關資料，該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歐華瑪、上海興鐵及江蘇崇佑於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迄今，曾發生以下勞資糾紛及經濟補償金訴訟案件，而經當地勞動人事爭議仲裁院或法院做出最終判決或協調達成和解之結果，惟其結果對該集團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茲列示如下表：

項目	事件摘要	結果
1	員工周龍提出要求上海歐華瑪支付解除勞動合同賠償金之仲裁請求，並上訴至中級人民法院。	該案上海歐華瑪已獲勝訴判決確定。
2	員工王桂勇提出要求上海興鐵支付未簽訂勞動合同雙倍工資之仲裁請求。	經勞動人事爭議仲裁院調解協定，上海興鐵已於 2012 年 8 月支付王桂勇經濟補償金人民幣 8,000 元。
3	員工趙春芹及吳自威提出要求上海興鐵支付延遲續簽勞動合同雙倍工資差額之仲裁請求，並上訴至中級人民法院。	雙方達成協議，上海興鐵已於 2014 年 3 月支付該二名員工補償金各人民幣 35,000 元。
4	員工趙建軍提出要求江蘇崇佑支付解除勞動合同經濟補償金之仲裁請求。	經勞動人事爭議仲裁院調解協定，江蘇崇佑已於 2015 年 1 月支付趙建軍經濟補償金人民幣 4,000 元。
5	員工竇榮庭提出要求江蘇崇佑支付解除勞動合同經濟補償金之仲裁請求。	經勞動人事爭議仲裁院調解協定，江蘇崇佑已於 2015 年 3 月支付竇榮庭經濟補償金人民幣 9,000 元。

五、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閱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其情事。

六、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閱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七、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閱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最近三年內有以下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事件，其結果對該集團之財務業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原告	被告	案由	金額 (人民幣元)	發生事由及案件進展
上海興鐵	蘇州杰科潔淨技術有限公司	買賣合同糾紛	19,215.07	上海興鐵於2012年11月27日及2012年12月19日與蘇州杰科簽訂採購合同，由上海興鐵出售中空隔板予蘇州杰科，上海興鐵已出貨且開具增值稅發票予蘇州杰科，惟蘇州杰科尚欠貨款及訴訟費人民幣19,215.07元未付且多次催討未果，故上海興鐵遂於2014年9月向上海市松江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蘇州杰科支付未付之貨款，業經2014年11月7日(2014)松民二(商)初字第2558號判決確定，判決被告支付上海興鐵貨款人民幣19,215.07元。
上海興鐵	上海詩鈇實業有限公司	買賣合同糾紛	177,686	上海興鐵於2012年11月6日與上海詩鈇簽訂採購合同，由上海興鐵出售中空隔牆予上海詩鈇，上海興鐵已出貨予上海詩鈇，惟上海詩鈇尚欠貨款人民幣177,686元未付，故上海興鐵遂於2014年11月向上海市松江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上海詩鈇支付未付之貨款及逾期滯納金，業經2014年12月17日(2014)松民二(商)初字第2846號判決確定，判決被告支付貨款人民幣177,686元及訴訟費3,737.5元；而後雙方達成和解，上海詩鈇應於分別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上海興鐵貨款人民幣20,000元及

原告	被告	案由	金額 (人民幣元)	發生事由及案件進展
				157,888.5 元，且經上海市松江區人民法院(2015)松執字第 2069 號裁定本次執行程序終結。
上海興鐵	深圳市四方眾鑫淨化科技有限公司	買賣合同糾紛	2,838,376	上海興鐵分別於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及 2013 年 3 月 22 日與四方眾鑫就「雅安三九藥業有限公司綜製車間」及「成都盛迪藥業有限公司及成都新越藥業有限公司」項目簽訂採購合同，由上海興鐵出售彩鋼板予四方眾鑫，上海興鐵已出貨予四方眾鑫，惟四方眾鑫尚欠貨款及運費人民幣 2,838,376 元未付，故上海興鐵遂於 2014 年向上海市松江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四方眾鑫支付未付之貨款、運費及逾期滯納金；惟四方眾鑫提出反訴，認為上海興鐵提供之鋼板產品質量不符，要求上海興鐵就產品價差及後續產生之加工費及誤工費賠償人民幣 614,222.32 元，惟業經 2015 年 7 月 10 日(2014)松民二(商)初字第 2617 號判決確定，扣除上海興鐵因誤送部分彩鋼板而自願減少貨款 2,170.2 元後，四方眾鑫應支付上海興鐵貨款人民幣 2,836,205.8 元及滯納金，且法院駁回四方眾鑫之全部反訴請求。 四方眾鑫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終審裁定結果維持原判。
上海歐華瑪	上海漢生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買賣合同糾紛	389,052	上海歐華瑪於 2013 年 6 月 19 日與上海漢生簽訂採購合同，由江蘇崇佑出售金屬隔斷及門予上海漢生，江蘇崇佑已出貨予上海漢生，惟上海漢生尚欠貨款人民幣 289,052 元未付，故江蘇崇佑遂於 2015 年 9 月向蘇州市虎丘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上海漢生支付未付之貨款及自 2014 年 4 月 9 日起至裁判文書確定的給付日止的逾期滯納金並承擔本案訴訟費。2015 年 12 月 1 日，蘇州市虎丘區人民法院作出「(2015)虎商初字第 01137 號」《民事裁

原告	被告	案由	金額 (人民幣元)	發生事由及案件進展
				定書》，准予原告歐華瑪撤回起訴，理由為雙方已達成庭外和解。 另上海歐華瑪於 2013 年 6 月 22 日與上海漢生簽訂採購合同，由上海歐華瑪出售礦棉板、天花板及龍骨予上海漢生，上海歐華瑪已出貨予上海漢生，惟上海漢生尚欠貨款人民幣 100,000 元未付，故上海歐華瑪遂於 2015 年 9 月向上海市嘉定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上海漢生支付未付之貨款及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至裁判文書確定的給付日止的違約金並承擔本案訴訟費。2015 年 11 月 3 日，上海漢生委託紅陽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向歐華瑪支付了人民幣 100,000 元。目前雙方已達成和解，該公司已向法院申請撤訴。

玖、列明依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一、該公司尚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情事，請詳附件一。

二、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 2015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並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劉錦進、田嘉昇及李訓良擔任委員會成員。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 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及條件及第六條獨立性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 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截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 2 次會議，主係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訂之職權內容進行討論，如推舉薪酬委員會之召集人、董事薪酬與員工分紅及董事出席車馬費等討論並決議，經核該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評估其討論及提交董事會之相關程序，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其職權

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進行逐項之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

經本推薦證券商核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其自評報告敘明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依照相關法規制定其公司治理相關制度。

綜上所述，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允當表達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

拾壹、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及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之規定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之規定評估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 Buima(HK) (2) Syntech (BVI) (3) Greenville (4) Syntech(HK) (5) OWA Metallic (6)上海興鐵 (7)宏記貿易 (8)江蘇崇佑 (9)上海歐華瑪 (10)OWA Metallic(HK)	(1)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以及 2014 及 201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持股逾 50%以上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經查閱該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長期投資明細，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股份超過 50%之子公司，計有 Buima(HK)、Syntech (BVI)、Greenville、Syntech(HK)、OWA Metallic、上海興鐵、宏記貿易、江蘇崇佑、上海歐華瑪及 OWA Metallic (HK)共 10 家公司。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 ①Buima(HK) ②Syntech (BVI) ③Greenville ④Syntech(HK) ⑤OWA Metallic ⑥上海興鐵 ⑦宏記貿易 ⑧江蘇崇佑 ⑨上海歐華瑪 ⑩OWA Metallic(HK)	(1)經取得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董事名單，該公司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計有 Buima(HK)、Syntech (BVI)、Greenville、Syntech(HK)、OWA Metallic、上海興鐵、宏記貿易、江蘇崇佑、上海歐華瑪及 OWA Metallic (HK)共 10 家公司；另查閱該公司之董事名單，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2) ①上海興鐵 ②宏記貿易 ③江蘇崇佑 ④上海歐華瑪	(2)該公司指派人員獲聘為他公司總經理者有上海興鐵、宏記貿易、江蘇崇佑及上海歐華瑪，其他子公司未設置總經理職位；另該公司之總經理非為他公司指派，故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為上海興鐵、宏記貿易、江蘇崇佑及上海歐華瑪。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3) 無	(3)經檢視該公司之重要契約，該公司之子公司與 Odenwald Faserplattenwerk GmbH(簡稱德國 OWA)簽訂有合資契約，由雙方合資設立 OWA Metallic，雙方持股比例分別 51%及 49%，董事席次分別為三席及一席，故對該公司應無依合資經營契約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4) 無	(4)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2014 及 201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公司或向他公司資金融通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 無	(5)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2014 及 201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銀行融資契約，該公司並無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1/3 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3.經查閱該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明細及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並未發現有該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1/3 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故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2.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1)Buima(HK) (2)Syntech (BVI) (3)Greenville (4)Syntech(HK) (5)OWA Metallic (6)上海興鐵 (7)上海歐華瑪 (8)Sunny Yang Holding Ltd. (9)Romex Holding Limited (10) 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	經檢視該公司之轉投資明細、董事及總經理及其二親等之轉投資資料，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計有 Buima(HK)、Syntech(BVI)、Greenville、Syntech(HK)、OWA Metallic、上海興鐵、上海歐華瑪、Sunny Yang Holding Ltd.、Romex Holding Limited 及 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共 10 家公司。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年度及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董事、總經理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對其轉投資之持股情形，尚無他公司與該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事，故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	(1)Buima(HK)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2014 及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2)Syntech (BVI) (3)Greenville (4)Syntech(HK) (5)OWA Metallic (6)上海興鐵 (7)宏記貿易 (8)江蘇崇佑 (9)上海歐華瑪 (10)OWA Metallic(HK)	201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15 年度之長期投資明細帳，該公司法人股東與其之關係人中未有持有該公司股票比例超過 50%以上之情形；此外，該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股權比例超過 50%且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計有 Buima(HK)、Syntech(BVI)、Greenville、Syntech(HK)、OWA Metallic、上海興鐵、宏記貿易、江蘇崇佑、上海歐華瑪及 OWA Metallic(HK)等 10 家公司，故前述公司係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公司。

綜上所述，截至查核日止，該公司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計有 Buima(HK)、Syntech(BVI)、Greenville、Syntech(HK)、OWA Metallic、上海興鐵、宏記貿易、江蘇崇佑、上海歐華瑪、Sunny Yang Holding Ltd.、Romex Holding Limited、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及 OWA Metallic (HK)等 13 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外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應符合下列各項情事

依據「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集團企業中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應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

1.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經查核該公司之集團企業計有 13 家，茲將其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Buima(HK)	投資控股公司
Syntech(BVI)	投資控股公司
Greenville(註)	投資控股公司
Syntech(HK)	投資控股公司
OWA Metallic	投資控股公司
上海興鐵	金屬隔間牆體及吊頂龍骨等新型建材之銷售
宏記貿易	地板及礦棉板之保稅區企業間之銷售
江蘇崇佑	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新型建材之生產及銷售
上海歐華瑪	吊頂龍骨等新型建材之設計、生產及銷售；金屬天花板之銷售
Sunny Yang Holding Ltd.	投資控股公司

Romex Holding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	投資控股公司
OWA Metallic(HK)	與香港訂定有關稅協定之國家進行貿易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已於2015年4月辦理註銷登記。

該公司為集團控股母公司，負責集團營運統籌及作為台灣申請上櫃主體，並無實際經濟活動，其集團架構下之從屬公司包括 Buima(HK)、Syntech (BVI)、Greenville、Syntech(HK)及 OWA Metallic 係控股公司，OWA Metallic (HK)係與香港訂定有關稅協定之國家進行貿易，而上海歐華瑪、江蘇崇佑、上海興鐵及宏記貿易為集團營運主體，其中上海歐華瑪及江蘇崇佑為該公司之大陸生產基地，上海歐華瑪係該公司與 Odenwald Faserplattenwerk GmbH (簡稱德國 OWA)合資成立之 OWA Metallic 所持有，主要從事吊頂龍骨之生產及銷售，以及金屬天花板之銷售，於吊頂龍骨方面，其主要客戶為德國 OWA 和其他國外客戶，及部分中國大陸當地企業客戶，而其銷售之金屬天花板主要係用在公共工程及商用辦公大樓等大型項目為主，多為客製化產品；江蘇崇佑主要從事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之生產及銷售，主要銷售對象為集團內之上海興鐵及上海歐華瑪，以及中國大陸之當地企業，而在產品銷售方面，其金屬隔間牆體之終端客戶以醫院及商辦大樓等商用金屬隔間產品為主，而其銷售之金屬天花板則多為標準化產品；上海興鐵主要係從事金屬隔間牆體之銷售，主要銷售對象為中國大陸之當地企業，如：代理商及工程公司，而其終端銷售客戶多為藥廠、電子廠房及機房客戶等，另配合客戶需求亦配套銷售少部分吊頂龍骨；宏記貿易主要係從事導電地板及礦棉板之銷售，主要客戶多為位於中國大陸之當地企業，上述四家營運主體各自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能力，且商品或對象客戶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另就企業型態而言，上述轉投資公司之銷售模式及營運管理均由該公司統籌規劃而運作，在法律形式上雖為不同法律個體，惟實質上係以母子關係存在，分工合作展現利基，故雙方係屬合作關係，彼此間尚不致有相互競爭之情況發生。而其餘集團企業 Sunny Yang Holding Ltd.、Romex Holding Limited 及 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為董事個人或二親等以內之投資行為，與該公司尚無競業問題。

整體而言，上述各家集團公司其企業型態或功能與該公司有所區隔，且集團企業間之職責分工清楚，故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尚無相互競爭情形。

2.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作業程序」，以作為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往來交易之依據，本項作業辦法業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此外，該公司與集團企業中有財務、業務往來者，已由雙方出具財務業務往

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書面聲明；另無財務、業務往來者，亦由該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3. 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該公司前述作業辦法係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參酌同業公司之辦法且依該公司本身營運狀況而訂定編製，經與同業比較，並無異常之情事。

4. 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不適用之。

該公司本次申請上櫃主體為投資控股公司，實際上並無銷售行為，而就合併報表觀之，該集團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除母、子公司外，並無來自集團企業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形，故不適用之。

(三)屬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非以母子關係之子公司身分申請第一上櫃，故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違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所規範之情事。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一)投資控股公司之認定標準

依據「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二十條規定，所稱「投資控股公司」，謂以投資為專業，並以直接或間接經由子公司控制被控股公司之營運為目的之外國發行人，崇佑公司係以投資為專業，並以控制其他公司為營運目的，故適用投資控股公司之評估。

(二)被控股公司之認定標準

1.所稱被控股公司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被控股公司具體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公司	說明
(1)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逾百分之五十之各被投資公司	Syntech(BVI)、Buima(HK)及Greenville	經取得該公司轉投資架構，並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係直接持有Syntech(BVI)、Buima(HK)及Greenville 100%股權。

被控股公司具體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公司	說明
(2)投資控股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逾百分之五十之各被投資公司	Syntech(HK)、上海興鐵、OWA Metallic、宏記貿易、江蘇崇佑、上海歐華瑪及 OWA Metallic(HK)等共 7 家公司	經取得該公司轉投資架構，並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之子公司 Buima(HK)，係持有宏記貿易 100% 股權；而子公司 Syntech(BVI)，係持有上海興鐵 100%股權；該公司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 Buima(HK)、Syntech(BVI)及上海興鐵共同持有 Syntech(HK) 100% 股權；而轉投資公司 Syntech(HK)，係持有江蘇崇佑 100% 股權及 OWA Metallic 51%股權；該公司持有 51%之轉投資公司 OWA Metallic，係持有上海歐華瑪 100%股權；該公司持有 51%之轉投資公司上海歐華瑪，係持有 OWA Metallic(HK)100%股權。
(3)投資控股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逾百分之五十之各被投資公司	Syntech(BVI)、Buima(HK)、Greenville、Syntech(HK)、上海興鐵、OWA Metallic、宏記貿易、江蘇崇佑、上海歐華瑪、OWA Metallic(HK)等共 10 家公司	經取得該公司轉投資架構，並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逾百分之五十之各被投資公司計有 Syntech(BVI)、Buima(HK)、Greenville、Syntech(HK)、上海興鐵、OWA Metallic、宏記貿易、江蘇崇佑、上海歐華瑪、OWA Metallic(HK)等共 10 家公司

綜上所述，符合被控股公司認定標準者計有 Syntech(BVI)、Buima(HK)、Greenville、Syntech(HK)、上海興鐵、OWA Metallic、宏記貿易、江蘇崇佑、上海歐華瑪、OWA Metallic(HK)等共 10 家公司。

2.投資控股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利益百分之七十以上應來自前項之各被控股公司

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編制主體包括 Syntech(BVI)、Buima(HK)、Greenville、Syntech(HK)、上海興鐵、OWA Metallic、宏記貿易、江蘇崇佑、上海歐華瑪等共 9 家公司，另 OWA Metallic(HK)係於 2015 年 7 月設立，於前述期間並未產生損益，故僅列示 9 間轉投資公司之營業利益(詳下表)，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利益全數來自依權益法認列各被控股公司之營業利益，符合本項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營利利益(損失)			稅後純益(純損)			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公司名稱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Syntech (BVI)	(78)	(153)	(102)	34,702	34,762	8,171	34,702	34,762	8,171
Buima (HK)	(54)	(437)	(207)	618	4,162	39,540	618	4,162	39,540
Greenville(註)	(2)	(2)	-	(2)	(2)	-	(2)	(2)	-
Syntech (HK)	(44)	(2,427)	(1,127)	(8,009)	7,047	31,092	(8,009)	7,047	31,092
OWA Metallic	(399)	(300)	(262)	55,356	30,572	30,616	28,231	15,592	15,614
上海興鐵	38,079	25,095	5,087	34,784	38,363	9,584	34,784	38,363	9,584
上海歐華瑪	86,269	52,031	24,473	55,827	34,389	34,464	28,472	17,538	17,577
江蘇崇佑	(31,843)	4,734	22,918	(34,405)	(3,078)	13,311	(34,405)	(3,078)	13,311
宏記貿易	799	(267)	12,092	808	3,630	15,481	808	3,630	15,48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Greenville 已於 2015 年 4 月辦理註銷登記

3.各被控股公司不得以投資為專業，並不得持有投資控股公司之股份。(但對於申請公司因透過第三地再轉投資者，致其被控股公司有以投資為專業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被控股公司中有 Syntech(BVI)、Buima(HK)、Greenville、Syntech(HK)及 OWA Metallic 等共 5 家公司係主要以投資為專業之公司，惟該公司透過上述公司再轉投資上海興鐵等 5 家子公司，且 Syntech(BVI)、Buima(HK)、Greenville、Syntech(HK)、OWA Metallic 及再轉投資上海興鐵等 5 家子公司均未持有崇佑公司之股份，故符合規定。

三、評估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二十一條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一)投資控股公司是否已依照外國法律設立登記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或任一被控股公司之實際營運年限是否符合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依照外國法律設立登記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規定

該公司係於 2009 年 11 月設立登記，其設立登記已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故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

(二)投資控股公司之任一被控股公司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或櫃買中心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係屬科技事業者應評估事項

該公司之任一被控股公司並無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或櫃買中心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之核准函，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投資控股公司之任一被控股公司是否有「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七款情事之一

經查核該公司之被控股公司： Syntech(BVI)、Buima(HK)、Greenville、Syntech(HK)、上海興鐵、OWA Metallic、宏記貿易、江蘇崇佑、上海歐華瑪及 OWA Metallic(HK)，並無「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七款情事，詳「玖、列明依「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之評估說明。

四、評估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二十二條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經取得 Syntech(BVI)、Buima(HK)、Syntech(HK)、上海興鐵、OWA Metallic、宏記貿易、江蘇崇佑、上海歐華瑪及 OWA Metallic(HK)等被控股公司出具之承諾書，該公司之被控股公司均已承諾遵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政策之規定。

五、評估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二十三條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法條已刪除，故不適用。

六、評估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係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股票上櫃，現就其 10 家被控股公司：Buima(HK)、Syntech(BVI)、Greenville、Syntech(HK)、OWA Metallic、上海興鐵、宏記貿易、江蘇崇佑、上海歐華瑪及 OWA Metallic(HK)，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如下：

一、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Buima(HK)、Syntech(BVI)、Greenville、Syntech(HK)、OWA Metallic、上海興鐵、宏記貿易、江蘇崇佑、上海歐華瑪及 OWA Metallic(HK)之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評估，詳「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評估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

Buima(HK)、Syntech(BVI)、Greenville、Syntech(HK)、OWA Metallic、上海興鐵、宏記貿易、江蘇崇佑、上海歐華瑪及 OWA Metallic(HK)之轉投資事業狀況評估，詳「伍、財務狀況」中「四、轉投資事業」之評估說明。

三、法令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Buima(HK)、Syntech(BVI)、Greenville、Syntech(HK)、OWA Metallic、上海興鐵、宏記貿易、江蘇崇佑、上海歐華瑪及 OWA Metallic(HK)之法令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評估，詳「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之評估說明。

四、「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Buima(HK)、Syntech(BVI)、Greenville、Syntech(HK)、OWA Metallic、上海興鐵、宏記貿易、江蘇崇佑、上海歐華瑪及 OWA Metallic(HK)並無「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詳「玖、列明依『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之評估說明。

拾參、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故不適用。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伍、其他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其他應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一、推薦證券商依「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有證券交易法第一五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檢視該公司2013~2015年度及2016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勞務費明細帳、營業外支出明細帳等，並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結案之訴訟事件列示說明如下： 1. 上海興鐵與蘇州杰科潔淨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杰科)之買賣合同糾紛 上海興鐵於2012年11月27日及2012年12月19日與蘇州杰科簽訂採購合同，由上海興鐵出售中空隔板予蘇州杰科，上海興鐵已出貨且開具增值稅發票予蘇州杰科，惟蘇州杰科尚欠貨款人民幣19,215.07元未付且多次催討未果，故上海興鐵遂於2014年9月向上海市松江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蘇州杰科支付未付之貨款及訴訟費，業經2014年11月7日(2014)松民二(商)初字第2558號判決確定，判決被告支付上海興鐵貨款人民幣19,215.07元。 2. 上海興鐵與上海詩鈞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詩鈞)之買賣合同糾紛 上海興鐵於2012年11月6日與上海詩鈞簽訂採購合同，由上海興鐵出售中空隔牆予上海詩鈞，上海興鐵已出貨予上海詩鈞，惟上海詩鈞尚欠貨款人民幣177,686元未付，故上海興鐵遂於2014年11月向上海市松江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上海詩鈞支付未付之貨款及逾期滯納金，業經2014年12月17日(2014)松民二(商)初字第2846號判決確定，判決被告支付貨款人民幣177,686元和訴訟費3,737.5元；而後雙方達成和解，上海	✓			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詩鈞應分別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上海興鐵貨款人民幣20,000元及157,888.5元，惟截至目前該公司尚未收到貨款。 3. 上海興鐵與深圳市四方眾鑫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四方眾鑫)之買賣合同糾紛 上海興鐵分別於2012年12月12日及2013年3月22日與四方眾鑫簽訂採購合同，由上海興鐵出售彩鋼板予四方眾鑫，上海興鐵已出貨予四方眾鑫，惟四方眾鑫尚欠貨款及運費人民幣2,838,376元未付，故上海興鐵遂於2014年向上海市松江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四方眾鑫支付未付之貨款、運費及逾期滯納金；惟四方眾鑫提出反訴，認為上海興鐵提供之鋼板產品質量不符，要求上海興鐵就產品價差及後續產生之加工費及誤工費賠償人民幣614,222.32元，惟業經2015年7月10日(2014)松民二(商)初字第2617號判決確定，扣除上海興鐵因誤送部分彩鋼板而自願減少貨款2,170.2元後，四方眾鑫應支付上海興鐵貨款人民幣2,836,205.8元及滯納金，且法院駁回四方眾鑫之全部反訴請求。 四方眾鑫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終審裁定結果維持原判。 4. 江蘇崇佑及上海歐華瑪與上海漢生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漢生)之買賣合同糾紛 江蘇崇佑於2013年6月19日與上海漢生簽訂採購合同，由江蘇崇佑出售金屬隔斷及門予上海漢生，江蘇崇佑已出貨予上海漢生，惟上海漢生尚欠貨款人民幣289,052元未付，故江蘇崇佑遂於2015年9月向蘇州市虎丘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上海漢生支付未付之貨款；另上海歐華瑪於2013年6月22日與上海漢生簽訂採購合同，由上海歐華瑪出售礦棉板、天花板及龍骨予上海漢生，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上海歐華瑪已出貨予上海漢生，惟上海漢生尚欠貨款人民幣100,000元未付，故上海歐華瑪遂於2015年9月向上海市嘉定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上海漢生支付未付之貨款。截至目前尚未開庭審理。 綜上所述，除上述案件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其他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2013~2015年度及2016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帳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2013~2015年度及2016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相關帳冊，並取得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及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尚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			該公司及其被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相關會計項目明細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融資來自非金融機構除向關係人黃西章之借款人民幣 500 仟元，且該筆款項已清償外，其餘皆為集團間之資金調度，尚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控 股 公 司 尚 無 左 列 之 情 事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經取得並核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重大合約及委任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而有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編入外國發行人合併財務報表之企業個體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經取得並核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往來銀行之融資合約及其出具之信用報告或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並無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二)各項關係人交易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包括與非關係人或同業之比	(一)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3 年~201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主要進銷貨客戶之交易，並無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二)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3 年~201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相關會計項目明細帳，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各項關係人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且尚未改善之情事。	✓			該 公 司 及 其 被 控 股 公 司 尚 無 違 反 左 列 之 情 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較)者。 (三)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 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 本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無左列之情事。 綜上評估，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未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所謂「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申請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2. 曾違反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相關	1. 經取得該公司、各子公司及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之金融機構信用紀錄、聲明書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除Syntech(HK)於2012年3月23日逾期償還部分銀行借款計美金26,373.09元(已於2012年3月30日清償)外，其餘尚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 2.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該公司、各子公司及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	✓			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法令經判決有罪者。 3. 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4. 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5. 上開 1.至 3.情事，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於最近三年內迄今並無曾違反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相關法令經判決有罪者之情事。 3. 經取得該公司、各子公司及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各子公司及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迄今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4. 經查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各子公司及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各子公司及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與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迄今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				
五、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一)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另至少一名獨立董事需在我國設有戶籍。但申請公司註冊地國法令就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有法院專屬管轄之強制規定，而排除我國	(一)該公司已於 2015 年 4 月 10 日所召開之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該公司現有董事七席如下： 董事 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 法人代表人：楊明洲(台灣) JJ&LS COMPANY LIMITED 法人代表人：唐後騏(台灣) DONG ZHEN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代表人：黃西章(台灣) ASIASTAR CORP.	✓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法院管轄權，且未將我國法院管轄權訂於公司章程者，其在我國設有戶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應至少二名。 (二)申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監察人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法人代表人：林建興(台灣) 獨立董事 李訓良(台灣) 劉錦進(台灣) 田嘉昇(台灣) 符合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至少五席，且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另三席獨立董事皆在我國設有戶籍，亦符合左列之規定。 (二)該公司於2015年4月10日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並依據該規章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獨立董事田嘉昇擔任召集人，故符合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之規定。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彼此間至少一席以上，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申請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間，不得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同時擔任；且應至少一席以上，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所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	(三)該公司目前設有董事七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席，並未設置監察人，經核閱其轉投資資料及親屬表，七席董事成員彼此間均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故符合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左列關係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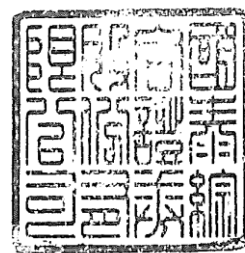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四)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1.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實質獨立性要件。 2.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3.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日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非推薦證券商之外部專業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講授課程、上課、座談會與談人等證明文件。	(四)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符合認定標準，評估如下： 1. 該公司獨立董事李訓良、田嘉昇及劉錦進以個人身份當選董事，並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情事；另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出具之無欠稅證明，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 獨立性資格之評估說明：(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 (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李訓良、田嘉昇及劉錦進之聲明書及其工作資歷證明，上述獨立董事均未於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任職。 (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李訓良、田嘉昇及劉錦進之聲明書及其工作資歷證明，上述獨立董事均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經取得該公司之股東名冊、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親屬表，上述獨立董事並無該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之股東名冊、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上述獨立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非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等人員。 (5)經取得該公司之股東名冊、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上述獨立董事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6)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上述獨立董事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上述獨立董事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3.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李訓良、田嘉昇及劉錦進之學經歷相關資料列示如下： A. 李訓良 ■民國 74 年 6 月 中國文化大學實業計劃研究所工學碩士 ■民國 72 年 8 月~迄今 李訓良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民國 81 年 9 月~迄今 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兼任副教授 ■民國 103 年 11 月~迄今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常務理事 B. 田嘉昇 ■民國 94 年 1 月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專班 ■民國 82 年 7 月~96 年 6 月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民國 96 年 7 月~迄今 陽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現任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原動力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麥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長代表人 寬裕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瑞章精密工業(股)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傑仕特能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C. 劉錦進 ▪民國 73 年 6 月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民國 88 年~103 年 翔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民國 96 年 12 月~迄今 北京神州騰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現任 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或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且獨立董事田嘉昇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已符合獨立董事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 4. 該公司獨立董事於該公司受輔導期間，皆已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 5. 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資料，田嘉昇系擔任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劉錦進係擔任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而李訓良並無擔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故該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以上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董事會應有獨立執行其職務之功能。				
六、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經檢視該公司 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其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稅前淨利為 56,133 仟元，佔歸屬於母公司業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主之權益金額 601,336 仟元之 9.33%，故該公司並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之情事
七、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			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推薦證券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劉淑方



邱美凌



侯尚彪



紀嘉瑜



鄭政維



連介平



單位主管簽章：陳帝生



總經理簽章：莊順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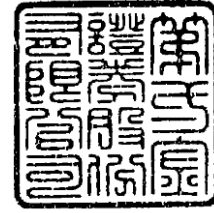


西元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編撰

(西元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

(本頁僅供崇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推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高 永 曦



單位主管簽章：魏 育 民



負責人簽章：林 漢 奇



西 元 二 ○ 一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編 撰
(西 元 二 ○ 一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修 訂)

(本頁僅供崇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四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Buima Group Inc.

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目 錄

頁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2
參、外國發行人之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評估.....	15
一、業務狀況.....	15
二、財務狀況.....	71
三、外國發行人若為控股公司，除業務財務狀況需以該集團之資料評估外，尚需列示該集團之組織、關係人、及評估關係人交易（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合理性	90
四、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綜合分析.....	90
肆、就外國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92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92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92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2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92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92
伍、列明外國發行人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數額，並評估其發行條件及限制條款對本次發行有價證券認購者權益之影響.....	92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價格訂定方式、資金運用	

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93
柒、查詢第二上市櫃公司其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五個會計年度股價趨勢圖並分析最近一年股價及成交量變化情形	101
捌、法令之遵循.....	101
一、說明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有無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有無發生員工罷工情事？曾否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以及有無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等意見	101
二、是否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十九條所列事項	101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07
四、第二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或上市後(上市未滿三年者)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有無因違反原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而受處置之情事，並列明原因及其後改善情形	118
五、說明外國發行人委請依金管會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之律師或外國發行人委請出具該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案件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符合本款之規定	118
玖、外國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118
一、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分別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18
二、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19
三、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19
四、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案件，應載明暫定發行價	

格、單位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19

五、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臺灣存託憑證並分次發行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19

六、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119

拾、列明外國發行人股利政策，並評估其明確性及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股利發放情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 119

拾壹、列明自所檢附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起，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外國發行人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應一併揭露並評估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 121

拾貳、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承銷商應委請具獨立性及專業性之產業專家一名就該案表示諮詢意見，並依產業專家之整體評估結果及諮詢意見內容，作為是否推薦申請上市（櫃）之依據，並說明承銷商推薦上市（櫃）之理由 121

拾參、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1

拾肆、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1

拾伍、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說明..... 121

拾陸、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說明..... 122

拾柒、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說明，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22

拾捌、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並分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除首次發行外之各分次發行應準用二、三、四、六、八、九、十項之評估，並評估外國發行人是否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第四、五項所列規定 122

拾玖、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2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登記之崇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崇佑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200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32,000仟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最近期財務報告，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崇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有關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莊 順 裕

承銷部門主管：陳 帝 生

西 元 二 〇 一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該公司主要從事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註冊地為英屬開曼群島，本身並無實質經濟活動。而投資控股公司 Syntech Holding Co., Ltd. 位於英屬維京群島、Buima Holding Limited 及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位於香港、OWA Metallic Pte. Ltd. 位於新加坡，皆無實質經濟活動；OWA Metallic Hong Kong Limited 係 2015 年 7 月成立於香港，將與香港訂定有關租稅協定之國家進行貿易。該公司之營運主體-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興鐵)、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歐華瑪)、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崇佑)及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記貿易)登記於中國大陸。茲就英屬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大陸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等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一、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該公司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而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相關法令健全，無外匯管制，租稅及各項風險尚屬有限，故該公司之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在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茲予以略述如下：

(一)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係為英國海外領土，位於西印度群島，首都為喬治城(George Town)，主要收入來源為旅遊業及金融服務業，因本地政治、經濟及貿易環境穩定，且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廣、管理境外公司，金融業務發展迅速，現為世界金融中心之一，並以英文為主要官方語言。

開曼群島之註冊公司形態可分為五類：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豁免有限期公司(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主要被各國企業及個人用來做金融方面之規劃；此外，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並於1986年與美國及英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定(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於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綜上，該公司係註冊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

於政治穩定狀態，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二)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英屬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其他貨幣限制。另租稅規範方面，英屬開曼群島目前並未針對個人或公司徵收所得稅或增值稅，且豁免公司享有稅務之豁免及免除部分行政程序等優點。在法令規範方面，英屬開曼群島之公司法規定開曼公司須訂定公司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規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資本構成等，但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訂立章程，而實務上英屬開曼群島的公司會依其公司法之標準章程(First Schedule Table A)範例訂定公司章程，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事項，故該公司應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等相關法規。惟因英屬開曼群島之公司法與我國之法令不盡相同，該公司已依我國相關法令以及主管機關要求修正公司章程，就章程未規定之事項，該公司將依據相關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人發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俾以保障台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

(三)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1. 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該公司係為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豁免公司，且未依我國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雖公司章程已明訂不禁止股東於有管轄權法院對違法召集之股東會，或是決議方式違法的股東會決議提起訴訟，且前述關於股東會召集或決議方式違法的訴訟，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另該公司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該公司或負責人提起訴訟，各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就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為不同之判斷，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就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提供說明，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2. 判決承認及執行風險

英屬開曼群島法律雖無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做出之民事確定判決得於英屬開曼群島執行，但就外國法院作成之民事判決(除澳洲法院所作成之部份判決外)，依據普通法原則，在符合下列要件之情況下，於向開曼群島大法院(the Grand Court of the Cayman Islands)聲請後，得被開曼法院承認並執行，無需再審查案件實質內容：(1)係確定終局判決；(2)係依開曼國際私法對被告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所作成；(3)係請求給付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民事判決，且該金額並非給付稅款、罰款或其他類似的財政或收入之義務，或在特別情況下，對特定人非金錢之請求(in personam non-money relief)；及(4)該民事判決之取得或執行方式，未違反開曼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秩序。

若中華民國法院做成之民事判決符合上述要件，並向英屬開曼群島法院提起外國判決承認之要求，英屬開曼群島法院得不經重新檢視系爭爭端之實質內容，予以承認並執行。但若英屬開曼群島不承認中華民國法院判決結果，投資人即使已取得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瞭解並注意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風險。

3.我國是否得引渡被告回國受審

該公司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已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據該備忘錄向英屬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構請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檔案，包括但不限於：足以重建所有關於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當期紀錄(包括所有資金與資產移轉之銀行與交易帳戶進出紀錄)等，惟該備忘錄並無與引渡相關之規定，故我國並無依據該備忘錄請求英屬開曼群島引渡被告回我國之權利。其次，我國與英屬開曼群島亦未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綜上所述，我國可能面臨無法請求英屬開曼群島將被告引渡回我國受審之風險。

4.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該公司為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該公司已於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情形下，配合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該公司將依據相關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我國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之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適用於所投資的開曼公司，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開曼群島法令與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四) 投資人於買賣上市、上櫃與興櫃外國有價證券前，應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該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受當地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可能不同，且與我國本國企業的上市上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保障及監理標準等，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可能潛在的投資風險。

該公司註冊地公司法對股東權利之行使及保障內容，與我國法令有所差異。投資人應詳細閱讀該公司公開說明書及章程，瞭解公司所適用之增減資程序、取得該公司股份之處理、股份轉讓之限制、股東會之通知期限、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股利分派之比率與程序、董事之選任及解任方式、董事會權力、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董事與經理人報酬、董事與經理人對公司之補償請求權等，攸關公司治理及股東權利之重要事項。必要時應諮詢取得當地執照之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之專家意見。

投資人投資前，應瞭解該公司之特性與風險，包括：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該公司之財務業務風險、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對於所有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應詳加閱讀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於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避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二、英屬維京群島

(一)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英屬維京群島(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地處加勒比海，係英國海外領土。英屬維京群島政治環境穩定、旅遊業和金融服務業為當地主要經濟收入。英屬維京群島有為數眾多的銀行、法律、會計和專業服務機構，提供迅速快捷的服務，是最受歡迎的境外司法管轄區之一。

(二)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英屬維京群島無外匯管制。在當地註冊之商業公司境外所得稅免稅，每年只要繳交政府牌照費予當地政府、使用註冊地址及註冊代理人的費用，沒有其他繁雜的費用。在法令規範方面，2004年訂定之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為其最重要的公司法規。在不違反該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董事可自行決定公司發放股利的時間及金額，惟董事須確保公司於發放股利後，其資產仍大於負債並可於負債到期時支付債務。

(三) 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英屬維京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得於英屬維京群島執行，而於未與維京存有互惠協定之外國法院取得確定終局判決，若該確定終局判決係對請求給付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民事判決，且該金額並非給付稅款、罰款或其他類似的財政或收入之義務，或在特別情況下，對特定人非金錢之請求(in personam non-money relief)，則該等確定終局判決得被承認，而無須重新檢視其於普通法下的法律依據。該等判決在下列情形下，得在

維京法院聲請執行：(1)該判決尚未被完全獲得滿足；(2)該外國法院對系爭案件有管轄權且被告於該司法轄區應訴、為該司法轄區之居民或於該司法轄區內營運；(3)勝訴方非因詐欺取得該勝訴判決；(4)在維京執行或承認該等判決不會違反維京之公共政策，或基於其他類似理由法院不會受理該判決；(5)取得該判決之過程未違反維京法下之公平正義原則；及(6)維京法的相關適用規則允許向系爭債務人為送達。

然而，英屬維京群島若不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中華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仍不能完全排除中華民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不為維京群島法院承認並執行之風險，投資人應了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的法律風險。

三、新加坡

(一)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新加坡位於赤道北方137公里處，熱帶海洋型氣候，常年高溫多雨，總面積約715平方公里，人口約540萬，為已開發國家，亦為亞洲重要金融、服務和航運中心之一，是繼紐約、倫敦和香港之後的全球第四大金融中心。新加坡具備高度管制、行政效率、法規健全、金融自由的國家，亦為綜合通訊、銀行和貿易中心，大部分國際知名銀行、會計師、律師事務所多在此設有據點，為平穩具良好成本效益的司法管轄區，非常適合國際貿易和投資。

新加坡係東協國家中最先進的經濟體，對人口的磁吸效應很強，加上與全球貿易連動度相當高，因此，隨著歐美經濟從谷底回升，相對新加坡的工業、經銷零售貿易、金融業也受惠全球經濟復甦，而邁入擴張階段。

(二)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新加坡被譽為亞洲地區的世界級全球商業中心，具備完善的基礎設施以及開放的商業政策、並無對外匯進出作任何管制措施，資金進出自由流動。新加坡課徵的直接稅計有公司稅、個人所得稅、財產稅、地產稅(Estate Duty)、印花稅和中央公積金(Central Provident Fund)及消費稅(Good & Services Tax)，但對於資本所得稅、銷貨稅、增值稅、國防捐、教育捐等稅目則尚無課徵計畫。此外，政府為吸引外資而提供相當多的租稅方面的獎勵措施，台灣與新加坡亦訂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及防範逃稅協定之租稅條款。

新加坡並無成套投資法規，採行企業自由與門戶開放政策，以鼓勵外人投資，投資主管機關為經濟開發局(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外國人在境內設立公司，雇用外籍員工須先經批准，且將盈餘和資本匯回都不加限制。跨國公司所帶來的科技和國際市場行銷網路對新加坡經濟成長貢獻很大。目前有超過26,000家外國公司，其中許多係來自美、歐、日的跨國公司(MNCs: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在新加坡設立產銷據點或分支機構，從事商品製造

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以就近供應亞太市場。

新加坡憑藉其穩定政局，完善基礎設施以及開放商業政策，一再被譽為亞洲地區的世界級全球商業中心。根據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BERI(Business Environment Risk Intelligence)2013年第三次(12月)的「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指出，新加坡的投資環境評比(ProfitOpportunity Recommendation;POR)蟬聯全球第1名，為最佳投資環境，投資環境風險偏低。另自1981年以來，新加坡一直被日本債券研究機構評定為「零風險」地區。

經評估新加坡當地租稅法令限制，崇佑公司目前尚未受到相關法令及租稅規範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未來除將不定期收集及評估新加坡相關租稅政策及租稅法規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外，亦將諮詢專業人士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降低租稅風險。

(三)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據本所新加坡所之查核結果，新加坡法院得依「相互執行共和聯邦判決法令」(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Commonwealth Judgements Act)及「相互執行外國判決法令」(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ements Act)等成文法令，或依據普通法承認或執行外國判決。凡「相互執行共和聯邦判決法令」或「相互執行外國判決法令」所指定之國家或地區得依據成文法令為之，惟臺灣並非該法令所指定之國家或地區，故臺灣法院判決之執行僅得適用普通法體制。

在普通法體制下，外國判決創造了訴因，使取得該判決之債權人得依該判決提起訴訟。此時，取得確定判決之債權人能在任何時間以新加坡法院的傳票開始訴訟，請求承認該外國判決。經判決確定之債權人無須就基本的訴因為請求或再次起訴。

依據普通法規則，新加坡法院於外國法院判決符合下列條件時得加以承認並執行：(1)該外國法院須為具有管轄權之法院；(2)判決係為了特定數額之金錢；且(3)該外國判決須為確定終局判決。分別說明如下：(1)如外國訴訟程序開始時，被告為該外國之居民或出現於該國，或被告自願地於外國法院參與程序，該外國法院將被視為有管轄權。(2)外國判決係為了特定數額之金錢。因此，如外國判決不具有金錢之性質，如判決係為了特定履行或終局禁制(final injunction)，或並非為了特定的數額（如判決係為了定期維護費），將無法於新加坡依普通法執行。(3)對作出宣判之法院而言，該外國判決須為終局且確定之判決。即便該判決仍在上訴中或仍可上訴，於新加坡仍可被視為終局且確定，惟由外國法院做出之得被宣判法院變更或廢除的中間或初步命令(interlocutory or preliminary order)並非確定終局判決。

以下事由得為對於外國判決執行的抗辯：(1)外國判決以詐欺而取得；(2)外國判決之執行將與新加坡公共政策有違；(3)外國判決之程序違反公平正義；(4)

外國判決係依據外國公共、刑事或稅收法令；(5)外國判決與先前的新加坡判決不一致。

四、香港

(一)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之特別行政區。香港地區位於中國之東南海岸，毗鄰廣東省，是由眾多大小島嶼及中國廣東省珠江口以東的部分地區組成，自1842年中英雙方簽訂「南京條約」，香港地區分別割讓及租借給英國成為殖民地，直到1997年7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向英國協議才收回主權，香港經歷憲制轉變，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特別行政區。

香港長久以來政治穩定、經濟活動自由，英文與中文並列為兩種官方語言。香港經濟和社會高度發展，為「亞洲四小龍」之一。近幾年香港之內部需求成為經濟成長之亮點，全年均保持增長，消費需求刺激和公營部門建造工程高速擴張是箇中原因，至於服務輸出方面，因訪港旅遊業興旺和跨境商貿及金融活動蓬勃的發展，表現相對較佳。香港係為亞洲重要金融、服務和航運中心，並以廉潔政府、良好治安、自由的經濟體系以及完善的法治而聞名於世。

(二)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香港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另香港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亦即只有源自香港境內取得之利潤才須在香港課稅，而源自其他地方之利潤不需在香港繳納稅。主要稅種包括：

1. 利得稅：在香港經營業務及利潤源於香港所繳交之稅款。
2. 薪俸稅：在香港工作所賺取薪酬徵收稅款。扣除免稅額後按累進的徵稅率徵稅。
3. 物業稅：在香港持有物業並出租賺取利潤所繳交之稅款。只持有物業不需繳交物業稅，但仍需繳交差餉、地稅或地租。
4. 印花稅：是香港政府向所有涉及任何不動產轉讓、不動產租約及股票轉讓所徵收之稅款。
5. 商品稅：香港一般不徵收商品稅，但烈酒、菸草、碳氫油類及甲醇除外。

(三) 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香港法院得依「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Foreign Judgments (Reciprocal Enforcement) Ordinance)，香港法例第319章，下稱「條例」)等成文法令，或依據普通法承認或執行外國判決。凡條例所指定之國家或地區得依據成文法令為之，惟臺灣並非條例所指定之國家或地區，故臺灣法院判決之執行僅得適用普通法體制。

在普通法體制下，外國判決創造了訴因，取得該判決之債權人得依該判決提起訴訟，取得確定判決之債權人得於任何時間以香港法院傳票開始訴訟，請求承認該外國判決。經判決確定之債權人無須就基本之訴因為請求或再次起訴。

依據普通法規則，香港法院於外國法院判決符合下列條件時得加以承認並執行：(1)該外國法院須為具有管轄權之法院；(2)判決係為了特定數額之金錢；且(3)該外國判決須為確定終局判決。分別說明如下：(1)如外國訴訟程序開始時，被告為該外國之居民或出現於該國，或被告自願地於外國法院參與程序，該外國法院將被視為有管轄權；(2)外國判決係為了特定數額之金錢。因此，如外國判決不具有損害賠償之性質，例如：判決係為了特定履行或終局禁制，或並非為了特定的數額(如判決係為了定期維護費)，則無法於香港依普通法執行；(3)對作出宣判之法院而言，該外國判決須為終局且確定之判決。即便該判決仍在上訴中或仍可上訴，於香港仍可被視為終局且確定，惟由外國法院做出之得被宣判法院變更或廢除的中間或初步命令(interlocutory or preliminary order)並非確定終局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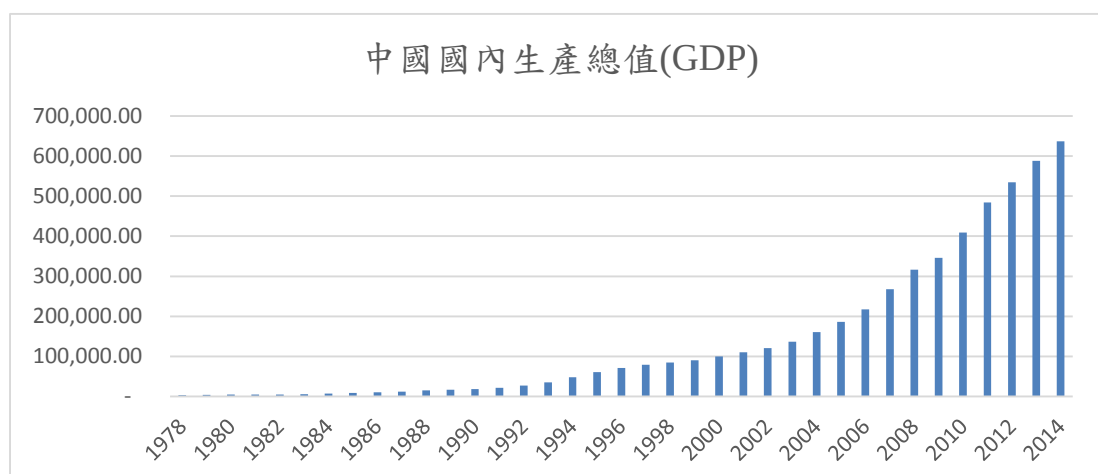
以下事由得作為外國判決執行的抗辯：(1)外國判決以詐欺而取得；(2)外國判決之執行將與香港公共政策有違；(3)外國判決之程序違反公平正義；(4)判決係依據外國公共、刑事或稅收法令；(5)該外國判決為「外地判決(限制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6章)所規定得限制其執行之外國判決：提起外國訴訟以解決爭端之方式不符當事人原該約定之解決爭端方式，敗訴之一方並未參與或同意訴訟之提起，且未在外國法院提出反訴或認為外國法院有管轄權；(6)外國判決與先前的香港判決不一致；(7)該外國判決為「保護貿易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471章)所規定，得限制其執行之外國判決，即：(a)該外國判決賠償數額為依據該判決所估定債權人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金額之兩倍以上倍數之數額，(b)該外國判決援引之法律條款或規則與禁止或限制任何事業進行特定協議、安排或實務操作有關而有意阻止、擾亂、限制事業之競爭，或該外國判決援引之法律條款或規則係促進香港行政長官以命令明定之相關競爭者；或(c)主張他人就前開(a)或(b)項所述外國判決應共負賠償責任者，其外國判決之執行得加以限制。

五、主要營運地國：中國大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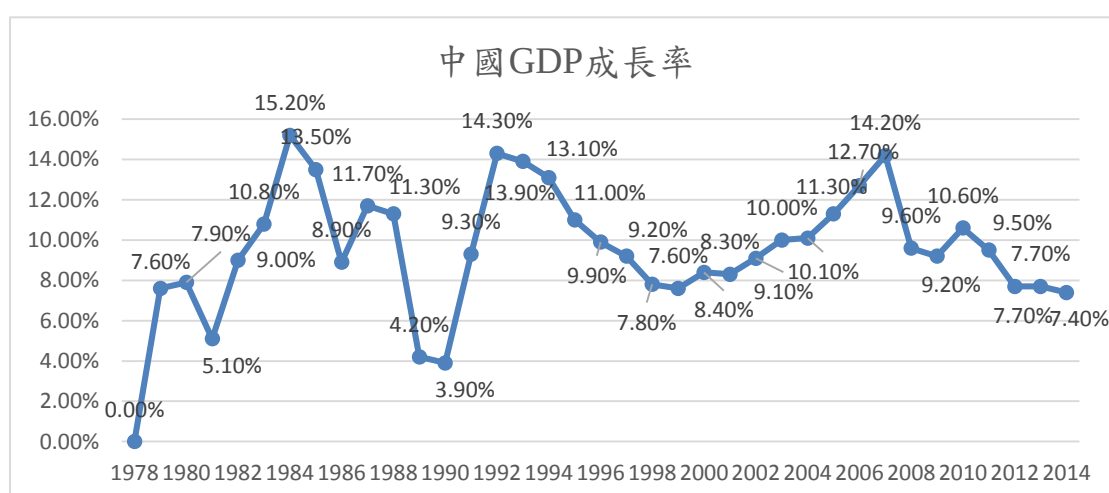
(一)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1978年中國大陸採行改革開放以來，遵循計畫經濟，成為世界經濟成長最迅速的經濟體系之一。過去三十年多年，中國政府一直進行大規模經濟改革，挾其廣大市場與眾多的低廉勞工而成為海內外競相投資的國家之一，其經濟表現亦扶搖直上。中國大陸國內生產總額(GDP)自1978年之3,650億人民幣成長到2014年之636,463億人民幣，年平均GDP成長率約為10.75%。若再以人均GDP來表示，則由1978年的人民幣382元增加到2014年的人民幣46,652元，共成長了

121.12倍。中國目前已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亦是全球金融風暴後支撐全球經濟成長的地區之一。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國泰綜合證券整理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國泰綜合證券整理

2014年為「金融業發展和改革十二五規劃」規劃實施第四年，在過去三年使GDP成長，產業升級及企業轉型，因此人民收入提高、購買力持續提升，顯示中國經濟成長的潛力仍在。然中國經濟近年呈高速增長，快速經濟成長可能帶來資金供給增加致通貨膨脹壓力隨之增大，若該公司營業額提升程度不足填補成本的增加或間接造成勞動工資成本上漲，對該公司集團之財務業務可能產生不確定之影響。為控制通貨膨脹，中國政府曾施行控管銀行信貸、購置固定資產貸款上限及限制國家銀行貸款等政策，這些政策的施行未來可能導致經濟成長趨緩且可能對該公司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成果帶來不確定性。

該集團營運活動主要於中國大陸，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在某程度上受中國政治、經濟情況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架構、政府干

預程度、發展程度、成長率、資本投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外匯管制、資源配置等與其他已開發國家大有不同。自西元1978年中國政府實行改革開放策略，促成過去二十多年來重大經濟的成長，大幅改善中國人民生活，然中國媒體言論不自由與政府運作未盡透明，中國政府採取之改革和經濟政策無前例可循，將可能造成無法預見的結果，對在中國重要營運活動的企業，具不確定之影響。然中國法制系統已在發展，仍尚未完備，即使中國有足夠的法律，欲對現行法規或契約來進行強制執行時，仍具不確定性，取得快速公正之強制執行或對其他管轄法院之判決執行，尚非易事。中國法制系統由成文法及其解釋組成，法院判決前例亦可能被援用參考，但無法定之約束力。中國司法諸多案件下相對較無經驗，故訴訟結果不確定性甚高；此外法規命令之解釋亦受限政府政策，及國內政治氛圍。綜上，中國現行法制系統對未來法規或解釋的改變可能會對該公司的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確定之影響。

(二)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1. 外匯管制

1978年中國大陸實行改革開放後，外匯管理體制逐步朝向市場機制，目前中國的外匯管理框架是：人民幣經常專案可兌換，但同時對資本專案外匯嚴格管理。然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取決於中國政治之影響及國際政經環境之變遷，自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鉤，改採浮動匯率政策，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惟人民幣因中國政府為確保中國出口競爭力進而強力阻升，使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而外幣的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的外匯法規，根據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經常帳戶下之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地方分部批准，但該公司須提交證明有關交易真實之相關文件，並在中國境內向指定持牌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進行有關交易。然而，中國政府日後可全權決定限制經常帳戶下之外匯貿易，或要求本等貿易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地方分部批准，若發生前述情況，則中國境內子公司未必能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地方分部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匯向該公司派付股息。

此外，資本項目下之人民幣兌換外匯，例如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需要在中國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並需按其法律規定需要事先獲得有關主管部門的事前批准或者備案，且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倘若該公司無法獲得中國外匯管理部門的批准或備案，將該公司以外幣所作注資兌換為人民幣或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匯以進行資本項目下支出，則該公司之資本性支出計畫將受到影響，並可能影響該公司擴展業務的能力。

該公司目前主要採購及銷售之營運主體係以中國大陸之子公司為主，且其產品之銷售於外銷方面，係以美元計價，內銷則以人民幣計價，原物料採購則

多以人民幣計價為主，故美元兌換人民幣之升貶值會造成該公司外幣部位之兌換損益風險，故該公司對於匯率變動之風險除由相關單位隨時蒐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並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走勢，適度調節外匯部位外，對國外客戶進行報價時，同步參酌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適度調整產品價格，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整體而言，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變動及外匯管制措施，對該公司中國大陸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股息分配

該公司為設立於開曼群島且在當地無商業營運及營收來源之控股公司，中國地區子公司為該公司重要營運獲利來源，因此該公司現金股利的發放會受到中國地區子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或盈餘公積保留所影響。依據中國大陸相關法規，境內子公司於分配利潤時，每年需至少先提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10% 為法定盈餘(屬不可作股息分派之法定儲備金，惟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之 50% 時可不再提撥)，中國地區子公司股利匯出境外，需扣繳 10% 的所得稅，且受匯率變動影響，故上述中國大陸對境內公司分配股息或盈餘匯出之限制及稅率之變動，將影響該公司對股東股息分配之能力及彈性。投資人就應自身投資控股公司之稅賦影響，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

3.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該公司中國地區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內外資企業統一適用 25% 之所得稅率。原有外資企業所享有之租稅優惠稅率逐漸增至 25%，另大陸重點扶持之高新技術企業或環保節能廠商，仍可享有 15% 的優惠稅率。

另於增值稅方面，各產品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適用各自之增值稅率。應納稅額計算基礎為當期銷售稅額抵扣當期進項稅額之餘額，若當期銷項稅額小於當期進項稅額不足抵扣時，其不足部分可以結轉下期繼續抵扣。

中國大陸在西元 2014 年 11 月 27 日發布「國發〔2014〕62 號文：國務院關於清理規範稅收等優惠政策的通知」，要求各地方政府逐步清理各項稅收優惠，落實中央稅收政策。另在西元 2015 年 5 月 10 日發布「國發〔2015〕25 號文：國務院關於稅收等優惠政策相關事項的通知」，指導各地方政府，於各種優惠稅收政策穩當的設立過渡期、已簽訂之合同繼續有效及已兌現之優惠既往不咎。

該公司重要子公司上海興鐵於 2012 年度開始適用高新技術企業 15% 的優惠稅率，上海歐華瑪則於 2014 年度開始適用高新技術企業 15% 的優惠稅率，有效期限均為 3 年；宏記貿易因為小型微利企業，適用 10% 的優惠稅率，該公

司之大陸子公司確實依中國大陸政府規定繳納，其稅務風險短時間內對該公司尚無重大影響，惟若後續未取得高新技術優惠稅率，則企業所得稅恢復為 25%，對該公司獲利將造成影響。

4. 勞動合同法

2008 年 1 月 1 日中國開始實施新的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僱用日(或實施日)起最遲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須簽訂書面勞動契約，逾期每月將支付二個月工資。且此種情況下之經濟補償金，期間為僱用勞工之日起滿一個月的次日，截止時間為補定書面勞動合同的前一日。

若無書面僱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實際僱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以上，仍屬勞動合同法規定之應當簽訂勞動契約未予簽定勞動契約之情形，並應支付勞動者每個月之二倍工資。

僱用關係結束時，資方要支付經濟補償金。然而資方若提供跟現在同等或更好的續約條件，但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因勞動合同期限屆滿而未予續約之經濟補償金應依員工年資計算，然不包括勞動合同法實施前(2008 年 1 月 1 日)之期間。一般而言，員工每為僱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的薪水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不滿一年的期間應被視為一半。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的期間有權獲得半個月薪水為補償。勞動合同法同時規定，用人單位違反本勞動合同法規定不與勞動者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自應當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之日起向勞動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資。

另勞動合同法於 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訂，針對經營勞動派遣業務者應具備之條件及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同工同酬之權利，定義勞務派遣用工是補充形式，只能用於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實施，並規定臨時性工作崗位係指不超過六個月的崗位，並於 2013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

勞動合同法的施行，對勞動者傾向保護，可能增加企業的勞工成本，但長期而言，勞資雙方之關係在有法律明確規範之前提下反而日趨和諧及穩定。該公司在中國大陸子公司除落實勞動合同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作為該公司在中國大陸子公司僱用勞工政策外，與員工間訂有書面勞動契約，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另該公司為降低人事成本，已逐漸提高自動化生產，並持續改良製造流程以提升生產效率，故目前勞動合同法之實施對其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5.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經本券商抽查上海興鐵、上海歐華瑪、宏記貿易、江蘇崇佑及上海興鐵-北京分公司繳存五險一金相關帳冊，於社會保險費方面，該公司子公司上海興鐵、

上海歐華瑪、宏記貿易之提繳比率，主要係按地方政府規定辦理，繳費基數依上年度之月平均工資或最低繳納基數提繳社會保險費，且業已取得上海市社會保險事業管理中心出具之正常繳費且無欠款之證明文件；而江蘇崇佑之提繳比率係依地方政府規定，而繳納基數係以繳納基數之下限提繳社會保險費，且業已取得鎮江市社會勞動保險管理中心出具之該公司自設立以來已按國家及地方之相關規定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不存在任何因社會保險事宜而受到處罰之情形，且與本單位無任何有關社會保險爭議之合規證明文件；而上海興鐵北京分公司之提繳比率主要係按地方政府規定，繳納基數則依員工上年度之月平均工資或繳納基數下限孰高者提繳社會保險費，業已取得北京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之單位繳納信息，此外，該公司已將最近三年度之應提繳金額與實際繳納金額差異數於財務報告中估列。

於住房公積金方面，上海興鐵、上海歐華瑪及宏記貿易之提撥比率依地方政府規定之繳存比率及繳納基數，惟外來從業人員則依最低繳納基數提繳住房公積金；江蘇崇佑自 2015 年 2 月建立住房公積金帳戶，開始繳存住房公積金，其繳存比率係依地方政府規定辦理，而繳存基數依上年度最低工資提繳，前述公司業已分別取得各地方政府之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出具之繳存證明，且截至證明出具日止並未受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行政處罰；而上海興鐵北京分公司方面，其提撥基數及比率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且取得截至證明出具日止並未發現有違反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行為。此外，該公司已將最近三年度住房公積金應提繳金額與實際繳納金額之差異數於財務報告中估列。

6. 土地房產之特殊性

中國境內不存在土地私有制，除了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之外，中國境內的土地屬於勞動群眾集體所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下簡稱「房地產管理法」)，中國土地所有權的主體是特定的，包括國家和集體，土地所有權相應分為國家土地所有權和集體土地所有權，國家可以依法徵用集體土地。

根據「房地產管理法」和「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實行登記備載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之有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合同應當辦理登記手續，但對未明確規範需於登記後始生效者，當事人未辦理登記手續並不影響合同效力。鑒於「房地產管理法」與「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該公司之租賃合同業已辦理登記完成，尚無異常。

(三)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根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

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中國大陸地區與臺灣地區同意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相互認可及執行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裁決(仲裁判斷)。具體而言，對於臺灣地區法院所作出的有關民商事、智慧財產權、海事等民商事糾紛案件的生效判決、裁定、調解書、支付令(以下合稱「裁判」)，如果當事人的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執行財產所在地在中國大陸地區，則當事人可以在本裁判效力確定後二年內向相關中國大陸地區人民法院申請認可本裁判之效力。人民法院審查申請後，認為臺灣地區相關法院的裁判不違反一個中國原則且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裁定認可其效力：(1)申請認可的民事裁判效力尚未確定；(2)申請認可的民事裁判，是在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告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所作出者；(3)案件係人民法院專屬管轄者；(4)案件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者；(5)案件係人民法院已作出判決者，或外國、境外地區法院作出判決或境外仲裁機構作出仲裁裁決已為人民法院所承認者；(6)申請認可的民事裁判違反國家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情形者。經人民法院裁定認可的臺灣地區相關法院民事裁判，與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申請人依裁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者，人民法院應予受理；被認可的臺灣地區相關法院民事裁判需要執行者，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程序辦理。

綜上，由於中國大陸法院目前仍有條件地認可台灣法院作出的民事判決，且考慮到台灣法院之訴訟文件在中國大陸的送達、申請認可和執行於時間和效力上均存在不確定性，對於台灣法院做出的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在中國大陸仍然存在不被認可和無法得到執行的風險。

參、外國發行人之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評估

一、業務狀況

(一)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為專業金屬製品供應商。茲將該公司產品用途說明如下：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吊頂龍骨	搭配金屬天花板或者礦棉天花板產品使用，做為天花板之承載結構
金屬天花板	以商業用途為主，作為裝飾天花板表面及實現功能性吸音之作用
金屬隔間牆體	主要針對工業、製藥或精密電子業等有潔淨需求之廠房使用，可用作牆板也可用作功能型之天花吊頂
其他	搭配該公司主要產品—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之配套輔件，及因應客戶需求而採購之礦棉板、導電地板等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外國發行人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1.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該公司主要原料為鋼卷，非特殊原料故供貨管道多元，主要供應商為中國大陸廠商江陰宏泰、天津神源及張家港新港星集團，以及台商上市公司燁輝之中國子公司燁輝(中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該公司基於產品品質、交期及成本控制等考量，採購對象以穩定可靠且可長期合作之供應商為主，以求在價格、品質及交期上建立合理穩定且無斷料之虞的密切關係。該公司除主要原料鋼卷及鋁卷易受到國際市場價格波動影響，故未與該些供應商簽定供貨合約外，與其餘供應商多簽有年度供貨合約，並與主要原料供應商保持密切之合作關係以確保主要原料供應穩定無虞，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2.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主要銷售區域為歐洲及亞洲地區，其中吊頂龍骨和部分金屬天花板產品以外銷歐洲地區為主，金屬隔間牆體則以內銷大陸地區為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銷	歐洲	714,526	52.40	591,659	48.32	541,317	46.42
	亞洲	65,421	4.80	78,842	6.44	44,005	3.77
	小計	779,947	57.20	670,501	54.76	585,322	50.19
內銷(註)		583,623	42.80	554,035	45.24	580,957	49.81
總計		1,363,570	100.00	1,224,536	100.00	1,166,27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因該公司主要營運地在大陸，故係指銷售至大陸地區。

(三)就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應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外國發行人之銷售政策；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及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

述外國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德國 OWA 集團	692,256	50.77	德國 OWA 集團	588,828	48.09	德國 OWA 集團	534,800	45.86
2	中電系統二	47,646	3.49	華泰證券	52,422	4.28	中電系統二	49,272	4.23
3	南京鼎鐵	36,394	2.67	中電系統二	51,207	4.18	南京森禾	21,261	1.82
4	HUAWEI INDIA	21,339	1.57	南京地鐵建設	28,810	2.35	歐華瑪北京	19,973	1.71
5	張家港富鈺	19,951	1.46	歐華瑪北京	21,836	1.78	大連泰桑建築	18,622	1.60
6	上海朗脈	17,447	1.28	江蘇啟安	20,379	1.66	江蘇啟安	15,211	1.30
7	Telstar Project	16,544	1.21	Reliance Infrastructure	18,875	1.54	成都興鐵	15,161	1.30
8	中電系統三	13,638	1.00	成都興鐵	17,366	1.42	上海中電	14,602	1.25
9	頂杰置業	13,292	0.98	HUAWEI INDIA	16,191	1.32	上海冠琮	14,560	1.25
10	華友化工	13,009	0.95	內蒙古中色建設	15,727	1.29	南京鼎鐵	14,382	1.23
	其他	472,054	34.62	其他	392,895	32.09	其他	448,435	38.45
	合計	1,363,570	100.00	合計	1,224,536	100.00	合計	1,166,27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主要業務係以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金屬新型建築材料，並提供產品技術諮詢、安裝指導等服務。該公司產品除可廣泛應用於工業廠房、無塵室、實驗室、商辦、數據中心及高檔飯店等建築室內空間外，近幾年隨著該公司積極發展金屬天花板產品，該公司亦成功成為南京地鐵、大連地鐵等中國大型公共建設之建築材料供貨商；而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大致可區分為直接業主、工程公司以及建材經銷商三大類型，銷售區域除了中國市場外，亦銷售至歐洲、印度、中東、新加坡等區域。該公司2013年~2015年合併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額占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65.38%、67.91%及61.55%，對個別客戶之銷售金額及比重主係隨著客戶自身需求或營運狀況及採購政策、建材市場需求及經濟景氣變化而有所變動，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2013年~2015年合併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如下：

A.直接業主

(A) HUAWEI TECHNOLOGIES INDIA PVT. LTD.(以下簡稱 HUAWEI INDIA，網址：<http://www.huawei.com/in/>)

HUAWEI INDIA 成立於 2000 年，係中國知名資訊及通訊解決方案大廠—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印度子公司，目前資本額為印度盧比 341,196 仟元，印度係華為在亞太地區之重點發展市場以及人才中心，HUAWEI INDIA 主要從事之業務包括電信核心平台技術之研發、提供整體電信解決方案以及手機、伺服器、光纖網路技術之研究等。該公司於 2013 年度成為 HUAWEI INDIA 於班加羅爾 DIVYASREE 科技園區工程項目之金屬天花板之供應商，因而與 HUAWEI INDIA 開始往來，2013 年及 2014 年度該公司對 HUAWEI INDIA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1,339 仟元及 16,191 仟元，銷售比重 1.57%及 1.32%，分別名列第四大及第九大銷貨客戶，該公司對 HUAWEI INDIA 銷貨金額之變化係配合該園區工程之施工進度而隨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頂杰(上海)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頂杰置業，網址：<http://www.tinghsin.com.cn/>)

頂杰置業成立於 2012 年 11 月，目前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4.2 億元，主要從事辦公室出租、物業管理、停車場經營、房地產諮詢等業務，係台資頂新集團與黑石集團在上海合資之公司。該公司於 2013 年度成為頂新商務廣場裝修工程之材料供貨商，雙方因而開始往來，該公司主要係銷售頂杰置業裝修工程所需之金屬天花板及配套之吊頂龍骨等產品，2013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為 13,292 仟元，銷售比重 0.98%，為第九大銷貨客戶，由於頂新商務廣場之工程項目已於 2014 年完工，而該公司就其工程項目所需之產品大多已於 2013 年出貨，2014 年度僅少量出貨，致頂杰置業於 2014 年以後退出該公司合併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C)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泰證券，網址：
<http://www.htsc.com.cn/htzq/index/index.html>)

華泰證券成立於 1991 年 4 月 9 日，目前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71.6 億元，為中國最早獲得創新試點資格的券商之一，於 2010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股票代碼 601688)，旗下擁有基金、管理金融、期貨、銀行等事業體，為中國知名之綜合金融證券商。該公司於 2014 年透過華泰證券公開招標取得華泰證券廣場工程案—金屬天花板之供貨合約，並配合工程施工進度陸續出貨，該公司 2014 年度銷售華泰證券金額為 52,422 仟元，銷售比重 4.28%，而成為該公司之第二大銷售客戶，華泰證券廣場之裝修工程已於 2015 年上半年度完工。

(D)南京地鐵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南京地鐵建設，網址：<http://www.njmetro.com.cn>)

南京地鐵建設成立於 2012 年 9 月，目前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600 萬元，主要從事施工設計、工程勘察、施工現場管理等，為南京地鐵工程之建設管理單位。該公司於 2013 年通過南京地鐵之公開招標，成為南京地鐵三號線車站裝修工程之天花板建材供應商，雙方因而開始往來，隨著南京地鐵三號線之建設工程陸續開始施作，該公司配合南京地鐵沿線車站之工程施作進度陸續於 2014 年及 2015 年供應金屬天花板，使該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對南京地鐵建設之銷貨金額分別達 28,810 仟元及 11,843 仟元，銷售比重 2.35%及 1.02%，為該公司 2014 年度之第四大銷貨客戶，隨著南京地鐵三號線車站於 2015 年完工，南京地鐵建設 2015 年已退出該公司合併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E) Reliance Infrastructure Ltd. (以下簡稱 Reliance Infrastructure，網址：
<http://www.rinfra.com/home.html>)

Reliance Infrastructure 成立於 2002 年，目前資本額為印度盧比 2,629,900 仟元，係印度最大之民營電力公司，係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簡稱 NSE)之掛牌公司，股票代碼為 RELINFRA，Reliance Infrastructure 主要提供孟買及德里周邊區域之民生用電，為印度首屈一指之民營集團企業 Reliance Group 之旗下子公司，Reliance Group 經營範圍包括石化產品、合成纖維、紡織、石油、天然氣、電力、電信、信息產業、金融保險等，Reliance Infrastructure 2014 年度於印度孟買自行建造辦公大樓，因而向該公司採購金屬天花板、配套吊頂龍骨及其輔件等裝修材料，雙方開始交易往來，該公司配合 Reliance Infrastructure 辦公樓裝修工程之

施工進度陸續出貨，2014 年度對 Reliance Infrastructure 之銷貨額為 18,875 仟元，銷售比重 1.54%，為該公司 2014 年度合併第七大銷售客戶。

B. 建材經銷商或貿易公司

(A) 德國 OWA 集團(網址：<http://www.owa.de/>)

德國 OWA 集團主體為 Odenwald Faserplattenwerk GmbH (以下簡稱德國 OWA)，德國 OWA 係於西元 1948 年於德國 Amorbach 設立，目前資本額為歐元 14,000 千元，主要從事礦棉板、天花板懸吊系統及搭配天花板系統輔助材料之生產及銷售，為歐洲最早開始生產礦棉板之廠商之一，亦為德國第一大礦棉板領導廠商，產品廣泛行銷歐洲、美洲、非洲、中東等區域，其主要銷售客戶以一般建材經銷商及國際知名建材集團為主。該公司與德國 OWA 於 2005 年在新加坡合資設立 OWA Metallic，並透過 OWA Metallic 轉投資設立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歐華瑪)，上海歐華瑪為該公司吊頂龍骨產品之生產製造基地，透過合資上海歐華瑪，雙方共同合作將 OWA 品牌之產品行銷全世界六十多國，該公司與德國 OWA 主要合作模式係由合資公司-上海歐華瑪負責生產以及中國、印度等地之銷售，德國 OWA 則透過其多年建立之國際客戶銷售網絡將產品銷往各地，該公司主要銷售吊頂龍骨及少部分之金屬天花板及無塵室使用之金屬隔間牆體產品給德國 OWA 及其子公司。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對德國 OWA 集團之銷售額分別為 692,256 仟元、588,828 仟元及 534,800 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50.77%、48.09%及 45.86%，各年度均為該公司最大銷售客戶，2014 年度由於歐洲地區經濟景氣陷入停滯，導致以歐洲為主要銷售區域之德國 OWA 集團營運受到影響，加上德國 OWA 集團之銷售額受其主要競爭對手降價搶市、關閉其法國分公司、以及土耳其客戶自行設廠生產等因素影響而減少，此外，德國 OWA 集團外銷市場受到歐元升值致出口競爭力下降，而使其外銷訂單減少，綜上因素導致 2014 年度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降低；2015 年度對德國 OWA 集團之銷售額較 2014 年度減少 54,028 千元，主要係隨著德國 OWA 集團本身銷售礦棉天花板之業績下滑而減少，由於歐洲地區之經濟復甦仍較為遲緩，以及德國 OWA 集團受到主要競爭對手因應經濟不景氣而祭出降價策略影響，導致德國 OWA 集團歐洲區域之銷售額下降，加上德國 OWA 集團之巴西客戶因當地營建業受到巴西經濟衰退衝擊及巴西石油公司貪腐弊案影響，不但公共投資大幅刪減，住宅與商業

不動產建設亦大幅度降溫，使德國 OWA 集團銷售巴西之金額銳減，綜上因素致德國 OWA 集團 2015 年度向該公司採購金額下降。

(B)南京鼎鐵集團(網址：<http://www.syntex.cn/>)

南京鼎鐵集團旗下包括兩家公司——南京興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原名為南京興鐵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14 年 2 月更名，資本額：)以及南京鼎鐵建材技術有限公司，分別為沈光宣及沈靜宇父子倆所經營，設立日期分別為 2006 年 1 月 18 日及 2010 年 7 月 19 日，兩家公司註冊資本額均為人民幣 50 萬元，南京鼎鐵集團係該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興鐵授權於江蘇及安徽地區之經銷商，負責將自有之興鐵品牌商品銷售予工程公司、裝修公司或機電系統整合公司等類型客戶，其所經銷之興鐵品牌產品主要為用於電腦機房之金屬隔間牆體，並搭配銷售少量之金屬天花板以及配套門窗等，產品廣泛應用於雲端計算中心機房、資料中心機房、遮罩機房、遮罩室等場所之牆面裝修和內隔牆，以及實驗室、手術室、ICU 重症監護室、工業廠房潔淨室等用途，南京鼎鐵亦提供其客戶現場測量、方案設計及施工圖繪製等服務，該公司自 2010 年起即開始與南京鼎鐵集團往來，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南京鼎鐵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6,394 仟元、11,113 仟元及 14,283 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67%、0.91% 及 1.23%。該公司各年度對南京鼎鐵銷售金額之變化主要隨其銷售客戶所承攬工程項目之規模及工程項目對裝修建材之需求而變動，由於南京鼎鐵自 2014 年以來銷售客戶所承攬之工程規模多數較小，故南京鼎鐵本身營業額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亦隨之下降，因而未成為 2014 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張家港富鈺，網址：http://www.acter.com.tw/acter_web)

張家港富鈺成立於 2008 年 6 月，目前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20 萬元，為台灣上櫃公司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股票代碼 5536，以下簡稱聖暉)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經營機電設備、空調設備、建材等進出口業務。該公司自 2010 年起開始與張家港富鈺往來，2013 年對張家港富鈺之銷售金額為 19,951 仟元，銷售比重 1.46%，名列該公司之第五大銷貨客戶，由於張家港富鈺接獲北京康寧顯示科技廠房工程之供貨訂單，因而向該公司採購用於無塵室之金屬隔間牆體、天花板以及配套門窗、輔件等產品，致該公司 2013 年度對張家港富鈺之銷售金額大幅增加，而成為該公司合併前十大銷貨客戶。

(D)歐華瑪新型建材（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歐華瑪北京，網址：無)

歐華瑪北京成立於2004年3月，目前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2,000萬元，主係經營高級進口室內裝修材料之銷售，其經銷之產品包括OWA礦棉板、OWA金屬天花系統、OWA烤漆龍骨及辦公室隔間牆板等產品，該公司自2004年起即與歐華瑪北京開始往來，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對歐華瑪北京之銷售金額分別為6,357仟元、21,836仟元及19,973仟元，銷售比重為0.47%、1.78%及1.71%，分別為該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之第五大及第四大銷貨客戶，2014年由於歐華瑪北京承接到北京燕翔飯店裝修工程項目等金額較大之金屬天花供貨訂單，故對該公司採購金屬天花及配套龍骨之金額大幅增加，該公司對歐華瑪北京銷售金額之變化主要視歐華瑪北京承接供貨工程項目規模及對裝修材料之需求而定，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E)成都興鐵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都興鐵，網址：<http://www.cd-cybuima.com/index/>)

成都興鐵成立於2005年11月，目前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50萬元，為該公司授權於四川省及重慶市地區銷售之經銷商，該公司與成都興鐵自2005年即開始往來，成都興鐵主要業務為金屬類新型裝飾材料之銷售，產品包括金屬牆板（複合彩鋼牆板、鋁單板）金屬天花板（鋼板天花、鋁天花）、玻璃隔間（辦公用隔間、醫用隔間）及塑膠地板等，廣泛應用於醫院、潔淨廠房、學校、辦公室等場所。該公司主要銷售機房用牆板、潔淨牆板及配套門窗系統等產品予成都興鐵，2014年度由於成都興鐵接獲較多金額較大之機房工程供貨訂單(例如：浦發銀行、民生銀行、鄭州機場等之機房中心工程等)，使該公司2014年對成都興鐵之銷售額隨之增加，該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對成都興鐵之銷售金額分別為17,366仟元及15,161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1.42%及1.30%，分別為該公司當年度之第八大及第七大銷售客戶。

(F)南京森禾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森禾，網址：無)

南京森禾係成立於2008年12月，目前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200萬元，主要從事建築材料之買賣業務，為該公司OWA產品線之經銷商，主要銷售產品包括金屬天花板及其配套輔件、礦棉板等，雙方自2013年開始往來，南京森禾因取得南通市民中心工程項目及潤禾國際辦公大樓工程項目而向該公司採購金屬天花板及商業金屬隔間牆體，致2015年度對該公司採購金額增加至21,261仟元，銷售比重1.82%，成為該公司當年度之第三大銷貨客戶，該公司對南京森禾銷貨金額之變化主要係隨南京森禾所承接工程項目供貨訂單之規模大小以及需求材料而定，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系統整合公司、工程分包公司或營建商分包

(A)上海朗脈集團(簡稱上海朗脈，網址：<http://www.macroprocess.com/>)

上海朗脈旗下包括兩家公司——上海朗脈潔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朗脈潔淨)及上海朗脈新化工技術有限公司(簡稱朗脈新化工)，分別成立於 2009 年 10 月 29 日及 2009 年 9 月 7 日，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 3.193 億元及人民幣 100 萬元，朗脈潔淨主營業務為依據 GMP 標準及客戶要求，為製藥業客戶之潔淨工程提供訂製化之專業技術服務，包括潔淨管道系統、自控系統、潔淨工業設備、設計諮詢及 GMP 驗證、潔淨區系統及整體解決方案等；朗脈新化工主要業務則係提供潔淨室相關工程所需之設備及材料等，上海朗脈之主要客戶為中國製藥行業知名企業，該公司自 2011 年起開始與上海朗脈往來，主要係銷售其金屬隔間牆體及其配套輔件，2013 年度該公司銷售予上海朗脈之金額為 17,447 仟元，銷售比重 1.28%，名列該公司之第六大客戶，後續由於上海朗脈自行設廠生產建築裝修材料，致向該公司之採購金額逐年減少，於 2014 年度起退出該公司合併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B)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第二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電系統二，網址：<http://www.cese2.com/>)

中電系統二係成立於 1986 年 6 月，係隸屬於中國信息產業部之國營事業單位，目前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1 億元，專精於超大面積淨化廠房及其工藝設備安裝，提供工程設計、項目管理、設備採購、建造安裝、設備維護等全方位專業承包及工程總承包服務，中電系統二過往曾經承攬無錫微電子華晶專案、首鋼 NEC、北京三菱四通、北京京東方、無錫華瑞製藥、山東濱洲醫學院附屬醫院、天津 MOTOROLA、上海 INTEL、上海 IBM、上海華虹 NEC 工程等多項高科技電子、製藥、醫療淨化領域之知名工程項目，同時也承接過伊朗、印度、緬甸等地之海外工程。該公司自 2009 年開始與中電系統二往來，主要係銷售其金屬隔間牆體及其它配套輔件，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對中電系統二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1,207 仟元、35,214 仟元及 49,272 仟元，銷售比重 4.18%、4.36%及 4.23%，2013~2015 年度均為該公司前三大銷貨客戶，該公司對中電系統二銷售金額之變化，主係隨著中電系統二所承攬之工程類型、規模及所承攬工程對建築裝潢材料之需求而隨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Telstar Project, S.A. (以下簡稱 Telstar Project，網址：
<http://www.telstar.com/>)

Telstar Project 係於 1998 年在西班牙設立，專精於生物製藥業潔淨系統設備之供應，例如、製藥過程中所使用之滅菌設備、凍結乾燥設備、製藥用水及蒸氣產生設備、其它無塵室使用之設備等，並從事潔淨系統工程之整體規劃、設計與安裝等服務，主要客戶為製藥廠、研究院及醫院等。該公司自 2003 年度開始與 Telstar Project 往來，主要銷售無塵室所使用之潔淨牆板系統予 Telstar Project，該公司 2013 年度對 Telstar Project 之銷售金額為 16,544 仟元，銷售比重 1.21%，為 2013 年合併第七大銷貨客戶。然由於 Telstar Project 受到日本專精生命科學工程及運用自動化技術提供新一代生產設備及環境系統綜合解決方案之 Azbil 集團收購股權，雙方展開營運整合並由 Azbil 集團主導營運，使 Telstar Project 與原本合作之供應體系減少往來，故 Telstar Project 在 2013 年度以後未再列入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

(D)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第三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電系統三，網址：
<http://www.cese3.com/>)

中電系統三係成立於 1984 年 8 月，後續經過企業改制而成為國營企業及個人共同投資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3,000 萬元，中電系統三主要經營電子工程、生物製藥、工業自控、節能環保等專業工程項目，並專精於電磁屏蔽、淨化空調、潔淨廠房、智能化系統工程等領域，其過往承攬過成都雙流國際機場、成都地鐵一號線、上海及成都 Intel、四川同仁堂製藥、揚子江藥業集團、天津一汽豐田等知名工程項目。2013 年度中電系統三因承攬安徽合肥市同路生物製藥新廠建案工程而向該公司採購潔淨室使用之金屬隔間牆體及其配套輔件，隨著工程施作該公司陸續對中電系統三出貨，2013 年該公司對中電系統三之銷售金額為 13,638 仟元，銷售比重 1.00%，為 2013 年度合併第八大銷貨客戶，由於中電系統三之價格利潤及收款條件較差，故該公司 2014 年以後即減少與中電系統三之往來，使中電系統三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E)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友化工，網址：
<http://gavin.testmart.cn/>)

華友化工係成立於 2001 年 5 月，目前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8,241 仟

元，為台灣上櫃公司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股票代碼 6196，以下簡稱帆宣)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經營半導體生產、檢測設備及耗材之代理買賣業務以及其他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等，華友化工因承接武漢高德廠之淨化工程項目而向該公司採購廠房裝修所需之金屬隔間牆體及配套門窗等產品，2013 年度該公司對華友化工之銷售金額為 13,009 仟元，銷售比重為 0.95%，為 2013 年度合併第十大銷貨客戶，因武漢高德廠房裝修工程已於 2014 年初驗收結算完畢，故華友化工自 2014 年起未再名列該公司合併前十大銷售客戶。

(F)江蘇啟安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啟安，網址：

<http://www.qaqa.com.cn/main.html>)

江蘇啟安係於 2001 年 3 月由國有企業改制而成，其設立於 1989 年 2 月，目前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1.5 億元，主要業務為建築工程施工，擁有國家機電安裝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同時亦具備機電設備安裝、化工石油設備管道安裝、鋼結構工程、消防設施工程、管道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等，曾經承攬北京大劇院、上海虹橋樞紐、世博會展館、天津諾和諾德製藥、上海通用汽車研發中心等大型公共建設及知名企業之機電安裝工程。江蘇啟安於 2013 年因承攬天津力生製藥廠房工程而於 2014 年向該公司採購潔淨室使用之金屬隔間牆體、配套氣密門系統及其輔件等產品，因而與該公司開始交易往來，該公司係隨工程施作進度而陸續出貨予江蘇啟安，其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對江蘇啟安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0,379 仟元及 15,211 仟元，銷售比重 1.66%及 1.30%，名列該公司第六大銷貨客戶，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G)內蒙古中色建設工程總公司(以下簡稱內蒙古中色建設，網址：

<http://huhehaote08325.11467.com/>)

內蒙古中色建設係內蒙古自治區有色地質勘查局轉投資成立之國營事業單位，為中國建設部核准之壹級資質工業與民用建築施工國有企業，兼有地基與基礎工程施工壹級、公路、市政及土石方工程貳級工程勘察資質。內蒙古中色建設成立於 2003 年 6 月，目前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6,580 萬元，主要經營工業、民用建築工程施工、公路工程、市政工程等施工及銷售建築裝飾材料業務，承接過多項大型工民建，公路市政等專業工程項目，工程實績遍布內蒙古自治區各盟市及東北、華北、北京、天津、上海、廣東等地。內蒙古中色建設於 2014 年因承攬內蒙

古桃李食品有限公司之一期工程項目而向該公司採購彩色鋼板吊頂系統及金屬隔間牆體、門窗等，因而開始交易往來，2014 年該公司銷售內蒙古中色建設之金額為 15,727 仟元，因而成為該公司之第十大銷售客戶，而因該工程項目已於 2014 年完工，故內蒙古中色建設於 2015 年度並未列入合併前十大銷售客戶。

(H)上海中電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中電，網址：<http://www.cesecsh.com/>)

上海中電係成立於 2005 年 8 月，目前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50,180 仟元，前身為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總公司江蘇分公司，隸屬於國資委直屬大型骨幹企業中國電子資訊產業集團（簡稱 CEC），後經國有企業改制組建，2005 年為配合響應 CEC 開拓長三角發展戰略，進一步整合企業內外部資源，經 CEC 批准，並在相關部門積極促進下整建制遷入上海，更名為上海中電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中電主要從事核心機電工程總包、建築智能化工程、電子信息系統集成、工程項目設計、諮詢及管理業務。上海中電於 2014 年第四季承攬南京中電熊貓平板顯示科技(股)公司之新一代超高分辨率液晶面板產品之廠房潔淨室工程及非潔淨室區域之機電工程因而開始與該公司交易往來，主要係向該公司採購潔淨室使用之金屬隔間牆體及配套門窗等產品，由於該工程項目係 2014 年第四季開工，該公司陸續於 2015 年上半年度配合工程施工進度出貨給上海中電，致 2015 年度該公司對上海中電之銷售額達 14,602 仟元，銷貨比重 1.25%，成為該公司 2015 年度之第八大銷貨客戶。

(I)大連泰桑建築裝飾對外承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連泰桑建築，網址：<http://www.dltaisang.com/>)

大連泰桑建築係成立於 1992 年 5 月，目前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1,063 萬元，係專業建築工程承包商，具備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可承攬建築幕牆、鋼結構、智慧化建築、機電安裝、建築裝修設計等工程項目，大連泰桑建築因承攬大連地鐵二號線車站工程項目而向該公司採購鋁合金金屬天花板系統及配套輔件等，雙方自 2014 年開始交易往來，該公司 2015 年配合大連地鐵二號線沿線車站之施工進度出貨，對大連泰桑建築之銷售金額增加至 18,622 仟元，銷貨比重 1.60%，使大連泰桑建築躍升為該公司 2015 年度之第五大客戶。

(J)上海冠琮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冠琮，網址：
<http://shguanqiong.com/>)

上海冠琮成立於2000年1月，目前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一百萬元，主要經銷進口礦棉板、光幕天花及金屬板等建築裝潢材料。上海冠琮與該公司係自2012年開始往來，上海冠琮因承攬虹橋萬科大樓工程項目而向該公司採購鋁合金金屬天花板系統及配套輔件等，該公司2015年配合虹橋萬科大樓之施工進度出貨，對上海冠琮之銷售金額增加至14,560仟元，銷貨比重1.25%，使上海冠琮躍升為該公司2015年度之第九大客戶。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金額佔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65.38%、67.91%及61.55%，其中對第一大客戶德國OWA集團之銷售金額佔該公司之銷售比重分別為50.77%、48.09%及45.86%，銷貨比重隨著該公司金屬天花產品之銷售持續放大以及持續拓展國內外新客戶之下，已逐步降低，以下茲就銷貨集中德國OWA集團之原因、風險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A.銷貨集中原因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吊頂龍骨、工業及商業用金屬隔間牆體以及金屬天花板，吊頂龍骨相關產品以外銷歐洲地區為主，金屬隔間牆體主要以”Syntex”興鐵品牌行銷中國大陸，而金屬天花板產品銷售至中國大陸、印度及歐洲市場。由於該公司吊頂龍骨產品係與德國知名礦棉板大廠德國OWA合作，雙方並於2005年透過在新加坡所合資之OWA METALLIC PTE LTD.轉投資中國子公司-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歐華瑪)，其主要專責吊頂龍骨產品之生產製造，並逐步開發拓展中國及其他亞洲新興地區之銷售通路。

該公司與德國OWA之合作模式係由該公司負責產品製造以及中國、亞洲區域為主之通路開發與銷售，德國OWA則通過本身深耕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數十年之基礎及經驗，負責將產品銷售至歐美及其他海外市場，由於該公司主要營運地在中國大陸，若欲將產品銷往海外市場，必須憑藉有力之國外合作夥伴其深耕國際市場之行銷經驗，俾能有效將產品銷往海外市場，以及降低該公司在行銷活動及客戶開發、管理所需投入之時間及人力成本，並能有效降低收款風險，故該公司多年來透過德國OWA綿密之國際

銷售網絡，與德國OWA共同將產品行銷至全球各主要市場，因而產生銷貨較為集中之情形。

B.銷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該公司銷貨集中之風險主要為德國OWA若停止或減少向該公司採購可能造成該公司業績之衰退。由於德國OWA與該公司之合作關係並非僅一般產品代理或委託生產之合作，雙方於2005年在中國合資設立上海歐華瑪專責OWA品牌吊頂龍骨系列產品之生產，而德國OWA本身係生產礦棉板，並未生產吊頂龍骨及其他金屬建材製品，故其完整之天花板系統尚需仰賴該公司所生產之吊頂龍骨搭配，雙方合作迄今已逾十年，一直以來均維持緊密穩固之長期合作關係，由於德國OWA所銷售之礦棉天花板系統，其所搭配之龍骨逾八成由該公司供應，故德國OWA對該公司之依存度極高，且雙方多年來在產品規格、製程技術以及研發等方面，長期投入大量之人力、時間與資金等資源以達成德國OWA對產品品質之要求及合作默契，故德國OWA停止與該公司合作，或大量減少產品採購之可能性極微。此外，該公司近年積極發展金屬天花產品及開拓其它具成長潛力之國外市場並成功跨入公共工程項目之供貨，例如開發印度市場及參與中國南京地鐵、大連地鐵沿線車站裝修工程，已逐漸顯現效益，故該公司目前雖有銷貨集中德國OWA之情形，惟隨著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以及戮力開發印度市場、參與公共工程案，以及持續精進和推廣金屬天花板產品線，該公司銷貨集中德國OWA之情形將可望逐漸降低。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深耕金屬建材製造領域多年，從生產及設計符合環保、節能、潔淨等需求之新一代金屬隔間牆體產品、配套之吊頂龍骨及整體天花吊頂系統開始，近年來並積極發展客製化程度高、強調美觀及設計感之金屬天花板產品，為整合天花板及隔間牆體兩大室內裝修建材系統之專業金屬建材製造商。該公司為持續提供客戶更優質之品質與服務，強化與客戶間長期合作夥伴關係，致力於生產技術能力及製程效率之提升與精進，俾滿足客戶對產品品質及供貨效率之要求，而與德國OWA長期合作發展OWA品牌之建材產品，雙方除了共同將OWA品牌之建材產品推廣行銷至全球各主要國際市場外，另一方面透過逐步建置中國區域經銷網路，成功參與了昆明機場、南京地鐵、大連地鐵等公共交通建設工程項目，以及中國知名證券公司—華泰證券之商務辦公廣場裝修、北京燕京飯店裝修工程等指標案件，此外，該公司亦積極推廣本身自有之”興鐵”及”Buima”雙品牌，分別專

攻中國本地市場之生物製藥、精密電子、航天等產業客戶之工業廠房需求以及醫院、辦公樓及其他商務空間等裝修需求，持續努力開發新市場以及開拓不同產業之客戶群。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及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江陰宏泰	209,175	26.52	無	江陰宏泰	179,769	26.73	無	張家港新港 星集團	106,846	22.83	無
2	天津神源	104,088	13.20	無	天津神源	91,070	13.54	無	江陰宏泰	83,592	17.86	無
3	燁輝中國	64,089	8.13	無	燁輝中國	80,270	11.94	無	燁輝中國	25,977	5.55	無
4	張家港新港 星集團	56,162	7.12	無	張家港新港 星集團	47,226	7.02	無	天津神源	25,941	5.54	無
5	晉州凱龍	31,792	4.03	無	江蘇麗島	25,172	3.74	無	江蘇金匯	20,520	4.38	無
6	言信板業	26,199	3.32	無	江蘇金匯	22,961	3.41	無	張家港振江	18,588	3.97	無
7	江陰龍新	21,606	2.74	無	樂金華 奧斯	17,289	2.57	無	晉州凱龍	16,534	3.53	無
8	聖戈班集團	20,901	2.65	無	漢高中國	14,617	2.17	無	聖戈班集團	14,808	3.16	無
9	安徽美露達	16,172	2.05	無	江陰龍新	12,191	1.81	無	漢高中國	13,377	2.86	無
10	漢高中國	14,701	1.87	無	江蘇龍輝	12,176	1.81	無	南京派沃達	11,613	2.48	無
	小計	564,885	71.63		小計	502,741	74.74		小計	337,796	72.16	
	其他	223,749	28.37		其他	169,906	25.26		其他	130,299	27.84	
	進貨淨額	788,634	100.00		進貨淨額	672,647	100.00		進貨淨額	468,09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新型建材之設計研發、生產與銷售，主要原物料為鋼卷、鋁卷、鋁型材、芯材(如石膏板、玻鎂板及鋁蜂巢等)、五金配件、輔料及包材等，該公司主要原物料大多向大陸當地供應商採購，僅有少部分鋼片及礦棉板等因材質或品質要求需向國外採購，茲將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變動分析如下：

A.鋼卷類

(A)江陰市宏泰鋼製品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jyhongtai.com/>，資本額：人民幣 20,000 仟元，負責人：卞少雲，地址：江蘇省江陰市華士鎮龍砂工業集中區)

江陰市宏泰鋼製品有限公司(簡稱江陰宏泰)成立於 2004 年，係一家專業生產熱鍍鋅帶鋼、冷軋帶鋼及輕鋼龍骨之企業。該公司與江陰宏泰自 2007 年始開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鍍鋅鋼卷，用以生產吊頂龍骨，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09,175 仟元、179,769 仟元及 83,592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6.52%、26.73%及 17.86%，最近二年度皆名列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2014 年度由於該公司營收下降，加上江陰宏泰縮減產線，產能不足以支應該公司之全部訂單，該公司將少部分訂單移轉給其他供應商，致進貨金額減少；2015 年度持續受到江陰宏泰縮減產線之影響，該公司將部分訂單移轉給張家港新港星集團，致進貨比率下降為 17.86%，退居該公司第二大供應商。

(B)天津市神源凱利集團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tjsykl.com>，資本額：人民幣 150,000 仟元，負責人：於勝坤，地址：天津市西青區大寺鎮王村)

天津市神源凱利集團有限公司(簡稱天津神源)成立於 2000 年，前身為天津市利民軋鋼廠、利民工業公司及天津市神源製鋼集團有限公司，以軋鋼、金屬製品、高新園區商住地產開發及營運為核心業務，其產品包括冷軋精密薄板、鍍鋅卷板、鍍鋁鋅矽卷板、鍍錫基板、彩塗卷板等。該公司與天津神源自 2005 年始開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烤漆鋼卷，用以生產吊頂龍骨，其與鍍鋅鋼卷之差異主要係表面已經過塗裝等工序，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04,088 仟元、91,070 仟元及 25,941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3.20%、13.54%及 5.54%，最近二年度皆名列該公司第二大供應商，2014 年起進貨金額逐年下降，主要係隨客戶產品規格

需求改變，以及該公司為分散供應商而進行訂單調配所致。

(C)燁輝(中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yiehphuichina.com/>，資本額：美金 233,500 仟元，負責人：吳林茂，地址：常熟市經濟開發區沿江工業區燁輝路 1 號)

燁輝(中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簡稱燁輝中國)係台灣證交所掛牌之上市公司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023)之大陸子公司，隸屬台灣義聯集團，其成立於 2002 年，係一家全製程之專業鍍烤鋼品製造商，主要營運項目為生產酸洗塗油卷板、冷軋卷板、鍍鋅卷板、彩塗卷板等相關製品。該公司與燁輝中國自 2010 年始開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鍍鋅鋼卷及烤漆鋼卷，用以生產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64,089 仟元、80,270 仟元及 25,977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8.13%、11.94%及 5.55%，最近三年度皆為該公司第三大供應商，2014 年起進貨金額及比率增加，主要係因燁輝中國為一線品牌且質量穩定，該公司遂而增加對其之採購所致，2015 年度因其價格相對較高，故該公司增加向其他供應商如張家港新港星集團及張家港振江之進貨，致進貨比率下降為 5.55%。

(D)張家港市新港星科技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gangxing.cn/>，資本額：人民幣 20,000 仟元，負責人：徐文龍，地址：江蘇省張家港市鳳凰鎮鳳凰路 288 號)；張家港市貝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網址：<http://beikenew.cn.china.cn/>，資本額：人民幣 15,000 仟元，負責人：徐文雲，地址：江蘇省張家港市鳳凰鎮鳳凰路 288 號)

張家港市新港星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張家港新港星)及張家港市貝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簡稱張家港貝科)隸屬同一集團(簡稱張家港新港星集團)，其分別成立於 1989 年及 2001 年，主要生產精密冷軋薄板、鍍錫薄板、鍍鋅鋼板、彩塗鋼板、彩鋁板等系列產品。該公司與張家港新港星集團自 2011 年始開始交易，主要向張家港新港星採購烤漆鋼卷及向張家港貝科採購鍍鋅鋼卷，用以生產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向該集團進貨金額分別為 56,162 仟元、47,226 仟元及 106,846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7.12%、7.02%及 22.83%，2014 年度由於該公司營收下降，進貨金額亦隨之下降，2015 年度進貨比率大幅增加，主要係因該集團產品線完整且價格及交易條件具有競爭力，故該公司將部份訂單移轉至該集團，致使其躍升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

(E)江蘇龍輝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網址：<http://longhui.mysteel.com.cn/>，資本額：人民幣 10,000 仟元，負責人：廖敏，地址：江蘇省常州市青洋中路 1 號東 708)

江蘇龍輝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簡稱江蘇龍輝)成立於 2010 年，主要代理經銷馬鋼冷軋、硅鋼、邯鋼冷軋及酸洗等金屬材料，產品廣泛應用於機械設備、電子產品、化工產品、五金、交電、建築材料、裝飾材料、家用電器、汽車及零配件等。該公司為增加供貨來源遂於 2013 年與江蘇龍輝開始交易往來，主要係向其採購鍍鋅鋼卷，用以生產金屬隔間牆體，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0,048 仟元、12,176 仟元及 8,181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27%、1.81%及 1.75%，2014 年度進貨金額及比率增加，主要係因其價格較有競爭力，致使其當年度成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2015 年度受到其他供應商排名變動影響，其已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F)張家港市振江實業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zhjsteel.com/>，資本額：人民幣 12,000 仟元，負責人：奚正清，地址：張家港市塘橋鎮人民東路 307 號)

張家港市振江實業有限公司(簡稱張家港振江)成立於 2000 年，主要從事熱鍍鋅帶鋼、彩塗板帶、電子銅包鋼線材及粉末冶金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為增加供貨來源遂於 2013 年與張家港振江開始交易往來，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烤漆鋼卷，用以生產吊頂龍骨，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808 仟元、2,194 仟元及 18,588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36%、0.33%及 3.97%，2015 年度進貨金額及比率增加，主要係該公司為分散供應商而進行訂單調配，致使其於 2015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六大供應商。

B. 鋁卷、鋁型材類

(A)江陰龍新裝飾材料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jy-lx.com/>，資本額：美金 1,000 仟元，負責人：趙浩良，地址：江蘇省江陰市周莊鎮龍山開發區)

江陰龍新裝飾材料有限公司(簡稱江陰龍新)成立於 2003 年，主要生產鋁塑複合裝飾材料，包括門窗型材及各種工業鋁型材等。該公司與江陰龍新自 2010 年始開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門框、窗框、玻璃邊框、收邊件等鋁型材，用以生產金屬隔間牆體，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1,606 仟元、12,191 仟元及 8,382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74%、

1.81%及 1.79%，2013 及 2014 年度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由於該公司向其採購之各項鋁製框架係為金屬隔間牆體之配件，該供應商需開模生產，故為節省成本該公司鋁製之框架產品多以向該供應商採購為主，故其增減變動主要係受到該公司營收變化及客戶產品設計需求所影響，2015 年度受到其他供應商排名變動影響，其已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B)江蘇麗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jsldxcl.com/>，資本額：人民幣 156,660 仟元，負責人：蔡征國，地址：常州市龍城大道 1959 號)

江蘇麗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江蘇麗島)成立於 2004 年，主要從事鋁材等新型建材之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該公司與江蘇麗島自 2013 年開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塗層鋁卷，用以生產金屬天花板，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6,194 仟元、25,172 仟元及 9,802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79%、3.74%及 2.09%，2014 年度進貨金額大幅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金屬天花板業績成長而使得當年度成為該公司之第五大供應商，2015 年度進貨比率下降，主要係因客戶訂單所要求之工序改變，以使產品更為耐用，而使得該公司對塗層鋁卷之採購減少，致使其於 2015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江蘇金匯鋁板帶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jsjhal.com/>，資本額：人民幣 50,000 仟元，負責人：吳漢燦，地址：常州市新北區錫山路 88 號)

江蘇金匯鋁板帶有限公司(簡稱江蘇金匯)成立於 2003 年，主要從事鋁板帶之生產、加工及銷售，產品廣泛應用於高鐵、城軌交通、通訊機櫃、太陽能製板、建築、天花吊頂、醫藥等領域。該公司與江蘇金匯自 2011 年開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鋁卷及鋁板，用以生產金屬天花板，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2,170 仟元、22,961 仟元及 20,520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54%、3.41%及 4.38%，2014 年度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之金屬天花板業績成長，2015 年度進貨比率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向其採購素鋁卷經加工後再進行噴塗，其工序相較採購已噴塗之鋁卷再經該公司加工之工序有著較不易破壞其物理性、可使產品耐用性更佳之優點，而因客戶對耐用性之要求提升，致向該供應商採購素鋁卷之比率因而增加，2014 及 2015 年度分別名列該公司之第六大及第五大供應商。

C. 芯材、礦棉板、地板及輔料

(A) 晉州市歐亞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更名為晉州市凱龍裝飾材料廠)(網址：<http://oyazhs.com/>，資本額：人民幣 500 仟元，負責人：張永超，地址：晉州市魁樹鎮趙家庄北口路東)

晉州市歐亞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更名為晉州市凱龍裝飾材料廠，簡稱晉州凱龍)成立於 2002 年，主要從事礦棉板之生產、銷售，以及相關設備研發等，產品包括輕質吸聲板、紙面石膏板、矽酸鈣板及鋁天花板等。該公司與晉州凱龍自 2011 年開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礦棉板，依客戶需求搭配該公司生產之吊頂龍骨共同銷售，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31,792 仟元、11,987 仟元及 16,534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4.03%、1.78%及 3.53%，2014 年度該公司向晉州凱龍進貨金額逐年下降，主要係因金屬天花板潮流興起，逐步替換部分礦棉天花板市場需求所致，2015 年度向其之進貨金額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減少向另一家礦棉板供應商安徽美露達之採購，而將部份訂單移轉至晉州凱龍，致使其於 2015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七大供應商。

(B) 樂金華奧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lghausyschina.com/>，資本額：美金 6,000 仟元，負責人：金相濤，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英倫路 999 號 15 幢一層第三單元 C 部位)

樂金華奧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簡稱樂金華奧斯)成立於 2002 年，係韓國上市公司 LG 電子(股票代號：066570)之子公司，主要從事 PVC 門窗、鋁木門窗等門窗材料、地板及壁紙等裝飾材料、高級亞克力表面材料及汽車配件等高技能材料之銷售。該公司與樂金華奧斯自 2008 年開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導電地板等裝飾材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4,470 仟元、17,289 仟元及 7,596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83%、2.57%及 1.62%，2014 年度因該公司接獲上海邵春及重慶建工等客戶之訂單，該訂單指定搭配 LG 導電地板，致向樂金華奧斯之進貨金額增加，而使其於當年度名列第七大供應商，2015 年度隨著客戶訂單需求減少，進貨比率下降，致使其於 2015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 言信板業(蘇州)有限公司(網址：<http://yanxin-sz.com/>，資本額：美金 700 仟元，負責人：陸群，地址：江蘇省吳江市同裡鎮邱舍工業區)

言信板業(蘇州)有限公司(簡稱言信板業)成立於 2006 年，係集新型手

工板、機制彩鋼板和淨化設備生產、無塵室和實驗室工程施工於一體的高新科技合資企業，主要生產高效保溫材料、聚氨酯建築保溫板、複合夾芯板等。該公司與言信板業自 2012 年開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玻鎂板，其具有防火及吸音等功能，該公司 2013~2014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6,199 仟元及 1,866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3.32%及 0.28%，2013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六大供應商，主要係因該公司金屬隔間牆體之訂單滿載，故將較低價且毛利低之訂單委由言信板業代工生產所致，2014 年度該公司之產能可應付接獲之訂單，故向其進貨金額大幅下降，因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2015 年起該公司已無向言信板業進貨。

(E)安徽美露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meiludaceiling.com/>，資本額：人民幣 15,000 仟元，負責人：徐應德，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東三路 2 號)

安徽美露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簡稱安徽美露達)成立於 2008 年，係一家集研發及製造高品質、節能、環保、安全型礦棉板天花產品之企業，主要生產礦棉板。該公司與該集團自 2013 年開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礦棉板，最近三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6,172 仟元、10,274 仟元及 219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05%、1.53%及 0.05%，2013 年該公司為分散礦棉板之供應來源而新開發供應商安徽美露達，而使得當年度名列第九大供應商，惟因其品質較差且發生財務危機，致 2014 年以來向其進貨金額逐年減少，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F)聖戈班集團(網址：<http://gyproc.com.cn/>)

聖戈班集團成立於 1665 年，係法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SGO.PA)，該集團於 1985 年進入中國市場，目前已在中國設立 46 家子公司，產品囊括汽車玻璃、保溫隔音材、石膏建材、陶瓷塑料、磨料磨具、管道系統及建築材料等。該公司與聖戈班集團內之聖戈班石膏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及聖戈班石膏建材(常州)有限公司自 2010 年開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石膏板，作為金屬隔間牆體之芯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向該集團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0,901 仟元、10,427 仟元及 14,808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65%、1.55%及 3.16%，其進貨金額之變動主要係受到該公司金屬隔間牆體業績增減而隨之變動。

(G)漢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henkel.cn/>，資本額：美金 143,862 仟元，負責人：NIYAZI FARUK ARIG，地址：上海市楊浦區灣城路 99 號 6 幢 5、6、7 層)

漢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簡稱漢高中國)成立於 1995 年，係德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HNKG_p.DE)之中國子公司，主要從事洗滌劑及家用護理、化妝品及美容用品、粘合劑技術等業務。該公司與漢高中國自 2010 年開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黏合劑，用於黏合金屬隔間牆體之填充物，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向其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4,701 仟元、14,617 仟元及 13,377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87%、2.17%及 2.86%，由於其為品牌大廠且品質穩定，故進貨比率呈現逐年成長之情形，最近三年度皆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H)南京派沃達保溫材料廠(資本額：人民幣 500 仟元，負責人：蘇士春，地址：南京市棲霞區龍潭鎮宣閘村溝裡 37 號)

南京派沃達保溫材料廠(簡稱南京派沃達)成立於 2009 年，主要從事保溫材料如岩棉條及岩棉保溫板之加工與銷售，產品廣泛應用於石油化工、建築、交通等行業。該公司與南京派沃達自 2010 年開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岩棉條，作為金屬隔間牆體之芯材，該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向其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9,520 仟元及 11,613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42%及 2.48%，由於其品質可符合公司之要求，故隨著該公司接獲潔淨室等之金屬隔間牆體訂單，向其進貨比率亦隨之成長，2015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採購金額占採購總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71.63%、74.74%及 72.16%，其中江陰宏泰於 2013 及 2014 年度皆為該公司之最大供應商，進貨比率分別為 26.52%及 26.73%，而 2015 年度向張家港新港星集團之進貨比率為 22.83%，上述進貨比率較高主要係因鋼卷為該公司之主要原料所致，惟該公司對單一供應廠商之進貨比例皆未超過 30%以上，故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另該公司進貨之主要原物料皆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以確保貨源之穩定性及自主性，且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故供貨來源不虞匱乏，最近三年度尚無發生缺貨斷料或中斷之情事。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除部分計劃性生產外，大多依與客戶簽訂之銷售合約進行生產，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主要係依據業務單位提供之月預估銷售量表及正式訂單需求，再評估倉庫目前安全存量及採購訂單未交貨狀況，衡量目前需求及供給的情況而進行採購，且該公司隨時了解主要採購原物料之國際市場價格，並依此與供應商進行議價，此外，該公司亦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與配合度，作為進貨之依據，以確保產品生產之品質與競爭力。

該公司除主要原料鋼卷及鋁卷易受到國際市場價格波動影響，故未與該些供應商簽定供貨合約外，與其餘供應商多簽有年度供貨合約，並與主要原料供應商保持密切之合作關係以降低缺料風險。此外，藉由定期評鑑供應商之價格、品質及交期，以確保其生產成本及品質均達該公司之標準。

(四)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故不適用。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224,536	1,166,279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309,876	338,949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	50,626	54,756
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259,250	284,193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6	3.60
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03	101

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營業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依據不同業務型態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 1.銷貨收入：出貨後 30 天~120 天 2.工程收入：工程合約依個別合約而有不同約定，原則先收取 15%~30%預付款，其後實際出貨收取工程進度款，待竣工驗收後保留約 5%~10%質保金，於質保期滿後收回。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建造合約款之金額。

註 2：應收款項週轉率係用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該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09,876 仟元及 338,949 仟元，2015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2014 年底增加 29,073 仟元，係因 2015 年第三季該公司部分金屬天花板之銷售客戶如地鐵及商場等大型項目，受到整體景氣狀況影響，而有延緩開工之情形，連帶使得該公司之出貨延遲，而 2015 年 12 月上述已簽約供貨之工程項目包括虹橋萬科大樓、上海明天廣場一期、印尼雅加達機場第三航廈、北京國貿大樓、法國大使館等陸續出貨，而使得 2015 年底之應收帳款較 2014 年底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56 次及 3.60 次，2015 年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14 年增加，係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因該公司 2013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基期較高，而使得 2014 年度設算平均合併應收款項之金額相對較高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及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動情形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參照過去與客戶之往來交易情形、內部授信政策、歷史收款經驗暨期後收款情形，以及實際發生呆帳情形等，並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之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予以評估提列。另依據該公司歷史經驗，應收票據之兌現情況良好，故該公司係採個別評估，而應收帳款-關係人之收回尚無疑慮，故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排除關係人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茲將該公司合併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

策列示如下：

(A)2015年第三季修訂前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帳齡天數	365 天以內	一年~兩年	兩年以上
提列比率	0%	50%	100%

該公司係專業之金屬建材供貨商，然其銷貨偶有安裝工程，故其營業收入有部分為承攬工程收入，且該公司部分銷售客戶為工程公司或營建商分包，通常需要配合業主工程項目進度收款，導致收款期間較長，故以帳齡一年以上開始提列50%之備抵呆帳，帳齡逾兩年以上則全額提列備抵呆帳，此外，該公司亦隨時評估個別客戶之經營狀態以衡量帳款之收回性，故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允當。

(B)2015年第三季修訂後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帳齡天數	12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5 天	一年~兩年	兩年以上
提列比率	5%	15%	25%	50%	100%

註：國有企業銷貨客戶因發生無法收款之風險可能性較低，故帳齡一年以下者不予計提壞帳準備。

該公司於2015年第三季參酌同業惠普及青鋼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除維持原本就帳齡區間一年~兩年提列50%以及帳齡兩年以上者提列100%之外，另就帳齡區間121天~180天、181天~270天、271天~365天之應收帳款（國有企業之應收帳款因無法收款風險低而排除）增加訂定依5%、15%及25%之比率提列備抵呆帳。

B.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度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註 1)(A)	309,876	338,949
合併備抵呆帳(B)	50,626	54,756
合併備抵呆帳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B)/(A)(%)	16.34%	16.15%
實際發生呆帳金額	920	28,435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1：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建造合約款之金額。

該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09,876 仟元及 338,949 仟元，合併備抵呆帳分別為 50,626 仟元及 54,756 仟元，佔其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6.34% 及 16.15%。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係依照前述提列政策執行，並於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時，針對期後已收回帳款不予計提備抵呆帳，然 2015 年第三季該公司參酌同業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就帳齡區間 121 天~180 天、

181天~270天、271天~365天之應收帳款(排除國有企業之應收帳款)分別依5%、15%及25%予以增加提列備抵呆帳。另該公司2014年及2015年實際發生之呆帳金額分別為920千元及28,435仟元，整體而言，該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

C.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評估

2015 年底截至 2016 年 2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5.12.31 餘額	截至 2016.02.29 之收回情形		截至 2016.02.29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合併應收票據總額	30,986	16,406	52.95	14,580	47.05
合併應收帳款總額	307,963	122,898	39.91	185,065	60.09
合計	338,949	139,304	41.10	199,645	58.9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2015年底止之合併應收款項餘額為338,949仟元，而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已回收金額為139,304仟元，收回比率為41.10%，而未收回之應收款項計199,645仟元，其中未逾期金額為17,256仟元，佔未收回款項比率8.64%，而已逾期金額為182,389仟元，佔未收回款項比率之91.36%，主係該公司之銷貨客戶分為系統工程公司、經銷商以及直接業主三大類型，而工程公司客戶中又有部分係中國政府國營投資參股之事業，請款及審計流程較為繁瑣冗長而延遲付款，部分銷售客戶則受到其工程項目之業主或承包商拖欠款項致對該公司延遲付款，又或者受到工程項目驗收或結算作業較為延遲或期間較長，以及購銷雙方對產品品質或帳務核對尚有所爭議等因素而導致該公司之收款期間較長，此為該公司所在行業特性所致，該公司之逾期款係由財務及業務人員每月進行會議檢討，針對逾期款項持續追蹤控管及積極催收，由於該公司對於系統工程公司及直接業主之銷貨客戶多數會依個別合約約定以配合工程進度之方式收款(原則為先收取15%~30%預付款，其後實際出貨則依工程進度收取約定比例之進度款及完工結算款，嗣工程竣工驗收後保留5%~10%質保金，於質保期滿後收回)，而對於外銷客戶或部分經銷商客戶之授信條件一般介於出貨後30天~120天，經評估該公司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及收回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3.與採樣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及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與同業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次；天

項目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名稱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A)	崇佑		309,876	338,949
	青鋼		276,395	212,668
	惠普		126,288	144,831
	松和		598,174	486,555
合併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崇佑		3.56	3.60
	青鋼		5.17	4.43
	惠普		6.39	6.27
	松和		4.39	4.13
合併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天)	崇佑		103	101
	青鋼		71	82
	惠普		57	58
	松和		83	88
合併備抵呆帳(B)	崇佑		50,626	54,756
	青鋼		5,566	14,596
	惠普		1,229	2,885
	松和		9,360	25,844
合併備抵呆帳佔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B)/(A)	崇佑		16.34%	16.15%
	青鋼		2.01%	6.86%
	惠普		0.97%	1.99%
	松和		1.56%	5.31%

資料來源：各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在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經與同業比較，該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度皆低於採樣同業，除因受到銷售情形變化之影響外，主係該公司從事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金屬建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並承攬部分產品安裝工程，其行業特性易受到整體工程項目之驗收或結算時間較長而延遲收款或是受到其中國國營事業客戶之政府審計作業繁瑣冗長、業主及承包商拖欠款項等因素而導致該公司平均收款期間較長，惟與其收款條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備抵呆帳提列方面，該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度之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分別為 16.34%及 16.15%，與採樣同業相較，2014 年度之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及提列比率均高於所有同業，係因該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受到前述行業特性及銷貨客戶屬性之影響，導致其整體收款期間較長，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依帳齡提列，並針對逾期較久或收回不確定性較高之應收帳款全額提列備抵呆帳，其備抵呆

帳之提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主要受其銷售情形及收款期間長之特性所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而該公司定期檢視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並經會計師覆核，依據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執行，由該公司對銷售客戶之授信條件及期後收款情形分析，其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之可能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五)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224,536	1,166,279
合併營業成本	883,556	798,391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317,676	171,821
合併期末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50,645	41,213
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267,031	130,608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2.96	3.26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123	11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中之 Buima(HK)、Syntech(BVI)、Greenville、Syntech(HK)及 OWA Metallic 係屬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存貨，OWA Metallic Hong Kong Limited 設立目的主要係與香港訂定有關稅協定之國家進行貿易，目前並無存貨，而宏記貿易及上海興鐵主要係從事買賣業務僅有少量製成品存貨，江蘇崇佑及上海歐華瑪為該集團主要之生產基地，除部分計劃性生產外，大多依與客戶簽訂之銷售合約生產，因而備有較多原料及製成品，故合併報表之存貨主要係來自江蘇崇佑及上海歐華瑪。

該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底之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317,676 仟元及 171,821 仟元，2015 年底之存貨總額較 2014 年底大幅減少 145,855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依接單狀況及銷售合約持續生產以去化部分原料，以及改採接獲非標準尺寸之特殊規格之訂單時，再向供應商採購該尺寸規格所需之鋼卷之備貨政策，而使其原料較 2014 年底減少 44,627 仟元，加上 2014 年底製成品於 2015 年持續出貨，且該公司嚴格控管存貨水準及強化驗收程序，部分已出貨商品因客戶驗收或安裝完成陸續開發票向客戶請款，而使得製成品較 2014 年底減少 101,228 仟元所致。

該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96 次及 3.26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23 天及 112 天。2015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2014 年度上升，主要係該公司存貨總額因上述原因大幅減少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金額適足性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方面，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其存貨跌價提列政策尚屬合理；而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方面，該公司係考量產品生命週期及產業特性，就無淨變現價值可供依據之存貨，依其存貨庫齡情形提列適當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其實際提列比率如下：

存貨庫齡	0-365 天	366-730 天	731 天以上
提列比率	0%	50%	100%

該公司庫齡一年以下、一~二年之存貨及二年以上存貨之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0%、50%及 100%，該提列政策主要係考量其產業特性及存貨使用狀態等因素，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制定，故尚屬洽當。

B.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2014 年底	2015 年底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50,645	41,213
期末存貨總額(B)	317,676	171,82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 (A)/(B)	15.94%	23.9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

分別為 50,645 仟元及 41,213 仟元，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5.94%及 23.99%，2015 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2014 年底減少 9,432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嚴格控管存貨水準及強化驗收程序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提列均依其所訂定之政策執行，尚無不適足之虞。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營業成本	崇佑	883,556	798,391
	青鋼	1,103,430	883,472
	惠普	619,061	622,173
	松和	2,373,976	1,975,332
期末存貨總額	崇佑	317,676	171,821
	青鋼	175,344	140,168
	惠普	52,081	67,687
	松和	681,602	621,07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崇佑	50,645	41,213
	青鋼	註	註
	惠普	3,218	註
	松和	8,413	註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	崇佑	15.94	23.99
	青鋼	註	註
	惠普	6.18	註
	松和	1.23	註
存貨週轉率(次)	崇佑	2.96	3.26
	青鋼	5.95	5.60
	惠普	11.39	10.68
	松和	3.53	3.08
存貨週轉天數(天)	崇佑	123	112
	青鋼	61	65
	惠普	32	34
	松和	104	11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採樣同業之財務報告未揭露，故期末存貨及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揭露及計算。

A.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該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底提列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50,645 仟元及 41,213 仟元，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5.94%及 23.99%。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4 年底之合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較同業為高，主要係因該公司之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與同業相較較為嚴謹所致，以採樣同業惠普公司為例，惠普公司針對一~二年、二~三年、三~五年及五年以上存貨之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20%、30%、50%及 100%，而該公司針對一~二年之存貨提列 50%之備抵呆滯損失，二年以上存貨即全數提列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明顯較採樣同業嚴謹。

B.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

該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96 次及 3.26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123 天及 112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4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2015 年度僅略高於採樣同業松和公司，主要係因該公司部分存貨為出貨予客戶用於工程項目之商品，需待驗收合格甚至結算後再進行開票，致合併存貨週轉率低於其他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六)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暨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崇佑	1,187,924	1,363,570	14.79	1,224,536	(10.20)	1,166,279	(4.76)
	青鋼	1,398,304	1,394,732	(0.26)	1,371,857	(1.64)	1,083,780	(21.00)
	惠普	773,343	821,839	6.27	860,212	4.67	849,774	(1.21)
	松和	2,622,008	2,619,626	(0.09)	2,710,338	3.46	2,238,314	(17.42)
營業毛利	崇佑	271,760	342,788	26.14	340,980	(0.53)	367,888	7.89
	青鋼	271,656	273,105	0.53	268,427	(1.71)	200,308	(25.38)
	惠普	201,496	218,364	8.37	241,151	10.44	227,601	(5.62)
	松和	220,673	301,740	36.74	336,362	11.47	262,982	(21.82)

年度 公司名稱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利益	崇佑	52,350	101,470	93.83	86,472	(14.78)	68,559	(20.72)
	青鋼	33,743	22,215	(34.16)	38,612	73.81	(18,105)	(146.89)
	惠普	132,240	148,616	12.38	168,108	13.12	156,386	(6.97)
	松和	71,548	144,730	102.28	181,283	25.26	113,780	(37.2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裝修建材—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以及金屬天花板等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為一專業之金屬製品供應商，產品可廣泛使用於各類商辦、工業廠房、無塵室、實驗室、醫院及其他公共空間(如：大眾運輸系統車站、機場、梯廳等場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及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中，除上櫃公司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鋼)與該公司同樣從事天花板輕鋼架及金屬天花之生產及銷售外，並無其他與該公司產品結構較為相似之公司，經斟酌該公司之產品性質及應用、資本額、營運規模及其上下游供應鏈等條件下予以綜合考量，另選取上櫃公司中主要從事隔間及天花板用板材之生產及銷售之惠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普)，以及上櫃公司中主要生產鋼鐵加工產品，如鋼球、鋼板等產品之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和)作為採樣同業。茲就該公司與青鋼、惠普及松和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金屬建材—天花板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金屬天花板及相關配套產品，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363,570仟元、1,224,536仟元及1,166,279仟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14.79%、(10.20)%及(4.76)%，該公司2013年之營收淨額較2012年成長14.79%，主係受到中國政府強力推動醫療改革，根據中國2011年頒布《藥品生產品質管制規範(2010年修訂)》(以下簡稱新版藥品GMP)，對於產品之生產、運輸及臨床使用等均提出更高要求，且提出企業必須建立完善之品質管理體系，並要求企業投資新建符合標準之廠房，或對原有藥品生產之廠房及空調系統等進行大幅度的升級改建，因而加速生物製藥業者針對現有之廠房進行建設及升級改造，故在中國政府大力推動新版藥品GMP推波助瀾下，該公司2013年度對生物製藥業客戶銷售金屬隔間牆體等相關產品隨之大幅成長，另一方面，該公司2013年度亦承接到部分台資集團客戶規模較大之金屬天花供貨訂單，例如：台資頂新集團旗下轉投資公司—上海金球名豪房地產有限公司及頂杰(上海)置業有限公司之商辦大樓及廣場工程供貨訂單，綜上因素使該公司2013年度營收較2012年度大幅成長14.79%。

該公司2014年度之業績表現受到主要銷售區域歐洲及中國大陸經濟景氣

面臨停滯或衰退衝擊，以及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德國OWA集團受到其主要競爭對手降價搶市、關閉OWA法國分公司及歐元升值影響外銷訂單等因素，導致德國OWA集團其該公司採購金額降低，在中國市場方面，由於中國政府戮力推動經濟新常態政策，強調中國經濟將不再一味追求高速經濟成長，轉向保持穩定，以逐步淘汰落後產能、優化產業結構為未來經濟發展主軸，因而使中國大陸2014年之民間投資力道明顯大幅減弱，加以中國政府搭配貨幣政策之緊縮，使得該公司眾多原先預定於2014年開工之工程項目因資金短缺而中止或延宕，綜合上述因素使該公司2014年度之營收較2013年度衰退約一成左右；2015年度由於歐洲地區經濟景氣受到希臘債務危機餘波盪漾仍處於緩步復甦狀態，以及受到中國政府刻意放緩經濟成長速度，積極推動淘汰過剩產能、優化產業結構之經濟新常態政策，使得中國之經濟景氣及市場需求仍處於較為低迷狀態，而該公司部分金屬天花板之銷售客戶如地鐵及商場等大型項目，受到整體景氣狀況影響，而有延緩開工之情形，連帶使得該公司之出貨延遲，致該公司2015年度營業收入較2014年度略微下降4.76%。

採樣同業青鋼2013~2015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1,394,732仟元、1,371,857仟元及1,083,780仟元，2013~2014年度之營收變化不大，呈現平穩狀態，2015年度受到全球經濟景氣低迷、台灣房市政策及鋼價下跌影響而使其營收衰退21.00%；而採樣同業惠普2013~2015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821,839仟元、860,212仟元及849,774仟元，2014年度營收成長主係市場需求暢旺以及該公司持續透過去瓶頸工程提高自身產能所致，2015年度營收則小幅衰退1.21%；採樣同業松和2013~2015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2,619,626仟元、2,710,338仟元及2,238,314仟元，2014年較2013年度微幅成長3.46%，主係松和2014年度外銷日本之產品數量及售價上升所致，2015年度受到整體經濟景氣低迷及產品價格下跌影響，致其營收衰退17.42%。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2013年度該公司之營收成長率明顯優於所有採樣同業，而2014年度由於該公司營收衰退，故其營收成長率遜於採樣同業，2015年度該公司營收小幅衰退，惟衰退幅度低於採樣同業青鋼及松和。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公司 \ 年度	毛利率(%)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崇佑	25.14%	27.85%	31.54%
青鋼	19.58%	19.57%	18.48%
惠普	26.57%	28.03%	26.78%

公司 \ 年度	毛利率(%)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松和	11.52%	12.41%	11.7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在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342,788仟元、340,980仟元及367,888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25.14%、27.85%及31.54%，最近三年度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2014年度之毛利率較2013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2014年度承接華泰證券、南京地鐵等規模較大之指標工程項目，以及金屬天花板外銷印度市場之數量大幅成長，使得該公司金屬天花板之產量隨著業務接單良好而大幅成長，由於金屬天花板之單位生產成本降低，致該公司2014年度之整體毛利率明顯提升。2015年度之毛利率較2014年度進一步提升，主係該公司主要原材料鋼捲之成本進一步下降，以及該公司銷售部分客戶之地板、礦棉板、門窗等其他類產品之毛利率較高，而使其較2014年度提升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2013及2014年度之毛利率除略低於惠普外，餘均優於松和及青鋼，2015年度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且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由於該公司與同業間之產品結構及市場領域係有所不同，因此毛利率亦會有所差異，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化及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公司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崇佑	7.44%	7.06%	5.88%
青鋼	1.59%	2.81%	(1.67)%
惠普	18.08%	19.54%	18.40%
松和	5.52%	6.69%	5.0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101,470仟元、86,472仟元及68,559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7.44%、7.06%及5.88%。2014年度之營業利益金額雖因整體營收衰退而較2013年度減少14,998仟元，然而營業利益率在毛利率提升之下僅較2013年度略為減少，而當年度營業費用較2013年度大幅增加主係為因應業務拓展需要，以爭取規模較大之投標項目而委託專業人員設計及繪圖等相關專業技術服務費，及因金屬天花產品內外銷市場之出貨量增加，而金屬天花產品面積較大，致相關進出口及運輸費用增加，除此之外，產品推廣而產生之樣品費用，以及上海歐華瑪業務部門辦公室因租約到期搬遷至新辦公場所而產生之搬遷及裝修費用亦增加所致。而2015年度之營業利益率下降，主係該

公司調薪以及新聘僱人員之基本薪資提高而使得工資及社保費用增加、因應印度市場之拓展及管理而聘請當地顧問費用或因專案項目需求而產生之圖紙設計或其他技術服務支出、回台申請第一上櫃相關支出，以及上海歐華瑪於2014年10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為持續提升研發技術及能量，因而加強投入研發資源，致該公司2015年度之研發人員、研發設備折舊、及研發材料領用等支出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2013~2015年度優於青鋼及松和，低於惠普。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業利益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止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吊頂龍骨	657,033	48.19	560,692	45.79	506,090	43.39
金屬隔間牆體	362,767	26.60	282,133	23.04	286,956	24.61
金屬天花板	108,550	7.96	202,500	16.54	179,605	15.40
其他	235,220	17.25	179,211	14.63	193,628	16.60
合計	1,363,570	100.00	1,224,536	100.00	1,166,27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吊頂龍骨	494,815	48.47	426,627	48.29	329,295	41.24
金屬隔間牆體	252,461	24.73	192,297	21.76	206,756	25.90
金屬天花板	95,208	9.33	147,964	16.75	145,306	18.20
其他	178,298	17.47	116,668	13.20	117,034	14.66
合計	1,020,782	100.00	883,556	100.00	798,39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吊頂龍骨	162,218	47.32	134,065	39.32	176,795	48.06
金屬隔間牆體	110,306	32.18	89,836	26.35	80,200	21.80
金屬天花板	13,342	3.89	54,536	15.99	34,299	9.32
其他	56,922	16.61	62,543	18.34	76,594	20.82
合計	342,788	100.00	340,980	100.00	367,88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營業收入

A.吊頂龍骨

吊頂龍骨係用於支撐造型及固定結構之建築材料，廣泛應用於飯店、機場、地鐵、商場、工廠、商辦大樓及舊建築改造等室內外裝修工程，經過長期發展，已形成容易塑型及安裝施工之成熟建材，該公司吊頂龍骨產品之終端應用係商辦大樓、醫院裝修工程及銷售至建材賣場，主要銷往歐洲地區以及中東、印度等國際市場，少量內銷中國市場。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吊頂龍骨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657,033 仟元、560,692 仟元及 506,090 仟元，分別佔各年度整體銷貨收入之 48.19%、45.79%及 43.39%。

2014 年度由於歐洲地區就業不佳且在歐元區領袖國-德國仍主導堅持採取削減支出、控制預算的保守經濟政策下，歐洲整體經濟景氣較為低迷；加上德國 OWA 集團受到其主要競爭對手降價搶市、關閉 OWA 法國分公司，以及土耳其客戶自行設廠生產等因素下使得德國 OWA 集團之歐洲市場業績大幅減少；此外，德國 OWA 集團外銷歐洲訂單受到歐元升值致其出口競爭力下降而使其訂單減少，綜前因素致德國 OWA 集團 2014 年度向該公司採購吊頂龍骨之金額較 2013 年度減少 96,341 仟元，衰退幅度為 14.66%。

2015 年度該公司吊頂龍骨之銷貨收入 506,090 仟元相較於 2014 年度銷售金額減少 54,602 仟元，主係該公司吊頂龍骨之主要銷售對象-德國 OWA 集團 2015 年度對歐洲地區及巴西之銷售下降所致，德國 OWA 集團銷售歐洲之營收下滑，主係歐洲地區之經濟復甦仍較為遲緩，而德國 OWA 集團受到主要競爭對手因應經濟不景氣而祭出降價策略影響，導致德國 OWA 集團歐洲區域之銷售額下降；加上德國 OWA 集團之巴西客戶因當地營建業受到巴西經濟衰退衝擊，及巴西石油公司貪腐弊案影響，不但公共投資大幅刪減，住宅與商業不動產建設亦大幅度降溫，使德國 OWA 集團銷售巴西之金額銳減，綜上因素致德國 OWA 集團 2015 年度向該公司採購吊頂龍骨之金額隨之下降，連帶使該公司 2015 年度吊頂龍骨之銷售額下滑。

綜上所述，該公司吊頂龍骨之營業收入變化主係隨其主要銷售客戶德國 OWA 集團之銷售狀況而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吊頂龍骨之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 金屬隔間牆體

金屬隔間牆體係以烤漆或鍍鋅鋼板經沖壓、切割及折彎後組裝，並於牆體內部裝填 PU 發泡、岩棉、鋁蜂窩或紙蜂窩板等各類填充物製作而成，係有別於傳統磚造、水泥及木板之室內隔間材料，金屬隔間牆體主要配合鋁擠型或鋼鐵材骨架組立而成，除金屬材質具備防火、耐重、抗腐蝕等特性，配合不同的內襯填充材料，亦可以達到延長耐火時效及加強隔音等效果，由於目前環境汙染問題日趨惡化，不論是開發中或是已開發國家皆重視環保綠建材之發展及使用，金屬隔間牆體與傳統隔間材相比，擁有可拆卸、可重複安裝使用以及減少廢棄物之優點，處理後之金屬面材可達到不集塵、抗靜電及耐腐蝕效果，故其應用範圍廣泛，舉凡精密電子工業廠房、食品及生物製藥廠、無塵室、實驗室及電腦機房等各類對於環境潔淨有一定需求之場所均會使用到金屬隔間牆體。該公司所生產之金屬隔間牆體除少部分銷售屬商辦大樓或醫院等商用隔間裝修外，主要終端應用於工業廠房、生物製藥廠、實驗室以及電腦機房等場所。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金屬隔間牆體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62,767 仟元、282,133 仟元及 286,956 仟元，分別佔各年度整體銷貨收入之 26.60%、23.04% 及 24.61%。

2014 年度金屬隔間牆體之銷售減少，主要係受到中國政府大力推動經濟結構轉型升級，由過往追求高速經濟成長轉變為『穩增長、調整產業結構』之中國經濟新常態所致，故透過抑制信貸之手段進行經濟改革，強迫過熱之經濟成長急速降溫，造成部分民間廠商舉借資金困難、營運資金出現斷鏈危機，而眾多原先計畫開工之工程項目因資金短缺而中止或延宕，由於該公司金屬隔間牆體之銷售半數以上係來自於中國精密電子廠、生物製藥產業等廠商新建廠房工程或進行廠房整改之需求，因此，受到中國經濟改革政策影響，使得以內銷中國市場為主之金屬隔間牆體產品在 2014 年度之銷貨收入相較於 2013 年度大幅減少。

2015 年度由於中國整體經濟景氣不佳，中國政府一方面延續 2014 年度之經濟改革政策繼續調整產業結構，然而另一方面透過一連串降息、降低存準率以及推出更多大型基礎建設項目等措施以刺激經濟成長，而該公司因承接到部分規模較大之工程項目供貨訂單如：南京中電熊貓電子新一代潔淨室廠房工程及天津力生製藥廠房等，因而使其 2015 年度之金屬隔間牆體營業收入較 2014 年度小幅增加 4,823 仟元。

C. 金屬天花板

金屬天花源自於歐美等國家，於 1990 年代引進中國，在中國發展已有二十餘年歷史，主要採用鍍鋅鋼板或鋁板作為原料，經沖壓、切割及成型處理後，可依照客戶需求提供沖孔、彩繪、靜電集塵或是加裝吸音紙以達到隔音等各類效果；該公司所生產之金屬天花板主要應用於商辦大樓、高級飯店以及公共工程建設如地鐵、機場等項目，其主要銷售對象為中國及海外之建材經銷商，部分則直接銷售給工程項目業主。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金屬天花板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08,550 仟元、202,500 仟元及 179,605 仟元，分別佔各年度整體銷貨收入之 7.96%、16.54%及 15.40%。

2014 年度該公司金屬天花板銷售額較 2013 年度成長 86.55%，主係該公司近年積極耕耘及開拓金屬天花板之銷售通路及終端客戶有成，除了增加外銷印度地區之客戶如：華為印度子公司(Huawei Technologies India Pvt. Ltd.)及印度大廠 Reliance Infrastructure 外，內銷客戶則陸續接獲華泰證券、南京地鐵車站等大型指標工程項目之金屬天花板供貨訂單，而伴隨前述工程項目之施作，其當年度出貨量大幅增加，另一方面，該公司於 2013 及 2014 年間陸續增購金屬天花板生產設備使其產量較 2013 年度增加，綜上而使該公司 2014 年度金屬天花板之營業收入較 2013 年度大幅增長 93,950 仟元，成長率為 86.55%；該公司 2015 年度金屬天花板主要供貨大連地鐵、南通市民廣場、天津于家堡金融區地下商業街及虹橋萬科等工程項目，惟因 2015 年度該公司部分金屬天花板之銷售客戶如地鐵及商場等大型項目，受到整體景氣狀況影響，而有延緩開工之情形，連帶使得該公司之出貨延遲，致其 2015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2014 年度減少 22,895 仟元。

D. 其他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其他產品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35,220 仟元、179,211 仟元及 193,628 仟元，分別佔各年度整體銷貨收入之 17.25%、14.63%及 16.60%。該公司之其他產品主係搭配該公司主要產品—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之配套輔件，例如：門窗、五金、自折件，以及配合部分銷貨客戶需求而採購礦棉板單獨或搭配主產品吊頂龍骨之銷售，2014 年度該公司其他類產品之銷售金額較 2013 年度減少 23.81%，主係隨著以內銷中國市場為主之金屬隔間牆體銷售金額而變化，由於其他類產品多數係搭配工業廠房、製藥業或精密電子業之無塵室、潔淨廠房需求而附帶銷售金屬隔間牆體配套輔件或導電地板、礦棉天花板等產品，在 2013 年度該公司終端銷售客戶產業之投資擴建廠房需求達到高峰後，2014 年度之需求隨著總體經濟景氣放緩而轉趨下滑，2015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 2014 年度增加 14,417 仟元，主係該公司配合金屬隔間牆體之銷售客戶—上海中電電子承攬之南京中電熊貓電子新一代

潔淨廠房工程、江蘇啟安承攬之天津力生製藥廠房工程陸續出貨所致。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A.吊頂龍骨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吊頂龍骨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94,815 仟元、426,627 仟元及 329,295 仟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162,218 仟元、134,065 仟元及 176,795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4.69%、23.91%及 34.93%，其營業成本及毛利金額係隨著該公司銷售吊頂龍骨之營業收入金額呈現同步變動之情形，2014 年吊頂龍骨之毛利率較 2013 年度微幅減少，雖原材料鋼捲之價格下降，然主要係受到客戶要求調降產品價格所致。2015 年度吊頂龍骨之毛利率提高至 34.93%，係因吊頂龍骨之原料成本佔總生產成本約七成五，而其主要原材料鋼捲之採購成本下降所致。

B.金屬隔間牆體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金屬隔間牆體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52,461 仟元、192,297 仟元及 206,756 仟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110,306 仟元、89,836 仟元及 80,200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0.41%、31.84%及 27.95%，其營業成本及毛利金額係隨著該公司金屬隔間牆體之營收規模變化而呈現同步變動之情形。2014 年度銷售金屬隔間牆體之毛利率較 2013 年度略為提高，主係原材料鋼卷之採購成本進一步下降所致。2015 年度銷售金屬隔間牆體之毛利率較 2014 年度降低，主係金屬隔間牆體市場競爭激烈，加以中國內需景氣低迷不振，故該公司策略性調降銷售價格以期刺激銷售量所致。

C.金屬天花板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金屬天花板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5,208 仟元、147,964 仟元及 145,306 仟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13,342 仟元、54,536 仟元及 34,299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2.29%、26.93%及 19.10%。2014 年度隨著該公司承接南京地鐵、華泰證券等規模較大之指標工程項目，以及持續出貨給華為印度子公司及所開發之新客戶—印度 Reliance 集團子公司之新建廠房工程項目供貨訂單，使該公司金屬天花板外銷印度之金額於 2014 年度大幅成長，由於金屬天花板之產量在該公司成功開發新客戶及印度市場下持續增長，致該公司 2014 年度銷售金屬天花板之毛利率較 2013 年度大幅提升為 26.93%。2015 年度由於該公司銷售地鐵項目及部分應用於商務廣場之特殊規格、折彎程度或特殊沖孔需求之客製金屬天花板生產成本較高，致金屬天花板之銷售毛利率較 2014 年度之 26.93%降低為 19.10%。

D.其他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78,298 仟元、116,668 仟

元及 117,034 仟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56,922 仟元、62,543 仟元及 76,594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 24.20%、34.90%及 39.56%，該公司之其他產品主係搭配該公司主要產品—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之配套輔件，例如：門窗、五金、自折件，以及配合部分銷貨客戶需求而採購礦棉板單獨或搭配主產品吊頂龍骨之銷售，2014 年度由於原材料成本下降，加以該公司銷售部分客戶如：內蒙古中色建設、張家港富鈺國際、南京地鐵、南京格善金花等客戶之自折件、窗框、門框、鋁型材等五金配件毛利較高，以及銷售重慶四建、歐華瑪北京、上海新發展等客戶利潤較高之礦棉板及導電地板產品，致其毛利率提高至 34.90%；2015 年度毛利率較 2014 年度再提高為 39.56%，主係銷售部分客戶如：中達電子、重慶四建、重慶建工集團物流公司等毛利較高之導電地板及礦棉板等產品所致，由於其他類產品之組成品項繁雜，其規格及計量單位不一，且因其搭配之特性，使得各年度其他類產品之營收、成本、毛利率較無一致性及規則。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主要係受到市場需求、生產規模、銷售產品組合以及市場競爭等因素所影響，其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七)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評估—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外國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 1.外國發行人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Odenwald Faserplattenwerk GmbH 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德國 OWA 集團)	為對子公司-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楊明洲	該公司之董事長
黃西章	該公司之董事及子公司-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A.銷貨及應收帳款

(A)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德國 OWA 集團	692,256	50.77	588,828	48.09	534,800	45.8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德國 OWA 集團主要從事礦棉板、天花板懸吊系統及搭配天花板周邊輔助材料之銷售，為歐洲最早開始生產礦棉板之廠商，該公司於 2005 年與 OWA 集團主體- Odenwald Faserplattenwerk GmbH(德國 OWA 集團)共同合資設立上海歐華瑪公司而展開長期合作，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對德國 OWA 集團銷售金額分別為 692,256 仟元、588,828 仟元及 534,800 仟元，占整體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50.77%、48.09%及 45.86%，該公司對德國 OWA 集團主要銷售產品為吊頂龍骨及少部分之金屬天花板，其銷售價格係比照該公司對一般外銷客戶之報價原則銷售，雙方並每季就產品之交易價格進行檢視及商議，經抽核該公司銷售德國 OWA 集團相關交易憑證，其售價及交易收款條件與其他外銷客戶相較尚無重大差異。

(B)應收帳款-關係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2013 年底		2014 年底		2015 年底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德國 OWA 集團	81,636	100.00	66,227	100.00	55,94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德國 OWA 集團之應收帳款係因一般銷貨交易而產生，最近三年度對德國 OWA 集團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81,636 仟元、66,227 仟元

及 55,943 仟元，2014 年度由於歐洲地區經濟景氣低迷，且德國 OWA 集團受到同業降價搶市等因素影響，使該公司對德國 OWA 集團銷貨金額減少，致其應收帳款餘額亦隨之下降；而 2015 年度該公司對德國 OWA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2014 年度減少，故該公司 2015 年底對德國 OWA 集團之應收帳款金額亦隨之較 2014 年底之應收帳款餘額減少，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進貨及應付帳款

(A)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德國 OWA 集團	10,202	1.29	3,452	0.51	3,863	0.6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於該公司從事金屬裝修建材—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以及金屬天花板之生產及銷售，並承接部分產品安裝工程服務，故除銷售自身生產之產品外，亦會配合客戶要求而搭配採購周邊配套產品，故向德國 OWA 集團採購其所生產之礦棉板，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向德國 OWA 集團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10,202 仟元、3,452 仟元及 3,863 仟元，2014 年度該公司向德國 OWA 集團進貨之金額下降，主要係因金屬天花板潮流興起，逐步替換部分礦棉天花板之市場需求，加以德國 OWA 集團之產品價格較高，以及該公司開發其他大陸當地之礦棉板供應商所致，而 2015 年度該公司向德國 OWA 集團進貨之金額則與 2014 年度差異不大，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其採購價格尚符合一般市場行情，且其交易條件與該公司其他供應商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應付帳款-關係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3 年底		2014 年底		2015 年底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德國 OWA 集團	59	100.0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德國 OWA 集團之應付帳款係因前述採購礦棉板交易所產生，最近三年度僅 2013 年底產生應付帳款餘額 59 仟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租金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額	佔營業費用比例%	金額	佔營業費用比例%	金額	佔營業費用比例%
楊明洲	1,770	0.73	1,392	0.55	1,101	0.3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關係人之租金支出，主係因應日常營運所需，係為子公司-上海興鐵之北京分公司向董事長楊明洲先生租賃辦公所需之營業處所，其租金係參考辦公室所在周邊區域之租賃市場行情，經檢視租賃合約並抽核相關入帳傳票及支付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黃西章	2,462	75.68	2,551	75.70	-	-
楊明洲	791	24.32	819	24.30	-	-
德國 OWA 集團	-	-	-	-	7,344	100.00
合計	3,253	100.00	3,370	100.00	7,34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黃西章先生之其他應付款，主係江蘇崇佑於 2011 年 12 月因營運資金較為緊絀，而有由總經理-黃西章先生代墊支付日常營運所需費用之情形，該公司已於 2015 年 4 月償還黃西章先生之代墊款項；而對董事長-楊明洲先生之其他應付款則係子公司上海興鐵之北京分公司因營運所需而租賃辦公營業處所所產生，經檢視相關合約並抽核入帳及支付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而 2015 年度該公司對德國 OWA 集團之其他應付款，係分配 2014 年度但尚未實際支付之股利，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楊明洲	197,816	219,968	253,42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而由其董事長楊明洲先生為其擔任融資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重大逾期還款記錄，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外國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經查核該公司之關係企業計有 13 家，茲將其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Buima(HK)	投資控股公司
Syntech(BVI)	投資控股公司
Greenville(註)	投資控股公司
Syntech(HK)	投資控股公司
OWA Metallic	投資控股公司
上海興鐵	金屬隔間牆體及吊頂龍骨等新型建材之銷售
宏記貿易	地板及礦棉板之保稅區企業間之銷售
江蘇崇佑	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新型建材之生產及銷售
上海歐華瑪	吊頂龍骨等新型建材之設計、生產及銷售；金屬天花板之銷售
Sunny Yang Holding Ltd.	投資控股公司
Romex Holding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	投資控股公司
OWA Metallic(HK)	與香港訂定有關稅協定之國家進行貿易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已於 2015 年 4 月辦理註銷登記。

該公司為集團控股母公司，負責集團營運統籌及作為台灣申請上櫃主體，並無實際經濟活動，其集團架構下之從屬公司包括 Buima(HK)、Syntech (BVI)、Greenville、Syntech(HK)及 OWA Metallic 係控股公司，OWA Metallic (HK)係與香港訂定有關稅協定之國家進行貿易，而上海歐華瑪、江蘇崇佑、上海興鐵及宏記貿易為集團營運主體，其中上海歐華瑪及江蘇崇佑為該公司之大陸生產基地，上海歐華瑪係該公司與 Odenwald Faserplattenwerk GmbH (簡稱德國 OWA)合資成立之 OWA Metallic 所持有，主要從事吊頂龍骨之生產及銷售，以及金屬天花板之銷售，於吊頂龍骨方面，其主要客戶為德國 OWA 和其他國外客戶，及部分中國大陸當地企業客戶，而其銷售之金屬天花板主要係用在公共工程及商用辦公大樓等大型項目為主，多為客製化產品；江蘇崇佑主要從事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之生產及銷售，主要銷售對象為集團內之上海興鐵及上海歐華瑪，以及中國大陸之當地企業，而在產品銷售方面，其金屬隔間牆體之終端客戶以醫院及商辦大樓等商用金屬隔間產品為主，而其銷售之金屬天花板則多為標準化產品；上海興鐵主要係從事金屬隔間牆體之銷售，主要銷售對象為中國大陸之當地企業，如：代理商及工程公司，而其終端銷售客戶多為藥廠、電子廠房及機房客戶等，另配合客戶需求亦配套銷售少部分吊頂龍骨；宏記貿易主要係從事導電地板及礦棉板之

銷售，主要客戶多為位於中國大陸之當地企業，上述四家營運主體各自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能力，且商品或對象客戶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另就企業型態而言，上述轉投資公司之銷售模式及營運管理均由該公司統籌規劃而運作，在法律形式上雖為不同法律個體，惟實質上係以母子關係存在，分工合作展現利基，故雙方係屬合作關係，彼此間尚不致有相互競爭之情況發生。而其餘集團企業 Sunny Yang Holding Ltd.、Romex Holding Limited 及 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 為董事個人或二親等以內之投資行為，與該公司尚無競業問題。

整體而言，上述各家集團公司其企業型態或功能與該公司有所區隔，且集團企業間之職責分工清楚，故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尚無相互競爭情形。

(八) 外國發行人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1) 進行產品及銷售管道之整合，打破以往各事業部銷售各自產品及其銷售管道，推出產品模組化銷售（如：金屬天花板搭配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搭配金屬天花板等），並將其置入各事業部之銷售管道，以達到銷售產品組合最大化之功效。
- (2) 開發具規模有經驗之策略合作夥伴，結合並利用該公司各項產品的優勢，達到資源分享，互惠互贏的局面。
- (3) 增加並加強培訓公司技術服務團隊，隨時服務並適時支援策略合作夥伴於銷售產品之各項需求，以提升整體之銷售實績。
- (4) 加強該公司品牌及產品知名度的擴建，透過微信、網路等各社交平臺進行廣告行銷，以提升該公司之品牌知名度，進而取得市場行銷的最大功效。

2. 中長期計畫

- (1) 利用該公司多元化的產品組合，開拓中國經銷管道市場，切入競爭對手較不具競爭性之產品，以爭取競爭對手之客戶轉而銷售本公司之產品。
- (2) 積極開發亞太市場，尤其以印度市場為發展重心，印度政府大力推行各項基礎建設（如地鐵）及目標將印度打造成一個世界製造中心，故當地對於商辦大樓及工業廠房之建置需求將大幅提升，該公司已深耕印度市場多年，除已有承作當地台商企業的實績外，亦可藉由中國地鐵專案的成功經驗，導入印度地鐵之成功參與。
- (3) 透過參與每年舉辦之大型的展覽活動，推廣公司形象及品牌知名度，藉此開拓潛在客戶，甚而開發新的經銷通路機會。

(九)外國發行人所屬行業之概況及未來發展趨勢，並分析在主要營業地國行業之地位及成長性

1.產業概況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為專業金屬製品供應商，茲就產品別之產業概況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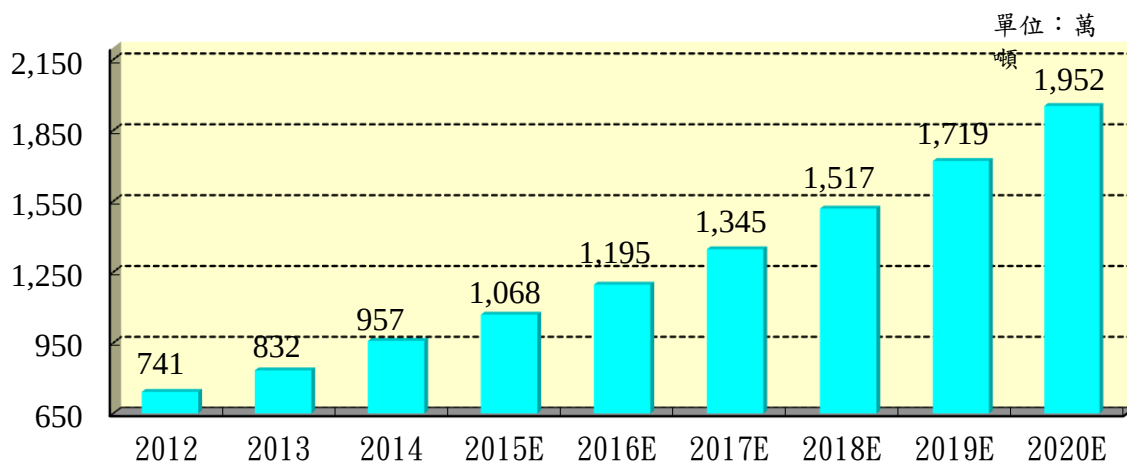
(1)吊頂龍骨：

吊頂龍骨係用於支撐造型及固定結構的建築材料，廣泛應用於飯店、機場、地鐵、商場、工廠、商辦大樓及舊建築改造等室內外裝修工程，其製造技術係以木質龍骨製造技術為基礎演變而來的，以冷軋鋼板或彩色塑鋼板作為原料，採用冷彎工藝生產的薄壁型鋼，經多道軋輥連續軋製成型的一種金屬骨架，經過長期發展，已形成容易塑型及安裝施工的成熟建材，與木質龍骨相比，其主要優點為自重輕、高載重、耐潮、防火及抗腐蝕性等優點，可作為各類吊頂天花板的骨架材料，與矽酸鈣板、礦棉板及金屬天花板等各類天花板裝修材料搭配使用。

該公司吊頂龍骨產品之終端應用係商辦大樓、醫院裝修工程及銷售至建材賣場，其主要銷往歐洲及中國，以及近年來積極開發之印度市場。

於歐洲方面，由於歐債問題逐漸淡化，歐洲經濟已逐步復甦，加上歐洲央行將商業銀行短期貸款利率由 2012 年的 0.75% 一路調降至 2015 年的 0.05%，以刺激歐洲地區消費市場成長，而歐洲央行於 2015 年 3 月更進一步宣布實施貨幣寬鬆政策，預期將在貨幣市場注入約 1 兆歐元之鉅金，預估將帶給整體經濟較大的成長推力，在歐洲整體經濟復甦以及歐洲央行多項經濟景氣刺激政策之下，可望帶動吊頂龍骨市場景氣逐步回升。

2012~2020 年度歐洲吊頂龍骨需求量統計及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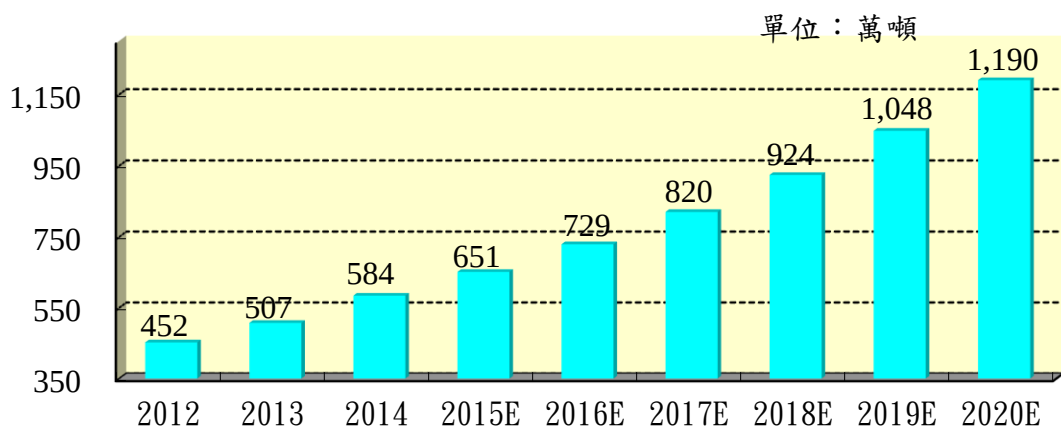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宇博智業於 2015 年 6 月發布之產業研究報告；國泰綜合證券整

依據市場調研公司宇博智業的研究數據(於 2015 年度 6 月份發布之研究報告，以下簡稱宇博研究報告)，2012~2014 年間歐洲吊頂龍骨市場需求量由 741 萬噸成長至 957 萬噸，預期到 2020 年將會增加至 1,952 萬噸，年複合成長率為 12.87%，顯示吊頂龍骨未來於歐洲地區之需求量可望將隨著歐洲地區經濟復甦房地產回溫而逐漸提升。

於中國方面，中國政府長期以來持續推動國家重大長期發展政策如十二五計畫，已成功為中國在經濟及基礎民生品質帶來顯著成長，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統計數據，除商辦大樓 2012~2014 年度竣工面積年複合成長率為 4.02% 外，醫療用房屋竣工面積亦從 2012 年度 3,489.89 萬平方米成長至 2014 年度 3,753.6 萬平方米，年複合成長率為 3.71%，足見中國市場對商辦大樓及醫療院所之需求逐年增加，依據 2015 年中國政府十三五規劃編制啟動前期研究的重大課題中所述，中國未來五年將著重在經濟升級轉型、擴大消費需求及健康保障發展等相關問題，預期未來將會持續帶動工商業及醫療產業之發展，連帶使得商辦大樓及醫療院所需求量增加。

2012~2020 年度中國吊頂龍骨需求量統計及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宇博智業於 2015 年 6 月發布之產業研究報告；國泰綜合證券整理。

依據宇博研究報告，中國吊頂龍骨市場需求量從 2012 年度的 452 萬噸迅速成長至 2014 年度 584 萬噸，預期到 2020 年將會成長至 1,190 萬噸，年複合成長率為 12.86%，可見中國房地產建設隨著其國內經濟發展而隨之提升，而目前金屬類建材因其防火、防潮、耐震及方便施工等優點而成為目前建材主流項目之一，對該公司生產之吊頂龍骨之業績成長將有所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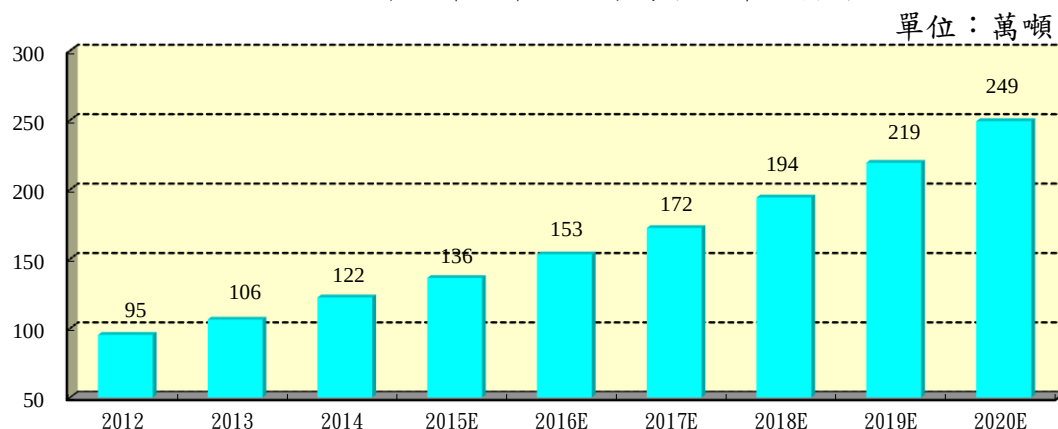
2000~2016 年印度經濟成長率及預估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2015 年 3 月 11 日所出具之報告；國泰綜合證券整理。

另於印度市場方面，由於印度政府大力推行各項投資開發計畫，欲將印度打造為全球製造中心，故除配合各項投資開發計畫外，同時將部分原材料及組件之關稅調降以降低印度國內之製造成本，故將連帶影響其商辦大樓及工業廠房等需求增加，對建築鋼材及各類裝修建材等需求量亦同步增加。

2012~2020 年度印度吊頂龍骨需求統計及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宇博智業於 2015 年 6 月發布之產業研究報告；

依據宇博研究報告，由於預估未來印度將會加快都市化之腳步，故印度市場對吊頂龍骨之需求量由 2012 年度 95 萬噸成長至 2014 年度 122 萬噸，預期到 2020 年將會成長至 249 萬噸，年複合成長率為 12.80%，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

勢。該公司銷往印度市場之吊頂龍骨主要與金屬天花板搭配應用於商辦大樓等項目工程，而未來印度政府對當地鐵路交通的投資計畫將可望為該公司帶來成長契機，該公司可憑藉其於中國地鐵項目工程之成功經驗，積極跨入印度地鐵之基礎建設發展計畫，而為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帶來新的成長動能。

(2)金屬天花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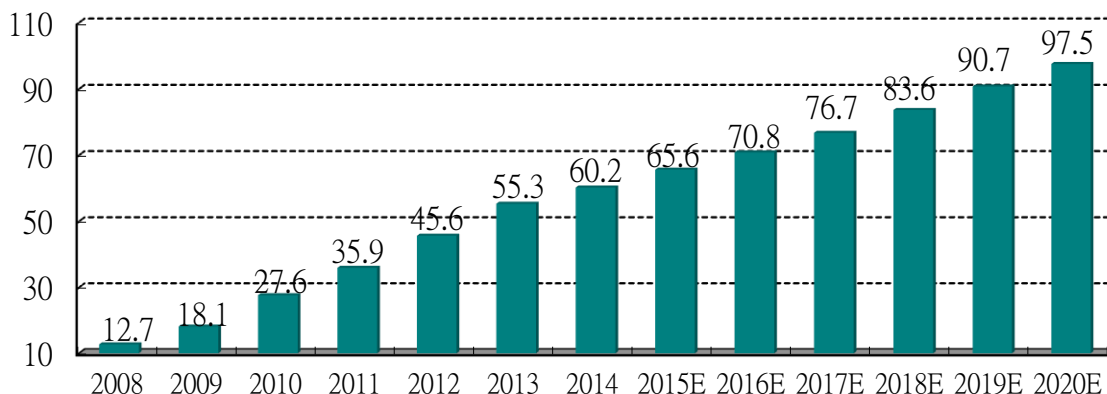
金屬天花源自歐美等國家，最初由荷蘭亨特集團設計並研製出鋁質天花，並因此獲得相關專利權；而美國 Chicago Metallic Corporation 於 1951 年設計並研製出首個便於安裝拆卸的穿孔鋁天花，由此開創出金屬穿孔天花的應用領域。金屬天花於 1990 年代進入中國，在中國發展已有二十餘年歷史，產品主要可分為條狀金屬天花板及塊狀金屬天花板，主要採用鍍鋅鋼板或鋁板作為原料，經沖壓、切割及折彎處理後，可依照客戶需求提供沖孔、彩繪、靜電集塵或是加裝吸音紙以達到隔音等各類效果，金屬天花板市場早期主流為以鋁擠型條狀經陽極或發色處理之天花板搭配木條懸吊支撐，作為室外騎樓與陽台的天花板，然因木條不耐潮濕、易腐朽變形與防火性不佳，故在建築防火觀念的提倡下，採金屬懸吊組裝的條狀金屬天花-卡麗板快速替代鋁擠型天花板而成為市場主流。近幾年來塊狀金屬天花由國外引進後，由於其產品本身易加工處理及造型具變化性等優點下，金屬天花板已逐漸從室外走入室內設計，使建築體擁有更佳之實體空間及防火耐久等功能。

該公司所生產之金屬天花板終端應用於商辦大樓及公共工程(如地鐵)等項目，其主要銷售對象多為中國當地的建材經銷商及建築裝修公司，而自 2000 年開始中國透過稅制改革、四萬億刺激計畫、十二五計畫，乃至於現即將啟動的一帶一路及十三五計畫等經濟措施，持續刺激中國的內需市場，並為中國經濟帶來迅速的成長，而經濟成長亦帶來商辦大樓需求量增加，根據中研普華於 2015 年 5 月出具的研究報告指出，2014 年度中國市場房地產開發投資金額高達人民幣 95,036 億元，較 2013 年度成長 10.5%，另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統計數據，商辦大樓竣工面積由 2012 年度 21,292.95 萬平方米成長至 2014 年度 23,037.40 萬平方米，年複合成長率為 4.02%，足見中國經濟發展連帶對商辦大樓之需求逐年增加。

另於 2013 年 5 月開始，中國各省級政府獲得軌道交通審批權後，各級城市為因應其人口增長及地方經濟發展所需，各級政府紛紛規劃興建城市地鐵，由於金屬裝修建材具有防震、耐潮及吸音優點，故諸如機場、地鐵站等公共建築採用金屬裝修建材裝潢之比例相當高，勢必帶動本類產品的需求，依據 2014 年中國建築裝飾行業發展報告之數據，2014 年度公共建築裝飾裝修全年完成工程總產值達人民幣 1.65 兆元，較 2013 年度增加了人民幣 0.13 兆元，增幅為 8.6%。另依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統計資料，2012~2014 年度中國地鐵累計

營運線路長度分別為 1,726 公里、2,074 公里及 2,361 公里，年增率分別為 20.16% 及 13.84%，截至 2014 年底，中國仍有 40 個城市，共 3,154 公里的地鐵系統正在建設中，顯示中國各類型城市對於地鐵系統仍有一定的需求量。

2008~2020 年度中國金屬天花市場規模及預測 單位：人民幣億元



資料來源：中國天花板行業委員會；北京智研科信於 2015 年 5 月發布之產業研究報告；國泰綜合證券整理。

依據市場調研公司北京智研的研究數據顯示，中國金屬天花之市場規模已由 2008 年的人民幣 12.7 億元大幅成長至 2014 年人民幣 60.2 億元，預估至 2020 年市場規模將會成長至人民幣 97.5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18.51%，配合該公司生產之金屬天花板於商辦大樓以及地鐵建設領域已有其裝修之經驗，預估未來在中國十三五計畫及鐵路長期興建計畫中將可望獲得長足的成長機會。

此外，該公司看準印度市場的龐大商機，近年來積極佈局金屬天花板及吊頂龍骨於印度市場之基礎建設—地鐵及商辦大樓等項目工程，該公司憑藉自身於中國地鐵工程項目及商辦大樓之成功經驗，積極跨入印度之地鐵等基礎建設及商辦大樓市場，預估未來該公司產品在印度市場將有更多的發展空間及機會，為該公司之營業額及獲利帶來成長之契機。

(3)金屬隔間牆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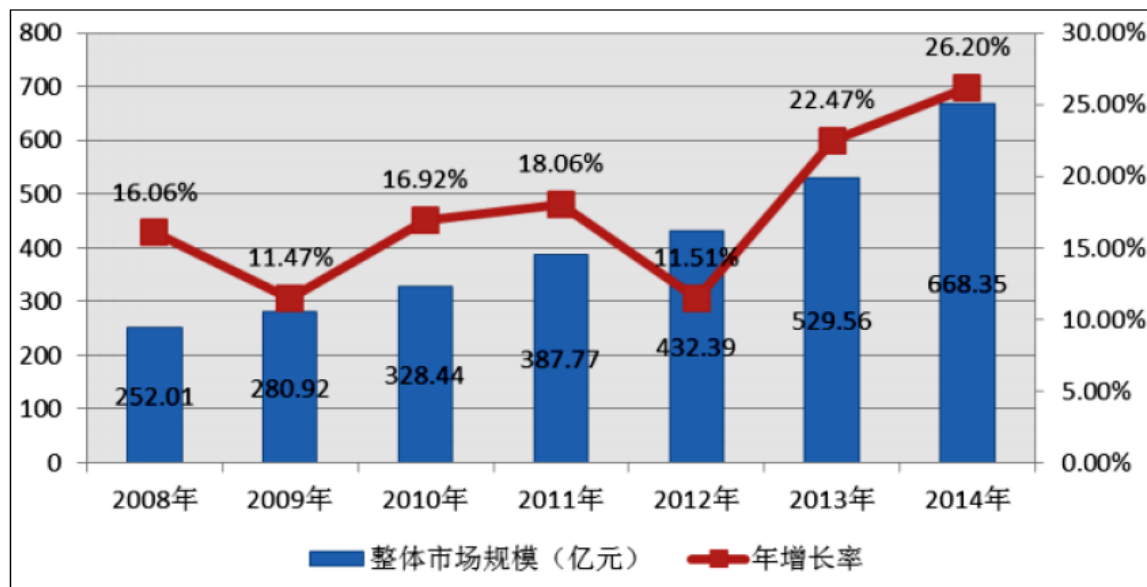
金屬隔間牆體係以烤漆或鍍鋅鋼板經沖壓、切割及折彎後組裝，並於牆體內部裝填 PU 發泡、岩棉、鋁蜂窩或紙蜂窩板等各類填充物製作而成，有別於傳統磚造、水泥及木板的新型室內隔間材料，金屬隔間牆體主要配合鋁擠型或鋼鐵材骨架組立而成，除金屬面材本身具備防火、耐重、抗腐蝕等特性，配合不同的內襯填充材料，亦可以達到延長耐火時效及加強隔音等效果，由於目前環境汙染問題日趨惡化，環境保護議題日趨顯學，不論是開發中或是已開發國家皆積極正視環保綠建材發展及使用，且金屬隔間牆體與傳統隔間材相比，更擁有可拆卸、可重複安裝使用及減少廢棄物的優點，由於處理後的金屬面材可

達到不集塵、抗靜電及耐腐蝕的效果，故其應用範圍廣泛，舉凡商辦大樓、工業廠房、食品及藥品 GMP 廠、無塵室、實驗室及醫療院所等各類對於環境潔淨有一定需求之建案裝修。

該公司所生產之金屬隔間牆體除少部分銷售屬商辦大樓或醫院等商用隔間裝修外，主要終端應用於工業廠房、藥廠及機房等潔淨室裝修工程，茲就中國潔淨室之現況及展望說明如下：

2008~2014 年中國潔淨室工程行業整體市場規模統計

單位：人民幣億元；%



資料來源：中國電子學會；宇博智業於 2015 年 7 月發表之研究報告；
國泰綜合證券整理。

中國發展潔淨室建設技術係於 1965 年正式起步，受到中國十二五發展計畫之實施，使得電子信息、航空航天、精密儀器、醫藥等行業持續成長，推動了潔淨室之市場需求，進而帶動潔淨室工程行業發展，潔淨室工程行業整體市場規模於 2008 年約人民幣 252.01 億元，至 2014 年底已達約人民幣 668.35 億元，顯示該行業在中國經濟發展的政策之下，其規模已有顯著的成長。

中國衛生部於 2010 年修訂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以下簡稱 GMP)並於 2011 年 3 月 1 日開始實施，新法規將從政策上提高中國藥品行業生產標準，促進中國製藥產業升級。對於潔淨室行業而言，新 GMP 標準的實施，將逐漸改變目前中國境內藥品生產行業沒有統一潔淨室標準的現狀。業者為達到新標準，必需對現有廠房潔淨室進行升級改建，因而增加中國藥品生產企業對潔淨室的需求。

近年來 IC 半導體、光電及光伏等電子製造產業在中國形成了較大的產業集群，隨著生產技術進步以及對產品品質要求提高，對於生產製造環境的靜電

防護和潔淨度要求也日益增加，而中國工信部亦於 2015 年 5 月發表的「中國製造業發展綱要(2015~2025)」中，明確規劃中國未來產業升級方針，將醫藥及高端裝備製造等產業進行重點培育，故在中國政府持續推動各項經濟發展政策與提升各產業之生產標準及規範，將可望帶動潔淨室行業之持續成長，而成為潔淨室行業新一波的發展動力。

2. 行業未來發展

- (1) 中國政府對於鐵路之應用及中長期規劃政策，顯示未來交通樞紐城市將增加，連帶鐵路應用需求量增加

中國政府提出「一帶一路」建設計畫，其發展重點係以鐵路基礎建設作為貫通中亞、南亞、東南亞、西亞等區域，亦即貫穿了亞洲、歐洲、非洲及附近海洋等區域，建構各國互聯互通之合作夥伴關係，因其連接亞太和歐洲兩大經濟體，故可稱為是目前世界上跨度最大，且最具發展潛力的經濟合作帶。在此規畫下，未來中國將會新增多個交通樞紐城市，加上中國各省級政府於 2013 年獲得軌道交通審批權後，為求銜接一帶一路所帶來的人口及商業活動發展，各省城對於地鐵需求量預期將會明顯增加，連帶提高各類室內、外金屬建材之需求量。

- (2) 未來中國城鎮化持續提升，環境衛生及醫療服務需求將日益提高

依據中國社科院發布的「2013 年中國中小城市綠皮書」(以下簡稱「綠皮書」)預測，中國城鎮化比率將從 2014 年之 54.77% 上升至 2020 年之 60.34%，屆時全中國將有 8.37 億人口生活在城鎮中，隨著人口逐漸因城鎮化效果集中後，為提升城鎮生活水準，未來可望於各城鎮陸續增設醫療院所；另依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於 2014 年度 12 月發布的研究數據顯示，2012 年中國大陸醫療保健費用達到 GDP 5.4% 的比重，且 2012 年中國 65 歲以上人口數超過 1.27 億，佔總人口數比重的 9.4%，預期不遠的將來可達 10% 以上。而較富裕的地區，例如上海、重慶、江蘇與四川等地高齡人口比重已達 10% 以上，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亦較有支付能力，故隨著城鎮化比率提升、高齡人口逐漸增加以及消費者支付力成長，未來對於醫療院所之數量及品質需求將日益提高，連帶有助於對防塵潔淨類金屬建材之需求成長。

- (3) 中國推動「中國製造業發展綱要(2015~2025)」產業轉型升級計畫，對於商辦大樓及潔淨室之需求將持續增加

日前中國工信部發表「中國製造業發展綱要(2015~2025)」(中國製造 2025) 規劃，於 2015 年開始實施長達十年之工業發展，將以發展自有創新設計產品作為出發點，透過結合大數據資料以促進產業升級，並且重點培育資訊科技、

生物醫藥與生物製造、高端裝備製造及新能源產業等行業，積極提高自動化生產技術層級，取代傳統以人力為主生產線，實現製造業全面轉型升級，而前述行業領域對於潔淨室之需求極大，預估可望為潔淨裝修工程帶來較大幅度的成長空間。

(4)印度政府推動之經濟發展政策使得基礎建設、商辦大樓及廠房之需求提升

印度政府於 2015 年 2 月公佈 2015 年度財政預算，該預算案預計五年內對基礎設施領域增加約 1,370 億美元投資，另外再撥出約 113 億美元的預算投資於運輸、電力、灌溉、衛生和教育等基礎建設，並且將新設國家投資和基礎設施基金（NIIF），每年由中央政府注資 2,000 億盧比。

有鑑於印度基礎建設及商業開發仍有龐大的發展空間，中國政府於 2014 年間與印度政府簽訂了五年經貿發展計畫、鐵路合作、投建工業園等合作合約，並表示未來 5 年內向印度投資 200 億美元。而在 2015 年，中印兩國更進一步討論“一帶一路”實行計畫，且於 2015 年 5 月簽訂總值超過 1,000 億美元的經貿合約，可以預見未來將有龐大的中國資金投入印度市場，在印度政府政策刺激下，以及與中國簽訂經貿發展計畫與工業園區之各項發展計畫下，勢必帶動一波公共建設投資、辦公大樓及廠房之需求，連帶使得各類建材需求量隨之增加。

(5)金屬建材對傳統建材之取代

金屬建材於材質方面相對於木質、石膏板及矽酸鈣板等傳統建材具備抗震、耐潮、防火及抗腐蝕性等優勢，在施工技法上則有別於一般水泥磚造建材，具有施工簡易及可重複裝卸等優點，在目前各國政府政策及消費者對於環保及抗震抗災等意識逐漸提高的趨勢下，未來勢必將逐漸替換傳統建材，成為建材市場主流產品。

3.行業之地位及成長性

(1)主要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根據宇博智業於 2015 年 6 月發布之吊頂龍骨產業研究報告顯示，中國 2014 年度金屬吊頂龍骨出口金額約美金 79,516 仟元，換算新台幣約為 24 億，中國市場吊頂龍骨銷售金額約人民幣 150 億元，換算新台幣約為 738 億，合計為新台幣 762 億元，以該公司 2014 年度吊頂龍骨之營業收入為 560,691 仟元，估算其市場佔有率約為 0.74%。

根據北京智研科信於 2015 年 5 月發布之金屬天花板產業研究報告顯示，中國 2014 年度金屬天花板產品市場規模估計為人民幣 60 億元換算新台幣約 295 億元，故以 2014 年度崇佑公司銷售金屬天花板之營業收入 202,501 仟元計算，市場佔有率約 0.69%。

根據宇博智業於 2015 年 7 月發布之潔淨室工程產業研究報告顯示，中國 2014 年度潔淨室工程行業市場規模估計為人民幣 668 億元，換算新台幣約 3,286

億，該公司 2014 年度金屬隔間牆體之營業收入為 282,133 仟元，估算其市場佔有率約 0.09%。

(2)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該公司為具有金屬建材完整製程能力之專業金屬製品供應商，目前全球專業金屬建材製造商為數眾多，但生產規模及產品精密度差異極大，台灣主要生產金屬建材且已上市櫃僅青鋼公司一家；中國主要競爭對手有廣州金霸及張家港新港星等，歐洲有荷蘭 Hunter Douglas，各廠商依據本身產品定位及特色開發不同領域之客戶，茲就上述同業主要銷售產品列表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崇佑公司	吊頂龍骨、金屬天花板、金屬隔間牆體
青鋼	天花板或隔間輕鋼架、金屬天花板
廣州金霸	金屬隔間牆體、金屬天花板
張家港新港星	吊頂龍骨、鋼捲材
Hunter Douglas	窗簾、金屬天花板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同業年報；國泰綜合證券整理。

由上表可得知，上述各家公司之主要銷售產品或市場區隔係有所差異，該公司之產品線多元化，同時具備有吊頂龍骨、金屬天花板及金屬隔間牆體等產品之生產製造及銷售能力，且依客戶需求提供客制化(潔淨抗菌、防火防爆等)及多樣化的造型天花板，並搭配銷售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礦棉板等模組化銷售策略，提供客戶全方面的服務，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此外，該公司具有良好之研發技術並取得多項專利，並佈建綿密之銷售通路，其銷售地區遍及全球，其產品終端應用於商辦大樓、廠房、醫療院所及公共建設-地鐵及機場等領域，故隨著全球景氣復甦及各主要銷售地國政府的經濟發展規劃，對該公司之業績成長將有所助益。

(3)成長性

A.需求面：

該公司之產品主要應用於商辦大樓、廠房、潔淨室及公共建設，除與主要銷售區域景氣息息相關外，各國政府對於經濟發展以及基礎建設之各項計畫，也牽動著該公司產品之未來發展。而就該公司各主要銷售地區景氣而言，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2015 年 7 月「世界經濟展望」預估歐元區 2015 年與 2016 年之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1.5%及 1.7%，印度市場皆為 7.5%，中國大陸則分別為 6.8%及 6.3%，顯示全球主要市場經濟有逐漸復甦之態勢，未來在經濟穩定成長下，配合各國的經濟提振方案，以及中國政府的產業升級政策，對於商辦大樓、廠房及潔淨室之需求勢必將逐漸提高。

另就公共建設而言，中國的一帶一路與十三五計畫以及印度政府計畫將其打造為全球製造中心，而其所需之基礎設施包括鐵路及地鐵等重大公共工

程建設，加上隨著這些計畫之陸續施行，勢必將帶動鐵路及地鐵周邊廠房、機房及商辦大樓之需求，對於該公司之未來成長將有所助益。

綜上所述，該公司在主要銷售地區經濟景氣復甦、政府推動基礎建設及中長期經濟振興規劃等助益下，可望使得其終端應用之商辦大樓、廠房、醫療院所及公共建設之需求穩定成長，對該公司未來業績之成長將有相當之助益。

B.供給面

根據宇博智業於 2015 年 6 月以及北京智研科信於 2015 年 5 月發布之產業研究報告，該公司主要銷售之吊頂龍骨及金屬天花板金屬建材之供給情形如下表所示：

該公司主要產品銷售地區供給預測

產 品	年 度 地 區	2015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吊頂龍骨 (萬噸)	歐洲	1,167	1,298	1,450	1,626
	美國	1,162	1,294	1,445	1,620
	印度	149	166	185	208
	中國	712	791	885	991
	合計	3,190	3,549	3,965	4,445
	成長率(%)	10.80	11.25	11.72	12.11
金屬天花板 (百萬米平方)	中國	141	155	171	178
	成長率(%)	11.90	9.93	10.32	4.09

資料來源：宇博智業及北京智研科信；國泰綜合證券整理。

由上表可知，吊頂龍骨之整體之供給量由 2015 年之 3,190 萬噸增加至 2018 年之 4,445 萬噸，年複合成長率為 11.69%；金屬天花板之供給量則由 141 百萬米平方增加至 178 百萬米平方，年複合成長率為 8.08%，尚無供給匱乏之虞。

另依據宇博智業 2015 年 7 月發佈之研究報告，淨化潔淨室工程可廣泛應用於電力電子業、醫療行業及輕重工業等產業，未來配合十三五規劃與中國政府公布的諸多經濟振興以及產業改革計畫之下，為因應中國各類產業升級幅度增加以及 GMP 認證要求門檻提高，勢必帶動更多淨化潔淨室需求，故可預期未來潔淨室之供應量將隨著經濟發展以及產業轉型之需求量提高而同步增加。

由於市場競爭將日趨劇烈，在同業產品價格競爭下，產品之獲利可預見的將逐步降低，而體質較差之同業將退出市場，然而在業績及利潤較為壓縮之情形下，廠商為求獲利之增長將會採取降低成本之策略，而規模經濟和改良生產製程以提升產能利用率，以及產品結合專利及研發技術之提升，將進一步提高產品品質以增加產品競爭力。綜合上述，未來金屬建材產業將朝向

更有效率、自動化生產，以滿足日益擴大之市場需求。

(十)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對我國產業發展之助益

該公司非屬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財務狀況

(一)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簡明損益狀況，並作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363,570	100.00	1,224,536	100.00	1,166,279	100.00
營業成本		1,020,782	74.86	883,556	72.15	798,391	68.46
營業毛利		342,788	25.14	340,980	27.85	367,888	31.54
營業費用		241,318	17.70	254,508	20.78	299,329	25.67
營業利益		101,470	7.44	86,472	7.06	68,559	5.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36)	(0.82)	(4,544)	(0.37)	2,794	0.24
稅前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52,544	3.85	56,133	4.58	52,423	4.4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7,690	2.76	25,795	2.11	18,930	1.62
所得稅費用		30,145	2.21	33,175	2.71	20,524	1.76
本期淨利		60,089	4.41	48,753	3.98	50,829	4.36
期末資本額		480,000		240,000		240,000	
每股淨利(元)(追溯後)		1.45		1.41		1.4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六)、1.」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六)、1.」之說明。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18	1,637	4,050
	壞帳轉回利益	-	5,530	-
	其它收入	482	2,450	2,255
	合計	1,600	9,617	6,305
其他利益及損失	外幣兌換(損)益	(5,959)	(3,568)	6,2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87	(18)	(315)
	其他損失	(3,665)	(3,025)	(144)
	合計	(9,537)	(6,611)	5,752
財務成本		(3,299)	(7,550)	(9,263)
營業外收支淨額		(11,236)	(4,544)	2,794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其他收入主要來自利息收入、壞帳轉回利益及其它，2013 年度該公司

之其他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而 2014 年度因承作保本型金融理財商品而使其利息收益略為增加；此外，主係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迴轉高估之備抵呆帳所產生之壞帳轉回利益 5,530 千元；於其它收入部分，2013 年度主要為出售邊腳料及廢料收入；2014 年則係該公司將帳上逾期兩年以上之應付帳款轉列其它收入 1,088 千元、政府補貼款及固定資產減半徵收退稅款約 205 千元，及因工廠員工於作業中受傷，收到保險公司賠付之工傷理賠款 241 千元，致其他收入較 2013 年度增加 1,968 千元。2015 年度之其他收入主係銀行存款與承作保本型金融理財商品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以及與供應商對帳確認無須再支付之應付款項轉列其他收入約 1,778 千元。

其他利益及損失主要包括外幣兌換損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及其它，2013 年由於人民幣兌美金持續升值，而該公司外銷所產生之應收帳款主係以美金計價，致該公司產生外幣匯兌損失 5,939 千元，而 2014 年度因人民幣波動較大，於年度中升貶互見，故整體匯兌淨損失幅度相較於 2013 年度略減少為 3,568 千元；2015 年度因人民幣兌美金較 2014 年呈現貶值趨勢而使該公司整體產生匯兌利益 6,211 千元。而其它損失部分，2013 年度主係該公司將已無經濟效益之設備轉列損失 3,276 千元，2014 年度則係估列土地出讓費滯納金約 1,199 千元，及因擴建廠房之造景支出 1,407 千元非屬本業性質故於工程完工後調整業外支出；2015 年度之其他損失金額微小，而當年度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損)益係報廢電腦、空調等辦公設備以及處分公務車等資產所產生。

財務成本部分，最近三年度分別為 3,299 千元、7,550 千元及 9,263 千元，主係該公司為因應營運所需資金而增加銀行借款，致最近三年度之利息費用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

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外收支之內容及各年度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分析（含財務結構分析、償債能力分析、經營能力分析、獲利能力分析及現金流量分析），並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該公司主要從事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為一專業之金屬製品供應商，其產品主要應用於營造及裝修等產業；經檢視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產品結構完全相同之業者，惟考量產業上下游關聯性、產品型態、資本額及營運特性等因素，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上櫃公司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鋼)主要產品為天花板輕鋼架及金屬天花；上櫃公司惠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普)主要從事隔間及天花板用板材-矽酸鈣板及纖維水泥板之製造及銷售；上櫃公司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和)主要從事鋼球、鋼線、鋼纜、棒鋼、鍍鋅鋼絞線及水門機械等生產及銷售。另同業方面之資料，2013 年度採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2014 年度開始則採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IFRSs 行業財務比率」中「金屬結構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財務 結構 (%)	佔資產 比例	權益	崇佑	58.95	54.56	54.68
			青鋼	58.57	56.11	57.78
			惠普	85.26	87.33	86.11
			松和	35.54	40.15	43.46
			同業	32.70	38.70	—
		負債	崇佑	41.05	45.44	45.32
			青鋼	41.43	43.89	42.22
			惠普	14.74	12.67	13.89
			松和	64.46	59.85	56.54
			同業	67.30	61.22	—
	長期資金佔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崇佑	191.58	176.64	175.59	
		青鋼	109.56	139.83	140.44	
		惠普	546.39	848.79	294.43	
		松和	178.42	187.91	187.25	
		同業	117.23	229.89	—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崇佑	155.46	136.07	140.34	
		青鋼	105.38	214.29	272.76	
		惠普	582.12	682.05	499.98	
		松和	174.43	209.44	231.02	
		同業	105.40	139.30	—	
	速動比率(%)	崇佑	99.57	88.37	113.80	
		青鋼	76.16	156.22	203.01	
		惠普	526.21	624.02	444.43	
		松和	100.23	118.05	120.13	
		同業	61.70	48.70	—	
	利息保障倍數(倍)	崇佑	28.35	11.85	8.70	
		青鋼	17.60	7.15	(1.08)	
		惠普	155,957	89,284	33,680.80	
		松和	7.89	10.58	7.47	
		同業	6.10	4.30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崇佑	4.48	3.56	3.60	
		青鋼	5.67	5.17	4.43	
		惠普	5.38	6.39	6.27	
		松和	4.35	4.39	4.13	
		同業	4.70	4.40	—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崇佑	82	103	101
			青鋼	64	71	82
			惠普	68	57	58
			松和	84	83	88
			同業	78	82.95	—
	存貨週轉率(次)		崇佑	3.92	2.96	3.26
			青鋼	6.01	5.95	5.60
			惠普	8.93	11.39	10.68
			松和	3.46	3.53	3.08
			同業	4.40	10.70	—
	平均售貨天數		崇佑	93	123	112
			青鋼	61	61	65
			惠普	41	32	34
			松和	106	104	119
			同業	83	34.1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崇佑	3.82	3.02	2.69
			青鋼	1.67	1.31	1.04
			惠普	5.67	7.27	4.23
			松和	2.55	2.50	2.11
			同業	2.60	4.20	—
	總資產 週轉率(次)		崇佑	1.19	0.94	0.85
			青鋼	0.86	0.76	0.63
			惠普	1.02	0.94	0.86
			松和	0.95	0.95	0.84
			同業	1.00	0.80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崇佑	5.43	4.10	4.19
			青鋼	13.89	1.80	(1.23)
			惠普	15.46	15.90	13.71
			松和	4.15	5.82	3.68
			同業	3.90	2.40	—
	權益報酬率(%)		崇佑	8.42	6.63	6.79
			青鋼	24.70	2.56	(3.13)
			惠普	18.24	18.41	15.82
			松和	9.88	13.95	7.59
			同業	9.80	4.70	—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崇佑	21.14	36.03	28.57
			青鋼	3.34	5.51	(2.59)
			惠普	45.34	46.63	43.38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松和	29.17	36.53	22.93
			同業	—	—	—
		稅前純益	崇佑	18.80	34.14	29.73
			青鋼	32.71	6.31	(3.36)
			惠普	47.58	49.53	46.71
			松和	25.23	35.95	21.44
			同業	—	—	—
	純益率(%)		崇佑	4.41	3.98	4.36
			青鋼	15.44	1.94	(2.82)
			惠普	15.18	16.85	15.96
			松和	3.80	5.54	3.77
			同業	3.20	2.10	—
	每股盈餘(元)		崇佑	1.45	1.41	1.49
			青鋼	3.70	0.40	(0.46)
			惠普	3.46	4.02	3.76
			松和	2.01	3.02	1.70
			同業	—	—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崇佑	0.89	29.17	31.43
			青鋼	7.40	27.17	46.33
			惠普	188.33	171.99	118.84
			松和	13.69	40.21	36.39
			同業	7.00	(10.9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崇佑	註 1	註 1	註 1
			青鋼	45.18	33.70	—
			惠普	145.68	144.09	—
			松和	82.12	78.71	—
			同業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崇佑	(6.83)	12.64	15.41
			青鋼	0.64	(0.71)	—
			惠普	20.47	13.10	—
			松和	2.86	8.16	—
			同業	8.50	(7.20)	—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註 1：由於財務資訊未滿五年，故不適用。

註 2：各採樣公司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係擷取各採樣公司 2014 年度之股東會年報

上述財務比例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權益佔資產比率＝權益總額/資產總額

(2)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3)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息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含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帳款及票據餘額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含票據)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 X(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純益／營業收入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3.財務比率分析及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財務結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權益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58.95%、54.56%及 54.68%，2014 年度該公司因擴建廠房陸續完工，以及購買機器設備而使得固定資產增加，致 2014 年度權益佔資產比率較 2013 年度下降至 54.56%；2015 年度之權益佔資產比率與 2014 年度相當。經與採樣公司與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權益佔資產比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41.05%、45.44%及 45.32%，該公司 2014 年度之負債比率較 2013 年度上升至 45.44%，係因該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集團間之資金調度及增購設備而向銀行借款金額增加所致；2015 年

度則與 2014 年度相當。經與採樣公司與同業相較，該公司之負債佔資產比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91.58%、176.64%及 175.59%。2014 年度度由於子公司江蘇崇佑廠房擴建陸續完工，同時增購生產用之機器設備，而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成長，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3 年度下降至 176.64%；而 2015 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小幅下降至 175.59%，主係該公司因業務拓展而添購機器設備，致固定資產淨額增加，使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於 2013 年度僅次於惠普，2014 及 2015 年度則優於青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償債能力

在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55.46%、136.07%及 140.34%；速動比率分別為 99.57%、88.37%及 113.80%。2014 年度該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2013 年度減少，係因該公司購買機器設備及營運資金所需，致銀行借款增加；2015 年度該公司因裝修工程於年底陸續驗收完成，而預收貨款轉認銷貨收入，致預收貨款較 2014 年底減少，連帶流動負債金額減少，在流動負債減少幅度大於流動資產減少幅度下，致使 2015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前一年度上升。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於 2013 年度優於青鋼及同業，2014 及 2015 年度則低於採樣公司，2014 年度亦低於同業。

在利息保障倍數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28.35 倍、11.85 倍、8.70 倍。2014 年度較 2013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減少，除受到主要銷售區域歐洲及中國大陸總體經濟景氣雙雙面臨停滯及衰退之影響而使得營收及獲利略為衰退外，尚因江蘇崇佑因擴建廠房及營運資金需求而向銀行借款之金額增加，致支付銀行之利息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2015 年度因希臘債務危機及中國地區經濟景氣仍處於長期減速放緩之狀態，致使該公司之營收及稅前淨利較 2014 年度衰退，而使得 2015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2014 年度下跌至 8.70 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皆僅次於惠普。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償債能力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48 次、3.56 次及 3.60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82 天、103 天及 101 天。2014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13 年度為低，係因該公司當年度主要銷售區域如歐洲及中國之經濟景氣下滑而使其業績呈現下降之情形，應收款項週轉率因而較 2013 年度為低。2015 年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14 年增加，係因該公司 2013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基期較高，而使得 2014 年度設算平均合併應收款項之金額相對

較高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2013 年度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間；而 2014 及 2015 年度因受到主要銷售區域歐洲及中國景氣影響，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

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92 次、2.96 次及 3.26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93 天、123 天及 112 天。2014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2013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受到主要銷售區域歐洲經濟景氣衰退影響，以及中國地區受到中國政府於 2014 年度曾一度緊縮貨幣政策，使該公司部分客戶之工程項目因資金問題而出現中止或延宕之情形，業績因而下滑，營業成本亦同步減少，加上 2014 年底之平均存貨因上海歐華瑪存貨增加而上升，致 2014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由 2013 年度的 3.92 次下降為 2.96 次；2015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2014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依接單狀況及銷售合約持續生產以去化部分原料，以及改採接獲非標準尺寸之特殊規格之訂單時，再向供應商採購該尺寸規格所需之鋼卷之備貨政策，加上 2015 年度產品持續出貨，且部分已出貨商品因客戶驗收或安裝完成陸續開發票向客戶請款，而使得存貨總額較 2014 年底減少，致 2015 年前三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由 2014 年度的 2.96 次提升至 3.26 次。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2013 年度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優於松和，而 2014 年度受到主要銷售區域歐洲及中國景氣影響，致其存貨週轉率皆低於採樣公司，2015 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3.82 次、3.02 次及 2.69 次。2014 年度因受到主要銷售區域歐洲經濟景氣衰退影響，且同時受到中國政府於 2014 年度曾一度緊縮貨幣政策，部分大型工程案因資金緊縮而延宕，因此該公司之營收呈現下滑，惟江蘇崇佑因廠房擴建陸續完工及採購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增加下，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2013 年度增加，週轉率因而較 2013 年度下滑；2015 年度因希臘債務危機及中國地區經濟景氣仍處於長期減速放緩之狀態，使得該公司之營收較 2014 年度衰退，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2014 年度下降至 2.69 次。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最近三年度皆優於青鋼與松和，2013 年度亦優於同業，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19 次、0.94 次及 0.85 次。2014 年度該公司之呈營收呈現下滑，且江蘇崇佑因廠房擴建陸續完工及採購機器設備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以及存貨庫存金額增加下，使得總資產週轉率亦較前一年度下滑；2015 年度因該公司之營收較 2014 年度同期衰退，致總資產週轉率較 2014 年度微幅下降。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2013 年度該公司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2014 年度優於青鋼及同業，而與惠普相當；2015 年度則優於松和。整體而言，該公司總資產週轉率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4)獲利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5.43%、4.10%及 4.19%。2014 年度該公司主要銷售區域歐洲及中國經濟景氣不佳影響，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呈現下滑，且該公司因廠房擴建陸續完工及採購機器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以及存貨庫存增加，致使 2014 年資產報酬率較前一年度下降；2015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較 2014 年度上升 4.19%，主係該公司之獲利由 2014 年之 48,753 千元上升至 50,829 千元，成長 4.26%，致資產報酬率較前一年度提升。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最近三年度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間，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8.42%、6.63%及 6.79%。2014 年度該公司受到整體景氣衰退影響，營收及獲利呈現下滑情形，致股東權益報酬較 2013 年度下降至 6.63%；2015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2014 年度略微上升，主係該公司之獲利由 2014 年度之 48,753 千元成長至 2015 年度之 50,829 千元，使得權益報酬率較前一年度提升。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3 年度低於所有採樣公司與同業，2014 及 2015 年度優於青鋼，而 2014 年度亦優於同業，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1.14%、36.03%、28.57%及 18.80%、34.14%、29.73%，2014 年度因該公司決議減資，使得 2014 年底實收資本額由 2013 年底之 480,000 千元降至 240,000 千元，致當年度的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較 2013 年度大幅上升；2015 年度因希臘債務危機及中國地區經濟景氣仍處於長期減速放緩之狀態，該公司因營收下降導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 2014 年度衰退，使得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跌至 28.57%及 29.73%。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 2013 年度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外，餘最近三年度上述兩項比率則介於採樣公司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4.41%、3.98%、4.36%及 1.45 元、1.41 元、1.49 元。2014 年度受到營收及獲利下滑，致純益率較 2013 年度下降；2015 年度之純益率較 2014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稅後淨利較 2014 年度成長，使得純益率較前一年度提高所致。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最近三年度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獲利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0.89%、29.17%及 31.43%，呈現逐年提高之趨勢。2014 年度雖然主要銷售區域歐洲景氣下滑以及中國地區貨幣政策調控而使其業績呈現下滑情形，應收帳款隨之下降，惟該公司積極催收並收回應收款項，致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2013 年度增加；2015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2014 年提高，主係因 2015 年度該公司依接單狀況及銷售合約持續生產以去化部分原料，以及改採接獲非標準尺寸之特殊規格之訂單時，再向供應商採購

該尺寸規格所需之鋼卷之備貨政策，加上 2015 年度產品持續出貨，且部分已出貨商品因客戶驗收或安裝完成陸續開發票向客戶請款，而使得存貨總額較 2014 年底減少，使得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2014 年度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3 年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2014 年優於青鋼及同業；2015 年則低於採樣公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部分，該公司因未有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故無法進行分析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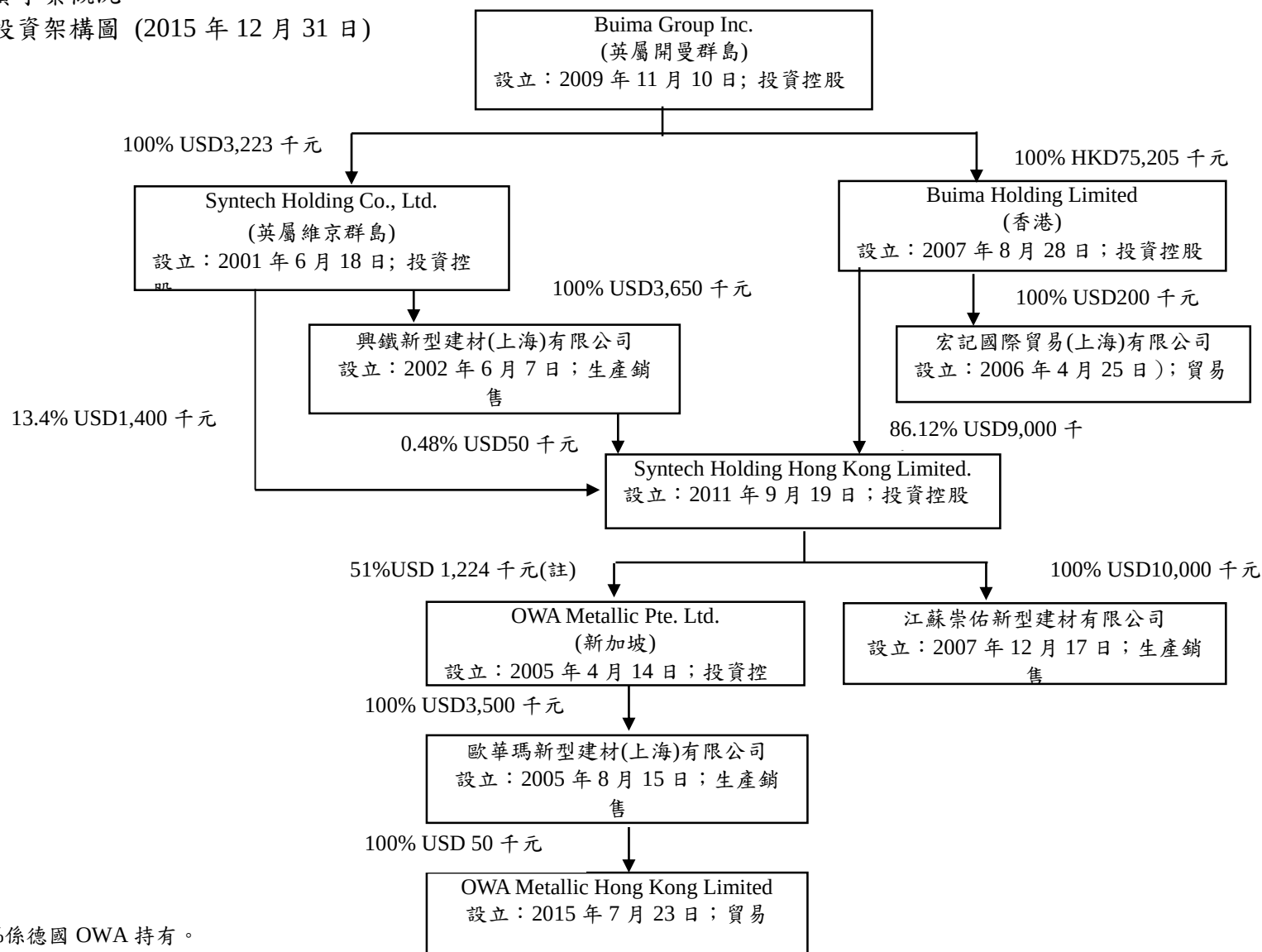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6.83)%、12.64%及 15.41%，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2013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除該公司 2013 年之營收及獲利較 2012 年成長，應收款項未收回金額亦隨之增加，連帶使得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數較上年度減少，主係當年度該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68,540 千元，超過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所致；2014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回升至 12.64%，主係因雖然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區域歐洲景氣下滑以及中國地區貨幣政策調控而使其業績呈現下滑情形，應收帳款隨之下降，加上該公司積極催收並收回應收款項，致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上年度增加；2015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2014 年度上升，係因 2015 年度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2014 年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2013 年度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2014 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現金流量尚足以支應營運成長所需，且現金流量各項指標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三)轉投資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且其總資產占外國發行人之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其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之營運及獲利情形。若截至最近期，上述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其對外國發行人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架構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註：49%係德國 OWA 持有。

(2)轉投資事業概況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金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Syntech Holding Co., Ltd.	投資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2009(註)	投資控股	權益法	104,814	3,223	100%	372,169	3,223	100%	USD1	372,169
Buima Holding Limited.	投資控股	香港	2009(註)	投資控股	權益法	317,877	75,205	100%	299,277	75,205	100%	HKD1	299,277

資料來源：201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開曼控股公司 Buima Group 架設完成，其經過股份交換而成為集團旗下子公司之時點。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金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控股	香港	2011	投資控股	權益法	343,074	10,450	100%	320,431	10,450	100%	USD1	320,431
OWA Metallic Pte. Ltd.	投資控股	新加坡	2005	投資控股	權益法	40,185	1,224	51%	153,667	1,224	51%	USD1	153,667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金屬隔間牆體及吊頂龍骨等	中國大陸	2002	銷售	權益法	152,483	註	100%	278,520	註	100%	註	278,520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出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	中國大陸	2008	貿易	權益法	8,098	註	100%	23,738	註	100%	註	23,738
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	中國大陸	2007	生產銷售	權益法	343,007	註	100%	219,814	註	100%	註	219,814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新型建材及提供產品諮詢服務	中國大陸	2005	生產銷售	權益法	131,847	註	51%	155,670	註	51%	註	155,670
OWA Metallic Hong Kong Limited	與香港訂定有關稅協定之國家進行貿易	香港	2015	貿易	權益法	1,642	50	51%	311	50	51%	HKD1	311

資料來源：201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故無發行股份。

(3)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2015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稅後純益 (損失)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Syntech(BVI)	0	(102)	8,171	8,171
Buima(HK)	0	(207)	39,540	39,540
Syntech(HK)	0	(1,127)	31,092	31,092
OWA Metallic	0	(262)	30,616	15,614
上海興鐵	344,109	5,087	9,584	9,584
宏記貿易	22,769	12,092	15,481	15,481
江蘇崇佑	421,953	22,918	13,311	13,311
上海歐華瑪	719,358	24,473	34,464	17,577
OWA(HK)	0	(6,353)	(6,353)	(6,353)

資料來源：201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Syntech(BVI)

Syntech(BVI)係控股公司並無營收來源，因崇佑公司係透過 Syntech(BVI)轉投資上海興鐵及 Syntech(HK)，故其利益係認列上海興鐵及 Syntech(HK)之轉投資收益。2015 年度該公司認列 Syntech(BVI)之投資利益為 8,171 仟元，主要係隨上海興鐵及透過 Syntech(HK)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江蘇崇佑及上海歐華瑪之營運狀況而變動。

B. Buima(HK)

Buima(HK)係控股公司並無營收來源，因崇佑公司係透過 Buima(HK)轉投資宏記貿易及 Syntech(HK)，故其利益係認列宏記貿易及 Syntech(HK)之轉投資收益。2015 年度該公司認列 Buima(HK)之投資利益為 39,540 仟元，主要係隨宏記貿易及透過 Syntech(HK)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江蘇崇佑和上海歐華瑪之營運狀況而變動。

C. Syntech(HK)

Syntech(HK)係控股公司並無營收來源，因崇佑公司係透過 Syntech(HK)轉投資江蘇崇佑及 OWA Metallic，故其獲利係認列江蘇崇佑及 OWA Metallic 之轉投資收益。2015 年度該公司認列 Syntech(HK)之投資利益為 31,092 仟元，主要係隨江蘇崇佑及透過 OWA Metallic 持有之上海歐華瑪之營運狀況而變動。

D. OWA Metallic

OWA Metallic 係控股公司並無營收來源，因崇佑公司係透過 OWA Metallic 轉投資上海歐華瑪，故其獲利係認列上海歐華瑪之轉投資收益。2015 年度該公司認列 OWA Metallic 之投資利益為 15,614 仟元，主要係隨上海歐華瑪之營運狀況而變動。

E.上海興鐵

上海興鐵係從事金屬隔間牆體及吊頂龍骨等新型建材之銷售，2015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344,109 仟元，稅後純益為 9,584 仟元，2015 年度營收較去年減少，主要係因主要銷售區域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以及中國大陸部分大型工程項目之進度延後，加上 2014 年 4 月該公司將生產基地上海興鐵鎮江廠與江蘇崇佑進行整併，上海興鐵鎮江廠已無實際營運，原本上海興鐵鎮江廠生產再銷售予江蘇崇佑之金屬隔間牆體轉由江蘇崇佑直接生產所致；2015 年度受到營收下降影響，加上市場競爭激烈，金屬隔間牆體單價降低致毛利率下降，故稅後純益較去年減少。

F.宏記貿易

宏記貿易主係從事地板及礦棉板等建材之銷售，2015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22,769 仟元，稅後純益為 15,481 仟元，2015 年度營收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出貨予重慶建工之廠房工程項目已開票向客戶請款所致，加上該訂單毛利較高，致 2015 年度稅後純益亦較 2014 年度增加。

G.江蘇崇佑

江蘇崇佑主係從事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新型建材之生產及銷售，2015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421,953 仟元，稅後淨利為 13,311 仟元，2015 年度營收較去年減少，主要係因中國整體經濟仍處於減速放緩之狀態，該公司部分銷售客戶如地鐵及商場等大型項目，受到整體景氣狀況影響，而有延緩開工之情形，連帶使得該公司之出貨延遲所致，惟隨著原料成本下降及生產耗損率降低，江蘇崇佑 2015 年度之毛利率增加，且稅後已由虧轉盈。

H.上海歐華瑪

上海歐華瑪主係從事吊頂龍骨等新型建材之生產、銷售及金屬天花板之銷售，2015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719,358 仟元，稅後純益為 34,464 仟元，2015 年度營收及營業利益較 2014 年減少，主要係因主要銷售區域歐洲經濟成長放緩所致，惟因兌換利益增加，致 2015 年度稅後純益反較 2014 年度小幅增加 75 仟元。

I. OWA(HK)

OWA(HK)主要係為與香港簽訂有關稅協定之國家進行貿易，惟目前尚未實際接單故無營收，2015 年度稅後損失為(6,353)仟元，主要係一般日常營運產生之費用所致。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 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 證對象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崇佑公司	上海興鐵	89,430 (USD 3,000)	59,620 (USD 2,000)	59,620 (USD 2,000)	63,300 (USD 2,000)	63,300 (USD 2,000)	63,300 (USD 2,000)	65,660 (USD 2,000)	65,660 (USD 2,000)	65,660 (USD 2,000)
	江蘇崇佑	104,335 (USD 3,500)	104,335 (USD 3,500)	104,335 (USD 3,500)	142,425 (USD 4,500)	94,950 (USD 3,000)	94,950 (USD 3,000)	131,320 (USD 4,000)	98,490 (USD 3,000)	98,490 (USD 3,000)
Syntech (BVI)	上海興鐵	89,430 (USD 3,000)	59,620 (USD 2,000)	59,620 (USD 2,000)	63,300 (USD 2,000)	63,300 (USD 2,000)	63,300 (USD 2,000)	65,660 (USD 2,000)	-	-
	江蘇崇佑	29,810 (USD 1,000)	29,810 (USD 1,000)	29,810 (USD 1,000)	63,300 (USD 2,000)	63,300 (USD 2,000)	63,300 (USD 2,000)	65,660 (USD 2,000)	32,830 (USD 1,000)	32,830 (USD 1,000)
上海興鐵	崇佑公司	-	-	-	63,300 (USD 2,000)	63,300 (USD 2,000)	63,300 (USD 2,000)	90,914 (USD 2,769)	90,914 (USD 2,769)	90,914 (USD 2,769)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各子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該公司之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各子公司之辦法則經各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記錄、背書保證備查簿和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各子公司除集團內各公司間有相互背書保證之情事外，並無對集團外他人背書保證。茲將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列示如下：

(1) 崇佑公司對上海興鐵之背書保證

該公司因其轉投資公司上海興鐵營運資金需求故開立商業本票提供其背書保證以取得銀行借款額度，最近三年度該公司為其背書保證期末餘額皆為 USD2,000 千元。

(2) 崇佑公司對江蘇崇佑之背書保證

該公司為因應轉投資公司江蘇崇佑支付二期廠房之資金需求，遂分別於 2013 年 7 月及 11 月為江蘇崇佑提供背書保證 USD2,500 千元及 USD1,000 千元，以取得銀行授信額度，2014 年底該公司為江蘇崇佑提供之背書保證金額較 2013 年度減少，係因江蘇崇佑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融資貸款到期償還，故該公司解除對其之背書保證，致 2014 及 2015 年底之背書保證金額為 USD3,000 千元。

(3) Syntech(BVI)對上海興鐵之背書保證

Syntech(BVI)為因應其子公司上海興鐵營運資金所需，遂開立商業本票為其

背書保證，以取得銀行借款額度，最近三年度 Syntech(BVI)為其背書保證期末餘額分別為 USD2,000 千元、USD2,000 千元及 USD0 千元，上海興鐵於 2015 年 10 月開始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所申請之借款額度已不須 Syntech(BVI)作為連帶背書保證人，故至 2015 年底該公司已無對上海興鐵之背書保證金額。

(4) Syntech(BVI)對江蘇崇佑之背書保證

Syntech(BVI)為因應江蘇崇佑支付二期廠房之資金需求，遂於 2013 年 11 月為江蘇崇佑提供背書保證 USD1,000 千元以取得銀行之授信額度，2014 年因江蘇崇佑營運資金需求，故 Syntech(BVI)於 2014 年 6 月增加為江蘇崇佑提供背書保證 USD1,000 千元，致為江蘇崇佑之背書保證金額共計為 USD2,000 千元。2015 年底該公司為江蘇崇佑背書保證之金額較 2014 年底減少 USD1,000，係因江蘇崇佑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融資貸款到期償還，故 Syntech(BVI)連帶解除對其之背書保證所致。

(5) 上海興鐵對崇佑公司之背書保證

崇佑公司 2014~2015 年度因集團內部資金調度需求，故由上海興鐵分別開立信用狀 USD2,000 千元及 USD769 千元為其背書保證，以取得銀行借款額度。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主要係因營運週轉或集團內部資金調度需求而向銀行融資，以順利取得銀行授信額度。上述交易業經該公司或子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其背書保證對象及限額均依其所訂辦法辦理，故對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2. 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其重大承諾事項分別敘述如下：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本支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 9,955 千元、12,208 千元及 307 千元。

(2) 營業租賃協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因承租辦公室及宿舍之營業租賃，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間 \ 年度	2013 年底	2014 年底	2015 年底
不超過一年	6,478	1,449	3,27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35	337	-
合計	7,413	1,786	3,271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上述重大承諾事項皆為正常營運所需，對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3. 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及各子公司皆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該公司之辦法業經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各子公司之辦法則經各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核閱該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資金貸予備查簿，茲就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最近三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被貸予對象	貸出者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Greenville	Buima (HK)	140,107 (USD4,700)	140,107 (USD4,700)	140,107 (USD4,700)	-	-	-
	Syntech (BVI)	38,753 (USD1,300)	38,753 (USD1,300)	38,753 (USD1,300)	-	-	-
Syntech (HK)	Greenville	178,860 (USD6,000)	178,860 (USD6,000)	178,860 (USD6,000)	-	-	-
	Syntech (BVI)	35,027 (USD1,175)	29,060 (USD975)	65,876 (USD2,210)	-	-	-
	Buima (HK)	130,627 (USD4,382)	130,627 (USD4,382)	275,243 (USD9,082)	-	-	-
	崇佑公司	89 (USD3)	-	-	-	-	-
崇佑公司	Syntech (HK)	18,405 (USD617)	18,405 (USD617)	33,246 (USD1,097)	-	4,268 (USD130)	4,268 (USD130)
	Syntech (BVI)	-	-	24,245 (USD800)	-	1,642 (USD50)	1,642 (USD50)
Buima (HK)	崇佑公司	1,542 (USD52)	1,542 (USD52)	3,778 (USD127)	-	-	-
	Syntech (BVI)	3,577 (USD120)	3,577 (USD120)	3,577 (USD120)	-	-	-
Syntech (BVI)	崇佑公司	14,325 (USD481)	14,325 (USD481)	14,325 (USD481)	-	-	-
江蘇崇佑	崇佑公司	8,712 (USD300)	-	-	-	-	-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2011 年第四季進行集團組織架構重組，由 Syntech(HK)分別向 Buima(HK)以 USD9,082 千元取得江蘇崇佑 100% 股權及向 Syntech(BVI)以 USD2,418 千元取得 OWA(新加坡)51% 股權。Syntech(HK)為支付股權購買價款，遂向銀行融資借款 USD6,000 千元，以支付向 Buima(HK)購買之部分股權價款 USD4,700 千元及向 Syntech(BVI) 購買之部分股權價款 USD1,300 千元，剩餘價款 Syntech(HK)則帳列其他應付關係人- Buima(HK) USD4,382 千元及 Syntech(BVI) USD1,118 千元。而由前述股權交易所衍生之資金貸與情形列示如下：

(1) Buima(HK)及 Syntech(BVI)透過 Greenville 資金貸與 Syntech(HK)

Buima(HK)及 Syntech(BVI)透過 Greenville 資金貸與 Syntech(HK)合計 USD6,000 千元，Buima(HK)貸出金額為 USD4,700 千元，而 Syntech(BVI) 貸出金額則為 USD1,300 千元，該公司於 2014 年 9 月簽訂債權移轉合約，將 Greenville 對 Buima(HK)及 Syntech(BVI)應付債務轉予 Syntech(HK)承擔，同時結清 Greenville 對 Syntech(HK)之應收債權。

(2) Buima(HK)及 Syntech(BVI)資金貸與 Syntech(HK)

由上，Syntech(HK)因承受 Greenville 之債權債務移轉後，加計帳上尚未支付之股款，及 Syntech(BVI)為其代墊營運所需之費用，尚須償還 Syntech(BVI)USD 2,210 千元及償還 Buima(HK) USD9,082 千元。其中對 Syntech(BVI) 之債務，Syntech(HK)採以債轉股本增資 USD1,400 千元、支付現金 USD10 千元，加上與崇佑公司簽訂三方債權債務移轉合約之方式結清向 Syntech(BVI)之剩餘借款 USD800 千元；而對 Buima(HK)之債務，Syntech(HK)則採以債轉股本增資 USD9,000 千元及支付現金之方式將剩餘借款結清。

此外，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為因應營運所需，而有資金貸與之情形，彙整列示如下：

(1) 崇佑公司資金貸與 Syntech(HK)

Syntech(HK)因營運資金需求有向崇佑公司借款之情事，Syntech(HK)已於 2013 年 6 月將對崇佑公司之借款全數清償。

(2) Syntech(HK)資金貸與崇佑公司

崇佑公司因營運所需而發生向 Syntech(HK)借款之情事，至 2014 年 9 月初借款總額為 USD1,097 千元，於 2014 年 9 月崇佑公司、Syntech(BVI)及 Syntech(HK)共同簽訂三方債權債務移轉合約，將 Syntech(HK)對 Syntech(BVI) 之其他應付款 USD800 千元債務移轉予崇佑公司承擔，經債權債務移轉後，崇佑公司於 2014 年 10 月清償對 Syntech(HK)之剩餘之應付款 USD297 千元。2015 年度則因崇佑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故向 Syntech(HK)借款 USD130 千元。

(3) Syntech(BVI)資金貸與崇佑公司

崇佑公司、Syntech(BVI)及 Syntech(HK)於 2014 年 9 月共同簽訂三方債權債務移轉合約，將 Syntech(HK)對 Syntech(BVI) 之其他應付款 USD800 千元債務移轉予崇佑公司承擔，而 Syntech(BVI)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 USD800 千元(崇佑公司為持股 100%之股東)，崇佑公司則於 2014 年 12 月底利用 Syntech(BVI)之盈餘分配款償還兩公司間之資金貸與。2015 年度則因崇佑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故向 Syntech(BVI)借款 USD50 千元。

(4) 崇佑公司資金貸與 Buima(HK)

Buima(HK)為因應營運所需而發生向崇佑公司借款之情事，2013 年度期末餘額為 USD52 千元，而 Buima(HK)已於 2014 年底全數清償向崇佑公司之借款。

(5) Syntech(BVI) 資金貸與 Buima(HK)

Buima(HK) 因營運資金所需於 2010 年 3 月向 Syntech(BVI) 借款 USD120 千元，Buima(HK) 已於 2014 年 10 月清償完畢。

(6) 崇佑公司 資金貸與 Syntech(BVI)

Syntech(BVI) 因營運所需而發生向崇佑公司借款之情事，2013 年度期末餘額為 USD481 千元，而 Syntech(BVI) 已於 2014 年底全數清償向崇佑公司之借款。

(7) 崇佑公司 資金貸與江蘇崇佑

江蘇崇佑為支應營運所需而向崇佑公司借款，2013 年期末餘額為 USD300 千元，該筆款項江蘇崇佑已於 2013 年 6 月全數清償。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三年度發生之資金貸與他人交易主係因應集團架構重組及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調度，惟 2014 年 1 月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後，雖該集團之資金貸與金額超過各公司所訂定之辦法規定限額，惟該公司及各子公司已於 2014 年底將集團內各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全數清償，2015 年度新增之資金貸與已符合各公司所訂辦法規定限額之情事。上述交易經查閱相關交易憑證、合約及董事會議事錄，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對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及各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該公司之辦法業經及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各子公司之辦法則經各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辦法中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有明確之規範，以作為該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核閱該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各子公司皆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5.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及各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該公司之辦法業經及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各子公司之辦法則經各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以及相關帳冊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實收資本額 20% 或折合新台幣 3 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如下：

(1) 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上海興鐵為配合集團資金調度規劃，於 2014 年 9 月及

2015 年 6 月分別以人民幣 13,000 千元及人民幣 5,000 千元，購買富邦華一銀行結構性理財產品，截至 2015 年底止，該公司持有富邦華一銀行結構性理財產品共計人民幣 18,000 千元。

(2) 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江蘇崇佑因業績成長，致舊有廠房不敷使用，而於 2013 年 4 月經該公司及江蘇崇佑之董事會通過二期廠房興建案，該廠房於 2014 年

10 月完工，金額為人民幣 12,082 千元。

(3)該公司為清償 2011 年第四季進行集團組織架構重組所產生之集團內各公司間資金貸與，故 Buima(HK)於 2014 年以債作股方式增資 Syntech(HK) USD9,000 千元(折合新台幣 284,850 千元)。

上述交易皆取具相關交易傳票、合約、憑證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檢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故整體而言，應對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皆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五)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核閱該公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計畫，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六)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有價證券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集團內並未有進行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有價證券計劃，而該公司前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2.5 元，總金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其現金增資款已於 2012 年底前收足股款，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惟係於 2013 年完成變更登記，因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外國發行人若為控股公司，除業務財務狀況需以該集團之資料評估外，尚需列示該集團之組織、關係人、及評估關係人交易（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合理性

(一)該集團之組織架構

請詳本評估報告參、二、(三)之說明。

(二)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之合理性

請詳本評估報告參、一、(七)之說明。

四、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綜合分析

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裝修建材—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以及金屬天花板等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為一專業之金屬製品供應商，產品可廣泛使用於各類商辦、工業廠房、無塵室、實驗室、醫院及其他公共空間(如：大眾運輸系統車站、機場、梯廳等場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63,570 千元、1,224,536 千元及 1,166,279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5.14%、27.85%及 31.54%，其營業收入之變化係隨其主要銷售區域—歐洲及中國大陸之經濟景氣狀況而變動，歐洲地區受到歐債危機餘波盪漾以及面臨高失業率、社福支出沉重等結構性經濟問題，導致經濟復甦腳步步履蹣跚，而中國大

陸在國家政策強力推動經濟轉型，不再一味追求高速經濟成長，轉而以逐步淘汰落後產能、優化產業結構為經濟發展主軸，使得中國整體經濟處於減速放緩之狀態。於毛利率方面，2014 年度隨著主要原材料—鋼捲之採購成本下降，以及該公司陸續供貨華泰證券、南京地鐵等規模較大之工程項目，使該公司金屬天花板之生產量大幅增加，故使該公司 2014 年度之毛利率較 2013 年度明顯提升，2015 年度之毛利率較 2014 年度提高 3.69%，主係原材料鋼卷之成本進一步下降，以及該公司銷售地板、礦棉板、門窗等其他類產品之毛利率較 2014 年度提升所致。於營業費用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241,318 千元、254,508 千元及 299,329 千元，2014 年度較 2013 年度提高主係該公司因應業務拓展需要，為爭取規模較大之投標項目而委託專業人員設計及繪圖等相關專業技術服務費，及因金屬天花產品內外銷市場之出貨量增加，而金屬天花產品面積較大，致相關進出口及運輸費用增加，除此之外，產品推廣而產生之樣品費用增加，以及上海歐華瑪業務部門辦公室因租約到期搬遷至新辦公場所而產生之搬遷及裝修費用增加所致；2015 年度營業費用較 2014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為因應印度市場之拓展及管理而聘請國外顧問，以及增加投入研發資源所致。營業外收支部分，最近三年度之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11,236)千元、(4,544)千元及 2,794 千元，2014 年度營業外支出較 2013 年度減少，主係壞帳轉回利益、廠商逾期已久未請款之應付款轉列其他收入增加，以及因匯率波動產生之匯兌損失減少所致；2015 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由支出轉為收入，主係人民幣兌美金貶值產生之匯兌利益所致。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90,234 千元、81,928 千元及 71,353 千元，其整體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另經檢視該公司之各項財務比率數據並與同業比較，其財務狀況尚屬穩健，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肆、就外國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而該公司前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2.5 元，總金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其現金增資款已於 2012 年底前收足股款，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惟係於 2013 年完成變更登記，因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該公司未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借款，且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列明外國發行人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數額，並評估其發行條件及限制條款對本次發行有價證券認購者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尚無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價格訂定方式、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70,400仟元。

2. 資金來源：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2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22元，募集金額70,400仟元。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擬採自有資金因應；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則全數撥充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16 年度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6 年第二季	70,400	70,4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募集資金為70,400仟元，將於2016年第二季投入供充實營運資金，除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更能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資金調度之靈活彈性，以因應其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而以本次募得之資金70,400仟元，全數取代銀行借款，以該公司借款利率約為2.50%估算，預計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利息負擔約1,760仟元。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200仟股，業經該公司2015年5月4日董事會通過，並經同年5月29日之股東會，以及2015年9月7日及2016年3月10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經評估其過程及計畫內容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外國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經參閱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日燦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業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故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3,2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22元溢價發行，總募集金額為70,400仟元，其中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480仟股由員工認購外，餘2,720仟股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該公司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之規定，業經2015年5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同年5月29日股東會之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不受「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由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取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辦理，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21條之1規定，應先行以10%之額度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並依申購數量調整公開申購配售數量。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予以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故該公司此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有效提升資金調度之彈性外，並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償債能力，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另本次現金增資預計於2016年第二季完成募集，並擬按預計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整體而言，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六條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募得資金總額新台幣70,400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自有資本，以強化公司競爭力。經考量現金增資計畫內容、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2016年第二季可收足股款募資完成，於募集資金到位後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透過本次計畫，除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項目/年度		2015年底 (增資前)	2016年6月底 (增資後預估)(註)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45.32%	43.1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5.59%	191.7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40.34%	152.11%
	速動比率(%)	113.80%	125.56%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5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16 年 6 月底係以 2015 年底財務數字設算 2016 年 6 月底增資後之情形。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70,400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使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2015年底之140.34%及113.80%，提高至2016年6月底(募資後預估)之152.11%及125.56%，其償債能力將提升；此外，在財務結構方面，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將由2015年底之175.59%提高至2016年6月底(募資後預估)之191.70%，而負債比率將由2015年底之45.32%下降至2016年6月底(募資後預估)之43.10%，故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有效提昇該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降低營業及財務風險，其效益應屬合理。

(五)本次價格訂定方式

1.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可行之公開承銷方式，以部份詢價圈購及部分公開申購配售之方式對外辦理公開銷售。
2. 發行價格之計算，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股價淨值比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其股票公開承銷之價格為新臺幣22元。

二、本次增資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海外購料款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茲就其計畫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如下：

- (一)查閱外國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外國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並分析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對外國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

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為一專業之金屬製品供應商，其產品主要應用於商辦大樓、高級飯店、廠房、潔淨室及公共建設等區塊。該公司主要現金流入係銷售產品所產生之營業現金，現金支出主要為支付供應商貨款所產生之應付帳款付現、薪資費用、研發費用等支出及購置機器設備等。該公司所編製之2016及2017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考該公司之銷售趨勢、銷售客戶之預測數、已掌握到之客戶訂單或合同，並綜合評估該公司歷史營運情形、產業特性、未來營運計畫、銷售及採購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故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依該公司之交易條件，於工程項目一般在合同簽訂後先預收10~30%之訂金，依合約規定於驗收後或安裝調試驗收合格後可收款至已出貨之70%~85%(含預收款)，結算完成後收款至85%~95%(含預收款)，而其他一般供貨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主要係考量個別客戶營業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依據不同業務型態給予不同之授信額度及授信條件，主要收款條件為出貨後30天~120天。而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除依上述原則外，並參考2015年度應收帳款平均收款天數，及已掌握到之客戶訂單或合同及未來銷售預測，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估2016及2017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該公司所編製之2016及201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依該公司2015年度應付帳款平均付款期間及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主要付款條件為預付~月結60天，預估2016年之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與2015年差異不大，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整體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主要項目為購買機器設備等，以提升經營效率及維持競爭優勢。該公司購置前揭設備之資金來源係自有資金支應，該項資本支出業已納入現金收支預測表，故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2016年1~2月為實際數，2016年3~12月及2017年度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據該公司未來預計營運狀況，並考量款項收付情形及各項支出等按月編製而成，亦核閱該公司2016年之期初現金餘額與2015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現金餘額相符，另本次籌資款

項之預計現金流入及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無對外公佈2016及2017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 本次籌資計畫對外國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依據該公司編製2016及2017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自有資金尚稱充足，為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六條之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2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故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0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2016/01	2016/02	2016/03	2016/04	2016/05	2016/06	2016/07	2016/08	2016/09	2016/10	2016/11	2016/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20,752	229,306	143,307	194,515	189,789	238,199	230,562	255,977	191,755	185,555	186,085	214,69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82,923	52,352	76,491	90,430	98,331	92,566	106,562	112,193	123,162	146,502	156,964	146,381	1,284,857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	82,800	52,200	76,200	90,200	98,200	91,200	106,400	112,000	123,000	146,400	156,840	144,900	1,280,340
利息收入	0	0	0	0	0	1,125	0	0	0	0	0	1,322	2,447
其他收入	123	152	291	230	131	241	162	193	162	102	124	159	2,07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74,369	74,351	89,283	95,157	88,321	100,203	112,417	112,415	129,362	145,972	128,353	82,658	1,232,860
應付帳款付現	38,812	56,656	67,066	73,014	67,809	79,111	83,274	91,453	108,851	116,614	107,736	62,199	952,594
應付費用付現	28,424	17,233	19,130	19,100	19,600	19,900	19,980	20,500	20,100	20,165	20,176	20,007	244,3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	0	2,500	0	501	782	0	0	0	0	0	0	3,804
應付所得稅費用	6,650	0	0	2,530	0	0	8,650	0	0	8,680	0	0	26,510
其他支出	462	462	587	513	411	411	513	462	411	513	441	452	5,63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 = 3+4	224,369	224,351	239,283	245,157	238,321	250,203	262,417	262,415	279,362	295,972	278,353	232,658	3,032,860
增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 = 1+2-5	79,306	57,307	(19,485)	39,789	49,799	80,562	74,707	105,755	35,555	36,085	64,696	128,419	732,495
融資淨額 (7)	0	(64,000)	64,000	0	38,400	0	31,270	(64,000)	0	0	0	0	5,670
舉借銀行借款	0	0	64,000	0	0	32,000	32,000	0	0	0	0	0	128,000
償還銀行借款	0	(64,000)	0	0	(32,000)	(32,000)	0	(64,000)	0	0	0	0	(192,000)
現金增資	0	0	0	0	70,400	0	0	0	0	0	0	0	70,400
發放員工酬勞	0	0	0	0	0	0	(365)	0	0	0	0	0	(365)
支付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365)	0	0	0	0	0	(365)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26,400)	0	0	0	0	0	(26,400)
期末現金餘額 (8) = 1+2-3+7	229,306	143,307	194,515	189,789	238,199	230,562	255,977	191,755	185,555	186,085	214,696	278,419	

2017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2017/01	2017/02	2017/03	2017/04	2017/05	2017/06	2017/07	2017/08	2017/09	2017/10	2017/11	2017/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78,419	284,656	263,166	189,737	242,927	250,141	225,182	216,168	258,568	254,769	243,600	287,384	
加：非融資性收入（2）	83,771	52,874	77,253	91,332	109,413	114,076	117,726	123,413	124,392	147,966	178,732	158,310	1,379,258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	83,628	52,722	76,962	91,102	109,282	112,312	117,564	123,220	124,230	147,864	178,608	156,449	1,373,943
利息收入	0	0	0	0	0	1,523	0	0	0	0	0	1,702	3,225
其他收入	143	152	291	230	131	241	162	193	162	102	124	159	2,09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77,534	74,364	86,682	102,142	102,199	107,035	119,260	113,013	128,190	159,136	134,949	113,550	1,318,054
應付帳款付現	39,316	55,084	65,204	78,216	80,385	84,144	88,192	88,915	105,831	127,835	111,975	91,251	1,016,350
應付費用付現	31,039	18,818	20,890	20,857	21,403	21,731	21,818	22,386	21,949	22,020	22,032	21,848	266,7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0	0	750	0	1,250	0	0	500	0	2,500
應付所得稅費用	6,717	0	0	2,555	0	0	8,737	0	0	8,767	0	0	26,775
其他支出	462	462	587	513	411	411	513	462	411	513	441	452	5,63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 3+4	227,534	224,364	236,682	252,142	252,199	257,035	269,260	263,013	278,190	309,136	284,949	263,550	3,118,054
增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 1+2-5	134,656	113,166	103,737	28,927	100,141	107,182	73,648	76,568	104,769	93,600	137,384	182,143	1,255,922
融資淨額（7）	0	0	(64,000)	64,000	0	(32,000)	(7,480)	32,000	0	0	0	0	0
舉借銀行借款	0	0	0	64,000	0	0	32,000	32,000	0	0	0	0	128,000
償還銀行借款	0	0	(64,000)	0	0	(32,000)	(32,000)	0	0	0	0	0	(128,000)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員工酬勞	0	0	0	0	0	0	(6,800)	0	0	0	0	0	(6,800)
支付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680)	0	0	0	0	0	(68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54,400)	0	0	0	(54,400)
期末現金餘額（8）= 1+2-3+7	284,656	263,166	189,737	242,927	250,141	225,182	216,168	258,568	254,769	243,600	287,384	332,143	

四、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償債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本次增資計畫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本次以已發行股份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外國發行人及委託發行股東之承諾書，承諾該等已發行股份於申請上市（櫃）至掛牌交易期間不予賣出、質押及行使其他轉讓行為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資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本次發行之公司債如係人民幣債券者，應取得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如赴海外發行者並應包括匯至海外發行地償債是否有相關風險等），以審慎評估外國發行人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取得人民幣資金及海外發行案件匯至海外發行地償債是否有相關風險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為募集與發行人民幣債券，故不適用。

柒、查詢第二上市櫃公司其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五個會計年度股價趨勢圖並分析最近一年股價及成交量變化情形

該公司係外國企業回台第一上櫃案，非為第二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法令之遵循

本承銷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 一、說明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合格律師審查最近會計年度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有無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有無發生員工罷工情事？曾否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以及有無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等意見

經參閱該公司委請之眾達法律事務所黃日燦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並無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發生員工罷工情事、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以及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等情事。

- 二、是否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十九條所列事項

(一)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1. 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申報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者		✓		經參閱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日燦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之聲明書，其申報事項尚無違反法令或虛偽之情事。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三、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四、外國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則」規定無須檢附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左列之情事。另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及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有違反法令及公司章程之情事。
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六、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承銷商評估報告「陸」之查核說明。
七、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本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或參與發行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查詢證期局網站資料，該公司並無遭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申報（請）案件之情事。
八、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申報日止，並無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櫃時之承諾事項，而有情節重大之情事。
九、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金管會往來之文件及查詢證期局網站相關裁罰案資料，該公司並無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之情事。

2. 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二項所列，外國發行人不得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形，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招募股份。 (一)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者。 (二)申請事項有變更，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		✓		經參閱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日燦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二、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三、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四、有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五、有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度之合併稅後純益分別為 48,753 仟元及 50,829 仟元，並無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之情事；另查閱該公司 201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其資產總額為 1,365,684 仟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元，負債總額為 618,918 仟元，並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事，故符合左列之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

(二)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有其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無正當理由未按預計進度執行或未能產生合理效益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前各次辦理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左列情事，另相關評估請參閱承銷商評估報告「肆」之查核說明。
三、前各次私募有價證券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至第四十三條之八或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等）未經列成議案，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業經 2016 年 3 月 10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故無左列情事。
五、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者。		✓		經查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資料，該公司並無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之情事。
六、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七、持有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閒置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之總金額，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八、未依相關法令及所適用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皆依照相關法令及所適用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左列情事。
九、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 (外國發行人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及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外國發行人對外發布任何與申報書件不符之資訊，應修正相關資料提報		✓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金管會及金管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及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本會。)				
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參閱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建議書及公司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查閱 2016 年 3 月 10 日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控專審報告，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而尚未改善之情形。
十一、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於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十二、外國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或因違反證券相關法令而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查閱該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日燦律師出具之律師法律意見書、法律事項檢查表、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及左列人員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尚無左列情事。
十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來源為外國發行人之關係人者。所稱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十四、證券承銷商於外國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辦理初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十五、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文件，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無「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該公司本次申報案件係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非屬第二市(櫃)公司參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無「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之規定，並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茲就相關法令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	經查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之董事名單、2013~201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以及取具該公司及本承銷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	經取具該公司本次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尚無左列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將依規定於向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左列規定之聲明書。
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帝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第四條之四：(刪除)	—
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案，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該公司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將採詢價圈購配售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並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已與本承銷商簽訂委任契約，於募集完成股票上櫃掛牌日起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非屬左列應檢查範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謹遵守左列之規定。另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依「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係採詢價圈購配售及公開申購辦理承銷，謹遵守左列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	該公司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申報生效後辦理承銷作業時，亦將遵守自律規則辦理。

- 四、第二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或上市後(上市未滿三年者)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有無因違反原上市地國交易所相關規定而受處置之情事，並列明原因及其後改善情形

該公司為第一上櫃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五、說明外國發行人委請依金管會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之律師或外國發行人委請出具該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案件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符合本款之規定

本承銷商經取得該公司委請填報本次申報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律師有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有與外國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本承銷商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關係。

玖、外國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 一、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分別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並採公開申購配售及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並採公開申購配售及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櫃之公開承銷係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訂定價格 22 元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股價淨值比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訂定，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

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由該公司以自有資金因應；惟若因調升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多餘之資金仍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對提高該公司自有資金之靈活調度及營運競爭力有正向助益。綜上所述，該公司實際發行價格發生變動時，其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 四、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案件，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單位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五、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臺灣存託憑證並分次發行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六、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列明外國發行人股利政策，並評估其明確性及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股

利發放情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

一、外國發行人之股利政策

該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開董事會，依台灣相關法令規定修訂公司章程，並經 2016 年 4 月 11 日股東會通過，依該公司目前擬修訂之公司章程，摘錄相關股利政策如下：

1. 公司章程 103 條規定：

(1)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下稱「年度獲利」），應提撥以下數額為員工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A. 全體董事每年有權取得不超過「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三的年終酬勞，且僅得以現金發放；以及

B.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酬勞為「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

(2)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盈餘，於(i) 完納稅捐 (ii) 填補虧損、(iii)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總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及(iv) 符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規定（包含但不限於金管會或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特別準備金後始得分派盈餘。盈餘扣除前述後稱為「當期可分配盈餘」。分派予股東之股息及紅利可自當期可分配盈餘或是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或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

(3) 即使與任何規定相抵觸，隨著本公司持續成長，出現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穩定成長所需之健全財務規劃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得依據未來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發放現金股息及/或股票紅利。董事會推薦本公司以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盈餘時，應製作股息紅利分配計劃送交股東會決議：

累積可分配盈餘得對原股東分配股利，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全數發放予原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

2. 公司章程 105 條規定：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34 條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之推薦，於股東會上以重度決議將應分派的股息及紅利部分以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但分派的股息及紅利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但其中以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於此情形，董事會應作分派計畫並送交股東會以重度決議通過。

經複核該公司之公司章程，業已具體訂定公司之股利政策，故應屬適法。

二、最近三年度股利發放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該公司 2016 年擬配發之現金股利為每股 1.10 元，合計 26,400 仟元，業經 2016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 2016 年 4 月 11 日股東會。另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股利發放情形列示如下，其股利發放情形符合當時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應屬適法。

單位：元/股

年度	現金股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2013 年度(2014 年配發)	1.00	—	—
2014 年度(2015 年配發)	1.02	—	—
2015 年度(2016 年配發)	1.10	—	—

拾壹、列明自所檢附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起，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外國發行人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應一併揭露並評估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

經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尚無發生重大事項足以影響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影響之情事。

拾貳、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承銷商應委請具獨立性及專業性之產業專家一名就該案表示諮詢意見，並依產業專家之整體評估結果及諮詢意見內容，作為是否推薦申請上市（櫃）之依據，並說明承銷商推薦上市（櫃）之理由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肆、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伍、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陸、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柒、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說明，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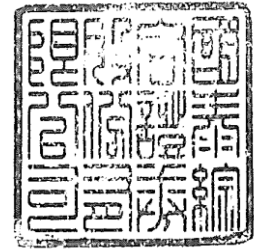
拾捌、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並分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除首次發行外之各分次發行應準用二、三、四、六、八、九、十項之評估，並評估外國發行人是否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第四、五項所列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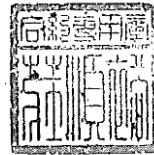
拾玖、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主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 順 裕



西 元 二 ○ 一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本 頁 僅 供 崇 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證 券 承 銷 商 評 估 報 告 使 用)

附件五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崇佑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9,999,96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為 23,999,996 股。該公司於 2015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因應股票初次申請上櫃需提出擬上櫃股份總數一定比率之股份，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故該公司擬於本次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200,000 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其中保留 480,000 股供員工認購，餘 2,720,000 股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271,999,960 元。
- (二)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者，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以上之現金增資新股，且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認購之股數後，其餘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該公司提出擬上櫃股份 27,199,996 股之 10%股份，計 2,720,000 股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 (三) 過額配售：該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6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與本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上限計 408,000 股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 股權分散：該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計為 8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3,931,059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16.38%，尚未符合股票上櫃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擬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市場法主要採用本益比法(Price 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 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

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為以帳面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收益法主要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的評定基礎。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價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 2.所估算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4.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同產業之不同公司間本質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4.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同產業之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選擇同業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從事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為一專業之金屬製品供應商，其產品主要應用於營造及裝修等產業；經檢視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產品結構完全相同之業者，惟考量產業上下游關聯性、產品型態、資本額及營運特性等因素，於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選取上櫃公司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鋼)，其主要產品為天花板輕鋼架及金屬天花；上櫃公司惠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普)主要從事隔間及天花板用板材-矽酸鈣板及纖維水泥板之製造及銷售；上櫃公司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和)主要從事鋼球、鋼線、鋼纜、棒鋼、鍍鋅鋼絞線及水門機械等生產及銷售，作為該公司之同業採樣公司。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櫃建材營造類股、鋼鐵工業類股最近三個月之本益比區間如下表：

單位：倍

採樣公司	青鋼(8930)	惠普(8424)	松和(5016)	上櫃建材營造類股平均本益比	上櫃鋼鐵工業類股平均本益比
2016年1月	-	9.55	13.19	9.97	52.52
2016年2月	-	9.62	12.92	9.82	54.85
2016年3月	-	10.25	14.12	11.80	65.2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統計資料

註：本益比=收盤價/每股稅後純益，其中每股稅後純益為各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發行股數，當每股稅後純益為零或負數時，則不計算本益比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櫃建材營造類股、鋼鐵工業類股最近三個月(2016年1月~3月)之本益比區間約為9.55倍~65.29倍之間，以該公司最近四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純益35,827仟元，配合預計上櫃掛牌時股本27,200仟股，計算該公司最近四季之每股稅後純益1.32元為基礎，按上述本益比區間，得出最終參考價格區間為12.61元~86.18元，因參考價格區間較大，故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B.股價淨值比法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櫃建材營造類股、鋼鐵工業類股最近三個月之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青鋼(8930)	惠普(8424)	松和(5016)	上櫃建材營造類股平均股價淨值比	上櫃鋼鐵工業類股平均股價淨值比
2016年1月	0.61	1.59	1.14	0.91	1.46
2016年2月	0.64	1.60	1.11	0.91	1.52
2016年3月	0.66	1.58	1.09	0.93	1.5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統計資料

註：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由上表可知，在排除極端值惠普後，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櫃建材營造類股、鋼鐵工業類股最近三個月(2016年1月~3月)之股價淨值比約為0.61倍~1.53倍間，若以該公司201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淨值24.96元為基礎計算，按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區間為15.23元~38.19元之間，故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22元係落於參考價格區間內，尚屬合理。

(3)成本法

成本法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

依該公司201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24.96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依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依此法所計算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參考性。

(4)收益法

收益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惟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另外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故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綜上所述，考量崇佑公司所屬產業，應屬營收獲利穩定之公司，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現金流量法由於該方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評價相關係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因此該公司較不適合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承銷價格。主辦推薦證券商為能訂定合理、客觀及具

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價法中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作為崇佑公司申請第一上櫃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尚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 \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底
負債占資產比率(%)	崇佑	41.05	45.44	45.32
	青鋼	41.43	43.89	42.22
	惠普	14.74	12.67	13.89
	松和	64.46	59.85	56.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崇佑	191.58	176.64	175.59
	青鋼	109.56	139.83	140.44
	惠普	546.39	848.79	294.43
	松和	178.42	187.91	187.2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41.05%、45.44%及 45.32%，該公司 2014 年度之負債比率較 2013 年度上升至 45.44%，係因該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集團間之資金調度及增購設備而向銀行借款金額增加所致；2015 年度則與 2014 年度相當。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之負債佔資產比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91.58%、176.64%及 175.59%。2014 年度度由於子公司江蘇崇佑廠房擴建陸續完工，同時增購生產用之機器設備，而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成長，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3 年度下降至 176.64%；而 2015 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小幅下降至 175.59%，主係該公司因業務拓展而添購機器設備，致固定資產淨額增加，使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 \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權益報酬率(%)	崇佑	8.42	6.63	6.79
	青鋼	24.70	2.56	(3.13)
	惠普	18.24	18.41	15.82
	松和	9.88	13.95	7.59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崇佑	21.14	36.03	28.57
	青鋼	3.34	5.51	(2.59)
	惠普	45.34	46.63	43.38
	松和	29.17	36.53	22.9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崇佑	18.80	34.14	29.73
	青鋼	32.71	6.31	(3.36)
	惠普	47.58	49.53	49.71
	松和	25.23	35.95	21.44
純益率(%)	崇佑	4.41	3.98	4.36
	青鋼	15.44	1.94	(2.82)
	惠普	15.18	16.85	15.96
	松和	3.80	5.54	3.77
每股稅後盈餘(元)	崇佑	1.45	1.41	1.49
	青鋼	3.70	0.40	(0.46)
	惠普	3.46	4.02	3.76
	松和	2.01	3.02	1.7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8.42%、6.63%及 6.79%。2014 年度該公司受到整體景氣衰退影響，營收及獲利呈現下滑情形，致股東權益報酬較 2013 年度下降至 6.63%；2015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2014 年度略微上升，主係該公司之獲利由 2014 年度之 48,753 千元成長至 2015 年度之 50,829 千元，使得權益報酬率較前一年度提升。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2013 年度低於所有採樣公司，2014 及 2015 年度則優於青鋼，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1.14%、36.03%、28.57%及 18.80%、34.14%、29.73%，2014 年度因該公司決議減資，使得 2014 年底實收資本額由 2013 年底之 480,000 千元降至 240,000 千元，致當年度的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較 2013 年度大幅上升；2015 年度因希臘債務危機及中國地區經濟景氣仍處於長期減速放緩之狀態，該公司因營收下降導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 2014 年度衰退，使得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跌至 28.57%及 29.73%。與採樣公司相較，除 2013 年度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外，餘 2013~2015 年度上述兩項比率則介於採樣公司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4.41%、3.98%、4.36% 及 1.45 元、1.41 元、1.49 元。2014 年度受到營收及獲利下滑，致純益率較 2013 年度下降；2015 年度之純益率較 2014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稅後淨利較 2014 年度成長，使得純益率較前一年度提高所致。經與採樣公司相較，2013~2015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2、(2)、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本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訂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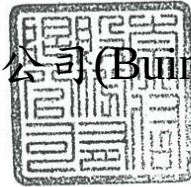
該公司並未於興櫃市場掛牌，故不適用。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股價淨值比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參考採樣同業公司及上櫃建材營造類股、鋼鐵工業類股之股價淨值比，該公司之股價應介於 15.23 元~38.19 元間。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 22 元，介於上述參考依據之間，故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應屬合理。

公司名稱：崇佑股份有限公司(Binma Group Inc.)



董事長：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

代表人：楊明洲

For and on behalf of
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
崇高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本用印僅限於崇佑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西 元 二 ○ 一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推薦證券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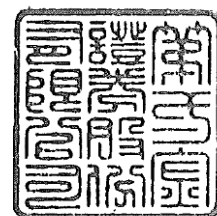
總經理：莊順裕



(本用印僅限於崇佑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西 元 二 ○ 一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推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漢奇



(本用印僅限於崇佑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西 元 二 ○ 一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

代表人 楊 明 洲



For and on behalf of
Noble Management Holding Ltd.
崇高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